

濠鏡公眾閱書報社
本土商人崛起之影響

公眾閱書報社
反者須經本社職員公認方可

百報社章程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晚清澳門專營制度
澳門聖若瑟修院始末

及會議
社友內投筒公舉不受薪金每年一任每月
一年大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即開臨時會
務以社長主席如社長不暇即以副社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七十一期

【二〇〇九年夏季刊】

澳門文化局出版

具稟紳士盧宗縉等

為組織公眾閱書報社擬定章程稟乞 恩準存案事切紳等
憫本澳華僑教育缺乏殊有碍於世界之進化爰約集本澳各
熱心家担任經費做照各國辦法創立一公眾閱書報社購辦
大西洋及各國書籍報紙任人入內觀覽不收費用此既可補
教育之不及即所以助世界之文明惟紳等託庇 宇下凡結
集社會理合將辦法詳陳以崇法律而昭正大茲謹將社內章
程附列于後稟乞

首憲大人 恩準施行仰等幸甚

林若傳 復文 林霽

ISSN 0872-4407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七十一期 二〇〇九年夏季刊



目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 歷史 ·

- | | | |
|---|---------|-----|
| 晚清澳門專營制度探源 | 張廷茂 | 1 |
| 晚清澳門本土商人的崛起及其對社會形態變遷的影響 | 林廣志 | 21 |
| 洋務運動中堅：香山三傑 | 李世源 | 47 |
| 澳門教育發展史新輝煌
—— 澳門聖若瑟修院始末初探 | 葉農 | 53 |
| 早期澳門的教會教育 | 顏廣文 張海珊 | 75 |
| 地理大發現時代的葡萄牙耶穌會士 | 顧衛民 | 95 |
| 葡萄牙漢學先驅曾德昭神父 | 張敏芬 | 115 |
| 南蠻通辭於日葡貿易中的貢獻
—— 傳教士陸若漢成為德川家康貿易代理人始末考 | 劉小珊 | 121 |
| 晚明赴京使臣與朝鮮西學的發展 | 譚樹林 | 127 |
| 從福安到澳門：1746-1747年的禁教案 | 郭衛東 | 137 |
| 明清之際贛州的“便道”傳教鉤沉 | 肖承福 | 151 |
| 湯若望筆下的明清之變
—— 崇禎皇帝的末日、山海關之戰
以及大順政權被逐出北京 | 李雪濤 | 157 |

· 書話 ·

- | | | |
|---|--------|---------|
| 革命與啟蒙在澳門
—— 濠鏡公眾閱書報社 | 何偉傑 | 163 |
| 澳門漢文古籍藏書的系統特色 | 鄧駿捷 | 173 |
| 美國人早期的漢語學習 | 顧鈞 | 185 |
| 吳道鎔、張學華與《廣東文徵》 | 陳廣恩 | 192 |
| 讀《吳漁山集箋注》偶得
一部填補空白的開創性巨著
—— 評黃慶華：《中葡關係史（1513-1999）》 | 謝方 黃啟臣 | 198 200 |

封面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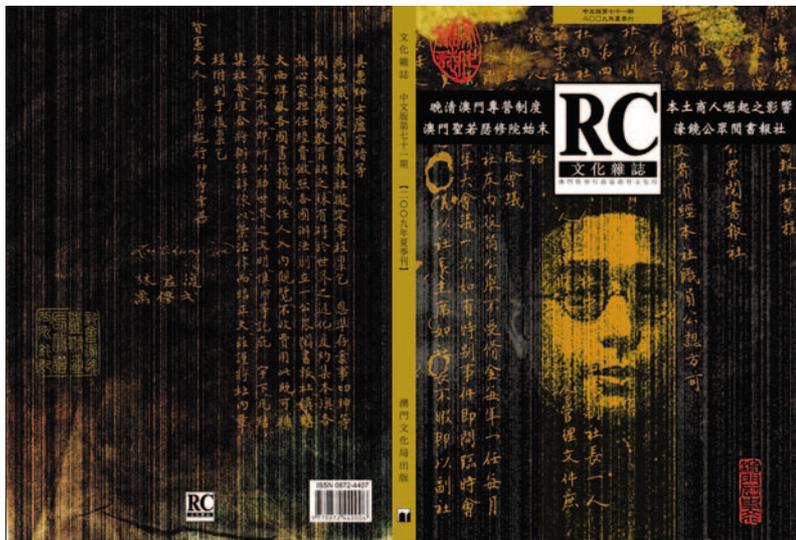
今期封面標題中之“晚清澳門專營制度”一文探討起源於晚清的澳門專營制度，到1850年專營制度推及博彩業，繼而擴至魚業鹽貨專營、煮售鴉片熟膏，澳葡當局出籠了整套完整的管理體系，此類舉措已被當今學者研判為“對澳門地區歷史發展進程產生重要影響的政策和措施”；“本土商人崛起之影響”一文探討乾嘉起始發生的澳門本土漁農及移民人等變身為行商坐賈，揭示了澳門華商階層崛起“對澳門社會形態轉變所產生的重大推力”，其實實施的“承充制”即專營制度構成了晚清澳門經濟制度的最大特色，成為澳門本土商人迅速成長的重要推力，這種在自由經濟背景下實行高度的商業壟斷在晚清中國社會出現，毋疑是非常獨特的經濟現象。——這兩篇挖掘澳門地緣經濟史料的論文細讀進去令人茅塞頓開，倘若再往更深層推進開採，準保可以產出若干冊《澳門剩餘價值史論》呢。

封面上隱現的那副臉相乃澳門一代富商盧九之子盧怡若，他先“友交康有為”，後“獲交中山先生”，支持同盟會革命。此君雖為澳門一名“新仔”，卻深獲同盟會革命家的信任。——〈濠鏡公眾閱書報社〉一文娓娓道來，毋疑可作為《澳門演義》稿本中頗精彩的一段情節。

《文化雜誌》·第七十一期

謹此向提供稿件或資料之作者與機構致謝：

- 張廷茂
 - 林廣志
 - 李世源
 - 葉農
 - 顏廣文 張海珊
 - 顧衛民
 - 張敏芬
 - 劉小珊
 - 譚樹林
 - 郭衛東
 - 肖承福
 - 李雪濤
 - 何偉傑
 - 鄧駿捷
 - 顧鈞
 - 陳廣恩
 - 謝方
 - 黃啟臣
- 珠海市博物館
 珠海市檔案館
 澳門特區郵政局



本期封面韋雅思 (Gisela Viegas) 設計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晚清澳門專營制度探源

張廷茂*

本文主要依據此前鮮見徵引的澳葡官方文獻，探討了晚清澳門專營制度的起源。研究表明，澳門專營制度開始於1848年，由豬肉專營而及牛肉專營。到1850-1851年度，專營制度開始推及博彩業，此後，相繼擴展到魚類專營、鹽貨專營、煮買鴉片熟膏等。早期的出投公告和專營承充合同揭示了專營制度的基本程式和基本運行規則，從而構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體系。

鴉片戰爭是中國與西方國家關係史上的重要轉折點，也是澳門歷史的轉折點。戰後中國逐漸喪失了在對外事務中的主動權，《南京條約》規定割讓香港島給英國並開放五口通商，傳統的廣州獨口通商貿易體制隨之結束；同時，葡萄牙政府改變了對澳門的政策，澳葡當局對澳門實施武力擴佔，並驅逐中國駐澳官員，撇開中國政府對澳門地區實施殖民管治。在此過程中，澳葡政府相繼採取了一系列對澳門地區歷史發展進程產生重要影響的政策和措施。包稅專營制度即是其中重要一項。

澳葡當局在實現對澳門地區管理的過程中，逐步建立起對若干重要商品經營的包稅專營制度。由政府公佈招標告示，招人承充。承充者在規定期限內向政府交納一定數額的承包費，即獲得在合同規定之地域範圍和期限內的專營權。承充專營主要涉及三個領域：主要生活品銷售（例如豬肉、牛肉、鹽、魚）、特種商品製作銷售（鴉片）以及特種行業經營（博彩業）等。此項制度關涉晚清時期澳門歷史的多個方面，理所當然成為研究的重要課題。事實上，已有不少論著對此進行了不同程度的論述。⁽¹⁾然而，關於這項制度於何時以及如何開始的問題，似乎尚未得到清楚的論述。

2007年以來，筆者因承擔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學術研究獎勵課題“晚清澳門海上貿易研究”之需，逐頁翻閱了澳門歷史檔案館所藏《澳門憲報》⁽²⁾，檢索並複製了大量未被漢譯的葡文資料。⁽³⁾其中有一些涉及晚清澳門專營制度的文獻尚未披露；利用這些文獻，可使我們對這項制度的早期歷史有較為清楚的認識，故撰此文，略述己見。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現為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主要從事明清時期中外關係史和澳門史研究。

關於專營制度的起源，費爾南多·菲格雷多（Fernando Figueiredo）在其撰寫的《經濟的向量》（*Os Vectores de Economia*）一章中指出：

1849年，開始對牛肉出售實行專營制度（regime de exclusivo）。拍賣在理事官署（Procuratura）進行，中標者（承充人）是一位華人。承充合同為期僅一年，他被授予在本地區出售牛肉的專賣權。該承充人承諾遵照下列條件：保證每日所需牛肉的數量；牛肉應該品質良好且未被浸水；價格以合同所附的價格表加以規定；承充人每六個月向政府預付承包費；牛肉可由其本人銷售亦可由其代理人零售。未列明承充價格。⁽⁴⁾

根據文後的注釋並與我們所掌握的《澳門憲報》資料對照後獲知，作者所據乃1849年3月20日《澳

N.º 171—Ilmo. Sr.—Sua Exa o Sr. Governador me encarrega de intimar a V. Sa. que até o dia 15 do proximo futuro mez de Janeiro deve fazer uso da licença, que alcançou de Sua Magestade para se retirar de Macao, por Portaria do Ministerio da Marinha e Ultramar N.º 534 de 20 de Setembro deste anno, devendo ficar na intelligencia de que quando até aquelle dia não tomar o destino que mais lhe aprouver, que se deve julgar intimado a estar prompto para embarcar no prefixo dia a bordo do Brigue Escuna *Genoveva*, que segue vingem para Goa, lugar da naturalidade de V. Sa.; para este lugar ou para outro que melhor lhe convier se lhe darão as competentes Passaportes. Macao 29 de Dezembro de 1847. Ilmo. Sr. Francisco d'Assis Fernandes.

Antonio Jozé de Miranda—Secretario do Governo

EDITAL.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do Conselho de Sua Magestade, Fidalgo da Casa Real, Comendador de S. Bento d'Aviz, Cavalleiro da Muito Antiga e Nobre Ordem da Torre e Espada do Valor Lealdade e Merito, e da de Nossa Senhora da Conceição, Capitão de Mar e Guerra, e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por Sua Magestade Fidelissima A Rainha, que Deus Guarde dect:

Faço saber, que havendo eu, na data de 18 de Dezembro passado, mandado publicar avisos par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porco para o consumo nesta Cidade, pelos motivos nos mesmos avisos exarados; e tendo-se em consequencia disto procedido o leilão no dia 22 de Janeiro passado na Procuratura, foi concedido ao China Asong da Loja Gui-Li por tempo d'um anno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a venda de toda a carne de porco, sujeitando-se elle aos artigos de condições abaixo declarados. Pelo que hei por conveniente ordenar, que se cumpram os ditos artigos, que adiante vão indicados ficando os contra-ventores da ordem sujeitos as penas nelles comminadas. Para que chegue, pois, ao conhecimento de todos, mandei publicar este, afim de não alegarem ignorancia. Macao 1.º de Fevereiro de 1848.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Condições.

- 1.º O arrematante deve apresentar o porco necessario para o consumo de Macao até a porta do limite, melhor conhecida por porta do cerco.
- 2.º O preço do porco, que se vender a retalho será taxado segundo a tabella, que a este acompanha, e o pezo será de 16 taéis o cante regulado pelo d'Alfandega.
- 3.º O pagamento, que o arrematante tem de fazer ao Governo, será de seis em seis mezes adiantado.
- 4.º A arrematação será por tempo d'um anno contado desde 10 do corrente; durante o qual será obrigado a cumprir fielmente estas condições, pelo que dará fiança idonea.
- 5.º O arrematante tem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e, por si, ou por seus agentes, vender a retalho. Todo aquelle, que fizer venda particularmente sem consentimento do arrematante, pela primeira vez será multado em 10 taéis, pela segunda em 20 taéis e trinta dias de prisão, e assim progressivamente; sendo metade da multa para o denunciante, e a outra metade para a Fazenda.

6.º Todo o porco vivo, que entrar dentro de Macao ha de ser por via do arrematante, o qual não poderá contudo abuzar deste privilegio para taxar a venda aos que trouxerem os porcos. Todo aquelle, porem, que introduzir particularmente porcos em Macao sem ser por via do arrematante, pela primeira vez será multado em 10 taéis, pela segunda em 20 taéis e trinta dias de prisão, e assim progressivamente; alem do perdimento dos porcos, sendo metade da multa e dos porcos apreghendidos para o denunciante, o metade para a Fazenda.

7.º Todo aquelle que quizer vender porco a retalho deverá dirigir-se ao arrematante, e com o consentimento deste o poderá fazer, do contrario ficará sujeito as penas marcadas no artigo 5.º

8.º unico—O arrematante, porem, não poderá haver do vendedor mais de dois mazes de prata de commissão por cada porco, que matar.

Tabella das preços de que faz menção o artigo 2.º das Condições.

Cabeça, e pés	16 cates por peltica
Lombo, Costellas, Carne magra	10 " " "
Perna	10 o meio "
Barriga e Toucinho	14 cates "
Banha	13 " " "
Redenho	20 " " "
Lingua	96 sapecas o cante
Orelhas	80 sapecas o cante
Bucho	80 sapecas o cante
Rife	80 sapecas o cante
Tripa farinha	60 sapecas o cante
Pigada	110 sapecas o cante
Ossos	16 sapecas o cante
Sangue	5 sapecas o cante
Rins grandes	80 sapecas o cante
Rins pequenos	40 sapecas o cante
Cornção	40 sapecas o cante

PARTE NAM OFFICIAL.

QUARTA FEIRA 9 DE FEVEREIRO DE 1848

Tendo cessado as circunstances, cuja occurrencia tem sido cauza do haver-se interrompido a publicação do *Boletim* desde o meado de Novembro ultimo, e a que não estava ao nosso alcance o prevenir, estamos habilitado para começa-la hoje de novo, alentado com a esperanza de a podermos continuar sem novas interrupções, e com mais regularidade; para o que empregaremos quanto couber em as nossas forças, bem como para que quanto antes sejam suppridos os numeros que faltam para o complemento do 2.º Volume; o que se effectuará ou por meio de folhas extraordinarias, ou de appensos ás ordinarias.

Do Edital do Governo, do 1.º do corrente, que vai estampado no lugar respectivo deste numero, se verá que a venda da carne de porco, para consumo da Cidade por este anno, foi arrematada pelo China Asong em duas mil patacas. Se com esta nova medida se teve em vista o incremento das rendas publicas do Estabelecimento, tambem não foi menos attendida a commidade dos habitantes, que se conseguiu conciliar com

Segue-se o Supplemento.

〔圖1〕1848年1月22日豬肉專營權招投公告及合同條款
（《澳門憲報》1848年2月9日）

門憲報》所刊1849年2月8日澳葡當局發佈的出投牛肉專營權公告及合同條款。⁽⁵⁾其實，有資料證實專營制度並非始於1849年，而是1848年；亦並非始自牛肉銷售，而是豬肉銷售。

在1848年2月9日的《澳門憲報》上，我們讀到了啞馬勒總督於同年2月1日發佈的公告〔圖1〕，其內容如下：

澳門總督啞馬勒通告：本總督經於去年12月18日下令發佈了招投本市豬肉銷售專營權的公告，據此已於本年1月22日在理事官署進行了拍賣，豬肉專營權（o privilegio exclusivo）由義利店的華人亞頌（China Asong da Loja Gui-Li）投得，承充期限為一年，他承諾遵守下文所公佈的合同條款。茲命令執行這些條款，違反者將受到該條款所列明的懲罰。特此佈告，以周知遵行。啞馬勒1848年2月1日於澳門。⁽⁶⁾

由這份公告可知，1848年1月22日，按照澳門總督事先發佈的公告，由理事官主持，採用公開拍賣的方式，進行了豬肉銷售專營權的招投，結果由華人亞頌投得。承充人依照合同條款在合同期內享有排他性經營權，且受到政府保護。從合同條款（詳見本文第三部分）可知，此次承充期限為一年，從當年2月10日起算。該合同未列明此次承充專營權的價格（即承充人應向政府交納的承包費），但根據同期《澳門憲報》之“非官方報導”欄內的文字，此次承充費用為2000圓（patacas）。⁽⁷⁾

同期《澳門憲報》之“非官方報導”還披露，牛肉銷售專營權亦在這一以公開招投的方式由另一華人以465圓（patacas）的價格投得。⁽⁸⁾啞馬勒於2月

14日發佈了有關此次牛肉專營承充的公告，並公佈了有關合同條款〔圖2〕，該公告指出：

澳門總督啞馬勒通告：本總督曾於去年12月18日下令發佈招投牛肉銷售專營權的告示，據此已在理事官署進行了公開拍賣，由聯合店華人亞德（China Atac da Loja Lin-Hap）投得為期一年的牛肉專營權，他承諾遵守下文所公佈的合同條款。茲命令執行這些條款，違令者將受到該條款所列明的懲罰。特此佈告，以周知遵行。啞馬勒 1848年2月14日於澳門。（9）

根據這份公告，澳葡當局繼招投豬肉專營權之後，又按照同樣的程式、以同樣的條件進行了牛肉專營權的招標，結果，由另一華人承充。於是，專營制度首先在豬肉和牛肉兩大生活必需品的銷售方面得到實施。上述兩份公告和兩份合同，是目前我們所見關於專營制度的最早文獻。那麼，是否標誌着專營制度的開端呢？回答是肯定的。此一結論，可從澳葡政府收支結算報表中的記載得到證明。

1845年4月，澳葡當局公物會（Junta da Fazenda Publica）⁽¹⁰⁾開始運作〔圖3〕，負責編製收支結算表，並在《澳門憲報》上予以公佈。我們查閱了從1845年4月到1847年6月澳門公物會收支統計報表，在收入項目中未見來自豬肉和牛肉銷售的進項。⁽¹¹⁾但是，在“1847-1848財政年度收支表”（1847年7月1日-1848年6月30日）中，則有“六個月豬肉營銷許可收入720兩”和“六個月牛肉營銷許可收入167兩4錢”。⁽¹²⁾

aos Chinas, que vivem conosco, tambem me não descuido em os castigar. Contentando-me por agora com castigar somente os conhecidos por desordeiros antigos, mandei para suas cazas grande numero dos que foram presos, e o resto os conservo em custodia para serem responsáveis pelo sosiego publico; e não serão soltos sem que a continuação do suprimento da carne de porco se cumprirá inteiramente como eu o ordenei. O que julguei dever-vos fazer saber a fim de que não alegueis ignorancia da sorte que aguarda áquelles, que tentem de qualquer maneira opôr-se ás minhas Ordens. Macao 12 de Fevereiro de 1848.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EDITAL.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do Conselho de Sua Magestade, Fidalgo da Casa Real, Comendador de S. Bento d'Aviz, Cavalleiro da Muito Antiga e Nobre Ordem da Torre e Espada do Valor Lealdade e Merito, e da de Nossa Senhora da Conceição, Capitão de Mar e Guerra, e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por Sua Magestade Fidelissima A Rainha, que Deus Guarde etc:

Faço saber que havendo eu na data de 18 de Dezembro passado, mandado publicar avisos par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vacca para o consumo em Macao, pelos motivos nos mesmos avisos exarçados; e tendo-se, em consequencia disto, procedido o leilão na Procuratura, foi concedido ao China Atac da Loja Lin-Hap por tempo d'um anno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a venda de toda a carne de vacca, sugentando-se elle aos artigos de condições abaixo declarados. Pelo que hei por conveniente ordenar, que se cumpram os ditos artigos, que adiante vão indicados, ficando os contraventores da ordem sujeitos ás penas nelles comminadas. Para que chegue pois, ao conhecimento de todos, mandei publicar este, afim de não alegarem ignorancia. Macao 14 de Fevereiro de 1848.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Condições

- 1.º — O arrematante deve apresentar a carne de vacca necessaria para o consumo em Macao até a porta do limite melhor conhecida por porta do cerco. A carne deverá ser boa, e que não seja mettida em agua.
- 2.º — O preço da carne, que se vender a retalho, será taxado segundo a tabella, que a este acompanha, e o peso será de 16 taéis o Catto regulado pelo d'Alfandega; ficando abolido o antigo costume dos Soldados das Embarcações dos Mandarins comparem pelo preço taxado por elles de 24 sapeças o Catto.
- 3.º — O pagamento, que o arrematante tem de fazer ao Governo será do seis em seis mezes adiantado.
- 4.º — A arrematação será por tempo d'um anno contado desde 14 do corrente; durante o qual será obrigado a cumprir fielmente estas condições, pelo que dará fiança idonea.
- 5.º — O arrematante tem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e por si, ou por seus agentes vender a retalho. Todo aquelle, que fizer venda particularmente sem consentimento do arrematante, pela primeira vez será multado em 10 taéis, pela segunda em 20 taéis e trinta dias de prisão, e assim progressivamente; sendo metade da multa para o denunciante, e a outra metade para a Fazenda.

6.º — Todo aquelle, que quizer vender vacca a retalho deverá dirigir-se ao arrematante, e com o consentimento deste o poderá fazer, do contrario ficará sujeito ás penas marcadas no artigo 5.º

Tabella dos preços de que faz menção o artigo 2.º das condições.

Manteiga	12 Cattes por pataca
Perna	10 e meio " "
Peito	11 e meio " "
Lombo	10 Cattes " "
Carne do braço	12 " " "
Sabo	9 " " "
Carne de cabeça	
Cabeça, e pé	101 Sapeças o catto
Lingua	56 " " "
Coração e Fígado	96 " " "
Livero	80 " " "
Bucho	40 " " "
Miolo	50 " a par
Rins	64 " a catto
Tripa	36 " " "
Ossos da costella	48 " " "
" da perna	36 " " "
" da costa e calcina	32 " " "
Rabo & d'	64 " " "
Barriga	48 " " "
Sangue	30 " a vaso

Tendo sabido com alguns erros na folha da semana passada a Tabella dos preços da carne de porco, tornamos a da-la hoje com as correções devidas.

Tabella dos preços de que faz menção o artigo 2.º das Condições.

Cabeça, e pé	16 cates por pataca
Lombo, Costellas, Carne magra	10 " " "
Perna	10 e meio " "
Barriga e Toucinho	14 cates " "
Ranla	13 " " "
Redenho	20 " " "
Lingua	96 sapeças o catto
Orelhas	80 sapeças o catto
Bucho	80 sapeças o catto
Bufa	80 sapeças o catto
Tripa farinha	80 sapeças o catto
Fígado	110 sapeças o catto
Sangue	16 sapeças o catto
Rins grandes	5 sapeças o par
Rins pequenos	40 sapeças o par
Coração	40 sapeças por cada um

PARTE NÃO OFFICIAL.

QUINTA FEIRA 17 DE FEVEREIRO DE 1848.

No Domingo 13 do corrente foi festajada nesta Cidade, com todas as costumes das demonstrações de publico regosijo, a noticia do nascimento do Serenissimo Infante D. Augusto, que Sua Magestade A Rainha Dou á luz com feliz successo no dia 4 de Novembro ultimo. As 11 horas da manhã se celebrou na Sé Cathedral um solemne Te Deum em Acção de Graças ao Altissimo pelo assignalado beneficio concedido á Nação Portuguesa, na segurança que novamente lhe acaba de dar da duração da Augusta Dynastia de Bragança. Officiou Sua Exa. Rma. o Sr. Bispo Diocesano, assistido áquello religioso acto, todas as Authoridades, os Commandantes e Officiaes do Batalhão d'Artilheria e do Provisorio, assim como o Sr. Barão de Foz de Rouen, Encarregado de Negocios, e os demais membros da Legação Francessa, na China. De noite houveram luminarias como é estylo em semelhantes occasiões.

Fazemos votos pela conservação da preciosa vida do S. A. para segurança do Throno em que Está Septada Sua

〔圖2〕 1848年2月14日牛肉專營權招投公告及合同條款
（《澳門憲報》1848年2月17日）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Assim, sem comprometter os publicos interesses, se satisfará ao maior de todos elles, que consiste em que toda a verdade se diga, a quem toda a verdade he devida.

SILVESTRE PINHEIRO FERREIRA.

VOL. I. **Macao, Quinta-feira 26 de Fevereiro de 1846.** NUM. 8.

Recetta e Despesa da Fazenda Publica desde Abril, em que teve principio a gerencia da Junta da mesma Fazenda, até o fim de Dezembro de 1845.

Recetta.	Despesa.
N ^o . 1 Dinheiro existente no Cofre da Fazenda no dia 3 d' Abril de 1845. 1761 499	N ^o . 1 Folha Militar: a saber: Saldos pagos aos officiaes do Batalhão desde 1 ^o de Março até fim de Setembro 4:957 429
2 Rendimentos da Alfandega desde o 1 ^o d' Abril até fim de Dezembro. 26,017 414	Idem, e parlamento ás Praças de pret, de Março até 15 de Novembro. 14:073 607
Idem de fazendas despachadas por deposito. 251 260	Azeite para luzes, no Quartel, Guardas &c. 69 963
Direitos de fazendas grossas em favor dos Consignatarios. 674 244	Saldos pagos aos Commandantes e Inferiores das Fortalezas, azeite &c. 1:826 859
Dois terços do producto das tomadas. 1,540 485	
28,483 403	

〔圖3〕1845年4-12月澳門公物會收支結算表（《澳門憲報》1846年2月26日）

根據前文引述的承充合同規定，承充人須每六個月向政府預付承包費，顯然，該表中所記來自豬肉和牛肉銷售許可的收入，即是兩位承充人所預付的前六個月的承包費。由此我們相信，前文引述的兩份澳門總督的公告，是關於晚清澳門專營制度開端的標誌性文獻，它們清楚地說明，澳門的專營制度始於1848年，由豬肉而及牛肉。

二

眾所周知，賭博業的合法化，是晚清時期澳葡當局治理澳門過程中一項影響極其深遠的政策，而此項特種經營活動亦是專營制度實施的重要方面。

那麼，賭博業的合法化與專營制度是否同步實行呢？

學術界普遍認為，1847年是澳門賭博合法化進程中的一個重要年份。這一年，澳門政府對賭博活動開始徵稅，允許此項活動合法經營，從而標誌着賭博的合法化。⁽¹³⁾此說可以得到澳葡財政收支記錄的印證。在1845年4月至1846年12月澳葡當局財政收支表中，未見來自賭博活動經營的收入。⁽¹⁴⁾而在1847年1-6月的收支表中則明確地寫着：“公共客棧與合法賭博許可證收入60兩4錢8釐”和“五個月開辦中式彩票許可證收入720兩。”⁽¹⁵⁾從這一年開始，來自賭博的收入（即賭餉）成為澳葡財政收入中的常規進項，其重要性與年俱增。可見，將1847

MAPPA DOS PREÇOS PORQUE SE ARREMATARAM NA JUNTA DA FAZENDA PUBLICA DE MACAO, EM LEILÃO PUBLICO, OS EXCLUSIVOS ABAIXO MENCIONADOS NOS ANOS ECONOMICOS DÊ 1851 ATÉ 1859, A SABER:

EXCLUSIVOS DE	1851 @ 52	1852 @ 53	1853 @ 54	1854 @ 55	1855 @ 56	1856 @ 57	1857 @ 58	1858 @ 59
Jogo China chamado Fan-tan . . . \$	12,000.000	9,720.000	10,920.000	10,200.000	12,060.000	12,060.000	*12,060.000	84,000.000
Loteria China	6,000.000	3,840.000	6,400.000	5,400.000	11,700.000	11,700.000	21,600.000	20,760.000
Da Venda de Peixe, &c.	1,200.000	1,200.000	1,612.000	1,612.000	1,900.000	1,900.000	2,000.000	2,000.000
Idem de Porco e Vaca	4,428.000	4,585.000	5,236.000	4,755.000	4,410.000	4,775.000	7,217.000	12,150.000
Idem de Opio cozido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4,080.000	6,040.000	5,520.000	10,800.000	12,060.000
Idem do Sal	1,681.000	1,681.000	1,110.000	1,110.000	1,040.000	1,040.000	1,920.000	1,920.000
Do Pescado das Ostras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Da Venda de Opio cozido na Taipá				815.000	800.000	815.000	815.000	815.000
Dito dito em Colán						100.000	201.000	201.000
Somma	28,609.000	24,176.000	27,478.000	26,774.000	38,210.000	38,710.000	57,413.000	134,706.000

Posto que este exclusivo fôra arrematado por tres annos a razão de \$12,060 por anno, rendeu de 1857 a 1858 \$23,940, por se ter concedido ao arrematante o ter abertas mais cazas de jogo; do que lhe era licito pelo contracto, pagando na proporção pelo excesso.—M. P. Simoens.

Macao, Contadôria da Fazenda Publica, 15 de Novembro de 1858.

J. C. Paes d'Assumpção, Contador.
Visto. Miguel Pereira Simoens, Escrivão da Fazenda.

〔圖4〕1851/1852-1858/1859年度澳門公物會出投專營權價格表（《澳門憲報》1859年5月21日）

年視為澳門賭博合法化的開端之年，是有史料依據的。

那麼，賭博的合法化與專營制度之間的關係怎樣呢？概括地說，賭博的合法化就是政府將賭博的經營活動納入徵稅範圍，對納稅經營者予以保護；而經營者則以交納營業稅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並因此而受到政府的保護。可見，它與前文所述由政府以招標形式招人承充、壟斷經營的專營制度有着不同的運作規範。

關於賭博的合法化，人們已經注意到了澳葡當局公物會在《澳門憲報》1888年3月21日第11號附報上公佈的一份“1887-1888財政年度澳門帝汶省收入預算表”中的兩條注釋。該表在澳門收入項目中的“中式彩票（闍姓）”和“番攤”項下各有一個注釋（h）和（i）。前者稱：“應中國人請求，由澳門總督於1847年1月批准設立”；後者說：“根據1846年2月16日政府訓令，1849年4月確立對番攤館給予經營許可證。”^{〔16〕}從這兩條注釋的內容來看，製表人是要說明該項財政收入的起始，並非強調專營制度。第一條注釋是說由“總督批准設立”，第二條注釋更明確說對番攤館發放許可證（As licenças），而且用了複數形式。根據前文引述《澳門憲報》對專營制度的記述，承充人獲得的是排他性專營權，其完整的表述是“privilegio exclusivo”，而且是通過

公開拍賣（por arrematação em leilão publico 或者 por arrematação em hasta publica）而成交的，因此得到專營權的人被稱為“Arrematante”，即中標人。顯然，上述財政收入預算表中的那兩條注釋的內容並不具有這樣的含義。換言之，這個預算表中的兩條注釋，並未揭示澳葡政府對彩票和番攤賭博開徵賭餉時實行了專營制度。

此外，注釋（h）似乎放錯了位置。1851年7月19日《澳門憲報》刊登了澳葡理事官發佈的招投彩票公告，其漢譯文將中式彩票（Loteria Chinezta）譯為“白鴿票”^{〔17〕}，可見，在此前各年財政收支表中，中式彩票實指白鴿票。而在另一份“1859-1879年諸項專營收入表”中，則將“Loteria pacapio”和“Vaiseng”分別列出。^{〔18〕}因此，這個注釋（h）應該放在下一行括注了白鴿票的中式彩票欄內。

我們在《澳門憲報》找到的兩份有關各種專營價格和收入的專項報表，有助於考定博彩業實行專營制度的起始年份。一個是“1851/1852-1858/1859年度澳門公物會出投專營權價格表”〔圖4〕，其中在1851/1852年度列有“名為番攤的中式賭博12,000圓，中式彩票6,000圓”^{〔19〕}。這說明，到這個年度，博彩業確已實行了專營制度，但僅此尚不能斷定始於何年。二是“自實行專營權以來番攤招投成交價格示表”^{〔20〕}〔圖5〕：

MAPPA DEMONSTRATIVO DAS ARREMATACÕES DO JOGO DE FANTÁN, DESDE A CREAÇÃO DO EXCLUSIVO, A SABER:

ANNO	QUANTIA	NOME DE ARREMATANTE	OBSERVAÇÕES
1849	80.000	China	Não foi por arrematação, mas sim pela licença concedida pelo Exmo. Governador da Província o Conselheiro Amaral.
1849 @ 50	1,820.000	Dito	Dito dito pelo Conselho do Governo.
1850 @ 51	11,900.000	China Mestrinho	Em leilão pela Procuradoria a razão de \$1,000 por mez, pelo tempo de 1 anno. O chinês arrematante não cumpriu o contracto até o fim do prazo por ter fugido.
1851 @ 52	12,000.000	Nicoláo Tolentino Fernandes	Em leilão publico perante a Junta da Fazenda, sendo Governador o Exmo. Conselheiro Cardoso.
1852 @ 53	9,720.000	Dito	Idem dito dito sendo Governador o Exmo. Conselheiro Guimarães. Foi duas vezes a praça, em 6 e 10 de Julho.
1853 @ 54	10,928.000	Dito	Idem dito dito. Foi tres vezes a praça, em 28 de Junho, 5 e 11 de Julho.
1854 @ 55	10,200.000	Dito	Idem dito dito. Foi duas vezes a praça, em 4 e 8 de Julho.
1856 @ 56	12,060.000	Dito	Idem dito dito por tres vezes a \$12,060 por anno, que dão \$36,180. Em Sessão da Junta da Fazenda de 13 de Dezembro de 1854 houve proposta do China Ahoi para ficar com este exclusivo por tempo de 3 annos, offerendo \$900 por mez, a mesma Junta não tomou esta proposta publico para quem quizesse tomar o dito exclusivo para mais de \$900 por mez, e a mesma Junta não tomou a dita proposta a dita Junta até \$1 do referido mez de Dezembro, e a arrematação em 2 de Janeiro de 1855, e chegou o chinês a oferecer \$1,000 e Nicoláo Tolentino Fernandes \$1006 por mez.
1856 @ 57	12,060.000		
1857 @ 58	28,940.000		
1858 @ 59	84,000.000	Chlong Ahoi	Idem em leilão publico perante a Junta da Fazenda, sendo Governador o Exmo. Conselheiro Guimarães.

* Posto que este exclusivo fora arrematado por 3 annos a razão de \$12,060 por anno, desde de 1857 a 1858 \$28,940 por se ter concedido ao arrematante, por despacho da Junta da Fazenda Publica, de 22 de Setembro de 1857, o ter abertas mais cazas de jogo do que era licito pelo contracto, pagando na proporção pelo excessos. — M. J. Soares

Macao, Contadoria da Fazenda Publica, 19 de Maio de 1859.

J. C. Pais d'Assumpção, Contador.
Visto. Miguel Pereira Soares, Escrivão da Fazenda.

(圖5) 自實行專營權以來番攤招投成交價格表(《澳門憲報》1859年5月21日)

年份	數量(圖)	承充人	說明
1849	80.000	一名華人	非經公開招投,而是由啞馬勒總督給予批准(pela licença concedida pel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1849-1850	1,820.000	一名華人	非經招投,而是由總督公會(Conselho do Governo)予以批准。
1850-1851	11,900.000	一名華人	在理事官委黎嚙署進行公開招投,以一年為期,每月承充費1000圓(patacas)。由一華人投得承充權,但此人未能履行合約,待合同到期時已經逃逸。
1851-1852	12,000.000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卡多佐(Cardoso)時任總督。
1852-1853	9,720.000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基馬良斯(Guimarães)時任總督。經7月6日和10日兩次出投而成交。
.....

表中的記載顯示,直到1850-1851年度,番攤賭博才真正實行專營制度。

那麼,白鴿票的經營何時開始實行專營制度呢?要解決這個問題,需要分析前引1851年7月19日《澳門憲報》所刊澳門公物會在1851年7月10日所發佈的招投公告。文中有“白鴿票出投專營權(o Exclusivo d'arrematação da Loteria Chinezsa)”的字句,說明這份公告的確是見諸《澳門憲報》的首份招

投博彩業專營的公告。但並不意味着這是首次出投白鴿票。既言“將於8月20日期滿”和“將於本月15日再次出投(irá de novo á Praça)”,那麼,一定是在上一年度(1850-1851年度)已經進行過一次成功的招投,此次公告將要進行的招投已經是第二次招投。而前引“1851/1852-1858/1859年度澳門公物會出投專營權價格表”內在1851-1852年度所列出的中式彩票成交價格6000圓,就是此次招投的結

果。由此可見，白鴿票與番攤俱在同一年度（1850-1851年度）開始真正實行專營制度。

三

本文前兩部分依次討論了澳葡當局在豬肉、牛肉銷售以及博彩經營上以拍賣方式招投獨佔經營權制度的起始，第三部分將通過考察合同條款來分析專營制度的具體運作規則。

如前所述，《澳門憲報》所刊澳門總督於1848年發佈的兩份公告，是涉及專營制度的最早文獻，那麼，隨同公告所公佈的有關承充合同，即是有關該項制度運作規則的最早的文獻。因此，要瞭解專營制度的基本運作規則，必須從考察這些合同的具體條款入手。

1848年2月9日《澳門憲報》刊佈的〈豬肉專營承充合同〉〔見圖1〕，由七項條款和價格表組成。七項條款分別是：

第一條，該承充人（o arrematante）須足量供應由澳門以迄關閘界內消費所需的豬肉。第二條，豬肉零售價格以本合同所附之價格表加以規定；稱量按照海關規定以16兩為1斤。第三條，該承充人須每六個月分兩次向政府預付承包費。第四條，承充期自本月10日起算，以一年為期；在此期間承充人須忠實遵行合同條款，且須有殷實之擔保。第五條，該承充人享有豬肉銷售的專營權（o privilegio exclusivo），或本人自售或由其代理人零售；任何未經承充人同意而私自銷售豬肉者，首次罰款10兩，第二次罰款20兩，並處以30天監禁，以此累加；罰金之一半歸檢舉人，另一半歸公物會。第六條，進入澳門的所有生豬須經承充人之手，但承充人不得濫用特權限制他人批領豬肉銷售；未經承充人之手而私自將豬肉帶入澳門者，首次罰款10兩，二次罰款20兩，並處以30天監禁和沒收豬肉，罰金之一半和罰沒的豬肉歸檢舉人，罰金之另一半歸公物會。第七條，任何有意零售豬肉者須向承充人提出申

請並得到其同意，否則將受到該合同第五條所規定之懲罰；附款：該承充人向零售商收取的手續費，每頭豬不得超過白銀2錢（mazes）。^{〔21〕}

同年2月17日《澳門憲報》刊佈的〈牛肉專營承充合同〉〔見圖2〕，由六項條款和價格表組成。六項條款分別是：

第一條，該承充人（o arrematante）須足量供應由澳門以迄關閘界內消費所需的牛肉；牛肉須品質合格且不得在水中浸泡。第二條，牛肉零售價格以本合同所附之價格表加以規定；稱量按照海關規定以16兩為1斤；廢止官船士兵每斤收取24文銅錢的習慣做法。第三條，該承充人須每隔六個月向政府預付承包費。第四條，承充期自本月14日起算，以一年為期；在此期間承充人須忠實遵行合同條款，且須有殷實之擔保。第五條，該承充人享有牛肉銷售的專營權（o privilegio exclusivo），或本人自售或由其代理人零售；任何未經承充人同意而私自銷售牛肉者，首次罰款10兩，二次罰款20兩，並處以30天監禁，以此累加；罰金之一半歸檢舉人，另一半歸公物會。第六條，任何有意零售豬肉者須向承充人提出申請並得到其同意，否則將受到該合同第五條所規定之懲罰。^{〔22〕}

這兩份最早的專營合同，條款數雖略有不同，但基本構架則是一致的。大體上包含了五個方面的內容。一是專營權實施的地理範圍和時間期限，兩份合同一致規定以整個澳門半島為界，以一年為期。二是確定承充人的責任，他必須遵行合同，足量、保質供貨，遵守合同價格，並須按時交納承充費。三是明確承充人的權利，授予他合同規定時間和範圍內的專營權，並向零售商收取一定的手續費。四是規定違規行為的罰則。五是規定零售價格，兩份合同均有一個分類明細的價格表。鑒於銷售商品不同，兩份合同各要素的具體規定亦略有不同，例如為保證肉的品质，豬肉銷售方面強調豬肉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NOVA SERIE] Vol. 6. Macao, Sabbado, 17 de Mayo de 1851. No. 26. [GRATIS

PARTE OFFICIAL.

MINISTERIO da Marinha e Ultramar—Secção do Ultramar—No. 81.—Sua Magestade A Rainha a Quem foi presente o Officio da Junta da Fazenda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ôr, de 23 de Dezembro ultimo e No. 175, remettendo, em satisfação da Portaria de 19 d'Outubro do anno passado (No. 69) a relação nominal dos individuos que contribuirão para o emprestimo patriótico contrahido pelo Conselho do Governo da dita Provincia; Manda participar á mesma Junta, que vão ser tomadas as providencias necessarias para pagamento d'aquelle emprestimo. Paço 21 de Novembro de 1851.—Visconde de Castellões. Está conforme *Alves Pereira Simões.*

MINISTERIO da Marinha e Ultramar—Secção do Ultramar—Circular No. 838 A.—Manda A Rainha, pela Secretaria de 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participar a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ôr, para seu conhecimento, e mandando effectuar, que por Decreto de 19 do corrente, Houve A Rainha Augusta Senhora por bem nomear o Conselheiro Official Maior graduado da referida Secretaria d'Estado Antonio Jorge de Oliveira Lima para o lugar do Official Maior effectivo, Secretario Geral da Mesma Repartição. Paço em 27 de Fevereiro de 1851.—Visconde de Castellões.

EDITAL.

Francisco Antonio Gonçalves Cardoso, Do Conselho de Sua Magestade, Comendador de S. Bento de Aviz, Official da Muiço Antiga e Nobre Ordem da Torre e Espada do Valor, Lealdade e Merito, e Cavalleiro da de Nossa Senhora da Conceição de Villa Virgem Capitão de Mar e Guerra da Real Armada, e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por Sua Magestade FIDELISSIMA A RAINHA Quo DEOS Guarde &c.

Faço saber, que tendo sido posto á arrematação em hasta publica, com o voto do Conselho do Governo, o exclusivo do Sal no Porto de Taipa, foi o mesmo exclusivo arrematado hontem perante a Junta da Fazenda ao China Lac-Qua que por elle deu maior lance de baixo das seguintes condições.

1a.—O prazo d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o Sal será por tempo certo de dois annos, começados a contar trinta dias depois daquelle em que a mesma arrematação se effectuar perante a Junta da Fazenda, e será restricto e limitado sómente ao Porto da Taipa.

2a.—O preço do exclusivo será aquelle que maior e melhor se offerecer no acto da arrematação garantido com uma fiança idonea, e reforçada com a hypotheca de todos os bens havidos, e por haver, do mesmo fiador; dorrendo o pagamento ser feito por trimestres adiantados.

3a.—A fiança se entenderá ser para todo o prazo da arrematação, e pela totalidade do preço desta, a cujo pagamento poderão ser os fiadores summariamente obrigados pelos seus bens, quando a elle faltar o arrematante nos prazos marcados na antecedente condição.

4a.—Da mesma forma poderão os fiadores ser obrigados a satisfazer todas 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arias que a diante vão marcadas, e em que incorrer o arrematante por falta de cumprimento de qualquer das condições de presente contrato, nos casos em que as mesmas multas não sejam punctualmente pagas pelo dito arrematante.

5a.—Em consideração do preço pago pelo arrematante por este exclusivo, só elle terá o privilegio de vender o Sal assim por grosso como por miúdo no referido Porto de Taipa. A ninguém mais por tanto, além do arrematante, e das pessoas por elle authorizadas, será permitido vender Sal no referido Porto, pena de serem, os que o fizerem multados em cincoenta taéis; sendo-lhes além disto tomado por perdido todo o Sal que assim illicitamente venderem.

6a.—Aos importadores do Sal só será permitido vendê-lo ao arrematante no Porto da Taipa; sendo-lhes prohibido faze-lo

em algum dos outros portos de Macao, pena de pagarem uma multa de 25 taéis, e perderem tolo o Sal assim vendido, metade para o arrematante metade para a Fazenda.

7a.—Ser-lhes ha contudo permitido vendê-lo a outras pessoas além do arrematante no unico caso de serem taes vendas feitas para re-exportação de mar em fora por navios de alto bordo, podendo estas porém effectuar-se somente a bordo das ditas respectivas embarcações e com licença do arrematante, a quem serão os importadores obrigados a dar previo conhecimento dos termos por que as mesmas vendas se fizerem; ficando estes incurso, nos casos de infracção, em uma multa de 20 taéis, e no perdimento de todo o Sal que desembarcarem, ou venderem fora do caso unico, e em contravenção dos termos desta condição. Tanto a multa como a fazenda apreheendida, nestes casos, terá a mesma applicação que vai marcada na condição 10a.

8a.—Será também permitido aos importadores vender ao Governo desta Cidade, nos termos da condição precedente, todo o Sal que o mesmo Governo, por qualquer circumstancia possa ter precisão de comprar na Taipa, para seu serviço proprio, ou para uso e serviço da Cidade.

9a.—Não poderá o arrematante por modo algum contrangir os importadores do Sal a vendê-lo a elle sómente, nem pôr impedimentos a que os mesmos o vendam, nos termos das condições precedentes, a quaesquer outras pessoas que concorrerem para a compra daquelle genero, ficando incurso nos casos em que assim o fizer, em uma multa não menor de vinte e cinco taéis, e que poderá ser augmentada até cincoenta taéis segundo as circumstancias porque a infracção for agravada.

10a.—O Governo dará ao arrematante toda a protecção em apoio e a prol dos seus justos interesses neste contrato; e bem assim prestar-lhe ha o auxilio necessario contra as fraudes dos contrabandistas, e bem como para a apreheensão dos mesmos; e de todo o Sal que a estes fór tomado assim como das multas em que incorrerem, pertencerá metade ao arrematante, e outra metade á Fazenda, deludidas primeiro as despezas todas das delicias respectivas, se houverem.

11a.—Ao arrematante não será permitido impôr ou prescrever aos importadores do Sal na Taipa o preço porque estes lho devam vender, mas sim lhes comprará o Sal de que precisar pelos preços que com elles ajustar livremente, o segundo o estado e circumstancias do mercado; sendo-lhe também expressamente prohibido exigir dos mesmos importadores, quer seja em dinheiro, quer em outro qualquer objecto, mais do que legitimamente lhe possa pertencer em virtude deste contrato; sob pena de se a fizer, pagar no primeiro caso uma multa de 20 taéis, e no segundo o quintuplo das quantias, ou do valor dos objectos extorquidos, metade para a pessoa com quem houver sido practicada a extorção, e metade para a Fazenda.

12a.—Os importadores do Sal serão obrigados a pagar ao arrematante, sobre o valor de todo o Sal que venderem na Taipa um e meio por cento, ficando por isso daqui em diante, e em quanto vigorar o presente contrato isentos de igual pagamento que até aqui erão obrigados a pagar ao Governo.

13a.—De todo o Sal vendido na conformidade das condições 7a. e 8a. quer seja ao Governo quer a particulares, terá o arrematante direito de haver dos compradores o mesmo que estes até aqui pagavam ao Governo, isto é, dez anpeças sobre cada pratica da importancia de tolo o Sal assim vendido, e nada mais; ficando, nos casos de contravenção, incurso em uma multa de cinco taéis para a Fazenda e obrigado á restituição do duplo do que houver exigido ou recebido de mais.

14a.—Não será permitido ao arrematante nem ás pessoas por elle authorizadas para vender o Sal, exigir pelo Sal que venderem mais de um preço razoavel segundo o estado e circumstancias do mercado; não lhes sendo permitido de modo algum vexar e opprimir neste sentido os importadores. Todas as extorções e exigencias exorbitantes e vexatorias praticadas em contravenção desta condição serão punidas com uma multa de 10 a 30 taéis segundo as circumstancias e gravidade do caso.

(圖6) 1851年5月9日氹仔港口賣鹽專營權出投公告及合同條款(《澳門憲報》1851年5月17日)

來源須經承充人之手，而牛肉方面則強調不得將肉浸水等。

作為專營制度最早的承充合同，這兩份合同的各項條款確立了專營制度運作的基本規則。後繼的合同在構架和要素方面與它們保持一致，祇是在具體細節上針對不同情況小有修補。1849年2月10日《澳門憲報》刊佈的同年1月17日〈豬肉專營承充合同〉條款，與1848年的合同幾乎完全一樣。⁽²³⁾同年3月20日《澳門憲報》所刊佈的該年2月8日〈牛肉專營承充合同〉，內容與前一年的合同完全一樣。⁽²⁴⁾

鑒於鹽的特殊重要性及其行銷的複雜性，1851年5月9日成交的〈鹽專營權承充合同〉條款多達17條〔圖6〕，但仍然延續了以前合同的基本構架，祇是在具體方面加以豐富和細化。除了規定承充專營權的期限和地域範圍、重申承充人享有專營權外，在涉及有關各方之責權以及罰則方面做了更加詳細的規定。政府明確承諾保護承充人依據合同所享有的權利，並在反對侵權方面給予承充人必要的幫助；特別強調了承充人信譽擔保的重要性並規定了違約罰則，增加了對承充人的限制性規定，並制定了相應的懲處措施；規定了鹽貨進口商和零售商的經營條件，違反合同規定者必受相應的懲罰；承充人不得強制改變事先商定的價格，祇能與進口商協商評價交易等。⁽²⁵⁾

cosido nos lugares marcados na condição 1a.; ficando expressamente declarado e entendido que o presente exclusivo é limitado e restricto somente ao Opio cosido, e que nada tem que ver e não se vende por miúdo, ou como vulgarmente se diz, por bola, de Opio cru que continuará a ser livre como até aqui.

6a.—Alem dos arrematantes, e das pessoas e casas por elle autorizadas a ninguém mais será permitido coser Opio, e vendê-lo cosido nos limites deste exclusivo, sob pena de pagarem, os que a fizerem, uma multa de 50 taéis, e ser-lhes tomado por perdido todo o Opio que lhes for encontrado, metade de uma e outra coisa para o arrematante, e metade para a Fazenda.

7a.—Os arrematantes serão obrigados a manter abertas nos lugares comprehendidos neste exclusivo, o numero de casas, ou lojas de Opio, sufficientes para supprir as exigencias dos consumidores, quer seja por sua conta propria, quer por a de pessoas por elle autorizadas; na intelligencia de que a circumstancia de não ser esta clausula cabalmente satisfeita será motivo bastante para ser anulado este contrato, ao arbitrio do Governo.

8a.—Os arrematantes não poderão, por coser o Opio, levar mais do que tres quartos de pataca por cada Bola de Patna ou Benares, e por cada amarrado contendo tres cates de Malva. Nos casos em que exigirem mais do que o que fica taxado nesta condição, pagarão uma multa de 20 a 40 taéis para a Fazenda, e serão obrigados a restituir á parte lesada o dobro do que illicitamente tiverem exigido.

9a.—Igualmente lhes será prohibido exigir dos consumidores do Opio cosido, mais do que um preço razoavel segundo o estado e circumstancias do mercado geral da Droga nesta Cidade; não lhes sendo permitido fazer extorções, nem de modo algum opprimir ou vexar neste sentido os consumidores. Todas as extorções e exigencias illicitas e vexatorias praticadas em contravenção desta condição serão punidas com uma multa de 25 a 50 taéis.

10a.—Os cosedores de Opio, isto é individuos que se occupam em coser e preparar o Opio para se fumar, não o poderão coser ou preparar se não para os arrematantes ou para as pessoas por estes autorizadas; e os que o fizerem em contravenção desta condição, pagarão uma multa de 10 taéis, metade para o arrematante e metade para a Fazenda; ou, na falta deste pagamento, serão castigados corporalmente; e o Opio assim cosido será tomado por perdido ao dono de quem fór.

11a.—Os arrematantes serão obrigados a empregar todas as diligencias, e outros meios ao seu alcance para se evitarem as fraudes e adulterações no coser do Opio; as quaes serão punidas com uma multa não menor de 50 taéis, quer hajam sido as adulterações praticadas em Opio cosido para uso das casas de fumo, quer seja para uso de particulares, que o mandarém coser.

12a.—O Governo garante aos arrematantes todas as vantagens que legitimamente lhes pertencem em virtude deste contrato, e dar-lhes-ha toda a protecção e auxilio preciso contra as fraudes que possam ser praticadas em seu prejuizo; e o arrematante se obriga de sua parte, e por elle os seus fiadores ao exacto e fiel cumprimento das obrigações que lhe incumbem pelas presentes condições; ficando entendido que serão uns e outros responsaveis por todos os danos e prejuizos causados pelos abusos que se cometerem da sua parte, alem de lhes serem irremissivelmente applicadas as penas em que por ley incorrerem.

O que para conhecimento geral se faz publico por este Edital, que será affixado nos lugares do estillo: Macao 13 de Maio de 1851.—Francisco Antonio Gonsalves Cardoso.

〔圖7〕1851年5月12日澳門煮賣鴉片煙膏專營權出投公告及合同條款
（《澳門憲報》1851年5月24日）



M DO GOVERNO DE MACAO.

BBADO 29 DE MAIO DE 1858.

No. 31

AVIZO.

No dia 13 de Julho proximo futuro se hade arremattar ao feio dia, em leilão publico, na Junta da Fazenda o exclusivo de jogo chima denominado "Fantan." O Contrato será de baixo das condições seguintes: porém na Junta da Fazenda se receberão e tomarão em consideração quaesquer outras propostas, que se podem fazer, quer por escripto até aquelle dia, e no acto d'arremattação. As propostas por escripto podem ser feitas em requerimento em chinu, ou em Portuguez, ou em cartas fechadas dirigida ao Presidente da Junta, ou ao Escrivão da mesma.

Condições do Contrato.

Artigo 1o.—O prazo da arremattação a que se vai proceder será o de um anno, a começar no dia 11 de Setembro proximo vindouro.

Artigo 2o.—Pelo preço que se arremattar o Exclusivo de jogo de Fantan, o arremattante não poderá ter abertas mais de 20 cazas de jogo, não podendo haver cada caza mais de uma meza de Fantan.

Artigo 3o.—Ainda que o arremattante não tenha abertas as 20 cazas, será com tudo obrigado a pagar o total do preço por que arremattar.

Artigo 4o.—No caso que o arremattante julgue que precisa de abrir mais cazas, além das 20 de que tratão os artigos antecedentes, poderá pedir licença ao Governo, que lha poderá negar, ou conceder. No caso de lha conceder, deverá o arremattante pagar por cada caza que abrir, e em quanto estiver aberta, uma quota proporcional do preço por que arremattou a licença para as 20 cazas.

Artigo 5o.—O arremattante tem o exclusivo de jogo de Fantan em Macao, desde a Porta do Cerco até a Barra, e pode por consequencia dentro deste limite ter as cazas, que julgar conveniente, e em conformidade dos artigos antecedentes.

Artigo 6o.—O arremattante dará parte ao Governo do numero de cazas, que tem abertas, e das suas localidades.

Artigo 7o.—O pagamento da Licença para o exclusivo de jogo de Fantan será por quinzena adiantados.

Artigo 8o.—O arremattante é obrigado a prestar fiança idonea pelo cumprimento do contrato no acto da arremattação.

Artigo 9o.—A fiança se entende ser por todo o prazo da arremattação, e pela totalidade do preço annual deste, a cujo pagamento poderão ser summariamente obrigados os fiadores, quando a elle faltar, o arremattante nos prazos marcados na condição 7a.

Artigo 10o.—Da mesma sorte será o fiador obrigado ao pagamento de todas as multas, e outras quaesquer penalida-

des pecuniarias, em que por virtude deste contrato incorrer o arremattante, nos cazos em que este a não satisfizer pontualmente.

Artigo 11o.—No caso de que o arremattante tenha aberta alguma caza, além das 20, em conformidade do artigo 2o, e sem proceder a licença, que determina o artigo 4o, será obrigado a pagar, além da quota que corresponde a essa loja, mais metade da sua importancia, com uma multa, pela contravenção.

Artigo 12o.—Ao arremattante incumbirá provêr, sujeito a inspecção do Governo—à policia interna das cazas de jogo, por cuja regularidade, e boa ordem será responsavel; ficando a cargo do Governo prestar-lhe auxilio de forças nos cazos em que as circunstancias o reclamarem.

Artigo 13o.—As cazas de jogo não poderão conservar-se abertas depois de meia a noite, sob pena de pagarem a multa de cincoenta taels sempre, que n'ellas for encontrada gente a jogar depois de passada aquella hora.

Artigo 14o.—Além do arremattante o das pessoas por elle authorizadas, a ninguem mais será permitido ter jogo de Fantan, ficando os contraventores incurso em uma multa que será de cincoenta a duzentos taels, além da quota correspondente ao numero das cazas que tiver tido jogo, sendo metade desta importancia para a Fazenda, e metade para o arremattante.

O que para constar se faz publico pelo prezente em que me assignei.—Macao Contadoria da Fazenda 29 de Maio de 1858.

Miguel Pereira Simoes,
Escrivão da Fazenda.

PARTE NÃO OFFICIAL.

MACAO 29 DE MAIO DE 1858.

NOTICIAS ESTRANGEIRAS.

(Das "Diarios do Governo" de Lisboa do mez de Março de 1858).

—O novo ministerio inglez está definitivamente constituido. A lista publicada na manhã de 24 de Fevereiro pelo Times é a seguinte:

Presidente do conselho e primeiro lord do Tesouro—lord Derby.

Lord chancelier—mr. de Esneli.

Ministro do commercio—mr. J. Herley.

Ministro de obras publicas—lord John Manners.

Lord lugar-tenente na Irlanda—conde de Eglinton.

Todos pertencem ao partido tory. Julga-se immediata a dissolução do parlamento.

—Ministro da guerra—general Peel.

Primeiro lord do almirantado—sir John Pakington.

1851年5月12日的〈煮買鴉片熟膏專營承充合同〉共12條〔圖7〕，大體上包含了前述五個方面的內容。⁽²⁶⁾

1858年7月13日〈番攤館專營承充合同〉⁽²⁷⁾共14條〔圖8〕，主要內容為：規定番攤專營權以澳門半島為地理範圍、以一年為期限；明確承充人的責任：每半個月預付承充費，提供擔保人，向政府報告開辦番攤館的數量及其位置，負責番攤館的內部治安；規定承充人的權利：依照合同享有合同期內的番攤專營權，在規定範圍內選擇任何自己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番攤館；制定違規的罰則：承充人開設番攤館若超過合同規定的二十家，而又未向政府提出增加申請者，番攤館營業時間超過午夜者，承充人須受相關懲罰；擔保人違約須交納罰金以及接受其它懲罰，未經承充人批准而開辦番攤館者，根據所開番攤館之數量處以50-200兩罰金等。⁽²⁸⁾鑒於番攤館業務屬於特種經營活動，該合同沒有專門的價格規定，而其它方面大體上涵蓋了其它專營承充合同的基本要素。

初步結論

本文主要依據此前鮮見徵引的澳葡官方文獻，探討了晚清澳門專營制度的起源。根據《澳門憲報》所刊佈的澳葡當局的官方文告，並證之於澳門當局公物會的收支結算表，我們獲知，澳門專營制度開始於1848年，

〔圖8〕1858年7月13日澳門中式賭博番攤館專營權出投公告及合同條款（《澳門憲報》1858年5月29日）

由豬肉專營而及牛肉專營。1847年澳葡政府開始以發放許可證的方式實行博彩合法化，經過三年多的發展，到1850-1851年度，在中式彩票白鴿票和中式賭博攤的經營方面實行公開招人承充的做法，專營制度開始推及博彩業。此後，相繼擴展到魚類專營、鹽貨專營、煮買鴉片熟膏等。早期的出投公告和專營承充合同顯示，專營制度的基本程式為：由澳門總督發佈招投公告，由理事官或公物會主持拍賣，由出價最高且有合適擔保者承充，由承充人依照合同規定進行壟斷經營。承充合同一般從五個方面規定了專營權的基本運行規則：專營權的時限和地域範圍，承充人的責任，承充人的權利；有關的違規罰則以及價格規定等。這些規定實際上構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體系，透過專營體系，澳葡當局不僅得到了可觀的財政收入，而且將部分的商業監管職能轉嫁給了承充人。專營體制調整了政府、承充人和其他經營者的關係，對維護市場的正常運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註】

- (1) Marques, A. H. de Oliveira (dir.),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3.º Volume, *Macau e Timor - Do Antigo Regime à Repúblic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 196-205. 莫世祥：〈近代澳門貿易地位的變遷〉，《中國社會科學》1999年第6期，頁184-185；吳志良主編：《澳門百科全書》，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修訂版，頁318；胡根：〈澳門博彩業探源〉，《澳門研究》第36期，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2006年10月，第72頁；趙利峰：〈試論晚清時期粵港澳博彩業之互動〉，《澳門歷史研究》第6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7年12月，頁46、頁47。
- (2) 《澳門憲報》為澳葡當局編輯出版之政府公報，葡文名稱前後多有變化，但行文中常簡稱為“Boletim Oficial”，1880年第一期始有報頭漢譯名《澳門地攤憲報》，澳門與帝汶分離後則稱《澳門憲報》。本文凡引用該報資料，皆簡稱 Boletim Oficial，跟進標注卷次、期號、日期和頁碼。原報藏於澳門歷史檔案館，該館備有全套縮微膠捲，其中1858年10月以後各卷在中央圖書館澳門室、民政總署大樓圖書館以及何東圖書館有複製卷，可供閱讀，並可隨機列印，很是方便。
- (3) 《澳門憲報》原為葡文刊物。1854-1855年間有少量的中譯文，主要是一些商業廣告和一般性通知。此後停止刊登中譯文，直到1879年第5期方始恢復刊登部分中譯文。中文部分已經整理出版，參見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46-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出版）。這批未被漢譯的葡文資料涉及晚清澳門歷史的多個方面：澳葡政府機構建制沿革、居澳中外人口、澳門華人社會、澳門港口管理、澳門帝汶關係、華工出洋、澳葡財政、專營制度、博彩業、澳門教育等。相信這批資料對於晚清時期澳門歷史的研究有不可替代的補缺作用。
- (4) “Em 1849, a concessão, em regime de exclusivo, começou com a venda da carne de vaca. O leilão efectuava-se na Procuratura e o concessionário era um comerciante chinês. O contrato abrangia apenas um ano, sendo-lhe atribuída, em exclusividade, a venda de toda a carne de vaca no território. O concessionário comprometia-se a respeitar às seguintes condições: garantir a quantidade de carne necessária para o consumo diário; a carne devia ser boa e não metida em água; o preço era o taxado, constante em tabela anexa; o pagamento ao governo seria de seis em seis meses adiantado; a venda podia ser feita pelo concessionário ou seus agentes, a retalho. Não constava o preço da arrematação.” – Fernando Figueiredo, “Os Vectores de Economia”, in A. H. de Oliveira Marques (dir.),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3.º Volume, *Macau e Timor - Do Antigo Regime à Repúblic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 197.
- (5)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a Vacca, 8 de Fevereiro de 1849”, in *Boletim Oficial*, 4.º Anno, N.º LXII, 20-03-1849, pp. 11-12.
- (6)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Porco no dia de 22 de Janeiro de 1848”, in *Boletim Oficial*, Vol. III, N.º 1 [N.º 36], 09-02-1848, p. 144.
- (7) *Boletim Oficial*, Vol. III, N.º 1 [N.º 36], 09-02-1848, p. 144. “Pataca”一般譯為“帕塔卡”，為澳葡當局採用的貨幣單位之一。後來，《澳門憲報》中的中譯文將其譯為“圓”（有時寫作“元”）。1905年葡萄牙政府委託葡萄牙大西洋銀行（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在澳門發行貨幣，“Pataca”被定為“澳門幣”，一直延用至今。
- (8) *Suplemento ao N.º 1 do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Vol. III, p. 145.
- (9)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Vacca, 14 de Fevereiro de 1848”, in *Boletim Oficial*, Vol. III, N.º 2 [N.º 37], 17-02-1848, p. 9.

- (10) “Junta da Fazenda”，意為財政委員會，澳葡當局於 1877 年 5 月 3 日所公佈的政府機構名稱表將其譯為“公物會”，本文採用之。參見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II, Nº 19, 12-05-1877, p. 78.
- (11) “Receita e Despesa da Fazenda Publica desde Abril, em que teve principio a gerencia da Junta da mesma Fazenda, até o fim de Dezembro de 1845”,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º 8, 26-02-1846; “Balço em rezumo da Receita e Despesa da Junta da Fazenda Publica de Macao de 1.º semestre de 1846”,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º 15, 16-04-1846; “Balço em rezumo da Receita e Despesa da Junta da Fazenda Publica de Macao do segundo semestre do anno de 1846”,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º 30, 02-08-1846; “Balço da Receita e Despesa em Resumo, do primeiro semestre do corrente Anno Economico a contar desde o 1.º de Julho até o Fim de Dezembro de 1846”,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º 6, 11-02-1847, p. 23 ; “Balço da Receita e Despesa em resumo do segundo do corrente anno economico a contar desde o primeiro de Janeiro até o fim de Junho de 1847”,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º 27 e 28, 12-08-1847, p. 106.
- (12) “Balço da Receita e Despesa em resumo do anno economico, a contar desde 1.º de Julho 1847 até o fim de Junho de 1848”,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º 17 e 18, 23-09-1848, p. 67.
- (13) 參見：鄧開頌：《澳門歷史（1840-1945）》，澳門：澳門歷史學會，1995 年，頁 102；吳志良主編：《澳門百科全書》，澳門：澳門基金會 2005 年修訂版，頁 318。
- (14) “Receita e Despesa da Fazenda Publica desde Abril, em que teve principio a gerencia da Junta da mesma Fazenda, até o fim de Dezembro de 1845”,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º 8, 26-02-1846; “Balço em rezumo da Receita e Despesa da Junta da Fazenda Publica de Macao de 1.º semestre de 1846”,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º 15, 16-04-1846; “Balço em rezumo da Receita e Despesa da Junta da Fazenda Publica de Macao do segundo semestre do anno de 1846”,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º 30, 02-08-1846; “Balço da Receita e Despesa em Resumo, do primeiro semestre do corrente Anno Economico a contar desde o 1.º de Julho até o Fim de Dezembro de 1846”,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º 6, 11-02-1847, p. 23.
- (15) “Balço da Receita e Despesa em resumo do segundo do corrente anno economico a contar desde o primeiro de Janeiro até o fim de Junho de 1847”,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º 27 e 28, 12-08-1847, p. 106.
- (16) “Receita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do Anno Economico de 1887-1888”,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V, Suplemento ao Nº 11, 21-03-1888, pp. 99, 100.
- (17)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a Loteria Chinesa no dia de 15 de Julho de 1851”,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VI, Nº 35, 19-07-1851, p. 115.
- (18) “Mappa dos Rendimentos de Todos os Exclusivos e Contratos de Rendas do Estado em Macau nos Annos de 1859 a 1879”,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 Nº 35, 30-08-1879, p. 197.
- (19) “Mappa dos Preços porque se Arremataram na Junta da Fazenda Publica de Macao, em Leilão Publico, os Exclusivos abaixo Mencionados nos Annos Economicos de 1851 até 1859”,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V, Nº 30, 21-05-1859, p. 117.
- (20) “Mappa Demonstrativo das Arrematações do Jogo de Fantan desde a Creação do Exclusivo”,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V, Nº 30, 21-05-1859, p. 117.
- (21) “Condições para 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e carne de porco no dia 22 de Janeiro de 1848”,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º1 [Nº 36], 09-02-1848, p. 144.
- (22) “Condições para 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e carne de vacca no dia 14 de Fevereiro de 1848”,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º 2 [Nº 37], 17-02-1848, p. 9.
- (23)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Porco no dia 27 de Janeiro de 1849”, in *Boletim Official*, 4.º Anno, Nº LXI, 10-02-1849, pp. 7-8.
- (24)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a Vacca de 8 de Fevereiro de 1849”, in *Boletim Official*, 4.º Anno, Nº LXII, 20-03-1849, pp. 11-12.
- (25)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o Sal no Porto de Taipa no dia 9 de Maio de 1851”, in *Boletim Official*, Nova Serie, Vol. 6, Nº 26, 17-05-1851, pp. 77-78.
- (26)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e Opio Cosido desde a Barra até a Porta do Cerco no dia 12 de Maio de 1851”, in *Boletim Official*, Nova Serie, Vol. 6, Nº27, 24-05-1851, pp. 81-82.
- (27) 不無遺憾的是，我們目前尚未找到更早的〈番攤專營承充合同〉。
- (28) “Avizo sobr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e Jogo China Denominado Fantan, no dia 13 de Julho de 1858”,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V, Nº 31, 29-05-1858, p. 121.

【附錄】本文徵引文獻輯錄

Documento N.º 01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Porco no dia de 22 de Janeiro de 1848

Edital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 Timor, e Solor:

Faço saber, que havendo eu, na data de 18 de Dezembro passado, mandado publicar avisos par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porco para o consumo nesta Cidade, pelos motivos nos mesmos avisos exarados; e tendo-se em consequencia disto procedido o leilão no dia 22 de Janeiro passado na Procuratura, foi concedido ao China Asong da Loja Gui-Li por tempo d'um anno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a venda de toda a carne de porco, sugeitando-se elle aos artigos de condições abaixo declarados. Pelo que hei por conveniente ordenar, que se cumpram os dittos artigos, que adiante vão indicados ficando os contraventores da ordem suguitos as penas nelles comminadas. Para que chegue, pois, ao conhecimento de todos, mandei publicar este, afim de não alegarem ignorancia. Macao 1.º de Fevereiro de 1848.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Condições

1.º O arrematante deve appresentar o porco necessario para o consumo de Macao até a porta do limite, melhor conhecida por porta do cerco.

2.º O preço do porco, que se vender a retalho será taxado, e pezo será de 16 taeis o cate regulado pelo d'Alfandega.

3.º O pagamento, que o arrematante tem de fazer ao Governo, será de seis em seis mezes adiantado.

4.º A arrematação será por tempo d'um anno contado desde 10 do corrente; durante o qual será obrigado a cumprir fielmente estas condições, pelo que dará fiança idonea.

5.º O arrematante tem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e, por si, ou por seus agentes, vender a retalho. Todo aquelle, que fizer venda particularmente sem consentimento do arrematante, pela primeira vez será multado em 10 taeis, pela segunda em 20 taeis e trinta dias de prizão, e assim progressivamente; sendo metade da multa para o denunciante, e a outra metade para a Fazenda.

6.º Todo o porco vivo, que entrar dentro de Macao ha de ser por via do arrematante, o qual não poderá comtudo abuzar deste privilegio para taxar a venda aos que trouxerem os porcos. Todo aquelle, porém, que introduzir particularmente porcos em Macao sem ser por via do arrematante, pela primeira vez será multado 10 taeis, pela segunda em 20 taeis e trinta dias de prizão, e assim progressivamente; alem do perdimento dos porcos, sendo metade da multa e dos porco apreendidos para o denunciante, e metade para a Fazenda.

7.º Todo aquelle que quizer vender porco a retalho deverá dirigir-se ao arrematante, e com o consentimento deste o poderá fazer, do contrário ficará sugeito as penas marcadas no artigo 5.º.

§ unico O arremante, porem, não poderá haver do vendedor mais do dois mazes de prata de commissão por cada porco, que matar.

Tabella dos preços de que faz menção o artigo 2.º das Condições

[...]

文獻之一：1848年1月22日豬肉專營權招投公告

澳門總督啞馬勒通告：本總督經於去年12月18日下令發佈了招投本市豬肉銷售專營權的公告，據此已於本年1月22日在理事官署進行了拍賣，豬肉專營權（o privilegio exclusivo）由義利店的華人亞頌（China Asong da Loja Gui-Li）投得，承充期限為一年，他承諾遵守下文所公佈的合同條款。茲命令執行這些條款，違反者將受到該條款所列明的懲罰。特此佈告，以周知遵行。啞馬勒1848年2月1日於澳門。

合同條款

第一條，該承充人（o arrematante）須足量供應由澳門以迄關界內消費所需的豬肉。

第二條，豬肉零售價格以本合同所附之價格表加以規定；稱量按照海關規定以16兩為1斤。

第三條，該承充人須每6個月分兩次向政府預付承包費。

第四條，承充期自本月10日起算，以一年為期；在此期間承充人須忠實遵行合同條款，且須有殷實之擔保。

第五條，該承充人享有豬肉銷售的專營權（o privilegio exclusivo），或本人自售或由其代理人零售；任何未經承充人同意而私售豬肉者，首犯罰銀10兩，再犯罰銀20兩，並處以30天監禁，以此累加；該項罰金之一半歸檢舉人，另一半歸公物會。

第六條，運入澳門的所有生豬須經承充人之手，但承充人不得濫用此特權限制他人批領豬肉銷售；未經承充人之手而私將豬肉帶入澳門者，首次罰銀10兩，二次罰銀20兩，並處以30天監禁和沒收豬肉，此項罰金之一半和罰沒的豬肉歸檢舉人，罰金之另一半歸公物會。

第七條，任何有意零售豬肉者須向承充人提出申請並得到其同意，否則將受到該合同第五條所規定之懲罰；附款：該承充人向零售商收取的手續費，每頭宰豬不得超過白銀2錢（mazes）。

本合同第二條所提到之價格表（略）。

—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º 1 (N.º 36), 09-02-1848, p. 144.

Documento N.º 02

Parte Nam Official – Sobre as Arrematações das Vendas de Porco e de Vacca

Do Edital do Governo, do 1.º do corrente, que vai estampado no lugar respectivo deste numero, se verá que a venda da carne de porco, para exclusivo da Cidade por este anno, foi arrematada pelo China Asong em duas mil patacas. [...]

Tambem foi arrematado o privilegio da venda da carne de vacca no corrente anno por um outro China em 465 patacas, cujas condições serão igualmente publicadas. Igual lanço foi dado por Izido do Rozario, mas foi preferido o China por offerecer melhores garantias.

文獻之二：非官方報導 關於豬肉和牛肉專營權之出投

根據本期所刊總督於本月1日所發佈之公告，該市本年之豬肉專營權由華人亞頌以2000圓投得。[……]

同樣，本年牛肉專營權由另一華人以465圓投得，其合同條款亦將予以公佈。伊西多·羅薩里奧（Izido do Rozario）也參與投標，但是，這位華人因其出價更高而中標。

— *Supplemento ao N.º 1 do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Vol. III, p. 145.

Documento N.º 03

Edital sobre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Vacca, 14 de Fevereiro de 1848

Edital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 Faço saber que havendo eu na data de 18 de Dezembro passado, mandado publicar avisos par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vacca para o exclusivo em Macao, pelos exclusivos nos mesmos avisos exarados; e tendo-se, em consequencia disto, procedido o leilão na Procuratura, foi concedido ao China Atac da Loja Lin-Hap por tempo d'um anno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a venda de toda a carne de vacca, sugeitando-se elle aos artigos de condições abaixo declarados. Pelo que hei por conveniente ordenar, que se cumpram os dittos artigos, que adiante vão indicados, ficando os contraventores da ordem suguitos ás penas nelles comminadas. Para que cheque pois, ao conhecimento de todos, mandei publicar este, afim de não alegarem ignorancia. Macao 14 de Fevereiro de 1848.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Condições

1.º— O arrematante deve appresentar a carne de vacca necessaria para o consumo em Macao até a porta do limite melhor conhecida por porta do cerco. A carne deverá ser boa e que não seja mettida em agua.

2.º— O preço da carne, que se vender a retalho será taxado segundo a tabella, que a este acompanha, e o pezo será de 16 de taeis o Catte regulado pelo d'Alfandega; ficando abolido o antigo costume dos Soldados das Embarcações dos Mandarins comparem pelo preço taxado por elles de 24 sapecas o Catte.

3.º O pagamento, que o arrematante tem de fazer ao Governo será de seis em seis mezes adiantado.

4.º A arrematação será por tempo d'hum anno contado desde 14 do corrente; durante o qual será obrigado a cumprir fielmente estas condições, pelo que dará fiança idonea.

5.º O arrematante tem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e por si, ou por seus agentes vender a retalho. Todo aquelle, que fizer venda particularmente sem consentimento do arrematante, pela primeira vez será multado em 10 taeis, pela segunda em 20 taeis e trinta dias de prisão, e assim progressivamente; sendo metade da multa para o denunciante, e a outra metade para a Fazenda.

6.º Todo aquelle, que quizer vender vacca a retalho deverá dirigir-se ao arrematante, e com o consentimento deste o poderá fazer, do contrario ficará segeito ás penas marcadas no artigo 5.º.

Tabella dos preços de que faz menção o artigo 2.º das condições

[...]

文獻之三：1848年2月14日牛肉專營招投公告

澳門總督啞馬勒通告：本總督曾於去年12月18日下令發佈招投牛肉銷售專營權的告示，據此已在理事官署進行了公開拍賣，由聯合店的華人亞德（China Atac da Loja Lin-Hap）投得為期一年的牛肉專營權，他承諾遵守下文所公佈的合同條款。茲命令執行這些條款，違令者將受到該條款所列明的懲罰。特此佈告，以周知遵行。啞馬勒1848年2月14日於澳門。

合同條款

第一條，該承充人（o arrematante）須足量供應由澳門以迄關界內消費所需的牛肉；牛肉須品質合格且不得在水中浸泡。

第二條，牛肉零售價格以本合同所附之價格表加以規定；稱量按照海關規定以16兩為1斤；廢止官船士兵每斤收取24文銅錢的習慣做法。

第三條，該承充人須每隔6個月向政府預付承包費。

第四條，承充期自本月14日起算，以一年為期；在此期間承充人須忠實遵行合同條款，且須有殷實之擔保。

第五條，該承充人享有牛肉銷售專營權（o privilegio exclusivo），或本人自售或由其代理人零售；任何未經承充人同意而私售牛肉者，首犯罰銀10兩，再犯罰銀20兩，並處以30天監禁，以此累加；罰金之半歸檢舉人，另一半歸公物會。

第六條，任何有意零售豬肉者須向承充人提出申請並得到其同意，否則將受到該合同第五條所規定之懲罰。

本合同第二條所提到之價格表（略）

—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º 2 (N.º 37), 17-02-1848, p. 9.

Documento N.º 04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Porco no dia 27 de Janeiro de 1849

Edital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 Timor, e Solor:

Faço saber que havendo eu na data de 13 de Janeiro passado mandado publicar avizos par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porco para o consummo nesta Cidade, visto estar ja proximo a findar o praso em que se arrematou este Mercado; e tendo-se procedido o leilão no dia 27 de mesmo mez de Janeiro, foi concedido ao China Tai-chiu, da Loja Ip chiu, por tempo de um anno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a venda de toda a carne de porco, sujeitando-se elle aos artigos de condições abaixo declarados. Pelo que hei por conveniente ordenar, que se cumpram os ditos artigos, que adiante vão indicados, ficando os contraventores da ordem sujitos ás penas nelles comminadas. Para que chegue, pois, ao conhecimento de todos mandei publicar este, que será affixado nos lugares do estillo. Macao, 3 de Fevereiro de 1849.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Condições

1.º O arrematante deve appresentar o porco necessario para o consummo de Macao até a porta do limite, melhor conhecid por porta do cerco.

2.º O preço da carne não poderá ser menos de 10 cattes por pataca, segundo o cambio que for publicado semanalmente, e o peso será de 16 taeis o cate, regulado pelo d' Alfandega.

3.º O pagamento, que o arrematante tem de fazer ao Governo, será de seis em seis mezes adiantado.

4.º A arrematação será por tempo d'um anno contado desde 10 do corrente; durante o qual será obrigado a cumprir fielmente estas condições, pelo que dará fiança idonea.

5.º O arrematante tem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e, por si, ou por seus agentes, vender a retalho. Todo aquelle, que fizer venda particularmente sem consentimento do arrematante, pela primeira vez será multado em 10 taeis, pela segunda em 20 taeis e trinta dias de prisão, e assim progressivamente; sendo metade da multa para o denunciante, e a outra metade para a Fazenda.

6.º Todo o porco vivo, que entrar dentro de Macao hade ser por via do arrematante, o qual não poderá comtudo abuzar deste privilegio para taxar a venda aos que trouxerem os porcos. Todo aquelle, porem, que introduzir particularmente porcos em Macao sem ser por via do arrematante, pela primeira vez será multado 10 taeis, pela segunda em 20 taeis e trinta dias de prisão, e assim progressivamente; alem do perdimento dos porcos, sendo metade da multa e dos porcos apprehendidos para o denunciante, e metade para a Fazenda.

7.º Todo aquelle que quizer vender porco a retalho deverá dirigir-se ao arrematante, e com o consentimento deste o poderá fazer, de contrario ficará sujeito ás penas marcadas no artigo 5.º.

§ unico O arrematante, porem, não poderá haver do vendedor mais do dois mazes de prata de comissão por cada porco, que matar.

文獻之四：1849年1月27日豬肉專營權招投公告

澳門總督啞馬勒通告：本總督經於今年1月13日下令發佈了招投本市豬肉銷售專營權的公告，據此已於1月27日在理事官署進行了拍賣，豬肉專營權（o privilegio exclusivo）由協紹店的華人泰紹（China Tai-chiu da Loja Ip chiu）投得，承充期限為一年，他承諾遵守下文所公佈的合同條款。茲命令執行這些條款，違反者將受到該條款所列明的懲罰。特此佈告，以周知遵行。啞馬勒1849年2月3日於澳門。

合同條款

第一條，該承充人（o arrematante）須足量供應由澳門以迄關界內消費所需的豬肉。

第二條，豬肉零售價格按照每月公佈的兌換率不得低於每圓10斤；稱量按照海關規定以16兩為1斤。

第三條，該承充人須每6個月分兩次向政府預付承包費。

第四條，此次承充以一年為期，自本月10日起算；在此期間承充人須忠實遵行合同條款，且須有殷實之擔保。

第五條，該承充人享有豬肉銷售的專營權（o privilegio exclusivo），或本人自售或由其代理人零售；任何未經承充人同意而私售豬肉者，首次罰銀10兩，第二次罰銀20兩，並處以30天監禁，以此累加；罰金之半及被罰沒的豬肉歸檢舉人，罰金之另一半歸公物會。

第六條，進入澳門的所有生豬須經承充人之手，但承充人不得濫用此特權限制他人批領豬肉銷售；未經承充人之手而私自將豬肉帶入澳門者，除罰沒豬肉外，首次罰銀10兩，二次罰銀20兩，並處以30天監禁，罰金之半和罰沒的豬肉歸檢舉人，罰金之另一半歸公物會。

第七條，任何有意零售豬肉者須向承充人提出申請並得到其同意，否則將受到該合同第五條所規定之懲罰；附款：該承充人向零售商收取的手續費，每頭豬不得超過白銀2錢（mazes）。

— *Boletim Official*, 4.º Anno, N.º LXI, 10-02-1849, pp. 7-8.

Documento N.º 05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a Vacca de 8 de Fevereiro de 1849

Edital

[.....] Faço saber, que havendo eu na data de 22 de Janeiro passado mandado publicar avisos para arrematação da venda da carne de vacca para o consumo em Macao, e tendo-se na forma dos mesmos avisos, procedido o leilão na Procuratura, foi concedido ao China Man-Fu da

Loja Chao-Li, por tempo de uma anno, a contar desde 15 do corrente,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a venda de toda a carne de vacca, sujeitando-se elle aos artigos de condições abaixo declarados. Pelo que hei por conveniente ordenar, que se cumpram os ditos artigos, que adiante vão indicados, ficando os contraventores da ordem sujeitos ás penas nelles comminadas. Para que chegue, pois ao conhecimento de todos, mandei publicar este que será affixado nos lugares do estillo. Macao 8 de Fevereiro de 1849.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Condições

1.º O arrematante deve apresentar a carne de vacca necessaria para o consumo em Macao até a porta do Limite melhor conhecida por porta do cerco. A carne deverá ser boa, e que não seja metida em agua.

2.º O preço da carne que se vender a retalho será taxado segundo a tabella, que a este acompanha, e o preço[pezo] será de 16 taeis o cante regulado pela Alfandega. Ficando abolido o antigo costume dos soldados das embarcações dos Mandarins comprarem pelo preço taxado por elles de 24 sapecas o cante.

3.º O pagamento, que o arrematante tem de fazer ao Governo será de 6 em 6 mezes adiantado.

4.º A arrematação será por tempo d'hum anno contado desde 15 do corrente; durante o qual será obrigado a cumprir fielmente estas condições, pelo que dará fianca idonea.

5.º O arrematante tem o privilegio exclusivo de por si, ou por seus agentes, vender a retalho. Todo aquelle, que fizer venda particularmente sem consentimento do arrematante, pela 1.ª vez será multado em 10 taeis, pela 2.ª em 20 taeis e 30 dias de prisão, e assim progressivamente; sendo metade da multa para o denunciante, e outra metade para a Fazenda.

6.º Todo aquelle, que quizer vender vacca a retalho deverá dirigir-se ao arrematante, e com o consentimento deste o poderá fazer, ao contrario ficará sujeito ás penas marcadas no artigo 5.º.

Preço

[.....]

文獻之五： 1849年2月8日牛肉專營招投公告

澳門總督啞馬勒通告：本總督曾於今年1月22日下令發佈招投本澳牛肉銷售專營權的告示，據此已在理事官署進行了公開拍賣，由昌利店的華人文福（China Man-Fu da Loja Chao-Li）投得為期一年的牛肉專營權，承充期從本月15日起算；他承諾遵守下文所公佈的合同條款。茲命令執行這些條款，違令者將受到該合同所列明的懲罰。特此佈告，以周知遵行。啞馬勒 1849年2月8日於澳門。

合同條款

第一條，該承充人（o arrematante）須足量供應由澳門以迄關閩界內消費所需的牛肉；牛肉須品質合格且不得在水中浸泡。

第二條，牛肉零售價格以本合同所附之價格表加以規定；稱量按照海關規定以16兩為1斤；廢止官船士兵每斤收取24文銅錢的習慣做法。

第三條，該承充人須每隔6個月向政府預付承包費。

第四條，承充期自本月15日起算，以一年為期；在此期間承充人須忠實遵行合同條款，且須有殷實之擔保。

第五條，該承充人享有牛肉銷售的專營權（o privilegio exclusivo），或本人自售或由其代理人零售；任何未經承充人同意而私售牛肉者，首次罰銀10兩，二次罰銀20兩，並處以30天監禁，以此累加；該罰金之一半歸檢舉人，另一半歸公物會。

第六條，任何有意零售豬肉者須向承充人提出申請並得到其同意，否則將受到該合同第五條所規定之懲罰。

價格表（略）

— *Boletim Official*, 4.º Anno, Nº LXII, 20-03-1849, pp. 11-12.

Documento Nº 06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o Sal no Porto de Taipa no dia 9 de Maio de 1851

Edital

[.....] Faça saber, que tendo sido posto a arrematação em hasta publica, com o voto do Conselho do Governo, o exclusivo do Sal no Porto de Taipa, foi o mesmo exclusivo arremattado hontem perante a Junta da

Fazenda ao China Lac-Qua que por elle deu maior lança debaixo das seguintes condições.

Condições

1.ª.— O praso d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o Sal será por tempo certo de dois annos, começados a contar trinta dias depois daquelle em que a mesma arrematação se effectuar perante a Junta da Fazenda, e será restricto e limitado sómente ao Porto da Taipa.

2.ª.— O preço do exclusivo será aquelle que maior e melhor se offerecer no acto da arrematação garantido com uma fiança idonea, e reforçada com a hypotheca de todos os bens havidos, e por haver, do mesmo fiador; devendo o pagamento ser feito por trimestres adiantados.

3.ª.— A fiança se entenderá ser para todo o praso da arrematação, e pela totalidade do preço desta, a cujo pagamento poderão ser os fiadores summariamente obrigados pelos seus bens, quando a elle falte o arrematante nos prazos marcados na antecedente condição.

4.ª.— Da mesma forma poderão os fiadores ser obrigados a satisfazer todas 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arias que adiante vão marcadas, e em que incorrer o arrematante por falta de cumprimento de qualquer das condições de presente contrato, nos casos em que as mesmas multas não sejam punctualmente pagas pelo ditto arrematante.

5.ª.— Em consideração do preço pago pelo arrematante por este exclusivo, só elle terá o privilegio de vender o Sal assim por grosso como por miudo no referido Porto de Taipa. A ninguém mais por tanto, alem do arrematante, e das pessoas por elle authoriadas, será permitido vender Sal ao referido Porto, pena de serem, os que o fiserem multados em cinquenta taeis; sendo-lhes alem disto tomado por perdido todo o Sal que assim illicitamente venderem.

6.ª.— Aos importadores do Sal só será permitido vende-lo ao arrematante no Porto da Taipa; sendo-lhes prohibido fase-lo em algum dos outros portos de Macao, pena de pagar uma multa de 25 taeis, e perderem todo o Sal assim vendido, metade para o arrematante metade para a Fazenda.

7.ª.— Ser-lhes-ha contudo permitido vende-lo a outras pessoas alem do arrematante no unico caso de serem taes vendas feitas para re-exportação de mar em fora por navios de alto bordo, podendo estas porem effectuar-se sómente a bordo das suas respectivas embarcações e com licença do arrematante, a quem serão os importadores obrigados a dar previo conhecimento dos termos porque as mesmas vendas se fiserem; ficando estes incursos, nos casos de infracção, em uma multa de 20 taeis, e no perdimento de todo o Sal que desembarcarem, ou venderem fora do caso unico, e em contravenção dos termos desta condição. Tanto a multa como a fazenda apreendida nestes casos terá a mesma applicação que vai marcada na condição 10.ª.

8.ª.— Será tambem permitido aos importadores vender ao Governo desta Cidade, nos termos da condição precedente, todo o Sal que o mesmo Governo, por qualquer circumstancia possa ter precisão de comprar na Taipa, para seu serviço proprio, ou para uso e serviço da Cidade.

9.ª.— Não poderá o arrematante por modo algum constrangir os importadores do Sal a vende-lo a elle sómente, nem pôr impedimentos a que os mesmos o vendam, nos termos das condições precedents, a quaesquer outras pessoas que concorrirem para a compra daquelle genero, ficando incurso nos casos em que assim o fiser, em uma multa não menor de vinte e cinco taeis, e que poderá ser augmentada até cincoenta taeis segundo as circumstancias porque a infracção for agravada.

10.ª.— O Governo dará ao arrematante toda a protecção em apoio e a prol dos seus justos interesses nesta contrato; e bem assim prestar-lhe ha o auxilio necessario contra as frauds dos contrabandistas, e bem como para a aprehecao dos mesmos, e de todo o Sal que a estes for tomado assim como das multas em que incorrerem, pertencerá metade ao arrematante, e outra metade á Fazenda, dedusidas primeiro as despesas todas das deligências respectivas, se houverem.

11^a.— Ao arrematante não será permitido impôr ou prescrever aos importadores do Sal na Taipa o preço porque estes lho devem vender, mas sim lhes comprará o Sal de que precisão pelos preços que com elles ajustar livremente, e segundo o estado e circunstancias do Mercado; sendo-lhe tambem expressamente prohibido exigir dos mesmos importadores, quer seja em dinheiro, quer em outro qualquer objecto, mais do que legitivamente lhe possa pertencer em virtude deste contrato; sob pena de se a fiser, pagar no primeiro caso uma multa de 20 taéis, e no segundo o quintuple das quantias, ou do valor dos objectos extorquidos, metade para a pessoa com quem houver sido praticada e extorção, e metade para a Fazenda.

12^a.— Os importadores do Sal serão obrigados a pagar ao arrematante, sobre o valor de todo o Sal que venderem na Taipa um e meio por cento, ficando por isso daqui em diante, e em quanto vigorar o presente contrato isentos de igual pagamento que até aqui erão obrigados a pagar ao Governo.

13^a.— De todo o Sal vendido na conformidade das condições 7^a. e 8^a., quer seja ao Governo quer a particulares, terá o arrematante direito de haver dos compradores o mesmo que estes até aqui pagavam ao Governo, isto é, dez sapecas sobre cada pataca da importancia de todo o Sal assim vendido, e nada mais; facando, nos casos de contração, incurso em uma multa de cinco taéis para a Fazenda e obrigado a restituição do duplo do que houver exigido ou recebido de mais.

14^a.— Não será permitido ao arrematante nem ás pessoas por elle authorizadas para vender o Sal, exigir pelo Sal que venderem mais de um preço razoavel segundo o estado e circunstancias do Mercado; não lhes sendo permitido de modo algum vexar e opprimir neste sentido os importadores. Todas as extorções e exigencias exorbitantes e vexatorias praticadas em contração desta condição serão punidas com uma multa de 10 a 30 taéis segundo as circunstancias e gravidade do caso.

15^a.— O arrematante será obrigado a ter sempre em deposito a quantidade do Sal precisa para o consumo assim da Cidade, como dos lugares visinhos, de modo que nunca venha a falta aquelle artigo indispensavel, para o uso ordinario dos habitantes dos mesmos lugares, pena de ser annullado este contrato, ao arbitrio do Governo.

16^a.— Sendo conveniente que os Depositos que o arrematante deve estabelecer para o Sal fiquem colocados o mais proximo, que ser possa, do Porto da Taipa, o Governo se propoem conceder ao ditto arrematante, o terreno de que para aquelle effeito elle possa ali carecer, isento de fóro ou outro qualquer onus por todo o tempo que ali houverem de permanecer taes Depositos.

17^a.— O Governo garante ao arrematante todas as vantagens que em virtude deste contrato legitivamente lhe devem pertencer; e por sua parte se obriga o mesmo arrematante, e por elle os seus fiadores, ao fiel e exacto cumprimento de quanto lhes incumbe pelas presentes condições, e bem assim a não abusar deste contrato para vexar e opprimir com exigencias vexatorias, e ilicitas, não sómente os importadores do Sal, mas ainda a todas e quaesquer pessoas com quem na qualidade de arrematante houver de tartar; ficando expressamente declarado e entendido que um e outros serão responsaveis por todos os damnos e prejuisos causados pelos abusos que de sua parte se cometerem, alem das penalidades que as leis cominão aos que quebrão a fé dos contratos, as quaes lhe serão effectiva e irremissivelmente applicadas.

O que para conhecimento geral se faz publico por este Edital, que será affixado nos lugares do estillo. Macao 10 de Maio de 1851. - *Francisco Antonio Gonsalves Cardoso*.

文獻之六：1851年5月9日氹仔港口賣鹽專營權出投公告

澳門總督卡多佐通告：根據總督公會（Conselho do Governo）決定，已於昨日在公物會（Junta da Fazenda）將氹仔港口（Porto da Taipa）賣鹽專營權公開出投，由華人老桂（China Lac-Qua）投得，他出價最高，且遵照下列合同條款。

第一條，此項賣鹽專營權以兩年為期，自公物會招投成交後30天起算；且僅限在氹仔港口銷售；

第二條，專營權之價格將由在招投現場投充者所喊出之最高價格確定，且須有殷實之擔保，擔保人須用自己擁有或即將擁有之財產作抵押；承充者須每季度向政府預付承充費用。

第三條，擔保係對整個承充期限和全部費用而言；如果承充人在前述合同條款規定之期限內無力支付該款項，則擔保人須用自己的財產全額支付。

第四條，當承充人因未履行本合同任何條款受到處罰，而本人不能按時支付罰金，則擔保人須服從事先確定的一切處罰規定。

第五條，鑒於由承充人繳納了該項專營權的承包費，他享有在氹仔港口批發和零售賣鹽的專有權；除承充人本人及其授權者之外，任何人不得在該氹仔港口售鹽，違者罰銀50兩，並沒收其私售之鹽。

第六條，鹽貨進口商祇可將其貨賣給氹仔港口的賣鹽承充人；鹽貨進口商不得在澳門的其他港口出售鹽貨，違者罰銀25兩，並沒收其所有私售之鹽，所罰沒之銀貨一半歸承充人，另一半歸澳門公物會。

第七條，鹽貨進口商祇在一種情況下可將鹽貨賣給承充人以外的其他人，即所購之貨係以遠洋船載運出口，但此種出口須以購者本人之商船，並須事先向承充人通報交易的條件並得到其同意，違者罰銀20兩，並沒收從船上卸下之所有鹽貨或違反本合同之規則出售的貨物；該罰銀和貨物遵照本合同第十條之規定處置。

第八條，當本政府需要在氹仔購買鹽貨用於本身運作或用於本市之用時，鹽貨進口商可按照事先確定之條件向政府出售所需要的鹽。

第九條，承充人不得以何手段強迫鹽貨進口商祇向其出售鹽貨，亦不得阻止進口商按照前述的條件向其他人出售鹽貨；違反該規定者將根據情節輕重處以25-50兩不等之罰銀。

第十條，本澳政府對承充人依照本合同規定所享有的正當利益給予一切保護；並在打擊侵權方面給予一切必要的幫助，包括罰沒貨物和處以罰金；罰沒之貨全部歸承充人，罰金除去相關的司法費用後一半歸承充人，另一半歸澳門公物會。

第十一條，承充人不得強迫進口商接受在氹仔港口向其出售鹽貨的價格，該價格應由雙方根據市場行情自由協商而定；同樣明確禁止承充人向進口商索取合同規定其應得之錢或物；違反前項規定者罰銀20兩，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以相當於被索取物件價值5倍的罰款；罰銀一半歸被勒索之人，另一半歸澳門公物會。

第十二條，進口商須向承充人支付其在氹仔口岸所出售之一切鹽貨價值1.5%的費用；故今後在本合同生效期間免除鹽貨進口商此前向政府繳納的費用。

第十三條，依據本合同第七八兩條所銷售給政府或個人的鹽貨交易中由購買者向政府繳納的費用，現轉歸承充人所有，即從銷售總額中每圓收取10文錢，不得多收；違者須向公物會繳納罰銀5兩，並按照多收之數加倍返還給被勒索者。

第十四條，該承充人及其授權人不得強行以高於市場行情的價格出售其鹽貨，並不得欺辱和虐待鹽貨進口商；違反該合同對進口商實行勒索者，將根據情節輕重處以10-30兩不等的罰銀。

第十五條，該承充人須始終保持儲備足供本市及其附近地方消費所需的鹽貨，以保證避免出現這種必需品的短缺；違者將在政府的仲裁下取消該承充合同。

第十六條，該承充人所設立之鹽貨儲備點，應位於距離氹仔最近處，政府應批給該承充人用於此項用途之地皮，並在鹽貨儲備位於該處期間免除地租及其他任何收費。

第十七條，本澳政府承諾保障該承充人依據合同所享有的一切利益；該承充人及其擔保人須忠實遵行本合同對其所規定之義務，不得濫用該合同對鹽貨進口商和任何與之發生交易關係者實施欺辱和勒索；任何違反合同者除受到法律規定的處罰外，還須對其違法行為所引致之一切損失負責。

此通告將以正式方式張貼於重要地點，以便周知遵行。弗蘭西斯科·安東尼·賈薩爾維斯·卡多佐，1851年5月10日於澳門。

— *Boletim Official*, Nova Serie, Vol. 6, N.º 26, 17-05-1851, pp. 77-78.

Documento N.º 07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e Opio Cosido desde a Barra até a Porta do Cerco no dia 12 de Maio de 1851

Edital

[.....] Faço saber, que tendo sido posto a arrematação em hasta publica, com o voto do Conselho do Governo, o exclusivo de coser Opio,

e vende-lo cosido, nos limites desda Cidade sómente, isto é, desde a Barra até a Porta do Cerco, foi o mesmo exclusivo arrematado hontem perante a Junta da Fazenda aos Chinas Tam-Acam, e Leon-Aguin, que por elle deram maior lanço, de baixo das seguintes condições.

Condições

1^a.— O Exclusivo de coser Opio, e vende-lo cosido será restricto aos limites da Cidade sómente, isto é, desde a Barra até a Porta do Cerco; e o praso da sua arremstação será por tempo de um anno começado a contar trinta dias depois daquelle em que esta se effectuar perante a Junta da Fazenda.

2^a.— O preço deste exclusivo será aquelle que maior e melhor se offerecer no acto da arrematção, devendo ser garantido com duas fianças idoneas, reforçadas com a hypoteca de todos os bens havidos e por havidos dos fiadores. O pagamento do mesmo será feito por mez adiantado.

3^a.— A fiança será durante o todo o praso da arrematção, e pela totalidade da preço desta, a cujo pagamento poderão ser obrigados summariamente os fiadores pelos seus bens nos casos em que a elle faltem os arrematantes nos prazos marcados na condição 2^a.

4^a.— Da mesma forma poderão ser obrigados os fiadores ao pagamento d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arias que adiante vão marcadas para os casos de não cumprimento de qualquer das condições deste contrato, quando as mesmas multas &c. não forem punctualmente satisfeitas pelos arrematantes.

5^a.— Em consideração do preço pago pelos arrematantes por este exclusivo, terão elles o privilegio de coser o Opio, e vende-lo cosido nos lugares marcados na condição 1^a.; ficando expressamente declarado e entendido que o presente exclusivo é limitado e restricto sómente ao Opio cosido, e que nada tem que ver com a venda por miudo, ou como vulgarmente se diz, por bola, de Opio crú que continuará a ser livre como até aqui.

6^a.— Alem dos arrematantes, e das pessoas e casas por elle authorisadas a ninguem mais será permittido coser Opio, e vende-lo cosido nos limites deste exclusivo, sob pena de pagarem, os que a fizerem, uma multa de 50 taéis, e ser-lhes tomado por perdido todo o Opio que lhes fêr encontrado, metade de uma e outra cousa para o arrematante, e metade para a Fazenda.

7^a.— Os arrematantes serão obrigados a manter abertas nos lugares comprehendidos neste exclusivo, o numero de casas, ou lojas de opio, sufficientes para supprir as exigencias dos consumidores, que seja por sua conta propria, quer por a de pessoas por elle authorisadas; na intelligencia de que a circumstancia de não ser esta clausula cabalmente satisfeita será motivo bastante para ser anulado este contrato ao arbitrio do Governo.

8^a.— Os arrematantes não poderão, por coser o Opio, levar mais do que tres quartos de pataca por cada Bola de Patna ou Benares, e por cada amarrado contendo tres cates de Malva. Nos casos em que exigirem mais do que o que fica taxado nesta condição, pagarão uma multa de 20 a 40 taes para a Fasenda, e serão obrigados a restituir a parte lesada o dobro do que illicitamente tiverem exigido.

9^a.— Igualmente lhes será proibido exigir dos consumidores do Opio cosido, mais do que um preço rasoavel segundo o estado e circumstancias do mercado geral da Droga nesta Cidade; não lhes sendo permittido fazer extorções, nem de modo algum opprimir e vexar neste sentido os consumidores. Todas as extorções e exigencias illicitas e vexatorias praticadas em contravenção desta condição serão punidas com uma multa de 25 a 50 taéis.

10^a.— Os cosedores de Opio, isto é individuos que se occupam em coser e preparar o Opio para se fumar, não o poderão coser ou preparar se não para os arrematantes ou para as pessoas por estes authorisadas; e os que o fizerem em contravenção desta condição, pagarão uma multa de 10 taéis, metade para o arrematante, e metade para a Fazenda; ou, na falta deste pagamento, serão castigados corporalmente; e o Opio assim cosido será tomado por perdido ao dono de quem for.

11^a.— Os arrematantes serão obrigados a empregar todas as diligencias, e outros meios ao seo alcance para se evitarem as frauds e adulterações no coser do Opio; as quaes serão punidos com uma multa não menos de 50 taéis quer hajam sido as adulterações praticados em Opio cosido para uso das casas de fumo, quer seja para uso de particulares, que o mandarem coser.

12^a.— O Governo garante aos arrematantes todas as vantagens que legitimamente lhes pertencem em virtude deste contrato, e dar-lhes-ha toda a protecção e auxilio preciso contra as frauds que possam ser praticadas em seu prejuizo; e o arrematante se obriga de sua parte, e por elle os seus fiadores ao exacto e fiel cumprimento das obrigações que lhe incumbem pelas presentes condições; ficando entendido que serão uns e outros responsaveis por todos os damnos e prejuizos causados pelos abusos que se cometerem da sua parte, alem de lhe serem irrimissivelmente applicadas as penas em que por ley incorrerem.

O que para conhecimento geral se faz publico por este Edital, que será affixado nos lugares do estillo. Macao 13 de Maio de 1851.— *Fran-cisco Antonio Gonsalves Cardoso.*

文獻之七：1851年5月12日澳門煮賣鴉片煙膏專營權出投公告

澳門總督卡多佐通告：根據總督公會（Conselho do Governo）決定，昨日已於公物會門前將澳門市區（即從媽閣廟以訖關閘）煮賣鴉片熟膏之專營權出投，由譚亞建（Tam-Acam）和梁亞敬（Leon-Aguin）兩位華人投得，他們出價最高，且進行下列合同條款。

合同條款

第一條，此項煮賣鴉片煙膏之專營權僅限於澳門，即從媽閣廟到關閘；承充期限為一年，從該次招投成交之後30天起算。

第二條，此項專營權之價格將由在招投現場投充者所喊出之最高價格確定，且須有兩名殷實之人擔保，擔保人須用自己擁有或即將擁有之財產作抵押；承充者須每月向政府預付承充費用。

第三條，該擔保係包括整個承充時期和全部承充費用；若承充人不能在本合同第二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支付承充費，則須由該擔保人以自己的財產全部支付。

第四條，同樣，若承充人不能按時支付因違反本合同之任何條款而引致的罰金和其他罰款，則須由擔保人支付。

第五條，鑒於由該承充人支付承充費，他們享有在本合同第一條所規定之範圍內煮賣鴉片熟膏之專營權；此項專營權僅限於煮賣鴉片熟膏，與生鴉片煙土零售即通常所說的煙餅銷售無涉，此項生意仍一如既往地實行自由買賣。

第六條，除承充人及其授權之人及煙行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在本合同規定之期限和範圍內從事煮賣鴉片熟膏之經營活動，違者將被科以50兩罰銀，並沒收其違法經營之鴉片，所罰沒之貨銀一半歸承充人所有，另一半歸公物會所有。

第七條，承充人須在本合同所規定之地方開設足供吸食者所需要的煙館，或自開，或授權他人開設；若有情報顯示不能完全符合合同條款之規定，則因此而由政府仲裁取消本合同。

第八條，承充人煮製鴉片熟膏之收費標準，每塊公煙、姑煙（巴特那、貝納爾）或每包（三斤裝）白皮（麻爾窪）不得超過0.75圓（tres quartos de pataca）；違反本合同規定多收者，須向公物會支付20-40兩不等的罰銀，並須按照非法所得價款加倍返還被勒索之人。

第九條，禁止承充人向煙膏消費者索取高於該市煙價一般行情的價格；不得以任何方式勒索和欺辱消費者；任何違反該合同對消費者實施勒索和欺辱者，將被科以25-50兩不等的罰銀。

第十條，煮鴉片煙膏者，即從事煮鴉片煙膏用於吸食之匠人，祇能為承充人及其授權者煮製煙膏；違反本合同私自加工煙膏者，將被科以10兩罰銀，該罰金一半歸承充人所有，另一半歸公物會所有；若受罰者不能支付罰金，則被處以體罰；私煮之鴉片將被罰沒，歸還原貨主。

第十一條，承充人應全力以赴並利用力所能及之其它方式避免其所煮煙膏中出現摻假和欺詐現象；在供煙館或者個人食用之煙膏中發現任何摻假和欺詐行為，承充人將被科以不低於50兩的罰銀。

第十二條，本澳政府保障該承充人依據合同所享有的一切利益；該承充人及其擔保人須忠實遵行本合同對其所規定之義務；任何違反合同者除必須受到法律規定的處罰外，還須對其違法行為所引致的一切損失負責。

此通告將以正式方式張貼於重要地點，以便周知遵行。弗蘭西斯科·安東尼·貢薩爾維斯·卡多佐，1851年5月13日於澳門。
— *Boletim Official*, Nova Serie, Vol. 6, N.º 27, 24-05-1851, pp. 81-82.

Documento N.º 08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a Loteria China no dia de 15 de Julho de 1851

Estando proximo a findar o prazo do Exclusivo d'arrematação da Loteria China, em 20 de Agosto proximo vindouro, — Por este se faz publico d'ordem da Junta da Fazenda, que o ditto exclusivo irá de novo á Praça no dia Terça-feira 15 do corrente com as condições que serão patentes no acto d'arrematação. Macao, Cartorio da Procuratura, 10 de Julho de 1851.— Marques, Procurador..

文獻之八：1851年7月15日澳內白鴿票專營權出投公告

奉公物會命，緣澳內白鴿票廠於七月二十四日期滿，是以，預於六月十七日在議事亭從新出投夜冷，如有願遵守規條及出批價最高者，准令承充。其白鴿票規條在亭與看。六月二十日諭。

— *Boletim Official*, Nova Serie, N.º 35, 19-07-1851, p. 115.

Documento N.º 09

Avizo sobr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e Jogo China Denominado “Fantan”, no dia 13 de Julho de 1858

Avizo

No dia 13 de Julho proximo futuro se hade arrematar ao meio dia, em leilão publico, na Junta da Fazenda o exclusivo jogo china denominado “Fantan”. O Contrato será de baixo das condições seguintes; porém na Junta da Fazenda se receberão e tomarão em consideração quaesquer outras propostas, que se podem fazer, que por escripto até aquelle dia, e no acto d'arrematação. As propostas por escripto podem ser feitas em requerimento em china, ou em Portuguez, ou em cartas fechadas dirigida ao Presidente da Junta, ou ao Escrivão da mesma.

Condições do Contrato

Artigo 1.º. — O prazo da arrematação a que se vai proceder será o de um anno, a começar no dia 11 de Setembro de proximo vindouro.

Artigo 2.º. — Pelo preço que se arrematar o Exclusivo de jogo de Fantan, o arrematante não poderá ter abertas mais de 20 cazas de jogo, não podendo haver cada caza mais de uma meza de Fantan.

Artigo 3.º. — Ainda que o arrematante não tenha abertas as 20 cazas, será com tudo obrigado a pagar o total do preço por que arrematar.

Artigo 4.º. — No cazo que o arrematante julgue que precisa de abrir mais cazas, alem das 20 de que tratão os artigos antecedents, poderá pedir licença ao Governo, que lha poderá negar, ou conceder. No cazo de lha conceder, deverá o arrematante pagar por cada caza que abrir, e em quanto estiver aberta, uma quanta proporcional do preço por que arrematantou a licença para as 20 cazas.

Artigo 5.º. — O arrematante tem o exclusivo de jogo de Fantan em Macao, desde a Porta do Cerco até a Barra, e pode por consequencia dentro deste limite ter as cazas, que julgar conveniente, e em conformidade dos artigos antecedents.

Artigo 6.º. — O arrematante dará parte ao Governo do numero de cazas, que tem abertas, e das suas localidades.

Artigo 7.º. — O Pagamento da Licença para o exclusivo de jogo de Fantan será por quinzena adiantados.

Artigo 8.º. — O arrematante é obrigado a prestar fiança idonea pelo cumprimento do contrato no acto da arrematação.

Artigo 9.º. — A fiança se entende ser por todo o prazo da arrematação, e pela totalidade do preço annual deste, a cujo pagamento poderão ser summariamente obrigados os fiadores, quando a elle falte, o arrematante nos prazos marcados na condição 7.ª.

Artigo 10.º. — Da mesma sorte será o fiador obrigado ao pagamento de todas as multas, e outras quaesquer penalidades pecuniarias, em que por virtude deste contrato incorrer o arrematante, nos cazos em que este a não satisfazer pontualmente.

Artigo 11.º. — No cazo de que o arrematante tenha aberta alguma caza, além das 20, em conformidade do artigo 2.º. e sem proceder a licença, que determina o artigo 4.º. será obrigado a pagar, além da quota que corresponde a essa loja, mais metade da sua importancia, com uma multa, pela contravenção.

Artigo 12.º. — Ao arrematante incumbirá provêr, sujeito a inspecção do Governo — a policia interna das cazas de jogo, por cuja regularidade, e boa ordem será responsavel; ficando a cargo do Governo prestar-lhe auxilio de forças nos cazas em que as circunstancias o reclamarem.

Artigo 13.º. — As cazas de jogo não poderão conservar-se abertas depois de meia a noite, sob pena de pagarem a multa de cinquenta taeis sempre, que n'ellas fôr encontrada gente a jogar depois de passada aquella hora.

Artigo 14.º. — Além do arrematante e das pessoas por elle autorizadas, a ninguem mais será permitido ter jogo de Fantan, ficando os contraventores incurso em uma multa que será de cinquenta a duzentos taeis, além da quota correspondente ao numero das cazas que tiver tido jogo, sendo metade desta importancia para a Fazenda, e metade para o arrematante.

O que para constar se faz publico pelo presente em que me assignei.— Macao Contadoria da Fazenda 29 de Maio de 1858. *Miguel Pereira Simoens*, Escrivão da Fazenda.

文獻之九：1858年7月13日澳門中式賭博番攤館專營權出投公告

茲告將於本年7月13日在公物會門前舉行中式賭博番攤專營權公開出投；承充合同由下列條款構成；自公告發佈以訖當日並在招投當場，公物會將接收並考慮任何書面申請；書面申請以中文或葡文書寫均可；並以密封信遞交公物會主席或公物會書記官。

合同條款

第一條，此項承充合同以一年為期，自本年9月11日起算。

第二條，按照番攤專營承充價格，該承充人開設番攤館之數量以20間為限，每間番攤館僅限一張賭檯。

第三條，即使承充人開設番攤館不足20間，也必須全額支付承充費用。

第四條，若承充人認為需要在前述條款規定之限額之外增開番攤館，可向政府提出有關申請，該申請可能被拒絕，也可能獲得批准；若獲得批准，則承充人須為增開之番攤館每間支付與原來承充20間番攤館相等比例的費用。

第五條，該承充人享有在澳門市區即從媽閣廟到關關界內經營番攤館之專營權，故依據前述合同規定，承充人可在此範圍內任何自認為合適的地點開設番攤館。

第六條，該承充人須向政府報告所開設番攤館之數量及其位置。

第七條，承充人須每隔15天向政府預付番攤專營承充費。

第八條，承充人須在投標當場提供保證其履行合約之殷實擔保。

第九條，該擔保係包括整個承充時期和全部承充費用；若承充人不能在本合同第七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支付承充費，則須由該擔保人以自己的財產全部支付。

第十條，同樣，若承充人不能按時支付因違反合同之任一條款而引致的罰金和其他罰款，則須由擔保人代為支付。

第十一條，若承充人超過本合同第二款所規定的限額增開任何一間番攤館，並且未按照第四款之規定提出增開申請，除須補交所增開番攤館之費用外，還將以該項應付費用之半額科以罰金。

第十二條，承充人應在政府監督之下任命一名內部員警，保持番攤館內秩序良好；本澳政府將在情況需要時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援。

第十三條，番攤館不得開放至午夜之後；若發現午夜後仍有人在館內賭博，則承充人將被科以50兩罰銀。

第十四條，除承充人及其授權者之外，任何人不得開設番攤館，違者除交納與所開賭館間數相當之承充費用外，另科以50-200兩不等的罰金；該項罰款之一半歸公物會所有，另一半歸承充人所有。

為出示曉諭特發佈本人簽署之公告。

公物會書記員米格爾·佩雷拉·西蒙斯，1858年5月29日於澳門公物會會計室。

— *Boletim Official*, Vol. IV, N.º 31, 29-05-1858, p. 121.

Documento N.º 10

Mappa dos Preços Porque se Arremataram na Junta da Fazenda Publica de Macao em Leilão Publico, os Exclusivos Abaixo Mencionados nos Annos Economicos de 1851 Até 1859 (em patacas)

Exclusivos de	1851 @52	1852@53	1853@54	1854@55	1855@56	1856@57	1857@58	1858@59
Jogo China Fantan	12,000.000	9,720.000	10,920.000	10,200.000	12,060.000	12,060.000	*12,060.000	84,000.000
Loteria China	6,000.000	3,840.000	5,400.000	5,400.000	11,700.000	11,700.000	21,600.000	20,760.000
Da venda de Peixe, &c	1,200.000	1,200.000	1,612.000	1,612.000	1,900.000	1,900.000	2,000.000	2,000.000
Idem de Porco e Vaca	4,428.000	4,535.000	5,236.000	4,755.000	4,410.000	4,775.000	7,217.000	12,150.000
Idem de Opio cosido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4,080.000	6,600.000	5,520.000	10,800.000	12,060.000
Idem do Sal	1,681.000	1,681.000	1,110.000	1,110.000	1,040.000	1,040.000	1,920.000	1,920.000
Do Pescado das Ostras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Da Venda do Opio cosido na Taipa	—	—	—	815.000	300.000	815.000	815.000	815.000
Dito ditto em Colán	—	—	—	—	—	100.000	201.000	201.000
Somma	28,509.000	24,176.000	27,478.000	28,772.000	38,210.000	38,710.000	57,413.000	134,706.000

* Posto que este exclusivo fôra arrematado por tres annos á razão de \$ 12, 060 por anno, rendeu de 1857 a 1858 \$ 23, 940, por se ter concedido ao arrematante o ter abertas mais cazas de jogo, do que lhe era licito pelo contracto, pagando na proporção pelo excesso. – M. P. Simoens. Macao, Contadoria da Fazenda Publica, 15 de Novembro de 1858

文獻之十：“1851/1852 – 1858/1859 年度澳門公物會出投專營權價格表”（單位：圓）

專營權	1851 @52	1852@53	1853@54	1854@55	1855@56	1856@57	1857@58	1858@59
中式賭博番攤	12,000.000	9,720.000	10,920.000	10,200.000	12,060.000	12,060.000	*12,060.000	84,000.000
中式彩票	6,000.000	3,840.000	5,400.000	5,400.000	11,700.000	11,700.000	21,600.000	20,760.000
魚類專營	1,200.000	1,200.000	1,612.000	1,612.000	1,900.000	1,900.000	2,000.000	2,000.000
豬肉牛肉	4,428.000	4,535.000	5,236.000	4,755.000	4,410.000	4,775.000	7,217.000	12,150.000
鴉片煙膏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4,080.000	6,600.000	5,520.000	10,800.000	12,060.000
鹽類專賣	1,681.000	1,681.000	1,110.000	1,110.000	1,040.000	1,040.000	1,920.000	1,920.000
捕撈牡蠣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氹仔鴉片煙膏	—	—	—	815.000	300.000	815.000	815.000	815.000
路環鴉片煙膏	—	—	—	—	—	100.000	201.000	201.000
合計	28,509.000	24,176.000	27,478.000	28,772.000	38,210.000	38,710.000	57,413.000	134,706.000

* 該項專營權先以三年為期出投成交，每年承充費12,060圓；後因承充人獲批增開番攤館，並支付了增開番攤館的承包費，故1857-1858年度該項收入增至23,940圓。— 米格爾·佩雷拉·西蒙斯，1858年11月15日於澳門公物會會計室。

— Boletim Official, Vol. V, N.º 30, 21-05-1859, p. 117.

Documento N.º 11

Mappa Demonstrativo das Arrematações do Jogo de Fantan, desde a Creação do Exclusivo

Anno	Quantia	Nome de Arrematante	Observações
1849	\$ 80.000	China	Não foi por arrematação, mas sim pela licença concedida pelo Exm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o Conselheiro Amaral.
1849@ 50	1,820.000	Dito	Dito ditto pelo Conselho do Governo.
1850@ 51	11,900.000	China Mestrinho	Em leilão pela Procuratura á razão de \$ 1,000 por mez, pelo tempo de 1 anno. O china arrematante não cumprio o contracto até o fim do praso por ter fugido.
1851@ 52	12,000.000	Nicoláo Tolentino Femandes	Em leilão publico perante a Junta da Fazenda, sendo governador o Exmo. Conselheiro Cardoso.

1852 @ 53	9,720.000	Dito	Idem ditto ditto sendo Governador o Exmo. Conselheiro Guimaraes. Foi duas vezes á praça, em 6 e 10 de Julho.
1853 @ 54	10,929.000	Dito	Idem ditto ditto. Foi tres vezes á praça, em 28 de Junho, 5 e 11 de Julho.
1854 @ 55	10,200.000	Dito	Idem ditto ditto. Foi duas vezes á praça, 4 e 8 de Julho.
1855 @ 56	12,060.000	Dito*	Idem ditto ditto por tres annos a \$ 12, 060 por anno, que dão \$ 36, 180. Em Secção da Junta da Fazenda de 13 de Dezembro de 1854 houve proposta do China Ahoi para ficar com este exclusivo por tempo de 3 annos, offerecendo \$ 900 por mez, a mesma Junta mandou fazer aviso publico para quem quizesse tomar o ditto exclusivo para mais de \$ 900 por mez, dirigisse a sua proposta á dita Junta até 31 do referido mez de Dezembro, seguindo-se a arrematação em 2 de Janeiro de 1855, e chegou o china a offerecer \$ 1, 000, e Nicoláo Tolentino Fernandes \$1, 005 por mez.
1856 @ 57	12,060.000		
1857 @ 58	23,940.000		
1858 @ 59	84,000.000	Chiong Ahoi	Idem em leilão publico perante a Junta da Fazenda, sendo Governador o Exmo. Conselheiro Guimaraes.

* Posto que este exclusivo fôra arrematado por 3 annos á razão de \$12, 060 por anno, rendeu de 1857 a 1858 \$ 23, 940 por se ter concedido ao arrematante, por despacho da junta da fazenda publica de 22 de setembro de 1857 e o ter abertas mais cazas de jogo do que era licito pelo contracto, pagando na proporcao pelo excesso. – *M. P. Simoens*. Macao, Contadoria da Fazenda Publica, 19 de Maio de 1859.

文獻之十一：自實行專營權以來番攤招投成交價格示表（單位：圓）

年份	數量	承充人	說明
1849	80.000	一名華人	非經公開招投，而是由啞馬勒總督給予批准（pela licença concedida pel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1849-1850	1,820.000	一名華人	非經招投，而是由總督公會（Conselho do Governo）予以批准。
1850-1851	11,900.000	一名華人	在理事官委嚟嚟署進行公開招投，以一年為期，每月承充費1000圓（patacas）。由一華人投得承充權，但此人未能履行合約，待合同到期時已經逃逸。
1851-1852	12,000.000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卡多佐（Cardoso）時任總督。
1852-1853	9,720.000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基馬良斯（Guimaraes）時任總督。經7月6日和10日兩次出投而成交。
1853-1854	10,929.000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基馬良斯（Guimaraes）時任總督。經6月28日、7月5日和11日三次出投成交。
1854-1855	10,200.000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基馬良斯（Guimaraes）時任總督。經7月4日和8日兩次出投成交。
1855-1856	12,060.000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基馬良斯（Guimaraes）時任總督。承充以三年為期，每年12,060圓，合計36,180圓。在1854年12月13日公物會會議開，華人常亞海提出願以每月900圓獲得三年承充權。公物會遂發佈公告，有出價高於900圓者在12月30日前向本會投遞申請。1855年1月2日進行公開招投，結果該華人出價1000圓，而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出價1005圓。
1856-1857	12,060.000		
1857-1857	23,940.000		
1858-1859	84,000.000	華人常亞海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基馬良斯（Guimaraes）時任總督。

* 該項專營權先以三年為期出投成交，每年承充費12,060圓；後因1857年9月22日公物會批示，授權承充人增開番攤館，並支付增開番攤館的承包費，故1857-1858年度該項收入增至23,940圓。—米格爾·佩雷拉·西蒙斯，1858年5月19日於澳門公物會會計室。

— *Boletim Official*, Vol. V, N.º 30, 21-05-1859, p. 117.

附記：

- (1) 所錄文獻標題，除文獻之十和十一外，為譯者所加。
- (2) 文獻之八中譯文為《澳門憲報》原刊譯文。
- (3) 華人姓名祇是葡文回譯，未得與真實漢名對照。

晚清澳門本土商人的崛起 及其對社會形態變遷的影響

林廣志*

鴉片戰爭之後，澳門城市居民實現了結構上的重組，本土居民逐步由漁農業主或漁農從業者轉變為行商坐賈，以自然經濟為基礎的漁農社會，也逐步向以商品經濟為基礎的商業社會轉型。本文考察了乾嘉至晚清時期，澳門本土農民、定居移民轉變為商人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描述了澳門本土商人成長的不同道路，特別是通過對晚清澳門華商階層的分析，揭示了澳門本土商人的崛起對澳門社會形態轉變所產生的重大推力，以及新的社會形態形成的過程和特點。

一種社會形態的變遷，是隨着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城市或鄉村規模的擴大或縮小、居民的生產與生活方式的演變，逐漸由量變至質變的過程。在一個以自然經濟為基礎的漁農社會，隨着耕地逐步流失，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以及商人的大量出現，商人的價值觀乃至行為方式已成為社會生活的主流，這個漁農社會向以商品經濟為基礎的商業社會轉型的動力就已經形成了。因此，觀察清代澳門社會形態及其變遷，必須從澳門當地華人的變化，也就是華人的生產與生活方式的變化入手，透過澳門本土華人商業在促成華人社會的形成和變遷的過程中所起的作用，並結合鴉片戰爭後澳門管治權的轉手、對華人實施行政管理的管治主體的變化等政治因素來考察。

從葡萄牙人賃居澳門開始，澳門本土居民就已參與了對外貿易相關的販貨、通譯、工匠、建造等行業。至乾嘉時期，以三街會館的成立為標誌，澳門的華人商業已達到一定的規模，華人街墟、行會逐步形成。⁽¹⁾鴉片戰爭之後，華商迅速崛起，則加

速了澳門社會形態的演變。特別是1849年之後，清政府行使的對澳門華人的管治權逐漸淪喪，對華人的管治，也逐步由沿襲已久的保甲制度過渡為澳葡政府的市政管理制度；隨着殖民化的加速，以及城市化的進程，早期澳門以漁耕生產為主的村民因為土地的喪失和生存的需要，逐步由漁農業主或從業者過渡為行商坐賈，漁農社會也逐步轉變為商業社會；大量湧入的移民，在總量上超過了澳門當地的原住民，澳門也逐步變成了由移民從商者和本土商人相結合的以商人階層作為社會主流的商業社會。這些變遷，完全打破了鴉片戰爭前澳門華人社會的基本格局，並因此形成了新的社會形態。本文通過考察乾嘉至晚清時期澳門本土農民、移民轉變為商人的過程，初步描述澳門本土商人成長的軌跡，特別是觀察晚清之後澳門華商的崛起和華商階層的形成，探討澳門本土居民大批量轉變為商人對澳門社會形態轉變的影響以及社會形態轉變之後的一些特點。⁽²⁾

*林廣志，歷史學博士，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博士後流動站研究人員，現任廣州白雲國際會議中心有限公司副總裁。

貨郎沈天爵：從農民到商人的轉變及其啟示

康熙五十五年(1716)一至八月，包括法蘭西、英吉利、蘇栗國在內約十一隻外國貨船來到澳門，運來了黑鉛、紫檀、棉花、沙藤、哆囉、呢羽、毛布、檀香、蘇合香、乳香、沒藥、西谷米、自鳴鐘、小玻璃器皿、玻璃鏡、丁香、降香等貨物，還有一百多萬兩銀元，用來採辦中國貨物。由於採購量太大，“廣東貨物不能買足，係各行鋪戶代往江浙置貨”。⁽³⁾康熙五十六年(1717)，禁止中國船隻赴南洋貿易，“澳門因係夷人不禁，獨佔其利。近年每從外國買造船隻駕回，貿易船隻日多，恐致滋事”。⁽⁴⁾由於船貨忙碌，澳門又有了一次短暫的繁榮，“擁有二十五艘船隻，每年收入達七萬到八萬克魯扎多。”⁽⁵⁾康熙五十七年(1718)，澳門議事會的年度結算，情況令人歡欣鼓舞：“(……)本市以其收入償還了幾項較大的債務，如仁慈堂的大部分債款一萬兩，暹羅國王三千兩，以及欠司鐸團、一位叫阿爾梅尼奧(Arménio)的人和幾個市民的債務。”⁽⁶⁾

國際貿易的興旺使一直以“食利澳門”為主要經營生殖的澳門華人得益，大批華人參與到中外貿易的大市場中，並獲得了豐厚的利潤。華人往往通過經營洋貨起家，並以此完成了初期的原始積累。儘管從雍正至乾嘉時期，澳門的對外貿易幾起幾落，但華人洋貨貿易從未停止，而且參與人數越來越多。洋貨貿易，成為這一時期華人經營發展的主要業務。

通常來說，從事對外貿易，與洋人交接貨物，需要充足的資金。由於資料匱乏，很難描述康熙時期澳門華人從事這項業務的情景。隨着乾隆之後的資料逐步被發掘出來，早期澳門華人從事對外貿易的歷史才可以清晰起來。那麼，當時一般的居澳華人是怎樣開展此項貿易以致興家發達的呢？我們在澳門歷史檔案館搜得之《沈氏家譜》(同治七年，殘缺本)記述了一位“家無越宿之糧”的農民，通過信

貨、賒貨等方式從事商業，歷經艱難困苦，最終由貧致富的過程。茲錄於此：

(沈)天爵公，字秉仁，號冠亭。公幼年純樸，夙遭淒苦。行年十二，慈父見背，祇遺有住屋一間，乾隆銅錢四千餘文，時不通用，母親將衣服首飾典當，方完殯葬。當斯時也，上有六十一歲瞎眼祖母柯氏，四十歲慈母史氏之親，下有九歲、六歲、四歲、二歲之弟妹。家無越宿之糧，外有恃功強近之親而無憐恤。母子婆孫，形影相弔，其中淒慘，實不堪言。隨時將衣服或當或賣，母接衣縫以活命。及至次年，更加淒苦，難於支持。每日供奉祖母，朝夕食飯，母子每日均食粥一次以度日旬。但承祖母詢及，答云：俱皆食飯。措詞安慰，因其兩目不見，可以掩飾。復同母親酌量，必須想一善方以活生命。當時躊躇，令公做小買賣，每日晨早，或食碗粥，或用銅錢七文買個麵包，代作飯食。肩挑椰油，奔走四鄉，零星沽賣，遞日間，或賺銅錢一百八十或一百二百文不等。又令二弟在澳買賣生果，或賺得銅錢三五十文，始得餐餐有賴，或粥或飯，無至彷徨。

不數年間，年甫十七，幸得朋友撫恤提攜，信些洋布各式貨物，拈往澳內夷婦販賣；又令二弟三弟出身傭工。斯時漸入佳境，家內始無庸食粥，遞年除去家計，尚可儉蓄些。迨至二十二歲，積有二百餘金。八月，又逢祖母去世，十一月，母命完娶。事後，兩手皆空。

惟時人尚古風，情多厚重，生意場中易□□，再能儉蓄，而至二十七歲，復積有二百餘金。同母酌量，欲開一店。斯時，二弟天奎亦積有百金，母命兄弟二人同心協力，遂於嘉慶十七年，在澳門紅窗門街，始開仁茂洋貨一店。自開張後，生意頗覺順適。此時供奉母親，□能寬裕，庶免史氏之憂，以樂餘年。至後勤儉，頗有

蓄積，創置屋鋪數間。惟時三弟天相、四弟天時去世，寸草無遺。公臨終之日，防其缺祀，所以諄諄致囑，令子榮顯將高地圍內屋一間撥出，交與其兩房嗣子管業，批賃收租，永為其兄弟二人祭祀之需，是則無遺憾焉。然此可見生前之友愛愷悌，念切孔懷而嘉言懿行，亦約略可想也。故書之於譜末，以志不忘矣。(7)

通常來說，研究某一地區的經濟史，最難的是獲得某一個家族、某一個行業、某一生產方式具體的成長與演變資料。這份資料，通過沈天爵的從商歷程，即基於“活命”的需要，從走街串巷吆喝，零星小買賣做起，“肩挑椰油，奔走四鄉，零星沽賣”，直至“在澳門紅窗門街，始開仁茂洋貨一店”，以致“頗有蓄積，創置屋鋪數間”，甚至“批賃收租”，跌宕起伏地再現了在當時的商業環境下，早期農民的困頓以及變成商人的艱難，是目前所能看到的有關澳門農民最具體而翔實的商業資料，極具史料價值：

其一，從居住地來看，沈天爵一家居於澳門城外。他做洋布生意時，是“拈往澳內夷婦販賣”，他做小買賣時，是“奔走四鄉”。由此看來，沈天爵一家不是居於澳內，而是居於城外（澳外）的鄉村。從族譜上看，沈氏祖籍可能來自福建，居於望廈。據王文達研究，早期到澳門的福建人多聚於望廈村，“望廈村民，以何、沈、黃、許、趙諸族人氏為最多”(8)。據此可以推斷，沈天爵可能是澳門城北望廈村一帶來自福建的村民。

其二，從時間上看，沈天爵約生於乾隆五十年（1785），他十二歲時，已是嘉慶二年（1797），其父遺留的乾隆銅錢已不通用。到他十七歲時，他和二弟可以自由地進入澳門城內做買賣。也就是說，嘉慶初年或更早，望廈村一帶的華人已經來往於澳門城內開展貿易。

其三，沈天爵是經營洋貨貿易起家的，他的販貨資本和商業經驗的積累，經歷了四個階段：農民—小買賣經營者—洋布販賣者—仁茂洋貨店店主。

從農民到洋貨店主，這種質的變化，沈天爵大約用了十年時間。沈天爵致富後，其資本擴充的方式是購置“屋鋪”和“批賃收租”，由此成為業主。資料顯示，晚清澳門的絕大多數“屋鋪”均為華人所有，除了自住外，這些“屋鋪”往往通過“批賃增值”。因此，沈天爵的從商經歷及商業擴張方式，是當時華商的一種普遍性的行為。

其四，從沈天爵的生存和發展過程，可以看到，嘉慶初年，一些商業社會的基本要素已經具備了，並且具有相當程度的流動性，如典當（融資方式）、僱工（僱傭關係及剩餘價值的獲取）、賒賣（沈天爵朋友的“撫恤提攜”及“澳內夷婦販賣”應以賒賣為主）等。這些要素的出現和流動，是商業社會的形成和發展的重要標誌，對兩手空空的農民能夠成長為商人，乃為至關重要之土壤。

其五，沈天爵與二弟“同心協力”開設了仁茂洋貨店，說明該店乃家族生意。這種集合家族內的資源、共襄商業的情形在早期澳門華商中亦較為普遍，後來還出現了不少大型的華商家族。另外，沈天爵至孝事母，兄弟砥礪，“友愛愷悌”，堅持着中華文化的傳統。這在華洋雜處的社會環境中，乃是支撐華商奮發圖強的精神力量。

沈天爵兄弟在從事洋貨交易中完成其原始資本積累，在一個以對外貿易作為主要商業的新興城市中，沈天爵的經歷及其從商模式，具有普遍的意義。事實上，嘉慶年間，一大批像仁茂洋貨店這樣的華人商業實體已經遍佈澳門城內外，這些商店雖然本身的規模不大，但是由於數量眾多，儼然成為當時對外貿易的主要力量，其店主也就成為了以外貿、物業經營為主的華商群體。一張約嘉慶十九年（1814年，沈天爵開店之後兩年）的華商貨物報單及字條，可以說明當時的華人外貿是多麼的忙碌。(9)這份長長的貨物報單，是由華商向關稅部門報告所經營的洋商之貨品，儘管還不能確定接受報貨的是粵海關屬下的澳門總口，還是澳葡政府的喇喇夷稅館，但可以肯定的是，許多華人商號在經營洋貨：貨單上的兩聚、公記、和昌、福順、玉記、合記、

宏發、義記、楊有、福裕、和盛、英記、合茂、勝記、其記、玉記、利記、華記、潮泰、生記等，都是和沈天爵的仁茂一樣，以經營洋貨為主要業務的商號。

特殊華商：買辦、行商和紳商

早於明時，廣州、澳門已有許多通事活躍於中外商人之間，起翻譯、聯絡的作用。澳門開埠之初，“其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人為之”。⁽¹⁰⁾ 每一位葡萄牙商人出入澳門，找到一位理想的通事，是商貿活動的第一件事，“與粵人互市，以通事伴之”。⁽¹¹⁾ 如果沒有通事，要進入中國開展貿易，是極其困難的，因為：“中國經濟狀況，與歐美大異，外商殊難瞭解；學習中國語言之困難；調查中國商人之資產信用，頗為困難，而中國商人亦難置信於外來商人；中國商場中諸習慣，貨幣度量衡等，複雜萬端，不易通曉；中國貨幣制度，頗為複雜，品質形狀相異之各種貨幣以及票據等，隨時流通於市場，欲辯其真贗，鑒其良否，均需特殊技術，外人於此，俱為不可能之事。”⁽¹²⁾ 這就是通事一類人賴以存在的客觀條件或客觀需要。進入清代以後，通事、買辦同時存在，買辦往往又兼及通事的職能，買辦而兼具經濟實力者，往往又進而為行商。這一類人通常被時人稱為通蕃病國之“奸人”，他們的區別在於：

澳之奸民不一，其役於官，傳言語、譯文字、丈量船隻、貨之出入口、點件數、稱輕重、輸稅上餉者曰通事，其親信於夷為司出納者，曰買辦；其侍夷人飲食者曰沙民。其出口入口之貨訂價交易者曰孖氈。其本行乏資，自出本錢借招牌與夷貿易，代本行上餉者曰大孖氈。要皆不顧國體，罔知羞愧，求苟悅於夷情，圖三倍之利市，為夷人者運之若臂使指，寄之以腹心，遂至恣肆橫行，不服管束。通蕃病國，誰不憤之。⁽¹³⁾

清政府對買辦的管理比較嚴格，防止民人以買辦為名居中滋事。雍正年間，充當買辦者，必須經官府批准：“竊查，有買辦事項，因洋商船泊黃埔或暫寓省城，語言不諳，倩人買辦物件，若不經官批准，則良奸不辯，夾帶漏稅，實難稽查。”承充買辦者，必須是家道殷實的當地人，而且要“取具保結”，“其夷商在船所需食用等物，應用買辦，亦由該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承充，”⁽¹⁴⁾ “所有夷商買辦之人，有澳門同知選擇，取具保結，承充給予印照。”⁽¹⁵⁾ 買辦除了方便商事之外，還有督察夷情之責，一旦夷人有違禁行為，官府即行撤出買辦，以示懲處。道光十九年（1839）九月，“此時義律與各奸夷均住澳門，前以裝貨為辭，顯有佔據之意，今更種種頑抗”。林則徐對付義律等人的辦法，即從斷絕柴米，撤其買辦着手：“自應遵照嘉慶十三年之則，禁絕英夷柴米食物，撤其買辦工人。”⁽¹⁶⁾

早期澳門的買辦，視其服務的對象，分為夷商買辦、兵船買辦和商船買辦。普通商人願充當買辦，首先須向香山縣佐堂提出申請。乾隆三十二年（1767）九月，商人黎世寶兄弟向左堂稟請：“切蟻在澳貿易，歷業年久，通曉夷語。（……）伏查澳地遞年均有呂宋國夷人洋船赴澳貿易，必須買辦，祇得葡叩仁臺，格外施恩，准蟻充當該國口口（夷人）買辦，庶幾得籍代哺。”⁽¹⁷⁾ 如果是澳葡兵頭需要買辦，一般須向香山縣正堂申請。嘉慶十一年（1806）十二月，澳葡添設兵船二艘，需用買辦，其兵頭向正堂稟稱：“（……）今有南海縣民陳科，頗稱誠寔，哆欲着其代巡船採買日中伙食什物，但恐土棍生端捐索，俯賜給發護照，俾查詰有憑。”⁽¹⁸⁾ 香山縣接到申請，即傳擬承充人到縣，“當經驗明在案”，即發給證照，並知諭澳葡兵頭。

洋船買辦，一般是通過置辦船上伙食所需什物，賺取買賣差價以牟利，攬船越多，其利越大。為了參與市場競爭，一些買辦設立買辦館，以集團化的形式接洽買辦業務。道光六年（1826）十一月，買辦楊光自稱：“小的平日做西洋船買辦，今十一月所到之囉噠船，曾經到過澳門五次。向均係小

的與哥子承辦該船食物。(……)該船到澳，小的於十八日裝交水菜一次，十九日裝交水菜一次，二十日又裝交水菜一次，均經船主接收了。”誰知楊光的此趟辦務，“被集和辦館梁珖、容亞星、梁敬陽等向夷人大班及番差、兵頭各處奪辦，攙亂行規”。無奈之下，楊光祇好稟告官府，澳門軍民府乃嚴諭澳葡夷目：“傳知船主囉嗲嗲船上大班咪息拿詢問明確，究願着何人充當買辦？”⁽¹⁹⁾

由於頭腦靈活，關係廣泛，消息靈通，熟悉中外商業運作規程，在中外貿易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買辦也因此成為澳門華洋社會比較活躍和特殊的華人團體。許多符合條件的華人情願繳納費用以承充買辦之職：“(……)而該買辦查經批定，眾人始不敢攙奪，是以每批准壹名，情願繳納公費銀兩。凡在黃埔船上者，自肆伍拾兩至壹百兩不等，在省城寓所者，自陸拾兩至壹百貳拾兩、並壹佰伍拾陸兩不等，俱視洋船大小酌量增減。”⁽²⁰⁾一些買辦利用業務上的便利，買進賣出，逐步成為相當有實力的大商人。

在洋貨貿易中，如果說，像沈天爵的仁茂洋貨店一類的洋貨商店，其規模還不算大的話，那麼，能夠獨資兜攬大宗貿易的商人，即成為這一時期對外貿易的佼佼者。嘉慶時期，廣州十三行主要經營停泊在黃埔港的外國船貨，澳葡船貨到達澳門，除了一些特殊專賣貨物，一般都是澳葡自行選擇澳門華人商鋪經營：

至於葡萄牙，則因有澳門為之憑藉，慣以澳門為東道主，接納各國商人，逕與香山牙行貿易，不與十三行互市。⁽²¹⁾

澳葡生計全賴商販貿易，因係土著澳門，故歷來販運貨物，均承恩例，就近託在澳鋪口[商]代為買賣。蓋以洋商遠在省城，往返不便，轉接多艱，非如別國夷船寄泊黃埔近省，所販貨物，則必悉由洋商為之經理。此則湄等澳船，與黃埔別國夷船彼此質貨不同之實在情形也。⁽²²⁾

澳葡因緣此例，“素與洋商本無交易，”“澳葡額船回澳，貨物須貯夷樓，俟在澳舖商運銷後，始能置辦出口貨物。”⁽²³⁾經常與澳葡貿易的舖商裡頭，規模稍大者，即為行商。這些行商深得葡人信賴，且頗具實力，專攬澳葡額船的大宗貿易，在華洋社會有較高的地位，並成為溝通香山縣與澳葡之間的“仲介”。行商與葡人的貿易方式，通常是由雙方訂立合約，約好物品類別、數量、價格及到埠交貨時間，並交納定金。洋貨到埠，由行商經銷，銷完後結清貨款，取回定金。如約好之日期葡人不能交貨，則按一定數額罰銀。下面是嘉慶五年(1800)行商趙盛官與葡人之間的一份買賣合同：

趙盛官立與架威計喇瓜白糖交易接貨貼

立接貨貼人趙盛官，今接到先翁架威計喇瓜〔Camilo Pascal Souza?〕二號白糖一百五十擔，胡絲稱每擔價銀肆拾圓貳毫半寸，約以來年七月內交貨。言明交糖之日，其銀即要交清，不得少欠。至期無貨口〔交〕收，罰銀雙倍。先收定銀。今欲有憑，立此合約為照。即收定三百大員。嘉慶五年十一月初七日，立合約人趙盛官。二月十九日，收銀三十七員半，擔認人先翁萬威計喇〔Manuel Justino〕。每把實價四員一錢八分，二月初五日抄。⁽²⁴⁾

趙盛官看來是專門兜攬白糖的行商，他訂了“二號白糖一百五十擔”，以“每擔價銀肆拾圓貳毫半寸”計算，此次交易涉及價銀六千餘大圓，可謂量大價高，非一般商家所能承受。趙盛官作為白糖經銷者，勢必有一群分銷商圍繞着他，白糖剛卸下，也許就被分銷商們運往內地。趙盛官與架威計喇瓜之白糖交易，是先定價格，“每把實價四員一錢八分”，並“先收定銀，來年七月內交貨”，同時，“言明交糖之日，其銀即要交清，不得少欠。至期無貨口〔交〕收，罰銀雙倍”。採用這種交易方式，一些家道殷實的行商，長期與葡人貿易，頗得

葡人信任。嘉慶十六年(1811)初，鑒於當時白鉛須由省城的洋商從佛山收買，到廣州後再分賣給洋人，由於洋商“轄掣偏抑”，致使白鉛“盡被外洋夷船盡額買去，致澳船連歲缺買”。澳葡因此提出不讓省城插手澳門的白鉛貿易，而由澳葡自行選擇澳門當地的華商王文德經營：

茲湄等以黃埔外國洋船已有洋商照例代其置辦，故湄等亦合澳公舉殷實澳商王文德一人，懇請洋商事例，代等額船每歲採買白鉛數十萬斤，或於七十萬斤之內拔出數十萬斤，分派融消，准澳商王文德代湄等辦運回澳交卸。(……)伏望洞鑒一切，俯准下情，俾湄等自今以後，所有置買白鉛，得以遵守，永為澳商王文德辦理，庶幾邀恩，生計有賴。(25)

王文德，係通事出身，依附澳葡，遂得大利。(26)澳葡設想將白鉛“永為澳商王文德辦理”，可見澳葡對澳商王文德的信賴和依靠。

在澳門的經濟、社會生活中，行商的社會地位比一般的商人要高，他們對澳門的政治、經濟各方面比較關注，並經常就影響商民生計的事項向香山縣令或澳葡兵頭提出稟求。乾隆五十八年(1793)六月，行商葉柱、李芳、王章瑞、紀榮和等人向香山知縣許敦元稟請，懇留澳葡兵頭：

現據澳門行商葉柱、李芳、王章瑞、紀榮和等稟稱：(……)惟現任西洋總兵官才猷練達，撫馭有方，凡遇詹番交涉之事，莫□〔不〕辦理周詳，中外安寧，民夷悅服。現屆三年更換之期，商等見其稔悉唐番民情，若得留鎮澳中，於地方寔有裨益，勢着聯情叩懇，論飭夷目，轉為申請西洋國王暫予留任，庶澳葡益加寧靜，商民均沾德惠。等情。(27)

西洋總兵官又稱兵頭，即澳門總督，其留任與否，與華官華人無關，但其德才之臧否，與澳門的

華洋治理和民生當然有很大的關係。葉柱等人就西洋總兵官的去留問題提出建議，可見他們關心的問題，已涉及到政治層面。

不論是本土居民，或是內地移民，澳門的華商，經過一代甚至幾代人的努力，有些人已經家財萬貫，已具相當的實力。另外，一些走私商人牟利甚巨，也擠入華商巨富行列。就像中國封建社會其它地方的商人一樣，這些富起來的澳門華商，也希望通過一定的途徑成為擁有政治、經濟和社會特權、社會地位又較一般平民更高的階層成員——紳士。康熙五十二年(1713)，廣東巡撫滿丕奏請廣東施行捐納，(28)至乾隆、嘉慶、道光時期，澳門華商及其子弟均可以循例捐得生員或官銜。於是，澳門出現了一個新的華商階層——紳商。

華商的捐納，如果財力雄厚，往往迭次捐輸，歷時十幾年，從低層次的監生一直捐至相當高的官銜，成為上層紳士。前述沈天爵的兒子沈榮顯承繼家風，營商有道，其捐輸的歷程頗為曲折：

榮顯，字建業，號瓊林。國學生，候選布政使司經歷於道光二十六年，捐陞同知銜咸豐八年，在福建捐輸於咸豐九年七月，經戶部奏請獎勵，奉旨分發江蘇以同知補用咸豐九年，在廣東捐輸咸豐十年三月，經戶部奏請獎勵，奉旨加鹽運使司運同銜同治元年，在江北捐炮，奉欽差江寧將軍都興阿飭知議請獎勵，賞戴藍翎於同治五年，在廣東遵籌餉例捐輸，八月奉旨賞戴花翎，覃恩誥授奉政大夫，例授朝議大夫，敕封儒林郎，晉封武功將軍。(29)

可見，沈榮顯經歷了一般性的捐輸（從監生捐起）和特別的籌餉例捐輸，從監生捐至“晉封武功將軍”，從道光二十六年捐至同治五年，歷時二十年左右，其捐輸之路真是執着、顯耀而漫長。

通過納捐，確實有許多華商變成了擁有職銜的紳士。清代中葉以後，澳門比較著名的紳商有：葉恆澍（鴉片貿易商人，捐香山縣六品職銜、州同職

銜、總練、武官)、朱作寧(又名朱梅官,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在澳門貿易,同時兼做鴉片生意)、朱哲堂(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六品職銜,鴉片貿易商人)、鄭懷魁(由監生捐納同職銜,六品職銜,鴉片貿易商人);捐納監生的有王邦達(貿易商人)、史惠元(做包括鴉片貿易在內的生意)、曾永和、郭亞厚(貿易商人)、王文德、胡連官等。⁽³⁰⁾商人成為紳士後,擁有了與一般平民不同的社會地位和一些特殊權利,例如,可以自由見官,見官不必行平民之下跪禮等。更重要的是,在華洋雜處的社會,在葡萄牙人面前,紳商的尊嚴和利益,可以獲得清政府的憐恤和保護。這種體面和權利,是一般平民難於企望的。葡萄牙人若欺凌紳商,即屬“藐視國制”,澳門同知定會嚴肅過問。嘉慶十七年(1813)正月,素與葡人貿易的紳商史惠元,因錢財糾紛,被葡人理事官央晏哆呢毆打。史惠元氣壞了,乃以監生身份向官府稟稱:

竊思生雖潺弱,既身叨衣頂,縱事在應懲,亦當律有明條,責以分所應得之罪,方為情順理安。乃夷目何物,不分貴賤,不問是非,擅行將生毆打,不能欺生,直為藐視國制,理法奚存?

澳門同知馬澎知悉後,乃嚴諭澳葡判事官:“該生身歷成均,(……)該夷目不知感荷,乃竟恃強逞兇,凌侮紳士,此漸斷不可長!”⁽³¹⁾

與此同時,作為華商的代表,澳門紳商承擔起一些社會工作,肩負一定的責任,如協助香山縣令處理與葡萄牙人的糾紛和交涉,協助及完成香山縣令下達的任務、協助官府調查葡人與華人的商業糾紛,配合官府對澳門華人事務的管理等。紳商葉恆澍就經常與名紳趙允菁一起,協助香山縣令瞭解有關情況。嘉慶二十年(1815)八月十六日,香山縣令馬德滋就調查澳門沿海一帶民人私自修建鋪屋一事,要求趙允菁、葉恆澍參與此項工作:

茲查近日澳門沿海一帶,竟有民人私自佔築,或藉向夷人輸納租銀數錢,即串同修砌,若不查究辦,將來愈築愈多,不獨官地已為民佔,更恐滋生事端。(……)諭到該地保,立即協同澳門紳士趙允菁、葉恆澍等,速即查明沿海一帶,各居民鋪屋,如係與人買受,及遵例投承者,着令檢出契照,稟繳核驗。倘係私佔官地建造,或藉向夷人批地,串同砌築者,該地保即協同各紳士,逐級查明某人佔築何處若干,限五日繪圖列折,稟覆本縣,以憑親臨查勘押拆。此催之後,倘再徇延,以及藉端滋擾,定提重究不貸。⁽³²⁾

對於澳門華人華商的意見,紳商也會積極地反映給澳葡夷目,甚至代表華人給葡萄牙國王去函,表達華人華商的願望。嘉慶十四年(1809)十月,閩澳紳商鋪戶領頭為挽請判事官留任,乃上書葡萄牙國王布度噠:

(……)茲聞國王委換新官,不日臨澳。在知人拔擢,均屬賢能。惟貴官涓久蒞澳門,風土人情,一皆熟悉。閩澳紳士鋪商,皆賴貴官涓留澳地,華洋賴以相安。故不避冒瀆,聯具尺書,伏乞國王曲順人情,俯准貴官涓留治澳境,以慰眾望。重洋萬里,敢佈腹心,伏冀允俞,曷勝翹企。謹此恭請 國王金安。⁽³³⁾

在現存檔案文獻中,澳門華人直接上書葡萄牙國王的材料非常罕見。此次上書,說明澳門華商挽留“貴官涓”之懇切,亦可見當時澳門紳商所扮演的角色和作用。

自由經濟的勝利者 華商的崛起與華商階層的形成

像沈天爵這樣的農民,終於變成了店主,澳門街頭上,行走着越來越多的買辦、行商和紳商,城

裡城外，本土商人逐步成長起來了。如果說，清中葉以前，澳門本土商人的出現，在區域上主要在城內，在數量上比較零散，在規模上還比較弱小的話，那麼，到了晚清時期，特別是鴉片戰爭以後，隨着澳葡經濟的衰落、管治權的轉手、殖民政策的實施、自由經濟政策的推廣以及城市化的進程加快等新情況的出現，華商的崛起和華商階層的形成便有了新的土壤和環境。

1849年3月，亞馬勒摧毀粵海關關部行臺，標誌着澳門已進入葡萄牙人管治時期。葡萄牙人管理澳門的經濟思想，在1845年葡萄牙女王悍然宣佈澳門為自由港時已初步成型，這就是推行自由經濟政策。自由經濟政策的實施，必須以相應的法規、條例作基礎，才能保障各項商業活動有序地開展，才能保障澳葡政府的最大利益。因此，在管治之初，澳葡政府就十分重視各項法規與章程的制訂和頒佈，先後出臺了許多章程和條規，以俾遵守。一般性的章程有〈澳門港口章程〉(1848)、〈華政衙門章程〉(1877)、〈舖店行口領牌輸納生意公鈔、街燈公鈔章程〉(1878)等；專項性的章程比較多，舉凡一項生意、一單工程、一種活動等都會制定相應的章程。例如，〈投十六間番攤章程〉(1880)、〈牛肉販賣章程〉(1881)、〈開設爆竹廠章程〉(1881)、〈東洋車擺賃章程〉(1883)、〈抽收洋藥稅章程〉(1887)、〈澳門僱工章程〉(1902)、〈當按押舖章程〉(1904)、〈由香港運載軍器、火藥入澳規條〉(1904)、〈澳門娼寮章程〉(1905年重訂)、〈莫非亞及鴉片製造藥料出入口生意章程〉(1910)等。各項章程制度頒佈後，所有商人必須嚴格遵守，如有違犯，即遭華政衙門檢控。同時，所有章程在執行過程中，如有新的情況出現，亦隨之修訂。

在澳葡政府實施的一系列商業管治措施中，集股公司制和專營制度的實施，作為最重要的制度因素，對澳門本土華人商業的發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股份制公司，是西方商業歷史上的重大成果。公司的設立，可以集合各方資本，明晰各股

東之產權和責任，強調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策權力，經營者被賦予一定的權力，同時，又受到股東會的監督。這種被普遍認可的企業經營模式，也被葡萄牙人帶到澳門，但初期祇限於葡萄牙人(西洋人)才可以開設公司。晚清之後，隨着華人商業的崛起，澳葡政府乃准許並鼓勵華人開設公司，澳門華商可以說是中國最早組建股份制公司的商人：

凡經營此項事業，最好係集合資本設立公司。西洋例必西洋人方許其開設公司，且公司必設在西洋地方，總寫字樓亦在西洋地方為合例。今住澳之華人既多，亦可准照此例設立此等公司。(34)

1880年以後，澳門華商就陸續設立了番攤公司、打紙牌公司、賣鹽公司、賣豬肉公司、闍姓公司等。集股公司制在實施多年之後，1901年7月1日，澳葡政府頒行更加完善的〈集股有限公司章程〉，進一步加強公司設立和運營的管理。

〈集股有限公司章程〉共分九章六十四款，詳細地規定了公司從設立到註銷的各項細務，包括：第一章，論驗立公司集股有限；第二章，論股份附充溢利；第三章，論管理稽查；第四章，論股東會議；第五章，論更改合同及收盤；第六章，論告白及掛號；第七章，論註銷事件；第八章，論揭單及銀業；第九章，論雜務。(35)

集股公司制的設立和運作，對於華商的資本集中、規避風險、規範管理及合作發展是十分有利的，而且以公司制的方式，加快了資本的流通和增值，確保了資本及財產的安全，以資本方式投資各項生意有了法律保障。例如，〈集股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規定，投資者可以自由入股作為股東，也可以出售股份，惟需經股東同意方能實施。就是根據這樣的規定，1898年8月，以承充澳門糞料著名的德興公司進行了一次股本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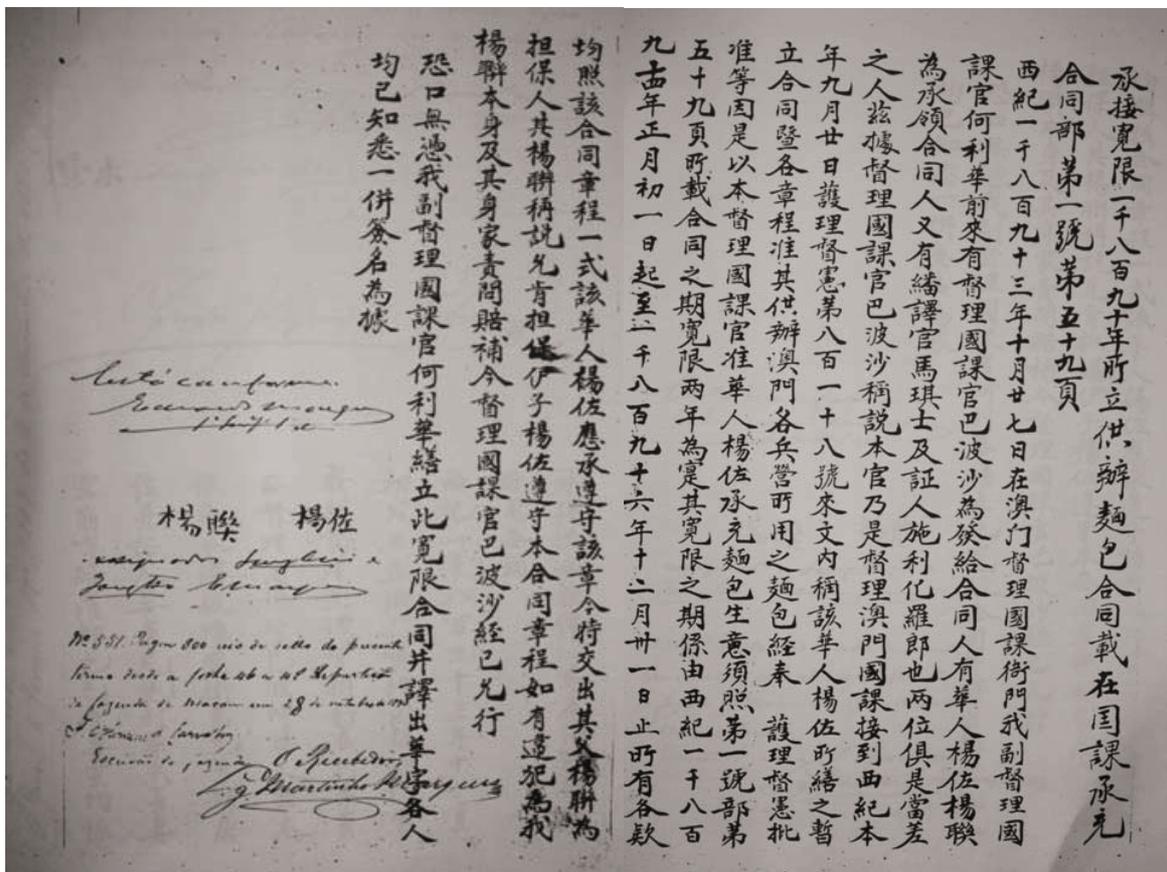
澳門德興公司糞料生意，向係潘子瓊、黃弼宸與別友合股同做，其潘子瓊共佔股份五十六條，計用心香堂之名八股、神奇堂之名十股、蔡德馨堂之名十股、和馨堂之名十股、連枝堂之名十股、德馨堂之名五股及譚煒庭之名三股。今潘子瓊志圖別業，欲將其所佔之股份招人承頂，茲黃弼宸情願頂受，是以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同赴衙門請寫字繕立憑單，將該股份五十六條統行頂與黃弼宸名下承受，其所有該股價值並付充等項，當經由黃弼宸付於潘子瓊收訖，交易清楚，毫無少欠，嗣後德興公司生意盈虧概與潘子瓊無涉。(36)

此次股本變更，是潘子瓊退股，黃弼宸承受，無論是出於甚麼原因，潘子瓊退股時，既可享受公

司的股值，又可套現資金以“志圖別業”，而且這次交易，是在澳葡政府法律保護下完成的，雙方“交易清楚，毫無少欠”。顯然，集股公司制確立了公司股東的法律地位，建立了合作與交易的商業秩序，確保了合作與交易各方的利益得到保護。毋庸置疑，這一制度的實施，對華人商業的成長和發展，是十分有利的。

專營制度的實施，則構成了晚清澳門經濟制度的最大特色，成為澳門本土商人迅速成長的重要推力。在自由經濟的背景下，實行高度的商業壟斷，這在晚清中國社會，是非常獨特的經濟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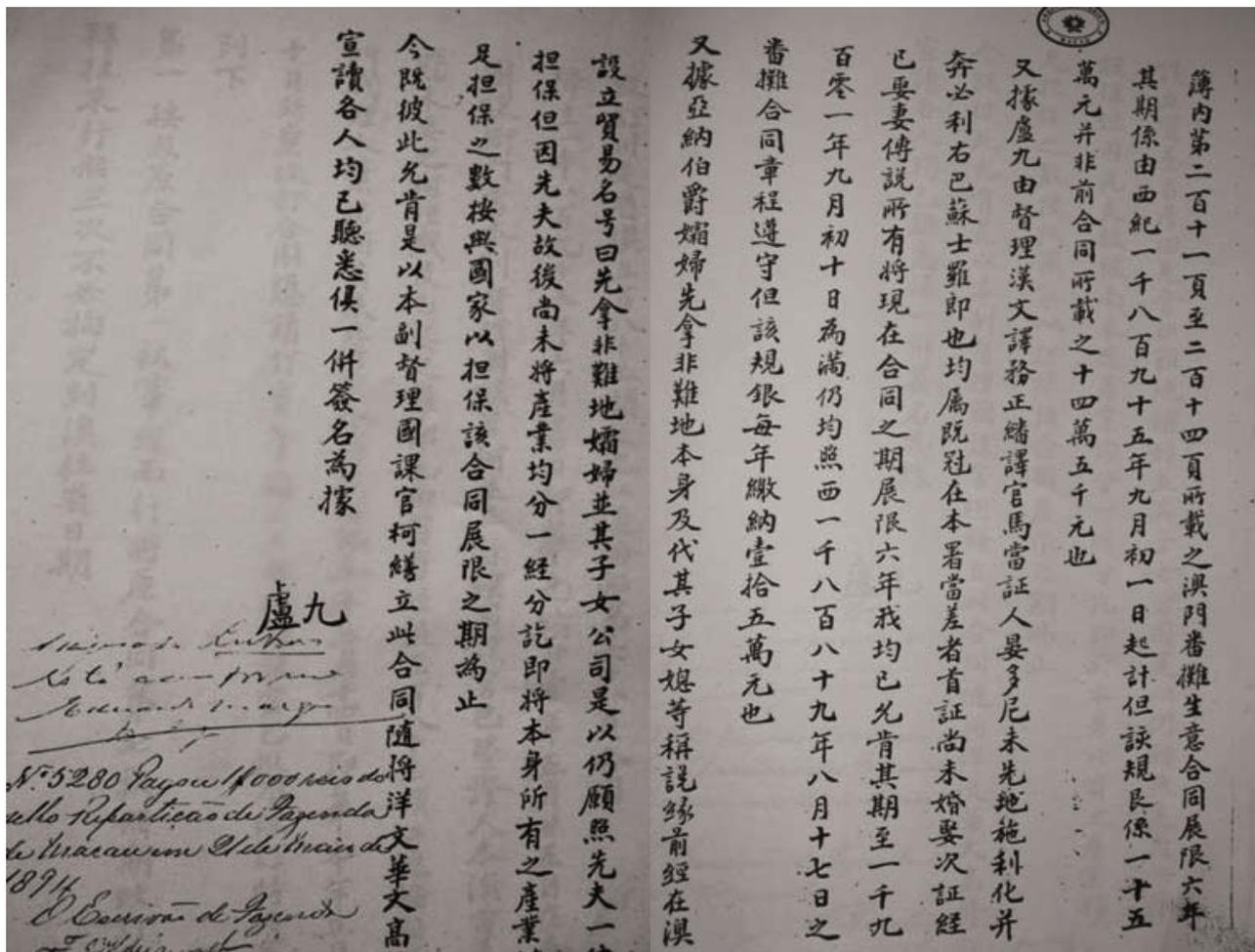
專營制度，又稱承充制，是指將某一類的貿易、服務的經營權進行拍賣，由競得者進行自營或批發的壟斷性的經營。競得者同時通過向其領照經



一份“供辦澳門各兵營所用麵包的合同”（1893年）

營的網點收取“規費”，並按合同規定向澳葡政府（通常是公物會）繳交承充金（規銀），競得者的合法經營受到政府法律的保護。專營制度的實施辦法是，公物會代表澳葡政府將擬承充的生意項目及其章程刊登在《澳門憲報》，或掛貼在公物會、華政衙門寫字房，任人觀看。投標者一般以暗標或明投方式，以價高且符合公物會要求的人獲得承充權，然後承充者按照該項生意的承充章程，與公物會簽訂合同。公物會通常要求承充者繳納擔保銀，或者請一有財力的富紳出任擔保人。1882年4月15日，華商盧九、胡哀臣承充氹仔番攤並鴉片生意，除了與公物會簽訂承充合同外，此項生意的承充章程還規定了若干事項：1) 承充的期限和地點，“此承充番

攤及煮鴉片煙膏生意，限一年為期”，“祇限在氹仔村而已，別村或別處，無論與氹仔或遠或近，俱不在內”；2) 承充此項生意的規銀和繳納方式，“此承充生意規銀，照上所定，係一年規銀八千八百大元，其規銀分每月上期交納七二兌”；3) 承充人可以在氹仔開設煙館“數間”，否則，“經官憲將此合同銷廢亦可”；4) 承充人聘請的煮鴉片煙及製辦煙膏的工匠，不能同時為其他商家服務，否則工匠被“罰銀十兩至十五兩”；5) 承充人販賣煙膏的價格，須“照澳門買賣鴉片煙行情而算，”不能混勒銀錢；6) 承充人須確保所開煙館的安全，煙館如有欺騙，或弄虛作假，“係為該承充人是問，罰銀五十兩”；7) 承充人可以在氹仔海面設船四隻開設番攤



盧九獲“承充澳門番攤合同展期六年”（1894年）〔此圖聯接下頁圖〕

賭枱。同時，嚴禁從澳門帶熟鴉片煙膏到氹仔發賣。(37)

專營制度涉及的領域、行業非常廣泛，從開始實施至二十世紀初，計有豬肉、牛肉、糞料、番攤、鴉片、養蠔、鹽業、魚販、白鴿票、闖姓、火水、硝磺、東洋車牌、垃圾、簽舖票、山票、尿水等等。與專營相關的是工程、物品及服務的招投承辦制度。政府公共機構如需採辦工程、物品及服務，也可以自行或委託公物會向社會招標，通常是價格低而且符合公物會要求的人可以獲得採辦權，由競得者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招標方提供符合品質的工程、物品和服務。這類承辦事務涉及的範圍更廣，如兵營兵房工程、風信堂工程、西洋墳墓工

程、伙食、兵營什物、兵艦麵包、行船衣裳、火槍、火藥、火炮等等。

承充制度的制定和實施，對晚清澳門經濟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澳葡政府的承充制度，在包括民生在內的主要商業領域實施，並以嚴格苛繁的合同條款約束承充人，以達到管治商業和豐盈財庫的目的。總的來看，這一制度是非常成功的。自1851年以來，在忍受了國際貿易衰落的悲慘經歷之後，澳葡政府的財務狀況逐年有所改觀，葡萄牙人終於看到了在澳門活下去的曙光。1878年，澳葡政府僅白鴿票一項的承充收入，“得洋四十五萬元”(38)；1880年，“這一年在氹仔開設四百零三間商鋪，上繳財政署的稅款共有2,838.60圓。該收益由專營者

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六号承充合同簿內第二百一十一頁至二百十四頁所載之承充澳門番攤合同特展限六年為期每年規費壹拾五萬元其期係由西紀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九月初一日起至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十日止之展期合同

降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在澳門國課衙門本副督理國課官柯井正督理國課官巴澳門番攤承充人盧九及該番攤担保人亞納伯爵夫婦晏拿爹厘士非難地本身及其子未那年奴即伯爵先拿非難地并其媳婦瑪利亞哥度非難地其女亞連拿先拿非難地加沙未拉非難地巴士度并其女塔若瑟瑪利亞家士度巴士度未連地非難地亞宋生并其女婿

加羅士羅啞亞宋生又瑪利亞先拿非難地未呢士及其婿非難地些厘未呢士等在前該婦婦經將西紀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八月初八日當書吏高士打面前所立之貿易合同及授權單據呈出該單經在本署存案今督理國課官巴宣稱前經准西本年本月十七日輔政使司羅所來之第三百九十二号密札內開澳門輔政使司羅為飭知事照得現奉督憲諭緣西紀本年三月廿九日准外務部尚書第四十一号來文內開前據督理澳門國課詳報是以准將該番攤合同展限等因奉此合行照知國課官將澳門番攤合同期限展以六年其規費每年一十五萬元為此飭行等情奉此合行特按照該來文事例將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六号承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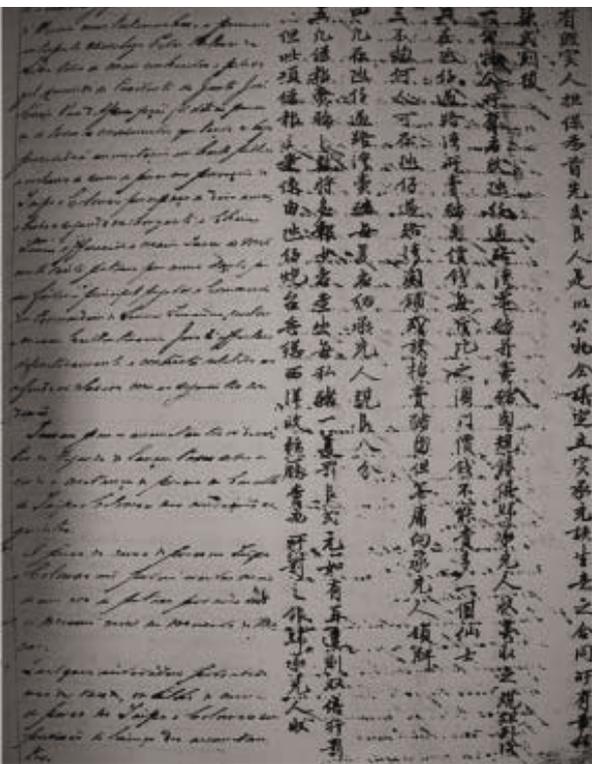
1.



2.



3.



4.



1886年盧九與公物會簽訂承先仔仔過路灣賣豬肉之合同（聯接下頁圖）
澳門歷史檔案館卷宗 A.H.M. FINANÇAS N.º 426.

直接上繳財政署金庫”(39)；1881年，僅闈姓專營權就賣得64萬元。

對本土華人商家來說，在必須接受承充制度這一商業管治模式的情況下，參與商業專營權的競投，則可以實現對某一商業領域的控制，並迅速地以壟斷方式獲取巨額的經濟收益，在經濟規模上，可以實現更加快速的擴張。因此，承充制度甫一開始，一些有經濟實力的華商就對此投入了極大的熱情，並最終獲取了賭博、鴉片、魚鹽、牛肉、豬肉、火水、火藥等商品專賣權，也就是說，除了極少數葡人偶爾參與闈姓、賣魚生意承充之外，絕大多數年度的專營權被華商競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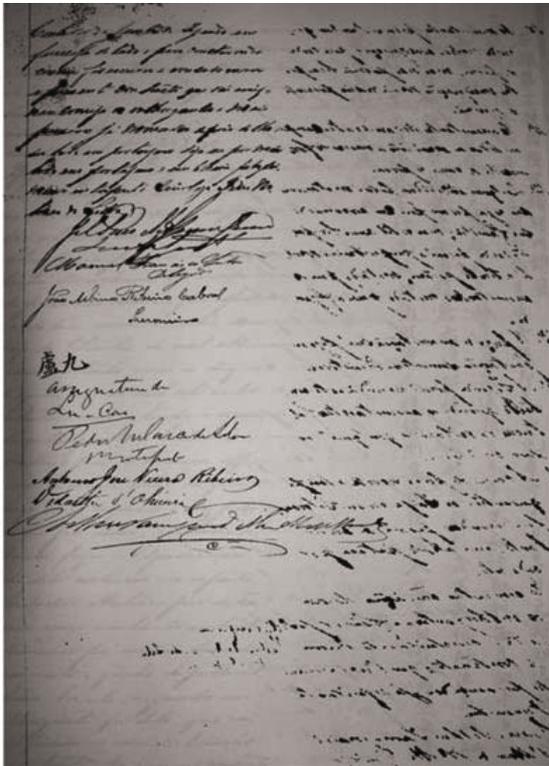
博彩業是最早實行專營的領域之一。1851年7月19日出版的《澳門憲報》就刊登了白鴿票專營期滿，再招人承投的告示。(40)闈姓賭博相傳創於嘉慶年間(41)，1869年間，廣東禁闈姓後，傳入澳門，1881年4月26日《澳門憲報》首次出現“澳門、氹仔、過路灣闈姓票生意承充領照出投”的告示，

承充者可獲准在澳門開設十間闈姓廠。(42)1881年之後，以承充方式壟斷澳門博彩業的主要是華商，葡人所佔比例極小。

再從鴉片、魚業、鹽務、火藥、火水(煤油)及牛、豬肉等生意專營權來看，則為清一色的華人。1882年前後，控制澳門鴉片專營權者為陳六、何桂，控制氹仔鴉片專營權者為盧九、胡袞臣，控制路環鴉片專營權者為黎才；1886年，澳門鴉片則由陳厚華三兄弟承充，氹仔鴉片為悠久堂專營，路環鴉片為何碧雲專營；1887年，氹仔鴉片為張全專營；到1893年後，全澳鴉片專營則由陳厚賢、陳厚能、李鳳池、施鵠臣、陳詒光承充。鹽務方面，1882年由和益泰公司張全專營，1886年由何連旺專營，1887年由何永康專營，1890年由馮銳專營，1893年由葉瑞卿、姚順專營，1896年由曹子祥專營；另外，專營火水(煤油)的有何縉臣、李鏡荃；專營火藥、硫磺的有李鏡荃、葉瑞卿；專營魚業的有馮息嘉(António José da Fonseca)、鮑文光、葉瑞卿及黃金(錦)；專營牛、豬肉生意的則有玉生、枝山、盧九、胡袞臣、黃廣、王寬、黃成等；專營東洋車的則有區禮。(43)上述種種影響澳門經濟命脈的生意，除個別項目間有葡人參與外，完全掌握在華商手中。

鑒於承充制度的推行對澳門財政收入的重要性，澳葡政府對於承充人及相關行業的管理非常嚴格，對承充人在合同範圍內的經營行為給予法律上的保護。例如，規定除了承充人外，其他商人不得擅自經營已被承充的生意，否則即為違法，將遭到控告和罰款。由於澳葡政府的重視，雖然華人私販私設現象仍時有發生，但總體而言，承充生意的華商得到了有效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下，以承充生意為主營業務的華商，在經營業務上有了很大的發展，伴隨而生的是一大批華人承充商以及由此產生的華人商業寡頭的出現。這些商業寡頭通過承充制度，長期壟斷某一商業領域，攫取了鉅額財富，同時亦成為當時澳門華葡社會中最有影響的商人群體。以豬肉生意的承充為例：澳門、氹仔、過路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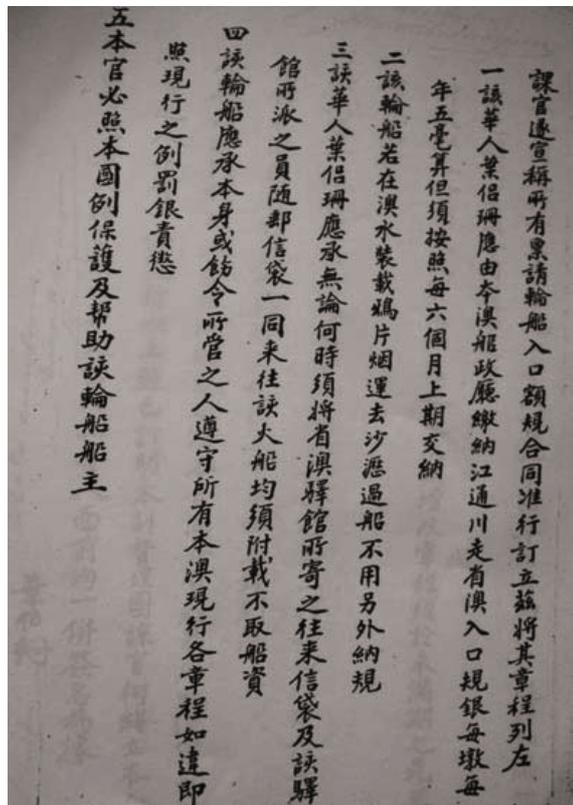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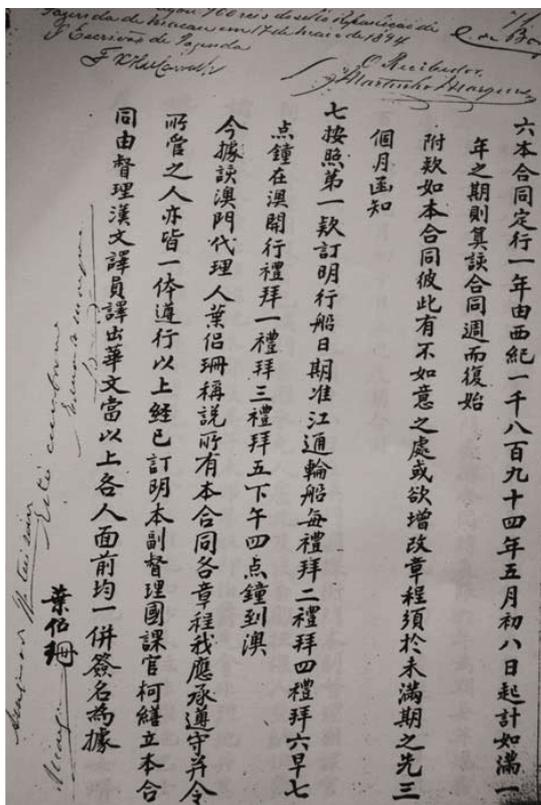
5.



的豬肉抽收規銀生意長期由盧九、胡袞臣、盧合所壟斷，具體承充期為：1883-1884年，澳門，盧九、胡袞臣，每年承充金額為一萬二千三百元；1884-1885年，澳門，盧九、胡袞臣，每年承充金額為二萬一千二百元；1884-1886年，氹仔、過路灣地區，盧九，每年承充金額一千二百元；1885-1886年，澳門，盧九、胡袞臣，每年承充金額為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元；1886-1888年，氹仔、過路灣地區，盧九，每年承充金額一千一百二十拾元；1889-1890年，澳門，盧九、盧合，每年承充金額為二萬一千元。⁽⁴⁴⁾其中，盧九壟斷豬肉買賣的時間最長，是晚清澳門的“豬肉大王”。

早期澳門華人商業大多處於為葡人服務的附屬地位，當時華人祇能從事規模較小的洋貨貿易或出賣勞力。嘉慶十四年（1809）二月，據廣東巡撫韓對的觀察，“其華人在澳開舖落業者，男婦

共有三千一百餘名口，因夷人止知來往貿易，凡百工所備，均需仰給於華人，而貧民亦可藉此稍沾餘利，歷久相安，從無爭競”⁽⁴⁵⁾。鴉片戰爭之後，情況有了明顯的變化。承充制度的實施，除了其壟斷性之外，仍然存在一定的“公平性”、“開放性”，因為祇要有實力，任何人都可以出面承充自己想要做的生意。由於專營的範圍甚廣，而且絕大多數的領域都被華商控制，尤其是賭博、鴉片、鹽務等影響澳門經濟命脈的生意掌握在華人手中，華人完全控制了澳門的產業群。至此，華人商業終於改變了國際貿易時代祇能作為葡萄牙人經濟之補充的附屬地位，從附屬型轉變為主控型，華商也漸次成為晚清澳門最廣泛、最富裕、最活躍的群體——商人階層，並成為中葡政府不可小覷的、而且都欲加以控制的澳門最重要的社群力量。



1894年華人買辦葉侶珊與國課衙門簽訂之船務代理合同（聯下頁圖） 澳門歷史檔案館卷宗

晚清澳門華商階層，其構成頗為複雜。在中國政府看來，行走澳門的華商多係依託葡人的“姦淫邪盜”之徒，多為奸攬走漏之營生：

乃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為利，遂乘以肆奸，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盡仰於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米於夷者更多焉。有見廣州之刀環、硝磺、銃彈等物，盡中於夷用，則不特私買往販，而投入為夷人製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婦人口，賣夷以取賞，每歲不知其數，而藏身於澳葡之市、畫策於夷人之幕者更多焉。(46)

光緒八年（1883），廣東刺史李燕伯以澳門葡萄牙人情形上書當道，對營生於澳門的華人亦頗為不屑：“舉凡姦淫邪盜之事，悉萃於澳，澳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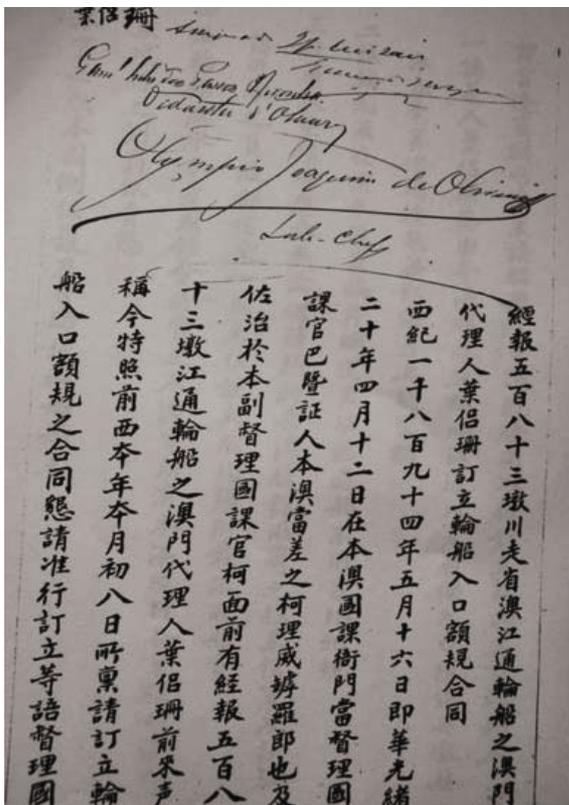
悉倚以為利，歲收攤規、白鴿票規又十數萬，其他販私土、私鹽、私硝、私礦、火藥洋槍者，各納其規，合之又三數十萬。”(47)但是，在澳葡政府看來，上述受到中國政府指責的華商及其營生，祇要領牌納鈔，均為合法經營。因此，對澳門華商階層的構成和分類，應有歷史觀及實事求是的態度。

根據華商的營商方式和經營商品類別，大致可以將晚清澳門華商階層作如下分類：

走私商 明清時期，不歇於路的華商走私是明清政府頗為棘手的問題，普遍存在的走私運出與輸入大量洋土商品，包括茶葉、絲、銀兩、鴉片、槍支，甚至日常用品，或為禁物，或因漏稅，不一而足。至晚清，華人走私仍然十分猖獗。在走私物品中，以鴉片、軍火走私最甚，雖屢遭清政府狠力打擊，仍禁而不止；特別是華商走私，還得到了澳葡的庇護，其勢更熾，“華商走漏，每仗西洋商人庇護，如有查獲走私，西洋人認為已納，不聽查辦。更有華商夥同西洋人開擺划艇等船，專載私貨出入。歷年澳關依順從權，不加深究，遂習以為常”。(48)可見，走私行為在中葡政治角逐的夾縫之中，愈走愈多，華商亦多從中獲得了第一桶金，為其後進入其他經營做好了準備。

苦力商 鴉片戰爭之後，澳門的苦力貿易再次掀起，許多華商捲入其中，或招徠苦力，或坐店營運，或協助運輸，在苦力貿易中攫取了巨額的利益。在這場持續長久的苦力貿易當中，華商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先係華人專營此業，近來洋人亦間為之”。(49) 1860年，廣州華商在致英國領事館的信函中，亦揭露了澳門華商曾戮力於此：

邇來不意葡萄牙人於澳門開設招工館數處，串通彼等所庇護之華商，不惟用貴國名義租賃汽輪及帆船，且僱用內河各種大小船隻，上載葡人，泊於黃埔碼頭以及廣州水面其他各處，運用各種詭計，誘騙良家幼童，以及無知鄉愚。(50)



(接上頁圖)

販賣人口，多為華人所不齒，曾經營此道的華商在獲取暴利之後，大多噤聲匿名。因此，華人苦力商的經營情形頗難考述。然而，晚清時期澳門曾有大批華商涉足於此，卻是不爭的史實。

承充商 自澳葡政府實行商業專營制度之後，絕大多數的專營權都被華商競得，一個有實力、有能力的華人承充商群體亦得以形成。根據商業專營的項目，華人承充商又可分為：賭商。先後競得澳門、氹仔、過路灣之番攤、闖姓、白鴿票、山票、仁慈堂彩票的華商有何桂、陳六、盧九、馮成、龍勉之、何連勝、鄭耀、鍾超、楊佑、屈林、林士、何連旺、蕭登、盧廉若等人；鴉片商，有陳六家族、何桂、馮成、張全、何碧雲、蕭登等人；鹽商，有何桂家族、何永康、馮裔、何俊臣、黃宏展、張全、馮銳等人；豬牛肉商，有盧九、胡袞臣、盧合、馮銳、鄭揚、黃廣、黃萬等人；魚欄商，有鄭子亭、鮑文光、盧合、葉瑞卿、黃錦等人；火水及硝商，有葉瑞卿、李鏡荃等人。承充商多為鉅商大賈，是晚清澳門最有實力、最有地位的一批商人，也是推動澳門社會發展的最重要的力量之一，澳葡政府對這些承充商人亦多倚重之。

貿易商 晚清澳門華人商鋪遍及，街墟縱橫，數量最多的應是各類貿易商人，包括茶商、絲商、洋貨商、瓷器商、雜貨商、漁農商、米商、藥材商、木材商等等。各類商鋪，根據販賣之貨物，多聚成商行，如九八行、南北行、甲午綢緞行、洋貨軍裝行、山貨行等，其行業之多，頗難盡述。此類商貿行亦有大型者，“臣基溥念知澳門行店福潮行八家為最大，嘉應四家次之，省中皆有棧房。”⁽⁵¹⁾這類商人不管大小，為數眾多，是晚清澳門華商中最大的群體。

辦館商 所謂辦館商，即買辦商人。我們知道，明清以來，澳門就充斥着眾多的華人通事、買辦。這批華人通曉夷語，熟悉貿易，專為夷人供辦貨物，刺探商情，亦頗忙碌。由於生意頗多，有些大買辦或大商家，乃設辦館，除了經營通常的買辦

業務外，亦乘機牟利於買賣之間。著名買辦商人有葉侶珊、葉方蔚父子、陳志、葉幹周等人，其中葉侶珊父子為行走省澳之江通輪船的代理人、陳志為永遠火輪船之澳門代理人⁽⁵²⁾、葉幹周為大西洋銀行買辦。⁽⁵³⁾

製造商 澳門近代工業興起後，出現了一批華人製造商，其領域涉及造船廠、爆竹廠、繅絲廠、雪廠、茶葉焙制廠、機器製造廠、葡幣鑄造廠、餅乾廠、糖果廠、神香廠、蠟燭廠、磚廠、灰泥廠等，比較著名的製造商有李漢源、梁亞喬、梁若京、林日、馮紹、陳廣成、余吉臣、何廷光、曹有、馮成、潘禮臣、曹善業、蔡青石等人。

承造商 從葡萄牙來到澳門開始，已陸續有華人工匠為葡人承造、維修房屋，隨後逐漸發展起一批從事工程承造的工人隊伍，其頭人即為承造商，其承造的工程包括葡人兵房、媽閣閘槽、風信堂、西洋墳墓、仁慈堂醫人廟等，著名的上架行（木匠行）、泥水行即屬此類商行。

供辦商 澳葡政府及其公共機構、軍隊、員警、教堂等單位採購物品，大多招人供辦，如伙食、什物、衣裳、火藥、麵包等等，經過競投，基本上由華人供辦，因此成就了一批華人供辦商。其中楊聯家族就曾長期供辦葡人兵營麵包，成為當時著名的華人供辦商。⁽⁵⁴⁾同一時期還有合利、和順、義聚、源棧、安棧、全昌、劉合、恆泰、黃根等供辦商人。⁽⁵⁵⁾

事實上，晚清澳門華商階層涉足的類別遠不止上述八類，還有運輸商、餐旅商、房地產商等等。另外，如果以商人的多重身份為標準，澳門華商又可分為商人兼地主、商人兼職員或生員（紳商）、商人兼高利貸者等。如商人兼高利貸者，即在營商的同時，開設銀號、典當行。王祿家族、何連旺家族、盧九家族、曹有家族在經營博彩、鴉片、房地產和實業之外，還兼營銀號、典當鋪以牟利，其商業王國又已在一般華商之上了。

街市的燈光：漁農社會向商業社會的轉型

本土商人的崛起以及華商階層的形成，帶來了澳門居民生產與生活方式以及居民結構的變化，其結果是漁農社會的消逝和商業社會的出現。正如商人的出現和壯大經歷了由小至大、由弱至強的過程，澳門漁農社會向商業社會的轉型，也是逐步完成的。

回望 1849 年之前，儘管受澳門長期商貿活動的影響及商業氛圍的浸淫，一些當地居民開始從事一些商品經濟活動，但總體而言，澳門半島北部，即望廈一帶，以及氹仔、路環等島嶼，絕大多數當地居民仍在從事漁農生產，其生產方式、生產關係仍為中國內地農村所特有的規制。在行政上，實行保甲制度，屬香山縣管理；在土地方面，保持與內地一樣的土地私有和土地租佃制度，村民按其田畝向香山縣繳納土地租稅。至光緒十三年（1887），張之洞曾對望廈、龍田等村村民繳納糧銀情況作過一番調查，說明望廈村每年都在繳納一定數量的糧銀：

再查，澳門原屬荒山，民田甚少，旺廈一村，每年赴縣完納糧銀三十餘兩，其田亦不盡在關關以內。其餘龍田等六村，初祇濱海民蠻，辟治草萊，蓋寮起屋，漸聚成村，多係小販貧漁及艇戶工役、負苦力作等人，交易而居，此來彼去，本非土著之民，亦無可耕之地。此旺廈一村祇納官糧，而龍田等六村概無稅業之情形也。⁽⁵⁶⁾

關於望廈村民繳納官糧的情況，自明末崇禎十五年（1644）遷居澳門的趙氏家族之族譜，有詳細而生動的記述。⁽⁵⁷⁾趙氏家族遷澳後，以耕讀為生，其擁有的土地，亦按時交納稅賦：

本族穀都三圖四甲趙儲英、業富兩戶，共稅四頃二十畝零，本族分毫未有，皆係碧江趙姓及桂州大良、澳門各姓寄戶，遺累多年，屢着殷丁

催割，及各妹侄到催二次，疲頑如故。數十年來，圖差催糧，惟到本房滋擾，索取使用，實屬無厭。因各叔侄莫識根由，寧可甘心受苦。道光十二年、十四年曾經兩次稟請田縣令拘割，未曉何以中止。咸豐初年，糧務更繁，圖差滋擾甚於虎狼。⁽⁵⁸⁾

可見，望廈一村，略有耕地，村民耕作，並向香山縣納糧。與此同時，居於氹仔、路環一帶的居民，亦以漁農為主要生產方式。據鄭煒明研究，在乾嘉時期，路、氹二島的民生和社會形態“頗為特別”，“既有漁民聚居，也有稼穡的生活，是個漁農共存的地方”。兩島的居民，“是以耕種、刈草售賣、經營魚塘為生計的”。而兩島的田地，在乾嘉年間是經清政府特許免稅的，“氹仔、路環兩島的田地，因為遷界的影響，久未恢復原狀，至乾隆年間，仍屬老荒田，所以就得以‘免升科’”。⁽⁵⁹⁾

1849 年之後，澳門半島北部望廈一帶以及氹仔、路環二島的這種漁農社會形態開始被打破，並逐步向商業社會轉型。這種轉型的標誌是：

第一、隨着殖民化的加速，澳門半島北部以及氹仔、路環逐步被葡萄牙人侵佔。伴隨殖民化的過程，開始了葡佔區城市化的推進。“望廈村傍以南一帶，俱屬農田沼澤，阡陌相望。望廈村民在此耕種，原本藉以謀生者。自澳葡入駐村後，便以賤價將田地收買，填作平原。”⁽⁶⁰⁾龍田村很快也變成了街墟，“光緒三十三年，葡欲增辟馬路，焚龍田村民居三十餘家，逼遷傢俱，違者被毆；事後略補屋價，託名購取。居人遷徙流離，莫名其妙，今龍田村已為墟矣。”⁽⁶¹⁾攫其土地，毀其家園，對漁農社會的破壞，其害莫甚於此。

第二、在侵佔土地的同時，澳葡還強行向望廈、龍田等村以及氹、路二島居民收稅，使沿襲多年的清政府與上述地區居民的土地隸屬關係遭到破壞。據張之洞稱，在 1887 年間，澳門各村村民所繳田糧稅額已經下降，其原因是葡人已在上述地區強行勒鈔：

其附近各村，葡人勒收鈔值，除望廈村不繳外，其龍田、龍環、水坑尾、塔石、沙岡、沙梨頭、新橋等村，或半繳租鈔，或約繳公鈔及綠衣、街燈費，（……）又潭仔舖戶、船廠六十餘家，居民蓬屋一百餘家，壯丁二三千人，每年約繳綠衣、街燈等費銀一千餘元，葡人勒收地租丁口租，每人半元，遇有紅白事，亦勒繳租，人心不服，迄未照繳。又過路環舖戶、船廠四千餘家，居民百餘家，每年約繳綠衣、街燈等費銀一千餘元，未繳租鈔。⁽⁶²⁾

葡人對中國居民勒收鈔銀，除了事涉主權外，對當地村民來說，意味着從前身份的逐漸失去和新的身份的獲得，即由過去居於澳門的清政府農村屬民轉變為澳葡管轄下的澳門城市居民，從澳葡對村民所征的稅項來看，如綠衣、街燈等，完全是按照城市的規制，以市政之建設和管理項目課稅。

第三、與土地的被剝奪和稅鈔的強行徵收同時進行的，是清政府鄉村屬民被編入西洋戶籍，設立門牌，村民身份完全轉變為葡管澳門城的居民了。同治二年（1863），葡人強佔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牆街等村，涉及居民數百家，並設馬路、門牌，毀租界舊牆，“九年，葡人編龍田、望廈二村戶籍，又開馬路、設舖房於望廈”。⁽⁶³⁾一旦被編入戶籍，則完全按照澳葡政府轄治的澳門城居民進行管理，受澳門律例的約束。澳葡政府對此曾有明確的規定：

澳門及所屬地方，乃是大西洋管理，無論本國及外國人，一到本澳地方居住，必須遵守大西洋國律例。

原來本國律例，甚屬和平，准華人在澳照行中國風俗，亦久無大辟之刑。但該律例必須遵依奉行。至於抽收規餉律例，亦須遵依。因藉規餉以資公費，俾得保護地方民人平安及造各項工程，兼為國政費用。

由澳外所來之華人，在澳居住者，如於本國律例有不滿意，盡有善法，可出律例範圍之中，即自行離澳，更勝於被官驅逐也。⁽⁶⁴⁾

顯然，編入戶籍的村民、漁民，身份已完全轉變，在西洋律例的“保護”與管治下，進入了近代澳門的都市生活。

可以看到，本土商人的崛起以及商人階層的形成，使上述轉變成為可能。澳門的本土華人，隨着漁農社會和保甲制度的瓦解，喪失了原有土地和隸屬關係，成為澳門城市的新居民，並紛紛加入營商牟利的商人行列，澳門的華商階層亦因此而再次擴大。如上所述，如果以1887年12月正式簽訂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作為澳門漁農社會和保甲制度瓦解的分水嶺的話，那麼，在此之前，已有大量的望廈村民進入澳門城，加入商人行列。望廈村民沈天爵的從商經歷，即可說明這一點。而在同一時期，在沈天爵的望廈鄉裡朋友當中，類似的商業行為已比較普遍。⁽⁶⁵⁾1902年8月，望廈村人羅伯許稟告按察司衙門，他的父親早年已在澳門做生意：

案據華人羅伯許稟稱，伊今年二十八歲，於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在其父所居望廈之屋出世。乃向在澳門做生意，並未當過中國差事羅惇球及龍氏之子。今欲隸入西洋旗籍等情，茲特佈告。⁽⁶⁶⁾

可以想象，毗連澳門城的望廈，自然受到澳門商業繁盛的影響，象沈天爵、羅惇球一類的望廈商人自然不在少數。

氹仔、路環二島的情況也是如此。如果說，在乾嘉時期，氹仔、路環二島的民生仍處於漁農社會形態的話，那麼，在道咸及同光時期，二島的商業已有很大的發展，“咸豐年間，（……）西沙相連之潭仔地方，舊有舖肆二百餘，民居百餘……”⁽⁶⁷⁾至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後，氹仔、路環二島已是街墟縱橫，商鋪林立，從漁農社會轉型的

當地第一代、第二代商人匯入早已成型的澳門華商階層，澳門華人絕大部分進入了以商人為主導，以經商為主業的近代商業社會。

此外，大量內地難民、商人、富紳湧入澳門，其移入人口總量完全超過了澳門的原住民，僅在1860年前後，澳門的華人就由1849年的34,000人實增至80,000人。⁽⁶⁸⁾ 新增人口中，又以從事賭博、貿易、工匠、服務等工商業為主流，而且由於“具有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移民的遷入，使人際間血緣、宗族關係削弱，業緣關係強化，都市生活方式日益擴展，社會組織結構日趨複雜，必然導致遷入地的經濟狀況、人口素質、文化特點、思想觀念、風俗習慣乃至社會經濟結構的多樣性、連鎖性變化和發展，成為促進社會變遷的不可忽視的契機”。⁽⁶⁹⁾ 我們知道，在1850年之後，移民的充斥是澳門商業由衰落邁向新生，華商迅速崛起的重要因素之一。在這種情況下，大量移民的湧入，加快了華人商業的發展，推動了澳門近代城市化的進程，由漁農社會轉變而來的村民、漁民很自然地融合到這股商業發展、華商崛起的浪潮之中。

澳門的漁農社會向商業社會的轉型，是在殖民化、城市化的推進，以及外來人口的湧入和本土商人的崛起過程中逐步完成的。這種轉型意味着甚麼呢？確實，正為 R. E. 派克所說，“城市改造着人性”，“城市生活特有的勞動分工和細密的職業劃分，同時帶來了全新的思想方法和全新的習俗姿態，這些新變化在不多幾代人的時間內就使人們產生巨大的改變。”⁽⁷⁰⁾ 不是嗎？馬路的修建，貫穿城牆內外，街市的燈光，終於映照着望廈、龍田等村以及氹仔、路環二島居民的新生活。進入商業社會以後，澳門華人社會除了帶有一般城市居民的特徵外，如宗族關係淡薄，業緣關係強化，合作精神及法制觀念增強等，另一個顯著特徵則是一般內地城市居民所沒有的，這就是價值取向、文化觀念以及風俗習慣的多元化。值得一提的是，轉型之後，華人的商業經營、日常行為已在自由經濟的模式下展開，可是，在思想觀念、文化觀念、宗族關係等方

面，廣大華人仍與處於漁農社會的內地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⁷¹⁾

落日斜影：保甲制度與市政體制並軌而行

隨着澳門管治權轉至葡萄牙人手中，當漁農社會轉變為商業社會之後，澳葡政府是怎樣管理這些華人華商的呢？顯然，通過殖民手段，開馬路、編戶籍、釘門牌、建捕房、索燈費、收業鈔、繳地租，逐步將華人納入城市化的進程，是其基本的目標，華人華商不管是否願意，很自然地被納入澳葡政府的市政管理軌道中。另一方面，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明清政府對漁農社會的管理體制還相當程度地保留着。大量資料顯示，至1887年，澳門華人社群仍然廣泛地保留保甲制度。也就是說，在漁農社會向商業社會轉型的過程中，在相當長的一個時期，澳門華人居民既接受澳葡政府的市政管理體制，又保留了清政府的保甲制度，雙軌並行，甚至保甲制度還作為市政管理的配套制度而用之。這一現象，在世界列強殖民史上，也是罕有的異數。

中國政府很早就澳門推行保甲制度。⁽⁷²⁾ 明代，澳門諸地即屬香山縣之恭常都。1572年，兩廣總督吳桂芳稱：“馴至近年，各國夷人據霸香山濠鏡澳恭常都地方，私創茅屋營房，擅立禮拜番寺，或去或往，至長子孫”。⁽⁷³⁾ 清沿明制，保甲制度在澳門又得到進一步的強化。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平臺功成，頒令弛開海禁，沿海居民陸續返回居住地，離開澳門的華人華商，也陸續回到了澳門。⁽⁷⁴⁾ 也有不少香山附近的居民乘勢遷入澳門半島。弛禁開海之後，清政府對澳門進行了新的行政規劃，在軍事、行政、貿易等方面都加強了管治，澳門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發展時期。

在行政上，為了加強對澳門華洋民眾的管理，雍正八年(1730)三月，廣東總督郝玉麟奏請設立香山縣丞一員，以管理澳門民事：“臣等請添設香山縣縣丞一員，駐紮前山寨城，就近點查澳內居民保甲，稽查奸匪，詰難船隻，則彈壓有官，奸匪自然

斂跡矣。”⁽⁷⁵⁾至乾隆八年(1743)，縣丞改駐望廈村，佐堂衙署設在佐堂欄尾(今盧石塘與草堆街之間)。管理衙門的移動，說明澳門華洋事務的繁重及加強管理之必要。但是，隨着華洋事務的增加，特別是乾隆八年(1743)十月，發生了華商陳輝千命案以後，清政府對澳門的監管進一步昇格。⁽⁷⁶⁾乾隆九年(1744)，清政府將肇慶府同知移至前山寨，設立“澳門海防軍民同知”，澳門縣丞為其屬官，向其負責。至此，清政府對澳門的行政管理，形成了保甲、縣丞、同知、巡撫、總督等一套嚴密的管理體系。⁽⁷⁷⁾

乾隆九年(1744)五月，首位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印光任制定和頒佈〈管理澳葡章程〉七條；乾隆十四年(1749)，清政府批准了由澳門同知張汝霖、香山縣令暴煜共同議定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條，並以中葡文字刻成石碑，分立議事亭和香山縣衙署。這兩個文告，是清政府在鴉片戰爭前管理澳門的綱領性文件。就華洋事務而言，清政府十分重視華人保甲的作用，並要求保甲參與相關事務的管理：

一、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請責縣丞將能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果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准充，仍列冊通報查考。

一、驅逐匪類。凡有從前犯案匪類，一概解回原籍安插(……)該保長不時稽查。如再潛入滋事，即時解究原籍，保鄰、澳甲人等一體坐罪。

一、稽察船艇。一切在澳快艇、果艇，及各項蛋戶、呂船，通行確查造冊，發縣編烙，取各連環保結，交保長管束，(……)失察之地保，一併連坐。

一、禁夷人出澳。(……)如敢抗違，許該保甲拿送，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⁷⁸⁾

這種讓保甲參與對洋船、船艇以及華洋民眾的監管方式，是內地保甲制度及其責任的延伸，既可管治夷船、民船，又可以約束保甲，對加強華洋管理具有積極作用。同時，為了加強對澳門華人的管理，防止“奸人”加入天主教，又以城牆內外為界，對到澳門的“貿易民人”作出了規定，主體上仍是“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

一、澳內民夷雜處，致有奸民潛入其教，並違犯禁令之人竄匿潛藏，宜設法查禁，聽海防衙門出示曉諭。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地搭篷市賣，毋許私入澳內，並不許攜帶妻室入澳。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其從前潛入夷教民人，並竄匿在澳者，勒限一年，准其首報回籍。⁽⁷⁹⁾

這種“查禁”是否有效，實難評估，而華人祇能在“牆外”交易，不許進入“牆內”，也是很難維持的。不過，保甲則肩負重要責任，承擔“查察”之責，保甲失職，一併連坐。

儘管在1849年之後，清政府行政管治權逐步削弱，澳葡政府開始對澳門城內外推行殖民管治，但是保甲制度仍然得到有效的施行。至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前後，葡萄牙“永居管理”已經明朗化，香山縣仍按圖甲編冊徵收澳門華人的官糧，“該處共額徵糧二十二兩八錢四分，米三石五斗五升三合，共銀三十餘兩，冊載香山縣仁一圖未甲、番一圖未甲、良二圖八甲、良五圖一甲、良七圖四甲內可據”。⁽⁸⁰⁾望廈著名的趙氏家族被編在“番一圖未甲”、“穀三圖四甲”，“此稅收入番都一圖未甲趙昇富瓜內”、“本族穀都三圖四甲趙儲英、業富兩戶，共稅四頃二十畝零”。⁽⁸¹⁾

與內地一樣，望廈一帶的百姓，受保長、甲長管理，每圖尚設圖差、殷丁等役。與內地不同的是，由於“與澳地毗連”，望廈的地保所弭之“盜賊”，主要為越界侵佔之葡人，每遇葡人越界殃民之事，地保便附名於當地生員、職員、監生、耆老

之後，向香山縣稟告。光緒十三年(1887)七月，望廈地保宋賢英、黃禮讓便與生員張耀昌等人聯稟葡人侵界事：

光緒十三年七月望廈鄉紳耆等稟

具稟，生員張耀昌，職員沈榮煜、王匯洋、張麟瑞、陳星恆、趙仲淞、黃以成、趙仲南、黃以昭，監生趙用光、趙宗塔、唐兆時、黃應昌、何育階、何開祥、楊德盛、鄭開振，耆民林大業、曾贊星、阮悅贊、劉星恆、何榮魁、李雨田、沈世昌、何焯明、何育廣、何保宗、何江、何龍江、沈澤芳、沈澤英、沈賈、沈榮基、沈建成、何開簡、鄭仕昭、胡玉明、盧發、許耀廷、李琚、阮裕、何滿、梁信、張多、余開祺、何倫、趙宗堃、趙仲怡、蘇來、許瑞芝、張世恆、林和、陳聖端、許熾、余塘、張林等，地保宋賢英、黃讓禮，抱告張升稟，為事關要害，不得不爭，聯乞憲恩，據情詳情奏諮辦理，以免越界殃民事。(82)

但是，對於望廈鄉紳、地保的此類“事關要害”的稟告，香山縣除了向廣東政府報告，或向澳葡政府行文“警告”外，並無實質性的阻止行動，以致殖民化引致的城市化進程如江河長泄，滾滾而去。望廈鄉紳失望之際，不無怨言，“並聞望廈雲，儻華官逼令望廈歸葡，則為中國棄民，便得自主，以泄其忿”。(83)事實上，望廈的保甲制度在1849年之後就不斷受到葡萄牙人的衝擊和挑戰，基於土地的佔領、稅鈔的勒收和戶籍的改編為基礎的殖民性質的行政、司法、商業管理的不斷實現，望廈的保甲之民逐步變成了澳葡治下的澳門城市居民。至1887年，隨着街墟的擴展，城市與鄉村、城市居民與鄉村村民的界線已經很模糊了：

卑職等查，澳門一島，原屬荒山，龍田等六村，初係外來客民、海傍蜑戶，辟荒蓋寮，起屋居住，逐步湊成村落。當初窮民原無稅業，及被

葡人侵佔，除龍田數十戶微具藩籬，望去尚似一村，其沙岡、新村、沙梨頭、龍環、塔石等村，均已改變。地近澳門，街道房屋疏密相連，該段落約係某村，姑仍以某村名，其地並無界址可劃，亦無專管。(84)

如龍田村，已湮沒於街市之中。據《澳門市街名冊》載稱：“龍田村，此名係指原日一村，大略位於現在飛良紹街、羅沙達街、巴士度街及文第士街之一部。”(85)至《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後，澳門的保甲制度遭到了重大的破壞，澳門半島北部的鄉村村民可能還有一些人從事漁耕之事，但在身份、行業方面，絕大多數已成為澳門城的居民、商人了。(86)更有意思的是，此時已有不少出生於望廈的居民申請加入葡籍，其行為已與久居澳門城的華人居民無異。(87)

以商人為主導的市民自治，是歐洲早期城市管理的基本模式。如果說，澳門半島的華人自治，是通過鏡湖醫院一類的華商組織來實現的，那麼，氹仔、路環二島，其情形又略有不同。“氹仔、路環乃香山縣轄下的兩個海中小島，一如奇獨澳、潭洲和北山；尤其是北山，與氹仔、路環兩島一樣，屬恭常都。”(88)澳葡侵佔氹仔、路環之後，在一段時間內，存留了清政府在此設立的保甲組織，同時另起爐灶，以設立街坊公局的形式，推行市民自治，並且是城市式的自我管理。澳葡政府在設立氹仔、路環管理機構，即街坊公局時，初期對保甲組織的耆老紳衿尚能利用，並作為充當公局值事的當選人選：

照得氹仔、過路灣該村各設公局，(……)該公局以政務廳為局首，另有耆老紳衿二人為值事，此二人係由該村眾人公舉，經大憲批准充當。此值事二人，內以一人為管銀庫，除有幾項應支之外，其餘使費任由該公局商議支用。該政務廳不過於議論時，出其意見，如他位值事無異。(89)

任 期	值 事	替 理
1880	李志、杜妙	
1881	新順源、李漢、南昌泰全	
1882	和泰甘紹、廣昌黎經	
1883	怡安店蒙亞養、易興店朱照	
1884	仁興號鄭種福、安和泰號徐海樓	新同泰號莊亞森、同和號陳亞周
1885	唐道館黃才永、悅隆號梁洪	財合號蔡光、逢源號譚聚
1886	怡益號蘇瓊僖、祥盛號蔡亞彥	廣益岑亞彪、恆合號關亞金
1887	合字號黃滿生、昌字號蘇金	寶昌號周泰、義記號冼永壽
1888	怡安號黎起廣、順字號梁撥	和盛號陳發新、同泰號鄭朱
1889	三和號黃耀永、悅隆號梁耀	來字號周璧、同益號陳棠
1890	永泰元號梁士英、安茂號黎標	順勝號陶妙、長泰號陳進
1891	逢源號劉篇、南昌號沈遠	萬生堂鄭時、益興號招祖賢
1892	廷合號梁玉、匯源號李昌	義記號冼永贊、怡安號黎怡
1893	義記號冼永贊、怡安號黎怡	東合鄭英含、福利何周
1894	東合鄭英含、福利何周	時記譚新、保安堂甘章
1895	順合店莫亞章、燦合店黃滿	匯源店潘亞章、財益店梁喜
1896		
1897	怡源馮亞章、義和梁亞志	安茂黎標、成安溫成
1898	安茂黎標、燦合黃滿	成安溫成、悅隆梁耀
1899		
1900	義和梁亞熾、財益梁亞喜	新東泰鄭亞柱、合昌梁旺
1901	新定泰鄭亞治、燦合店黃滿	悅隆店梁燕、厚文店黎標

資料來源：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1-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

但是在1880年之後，隨着華商的崛起以及華商在公共事務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充任二處公局值事的，已全部是商人。前表是1880年後擔任氹仔、過路灣公局值事和替理的華商名單。

根據1887年1月27日《澳門憲報》公佈的〈氹仔、過路灣街坊公局章程〉，擔任氹仔、過路灣公局值事者，須負責全面二島街坊的市政管理工作，包括：街道的鋪砌與綠化、街道的通暢與管理、畜犬的豢養與料理、街道衛生與垃圾處理、商舖領牌、納鈔與管理、神功建醮與婚喪之領牌、火藥火水的收貯與管理等。⁽⁹⁰⁾以華人商販為主體的氹仔、過路灣，由華商出任公局管理人員，實行華人自治，也就是說，自設立街坊公局起，氹仔、路環二

島的村民已經市民化了。在街坊公局的管理下，氹仔、路環居民開始進入近代都市生活，二島居民“凡有物件，不得在街上牽拉及轆過，如各行店當在出入門口起貨落貨之時，並無損礙眾人則可行”；“凡天臺及巡廊，均不得灌水澆花，以致其水下瀉濺着行人”；“凡屋鋪之主人，或租屋人客等，均各宜將門前掃淨”；“凡有開行店買賣交易之事，須要稟報街坊公局知道領牌”；“凡有神功建醮及婚姻喪祭搭蓋蓬廠者，須到街坊公局報領准照”。⁽⁹¹⁾可見，氹仔、路環不但街墟、店舖林立，其居民已從漁農時期進入了商業社會，更重要的是，各項市政管理的規章已經廣泛地影響和約束人們的日常生活，這與清政府保甲制度的防禦式監管是完全不同的。

華商完全參與氹仔、過路灣的市政管理工作，在政治上享有自治權利，在葡萄牙人租借和管治澳門的歷史上，可以看作是政治制度上的特例。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成立了氹仔、路環街坊公局，二處居民納入市政管理範疇，保甲組織已被弱化，但澳葡政府之氹仔、過路灣政務廳仍在利用地保，以管理諸如喪葬、婚嫁、神醮一類的華人民政事務，特別是諮詢華人民情方面，地保還在發揮一定的作用。據《澳門憲報》記載：

竊照狀師叭之咕日前函稟澳督，懇請豁免本灣所收埋葬每名二元之規。據稱，因昨有極貧之家，經已埋葬，無銀輸規，而外委的亞士(Dias)逼令立即起回。該處地保憐其一貧如洗，葬費無出，遂開啟向各般富街坊求助葬費，方有規納，始得葬回，等由。(……)迨十點鐘，卑職赴署，據地保前來稟報，稱說吳亞枝經已身故，(……)後卑職復傳地保到案訊問，狀師叭之咕為此稟稱，究係有無此事。據地保復稱不知，祇係向各街坊捐銀埋葬吳亞枝而已，並無別事等語。(92)

此事發生於1880年9月，其時氹仔、路環街坊公局業已成立。在吳亞枝的喪葬問題上，地保的職責是牽頭捐款、埋葬死者，同時可直接向葡人稟報，並接受葡人的傳訊。地保的此項職責，與清政府管理時亦頗類似，祇不過此時須向澳葡政府負責而已。

從上述事件可以看出，在澳葡政府的市政管理體系中，接受或承認原來存在於華人社會中的地保的地位和作用，並在實踐中輔以利用。這種情形維持了多久呢？從現有材料來看，至少在1893年，澳葡政府還在發揮地保的作用。當年初，氹仔、路環新建成了一處街市，政務廳和當地華人欲以時任澳門總督的職銜命名街市，曰布參政街市，“今爾等氹仔、過路灣街坊公局紳董，有此美意，將本部堂之銜名其街市，本部堂心滿意足，感謝良深。因街市雖小，而立意甚大，將來興旺大有起色，足徵爾

等屢顯為大西洋所屬之良民，可為爾等預賀也”。待總督同意後，政務廳即開設文憑，相關人等簽字為據，即為命名儀式：

降生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即華癸巳時正月十七日，在過路灣新建街市之處，當布參政憲及氹仔、過路灣政務廳賈、本處街坊公局紳士商民等，初時政務廳宣言於眾，布參政隨即答覆，後將街市開設，命其名為布參政街市。恐口無憑，我本政務廳寫字亞堅怒(Francisco António d'Aquino)立此文憑讀過，各人聽悉，一併簽名為據。

當時在場並簽名的有過路灣、氹仔地保等華人紳士、商民四十一人：

過路灣地保孫程萬、氹仔地保梁亞得、黃護、余良才、彭子昌、蔡樸樵、黃瑞、李焯耀、孔團、馮明、何槐、鏡波、何康、孔達、王瑞華、梁兆庸、甘麗泉、李士貴、梁旺、李為楫、麥林、陳大業、洗樂、陳宇、沈澤英(……)。(93)

在《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近六年之後，在如此莊重盛大的場合，到場的紳士商民仍以“地保”職銜出席並簽名，而且其簽名文憑刊於澳葡政府的憲報上，可見當時華人地保一職仍被華葡社會接受並受到尊重。

由此可知，在1880年之後，氹仔、路環二島實際上存在着兩套市政及行政管理系統：一為澳葡政府設立的以城市居民作為管理對象的市政管理系統，一為清政府早就在此設立的以大清國所屬鄉村村民為管理對象的保甲組織系統。當然，無庸諱言的是，隨着澳葡政府全面市政管理系統的完善和加強，以及當地村民的逐步市民化，原有的保甲組織系統已逐步失去原有的機制和作用，而且祇能成為澳葡市政管理系統的輔助工具，並且逐步弱化。明清政府在澳門實施了幾百年的保甲制度，隨着清政府對澳門管治權的淪喪，仿佛落日斜影，漸漸式

微，至於消逝。事實上，在1893年以後出版的《澳門憲報》，就很難看到華人地保的身影了。

結語

生產力的發展和上層建築的變化，是一般社會形態變遷的關鍵因素。1849年之後，隨着澳門管治權的獲取，以及殖民政策的實施，葡萄牙人以資本主義國家城市治理的方式規劃澳門的行政、司法、經濟、民政管理體系，同時推行文化、風俗的多元化策略，使澳門的經濟在經歷了國際貿易衰落之後，得到了較大的發展。伴隨着城市管理新格局的形成，以及工商業的發展，以本土居民、內地移民合流而成的華人商業隊伍逐步成為這個城市經濟生活的主流，在社會轉型以及轉型後的社會發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在葡萄牙人佔領澳門城牆至關閘門以內的土地及隨後實行的土地拍賣（有償使用）之後，澳門作為中國封建社會主要標誌之一的土地私有和土地租佃制度開始瓦解，取而代之的是土地批租和土地使用權商品化制度。由封建官僚、地主、自耕農、佃農、漁民為主體組成的澳門鄉村型封建社會逐步過渡為以澳葡政府官員、商人、買辦、專業人士、職員、工人、小販和手工業者為主體組成的城市型資本主義社會。自由經濟政策的實施，實質上是鼓勵自由競爭，任何個人和組織都有可能組合其資源以獲得最大的經濟利益，任何人，不管其出身和背景，甚至兩手空空，都可以在這裡發揮其聰明才智，找到商業機會甚至創立基業。雖然澳葡政府在實施自由經濟政策的同時，還對諸多商業領域保持着高度的壟斷性，這確實有違自由經濟的本旨，正如徐薩斯所說：“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認為，在不變的情況下，以自治這一神聖名義而在澳門實行的自由貿易政策，將會作為一項不可侵犯的政治經濟命令而得以遵守。然而，隨着時間的推移，甚至連食品市場供應也被壟斷。（……）這一稅收和壟斷系統大處糊塗，小處聰明，完全違反了競爭是商業的生命這一原則。”⁽⁹⁴⁾但是儘管如此，對於許多華人華

商來說，面對這樣一種與中國內地截然不同的自由經濟新環境，澳門顯然比中國內地蘊藏着更多的商業機會，其高度壟斷的經濟政策，恰恰為廣大華人所運用，所專享，並得其大利。

因此，可以說，晚清澳門社會形態的演變，正是在澳葡政府的主導下，在一大批遠離皇權的本土商人的大力推動下逐步完成的。澳門本土華人居民，經過由農民、移民至商人的艱難轉身，成為掌握澳門經濟命脈的商人階層，成為華人風俗的引領者，華人利益的保護者，華人困厄的賑濟者，成為推動澳門社會進步、歷史發展的重要力量。

【註】

- (1) 乾隆時期，澳門華人商業是從三街，即營地、關前、草堆一帶展開的，至嘉慶二十三年（1818），三街之華人商舖已達數百間，各路商販聚集於此，車水馬龍，商貿繁盛，“若關前、草堆、營地、米糙街、大街各處，四周人居稠密，中間舖戶，對列成行。一帶連居澳地之中，實商買貨財屯歸之所。而石閘門一處，四路通衢，左右一連，餉當數間，貧民口物典質，全歸彼處。”〈判事官~~何~~為勸拆毀關前等處蓬寮事告關澳民人書抄件〉（嘉慶二十三年四月，1818年5-6月），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6。澳門基金會，1998年。
- (2) 本文所謂澳門本土商人，是指澳門城內華人貿易商、服務從業者和城外望廈等村、離島氹仔、路環的農民、漁民之從事商業者以及1849年前後來自內地並長期在澳門居住的從商者。
- (3) 〈廣東巡撫楊琳奏報西洋人嚴嘉樂等隨船至澳門並年內到澳門船隻數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0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人民出版社，1999年。
- (4)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陳梁文科所奏不許夷人久留澳門限定夷船數目等條切中廣東時事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42。
- (5) (6) (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96。澳門基金會，1995年。
- (7) (清)同治七年《沈氏家譜》，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 (8)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132，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9) 這份貨物清單記錄了每日貨物出入的詳情，一共記了十五日二十一份，如：十二日，兩聚出故鮮助一件，德報。公記出擺罷一件，自己報。和昌出故鮮助一件，德報。福順出難奴一件，鹹鴨蛋報。今日東家有事，不能早來。明日八點鐘即可煩駕在家等候可也。此上雙官照，珠泉拾片。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67。章文欽注：

- (……)二十一份中的二十份皆為貨物報單，由華商報蕃商之貨，有自報，中人或某些專門從事報貨的商號（如彭號、照號等）及個人（如鹹鴨蛋、德、相、敦等）代報。清代關稅分船鈔、貨稅兩部分，對澳門蕃商實行優待，祇收船鈔，不收貨稅。乾隆十五年（1750）署香山知縣的張甄陶，在其〈上制澳葡狀〉稱：“澳葡之舶則由十字門入口，收泊澳門，並不向關上稅，先將貨搬入澳，自行抽收，以充番官、番兵俸餉，又有羨餘，則解回本國。至十三行商人赴澳承買，然後赴關上稅”。（梁廷柅《粵海關志》卷28〈夷商〉3。）然此件（……）接受報貨的為粵海關屬下之澳門總口，抑或同治夷稅館，仍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 (10)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撫處濠鏡澳夷疏〉，廣東文獻叢書本。
- (11) 〈兩廣總督佟養甲題請准許濠鏡澳人通商貿易以阜財用本〉，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22。
- (12) 沙為楷《中國買辦制度》，頁3-4。商務印書館，1927年。
- (13) (清)田明曜《重修香山縣誌》卷二十二，引林謙《退思齋文集》，清光緒五年刻本。
- (14) (清)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三十七〈方略〉二十六〈馭夷〉，道光刻本。
- (15) (清)梁廷柅《粵海關志》卷十七〈禁令〉一，廣東人民出版社點校本，2003年。
- (16) 〈欽差兩江總督林則徐等奏報已將義律等英夷驅逐出澳並嚴斷接濟等情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二冊，頁336。
- (17) 〈香山縣丞與聖讓為批准黎世寶兄弟承充到澳門呂宋船買辦事行理事官牌〉（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1767年10月30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237。
- (18) (19) 〈香山知縣彭照麟為原稟民人陳科承充蕃兵巡船買辦着赴縣候驗給照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07年1月30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239。
- (20) 〈廣東左翼副都統毛克明奏報住澳西洋人往來內地所徵人稅可否邀免摺〉（雍正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733年2月12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75。
- (21) 梁嘉彬著《廣東十三行考》，頁355，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
- (22) (23) 〈署澳門同知官德為飭知奉憲批復原稟請將分撥額船就近交澳商採買免經行商事下理事官諭〉，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115；〈判事官~~何~~~~德~~為懇詳請於額船中分撥三千擔由額船買運事呈香山知縣稟〉，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110。
- (24) 〈趙盛官立與架玉白素瓜白糖交易接貨帖〉（嘉慶五年十一月初七日，1800年12月22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57。
- (25) (26) 〈署香山知縣鄭承雲為奉憲牌飭查原稟公舉澳商王文德辦運白鉛事下理事官判事官諭〉（約嘉慶十六年，1811年），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111。
- (27)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澳門行商稟請懇留兵頭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1793年7月21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46。
- (28) 〈廣東巡撫滿丕奏請修理水師營船隻及在粵開捐納之例購貯糧石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02。
- (29) 《沈氏家譜》，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 (30) 楊仁飛〈清代中葉澳門紳士群體分析〉，載澳門《文化雜誌》第51期，2000年夏季刊。
- (31) 〈澳門同知馬澂為理事官央晏咄呢歐辱監生史惠元事行判事官割〉（嘉慶七年二月初三日，1812年3月15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26。
- (32) 〈香山知縣馬德滋為催飭查明澳門沿海一帶民人私築舖屋以憑拆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二十年八月十六日，1815年9月18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51。
- (33) 〈閩澳紳商舖戶為懇請判事官~~何~~~~德~~留任事上大西洋國王書〉（嘉慶十四年十月，1809年11月），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49。
- (34) 《澳門憲報》1909年7月24日第30號。
- (35) 《澳門憲報》1911年4月8日第14號。
- (36) 《澳門憲報》1898年8月27日第35號。
- (37)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1-1911）》（以下稱《澳門憲報》），1882年4月15日第15號。澳門基金會，2002年。
- (38) 《申報》1875年5月18日。
- (39) (葡)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21。澳門基金會，1998年。
- (40) 《澳門憲報》1851年7月19日第35號。
- (41) 《申報》1885年4月26日。
- (42) 《澳門憲報》1881年4月26日第17號附報。
- (43) 湯開建、林廣志：〈進一步加強澳門近代史研究——以《澳門憲報》資料為中心展開〉，載《澳門歷史研究》第1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出版，2002年12月。
- (44) 分別參見該年《澳門憲報》和澳門歷史檔案所藏之華人與公物會所簽承充合同（1873-1907）。
- (45) 〈廣東巡撫韓對奏報查閱澳門夷民安謐並酌籌控制事宜前山寨關閘仍舊防守摺〉，嘉慶十四年二月初五日（1809年3月20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724。
- (46) (明)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防澳防黎疏〉，叢書集成本。
- (47) (民)厲式金修：《香山縣誌續編》，卷六〈海防〉引金武祥《粟香隨筆》。中山文獻叢書本。
- (48) 〈粵海關監督為請查明澳門設官辦理通商事致兩廣總督咨文〉，《澳門專檔》第一輯。
- (49) 〈兩廣總督瑞麟詳陳粵省招工情形致總署函〉，《總署清檔》，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五冊，頁6。
- (50)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第一冊，頁470-471。中華書局，1962年。
- (51)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酌移稅口試辦情形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二冊，頁572。

- (52) 參見 AH/F/434. MIC:AO589. NO:434, Cx103。澳門歷史檔案館。
- (53) 《澳門憲報》1909年10月16日第42號。
- (54) 楊聯、楊佑、楊灌父子從1892年至1896年供辦澳門兵營麵包、食物，參見 A.H.M FINANCAS NO:434, Cx103。澳門歷史檔案館。
- (55) 參見 A.H.M FINANCAS NO:434, Cx103。澳門歷史檔案館。
- (56) 〈兩廣總督張之洞為駐澳葡人界外侵佔應思預防並緩辦議約事致香山縣衙門劄文〉，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頁310。
- (57) 關於趙氏家族遷居澳門的詳細情況，參見林廣志〈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事蹟考述〉，載《澳門歷史研究》第3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
- (58) 佚名：《趙元輅公譜》，澳門歷史檔案館藏本。
- (59) 鄭煒明：〈清初廣東珠江三角洲沿海村落的民生——試以澳門附近兩島氹仔、路環為例〉，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3、14期，1993年。
- (60)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131。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61) (民) 厲式金修《香山縣誌續編》卷十六〈紀事〉，中山文獻叢書本。
- (62) 〈兩廣總督張之洞為駐澳葡人界外侵佔應思預防並緩辦議約事致香山縣衙門劄文〉，《澳門專檔》第一輯。
- (63) 載《香山縣誌續編》卷十六〈紀事〉。
- (64) 《澳門憲報》1892年4月6日第13號附報。
- (65) 《沈氏族譜·天爵公》，澳門歷史檔案館。
- (66) 《澳門憲報》1902年8月9日第32號。
- (67) 載《香山縣誌續編》卷十六，〈紀事〉。
- (68) (葡)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144、170。澳門基金會，1998年。
- (69) 李斌著《上海的寧波人》，頁8-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70) (美) 派克 (R. E. Park)、(美) 麥肯齊 (R. D. McKenzie) 著，宋俊嶺、吳建華譯：《城市社會學——芝加哥學派城市研究文集》，頁265，華夏出版社，1987年。
- (71) 參見林廣志：〈衝突與交融：清代澳門華商的文化堅守與風俗涵化〉，載《文化雜誌》第67期，2008年夏季刊
- (72) 參見湯開建：〈明代管理澳門仿唐宋“蕃坊”制度辯〉，載《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頁210-211，中華書局，1999年。
- (73) 《明經世文編》卷342，〈讓阻澳葡進貢疏〉。
- (74) 龍斯泰認為：“1669年，原地上著被允許返回他們的故居，重操舊業。”（《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87年，頁103）。按：龍斯泰記載的時間可能有誤，也可能是一些地區的部分復界。這種可能也是存在的，因為康熙八年（1669），香山縣便開始復界，祝准纂《新修香山縣誌》卷八〈事略篇〉云：“（康熙）八年己酉春三月，詔復遷海居民舊業。郝玉麟《廣東通志》惟黃旗角、潭洲、黃梁都、沙尾、奇獨澳未復。（……）”由此可知，復界是漸次進行的過程。有學者認為，氹仔和路環兩島，在康熙八年已經復界。（見黃啟臣、鄭煒明著《澳門經濟四百年》，頁144）。
- (75) 〈廣東總督郝玉麟等奏報遵旨會議營制事宜請添設香山縣縣丞駐紮前山寨就近控制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61。
- (76) 乾隆八年十月十八日，澳門華商陳輝千酒醉之後，途遇葡人晏些盧，並與之角口打架，以致陳輝千被晏些盧用小刀戮傷致死。兇犯晏些盧於訊供之後，葡人自行收管，抗不交出。在清政府的嚴切曉諭之下，葡人於乾隆九年正月初三日將晏些盧用繩勒斃。見〈廣州將軍策稜等奏報辦理晏些盧戮傷商人陳輝千致死案緣由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98。
- (77) 參閱王東峰：《清代廣東政府對澳門的軍事控制與行政管理》，暨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
- (78)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點校本。
- (79) 《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 (80) 〈兩廣總督張之洞為駐澳葡人界外侵佔應思預防並緩辦議約事致香山縣衙門劄文〉，《澳門專檔》，第一輯。
- (84) 佚名：《家乘略鈔》，〈稅務紀要〉，澳門歷史檔案館。
- (82) 〈望廈鄉紳張耀昌等為請劃清其澳門租界以免葡人越界侵佔事稟文〉，《澳門專檔》，第一輯。
- (83) (清) 程佐衡：〈遊歷答問八則〉，《澳門專檔》第一輯。
- (84) 〈委員陳紹棠等為查明關閘以內居住華民訟案錢糧歸香山縣管理事稟文〉，光緒十三年七月（1887年9月），《澳門專檔》第一輯。
- (85) 轉引自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144。
- (86) 在澳門半島之外的離島，澳葡政府曾長期利用“地保”協助其管理一些事務。1887年12月1日，“根據該日在北京簽訂的葡萄牙與中國條約，葡萄牙駐軍小分隊1897年從小橫琴島撤出。但葡萄牙政府仍通過中國村鎮叫做“地保”的行政負責人收取“什稅”和牌照費。但“地保”說即使沒有據點，清兵都會再次唆使村民不向葡人繳稅。為解決此問題，離島行政長官親自赴小橫琴島向鄉民們遊說。”參見(葡) 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51。
- (87) 如1902年8月9日第32號《澳門憲報》所載：“案據華人羅伯許稟稱，伊今年二十八歲，於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在其父所居望廈之屋出世。乃向在澳門做生意，並未當過中國差事，羅悼球及龍氏之子。今欲隸入西洋旗籍等情，茲特佈告。”另見林廣志：〈衝突與交融：清代澳門華商的文化堅守與風俗涵化〉，載《文化雜誌》第67期，2008年夏季刊。
- (88) 黃啟臣、鄭煒明著《澳門經濟四百年》，頁142。澳門基金會，1994年。
- (89) 《澳門憲報》1879年5月10日第19號。
- (90) (91) 參見〈氹仔、過路灣街坊公局章程〉，載《澳門憲報》1887年1月27日第4號。
- (92) 《澳門憲報》1880年9月25日第39號。
- (93) 《澳門憲報》1893年3月11日第10號。
- (94) (葡) 徐薩斯 (Montalto de Jesus) 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頁262。澳門基金會，2000年。

洋務運動中堅：香山三傑

李世源*

中國近代史洋務運動中湧現出的實力派唐廷樞、徐潤、鄭觀應均是廣東香山籍人士。本文扼要地描劃三人的成長歷程，力求通過典型事件以折射那一代人的愛國情操和強烈的民族責任感。鄭觀應的《盛世危言》，就是代表那一批有識之士內心的吶喊。

洋務運動的功過是非，歷來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然而身在其中的“香山三傑”唐廷樞、徐潤、鄭觀應，筆者綜覽其三人全部經歷，無不是愛國愛鄉的性情中人，勇於在逆境困境中振興民族工商業，甚至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可稱大義大德，吾儕當為這些前賢自強不息的敬業精神所感動。三人同為香山籍（即今日珠海、中山二市所在），又互有姻親朋輩之友情，雖年齡稍有長幼，卻各有幫襯扶持。茲特分述品評以就教於方家讀者。

唐廷樞的俠士情懷

清光緒十八年（1892），剛走完了一個甲子的開平煤礦總辦唐廷樞，在蕭瑟秋風中不甘心而又無可奈何地垂下了他那顆永遠在運轉不屈的頭顱。可他的眼睛，卻一直不肯閉上，睜睜地看着他還是剛剛起步的事業……

那年春天六十歲生日時，煤礦周遭四十八個鄉村父老鄉親、士紳與友朋一起送來了歷朝歷代祇是送給位高權重的負責官員的那一柄萬民傘⁽¹⁾，那上面的簽名有許許多多都是他熟悉的礦工、技工和部屬啊！看到他們的姓名，唐廷樞能想起他們每個人的秉性、脾氣、優缺點，能想起與他們在一起創業時的音容笑貌和發生過的歷歷往事。可如今，在瘟疫的偷襲下，本已積勞成疾



唐廷樞（1832-1892）

的唐廷樞如風中殘燭，再也無力與死神競爭了。

死後的哀榮，幾乎是同時代商人無可比擬的。位極人臣的李鴻章親自主祭並評價唐的逝世：“要找一個人來填補他的位置是不容易的。”⁽²⁾

唐廷樞的離去，不僅當時的中外報刊給予顯著的報導，而且打破了許多國家的外交慣例，多國駐天津的領事館在公祭日下半旗致哀。⁽³⁾更值得一提的是，在護送唐廷樞靈柩南歸珠海下葬時，又有十三個國家的商務官員乘搭專船一直送唐到珠海的海面鳴笛上岸致敬後方才離去。⁽⁴⁾這是甚麼樣的人格魅力才能帶來如此的尊敬與哀榮呢？

唐廷樞，號景星，香山唐家鎮人，清道光十二年（1832）出生於一個貧苦農民家庭，因其父為英人馬

* 李世源，珠海市博物館副研究員、中國文物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博物館學會專家組成員。

禮遜做長差，遂得以就讀於香港馬禮遜學校。⁽⁵⁾這一命中注定的人生道路，改變了唐廷樞的一生。唐廷樞在校畢業，就以良好的中英文成績成為香港政府的翻譯。⁽⁶⁾當時他才十九歲。勤勞聰明的唐廷樞扶搖直上，二十七歲就成了上海海關的總翻譯⁽⁷⁾，並涉及商業投資；三十歲，其著作《英語集全》出版⁽⁸⁾，那是一本以廣州方言注音的中英文對照詞典，這是中國近代化進程中一件值得認真研究的事件。

三十歲之後，唐廷樞會同唐家五兄弟、同是香山籍又是同鄉的徐潤，以及一批粵籍的商行同仁，在上海灘或躋身於洋行商行，或插足於地產錢莊，成為上海灘叱吒風雲的領袖人物。憑唐廷樞的聲望與人氣，他在數年間成為富甲一方的鉅賈，但並非唐追求的唯一目標。

清同治十二年(1873)，唐廷樞的商業才能與巨大影響力引起了清廷重臣李鴻章的關注。力推洋務運動的李大人是用甚麼方式、甚麼語言打動了唐廷樞的，我們現在祇能撿得片言隻語。李鴻章說：“清廷可以沒有我李鴻章，卻不能沒有唐廷樞！”⁽⁹⁾雖然這是官樣文章，卻可以從中看出，應該是對唐的傑出才能的充分肯定。

而對於唐廷樞來講，他的潛在的巨大能量還沒有得到充分的展示與發揮。他的人生價值絕不是僅僅成為富商鉅賈。四十一歲正值黃金年齡段的唐廷樞收起了他在上海灘豪氣干雲的朗朗笑聲，應李鴻

章之邀，成為當時中國最大的官督商辦的上海輪船招商局總辦。⁽¹⁰⁾

創業伊始，筆路藍縷，又正值清廷風雨飄搖，國力日衰，在封建守舊冥頑不化的老古董當政的體制下進行封建主義的市場經濟運作，何況當年老佛爺還絕不可能給出一句“摸着石頭過河”的擲地有聲的話來。一百三十年前，我們這位香山籍的珠海人，就在上海灘向體制、向市場發起了一輪以頭撞牆迄今猶令人可佩可敬的經濟改革。又過了八年，唐廷樞領命創辦開平煤礦。煤是甚麼？煤與國力相連，煤與國運有關。北洋艦隊、洋務工廠都等着優質煤做燃料。而當時的小煤窯僅能供民用，所有優質煤都全靠外國進口。每年僅買煤的銀兩就達七百萬兩之鉅。⁽¹¹⁾而開平煤礦的創辦，用一波三折來形容還遠遠不夠。唐廷樞集股籌資，官督商辦的官家，祇拿出每年買煤的十分之一即十萬兩，其餘上百萬兩都得以唐的人格魅力去號召粵籍為主的鄉人親友給面子，其中艱辛自不必說。政治層面上達官貴人說是開煤礦會驚動兩百公里外的東陵龍脈，建鐵路火車會震驚列祖列宗。今天聽來天方夜譚的蠢話，在當時卻是砍腦袋的人性命關天的大事。

雖然有李鴻章這一類大臣的極力呵護，但精於商業計算的唐廷樞身心到底頂着多麼巨大的壓力，彼情彼景，今日又能誰與共語？



1862年唐廷樞編著的《英語集全》 珠海市博物館供稿

俠是甚麼？俠不是“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草莽英雄，俠不是用劍與槍來解決問題的綠林好漢；俠是一種精神，俠與士是血肉相連的。俠的骨子裡透出的其實是“士為知己者死”的慷慨情懷。士與知己之遇，是一種國士之遇。死是為了成仁，不一定都是成功。而唐廷樞呢？他應該說是既成仁，也成功了。因此，中華民族世世代代，祇要望見這一個漸行漸遠的身影，都會油然而生敬佩之情。因為他，幹成大事不是為了自己。

徐潤的道德底線

清道光十八年(1838)，香山縣北山村誕生了一個屬狗的叫做徐潤的娃娃。窮鄉僻壤多一個狗娃好像沒有甚麼人較真過，到讀書年齡就開蒙吧，讀到十五歲，好像讀書的本領也祇算平平，他就隨着族叔坐船到上海去做學徒。

一離開故土，狗娃徐潤用了不到十年的時間就成了上海灘上呼風喚雨的龍哥。他所操持的寶順洋行，也成了長江中下游乃至北方各大碼頭的商業翹楚。

勤勞、勤奮自不必說。精於計算，有膽有識，這在眾多粵籍鄉親評說中，乃至徐潤晚年自撰的《徐愚齋自叙年譜》中，都可看出端倪。

我們現在津津樂道的，徐潤至多可以炫耀的，也就是上海灘上的財主、房地產大亨而已。

然而，歷史的吊詭之處就在於它常常在一馬平川之上異軍突起，給你來個壺口瀑布式的急轉彎。

滬上經商，徐潤結識了大他六歲、同籍同鄉的唐廷樞。男女之間會有一見鍾情之說，而男人與男人之間呢？卻是一見如故，其傾慕之情如同前生已經相識。他們在經商中互相援手，互相參股，還共同創辦上海醫院，捐資善育堂、輔元堂、清節堂、仁濟堂等，創辦格致書院，設立廣肇公所及其下屬的中小學和山莊等等造福貧苦百姓和父老鄉親的慈善事業。那一代先富起來的洋行買辦、民族資本家們，出身大多貧窮，文化思想紮根在舊傳統之中，書讀得多讀得少，都沒多大關係，不管後人怎麼罵他們“洋奴”甚麼的，他們至少還懂得做人，懂得回饋社會，造福鄉梓。

徐潤與唐廷樞的友誼僅止於如前所述，也不過是人世間有情有義的老套故事而已。可歷史卻把他們推



徐潤(1838-1911) 選自《徐愚齋自叙年譜》

到了19世紀後期那一段風雲變幻的經濟大舞臺上。

李鴻章不僅瞄上了唐廷樞，也盯上了理財高手徐潤。一個毛頭小夥子，能把英國人辦的寶順洋行年營業額超過千萬兩白銀，沒有真才實料早被炒魷魚了。

老謀深算的李鴻章在起用唐廷樞為瀕臨絕境的輪船招商局總辦時，就頗為自負地一語道破天機：“唐籍徐之財力，徐籍唐之才力，和衷共濟，庶克有成。”歷史的事實果然不出所料，唐廷樞臨危受命與徐共同打理招商局，其後主要精力又去操辦開平煤礦。經濟管理上深謀遠慮的徐潤在招商局連續出了一套組合拳：收購旗昌輪船公司；與太古、怡和兩大洋行訂立“齊價合同”；利用旗昌輪船公司在各大碼頭擁有的土地綜合開發，招商局起死回生了。

用好事多磨評說19世紀後期中國的經濟環境，實在是份量太輕，甚而至於言不及義了。徐潤所考量的是經濟上的鬥智鬥勇，是白花花的銀子流進了招商局的賬號中。清光緒九年(1883)，中法開戰，

法國海軍封鎖吳淞口，上海灘上多家銀號倒閉，招商局亦面臨前所未有的經濟危機。徐潤、唐廷樞在盛宣懷等覬覦總辦之位已久的一批人的發難下，不得已於光緒十一年（1885）正式提出辭呈。

徐潤也遭受了人生第一次重挫。四十七歲的他，在後來自叙年譜中提到此事，仍對當時政治操縱經濟的詭譎局面感慨不已：“偏聽獨任，痛心千古，付之一歎而已。”徐與唐以市場經濟規律辦事，開罪了一大批人的私利，這在中國幾乎成了功敗垂成之際一個重要的歷史急轉彎的路標了。你得罪了我，我就讓你辦不成事，且不管身後哪怕是洪水滔天。

人生的重挫與經濟上的虧蝕，並沒有使徐潤從此失利。徐仍與唐聯手合作，成為中國經濟史上值得關注的雙璧。

人與人的關係無非有如下幾種狀態：一是互相欣賞、仰慕；二是互相尊重、隨緣；三是形同陌路，道不同不相為謀。而徐潤作為那一時代聰慧的MBA，在民族大義、民族利益、民族是非面前，選擇的是為民族事業，寧願犧牲個人利益。唐廷樞逝

世後，徐潤不僅親自趕赴天津弔唁，在其自叙年譜中還用濃墨重彩寫道：“景公誠人傑乎哉！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心竊嚮往焉！”友誼若斯，似乎讓人能感受到那溫度、那熱度仍在人間傳遞着巨大能量。

徐潤接過唐廷樞事業仍在“願為前驅”効勞一生，終老滬上回葬珠海蓮花山。今日上海市中心有一愚園路，就因徐潤的地產開發以其自號而得。筆者觀徐、唐之誼，聯想人世真情，口占一首詠之云：

人傑出香山，風雲上海灘。
猶留愚園在，此生付笑談。

鄭觀應的心路歷程

中國洋務運動史上，廣東香山籍的唐廷樞、徐潤、鄭觀應號稱“洋務三傑”。三人不僅有通家之好，還有的是姻親關係。他們憑藉自己的刻苦努力與實力，在救國自強、維新變革的洋務運動中成為風雲人物。其中年齡最小讀書最多的鄭觀應，更以



招商局的碼頭貨棧

珠海市檔案館供稿

《盛世危言》而名世⁽¹²⁾，一時間“洛陽紙貴”，成為中國近代史上的一座高峰。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出生於廣東香山塾師家庭的鄭觀應，走的是他那種詩書傳家氛圍中必須選擇的道路：開蒙、讀書、應試。十七歲的鄭觀應在香山童子試中落第。清王朝少了一名秀才，中國歷史卻多了一位思想家。

鄭觀應旋即到了十里洋場的滬上。這時的唐廷樞、徐潤等在滬上已成氣候。晚去的後生鄭觀應自然是在洋行中跟隨叔父和親朋們當學徒做夥計，他還參加了英語學習班。⁽¹³⁾隨之而來的自然是職務上的陞遷，經濟活動的介入，由出糧到入股，繼而一步步成為晚清洋務運動中名噪一時的CEO。鄭觀應的經歷，其實是一個縮影，道出了廣東香山籍人物在中國洋務運動史上的傑出表現。

經濟上的斬獲並不能滿足曾在詩書中浸潤過的鄭觀應的焦渴心靈。外國列強的強大與霸悍使得深諳洋務的鄭觀應心裡明白，經濟上的強大必須有政治制度作保護。

三十歲的鄭觀應撰寫及刊印了他的第一部著作《救時揭要》⁽¹⁴⁾，一個滿腔熱血，救民眾於苦難的近代有良知的知識分子形象躍然紙上。

四十歲前後，第二本專著《易言》又赫然問世。⁽¹⁵⁾這本被稱做“醒世的號角，拯世的良藥”的著作，提出了一系列驚世駭俗的觀點，如設立議院、抓吏治、開教育、辦工商等，成為後來維新變法的先聲。

1885年，鄭觀應遭遇了他有生以來最重大的磨難。早年在洋行替人擔保的債務，疊他被香港警方羈押經年；放還澳門後，他埋頭書齋，前後數年，在1894年推出了五卷本的巨著《盛世危言》。鄭的人生應該說於此臻入高峰。全國上下爭觀此書，日本、朝鮮爭印此書，多名大員向當時的光緒帝推舉此書。光緒讀後專門刊印了兩千冊向臣下發放。⁽¹⁶⁾

《救時揭要》、《易言》、《盛世危言》成了一位在傳統文化根基上接受外來文化及轉換成維新變法思想的智識分子成長過程的三部曲。這三部曲影響了中國近現代史上整整幾代人，如康有為、梁啟超、孫文、毛澤東等人都自稱受其啟迪。這三部曲，其實也曲折透露了鄭觀應在19世紀下半葉的心路歷程。



鄭觀應 (1842-1922)

一個人的一生其實是多面的。要透徹洞悉一個人的真面目，得具備兩個條件：一是他的實際經濟狀態；二是他的心理期待。鄭觀應的經濟狀態在他自撰的八十歲遺囑中已纖毫畢現，留給妻女子孫的遺產除了經濟的，還要他們做一個傳統的君子，要有一技之長，這已無須贅述了。

而心理期待呢？鄭觀應的道號為“羅浮待鶴山人”，其澳門故居稱為“待鶴山房”。⁽¹⁷⁾這就從一個很深的層面折射出了鄭觀應的心理預期。鄭自稱學道六十餘年，他在人生關鍵時刻都曾問道於一些神秘人物。所以，他在人生的三岔路口，比如說發財、當官等選擇時刻，都能淡定自如；在人生受重挫打擊之下，也能從容應對，矢志如初。這不得不說，鄭觀應在心理應變方面，是汲取了中國傳統中的寓於民間的巫道仙術之類的智慧的。

八十歲的鄭觀應在其生日留影的照片上題囑有道：發五大願，著十萬言，文章救國，是道所尊。⁽¹⁸⁾鄭觀應在滿清被推翻、中國帝制滅亡之際，有過人



鄭觀應誕辰一百六十週年紀念郵品 澳門特區郵政局發行

生的彷徨，但當他看到袁世凱恢復帝制並速亡後，即慨然賦詩云：

古今堯舜華盛頓，擇賢禪讓名不磨。
欲求萬世家天下，強秦洪憲今如何？⁽¹⁹⁾

這讓後代看到，一個曾揮袖一呼天下響應的英雄，一個曾受到西方科學民主薰陶的智者，永遠活生生地站在時代面前。

【註】

- (1) 徐潤《徐愚齋自叙年譜》(香山徐氏校印1927年版)頁57記載如下：“正月二十八日喬家屯各店舖、局中各工人、四十八鄉紳老子弟同送萬民傘各件，恭頌景翁德政，極一時之熱鬧。”
- (2) 珠海市政协文史資料委員會、珠海市香洲區政協文史委員會聯合編印，唐有淦著《從洋行買辦到民族資本家》頁95載：“在天津公祭儀式之日，李鴻章在主祭後對輿論界說：‘要找一個人來填補他的位置，是不容易的。’”

- (3)(4)《從洋行買辦到民族資本家》，頁94。
- (5)(6)(7) 徐潤：《徐愚齋自叙年譜》，頁58-59，1878年6月《上海遠東月報》唐景星(廷樞)簡略。又見《從洋行買辦到民族資本家》，頁93。
- (8) 唐廷樞：《英語集全》，廣州經緯堂，1862年版，現藏於珠海市博物館。
- (9) 轉引自胡海建博士論文《唐廷樞研究》。
- (10) 徐潤：《徐愚齋自叙年譜》(香山徐氏校印，1927年版)，頁59。
- (11)《從洋行買辦到民族資本家》頁83：“機聲哨聲驚動先皇陵寢，開山挖深井取煤會掘斷龍脈。”
- (12)《盛世危言》初刊於1894年，宏道堂刻本。現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9月版。
- (13) 澳門歷史學會、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學會編《鄭觀應文集·香山鄭慎餘堂待鶴老人囑書》。
- (14) 鄭觀應《救時揭要》，1873年，餘蓬村刻本。
- (15) 鄭觀應《易言》，1880年，中華印務總局排印本。
- (16) 夏東元《鄭觀應》，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版頁91中稱：“清帝命總理衙門印刷2000部散發給大臣們閱看。”
- (17) “待鶴山房”為鄭觀應在澳門故居書齋之名，今已修復對外開放。
- (18) 見於夏東元《鄭觀應》扉頁圖片。
- (19) 鄭觀應年譜1916年中有記載。

澳門教育發展史新輝煌

澳門聖若瑟修院始末初探

葉 農*

澳門聖若瑟修院是耶穌會在澳門創辦的第二所高等學校，也是聖保祿學院結束之後澳門近代史上最為重要的學校。它有多層次辦學體系，其培養的人材之多，專業面之廣，對澳門教育發展史影響之巨大，澳門近代史上沒有一所學校能出其右。本文分三個階段，研究了澳門聖若瑟修院二百餘年的發展始末。一是其創辦與發展：1728-1762年的耶穌會管理時期；二是其重振輝煌：1784-1856年的遣使會管理時期；三是其近現代以來的幾度興衰：1857以後的管轄權變換。

澳門在中國乃至世界教育發展史上曾經書寫過輝煌的一頁。⁽¹⁾葡人入居澳門後引入耶穌會士，後者又將西方教育引入澳門。兩者相結合，促使1594年誕生了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聖保祿學院。這使澳門成為了東西文化教育交流的視窗。進入18世紀，澳門又由耶穌會創辦了第二所學院——澳門聖若瑟修院（Seminário de São José）⁽²⁾。它創辦的主要目的是為中國副教省培養傳教士，成為在澳門培養中國傳教士及為中國輸送傳教人材的重要機構。從創辦到1762年耶穌會被解散、在澳門的耶穌會士被拘捕與驅逐時止，它經歷了一個相當鼎盛的時期，幾起幾落，在澳門教育史、文化史上寫下了輝煌的一筆。雖然它的名聲沒有聖保祿學院大，但它對19世紀澳門教育的發展，為澳門培養人材，是聖保祿學院所不能比擬的。它是澳門19世紀唯一的一所高等學府，有多層次辦學體系，其培養人材之多，專業面之廣，對澳門教育發展史影響之巨大，近代史上沒有一所學校能出其右。

聖若瑟修院在開展神學教育培養傳教士的同時還開辦世俗教育，開展世俗教育為澳門教育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宣導平民教育，除了培養教會教徒外，也招收世俗青年進校學習，以因應澳門社會經

濟發展對人材的需求，如開設商科和海員訓練班。聖若瑟修院開啟了澳門世俗教育的歷史，為培養澳門政界和商賈人材做出了積極貢獻；播下了科技教育的種籽，對促進中國科技教育的發展起了重要的啟蒙作用。

雖然它與聖保祿學院一樣，對澳門的教育發展有重大貢獻，雖然已有學者撰寫了一些論文（如文德泉神父等），但筆者至今仍未發現出版研究它的專著。故筆者在研究過程中搜集了一些史料，將它的發展過程粗略做一個描述，包括它的各個發展階段、其師資與學生情況。

創辦與發展：1728-1762年耶穌會管理時期

一、聖若瑟修院的創辦。其創辦時間，眾說紛紜，主要有1657年說、1672年說、1728年說、1732年說、1749年說、1762年說等。（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說：“1657年2月26日，耶穌會員們創立聖·若瑟神學院。同名教堂於1750年創建。”⁽³⁾但在這眾多說法中，以1728年較為合理。它有以下史料可以得到證實：

*葉農，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從事明清史（港澳史）、基督教傳華史、海外漢學的研究工作。

1、據(法)榮振華(Joseph Dehergne, S. J.)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之〈秉多傳(Manuel Pinto)〉載：“1728年2月23日成為澳門聖約瑟新傳教區的第一任會長，中國副省的耶穌會士們於是便離開了澳門聖保祿學院(當時該學院屬於日本省)前往該副省的這一住院。”又據〈楊若翰傳(João de Sá)〉載：“1726年3月11日被流放，4月21日到達廣州，後又到澳門，1725-1728年間任中國副省會長。他在澳門為中國副省的神父和修士們創建了聖·若瑟住院。”又據〈胥孟德(Joseph Labbe)〉載：“他於1728-1731年在澳門為中國副省專設的聖若瑟神學院的創始人。”又據該書第二章〈有關資料的綜合統計表〉載：“1728年1月12-13日，開始在北京修築俄國東正教教堂。2月13日，在澳門為副省的耶穌會士們修建了聖·若瑟住院。”⁽⁴⁾

2、文德泉說：“關於神學院創建的具體時間，我們不得而知。法蘭西斯科·羅德里格斯(Francisco Rodrigues)神甫曾說：‘1732年，剛剛成立的聖若瑟神學院的學生前往歐洲，躲避中國官員的迫害。’⁽⁵⁾”⁽⁶⁾施白蒂說：“1728年2月23日，據耶穌會士塞格依拉(Sequeira)神父記載，聖·若瑟堂建立。‘今天，1728年2月23日，根據省區副主教若奧·德·薩神父——省區總務長塞格依拉的命令，(中國)副教區各神父從聖·保祿教堂遷往聖·若瑟新堂。’(……)1730年，有記載說建立不久的聖·若瑟神學院的學生們穿上歐洲服裝，以此嘲弄中國官吏的迫害。”⁽⁷⁾於1730年、1732年提到聖若瑟神學院“設立不久”，而1729年應該可以算作是相距不久。

3、文德泉說：“聖若瑟神學院於1728年的建立是一突出事件，它的目的是為中國培養傳教士。”⁽⁸⁾林家駿亦稱：“聖若瑟修院創辦之初，祇可算是聖保祿學院的分院，專為培植中國傳教士用，因此華人便俗稱它為‘三巴仔’，而稱前者為‘大三巴’。”⁽⁹⁾

修院最初建在崗頂兩所由別人捐贈的房屋。文德泉說：“商人米格爾·科爾代羅(Miguel Cordeiro)將他位於Mato Mofino的三間小屋轉讓

給中國副省會長，耶穌會士在此建立聖若瑟神學院。”⁽¹⁰⁾林家駿說：“耶穌會院現存文獻記載：1722年喬治先生在崗頂建兩所房舍，他死後，把房子送給耶穌會士，改為聖約瑟會院，1732年再命名聖約瑟修院。”⁽¹¹⁾施白蒂說：“同一檔案記載，聖·若瑟堂的捐贈者是若熱·米格爾(Jorge Miguel或Miguel Cordeiro)。”⁽¹²⁾這裡捐贈者一說是“喬治先生”，一說是“若熱·米格爾”，原因何在，有待進一步研究，可能此人全名為Jorge Miguel Cordeiro。

該修院有一座附屬的教堂——聖若瑟聖堂。它與修院一起被華人稱為“小三巴”或“三巴仔”。它於1746年開始興建，1758年完工。⁽¹³⁾

綜上所述，聖若瑟修院最早房屋是1722年建，大約在1728年前，捐贈者將房屋送給耶穌會，後者遂於1728年正式創辦修院，到1731年完成，聖若瑟修院的命名則是在1732年。而聖若瑟聖堂的興建則在1746年，落成在1758年。

至於為何在已有聖保祿學院的情況下，耶穌會士們還要創辦聖若瑟修院？原因有二：1)聖保祿學院與聖若瑟修院所屬的教區是不同的。前者屬於日本教省，後者屬於中國副教省。2)培養方向不一致。聖保祿學院為日本教省培養傳教士，而聖若瑟修院為中國副教省服務。

二、修院的教學工作。在許多中國詩詞中均有提及。如汪兆懌《澳門雜詩》的〈小三巴寺〉稱：“西洋測天象，學徒出三巴。(……)《縣誌》：小三巴寺在澳西。按：今小三巴寺內有學堂，齋舍嚴整，學徒猶眾。”⁽¹⁴⁾梁喬漢《港澳旅遊草》〈風土雜詩二十五首〉中云：“蒙養修義尚恤貧，善門教澤溥如春。地名義塾三巴仔，就學年來過百人。”⁽¹⁵⁾但這些詩詞回答不了下列問題：它曾開設過哪些課程，有哪些人擔任過教師，有過哪些學生？

據費賴之(Le. P. Louis Pfister, S. J.)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1月)及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在此期間共有十四名學生在該修院學習過：

姓名	籍里	入院時間	備註
鄒若瑟	澳門人	1749	初修
艾若望(球三)	中國內地	1743	初修
崔保祿	中國內地	1749	初修
楊方濟	中國內地	1737	初修
李瑪竇	中國內地	1733；1737	初修，神學
卜文氣	法國	1732	學院
鮑濟各	澳門	1734	初修
聶若望	美國	1737	學院
馬約瑟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孟由義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傅作霖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馬保祿	中國或交洲	1739	初修
穆若瑟	葡萄牙	1751	神學院
駱尼閣	法國	1754-1756	神學院學語言

而其創辦人、先後在此擔任教師者及在此活動過的傳教人員有：⁽¹⁶⁾

姓名	國籍	在院時間	備註
費雷拉 (Manuel Ferreira) ⁽¹⁷⁾	葡萄牙		
胥孟德	法國人		1745年6月12日死於澳門。
紀類思 (Luís de Sequeira)	葡萄牙	1728；1744、 1752-1753、 1762年任院長	創辦人。法蘭西斯科·羅德里格斯 (Francisco Rodrigues) 神甫在其《葡萄牙耶穌會及其傳教團》(A Companhia de Jesus em Portugal e nas Missões, p. 44) 記錄：紀類思1693年生於里斯本，1709年加入耶穌會，1726年進入中國傳教團，1762年7月5日作為澳門聖若瑟修院院長與所有耶穌會士一起被捕，11月5日乘船返回葡萄牙，1763年2月12日行至馬拉巴爾海岸 Talicheri 港口時去世。他兩次任中國副省會長。
楊若翰 (Jean de Saa)	葡萄牙	1728	創辦人，1696年6月來華
秉多 (Emmanuel Pinto)	葡萄牙	1728，1737	創辦人
胥孟德 (Joseph Labbe)	法國	1728-1831	創辦人
駱保祿 (Giampaolo Gozani)	意大利	1732	於此死亡
遊瑪諾 (Manuel Pereira)	澳門	1739	於此死亡
聶若望 (João Duarte)	葡萄牙	1749年任院長	1728-1729年任中國副省會長，1752年1月6日死於澳門

麥西蒙 (Simon d'Almeida)	葡萄牙	1751-1762	副司鐸，於此被捕
沈若望 (João Simões)	葡萄牙	1755年任院長	據議事亭1755年10月11日文件：“若奧·西蒙斯，耶穌會聖若瑟學院院長”。
孔斐理 (Philippe Gonzaga)	交洲	1758	於此發願
陳方濟 (Francisco da Silva)	葡萄牙	1759	於此發願
李若瑟 (José da Silva)	葡萄牙	1761	於此發願
費德尼 (Devis Ferreira)	葡萄牙	1762	聖堂牧師，於此被捕
歸瑪諾 (Emmanuel de Aguiar)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西方濟 (François da Silva)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西若瑟 (Joseph da Silva)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法安東 (Antoine Falcão)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習安東 (Antoine Simões)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甘瑪諾 (Emmanuel de Carvalho)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穆安東 (Antoine-Xavier Morabito)	意大利	1762	於此被捕
傅方濟 (François Toleris)	意大利	1755-1762	學院司庫，於此被捕
許方濟 (François da Cunha)	中國	1762	於此被捕
杜興福 (Symphorien Duart)	中國	1762	於此被捕

三、參與澳門的社會活動。聖若瑟修院除了進行教學活動外，亦有參與澳門的社會活動，如向澳門議事會貸款等。施白蒂說：

1733年6月28日，議事會處於絕望境地，四面楚歌：內部爭吵不斷，中國官吏糾纏不休，財源短缺，饑餓的幽靈已經出現。像以往一樣，祇得求助耶穌會會員。這一天，他們致函省區會長多明戈斯·比逕依羅 (Domingos Pinheiro) 神父：在澳門經受的諸多不幸之中，最大的不幸之一是缺少一座米倉；中國人哄抬米價，而且不論與葡萄牙人的奴隸發生甚麼問題，他們動輒關閉糧店，使這塊土地因缺少食品而受盡苦難。要想避免這類困擾，議事會唯一的辦法是請求省區會長准許聖·若瑟修院的神父們出資建造一座米倉並由他們管理，因為議事會沒有這筆資金。

1752年7月22日，總督堅持要議事會運來火藥，（……）他還堅持為新總督準備住宅。

（……）議事會當天回答說：火藥製造商曼努埃爾·達斯·諾瓦斯 (Manuel das Neves) 已答應製造火藥；議事會下令為總督修繕大炮臺的房子。議事會向聖·保祿和聖·若瑟修道院的耶穌會會員們借錢，但他們不肯出借。⁽¹⁸⁾

此外該修院還是許多死於中國的傳教士安葬之地。

1748年，耶穌會士安東尼奧·若澤·恩里克斯 (António José Henriques, 葡萄牙人) 和特里里斯東·法蘭西斯科·德·阿蒂米斯 (Tristão Francisco de Attimis, 意大利人) 在9月13日晚上在蘇州被絞死，隨後又有三位西班牙多明我會士殉教。其中兩名耶穌會士的遺骸被移至聖·若瑟神學院，至今仍安放在柚木盒中。⁽¹⁹⁾

一段輝煌的結束：1762年7月5日凌晨3時，澳門政府執行由印度總督轉達的葡相龐拔 (de Pombal) 的命令，將澳門耶穌會士全部逮捕，驅逐

出境。當時在修院的不同國籍傳教士十三人被捕（見上面第二表中，標明“於此被捕”者）。耶穌會士離開澳門，聖保祿學院被關閉，該修院則因缺乏合格教師而日漸衰落。在此後相當一段時間內澳門已無高等教育學府。⁽²⁰⁾耶穌會本身亦於1774年被解散。此後該修院曾作孤兒院。《澳門百科全書》載：“1774年祁主教（Alexandre da Silva Pedrosa Guimaraes）來澳門任職時，修院已沒有修生，而成為一座孤兒院。”⁽²¹⁾它亦充當過主教府。施白蒂說：“1777年，唐·亞歷山大·吉馬良斯主教（即祁主教）離開聖若瑟神學院，到議事會在與主教座堂相近的一塊地皮上為其建造的新主教府居住。”⁽²²⁾該修院院產被沒收，劃歸澳門教區。施白蒂說：“1762年4月2日，根據印度總督埃加伯爵向澳門傳達的國王命令，澳門耶穌會士的全部財產劃歸教區：聖若瑟（保祿）神學院、聖若瑟神學院和聖母教堂及其墓地。”其在青洲的地產亦被拍賣，用於償還債務。施白蒂說：“1765年8月14日，這一年季風季節傳來印度總督的命令要求把青洲交給西蒙·維森特·羅薩（Simão Vicente Rosa），以償還聖·保祿學院和聖·若瑟學院欠他的六千一百四十七兩白銀和三百四十六箱貨物的債務。該命令還說，如果議事會有意要青洲，可以進行拍賣並且在拍賣中買下。”⁽²³⁾

從此，聖若瑟修院進入了一個中斷期。有一位西班牙多明我會士在此教授神學。文德泉說：“沒有出現院長的名字，祇提到1777年1月30日澳門主教堂·亞歷山德勒·達·席爾瓦·佩德羅薩·吉馬良斯（D. Alexandre da Silva Pedrosa Guimaraes, 1772-1782）邀請西班牙多明我會士若瑟·班迪利亞（José Bandilha）修士教授神學課程，由修道院院長出資。此時主教亞歷山德勒住在聖若瑟神學院。”⁽²⁴⁾

重振輝煌：1784-1856年遣使會管理時期

在這個時期，聖若瑟修院得以重辦，並由前來替代耶穌會的遣使會主持修院工作。這時，由於有大量名師在此任教，它培養了一批在學術上有名的學生和一批在中國進行傳教工作的傳教士，出現了前所未有的輝煌。

在聖若瑟修院重辦之前，澳門的公共教育已經完全衰敗。潘日明說：

那時，傳教士完全把持着教育，澳門深刻地暴露出了危機。從巴爾波薩·多波卡吉的一首諷刺詩中便可以瞭解到本澳當時的經濟文化的慘澹情景：“……兩所學校其中一所太糟糕，議事亭卻高高在上，這是葡萄牙在澳門的再現。”波卡吉的恩師拉薩羅·達·席爾瓦·佛萊拉（Lázaro de Silva Ferreira）首席大法官用下面一段話證實詩人關於1784年12月聖諭下達之後產生的衰敗情景：“趕走了傳教士，這裡（澳門）的學校隨之而關閉。不再有拉丁語課，道德教育課和神學課。想學的人則去了馬尼拉，有些人去果阿，那些沒有錢的人留在這裡聽神父（指安東尼奧·若瑟·德·薩勒斯）的講課。皇室教師若瑟·多斯·聖托斯·巴蒂斯塔·利馬（José dos Santos Baptista e Lima）的年薪為五百兩白銀，但未能培養出一名好學生。教堂不上課，修院（聖奧斯定會的，聖道明會的和聖加布會的）沒有老師。”⁽²⁵⁾

有鑒於此，澳門議事會曾向果阿總督要求開辦學校。施白蒂說：“1778年12月23日，議事會向果阿總督請求建立五所學校，‘教授讀寫、拉丁語語法、哲學、道德和神學（……）’”⁽²⁶⁾請求終於獲得葡政府批准。據“〈王室制誥〉內閣大臣給印度總督索薩（Dom Frederico Guilherme de Souza）之指示”載：“第五條聖諭是，陛下希望在中國建立傳教團，以便為其傳教士提供援助，傳播基督教義，使重要的澳門受益。（……）應委派敏銳之士協助主教，在那裡的聖約瑟修院中設立一個教會學校。（……）關於第22點所提的設立教會學校一事，（……）北京主教滯留澳門期間將入住聖約瑟修院。如果有些學生希望入讀該教會學校，主教可將其作為隨身僕人收留，以便在前往中國後將其交予該教區樞理，後者在主教離開後亦可入住聖約瑟修院。”⁽²⁷⁾

該王室命令獲得執行，辦學所需經費亦將由澳門議事會提供。施白蒂說：“1784年9月9日，花利亞和拉撒路·費雷依拉（Lázaro Ferreira）去湯士選

曾居住過的學院執行王室關於建立神學院的命令。在聖·保祿學院和聖若瑟學院之間他們選擇了後者，因為後者更為合適並且省耗資；關於這兩所學院的收入，在大部分資金‘送往果阿之後所剩無幾’，僅餘一萬兩，加上到期的利息和風險金，不過一萬三千兩略多；每年可用於神學院的資金為五百兩，其餘應由議事會金庫補足。用於人員開支和設施的維修費用為每年二千五百兩；當神學院尚缺的三名教師和兩學生到齊之後，還需增加五百兩。”⁽²⁸⁾

聖若瑟修院首先開辦的是神學院。在它開學之前，已經進行了教師的招聘工作。先後從海外招來一批教師。施白蒂說：“1784年4月13日，討論了‘聖若瑟學院學生的教育；北京主教和該學院兩教師的抵達；確定該等神父的薪俸和學院的修繕；’（……）7月28日，聖·維森特·德·保祿傳教會第一批神父自果阿碩朗(Chorão)神學院來到澳門，進入澳門聖若瑟學院。”⁽²⁹⁾ 它於1784年10月1日開學，首任院長為遣使會士瓦倫特(Manuel Correia Valente)神父。施白蒂說：“1784年，同日(9月9日)，聖若瑟學院設立北京主教神學院。（……）1784年10月1日，重開神學院，有學生八名；神學院由拉撒路教士負責管理，自果阿拉撒路來的曼努埃爾·科雷亞·瓦倫特(Manuel Correia Valente)神父擔任神學院院長。”⁽³⁰⁾

自神學院重開後，在此出任院長、教師、職員及他們開設的課程有：

瓦倫特，首任院長(1784-1804年)。文德泉說：“1735年8月3日生於Leiria教區的Reguengo，1757年3月19日進入里斯本Rilhafes 聖拉撒路神學院，1759年3月20日在此發願。1779年3月21日，前往果阿，10月3日到達，在此傳教數月，1780年6月12日，參加Chorão神學院開學典禮，並致開幕詞。1782年7月22日，湯士選(D. Alexandre de Gouveia)被選為北京主教，12月16日獲得羅馬認可，1783年4月，湯士選離開里斯本途經巴伊亞(Baía)、果阿和澳門，女王堂·瑪麗亞一世(D. Maria I)允許他在澳門建立一所神學院，培養本地教士。一道命令到果阿，邀請聖拉撒路會

士前往澳門管理即將建立的神學院，因此，葡萄牙曼努埃爾·科雷亞·瓦倫特神甫和意大利若奧·阿戈斯蒂紐·維拉(João Agostinho Villa)神甫離開果阿，1784年7月28日到達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重新修繕，湯士選提供必需品，並制定規則。神學院教授拉丁文和中文語法、數學、修辭學、哲學、教理倫理神學。堂·瑪麗亞一世決定，神學院的修繕花費和教師學生的開銷從國庫支取。1784年10月1日，這座主教區神學院舉行開學典禮，有學生八名，修道院院長曼努埃爾·科雷亞·瓦倫特神甫用拉丁文致開幕詞。1791年9月11日，又有兩位聖拉撒路會士多明戈斯·若阿金·費雷拉(Domingos Joaquim Ferreira)和若瑟·努內斯·里貝羅(José Nunes Ribeiro)兩神甫從里斯本到達神學院，兩人在此教學十年，之後前往北京，先後任欽天監監正。據1800年2月13日國王命令，聖若瑟神學院交由聖拉撒路會士管理。1802年，曼努埃爾·科雷亞·瓦倫特神甫返回葡萄牙處理北京、南京教區主教的任命問題，1804年5月29日，同一些傳教士一起返回中國，1804年7月19日在海上去世。”⁽³¹⁾

利馬。施白蒂說：“1786年5月8日，對印度總督命令聖若瑟學院開設法語課並由若澤·多斯·桑托斯(José dos Santos)授課的來信進行了研究。若澤·多斯·桑托斯·巴蒂斯達·利馬於1775年4月23日到達澳門。”⁽³²⁾

拉蒙德·阿賓(Raymond Aubin)。施白蒂說：“1788年9月21日，拉撒路教會神父拉蒙德·阿賓到達澳門，開始在神學院教授哲學。”⁽³³⁾

羅伯特·阿南(Robert Hanna)。施白蒂說：“1788年9月21日拉撒路教會神父羅伯特·阿南到達澳門，擔任聖若瑟神學院教師和法國傳教團總務長。”⁽³⁴⁾

費雷依拉(Domingos Joaquim Ferreira)和利貝依羅(José Nunes Ribeiro)。施白蒂說：“1791年9月10日，‘天國傳遞耶穌’號船到達澳門，隨船到來的有澳門主教(1789-1803)馬塞利諾·若瑟·達·席爾瓦、聖拉撒路會會員多明戈斯·若阿金·費雷依拉和若澤·努內斯·利貝依羅兩位神父(兩者均為澳門神學院教師)。”⁽³⁵⁾

雷特 (Joaquim José Leite) 和博爾雅 (Nicolau Rodrigues Pereira de Borja)⁽³⁶⁾。施白蒂說：“自1804年起至1893年，院長職務相繼由若阿金·若澤·雷特 (Joaquim José Leite) 和尼科勞·羅德里格斯·佩雷拉·德·布加 (Nicolau Rodrigues Pereira de Borja) 神父擔任。”⁽³⁷⁾ “1853年 (6月25日) 若阿金·若澤·萊特神父在澳門聖若瑟修院逝世，終年八十九歲。在修院任教五十二年。他留下了一本日記，後被文德泉發表在《澳門教區檔案》上。”⁽³⁸⁾ 文德泉說：“若阿金·若瑟·萊特 (1804-1810)；1813 (?) - 1822 (?) 年；1823-1824年；1825-1826年；1830 (?) - 1853年。博爾雅 (1810…… (?); 1822…… (?); 1824-1825年；1827-1830 (?))。1764年9月16日生於吉馬良斯 (Guimarães)，1781年10月27日進入里斯本 Rilhafes 神學院；1783年10月28日發願，1799年5月22日乘船出發，在麻六甲傳教一年。1801年5月20日到達澳門，在此生活直至1853年6月25日去世，享年八十九歲，在聖若瑟神學院從教五十二年，神學院在聖拉撒路會士的管理下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除神學院學生外，澳門青年也在此接受教育，學習科學知識，培養品性修養。1821年，葡萄牙自由運動的消息傳到澳門時，澳門分成兩派，一派是保守派，以王室法官阿利亞加 (Miguel Arriaga) 為主，另一派是立憲派或自由派，以陸軍中校巴波沙 (Paulino da Silva Barbosa) 為代表，保守派的支持者有主教沙辛 (Francisco de N. Sra. de Luz Chacim) 修士、教士會和在俗教士；立憲派的支持者則為多明我會士、聖拉撒路會士和全部修道士。人們情緒高昂，有人被逮捕和流放，萊特神甫1824年兩次被捕；法蘭西斯科·達·席爾瓦·平托·馬亞 (Francisco da Silva Pinto e Maia) 也被捕，後者第二年離開澳門，前往新加坡建立葡萄牙傳教團，之後兩人又返回學院教學。1833年，萊特神甫保護被驅逐的外國傳教士，驅逐令於10月12日由總督貝爾納多 (Bernardo José de Sousa Soares de Andrea) 下達，同月24日生效。1834年5月28日，下達解散葡萄牙及海外殖民地的宗教團體的法令。1835年9月該法令在澳門的修道院執行，但祇在1836年才對傳教團生效，但萊特神甫繼續任學院院

長，直至去世。1841年5月20日，傳信部將南京教區的財產交由他管理。1843年11月19日，萊特神甫成立仁愛兄弟會 (Confraria da Caridade)。1853年去世，葬於神學院教堂。”⁽³⁹⁾

薩賴瓦。1804年到達澳門。出任北京教區主教。但未能成行，一直留在澳門，並在聖約瑟修院任教。他是一位澳門歷史學者，研究天主教在華傳播史。潘日明說：“1820年專制統治結束時，澳門‘開設的學堂’有：‘(……) 聖若瑟神學院有六名教師。除了閱讀、書寫和計算以外，他們還講授葡萄牙文、拉丁文、英文、法文和中文以及音樂。並開設了修辭、哲學和宗教課程。北京主教 (若阿金) 薩拉依瓦先生執教數學課程。’”⁽⁴⁰⁾

江沙維 (Joaquim Afonso Gonçalves) 神父，葡萄牙籍漢學家、遣使會傳教士，是一位於19世紀上半葉在澳門活動的著名漢學家。1813年6月28日，抵澳門。江沙維本來是獲派遣前往北京傳教，但到達澳門後，由於清政府實行禁教政策，他無法成行，祇好在澳門逗留，在聖若瑟修道院度過了其一生。江沙維在澳門的工作，除開傳教外，主要是在聖若瑟修道院從事教學工作。他教授的內容主要是語言方面，包括歐洲語言和漢語。加略利介紹道：“在江沙維神父在澳門的許多年裡，他幾乎持續不斷管理着一些將準備去教堂工作的、中國青年人的教育工作。他對學生及一般的中國人很慈愛，並屈尊賜教。(……) 在他生命的最後時期，他在學院裡開設了一個英語免費課程。他的英語講得很好，寫作亦相當的正確，西班牙語亦同樣的好，但意大利語及法語差一些。”⁽⁴¹⁾ 除教授語言外，他還教授音樂。在教學之餘，他創作了許多中西音樂作品。通過其教學工作，江沙維神父取得了以下成績。一是其教學工作促使他研究漢語，使他獲得了一批漢學研究成果，他的漢學成就是與其教學工作分不開的。二是，其教學工作培養了一批雙語人材，為澳門漢學研究的中興做出了貢獻。江沙維神父在澳門從事教學工作二十餘年，培養了一大批雙語人材。

因其漢學研究的偉大成就，他獲得了許多榮譽。他曾任加爾各答皇室亞洲學會成員，里斯本皇

室科學院院士，曾被授予聖母貢塞桑(Conceção)勳章。但他獲任為院士的證書和勳章是在他死後才收到的。江沙維神父死後，他的名字雖然沒有用於命名澳門的街道以紀念他，但在1872年，澳門總督歐美德(Januário Correia d'Almeida)親自以最隆重禮儀主持他的遷葬儀式，將他的遺骸從聖保祿教堂墓地遷往聖若瑟修道院教堂。1912年，他的名字列入教會年鑒，其中評價“他為上帝聖名之城澳門增光”(42)。

他的漢學著作均由聖若瑟修道院印刷出版，按時間順序主要有以下這些：1828年在澳門出版其首部著作《拉丁語法》(*Grammatica Latin ad usum sinensium juvenum*)。1829年，《漢字文法》(*Arte China*)及《常用辭彙和語法》完成。《漢字文法》、《葡華字典》(*Diccionario portuguez-china, no estylo vulgar mandarim, e classico geral*)和《華葡字典》(*Diccionario china-portuguez, no estylo vulgar mandarim, e classico geral*)是他的三部最有優秀的著作。這三部著作足以確立其在漢學領域的地位。《漢字文法》共有550頁，分為八章。它實際是一部漢語的綜合性教科書。1831年，《葡華字典》出版，有872頁。1833年，《華葡字典》亦出版，有1154頁。在隨後直到生命最後一刻，江沙維神父把他的精力放到了編製拉丁與漢語對照的字典上，先後完成出版了《拉丁—漢語字典(洋漢合字典)》(*Vocabularium latino-sinicum pronuntiatione mandarina, litteris latinis expressa*, 1836)、《拉漢小字典》(*Lexicon manuale latino-sinicum continens omnia vocabula utilia et primitiva etiam scriptae sacra*, 1839)和《拉漢大字典》(*Lexicon magnum latino-sinicum, ostendens etymologiam, prosodiam et constructionem vocabulorum*, 1841)。另有一部《漢拉大字典(漢洋合字典)》亦已完稿，但未能及時出版。江沙維的一些著作在1876、1878年分別被克利科斯斯伯爵和哈姆林譯成法語。(43)後來由於在中國的修道院學生大增，沒有合適的教材，北京西什庫教堂1922年重印了他的《拉漢大字典》，稱為《中華辣丁合璧字典》，這已是它的第六版了。1936年北京的法國遣使會要編一部法文、拉丁文、中文字

典，即是以1922年第六版《拉漢大字典》為藍本的。同年，亞洲神學院亦因學生大增，而將其全文重印。(44)

魯易斯·阿瓦雷斯·岡薩雷斯。施白蒂說：“1823年11月4日，聖若瑟修道院監事若阿金·若澤·賴特被捕消息傳出。之後不久，由於曾上書支持過監事，魯易斯·阿瓦雷斯·岡薩雷斯也險遭逮捕。”(45)

馬塔(Jerónimo José da Mata)。施白蒂說：“1826年10月24日，拉匝祿派神學院寄宿制學生熱羅尼姆·若澤·達·馬塔來到澳門，在聖若瑟修道院修習。1827年被沙辛(Chacim)主教授予五等修士。1829年獲助祭職位。1830年在澳門每次主持彌撒。後在修道院任教，講授許多門課程，其中包括數學。”(46)

卡伊達諾(Caetano Pires Pereira)。施白蒂說：“1831年1月2日，由於南京教區主教、澳門聖若瑟修院傳教士卡伊達諾·皮雷斯·佩雷拉逝世，拉匝祿修士多明戈斯·若澤德·桑托·埃斯特·亨利克(Domingos José de Santo Estevão Henrique)到達澳門，並着手接任南京教區大主教。”(47)

米蘭達(D. José Joaquim Pereira e Miranda)。施白蒂說：“1833年，——米蘭達，聖拉匝祿教徒——在澳門時被任命為待任主教(1833)但未被教宗確認。任南京教區待任主教，但亦未被確認。為聖若瑟學院院長。”(48)

伯多祿(Pedro Nolasco da Silva)。土生葡人。1842年生。劉羨冰說：“1872年，政府公報第37號任命伯多祿在聖若瑟學院教授漢語，它的課程包括：1)粵語的文法和口語；2)官話的口語；3)中文的翻譯。(……)還身兼多所學校的漢語教師。據1890年後澳門政府出版的刊物《Directório de Macau》載有：聖若瑟修院、聖羅撒葡文女校、官立小學和商業學校。”(49)

聖若瑟修院重新開辦後，成為遣使會在華傳教士的培訓基地，澳門培養中國傳教事業獲得很大發展，再一次成為向中國教區輸送人材的重要基地。它重新開辦後，學生祇有八名，經過多年努力，學生不斷增加。據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著《早期澳門史》載：“現在進而敘述主要學府，那些躋身社會上

層者的子女，在其中一如既往地良師的引導下處身智力發展的源泉之地。——我們指的是王家聖若瑟修院。它的創辦人是耶穌會士，但當他們於1762年被驅逐以後，修院的活動也告中斷，直至二十多年後他們放逐期滿，才告恢復。里斯本的宮廷於1782年將這一機構改變為‘佈道團修院’（Congregation of Missions）。1800年，才最後確定由議事會支付其費用。修院所屬的教士全是生於歐洲的葡萄牙人，一般有六個，其負責人由歐洲派遣。這一學術機構的首要目的是向中國提供熱心傳道的教師。年輕的中國人，數量不超過十二名，被接納進入修院，獲取必須的知識。（……）教師講解葡文和拉丁文語法、算術、修辭學、哲學、神學等等。很多居民的孩子進入該校，儘管其中很少有人會成為神甫。這裡有時還教中文、英文和法文。每月能為其子女支付一小筆膳宿費用的父母，將自己的孩子送進修院，學習真正的葡萄牙語，有時還能體驗到心靈的昇華。有的學生在修院就餐，晚上回家與家人團聚。有的在特定的時間前來聽講，由教師‘免費授課’。1815年，有八名年輕的中國人，二名馬來人，十六名在澳門出生的男童，住在該修院。1831年修院中有七名年輕的中國人，二名來自馬尼拉的男童，其父為葡萄牙人，以及十三名在澳門出生的學生。”⁽⁵⁰⁾

從上述可知聖若瑟修院的學生人數是逐步增加的，從重辦時的八名到1815年時有二十六名，到1831年有二十二名。學生來源除澳門本地外，還有來自中國內地、馬來、菲律賓等東南亞地區以及一些西方國家。據湯開建教授考證稱：“這一時期明確在澳門學習中文而又進入中國內地傳教的西教士還有駱尼閣、孟振生、董文學、秦神父及蘇神父等五位法國人，其中四位為遣使會士。”⁽⁵¹⁾ 值得一提的是，為了培養華籍傳教士，他們從中國內地挑選少年修士前來該修院學習。“1784年，聖若瑟修院復辦時，祇有八名學生，經過一段艱苦努力後，學生人數大增，1829年，葡籍會士薛瑪竇僅從內蒙西灣子一地就派了八名修生到澳門；1812年教難，北京修道院被取締，遂於1820年將修道院遷至澳門，所有遣使會士及修生全部到了澳門。到道光初年，

該院共為遣使會培養了三十三名中國籍神父。（……）1784年，聖若瑟修院重新開辦後，澳門培養中國教士事業獲得很大的發展，再一次成為中國教區輸送人材的重要基地。”⁽⁵²⁾

聖若瑟修院成為中國教區輸送人材的重要基地，還有一些客觀原因：“從康熙晚年開始，由於中國內地禁教之風愈演愈烈，入華之西教士要在內地學習漢語的機會大大減少，因此可以說，這一時期歐洲教士的漢語學習應多集中在澳門與廣州（廣州在當時也是歐洲傳教士的合法居地）。康熙四十九年（1710）玄燁曾明確下令，命新來之西洋傳教士在澳門學習中文：‘新來之人，若叫他們來，他俱不會中國話，仍着爾等做通事，他們心裡不服，朕意且教他們在澳門學中國話語。’又據康熙四十九年兩廣總督趙弘燦奏摺稱：‘傳聖旨，（……）再，西洋新來之人，且留廣州學漢語，若不會漢話即到京裡，亦難用也。’在澳門可以學習漢語的地方並非祇有聖保祿學院。因為從16世紀末開始，除耶穌會外，其他各天主教修會亦開始在澳門設堂建院，如多明我會，1588年時即獲葡印總督批准，有十三名西班牙籍多明我會來澳門建修道院，後被葡萄牙籍多明我會接管，並建起了一所讀寫與拉丁文學校，學校還設立藝術課程；1584年則有一名西班牙籍奧斯定會士在澳門建修院，1586年擴建，到1589年時，修院達三十六人之多，名‘恩寵聖母修道院’，1589年由葡籍奧斯定會士接管；1579年，首批方濟各會士六人到澳門建修院，名曰‘聖方濟各修道院’，又名‘天使聖母修道院’，在一段時間裡，那裡還曾設過一所神學院；1633-1634年間方濟各會之嘉諾撒修女會來澳門建嘉諾撒女修道院。故1623年擔任澳門市政廳書記官的雷戈說：‘本市有奧斯定派、多明我會和聖方濟各會，有很好的教堂和修道院，每座教堂和修道院一般居住着七八個教士。’這些修道院規模雖然比不上聖保祿學院，但它們均有培養傳教士進入中國內地的任務。如澳門聖多明我修道院（俗名板樟堂）則是‘在福建（中國）、麻六甲和帝汶傳教的西班牙和葡萄牙道明會（多明我會）成員的立足點和庇護所’。17世紀末和

18世紀初，中國基督徒和傳教士遭逢教難時，‘福建籍教徒和傳教士安排在板樟堂修道院內’。當時多明我會福建教區之桑主教(Petrus Sanz)即在這一修道院內居停六年。方濟各會修道院培養傳教士的材料亦有跡可尋：乾隆五年(1740)，有大西洋勒嚙啞國人王若含在澳門‘學習中國語言服飾’，然後赴山西趙城。山西為方濟各會傳教區；乾隆二十七年(1762)，陝西人劉多明我‘在澳門地方跟隨西洋人巴拉底諾習教多年’，後又潛入陝西傳教、受方濟各(秦晉代牧方紀毅)指使，陝西亦為方濟各會傳教區；乾隆三十一年(1766)，方濟各會士安當、呢都二人到澳門入‘雞司欄廟(即方濟各修道院)’，並攜‘學官話書’，在該院居停多年，後潛入江西傳教。乾隆四十五年(1780)，西班牙方濟各會士方濟覺在‘澳門天主堂居住二年餘，習知中國語言’，後進入中國內地傳教。澳門奧斯定修道院中文材料幾乎沒有記錄，但《澳門編年史》稱：‘1721年5月17日，印度總督命令議事會全力幫助奧古斯定會會員能在其修道院進行活動’。反映該修道院在澳門的活動不多，但1686年該院曾有埃斯特維(Lucas de Esteves)等五名奧斯定會士從澳門進入廣州。巴黎外方傳教會在澳門未建修院，但其代理處及司庫均設在大三巴教堂內，1707年外方傳教會白日昇(Basset)和梁宏仁神父帶陝西青年李安德、黨懷仁到澳門，並在兩位神父的指導下學習拉丁文，或為該會修士。乾隆三十(1765)年，新興人顧士效到澳門，在法國教士羅滿的指導下‘奉教’，並‘給以神父名目’，顧氏所入會當是巴黎外方傳教會。1806-1809年間，該會從四川送派了十名修生到澳門學習，為四川傳教培養人才。直到19世紀初，還有資料記錄澳門耶穌會以外的天主教修會修道院的教學情況：各教區傳教士和修道院成員舉辦了免費課程班；聖多明我修道院開設的學校教學品質良好。耶穌會以外的各修會修道院在澳門培養的中國傳教士雖無統計資料，但據上面零散記錄的材料，亦可見其一斑。”⁽⁵³⁾

在這個階段，聖若瑟修院的學生除了上文提到者之外，知其名者尚有：

若澤·佩雷拉(José Pereira)、平托(José Pinto)、聖方濟各會會士拉多(António e Francisco Calado)(澳門土生葡人)。施白蒂說：“1791年9月10日，‘天國傳遞耶穌’號船到達澳門，隨船到來的(……)還有兩神學院學生：德得羅貢出生的若澤·佩雷拉，他於1802年在神學院舉行了第一次彌撒，於1803年與主教一同返回宗主國；若澤·平托，他在神學院學習後於1792年4月18日與聖方濟各會會員安東尼奧·法蘭西斯科·卡拉多一同啟程前往北京，後者是澳門土生葡人，於1784年7月末進入神學院。”⁽⁵⁴⁾

瑪姬士(José Martinho Marques, 1810-1867)。劉羨冰說：“1810年，另一位亦是《漢拉大字典》參與編寫者之一的瑪姬士。他是澳門首位土生葡人漢學家。澳門出生，曾就讀澳門聖若瑟修道院，師從江沙維，漢語造詣頗高，官話和粵語十分嫻熟。畢業後，擔任澳門政府的翻譯官，翻譯了許多中葡來往的文件。他於1847年應聘赴北京出任法國駐華公使館翻譯。晚年回到澳門潛心研究漢語。他的最大成就是用漢語編著了一部二十萬字的著作——《外國地理備考》。他從大量的外文資料中取材，用十分流暢的文言文寫成，備受中國學者重視，著名學者陳澧親自為它校訂。1847-1848年被輯進廣州《海山仙館叢書》，後又輯進《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1卷。他亦著作、出版了有一本《音樂要素》，據說還著有《中葡字典》，但未出版。”⁽⁵⁵⁾

彼加多(Guilherme José António Dias Pegado)。施白蒂說：“自1814年到1820年，在澳門聖若瑟修道院學習的土生葡人吉列梅·若澤·安東尼奧·迪亞斯·彼加多前往科英布拉大學深造。在那裡，彼加多學業出眾，成為一名教授。”⁽⁵⁶⁾

馬塔(Jerónimo José da Mata)。施白蒂說：“1826年10月24日拉匝祿派神學院寄宿制學生熱羅尼姆·若澤·達·馬塔來到澳門，在聖若瑟修道院修習。”⁽⁵⁷⁾

佩爾波雷(Gabriel Perboyre)。施白蒂說：“1835年8月29日，拉匝祿修士、法國人加布里爾·佩爾波雷抵達澳門。此人於1840年9月11日在中國

武昌府殉難。教皇列昂在1889年為其舉行宣福禮。佩爾波雷在澳門修習了漢語。”⁽⁵⁸⁾

馬蒂斯塔 (Marciano António Baptista)。施白蒂說：“1836年6月30日，生於1826年6月5日的馬西亞諾·安東尼奧·馬蒂斯塔進入聖若瑟修院學習葡萄牙演算法。入學時年僅十二歲。(……)馬蒂斯塔後來成為名畫家喬治·錢納利 (George Chinnery) 的弟子和助手。他擅長透視畫法，創作了許多作品。其中不乏對澳門景色的描寫。作為土生葡人，他很容易和當地的中國居民來往。由於他的橋樑作用，東方的畫師們對歐洲繪畫的過程和技巧也有了新的認識。”⁽⁵⁹⁾

加略利 (J. M. Callery)。他是江沙維的學生中比較有名者，曾任法國拉萼尼使團的中文秘書，參加了中法《黃埔條約》的簽訂工作。1841年，他曾在江沙維的指導下，利用江沙維成果，完成了其著作《漢語發音書寫系統》(Systema Phoneticum Scripturae; Sinicae)。據《中國叢報》載：“《漢語發音書寫系統》，(……) 2卷。澳門，1841年出版。這本字典與迄今為止出版的任何字典都不同，漢字是按其語音或基本成分編排；因此，它用近1,500個小組代替了《康熙字典》的214個部首。其釋義用拉丁文和法文，並且進行了大的合併。”⁽⁶⁰⁾

阿亞加。施白蒂說：“1842年2月20日，聖若瑟修院結業青年米格爾·德·阿亞加 (1825年2月16日生) 搭乘‘旅行者’號船前往里斯本。”⁽⁶¹⁾

伯多祿 (Pedro Nolasco da Silva)。土生葡人。1842年生。1856年入聖若瑟修院學習。十分幸運的是他在該學院受到了良好的漢語訓練。雖然他比江沙維在該學院任教的時間晚了二十年，但仍是江沙維學生任教的時代。那是一支參與編纂大字典的隊伍，故此時仍是聖若瑟修院漢語教學的黃金時代。他獲名師指點，成為江沙維的再傳弟子和著名漢學家。1865年，他以優異成績畢業後，被澳門政府任命為翻譯員。他的漢學成就有兩個方面：首先，他從事漢語教學工作。他上任後，熱心推廣中文教育，把中文教育的對象從天主教士推廣到了官校、葡童。1872年政府公報第37號任命伯多祿在聖若瑟

學院教授漢語，它的課程包括：粵語的文法和口語、官話的口語、中文的翻譯。1884年，香港葡童學校在他的推動下開始中文課程。這打破了天主教修院的壟斷，將中文課程推向了社會，進入了葡童正規教育機構。從此澳門葡人的中文課程不單是成人教育的、實用文化知識的專科課程，而且是中、小學基礎教育的一個學科。這是澳門對葡人中文教育中上的一個轉捩點。

依據1905年的法令，華務局內的翻譯學校在其任內正式成立。早在1865年，伯多祿考獲首席翻譯官的那一年，葡海事部長班道立頒令設立“一個有能力執行本身職務的華語翻譯組織”。這組織促進了譯員學校的誕生。他就是它最早的教師和教材的編纂者。因此，他除了在政府翻譯部門培訓下屬翻譯員外，還身兼多所學校的漢語教師。據1890年後澳門政府出版的刊物 *Directório de Macau* 載有：聖若瑟修院、聖羅撒葡文女校、官立小學和商業學校。

其次，他是澳門對外漢語教材最早期、最多產的編纂者。伯多祿將中文教育面擴大後，除師資外，還需要大量的教材，他又承擔起了教材編寫任務。他編寫的教材有：

1884年，在香港出版了 *O Círculo de Conhecimentos em Portuguez e China*。這是他最早編寫的教材，供在香港的葡童使用四年。前兩年教粵語，後兩年教官話，每週六小時，每天上午9時至10時上課。1890年，翻譯了一位在中國海關當書記的法國人寫的《公餘瑣談》，作為葡童新的漢語課本。從1901年至1903年，他又先後出版了一套四冊的漢語教科書：*Língua Sínica Fallada*。1901年出版第一冊《辭彙》(Vocabulário)；1902年出版第二冊《改良課本》(Lições Progressivas)；1903年出版第三冊《聖諭廣訓》(Amplificação do Santo Decreto)、第四冊《常用短語，口語和標準會話》(Frases Usuais, Diálogos, e Fórmulas de Conversação)。1903-1910年，伯多祿又受聘為官立中學的中文教師，他再一次在總結漢語在葡童中教學的經驗。按1907年3月22日政府的法令，要求在葡文中學設置漢語第二階段課程的要求，他又編譯

了一本機關報教材：《教話指南》（*Bússola do Dialecto Cantonese*）。它於1912年出版，以後又有重印。總之，伯多祿在編輯和出版教科書上，伯多祿的熱衷和多產是空前的。⁽⁶²⁾

從上述的聖若瑟修院的教師與學生的情況中我們看到，在江沙維任教期間，他曾率領他的學生們投入編纂字典等的巨大工程中去，使因清廷禁教影響而沉寂了的澳門漢學增添了幾分生氣，使澳門的傳教士漢學後繼有人。如在其所編的《漢拉大字典》（*Diccionario sinico-latinum*）附錄的參與編寫者名單中，就有八十四人。

在這個時期裡，聖若瑟修院的辦學活動，在19世紀20年代之前，基本上是順利的。但進入20年代開始，受到一些澳門政治衝突的影響，逐漸走向衰落。如1823年，澳門的政治衝突，使它的教師被捕，教學活動受到干擾。潘日明說：“1823年，正統派和自由派之間的鬥爭波及澳門，嚴重影響了教育事業：（……）聖多明各修道院主要負責人兼《中國之蜂》週報編輯’逃往加爾各答。聖若瑟修道院的三位教師也陷身囹圄。葡萄牙拉匝祿修士學校在這段時期共培養了三十名傳教士。（……）若瑟·巴蒂斯達·德·米蘭達·利馬被指控為邁卡主義者而撤職，他講授的葡萄牙文和拉丁文語法也因他死亡而停辦。”⁽⁶³⁾施白蒂說：“1823年11月4日，聖若瑟修道院監事若阿金·若澤·賴特被捕消息傳出。之後不久，由於曾上書支持過監事，魯易斯·阿瓦雷斯·岡薩雷斯也險遭逮捕。所倖的是由於他沒有參加過修道院的管理，最終被沙辛（Chacim）主教確認為從犯而交給了尼古拉·羅德里格斯·佩雷拉·德·博亞（Nicolau Rodrigues Pereira de Borja）。”⁽⁶⁴⁾

進入30年代，衝擊更大，導致聖若瑟修院又重新進入近乎癱瘓的狀態。從1833年起，該院開始衰落。據《澳門百科全書》載：“到了1833年，由於查主教（Francisco de Nossa Senhora da Luz Chacim）迫走遣使會會士，修院的教授又逐漸星散殆盡，落到名存實亡的地步。”⁽⁶⁵⁾至1848年，澳門的公共教育幾乎已經不再存在，該修院自然是覆巢之下，豈有完卵。潘日明說：“澳門公共教育到

1848年只剩下‘一所初級學堂和一所由傳教會若阿金·若瑟·雷依特神父義務授課的學堂’，這位老人在聖若瑟執教五十二年，1853年6月21日去世時是該校校長。”⁽⁶⁶⁾

聖若瑟修院除辦學，還創辦了一份報紙：〈聖若瑟神學院新聞報〉。潘日明說：“1807年，雷依特神父留下了從1807年7月4日到1843年10月4日（尼柯拉·鮑爾查就任澳門主教之日）的〈聖若瑟神學院新聞報〉。”⁽⁶⁷⁾文德泉說：“1807年6月4日，若阿金·若澤·賴特（Joaquim José Leite）主辦的《消息報》在他生活的澳門修道院創刊。這份報一直發行到1834年，論述了澳門和修道院的日常生活。”⁽⁶⁸⁾如果文德泉記錄確切的話，則澳門及中國的第一份報紙，就不是一般認為的1822年在澳門創辦的《蜜蜂華報》（*A Abelha da China*），而是1807年的《消息報》。

它還擁有一所印刷廠。據《中國叢報》報導：“在澳門，有一家與聖若瑟學院相聯繫的葡萄牙文印刷廠。它裝備了一套漢字活字。這些印刷廠在本年出版了幾種小型出版物。”⁽⁶⁹⁾這家印刷廠應該有不少出版物，如上述江沙維神父的著作均由它出版，它還印刷過週刊《信徒之聲》（*A Voz do Crente*）。施白蒂說：“1894年12月29日，週刊《信徒之聲》（*A Voz do Crente*）停刊。該刊由J. 西蒙牧師創辦並由聖若瑟修道院印刷。”⁽⁷⁰⁾

聖若瑟修院還重新購回了青洲的地產。施白蒂說：“1827年2月22日，聖若瑟修道院的神父們決定支付2,000帕塔卡購買青洲（Ilha Verde）。1828年3月15日，若澤·加布里爾·門德斯公證處為購買青洲的文書舉行公證。簽約的買賣雙方分別代表澳門修道院的買主尼古拉·博爾雅（Nicolau Borja）和青洲產業主之一、賣方貝爾納多·戈麥斯·德·雷蒙斯（Bernardo Gomes de Lemos）及曼努埃爾·誼蒙·德·卡瓦略（Manuel Homem de Carvalho）。價錢為2,000帕塔卡。其中，修道院運用了部分出售葡萄牙傳教會在北京財產所得的錢款。3月22日，有關此事又透露了一些細節，經對舊牆地基丈量，總長為3,300科瓦多（Covado，古計算單位=0.66米），院裡有各種果樹和房屋，出售給修道院可以

避免當地中國居民的濫占，否則，那些出現在四周的私建柵屋會將這塊地也擠佔去。”⁽⁷¹⁾ 後來，該修院還將該地方出租，用於興辦青洲水泥廠。施白蒂說：“1886年5月7日，聖若瑟修道院與在青洲建立水泥有限公司（於1936年破產）的伊文斯（Creasy Evens）簽訂一份合約。四天后把在青洲建立上述工廠的許可證批給香港的法律代辦伊文斯。（……）1886年，由英國商人向聖若瑟神學院租地建立的水泥廠在青洲投產。附帶生產磚瓦和石灰。產品除供澳門使用亦有出口。大約半個世紀後由於得不到廣州的原料才逐漸衰落。”⁽⁷²⁾

此外，聖若瑟修院還負責過大三巴遺址墳場。據王文達稱：“一八四三年海外殖民局曾尋得一記載，茲錄述如下：‘大三巴遺址利用作墳場辦法，將各危牆改矮至一半，各廢柱平衡排置，另用磚砌成一一道於其上，直貫全場。教士古墓則開穴牆中，各普通墳則平葬道旁，入路兩旁之拱窿則放置骨石。於教堂舊址另築一小祭壇，以為葬禮前之祭祀處。場內遍植柏樹。凡來葬者均須繳撥充仁慈堂善款。場外鄰近，預留將來擴充餘地。石門牌坊則保存無損，俾資後人瞻仰。此種任務，從一八三七年，交由聖約瑟修院（College of St. Joseph）之上司負責。’”⁽⁷³⁾

幾度興衰：1857年後的管轄權變換

在這個時期，其發展可以用幾度興衰來形容。從對其管轄權的變換，就可以看出其斷斷續續的歷史：1857-1893年，由教區司鐸（或者在俗神父）管理；1893-1910年，由耶穌會會士管理；1910-1930年，再次由教區司鐸管理；1930-1940年，由耶穌會會士管理；1940-1949年，由教區司鐸管理。

一、聖若瑟修院的重開：1857-1893年教區司鐸（或者在俗神父）管理。

鑒於聖若瑟修院的衰落，象徵着澳門文教的低沉，澳門葡人一再呼籲重聘各修會合格教師主持修院教務。經過一番努力，葡政府終於批准主教馬塔的請求，修院得以重開，其時為1857年。施白蒂說：“1857年1月6日，馬塔主教主持聖若瑟修院重新啟用儀式。”⁽⁷⁴⁾

在隨後的幾年裡，馬塔主教獲得批准，又招聘了幾名耶穌會士來校教學，修院修生亦大大增加。施白蒂說：“1860年，在修院開辦漢語課程學校，湯士選神父（Manuel Lourenço de Gouveia）任校長，但該校的葡萄牙語和拉丁語卻無合格師資。”⁽⁷⁵⁾

在這個階段，湯士選為聖若瑟修院的復興做出了很大的努力與貢獻。他先是使修院得以復辦，又為之招聘了教師。文德泉說：“此時，神學院進入極度衰落時期。葡萄牙及其殖民地的耶穌修會已經解散；神學院只剩下年逾八十的萊特神父（1853年去世）和若瑟·德·米蘭達（José de Miranda）（1856年去世，也已八旬），現在，年輕的神父湯士選和博羅索來幫助這些老人，他們‘虔誠，行為模範，令人尊敬’，與他們相識的卡爾代拉（C. J. Caldeira）寫道。據1856年8月12日法令，1856年12月20日，湯士選神父被任命為神學院院長和傳教團財產管理人，法令要求重建海外神學院。然而，全體人員都被解散，神學院能否重建？這是非常荒謬的理由：保教區存在，而保教區的傳教士們都已不存在！隨着傳教士的滅亡，保教區和神學院也隨之滅亡。在垂死掙扎中，澳門神學院因缺乏有才幹的領導者逐漸滅亡。澳門市民祇得將他們的孩子送往英屬殖民地新加坡、孟買（Bombaim）和加爾各答接受教育。湯士選院長請求里斯本政府援救神學院和中國差會，請求沒有得到滿足，湯士選神父厭煩而苦惱，請求政府將其撤換。1861年12月3日，里斯本政府終於應他的要求，派耶穌會神父羅迪納（Francisco Xavier Rôndina）和馬托斯（José Joaquim de Afonseca Matos）為神學院教師，於1862年3月抵達澳門。1862年6月8日招收學生，聖若瑟神學院重振昔日輝煌。海事暨海外部部長萊亞爾（José da Silva Mendes Leal）1864年5月19日講述澳門神學院：‘文學上的進步令人可喜，許多家庭被勸服孩子從香港的學校退學，進入該神學院。’”

學生人數從1861年的一百人，到1864年的二百一十六人，1870年更高達三百七十七人，這應該是修院以前所沒有過的。施白蒂說：“1861年，馬塔主教在葡萄牙招聘了兩名耶穌會士來主持澳門修院

事務（修院有一百名寄宿學生，書堂和娛樂室很大，整個房舍保存完好），以期重建修院昔日輝煌。”⁽⁷⁶⁾潘日明說：“1862年，本地人士的努力推進了葡萄牙政府批准副主教烏維亞邀請三位耶穌會教士（其中兩位外國人）—— 洛斯·拉德馬克爾神父已於1860年在我國恢復了耶穌會活動—— 來澳門神學院的申請。（……）1864年，寄宿生和走讀生總數達二百一十六人，1870年在校學生共三百七十七人，後來的戈麥斯·達·高士德元帥在該校讀完小學。”⁽⁷⁷⁾文德泉說：“這一時期耶穌會士的得意門生有諾拉斯科（Pedro Nolasco），巴斯托斯（António Bastos），萊昂西奧·費雷拉（Leôncio Ferreira），馬貴士（Lourenço Marques Júnior）和若熱（Câncio Jorge）。”⁽⁷⁸⁾

但是，好景不長，至1870年，該修院又遭到了一次打擊。1870年9月20日，葡國政府頒佈命令，在聖若瑟修院任職的所有外國教師被迫離開。施白蒂說：“1870年9月20日，在聖若瑟修院任職的所有外國教師被勒令離去。”⁽⁷⁹⁾文德泉說：“事情一帆風順之時，1870年9月20日，政府頒佈一道不幸的法令，驅逐非本國教師，耶穌會士理解政府的意圖，1871年8月離開澳門，同月26日，湯士選神父將院長一職移交議事司鐸卡瓦略（António Luís de Carvalho），住在他朋友雷梅迪奧斯（Maximiano dos Remédios）家中，之後湯士選神父出任教區長和代理主教，1885年8月19日在澳門去世。”⁽⁸⁰⁾

這些外國教師祇能教完在1871年6月結業的最後一班後離開，他們的離去還獲得市政廳發函慰問。潘日明說：“沙·達·朋特拉侯爵同年〔1870〕9月20日簽署的法令第一條第三款決定神學院‘改為非神職人員接受中等教育的學校’；另一條款決定法國修女撒離聖羅撒收容院和聖潔學校（成立於1846年）的教學和領導崗位。六名外國耶穌會士撒離聖若瑟教區學校。這是繼彭巴爾侯爵和若阿金·安東尼奧·德·阿齊亞爾之後對這類‘東方明珠’男女教育的第三次沉重打擊。”⁽⁸¹⁾

之後，該院院長卡瓦略又從葡國請來新的教學班子，但成效並不大。潘日明說：“1871年6月，安東尼奧·路易士·德·卡瓦略神父被任命為神學

院院長，並促成朋特拉部長背着主教批准新章程。（……）8月18日，卡爾瓦略博士從葡萄牙請來新教學班子（最高年薪為400澳元並支付葡萄牙來回旅費）：教授一年級拉丁文和葡萄牙文的青年教師卡布拉爾，教授物理和化學的馬吉良斯博士，教授英文和哲學的迪多齊奧·羅特里格斯和馬里安諾·阿爾維斯，教授中文國語的彼得洛·諾拉斯·達·席爾瓦，負責小學高年級的曼努埃爾·達·席爾瓦，負責低年級的卡爾迪拉·馬貴斯任‘航海課教師’，九個月之內必須教完算術、代數和幾何以及唯一的神父瓦斯貢塞洛斯教授二年級葡萄牙文（每天一節半課）。學生達三百六十人。但語言和數學學習成績欠佳，教學失敗了，假期延長為三個月，砍掉了地理、歷史和商業簿記課程。學生們拿到的文憑對求業和昇學毫無意義，祇是一張分文不值的廢紙。”⁽⁸²⁾

文德泉說：“〔卡瓦略〕神學士，1867年11月28日被任命為聖若瑟神學院代理院長，在湯士選神父返回歐洲的缺任時期暫任此職，其間耶穌會神父們搬到神學院外居住；1868年7月，院長返回，神父們又搬回神學院居住。議事司鐸卡瓦略感到不快，不想繼續從教，返回葡萄牙。之後被果阿大主教或者說被海事暨海外部選為澳門教區長，1871年8月18日到達澳門，同一日神學院最後一批耶穌會士羅迪納和維吉利（José Virgilli）兩神父乘船離開，前往香港，卡伊爾（Tomás Cahill）神父和佩雷拉（Domingos Pereira）神父幾天前已離開，本月26日，湯士選神父也離開神學院，將院長之職移交給卡瓦略，神學院託付給一群世俗教師，其中祇有一位神父，即瓦斯康塞洛斯（António Maria Augusto de Vasconcelos）。1872年後，湯士選也辭職離開。”⁽⁸³⁾卡瓦略任神學院院長後，還兼管傳教團的財產。他改善神學院的現狀，修繕教堂，改造學生宿舍，為圖書館添置新書和書櫃。管理神學院的四年裡，卡瓦略試圖將學院發展壯大。1877年12月31日，他被任命為海外步兵團隨軍神父，乘船返回葡萄牙，不久前往非洲。他還想將神學院改造成一所微型的科英布拉大學，1871年10月5日，他與三百二十六名學生一起舉行盛大的開學典禮，發表新學期

致辭。這個世俗學校的建立，因教師的激進和耶穌會士的極端敵視，無法取得良好的效果。

1871年，澳門政府派出政府教師來到修院任教，修院便變成一所市立中學——利宵中學的前身。其實，早在1857年之前，澳門政府就想在該修院中開辦中學。但多次遭到該修院的拒絕。施白蒂說：“1840年，南京教區主教、拉匝祿修士杜明哥斯·若澤·恩里克（Domingos José Enriques）報告澳門聖若瑟修院和傳教會情況。從他不贊成修院成為公校的實際態度出發，他陳述了1800年2月13日敕令。該敕令批示修院係為有志於傳教的學生而設，而非為澳門民眾，更不是為了其他甚麼人。（……）1847年3月20日，議事會致函萊特神父，稱在澳門暫無創辦公學的合適地點。建議利用聖若瑟修院的一些地方辦學，可開設語文、基督教義、葡語文法、算術、代數、幾何、地理、歷史，重點是葡萄牙史等。但萊特神父拒絕了議事會建議，認為修院本身就是遠離喧囂的地方，加之那裡空間狹小，兩方面都不合適。”⁽⁸⁴⁾

這一時期，副院長頻繁換人，主教埃內斯（D. Manuel Bernardo de Souza Enes）因經濟原因住在神學院，暫行院長職權。結果，副院長無行動自由，感到厭煩，於是追隨梅德羅斯神父去帝汶，1877年3月1日，梅德羅斯神父陞任帝汶差會代理主教。

聖若瑟修院因管理鬆弛，師資差，教學水準很低，引起澳門社會的不滿，紛紛要求允許耶穌會士重返修院，並獲准。這使得教學品質得到了提高。1875年5月19日，在Sernache學習的神父們離開里斯本，他們是：戈麥斯（João Gomes Ferreira）、席爾瓦（Sebastião Maria Aparício da Silva），依納西奧（Joaquim Inácio）、加塞斯（Anacleto Cotrim da Silva Garcês）和曼努埃爾（Manuel Maria Alves da Silva）。1875年，戈麥斯被任命為副院長，1877年9月8日，由依納西奧接任；但1878年8月，他們去了帝汶，對於這一時期的情況，阿爾維斯寫道：“事情發展非常順利，澳門的年輕人滿懷熱情，經歷了人類發展的不同時期，然而在1875年、1876至1879年，事情進展緩慢。”⁽⁸⁵⁾

1879年1月30日，卡爾代拉（Francisco Maria de Abreu Caldeira）被任命為教長，5月28日，主教の侄子埃內斯神父任副院長。叔侄兩人也無力挽救神學院的衰敗：1881年祇有四十名住院生和二十八名院外生，十年前共有學生三百二十六名，根據1862年7月5日法令設置的航海學和數學課程祇有一名學生。按照1881年12月22日法令，海事暨海外部部長梅洛（José de Melo Gouveia）命令該學院改革為一級神學院之中學，但祇是一紙空文。

主教辭職，1883年3月10日，與他的侄子一起返回葡萄牙。同月6日，議事司鐸莫爾加多（Francisco Alves Morgado Júnior）神父被任命為神學院院長，貢薩爾維斯（Francisco Pedro Gonçalves）神父為副院長。⁽⁸⁶⁾

莫爾加多於1883年11月7日被教士會議選為教士會代理主教，遭到葡國政府反對，於本年底辭職，返回葡萄牙。1884年，教士會與葡國政府之間的衝突以梅德羅斯任澳門主教而結束。

早在19世紀中葉，聖若瑟修院就開始有航海技術課程了。該修院設此課程的原因是，由於鴉片戰爭之後，澳門經濟一落千丈，無以為繼，促使了澳門開始了苦力貿易。而大量的苦力貿易復蘇了澳門的航運業，航運業又促使了航海課程的開設。劉羨冰說：“1862年，航海技術課程又在澳門重開了。（……）豬仔貿易復蘇了澳門的活動，海員的需求又促進了海員課程的重開，校址設在聖若瑟修院內，名為‘航海學校’（Escola de Pilotagem）。（……）到了1862年，修院祇剩下十一名和外讀生一名，全澳司鐸大約也祇剩下十名。政府則利用該校設備辦航海學校。課程是兩年制的。培訓的內容包括陸上的理論學習和海上的實習。這所學校持續了三十二年，到1893年停辦。在校史中，值得一提的是1892-1893年間，指揮官莫萊士（Venceslau de Moraes）曾出任教席。”⁽⁸⁷⁾

1881年，該修院根據1881年國王令，進行改組，附設商科。施白蒂說：“1881年12月22日，公佈法令以澳門聖若瑟學校名稱重建聖若瑟神學院，但仍保留航海和商業課程。該法令載於3月4日第9

期政府公報。海事及海外部長 J. M. 古維亞稱其為‘葡萄牙文明與博愛的重要標誌’。”⁽⁸⁸⁾

1893年，利宵中學建校後，該修院改為專修神學的神學院。同年，商業學校亦創辦。

在此期間，在修院任教的教師亦撰寫了一些著作，下面僅將已知者列出：佛朗西斯科·沙維埃撰有《上帝的神性》和《哲學概要》。潘日明說：“耶穌會教士佛朗西斯科·沙維埃·隆迪納（1827-1897）在澳門發表了《上帝的神性》（1864）和《哲學概要》（兩卷，1869-1870年），此書是研究葡萄牙聖湯姆學說的第一部著作。”⁽⁸⁹⁾

先後擔任院長的有：湯士選（Manuel Lourenço de Gouveia）⁽⁹⁰⁾，1856-1871；卡瓦略（António Luís de Carvalho），1871-1875；梅德羅斯（António Joaquim de Medeiros）⁽⁹¹⁾，1875；戈麥斯（João Gomes Ferreira），副院長⁽⁹²⁾，1875-1877；依納西奧（Joaquim Inácio），副院長⁽⁹³⁾，1877-1878；埃內斯（Francisco Teixeira Soares de Sousa Enes）⁽⁹⁴⁾，副院長（1879-1883）；莫爾加多（Francisco Alves Morgado）⁽⁹⁵⁾，院長（1883）；貢薩爾維斯（Francisco Pedro Gonçalves），副院長，1883-1892；代理院長，1892-1893。

二、耶穌會士重返：1893-1910年

耶穌會神父返回，神學院呈現新的局面，恢復昔日的輝煌。1893年至1894年，若奧·貢薩爾維斯神父在神學院學生間創立聖母修會和貢薩加（S. Luís Gonzaga）修會，郝思比（Hornsby）神父（1892年7月21日到達澳門）和阿克懷特（William Arkwright）（1894年2月7日到達澳門）教授英語和商業課程，培養大量人材在中國、日本各港口貿易。1901年，澳門土生教育促進會（Associação Promotora da Instrução dos Macaenses）創辦一所商業學院，邀請神學院的神父們授課；但若奧·貢薩爾維斯拒絕了這一請求，神學院的商業課程自1885年開設以來繼續存在，商業學院第一年有學生二十一人，第二年十八人，第三年十三人，而神學院的三年制英語課程學生達九十四人。

潘日明說：“1890年3月17日，耶穌會士第三

次返回‘上帝聖名之城’，若奧·貢薩爾維斯神父於1893年4月18日榮任該校校長。美國神父霍斯比和英國神父阿克賴特講授英文和商業課程。這樣，商業學校開創了十六年，直到1910年納西奧的幾個兒子第三次流亡外逃才停辦。”⁽⁹⁶⁾

根據1910年10月8日法令，耶穌會士於11月19日離開澳門（1893年以來耶穌會士一直管理神學院），之後瑪麗亞女方濟各傳教士（Franciscanas Missionárias de Maria，1906年以來一直管理聖羅薩利馬學院）也離開澳門。澳門總督馬葵士（Eduardo Augusto Marques）是一位天主教徒和君主主義者，被迫公佈驅逐令；但他不願受辱，辭去總督之職，法官韋杜（João Marques Vidal）被任命為代理總督，不久由馬植度（Álvaro de Melo Machado）接替。澳門各家族族長在士紳巴斯托（António Joaquim Basto）的帶領下，請求葡萄牙政府暫停驅逐法令，香港報紙譴責新政府散亂無章，不顧國家利益，道德敗壞、專制、宗派主義。北京的半官方報紙說澳門允許賭博、吸食鴉片和賣淫，卻驅逐無害而有功的修道士。所有這些評論都回饋到里斯本，但沒有產生任何反應，耶穌會士於11月19日前往香港，26日再往柯欽。被驅逐的耶穌會神父有：法爾多、若奧·貢薩爾維斯、阿克懷特、費若（João Lucas Feijó）、門德斯（Luís Mendes）、納紮雷（Serafim de Almeida Nazaré）和普萊蘇托（João Pereira Presunto）、經院哲學學者內托（António Neto）及修士卡斯楚（António Castro）、阿豐索（Sebastião Afonso）和阿戈斯蒂紐（Vicente Agostinho）。

在此時期，擔任院長的神父有：若奧·貢薩爾維斯（João Gonçalves）⁽⁹⁷⁾，1893-1902；阿爾維斯（António Maria Alves）⁽⁹⁸⁾，1902-1907；法爾多（António Henriques Farto）⁽⁹⁹⁾，1907-1910。

三、教區司鐸再次管理：1910-1930年。

1910年，葡國政府驅逐教會傳教士，在聖若瑟修院的傳教士們又遭驅逐，該修院又重歸教區管理，直到1930年。但這次耶穌會士的離去，沒有對該修院的運作造成太大的影響。

這個時期擔任院長的有：戈麥斯（António José Gomes）⁽¹⁰⁰⁾，1910-1921；利馬（João Machado de Lima）⁽¹⁰¹⁾，1921-1924；布拉干薩（Francisco Bonito Bragança）⁽¹⁰²⁾，1924-1929；巴雷托（António Barreto）⁽¹⁰³⁾，1929-1930。

四、耶穌會士三返修院：1930-1940年。

至1930年，耶穌會士又獲邀重返該修院，並管理該修院，至1940年，耶穌會退出該修院的管理。在此期間，該修院還創辦了中葡文書院，後又依教令，與它們脫離關係。潘日明說：“應澳門主教若瑟·達·科斯塔·努內斯之邀，肇慶傳教隊的幾位耶穌會士於1929年接管神學院。安東尼奧·洛里斯於1931年創辦了招收華籍走讀生的聖若瑟中學，1938年同神學院合併，神學院祇培養神職人員（5月18日教會令）。1940年1月3日耶穌會士因人手不足而退出領導崗位，而祇負責協助教學和宗教事務。”⁽¹⁰⁴⁾

在此期間，擔任院長的有：阿爾維斯，1930-1933；法爾多，1933-1935；迪亞斯（Anacleto Pereira Dias）⁽¹⁰⁵⁾，1935-1939。

五、教區司鐸再次接管：1940-1949年。

在抗戰與太平洋戰爭期間，該修院在青洲的房產和修道院本身曾用於收容來避難的難民和教會人士。施白蒂說：“1937年，L. R. 布朗（L. R. Brown）先生租用倒閉的青洲水泥廠部分場地。承租人離去後，聖若瑟修道院同意眾多因中日戰爭來澳的難民入內居住。（……）1941-1945年根據羅若望（João de D. Ramalho）主教的批示附屬奧斯定堂的耶穌十字聖會（Confraria de Nosso Senhor Bom Jesus dos Passos）的會址提供給難民居住。避難至此的巴黎外方傳教會的神父在此服務。他們借寓聖若瑟修道院。”⁽¹⁰⁶⁾

從20世紀40年代起，該修院由重新的教區管理。馬西埃爾管理神學院時期，1949年10月神學院重新開放走讀學校，議事司鐸馬西埃爾還建造院內花園和神父們的食堂。⁽¹⁰⁷⁾由於戰爭的影響，該修院卻呈現繁榮景象。到60年代之後，神職人員的培養工作已無以為繼。⁽¹⁰⁸⁾

而世俗教育部分，亦能招到學生。以1952年為例，潘日明說：“1949年。神學院的走讀部再次招

生，課程相當於中學水準。1952年，分設五個部門共有二百五十名學生：小學（一百一十六人）、葡文中學（祇設一二年級，三十二人，住宿兩人）、中文中學（四十五人全部住宿）、神學（九人，其中一名葡國人）和華人葡語專修科（走讀生四十人）。聖若瑟神學院共有七十名神學科學生，六名神父兼教師和十四名職工。”⁽¹⁰⁹⁾

在此期間，擔任院長的有：阿比利奧（Abílio José Fernandes）⁽¹¹⁰⁾，1939-1944；馬西埃爾（Fernando Herberto Leal Maciel）⁽¹¹¹⁾，1944-1952；加西亞（Juvenal Alberto Garcia）⁽¹¹²⁾，1952-。

【註】

- 近二十年來，澳門教育史研究成果主要有：劉羨冰著《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澳門教育史》（澳門：澳門出版協會，2007年11月，第3版）、〈澳門中華教育會的誕生〉（載《嶺南文史》，1995年第4期）；桑托斯（Domingos Maurício Gomes dos Santos, S. J.）著《澳門：遠東第一所西方大學》（Macau: Primeira Universidade Ocidental do Extremo-Oriente, Macau: 1994, 2nd edition）；胡兆量著〈我國第一所西式大學——論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歷史地位〉（載《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4期）；楊林生著〈澳門第一所高等學府——聖保祿學院〉（載《廣東史志》，1999年第4期）；而馮增俊主編《澳門教育概論》（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12月）中，亦在“第三章澳門教育的歷史演進，一、澳門早期教育概況”中有一些粗略的介紹。李向玉著〈澳門聖保祿學院的中文教學〉（載《世界漢語教學》，2000年，第3期）、《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01年）、《漢學家的搖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中國歷史上的第一所西式大學——澳門聖保祿學院〉（載《中國大學教學》，2002年第7-8期）；夏泉著〈19世紀粵港澳教育的演變與交流〉（載《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6期）、〈嘉道年間英華書院創校南洋研究〉（載《東南亞研究》，2003年，第5期）；陳才俊著〈澳門聖保祿學院與中國西式高等教育的開端〉（載《高等教育研究》，2003年，第4期）、〈中國教會教育史研究的新突破——《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評介〉（載《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3期）；葉農著〈試述澳門聖若瑟修院在遣使會管理時期（1784-1856年）的發展〉（載《學術研究》，2005年，第12期）；夏泉著《明清基督教教會教育與粵港澳社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等。
- 據（葡）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父著，田瀛譯〈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載《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第七次（2008）年會論文彙編》）載：“神學院兩百多年的可分為八個時期：創建期（1700（？）-1762）耶穌會士被驅逐直到神學院由聖拉撒路〔遣使會〕會士接手的中斷期（1762-1784）；聖拉撒路會士管理時期（1784-1856）；在俗教士管理時期（1857-1893）；耶穌會士再次

管理時期(1893-1910)；在俗神甫再次管理時期(1910-1930)；耶穌會神甫第三次管理時期(1930-1940)；最後，在俗教士管理時期(1940年至今)。”

- (3) 見(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編，小雨譯：《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7月)，頁54。
- (4) 此四條引文見(法)榮振華(Joseph Dehergne, S. J.)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647傳《秉多(Manuel Pinto)》，頁510；第733傳《楊若翰(João de Sá)》，頁587-588；第429傳《胥孟德》，頁341、頁826。
- (5) F. Rodrigues, *A Companhia de Jesus em Portugal e nas Missões*, p. 62, nota 2.
- (6)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7)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14、頁116。
- (8) Manuel Teixeira, “The Church in Macau”, R. D. Cremer,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Hong Kong, 1987), p. 42.
- (9) 見林家駿著《澳門教區歷史掌故》(澳門，澳門主教公署，1982)之《澳門聖若瑟修院簡史》，頁21。
- (10)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1) 前揭《澳門聖若瑟修院簡史》，頁21。
- (12)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14。
- (13) 參閱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35及郭永亮著《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第五章“澳門早期的教堂”，頁59-60。
- (14) (15)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6冊，頁859；頁849。
- (16) 本表據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及(葡)潘日明神父(P. Benjamim António Videira Pires)著《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編製。
- (17) 他首先提出創設澳門聖若瑟修院。文德泉說：“布拉加(J. M. Braga)說，《耶穌會士在亞洲》(*Jesuitas na Ásia*)收錄耶穌會士曼努埃爾·費雷拉(Manuel Ferreira)神甫的五十封信件，其中包括一封‘曼努埃爾·費雷拉神甫請求國王創建澳門神學院’，之後，聖若瑟神學院成立(*Boletim E. da Diocese de Macau*, Março de 1956, p. 208, nota 10.)。曼努埃爾·費雷拉1630年生於里斯本。他加入耶穌會，1658年前往果阿。伊西多羅·盧西(Isidoro Luci)神甫說：‘他從學生成為神學講師，他精通神學，願意從事傳教事業。’東京傳教團沒有傳教士，費雷拉神甫被派往那裡傳教，儘管遭到異教徒和法國傳教士的煩擾，他仍積極傳教，使二萬人皈依天主。鑒於巴黎外國傳教團的傳教士和宗座代牧法蘭西斯科·帕盧(Francisco Pallu)對耶穌會士的指控，傳信部於1678年10月10日擬定教皇敕書Com haec sancta，傳達給耶穌會會長，命令東京和交趾支那的七位耶穌會傳教士離開東京和交趾支那，返回羅馬，否則將被逐出教會。這七位耶穌會士是：若瑟·米薩尼埃爾(José Missanier)，法國人；多明戈斯·富西迪(Domingos Fuciti)和菲利浦·馬里尼(Filipe Marini)，意大利人；若瑟·坎多尼(José Candoni)和湯瑪斯·瓦爾噶梅拉(Tomás Valguamera)，西西里島人；巴爾托洛梅烏·達·科斯塔(Bartolomeu da Costa)，澳門土生人；及曼努埃爾·費雷拉，葡萄牙人。此敕書沒有頒佈，因為教皇英諾森西奧十一世(Inocência XI)被說服相信耶穌會士的無辜，下令暫停敕書的頒佈。但巴黎外國傳教士對耶穌會士的指控越演越烈，傳信部1680年1月29日法令，命令交趾支那和東京的四位耶穌會士返回歐洲，暫停教士職務。他們是東京傳教團團長曼努埃爾·費雷拉神甫，若瑟·坎多尼，多明戈斯·富西迪和巴爾托洛梅烏·達·科斯塔。他們一起前往澳門，巴爾托洛梅烏·達·科斯塔神甫被澳門的葡萄牙人迫使返回交趾支那。富西迪在果阿病倒，無法返回歐洲。費雷拉於1684年10月28日離開東京，前往巴達維亞，從此前往澳門，之後再往果阿，1686年4月21日到達果阿，1687年9月到達葡萄牙。坎多尼也於1685年到達葡萄牙。通過多次外交書信往來，四位耶穌會士不必前往羅馬，被允許返回各自傳教團。1694年，一支十九位傳教士的團隊在費雷拉神甫帶領下前往東方，最終到達各自傳教團：費雷拉到達東京，坎多尼到達交趾支那；坎多尼在交趾支那首都順化(Sinoa)各監獄做懺悔神甫，1701年1月24日去世。1696年4月28日，費雷拉神甫在東京受到熱情歡迎，如同他同托梅·瓦斯(Tomé Vaz)神甫所敘述‘基督徒們用歡笑、掌聲和慰籍的淚水歡迎我，無法用語言描述(……)’。1699年5月15日費雷拉神甫在東京 Ké Sat 去世，次日下葬，‘參加葬禮的宣講者和基督徒不停哭泣，哀悼這位年邁、敬愛而仁慈的神甫’，伊西多羅·盧西神甫寫道。正是費雷拉神甫提議創建聖若瑟神學院。”(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8) (19) 此兩處引文見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21、頁148；頁139。
- (20) 參見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及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第三一九傳《紀類思》。
- (21) 見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年10月)，頁420。
- (22) (23) (26)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73；頁158-159、頁175。
- (24)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25)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59-60。
- (27) 見吳志良著《澳門政治發展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年7月)，附錄五，頁351；頁356-357。
- (28) (29) (30)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83；頁182-183；頁183。
- (31)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32) (33) (34) (35)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86-187；頁190；頁190；頁195。
- (36) 文德泉說：“博爾雅(1810-?)；1822-?)；1824-1825年；1827-1830(?)。1777年生於 Cortiçada，1794年進入里斯本 Rilhafes 神學院，1802年8月3日到達澳門，任聖若瑟神學院教師。1827年任神學院院長和傳教團總代理。1827年北京主教堂·蒙特羅·達·塞拉(D. Monteiro da Serra)將北京葡萄牙傳教團財產出售，共得66,800雷爾(rei)。1620年應堂·佩德羅二世(D. Pedro II)要求，羅馬教廷成立北京教區。北京聖若瑟傳教團早在1650年以前在葡萄牙國王支持下，由耶穌會士創建。該團結束之時，其財產轉交北京主教，1784年，北京主教湯士選將其交給澳門聖若瑟學院。但據1800年2月13日國王信函，北京主教區、北京聖若瑟傳教團和澳門聖若瑟學院的財產交給傳教團，1850年2月，中國天主教徒遭受迫害，傳教士不得進入京城，10月12日，堂·蒙特羅·達·塞拉被驅逐，徵得南京主教卡埃塔諾·皮雷斯·佩雷拉(D. Caetano Pires Pereira, 1804-1838)的同意，將教堂家私、數學儀器、書籍和其他財產出售，1827年返回澳門，將所得收益

- 交給博爾雅神甫。這筆錢用於何處？博爾雅神甫花費二千澳門圓 (pataca) 自貝爾納多·戈麥斯·德·萊莫斯 (Bernardo Gomes de Lemos) 手中購得青洲、買賣合同日期為1828年3月15日，公證員若瑟·格拉布里埃爾·門德斯 (José Gabriel Mendes)，之後又在澳門買了其它房屋。1828年10月31日，1829年4月8日，1831年7月13日和1841年5月7日，法蘭西斯科·達·席爾瓦·平托·馬亞神甫在新加坡購置多處田產。1841年11月25日，博爾雅被選為澳門主教，1843年6月19日獲得認可，同年11月14日任職。他着手重建澳門主教堂，但在主教堂能夠進行祝聖活動及他被祝聖為主教前，即1845年3月29日去世，葬於聖保祿墓地。他的助手馬塔 (D. Jerónimo José da Mata) 繼任主教，修繕主教堂，1850年2月19日在此祝聖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37) 見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3月)，頁2；頁117。
- (39)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40)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4。
- (41) 見湯開建，陳文源，葉農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之〈中國叢報〉部分(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7月)，頁175。
- (42) 見文德泉編《澳門教區檔案》之遣使會檔(澳門出版)，頁720。
- (43) 見(葡)阿雷斯塔(António Aresta)著〈葡萄牙漢學回顧〉，刊載於《澳門》《文化雜誌》，第36-37期，頁10。
- (44) (49) 參見劉羨冰著《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頁40-41；頁54-63。
- (45) (46) (47) (48)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31；頁37；頁52；頁308。
- (50) 見(瑞典)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10月)，頁50-51。
- (51) 見湯開建著《明清之際澳門與中國內地天主教傳播之關係》(未刊稿)一文。
- (52) (53) 前揭《明清之際澳門與中國內地天主教傳播之關係》。
- (54)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94。
- (55) 前揭《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頁42-45。
- (56) (57) (58) (59)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3；頁37；頁61；頁67。
- (60) 見《中國叢報》第18卷第8期(1849年8月)，頁405。
- (61)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83。
- (62) 前揭《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頁54-63。
- (63) (64)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4；頁31。
- (65) 前揭《澳門百科全書》，頁420。
- (66)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4-155。
- (67) 前揭“The Church in Macau”, R. D. Cremer,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頁115-172和《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7。
- (68) 轉引自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8。
- (69) 前揭《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數據選粹》，頁14。
- (70) (71) (72)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80；頁38、頁40-41；頁245、頁247。
- (73) 見王文達著《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頁99。
- (74) (75) (76)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129；頁144；頁146。
- (77)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5。
- (78)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79)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179。
- (80)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81) (82)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5；頁169。
- (83)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84) 前揭“The Church in Macau”, R. D. Cremer,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ruc* (澳門，1940年)，第2卷，頁387-392和《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78、頁94。
- (85) *Boletim Eclesiástico de Macau*, Out. 1807, p.95.
- (86) 文德泉說：“1851年6月29日生於里斯本，1877年1月2日抵澳，4月10日，前往帝汶，7月2日到達，1883年1月，返回澳門，3月6日被任命為神學院副院長，十年來盡躬職守。當時耶穌會神父被禁止進入修道院，貢薩爾維斯神父一直管理神學院。1890年3月17日，格拉伊亞 (Francisco de Sales Borges Grainha) 和努內斯 (José Maria Nunes) 兩神父及迪亞斯 (António Dias) 修士到達澳門。12月23日，又有兩位神父若奧·貢薩爾維斯 (João Gonçalves) 和格拉薩 (Manuel Graça) 到達，次年12月21日，庫尼亞 (Francisco Xavier de Cunha) 神父和安東尼奧·米蘭達 (António Miranda) 到達，隨後耶穌會神父相繼來澳，直至1910年。在耶穌會神父的指導下，議事司鐸貢薩爾維斯繼續管理神學院，1892年3月4日被任命為代理院長，行使院長職權，直到第二年，耶穌會神父若奧·貢薩爾維斯被任命為院長。1894年4月13日，議事司鐸貢薩爾維斯被任命為新加坡和馬六甲差會代理副會長，1895年6月6日被免職，若瑟·若阿金·巴普蒂斯塔 (José Joaquim Baptista) 恢復原職。議事司鐸貢薩爾維斯被稱讚‘管理有方，如同管理麻六甲海峽差會一樣，受人尊敬，以果敢正直出名。’1897年1月7日，梅德羅斯主教在帝力去世，2月11日，議事司鐸貢薩爾維斯被選為教士會副會長，根據8月31日的委任狀，1897年10月14日，被新任修道院院長德·卡瓦略 (D. José Manuel de Carvalho) 任命為教區長。1901年4月6日，被任命為副主教和教區長；1904年6月23日被任命為副主教和教區長。1906年3月16日返回葡萄牙，從事傳教事業達三十年。(……)於1902年被大堂授予‘教士及主教’級獎章。1930年在葡萄牙去世。”(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87) 見劉羨冰著《澳門教育史》(澳門：澳門出版協會，2007年11月)，頁199。
- (88)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24。
- (89)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6。
- (90) 文德泉說：“出生於 Lamego 教區的 Queimada，曾在堂·蒙特羅·達·塞拉創辦的 Bombaral 神學院學習；1849年9月與博羅索 (António Bernardino Barroso) 神甫來澳門，擔任聖若瑟神學院教師。(……) 1875年5月10日，湯士選被新任澳門主教埃內斯 (Manuel Bernardo de Sousa Enes, 1873-1883rh) 任命為教區長。”(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91) 文德泉說：“1846年10月15日生於 Vilar de Nantes，青年時期來到神學院。曾在 Sernache do Bomjardim 會跟隨耶穌會神甫們學習，1871年接受聖職，1872年4月7日乘船來澳門，任神學院教師及教長，並在神學院和主教堂舉行盛大彌撒活動時，負責音樂部分，1875年7月10日，被任命為神學院代理院長，他即刻欣然接受；但同年11月22日，他又被任命為帝汶會巡視員。神學院繼續發展。”(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92) 文德泉說：“〔戈麥斯〕生於波爾圖 (Porto) 教區的 Aguiar

de Sousa, 曾在 Sernache 海外傳教團學院學習。1875 年 5 月 19 日, 被任命為澳門傳教士, 於同年 7 月 3 日到達。9 月 8 日被任命為神學院教師, 1875 年 11 月 22 日陞副院長。1878 年 7 月 15 日, 被除選為帝力教區長, 8 月啟程前往。1883 年 2 月 24 日, 被任命為帝汶傳教團團長。根據 1886 年 11 月 25 日法令, 被選為柯欽主教。1887 年 8 月從帝汶返回澳門, 9 月離開澳門前往他的教區柯欽。1897 年 5 月 5 日在果阿去世。”(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3) 文德泉說: “生於 Sernache do Bomjardim, 並在此接受教育。1875 年 5 月 19 日前往澳門, 1877 年 9 月 8 日任聖若瑟神學院副院長。次年 7 月被任命為帝汶傳教士, 8 月與戈麥斯·費雷拉神甫一起離開, 1879 年 7 月 18 日返回葡萄牙。”(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4) 文德泉說: “生於亞速爾群島的聖若熱島, 1876 年 12 月 31 日抵達澳門, 他是澳門主教曼努埃爾·貝爾納多·德·索薩·埃內斯(1873-1883, 1877 年 1 月 2 日到澳)的侄子。埃內斯神父 1876 年 11 月 4 日被任命為神學院教長(prefeito), 1879 年 5 月 28 日為副院長。1889 年 3 月 10 日與他的叔叔一起返回葡萄牙。”(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5) 文德泉說: “生於 Esposende, 1882 年 9 月 7 日被任命為澳門天主堂議事司鐸, 於當年 12 月 31 日到達澳門, 1883 年 3 月 6 日被主教埃內斯選為教區長, 同年, 主教調往布拉干薩(Bragança) 天主堂, 11 月, 教士會選議事司鐸莫爾加多為教士會副會長, 但政府屬意湯士選, 要求議事司鐸莫爾加多請辭。1883 年 12 月 28 日, 教士會接受莫爾加多的請辭, 選任湯士選。莫爾加多於本月 31 日返回葡萄牙。此時湯士選在葡萄牙, 授權議事司鐸伊芒(José Maria da Cruz Simeão)行使職責; 然而教士會拒絕承認, 1884 年 12 月 24 日宣佈 12 月 28 日選舉無效, 總督湯瑪斯·羅沙(Tomás Rosa) 暫停兩位議事司鐸的年金, 並宣佈中止政府與教士會之間的關係。1884 年底, 梅德羅斯被任命為澳門主教, 緊張狀態結束。”(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6) 前揭《殊途同歸: 澳門的文化交融》, 頁 181。
- (97) 文德泉說: “1874 年 10 月 1 日生於布拉格(Braga), 1890 年 10 月 17 日被任命為澳門教區傳教士, 12 月 24 日到達澳門, 負責神學院工作, 1893 年 4 月 18 日被任命為神學院院長。(……) 1910 年葡萄牙革命, 11 月 19 日他離開澳門, 三年後, 受主教卡斯楚(D. João Paulino de Azevedo e Castro) 的邀請, 1913 年 7 月 16 日與一個耶穌會士團一起返回, 負責肇慶傳教團的工作。1913 年 9 月 9 日在香港去世, 享年六十六歲。(……) 若奧·貢薩爾維斯神父在神學院從教十年, 將教育事業提高一個新的高度, 之後被任命為錫圖巴爾(葡萄牙)耶穌會哲學院(Filosofado Jesuítico de Setúbal) 院長, 1901 年 3 月離開澳門。1908 年, 他回到聖若瑟神學院, 教授教理神學。1913 年 9 月 9 日在香港去世, 享年 66 歲。”(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8) 文德泉說: “1866 年 7 月 31 日生於 Castelo Branco, 1880 年 11 月 13 日, 進入 Barro 的天使聖母初修院修行, 之後在錫圖巴爾經院學習哲學, 在聖菲埃爾學院執教一年後離開, 1893 年 1 月 30 日到達澳門, 第二年開始從教, 他任聖母修會和聖路易·貢薩加修會的教員, 1895 年 6 月 25 日, 去上海 Zikawei 學習神學, 1898 年 7 月在那裡接受聖職。1899 年 6 月 14 日返回澳門, 9 月 15 日被任命為傳教士。1902 年 2 月 16 日, 被任命為神學院代理院長。1903 年, 創立澳門學生協會(Congregação dos Estudantes de Macau), 設在神學

院。1904 年, 宣導舉行聖母無原罪信仰金婚慶典活動, 並出版《中國和澳門聖母會》(Congregações Marianas na China e em Macau)。同年又發起在 Penha 樹立一座聖母無原罪紀念碑, 1908 年, 此碑終於樹立, 此時他已在葡萄牙的 Barro 學院任院長, 同時他在葡萄牙一座山頂樹立一座聖母塑像, 俯視整個 Torres Vedras。1907 年, 他在澳門神學院的菜園建造一個洞室。1928 年, 他在肇慶中心傳教團場所建立一座聖母無原罪紀念碑。1907 年 3 月 4 日, 返回葡萄牙, 在 Barro 的天使聖母學院擔任初修士的教師。1910 年, 他任院長時, 葡萄牙革命發生, 他與修院的九十一名修道士一起被捕。被逐出葡萄牙後, 他與初修士們輾轉荷蘭、比利時和西班牙。1915 年, 前往巴西任巴伊亞(Baía) 安東尼奧·埃維拉(António Vieira) 學院院長, 直到 1920 年 2 月 28 日前往帕拉(Pará) 任區教區長。1925 年返回葡萄牙, 再到中國, 1925 年 12 月 15 日被任命為肇慶傳教團副團長和教區長, 並來到澳門。1930 年 8 月, 應澳門主教努內斯的請求, 任聖若瑟神學院院長, 神學院重新由耶穌會神父管理。1933 年 9 月 13 日, 辭去肇慶傳教團團長和神學院院長職務, 仍任傳教團代牧(procurador)。1935 年, 他獲得屬於聖奧斯丁教堂的“花之房”(Vila Flor) 地方, 不久在此建立法蒂瑪聖母(Na.Sra. de Fátima) 堂, 1938 年 7 月 16 日任該堂堂長, 神學院的耶穌會士遷居這裡。2 月 8 日, 他曾於 1930 年創辦的青年學生會(Congregação dos Jovens Estudantes) 恢復。1941 年 8 月 15 日他在白馬行醫院(Hospital de S.Rafael) 痲病手術後去世。阿爾維斯神父一生致力於澳門的聖母會和傳教事業, 是聖母信仰特別是法蒂瑪聖母信仰的偉大宣導者。”(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9) 文德泉說: “1872 年 11 月 28 日生於 Leiria, 1889 年 9 月 3 日 16 歲時加入耶穌會, 經過九年的學習後, 作為經院哲學學者於 1898 年 9 月前往澳門, 任神學院教長和教師, 到上海學習神學, 在那裡接受聖職。1907 年 6 月 25 日返回神學院任院長, 同年 11 月 16 日任澳門—帝汶傳教團差會耶穌會會長。1908 年 2 月 2 日, 最後一次發願, 同年在聖拉撒路傳教團組織教義問答。1910 年葡萄牙革命, 耶穌會士被驅逐時, 他正任神學院院長。(……) 1913 年 7 月 15 日, 法爾多神父到肇慶, 在肇慶傳教團工作, 1918 年至 1926 年任傳教團團長, 1924 年, 負責該傳教團南部工作。之後由在俗神父接替, 皮塔(Manuel José Pita) 任會長, 1933 年 9 月 13 日, 法爾多被重新任命為肇慶傳教團團長和聖若瑟神學院院長, 兩年後, 1935 年 11 月 1 日, 法爾多辭去院長一職。1950 年 9 月 2 日在仁伯爵醫院去世, 從事傳教五十年, 從未返回歐洲。恩里克斯神父品行高尚, 行事謹慎, 滿腔熱情。”(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100) 文德泉說: “1874 年 5 月 8 日生於布拉格, 1897 年 4 月 13 日, 被任命為莫桑比克傳教士, 但他並未前往莫桑比克, 因為 6 月 12 日他又被任命為羅馬聖安東尼奧葡萄牙學院(Instituto Português de Sto. António) 神父, 1897 年 11 月 11 日就任, 1903 年 4 月 25 日調到澳門, 他於 5 月 18 日出發, 7 月 4 日到達澳門。1903 年 7 月 15 日, 被任命為聖安東尼奧教區神父, 9 月 13 日在此創立窮人麵包工程。1907 年 9 月 1 日, 被任命為中學教師。因澳門耶穌會士被驅逐, 1910 年 11 月 29 日他被任命為聖若瑟神學院副院長。1918 年 8 月 27 日, 應他的請求解除聖安東尼奧區教區神父職務。1924 年 3 月 11 日, 他被選為澳門教區長, 直至同年 11 月 5 日, 1925 年 8 月 13 日, 任教區副主教, 直至 1928 年 7 月 15 日去世, 享年五十四歲。1910 年至 1921 年戈麥斯

一直管理神學院，他是耶穌會神父事業的延續者，培養一批又一批學生。努內斯得知他的死訊這樣評價他：「是教區神父、教師神學院院長、副主教、教區長，致力於宣教，獻身於窮人，尤其是他的傳教事業。」（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01) 文德泉說：“1885年12月19日生於亞速爾群島第三島，1908年12月24日前往澳門神學院，入教成為下級神品修士，1911年7月25日接受神父聖職。8月14日，被任命為神學院教長和教師；1916年1月7日至1919年9月為中心學校（Escola Central）的教師，1921年10月15日任神學院代理副院長，1922年7月10日任院長。1924年1月14日辭職，被任命為教士會秘書和主教努內斯的書記官，3月12日陪同他前往帝汶。1924年9月15日被任命為帝汶傳教團代理主教和團長。1922年4月14日解除此職，5月20日乘船前往里斯本，不久加入西班牙特拉帕會（Ordem de Trapistas），多年做懺悔神父，直到去世。”（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02) 文德泉說：“1881年5月13日生於 Ponte de Sor，1898年1月18日乘船來澳門神學院，3月4日到達，1904年5月22日，接受神父聖職。1905年1月至1921年5月在新加坡傳教團工作，自1907年任聖若瑟教堂神父和聖安東尼奧男子學校校長，1922年9月被任命為澳門神學院教師，1924年1月14日任院長，直至1929年1月返回葡萄牙，同年9月隱退，布蘭干薩神父保持他前任的光榮傳統，使神學院取得很大進展。1944年4月22日被任命為維塞島（Viseu）教區名譽議事司鐸，1946年10月至1952年6月底為 Fornos de Algodres 神學院（澳門主教瓦斯（D. Policarpo da Costa Vaz）是其創辦者和第一任副院長）教師。”（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03) 文德泉說：“1883年1月9日生於里斯本。1906年9月9日在澳門接受聖職，11月16日被任命為傳教士。1911年10月10日，前往肇慶傳教團。1918年被任命為神學院教長和教師，1929年9月15日為副院長，直至1930年8月，聖若瑟神學院由在俗神父轉入耶穌會神父管理。巴雷托神父為人謙卑，品行高尚，二戰後期在里斯本去世。”（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04)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82。
- (105) 文德泉說：“1935年10月29日到達澳門，同年11月1日任神學院院長。1879年1月3日生於 Resende。1891年，進入 Barro 的教皇學校，接受初級教育，1894年9月11日，開始其修行生活。之後在耶穌會學習哲學，課程結束後，在聖菲埃爾和波爾圖相繼任物理、化學、自然、科學、數學教師。1908年開始在奧地利 Innsbruck 大學學習神學，之後繼續在 Múrcia（西班牙）深造，1911年6月21日接受神父聖職。結束學業後，1915-1924年任初修士教師和修道院院長，1924年8月15日至1927年8月29日任省會長。之後管理 S. Martim de Trevejo（西班牙）的教皇學校或初修院，直至1935年8月15日，任神學院院長時，他竭力培養學生精神、智力和體魄的成熟，他與同事們一起努力創造條件發展教育。鑒於人材缺乏，馬林（G. Marin）神父1937年拜訪澳門耶穌會，兩人相互交流時，他說神學院自他掌管以來，一直缺乏耶穌會人材。1940年他被安排返回葡萄牙，但努內斯請他至少多留一年，任神學院精神導師。隨後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澳門被封鎖五年，迪亞斯神父一直在神學院負責精神指導工作。教授教理神學二十年。”（前揭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106)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77、頁289。

(107)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108) 據李凱欣等調查：“1940年代至1960年代中葉，以培植神職人員而言，可稱為聖若瑟修院的全盛時代。除了本教區修生外，因戰亂關係，香港教區、帝汶教區及中國各地修生，也曾在聖若瑟修院長期借讀。（……）但至1966年以後，修院學生逐漸減少。至1974年，修院裡祇餘下修生三名。而長期空置的三巴仔街院舍，也於1972年借給海星學校。”（見李凱欣等所做的調查報告《聖若瑟修院》，載澳門培正中學史地學會編《紅藍史地》（2001年7月出版），第10期，頁90）

(109)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82。

(110) 文德泉說：“1890年10月1日生於 Miranda do Douro，1904年12月29日從里斯本出發，1905年2月18日到達澳門，在聖若瑟神學院學習，1914年6月14日在 Penha 小教堂由卡斯楚（D. Paulino de Azevedo e Castro）授予聖職，第二天被任命為帝汶傳教士，1914年10月8日離開澳門前往帝汶。1929年2月12日，被任命為帝汶傳教團代理主教和代理團長。1930年5月27日調到澳門，8月1日被任命為帝汶代理主教，同月17日赴帝汶，1932年1月21日，陞為代理主教和團長，1938年12月13日調回澳門，1939年1月24日抵澳。1939年12月29日，被任命為神學院院長，1940年1月3日就任，神學院再次由耶穌會士手中轉入在俗神父手中。1941年1月30日，被任命為教區副主教，因努內斯離開澳門前往果阿，1941年11月25日由阿比利奧神父管理該教區。1952年1月30日，他被教士會選為教士會副會長，1942年11月7日，由新任主教耶穌會士拉馬略（D. João de Deus Ramalho）任命為教區副主教。1944年6月8日在白馬行醫院去世，享年五十四年，服務教區三十年。費爾南德斯神父為人嚴厲，生活儉樸，致力於傳教事業，努力於帝汶傳教團的工作，身體虛弱多病，在澳門多次進行髓骨手術，直至去世，得以解脫。”（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111) 文德泉說：“1916年7月28日生於亞速爾群島的 Horta。1931年9月15日到達澳門神學院，1936年10月5-6日前往羅馬，1939年7月1日獲得格列高利大學（Universidade Gregoriana）神學學士學位。1939年8月20日，在 Pico 島由科斯塔（D. José da Costa）授予聖職，1939年9月11日，被任命為保教團成員，1940年1月10日到達澳門，2月1日被任命為主教堂神父，同時在神學院授課。因阿比利奧神父去世，19日拉馬略委任馬西埃爾為澳門教區神學院代理院長，直至1952年2月16日由加西亞神父接替。自從1940年1月到達澳門以來，馬西埃爾一直擔任神學院教師。”（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112) 文德泉說：“1926年5月26日生於布拉干薩。1936年來澳，同年5月26日進入聖若瑟神學院，在此完成初級教育，全部學習教士課程，包括高級課程，1948年6月結束學業，因年齡限制，直到1948年12月19日才接受神父聖職，20日進行首次彌撒。結束教士課程後即被任命為神學院教師，1949年11月12日，被任命為神學院管事，直至1952年2月16日任神學院院長。1952年3月24日，被任命為澳門主教堂議事會議事司鐸，1952年4月27日就任。1954年，走讀學校教室和活動大廳建造落成，神學院教堂重新修繕。1955年2月21日請辭，羅德里格斯（Arquimínio Rodrigues, 1955-1956年）任代理院長，議事司鐸加西亞1956年5月12日返回葡萄牙。”（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澳門天主教聖若瑟修院掠影（2009年）



早期澳門的教會教育

顏廣文* 張海珊**

近代來華傳教士的教育活動與中國從傳統走向封建的教育、近代教育體制的轉變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可以這樣說，教會學校是中國近代教育變革的溫床。不過早期傳教士辦的教會學校，其志不在教育人材以促進教育之進步，而是希望以學校為輔助之物，助其宣傳福音之業，辦學實為一種傳教手段。儘管如此，教會教育對澳門華人教育的貢獻以及具有正面的影響是毋庸置疑的。本文主要探討明清時期澳門教會教育在中國特殊歷史條件下的演進。

明清澳門教會教育興辦的的由來

中國傳統學校教育側重“義理、詞章、考據”，和社會生活脫離。以清朝教育制度為例，基本上因襲明朝，但偏重科舉，官辦學校實則為科舉服務，各地所立私塾是青少年接受教育的補充場所，學生所學不外是《三字經》、《千字文》和《四書》等課程，教法祇有課讀與背誦兩種，很少有講解，其主要目的是為應付鄉試，祇要求學生懂八股文，因此根本學不到科學知識，而能擠入統治集團當官的也祇是極少數，庶民子弟入私塾的機會很少，大部分是文盲。清朝統治者在鴉片戰爭失敗後對此現象仍無動於衷，雖有少數開明者曾經提出向西方學習的主張，但是一直延至19世紀60年代，才有一些改革。⁽¹⁾

自從明朝中葉葡萄牙人進入和租居澳門之後，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法國等西方國家的商人紛紛來澳門貿易，從中贏利；耶穌會的大批傳教士也同時隨商船來澳門進行傳教活動。⁽²⁾澳門在明清中西關係史上一直佔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自16

世紀中葉開埠後，它不僅是基督宗教在遠東最早的傳教基地、輸送傳教士進中國內地的管道，有時甚至是唯一的管道；又是中國對外開放和中西文化、經濟交流的前沿陣地。按世紀慣例，“基督教”為奉耶穌基督為救世主之各教派的統稱。基督教（Christianity）包括天主教（亦稱“公教”、“羅馬公教”、“舊教”）、東正教（亦稱“正教”）、新教（亦稱“耶穌教”、“更正教”）和其它一些較小教派。在中國常以“基督教”一詞作為“新教”的專用名稱。

葡萄牙為一個信奉天主教的國家。葡人租居澳門後，便積極辦教傳教，興辦教育事業。“宣揚耶穌基督的學說，實行基督的思想，亦是葡萄牙民族的一貫作風。”⁽³⁾天主教素有重視教育的悠久傳統，為佈道而興教，以興教促佈道。根據資料顯示，天主教在過去漫長的四個世紀中為澳門這座以天主聖名命名的城市興辦學校，培育青少年；眾所周知，約有一半的青少年在教會學校學習，其中一些學校隸屬於澳門教區，另外一些隸屬於宗教組織或隸屬其管理。⁽⁴⁾可見，天主教在澳門教育發展史上擔當了不可或缺的職責。

*顏廣文，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華南師範大學嶺南文化研究員，主要學術領域為明清史、廣東古代歷史地理，已出版著作《古代廣東史地考論》，《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合著）（1998年獲廣東高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一等獎）；已發表學術論文六十餘篇。

**張海珊，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研究生，主修明清史方向，任職澳門培正中學，已發表論文〈試論秦始皇〉、〈明朝守澳官的行政架構及其對後世之影響〉及〈晚清時期澳門博彩事業的興起及對本土文化的衝擊〉。

天主教在澳門的教育事業

澳門的教會教育歷史可追溯至開埠初期。自1553年以後，耶穌會士紛紛隨商船來澳傳播天主教，早於1572年即創辦了澳門聖保祿公學。此澳門初級學校創辦時首任校長為瓦斯（António Vaz），另有八名耶穌會神父輔佐，並以學校作為培養遠東天主教傳教士的基地。鑒於在1565年11月21日，向明朝守澳官提出要進入內地傳教的要求卻因傳教士不懂中國話而遭到拒絕的教訓，耶穌會規定：凡入華傳教的耶穌會士，一律要先在澳門學習中國語言文字和禮儀。在1579年已有一百五十個兒童來上

學，到1584年底增至二百人。⁽⁵⁾自從1572年耶穌會在澳門建立起該所傳教基地後，得到葡王舍巴施底奧（D. Sebastião）的贊許，並獲諭令，從麻六甲海關稅款中每年撥1000元充作該校的經費，到1579年紅衣主教殷基利（Cardeal D. Henrique）承襲王位後，經費增至每年2000元。⁽⁶⁾至1594年創辦中國最早的教會學校和西式大學聖保祿學院，首任院長為孟三德神父。⁽⁷⁾

在聖保祿學院正式創辦前，意大利傳教士羅明堅神父曾於1580年創辦過一所傳教實習所。它既是用作專門培養中國初修士的學校，同時又為來華的歐洲傳教士提供了一個學習漢語的場所。利瑪竇神父稱這所學校為“聖瑪爾定經言學校”。羅神父則曰：



1594年耶穌會學塾昇格為聖保祿學院，成為遠東最早的西式高等學府。
（圖片來源：http://static.flickr.com/106/293266364_824533c3b2.jpg (google)）

我稱這座房舍為“經言學校”，因為在這裡我們給中國人講道理和付洗。這座學校非常重要，外教人也都對它非常佩服。目前我正在這裡學習中國語文，這些教友無疑變成為最佳的翻譯，為傳教工作將有很大的德益。⁽⁸⁾

羅明堅、利瑪竇、孟三德等教士之漢語也是在此校學習的。

後來，遠東教區巡視員范禮安（Alexandre Valignano）於1592年在日本長崎召開了第一次遠東地區副主教會議。在會議上，他提到有必要為日本及日本以外的耶穌會士建立一所修院。澳門雖然地處遠東之中心，是一個頗理想的地方，不過因為當時主要著眼於培養日本傳教士，而不在中國，所以會有反對聲音。經過一番周折後，最終在得到葡萄牙國王菲利普二世的支持下，命令葡印總督及果阿副主教批准了范禮安在1594年11月所提出的那一份關於“在澳門建立一個像果阿聖保祿學院一樣的遠東傳教中心”的議案。耶穌會長魯德拉斯（Antonius de Quadros）委託貝勒茲、代宰拉和平托三人，將原來祇有小學規格的聖保祿公學陞為大學規格的聖保祿學院，即在澳門初級學校和聖瑪爾定經言學校合併的基礎上擴建為澳門聖保祿學院或稱澳門修道院。⁽⁹⁾它是澳門歷史上第一所高等學校。然而嚴格來說，澳門聖保祿學院並不是一所完全的基督教大學，因為在這所學校中的確不教授天主教法典，又沒有設立民法和醫學學科，規模也比擁有這類機構所有學科的非教會大學小很多，譬如科英布拉大學；但它向完成課程的學員授予學位，故毫無疑問仍是一所真正的高等學術中心。⁽¹⁰⁾聖保祿學院的學制分為兩部分，一是初修院（即預科教育），一是神學院（六年制），完成神學課程即可授博士學位。1594年12月1日正式開學時，該院已擁有四個班級：1）二百五十人的讀寫班；2）語法學班；3）人文學班；4）藝術課程班。⁽¹¹⁾招生對象大部分是歐洲的傳教士和一部分中國、日本的修士。塞梅多（Semedo）神父於1643年記載，當時祇有九十名葡



范禮安神父，1539年出生於那不勒斯王國阿布魯齊的基埃蒂，1606年1月20日在澳門死於尿毒症。（選自《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二十一期頁41）

萄牙人和澳門土生的子女在該校低年級班級即初修院中就讀。⁽¹²⁾聖保祿學院屬下實際上就有兩所學校，一是專為澳門本地人及葡萄牙人子女（包括本地土生人）開辦的初修院，另一是專門為日本傳教士開辦的聖依納爵神學院，而培養中國傳教士祇是在初修院和神學院中兼而為之。⁽¹³⁾

自清朝康熙皇帝晚年開始，中國內地禁教的風氣愈演愈烈，入華之西方傳教士要在中國內地學習漢語的機會大幅減少。在1710年（清朝康熙四十九年），玄燁曾明確下令，命新來的西方傳教士在澳門學習中文：

新來之人，若叫他們來，他們俱不會中國話，仍着爾等做通事，他們心裡不服，朕意且教他們在澳門學中國話語。⁽¹⁴⁾

又據康熙四十九年兩廣總督趙弘燦的奏摺稱：



曉明學校

(選自《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澳門百年特刊》
1903-2003，頁8，原書藏於澳門中央圖書館)



聖羅撒英文中學

(選自《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澳門百年特刊》
1903-2003，頁19，原書藏於澳門中央圖書館)



聖羅撒中文學校

(選自《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澳門百年特刊》
1903-2003，頁19，原書藏於澳門中央圖書館)

傳聖旨。再，西洋新來之人，且留廣州學漢語，若不會漢話即到京裡，亦難用也。⁽¹⁵⁾

從上述資料得知，當時的西方傳教士應該多集中在澳門和另一個歐洲傳教士合法的居留地廣州學習漢語。

在澳門可以學習漢語的地方實則並非祇有聖保祿學院。因為從16世紀末開始，除耶穌會外，其它天主教修會亦開始在澳門設堂建院，如1579年首批方濟各會士六人到澳門建修院，名曰“聖方濟各修道院”，又名“天使聖母修道院”；在一段時間裡，那裡還曾設過一所神學院。1584年則有一名西班牙籍奧斯定會士在澳門建修院，1586年擴建，到1589年時，修院達三十六人之多，名“恩寵聖母修道院”，1589年由葡籍奧斯定會士接管。多明我會於1588年獲葡印總督批准，有十三名西班牙籍多明我會教士來澳門建修道院，後被葡萄牙籍多明我會接管，並建起了一所讀寫拉丁文的學校，學校還設立藝術課程。1633-1634年間方濟各會之嘉諾撒修女會來澳門建“嘉諾撒女修道院”。⁽¹⁶⁾ 1623年擔任澳門市政廳書記官的雷戈曾說：

本市有奧斯定派、多明我會和聖方濟各會，有很好的教堂和修道院，每座教堂和修道院一般居住着七八個教士。⁽¹⁷⁾

這些修道院規模雖然比不上聖保祿學院，但它們均有培養傳教士進入中國內地的任務。如澳門聖多明我修道院(俗名板樟堂)則是“在福建(中國)、麻六甲和帝汶傳教的西班牙和葡萄牙道明會或稱多明我會成員的立足點和庇護所”。⁽¹⁸⁾

繼聖保祿學院之後，在澳門為中國培養輸送傳教人材的又一所知名的高等學府聖若瑟修院(St. Joseph College，亦可譯為“聖若瑟神學院”、“聖若瑟學院”。“聖約瑟學院”，俗稱“小三巴”)，於1728年由耶穌會創辦，是澳門歷史上最主要的教育中心之一。⁽¹⁹⁾ 因此文德泉神父稱：



嘉惠勞主教 (D. José Manuel de Carvalho)，1844 年出生，1897-1902 年任澳門教區主教。1898 年來澳，隨船帶來嘉諾撒修女七人、司鐸二人及修生十名。任內曾擴建白鴿巢育嬰培幼院。他在氹仔所開辦的學校及孤兒院交由嘉諾撒修女管理。(選自羅玉成神父主編：《天主教澳門教區主教簡介 (1576-2006)》，澳門教區社會傳播中心，2006 年 6 月，頁 35，原書藏於澳門中央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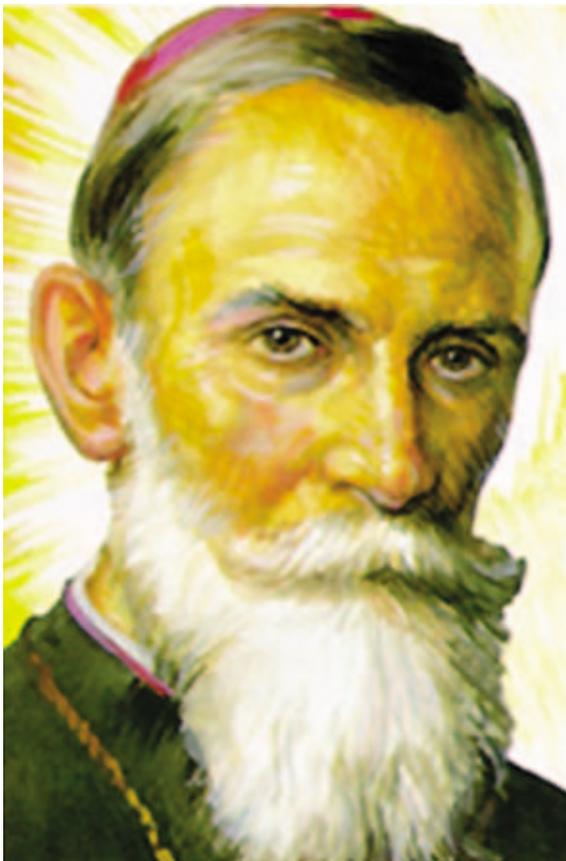
於是，就有了兩個神學院：聖保祿學院和聖約瑟修院。兩者皆為耶穌會建立的。前者屬於日本大教區，後者則屬於中國中教區。(20)

聖若瑟修院的創辦背景與聖保祿學院大致類同，主要是為栽培在中國傳教的神職人員，是澳門的第二所高等學府。林家駿主教也稱：“聖約瑟修院創辦之初，祇可以算是聖保祿書院的分院，專為培植中國傳教士之用，因此華人俗稱它為‘三巴仔’，而前者則稱之為‘大三巴’。”(21)由於耶穌會解散，1762 年澳門聖保祿學院與聖若瑟修院同時關閉，直到 1784 年由北京教區主教湯士選 (D. Alexandre



鮑理諾主教 (D. João Paulino de Azevedo e Castro)，1852 在葡國亞速爾群島出生，1902-1918 年任澳門教區主教。1903 年來澳履新。神學生高若瑟隨行來澳，在聖若瑟修院繼續就讀。到任後，他聘請方濟各會修女來澳工作，又邀慈幼會士來澳開辦工藝學校。(選自羅玉成神父主編：《天主教澳門教區主教簡介 (1576-2006)》，澳門教區社會傳播中心，2006 年 6 月，頁 37，原書藏於澳門中央圖書館)

Gouveia) 復辦聖若瑟修道院，1784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學，首任院長為葡萄牙人瓦倫特 (Manuel Correia Valente)。(22) 修院重新開辦時，祇有八名學生。在 1812 年教難中，北京修道院被取締，遂於 1820 年將修道院遷移至澳門，所有遣使會士及修生也一併來澳。(23) 到了道光初年，該院共為遣使會培養了三十三名中國籍神父。(24) 1829 年，中國籍會士薛瑪寶 (Matthew Sue) 僅從內蒙西灣子一地就派了八名修生到澳門。(25) 可見經過一段艱苦的歲月後，修道院學生人數大幅增加，使澳門在培養中國教士事業方面獲得很大的發展，再次成為向中國教區輸送人材的重要基地。



聖類斯·雷鳴道 (St. Louis Versiglia, 1873-1930)。慈幼學校由雷鳴道神父創建，名為“無原罪工藝學校”。(選自 <http://www.sdb.org.hk/cp/p04/p04.htm>)

此外，澳門教區也重視女子教育問題。在1792年由澳門教區主教施利華 (D. Marcelino José da Silva) 開辦的聖羅撒培幼院，是最早的西式女校，其招生對象為葡籍女童和華人女童。創校以來聖羅撒學校歷經變遷，1792-1911年間，聖羅撒學校曾分別由三個修女會主辦，開初屬於教育和慈善性事業，後來該校“從收容社會上被遺棄的孤女開始，到承擔政府委託辦葡女學校”，及至20世紀上半葉後，該校又“從葡文女子學校到中文、英文、葡文三部鼎立”⁽²⁶⁾。另有由嘉諾撒修女會在1873興辦大炮臺山麓要理識字班。1886嘉諾撒修女會仁愛書院在白鴿巢開辦葡文女校，該校在嘉惠勞主教 (D. José Manuel de Carvalho) 任內曾擴建校舍。其後嘉諾撒修女會於1895年在氹仔開辦要理識字班，教當

地村民子女識字；1901年接受政府津貼，開辦私塾；1903年於十六柱大屋創辦嘉諾撒恆毅書院，教授女生刺繡、縫紉等；同年在路環開辦女生私塾。1910年葡國革命，驅逐修女離澳，嘉諾撒恆毅書院遂停辦；路環女生私塾在1905年也因海盜橫行停辦。至1906年耶穌會高美士神父 (Pe. Adriano de Souza Gomes S. J.) 在望廈建救濟院——望廈聖方濟各學校，交由嘉諾撒修女接辦，內附女童學校。⁽²⁷⁾ 1911年鮑理諾主教 (D. João Paulino de Azevedo e Castro) 遣嘉諾撒修女在氹仔開辦聖善學校，收女生六十人；在堂側設有男校，學生十人。這是天主教在澳門氹仔興辦華文義學之始。至1968年，葡人稱該校為鮑理諾主教紀念學校。

晚清時期澳門的教會教育從偏重宗教教育漸轉變為重視世俗教育、科技教育。如葡萄牙國王唐·卡洛斯 (D. Carlos) 在1893年7月27日頒佈命令：重新在澳門開辦中學教育，創辦了澳門利宵中學，培訓天主教神職人員。到1894年4月將經翻新的聖奧斯定修道院院址移交給校長作為校舍使用，同時任命了教師團，1909-1910年有十八名學生就讀普通中學課程，十九名就讀商科。1906年由天主教慈幼會雷鳴道神父 (Fr. Louis Versiglia) 於風順堂街創辦聖母無原罪工藝學校 (前身是收容男孤兒的“無原罪孤兒院”，至1937年正式獲澳門教育廳批准立案，易名為“鮑思高紀念中學”，1952年因與“葡光學校”之葡文校名相同再易名為“慈幼學校”)。開校時有走讀生三十五人，寄宿生五十人；1910年開始成立木工、縫紉、革履、排版、印刷、釘裝等六項工藝課程，成為一所職業學校，另依照各生程度，授以普通學科，另設銅樂隊及體育班，以培植專門人材。⁽²⁸⁾ 它的辦學宗旨是：“教之以學藝，導之以修德，使諸生能養成工業之技能、處世之知識、優美之人格。”

此外，屬方濟各女修會的黑巾姑娘 (Irmãs Canossianas) 在澳門辦有天主教學校數所，計有瘋人廟側之學堂、氹仔之學堂、望廈方濟各·沙威學堂、過路灣學堂，以及三巴門善堂所屬的義學兩間，其一是進教會者不在堂住宿的學童，有一百一十八名；氹仔亦有一間，有五十名學童。今澳女學



聖善學校（選自《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澳門百年特刊》，1903-2003，頁13，原書藏於澳門中央圖書館）

塾甚多，所以該堂之學生分散別學，自無妨礙。至於其它教會學校學生人數，“花王廟之義學、望廈之義學，所有學生凡住堂的早已搬出，內有十八名不是華人。而三巴門善堂華學生三十人，方濟各·沙威學堂學生二十七人，均搬出澳外。另望廈義學有華學生三人，花王廟義學華學生二十一人遷往育嬰堂。（……）至於住宿善堂內之學生，查明有五十八名，不是華人，已回住家。另三巴門住堂之華學生三十三名及望廈住堂（華）學生三人，亦均回家。”以上史料表明，這幾所天主教教會學校在生源上是中西兼收的，“華人學生可以往就華人義學，其非華人，亦可往就公局所立之義學”⁽²⁹⁾。

從上述內容可知，明清時期在澳門辦學的天主教會如耶穌會、仁愛會、方濟各會、嘉諾撒會和慈幼會等，長時期承擔了澳門教育的主要職責。進入清末，澳門教會教育得到持續發展。但因為1834年、1857-1887年和葡萄牙下令解散澳門天主教會，沒收教產，放逐教士，或阻撓羅馬教廷委派澳

門主教，從而嚴重限制了澳門天主教教育的發展。此外，在中國封建社會，女性長期受歧視，被剝奪了受教育的機會。然而女子教會教育卻是整個教會教育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興辦女子教會教育的天主教修會主要有嘉諾撒會、仁愛會、慈幼會等。澳門女性接受正規的學校教育是以教會女校為發端的，如天主教聖羅撒學校的興辦即是其重要標誌。同時，晚清澳門的教會教育重視平民教育和世俗教育，教會學校從原先主要培養傳教士，招收佈道人員，變為主要招收華人、葡萄牙世俗子弟。教學內容方面，從偏重宗教教育轉變為重視世俗教育、科技教育。例如聖若瑟修院重視科技教育，在1881年重建後，聖若瑟修院仍保留“航海和商業課程”⁽³⁰⁾；又如設立澳門嘉諾撒恆毅書院，它被譽為“澳門第一所女子職業學校”。慈幼中學非常注重職業教育，校內“開設縫紉、革履、木工、印刷”等多項工藝課程，以配合當時社會需要；到1932年開始擴充校舍，並擴辦為完整的中、小學校；1964年9月起為了適應時代進步的需要，增設了電機與機械兩科工業課程，成為一所完全依照香港英文工業學校編制的工業中學。⁽³¹⁾

基督教在澳門的教育事業

18世紀末，英國先後擊敗多個西方列強國家，奪得了海上霸權，並竭力向海外擴張殖民地。為了適應擴張的需要，在英國國內紛紛成立對外傳教的基督教的差會（佈道會）機構。這些佈道會機構訓練了一批傳教士，陸續派往亞洲、非洲國家去傳教。但由於當時中國“禁教”，不准外國傳教士進入中國內地佈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要進入中國面對着重重困難。19世紀初倫敦佈道會傳教士馬禮遜奉派東來。馬禮遜牧師在1807年11月7日赴廣州途中在澳門上岸，將基督教（新教）傳入澳門，成為第一位進入中國的基督新教傳教士、來華宣教的拓荒者。⁽³²⁾

為了便於傳教，馬牧師在華做了大量開創性的工作。首先他把《聖經》新約傳書譯為中文，並編輯了《神道論》、《救贖救世總說真本》、《問答淺說》、《耶穌教法》等宣教小冊子，請澳門印刷工人幫助印



慈幼學校教室（選自《慈幼中學九十週年特刊》，頁 32-33）

刷。印刷工人蔡高、雕刻工人梁發因工作的關係接觸到《聖經》的道理，深受其影響而先後接受洗禮入教。除此之外，他還編著了第一部《華英字典》，和米憐一起創辦了第一份中文雜誌《察世俗每月統計傳》，在馬六甲創辦了早期的教會學校英華書院。馬禮遜牧師所首創的譯經、辦報、出版和開辦學校等活動，成為後來來華新教傳教士進行傳教的主要方式。⁽³³⁾

繼馬禮遜之後，西方國家的傳教士接踵而來澳門進行傳教工作。1831年底荷蘭教會派德國籍傳教士郭實臘(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來到澳門。他利用自己會說流利華語的有利條件，以行醫為名進行傳教，其後他要求自己英國籍的妻子溫施黛

(Wamfill) 在澳門寓所開辦一所女塾，專門招收一些貧窮家庭的女子入學。溫施黛(Wamfill)除了用少量時間教學生讀英語外，大部分時間致力於向孩子灌輸基督教義，這是基督教(新教)在澳門辦學之始，也是澳門華童女子學校之始。⁽³⁴⁾

1834年8月1日馬禮遜突染急病去世。為紀念傳教士馬禮遜(Dr. Robert Morrison 1780-1834)在華傳教的業績，1835年1月26日在華的英美籍基督教傳教士和商人共二十二名發起成立“馬禮遜教育會”。這個教育會既非傳教團體，也不受任何差會指派，經費以捐贈、贈予與其它方法籌措，以學校或其它方法促進或改善中國教育為目的，其主要工



慈幼學校門口今(下)昔(上)(選自《慈幼中學九十週年特刊》，頁25)



慈幼學校聖母廣場前地師生留影（中）今（下）昔（上）（選自《慈幼中學九十週年特刊》）



慈幼學校聖母廣場前地師生留影今（下）昔（上）（選自《慈幼中學九十週年特刊》）



慈幼中學小學部操場今（下）昔（上）（選自《慈幼中學九十週年特刊》頁30）



首批慈幼會士與澳門主教合照（02.04.1906）（選自《慈幼會來華百週年紀念特刊（夢境延伸）》頁46）



第二批派往中國的傳教士（1912）（從左：范德理修士、Bannan 準初學生〔+1920〕、金以義神父、耿其光神父、賀道行神父、委師傅、路加士神父、司徒廉修士、楊春忱神父）（選自《慈幼會來華百週年紀念特刊（夢境延伸）》頁56）



馬禮遜牧師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乃基督新教更正教派來中國的第一位傳教士，於1807年9月4日抵達澳門，主要著作有《華英字典》與舊新約聖經《神天聖書》。馬牧師及其家人現安葬在澳門白鴿巢前地基督教墓園。(選自《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五十八期頁2)

作是開辦與管理“馬禮遜學校”。為了早日創辦馬禮遜學校，該會主要做了以下四方面的籌備工作：1) 籌建馬禮遜教育會圖書館，為創辦學校準備圖書資料；2) 調查有關中國當前的初等教育狀況，為未來舉辦的教育活動提供借鑒；3) 聘請校長與教師，有了師資，辦學便有了重要的依托；4) “馬禮遜教育會”資助傳教士辦學，如每年向郭實臘夫人溫施黛 (Wamfill) 創辦的學塾提供三百十二圓資助 (即每月撥款15圓，又在私人處募集十二圓)。(35) 據曾在兩間學校就讀的容閱在其所著《西學東漸記》記載：“(……) 古夫人 (指郭實臘夫人溫施黛) 所設塾，本傳授女生，其附設男塾，不過為馬禮遜學校之預備耳。馬禮遜學校發起於1835年，至1839年成立。未

成立時，以生徒附屬古夫人塾中，酌撥經費，以資補助，是予本馬禮遜學生而寄生於此者。”(36) 由此可知，溫施黛 (Wamfill) 所辦的學塾與馬禮遜學校有着一種傳承的關係，是作為後來馬禮遜學校的預備。溫施黛 (Wamfill) 關閉其女塾和男塾後，1839年由應邀而來的美籍傳教士布朗 (Rev. Brown) 在澳門正式成立中國近代第一所西式學校——“馬禮遜學校”，最初招收了容閱、黃勝、黃寬、李剛、周文、唐傑六名中國學生。這是一所基督教 (新教) 為傳教而在中國創辦的“洋學堂”，校內教授算術、地理、英語和國文等科。布朗記述當時學校的情況說：課程安排半天讀漢語，半天讀英語；早上六時開始上課，至晚上九時結束，其中讀書八小時，其餘三、四小時做運動和娛樂。(……) 他們努力使在學的孩童有在家的感覺，給學生以一個基督徒家庭的教育。(37) 中國近代著名思想家容閱和第一位著名西醫黃寬即是這所學校培養出來的高才生。馬禮遜學校於1842年遷香港續辦，校址所在的山後來被港英政府以馬禮遜的名字命名為 Morrison Hill。“馬禮遜學校”的興辦對促進教育、培養人材、更新觀念都起了積極作用。

到1844年10月22日，一位美國長老會傳教士哈巴安德 (Andrew Patton Happer) 抵澳門傳教。他先創辦澳門男子寄宿學校，招收了三十多名學生，向學生講授科學文化知識和基督教教義。1847年3月，哈巴安德轉至廣州傳教後，將該校遷至廣州故衣街。(38)

基督教傳入澳門後，馬禮遜牧師等傳教士雖然竭力進行傳教工作，但適逢清政府禁教時期，澳門耶穌會又禁止天主教徒與新教徒來往，因此基督新教在澳門的教育事業便停頓下來。此外，1836年浸信會來華傳教的第一位牧師叔未士 (Rev. J. Lewis Shuck) 夫婦也曾在澳門從事教育，華籍牧師黃煜初也於1885年辦過盲女教育。1900年7月因義和團運動爆發，由美國長老會在廣州創辦的格致書院遷至澳門，改名嶺南學堂 (即後來嶺南大學前身)，招收對象以男生為主，祇兼招少量女生。該校於1904年再遷回廣州。1906年由新教傳教士發起成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後，在澳門監牢斜巷設立志道堂小學。(39) 而到1919年，再由教友余美德醫生倡辦志道堂幼



錢納利繪〈馬禮遜牧師及其翻譯聖經的助手們〉（選自《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五十八期頁 29）

稚園，這是澳門第一所西式幼稚園。1932年募捐籌辦蔡高紀念學校，以紀念當年馬禮遜在澳傳教之第一名信徒蔡高先生，因而原有之志道小學亦易名為蔡高紀念學校；自1946年開辦初中，在已故的余豔梅校長的努力下，以後年級按年遞增，1952年7月3日舉行高中第一屆畢業禮，至是形成了一所完全中學。⁽⁴⁰⁾

鴉片戰爭後，清朝政府由“禁教”到“弛禁”，直至簽訂了一系列不平等條約而被迫“護教”，這一切都標誌着執行了百多年的“禁教”政策的解凍，也稱得上是晚清時期基督教政策的根本性轉變和近代中外關係史上的一件大事。基督新教的傳教士意識到辦學能將西方教育制度和方法引入中國的重要性，他們比天主教傳教士更重視教育、醫療和文字工作。⁽⁴¹⁾儘管其辦學的動機是為了宣教，方便傳教士向本地教師學習漢語（包括方言），以及培養本地的佈道人員，藉此擴大基督新教的勢力與打開更多傳教的渠道，但在客觀上，這些學校的創辦對 19 世

紀上半業澳門教會教育的發展還是產生了積極的促進作用，做出了歷史性貢獻。

結語

教育是教會在中國傳教事業重要的一環，也是對中國社會最具影響力的部分。早期的傳教士採取了許多間接佈道的措施，力圖衝破傳教工作的僵局。當時的傳教方式除了注重口述宣傳基督的福音之外，亦相當重視兒童教育，創辦男女學校及主日學校。⁽⁴²⁾然而，曾一度輝煌的澳門教會教育到晚清時期，辦學規模、發展速度和辦學層次與同時期的香港、中國內地（廣東）相比，明顯滯後了。新式華文教育與澳門葡文教育的興起，逐步打破了教會對澳門教育的壟斷，開始走出單一的宗教教育體制，並在一定範圍內彌補了澳門教會教育發展的不足。



基督新教第一位中國牧師梁發 (1784-1854) (選自《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58 期頁 20)



米憐 (William Milne, 1785-1822) (選自《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58 期頁 6)



郭實臘 (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 1803-1851) (選自《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58 期頁 6)



中國近代第一位著名西醫黃寬。黃寬早年畢業於澳門馬禮遜學堂，1847 年與容閔一起隨校長布朗去美國，在馬塞諸塞芒松學校讀高中，兩年後考入英國愛丁堡大學醫科，1857 年畢業獲醫學博士學位，1858 年回廣州行醫，並在海關兼任醫官，1878 年因積勞成疾去世。
(選自《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58 期頁 7)



容閔 (1828-1912) 肖像，容閔從美國耶魯大學畢業歸國後，倡導計劃並促成清政府於 1872-1875 年派遣四批幼童赴美留學，許多人學有所成，對中國近代文明產生了重要影響。
(選自《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58 期頁 9)



蔡高學校第一校舍（舊址）（選自《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校慶八十週年紀念特刊（1919-1999）》頁7）



蔡高學校第二校舍（舊址）（選自《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校慶八十週年紀念特刊（1919-1999）》頁8）



蔡高學校第三校舍（舊址）（選自《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校慶八十週年紀念特刊（1919-1999）》頁8）



蔡高學校創辦人（第一任校長）余美德醫生
（選自《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校慶八十週年紀念特刊（1919-1999）》頁9）



余艷梅校長（1942 - 1967）
（選自《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校慶八十週年紀念特刊（1919-1999）》頁11）



1949年蔡高中學初中首屆畢業生合照（選自《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校慶八十週年紀念特刊（1919-1999）》頁40）

一、澳門教會教育歷史悠久，架起東西文化交流之橋樑，為澳門未來教育發展找到新的契機。天主教教育影響較大，基督教（新教）教育的影響則較小。澳門原屬香山縣，聚居的人口以華人佔大多數，其文化教育的主體，自是與中國傳統文化教育一脈相承的。開埠前，澳門教育不甚發達，以民間團體辦的與私人辦的傳統鄉塾與社學為主，課以三字經、千字文、四書五經，均屬中式傳統的封建教育，旨在應科舉、教識字以應付日常所需。像中國各地一樣，能十年寒窗苦讀求取功名的祇是少數富裕家庭的子弟，大多數漁民或農民子弟還是以接受家庭教育和生產技術教育為主，以接受廟宇、公祠等開辦的社學、學塾教育為輔。⁽⁴³⁾在16世紀中葉澳門開埠以來，天主教會已經開始辦學傳教。耶穌會先後在澳門創辦聖保祿公學和聖若瑟修院，以培養準備進入中國、日本等地傳教的神職人員。前者是中國最早的教會學校，後來陞格為西式大學規格的聖保祿學院，後者為澳門第二所高等學府。及至1807年，馬禮遜將新教傳入澳門，之後基督教（新教佈道會）在澳門開辦了馬禮遜學校等幾所教會學校。儘管這群傳教士志在傳教的目標鮮明，學習漢語祇是一把鑰匙，學術傳教亦為一種手段，但客觀上卻給古老的中國送來近代的西器、西書、西藝與先進科技、西方的學術成就，使中國智識分子眼界大開。直到1911年，澳門天主教會開始注重中文教育，在往後的日子陸續開辦了氹仔的聖善學校，望德堂區的公教學校、聖若瑟中文部，臺山的花地瑪真原學校等，以滿足當地的華人子弟和部分因“九一八”事變而移居澳門的華人子女入學的需求。⁽⁴⁴⁾基督教（新教）教育在19世紀中萌芽。在鴉片戰爭前，新教曾一度辦了三所學校，即著名的馬禮遜學校、溫施黛女學塾、叔未士夫人學校，但此景象祇是曇花一現。香港開埠和五口通商後，新教教育長期處於徘徊停滯階段。其時澳門的外國宗教勢力以葡萄牙人支持的羅馬天主教為主，新教傳教士祇是迫於形勢在此暫時棲身，澳門不過是西方傳教士的一個跳板。⁽⁴⁵⁾但總的來說，教會教育在當時的澳門仍是一枝獨秀，它不僅開啟了明清教會教育和中

國西式高等教育之先河，而且最早將近代西方的教育制度與理念引入中國。

二、教會女校的興辦衝擊了中國傳統教育制度。中國古訓是“女子無才便是德”，在封建社會，女性長期受歧視，女子教育問題一直沒有得到人們的重視。當時的女孩子祇有通過家長或者請私塾老師上門才可受到一點點教育。已婚的女性職責就是當好夫家的女管家和母親，更沒有可能也沒有必要接受教育。科舉制的建立，也祇是通過科舉考試選拔男性官員。因此，政府舉辦女子教育似乎是毫無意義的事。因此，近代以前始終沒有正式的女子教育機構，形成“女子無學”狀態。但女子教會教育卻是整個教會教育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興辦女子教會教育的天主教修會主要有嘉諾撒會、仁愛會、慈幼會等；基督教主要有倫敦會、浸禮會、長老會等。澳門女性接受正規學校教育是以教會女校為發端的，如基督教的溫施黛女學塾、叔未士夫人學校，天主教舉辦的聖羅撒學校等。這種有別於封建傳統教育的教會教育在鴉片戰爭之後由西方教會將女子教育帶進來，向澳門女性傳授了大量先進的科學知識和技能，倡導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新觀念。

三、教會教育從以宗教教育為主到以世俗教育為主的轉變。無論是天主教或基督新教的傳教士均以教育為媒介，輸入異質文化，為中國文化的發展注入了催化的活力，使更多的中國人瞭解西方先進的教育體制，從而認識到要富國強兵，就應像西方國家那樣，用科學知識培養人材。伴隨着教會學校傳教目標日趨減退，轉向以教育人材為主要目標。正如嶺南學堂自1900年遷居澳門改名為格致書院後，課程水準與當時的官立、私立學校相當，“每週課程有《聖經》、英文、地理、歷史、算術、數學（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動物、植物、生理學及圖畫、體操等。”⁽⁴⁶⁾該校以重視科學教育和人格教育為辦學的兩大特色，既“施行人格的教育養成科學人材，適合中國之需要；又着重人格的訓練，尤以基督犧牲精神為榜樣，培養學生勇於服務的精神。”⁽⁴⁷⁾這也正是教會教育能在澳門一系列教育活動中得以在

中國落地生根的原因，表明了教會學校的世俗教育功能已逐漸為社會所接受，並呈現出強勁的發展形勢。教會在澳門的傳教活動，雖被認定受殖民主義的利用，在客觀上起到促使中國文化從傳統走向現代的獨特作用。他們是中國最早和較好的西學教育機構，不但為中國培育大批人材，也為澳門教育的近代化付出心力，其貢獻是不容否定的。

教會教育在相當長時期，承擔了澳門教育的主要職責。儘管天主教、新教在澳門的境遇於不同的時期有所差異，但教會這種辦學的傳統得到了很好的嗣承；進入清末，澳門教會教育得到了持續發展。經過幾個世紀的佈道、辦學和其它宣教活動，澳門的天主教教育和基督新教教育仍在持續發展。教會教育因澳門是個開放城市而得以立足，而澳門教育又因教會學校的存在而增強其開放性、國際性、先進性，成為澳門教育多元性的重要因素。

【註】

- (1) 阮仁澤、高振農主編：《上海宗教史》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852-876。
- (2) (37) 黃啟臣：《澳門歷史》，澳門歷史學會出版，1995年，頁284；頁277-278。
- (3)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頁41。
- (4) 引自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司長施綺蓮1994年在明愛幼稚園揭幕禮上的致辭，載於澳門《教育暨青年報》，1994年12月，頁8。
- (5) 劉羨冰：《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基金會，1994年，頁14-15。
- (6) 王文達：《澳門掌故》之七〈大三巴牌坊詳考〉，澳門教育出版社，出版年不詳，頁93。
- (7) 夏泉：〈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載於華中師大《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叢刊》(四)，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同見夏泉：〈澳門聖若瑟修院研究〉，載於《澳門研究》第14期，澳門基金會，2002年。
- (8) 利瑪竇著，羅光譯：《利瑪竇全集》，臺灣輔仁、光啟聯合出版，1986年，第4冊〈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明堅神父致麥爾古里亞諾神文書〉，頁432。
- (9) (27) 澳門教區黎鴻昇主教：《澳門教區成立四百三十週年教聞摘錄》(1576-2006)，澳門教區事務統籌秘書處出版，2006年7月版，頁1；頁2-4。
- (10) (11) [葡] 山度士 (Gomes dos Santos)：〈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1期，澳門文化局，1994年，頁16；頁11。
- (12) (20) M. Teixeira (文德泉)，'The Church in Macau,' in R. D. Cremer (ed),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Hong Kong: UEA Press Ltd, 1987, p. 42.
- (13) 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第5章〈遠東的“傳教之母”〉，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37。
- (14) 故宮博物院編《文獻叢編》(北京，民國十九年刊本)，第6輯，〈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 (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第45號檔，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88。
- (16) 前揭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第5章〈澳門早期的教堂〉，頁60-66；葡·科斯塔 (Maria de Lourdes Rodrigues Costa)，〈澳門建築史〉，澳門文化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5期，1998年，頁20。
- (17) 葡·雷戈 (Diogo Caldeira Rego)，〈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手稿) 1623年寫於澳門，中譯本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1期，澳門文化局，1997年，頁147。
- (18) 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第16章〈亞歷山大·德果烏維亞、傳教團神父和耶穌會士的返回〉，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154。
- (19) 詳見〈文化司署耗資八百萬重修，後日對外開放，聖若瑟修院教堂煥然一新〉，載於《澳門日報》1999年12月1日；〈聖若瑟修院聖堂——深藏着的珍珠〉，載於《澳門日報》2008年7月27日，C4特刊。
- (20) 林家駿：《澳門教區歷史掌故》之〈澳門聖若瑟修院簡史〉，澳門主教公署出版，1982年，頁19。
- (21) 葡·施白蒂 (Beatriz A. O. Basto da Silva) 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18世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158；頁183。
- (22) 張澤：《清代禁教期之天主教》，臺北光啟出版社，1992年，頁206。又見[法] 樊國陰 (Octave Feneux) 著，吳宗文譯：《遣土會在華傳教史》，臺北華明書局，1977年，頁160；頁166。
- (23) 前揭張澤：《清代禁教期之天主教》，臺北光啟出版社，1992年，頁214。
- (24) 前揭[法] 樊國陰 (Octave Feneux) 著，吳宗文譯：《遣土會在華傳教史》，臺北華明書局，1977年，頁146。
- (25) (43) (44) 劉羨冰：《澳門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1、頁63-64、頁224-225；頁9；頁11。
- (26) 《澳門慈幼中學九十週年特刊》，頁24、頁35；林家駿：《澳門教區歷史掌故》之〈從澳門教區歷任主教說起〉，澳門主教公署出版，1982年，頁6。
- (27) (30)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82-584。
- (28) 同註(28)，《澳門慈幼中學九十週年特刊》，頁24。
- (29) 葡·施白蒂 (Beatriz A. O. Basto da Silva) 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8。
- (30) (35) 夏泉：《明清基督教教會教育與粵港澳社會》，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9；頁207-210。
- (31) (39) 鄭煒明、黃啟臣：《澳門宗教》，澳門基金會，1994年，頁70；頁73。
- (32) 容閔：《西學東漸記》，中國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67-69。
- (33)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274。
- (34) 《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校慶八十週年紀念特刊》(1919-1999)，頁6。
- (35) 胡衛清：《普遍主義的挑戰——近代中國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49。
- (36) (46) (47) 朱有曦、高時威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四期)，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44；頁527；頁563-564。
- (37) 李桂玲編著：《臺港澳宗教概況》之〈澳門宗教(基督新教)〉，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頁464。

地理大發現時代的葡萄牙耶穌會士

顧衛民*

1552年，西班牙編年史家高瑪拉（Francisco López de Gomara）在其所著《印度地區（東、西印度群島）通史》（*General History of the India*）一書的獻辭中說：伊比利亞半島的航海家對於東、西印度海路的發現，“是自開天闢地以來，除創造世界的救世主降生和去世以外最偉大的歷史事件”⁽¹⁾。兩個半世紀以後，蘇格蘭政治經濟學家亞當·斯密（Adam Smith）也稱“繞過好望角通往東印度航線的發現，是自有文字記載以來人類歷史上最重要的事件”⁽²⁾。無可否認，自15-16世紀，人類的歷史由國別史逐漸地轉向一部世界的歷史。葡萄牙當代歷史學家馬德拉（José Madeira）指出：“如果對葡萄牙新國家時期擴張史進行廣泛的研究，不難發現宗教始終是研究的主題，因為宗教在葡萄牙的殖民行動中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葡萄牙人對宗教的反復利用，是為了使其通過許多方面如思想領域及文明的傳教行動而使得葡萄牙帝國的‘民族多元’以及‘文化多元’的特點更加合法化，而且還是葡語文化遺跡在亞洲實現多種族之間融合、合作和交流的決定性手段。”⁽³⁾眾所周知，在保教權庇護之下由葡萄牙出發前往印度、中國和日本的耶穌會士，在15-18世紀南亞和東亞的殖民史、傳教史及文化史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本文討論的是這一時期耶穌會在葡萄牙本國的歷史發展，冀望有助於人們理解在此至關重要的轉折時代葡萄牙本國的政治、文化和宗教情勢以及地理大發現時代天主教東方傳教運動的起源。



波尔图古城景色為典型的中世紀城市風貌

*顧衛民，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傳統思想研究所暨哲學系教授、中國宗教學會理事、華東師範大學現代思想文化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耶穌會是在葡王約翰三世(John III 1521-1557)時代來到葡萄牙的。約翰三世的前任國王被稱為“幸運者曼奴埃爾”(Manuel I, the Fortunate), 他的統治是從1495年至1521年, 歷史學家公認這是葡萄牙地理大發現的黃金時代。1498年5月, 達·伽馬抵達印度, 1510年12月, 阿爾伯奎克(Afonso de Albuquerque, 1453-1515)攻佔果阿, 1511年, 又佔領了馬六甲, 1515年抵達霍爾木茲和波斯灣。在另一個方向, 卡布拉爾(Pedro Álvares Cabral)則於1500年4月發現了巴西的廣大土地。⁽⁴⁾曼奴埃爾統治的二十六年中, 葡萄牙從一個僅有少數島嶼屬地的歐洲小國成為世界歷史上第一個近代大帝國。1521年約翰三世執政時尚不滿二十歲, 他在位幾達三十六年。約翰三世是一位狂熱虔誠的天主教徒, 有“虔誠者約翰”(John the Pious)之稱。後世的歷史學認為他也是一個很有爭議的葡萄牙君主, 因為正是在他任內, 葡萄牙建立了宗教裁判所, 壓制自由思想並迫害境內的猶太人, 這確實是當時的事實。⁽⁵⁾然而, 研究此一時期葡萄牙歷史的人大概也會得出同樣的印象, 那就是約翰三世是一位有謀略

的君主。當時的葡萄牙基本上結束了擴張時期, 進入了維持和守成的階段。他清楚地知道“有些事可以嘗試, 有些事不能嘗試”, 能“按照實際的情況去衡量他的每項政策和措施”。⁽⁶⁾他的“守成”政策在許多方面都取得了顯著的成就。另外, 出於宗教信仰和維持帝國秩序的願望, 這位君王對於剛成立不久的耶穌會有特殊的好感, 這種個人的偏愛在這一時期葡萄牙國家的宗教史、文化史以及耶穌會東方傳教史上都留下了深深的印記。本文主要敘述的是約翰三世時代葡萄牙耶穌會士的初創史事。

耶穌會士來到葡萄牙

1540年6月, 有兩位耶穌會士第一批來到葡萄牙首都里斯本。第一位就是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 他留在葡萄牙的時間祇有一年。一年以後, 他便離開里斯本開始了其波瀾壯闊的東方傳教之旅。⁽⁷⁾而沙勿略的同伴西蒙·羅德里格斯(Simão Rodrigues)留了下來, 成為耶穌會在葡萄牙的創立者。當時的葡王約翰三世對耶穌會士的到來



波爾圖(Oporto)景色。從大鐵橋上眺望波爾圖及杜茹河(Douro River)。該河為伊比利亞半島第三大河, 流入大西洋。波爾圖在11世紀以供應十字軍軍需而繁榮, 地理大發現時代更加富足。山頭白色屋宇為主教府邸。

十分高興，他希望耶穌會士在許多方面能幫助其國家的宗教事業。早在耶穌會尚未得到教宗批准之前，葡王就寫信給他派駐羅馬的大使說：他從巴黎大學的教授 Diogo de Gouveia 那裡聽到了“這些學識淵博的耶穌會士(……)他們的佈道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他們抱有皈化異教徒的志願，而且他們說如果教宗願意的話，這些會士願意去印度。對我來說，既然這些人擁有這樣的志願和性格，他們就應該來我的國家裡為主服務”。葡王約翰三世同時寫信給他派駐羅馬的大使馬士加路也(D. Pedro Mascarenhas)，請求教宗允許在葡萄牙建立耶穌會並且徵召會士前往葡萄牙服務。馬士加路也不僅忠心耿耿為葡王服務，而且耶穌會總會長羅耀拉本人就是他私人的懺悔神師，因此他特別熱烈地回應和貫徹葡王的指示。(8)

在葡萄牙，耶穌會士被人們稱為“來自羅馬的神父們”。他們受到王室很大的優待，能夠以個人身份逕直謁見葡王約翰三世以及王后“來自卡斯蒂爾的卡特琳娜”(Catarina de Castilian)。葡王約翰三世本人，以及王室成員堂·類思(D. Luis, 1506-1555)，堂·恩里克(D. Henrique)，即後來的亨利樞機主教(Cardinal Henry, 1512-1580)，都是耶穌會士的崇拜者。在與耶穌會士交談以及親眼看到耶穌會士們在里斯本醫院、監獄以及貧民區忘我地獻身工作以及謙虛的性格之後，葡王稱贊這些耶穌會士們是“使徒”，甚至對一位貴族說，他希望將整個耶穌會搬到葡萄牙，即使要他割讓一部分國土才能達到這個目的也在所不惜。(9)

由於葡王約翰三世的許多直系親屬遭遇不幸，特別是他本人九個孩子的去世(他們之中沒有一個人活過二十歲)，葡王感到特別難過。他很想從這些耶穌會士身上得到宗教感情上的慰藉，且認為耶穌會士有助於葡萄牙王國教會界和平信徒道德水平的提高。(10) 在15世紀後半葉和16世紀早期，葡萄牙就像歐洲其它地方一樣需要這樣的改革。在當時的葡萄牙神職界，買賣聖職、外出遊蕩、納妾、忽視靈性的責職、缺乏紀律、過度炫耀、過份關注俗務的現象是非常普遍的。一些教會的上層人物過着奢華的生活，任人唯親，其中一些人佔據高位，一

些堂區的神父公開與自己的情人同居。葡王約翰三世與他的前任國王幸運者曼奴埃爾極力支持葡萄牙教會高層推動改革，清除教會中的腐敗現象。一些修會如卡普清會(Capuchins)、穿鞋的加爾默羅會(Shod Carmelits)和多明我會在耶穌會士來到之前已經作了一些有意義的改革，但另外一些修會，特別是本篤會、奧斯定會、西妥會(Cistercians)，則抵制教會當局發動的強化紀律的改革；也不希望有更大的宗教熱情注入自己的修會中去。耶穌會士正是在這個關鍵時刻來到葡萄牙的，他們訓練有素，有很高的道德熱忱，富有經驗。當時葡萄牙的布拉加(Braga)總主教是馬蒂亞斯(Bartolomeu dos Mártires, O. P.)，他本人參加過特蘭托大公會議，致力於提高葡萄牙國家宗教生活的質量，耶穌會士們便成了他的有力助手。(11)

新來的耶穌會士在葡萄牙展開的工作就像他們的同伴早先在意大利所做的事情一樣。他們喜歡到廣大民眾中去佈道，在里斯本的各大醫院舉行彌撒，為收容院中的貧民以及監獄中的囚徒提供靈性上的以及物質上的需要，還在公共廣場上舉行佈道會。同時，他們也花時間在與王室成員的交結上面，為王室成員辦告解，與大人物們練習《神操》中的靈修程式，與貴族們、政府官員們以及教會上層保持密切聯繫。這些交往對於耶穌會士以後在葡萄牙國內建立自己的會院以及人脈都是至關重要的。沙勿略曾經非常高興地寫道：“這個朝廷正經歷着巨大的改革，(……)它看上去更像一個宗教的會院而非朝廷，每週前來辦告解以及領聖體的人是那樣多，我們如此忙於聽告解以至於有時整天甚至晚上的一部分時間都在為朝廷裡的人辦告解。”(12)

儘管耶穌會士的努力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結果，但仍然有一些障礙，因為羅德里格斯和沙勿略都想去印度。羅德里格斯寫道：“方濟各(沙勿略)神父和我都有點擔心國王會阻止我們去印度，似乎國王不希望我們去印度，因為他覺得這裡更需要我們。”最後國王作出妥協，同意沙勿略去遠東。沙勿略於1541年4月去了遠東，但國王堅持羅德里格斯必須留在葡萄牙。(13)

儘管羅德里格斯對於他沒能去印度和巴西等海外傳教深感失望，但他仍然對耶穌會在葡萄牙的事業做出了重要貢獻。他開始時是耶穌會士的教區長（1540-1546），後來又成為省會長（Provincial 1546-1552），即葡萄牙省會的領袖人物。葡萄牙省會是第一任總會長羅耀拉最初設立的十二個會省之一。羅德里格斯是葡萄牙北方一個貴族的兒子。他身材高大，皮膚棕色，頭髮和鬍子黑黑的，看上去就像是一個出身高貴門第的人。儘管他的同伴們很佩服他的成就，但人們還是覺得他脾氣火爆，十分固執，經常會有令人難堪的事情發生。

羅耀拉最後不得不用機智的方法勸說他的這位老朋友將省會長的職務交給其他同事再回到羅馬。但羅德里格斯的確為耶穌會在葡萄牙王國的基業奠定了基礎，令耶穌會在葡萄牙保持了兩個多世紀的繁榮，為葡萄牙王國及其海外殖民地輸送了許多領袖人材。⁽¹⁴⁾

耶穌會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第一個設立的就是聖安東尼學院（College of Santo Antão）。它位於莫拉萊阿區（Mouraria），即城堡山（Castle Hill）的北邊，這個地方是今天里斯本的中心地帶。在古代，這裡曾經是一座馬場，後來穆斯林在那裡建了一座清真寺。到1400年，聖安東尼會（Order of Santo Antão）的神父們在那裡修建了一座修道院，該會採用的是奧斯定會的會規，主要關懷生病的窮人。從1515年至1539年，多明我會修士佔據了這座修道院，但不久該會急劇衰落，他們又將房屋和會院交給了教區，時在1541年。也就是在那一年，葡王決定將杜茹河

（Douro River）邊拉美哥（Lamego）城的一所空閒的修道院分配給耶穌會。但是，省會長羅德里格斯急切地想在里斯本找到一所耶穌會會院，這樣便於徵召更多的會士，讓這些會士住在葡萄牙帝國的市中心，於是他用拉美哥的那所空閒的修道院房產置換了聖·安東尼會院。⁽¹⁵⁾

1542年1月5日，耶穌會佔據了這所修道院，後來人們稱之為“老聖·安東尼會院”（Santo Antão, o Velho, Old St. Anthony's）。在以後的十年裡，它一直被用作耶穌會的宿舍。但到了1552年，它成了耶穌會的里斯本學院，從事教育耶穌會士以及別處來



里斯本主教座堂。1150年，葡王恩里克（Afonso Henriques）從摩爾人的手中奪取里斯本，以後在一座清真寺上建立此堂，到1755年大地震後又改建。

的走讀生。當時的里斯本市政廳希望耶穌會將這所學院辦成一所貴族學校，教授貴族子弟或其他有上流社會教養背景的學生。但耶穌會士反對這樣做，他們堅持教育應當免費（這是耶穌會的一貫做法），應該向所有社會階層的人開放，不管他們的社會背景如何，都應有接受教育的機會。但後來這種做法在耶穌會的海外學院中並沒有執行下去，為的是須適應當地社會精英的價值觀。⁽¹⁶⁾

聖安東尼會院的教堂以及後來的聖·羅克（São Roque）會院成為里斯本的貴族家庭以及王室專門去瞻仰和禮拜的地方。例如1555年，在這年的Jubilee Sunday 慶典中，有一千二百人參加了這兩座教堂的彌撒。由於耶穌會士以及走讀生人數的增加，聖安東尼教堂變得過於擁擠，於是在1579年，人們興建聖·安東尼新堂和新的會院，十四年以後開始招募新生，不久，原來的老會院就賣給了奧斯

定會。從那時起，原來的耶穌會學校以及新的耶穌會學校仍被用作教育機構，但是它們也被當作耶穌會在葡萄牙帝國的總部及省會長和庶務員（Procurator）的住所。儘管聖·安東尼會院是葡萄牙唯一的耶穌會學院，它在巴西還擁有幾處出產蔗糖的種植園，但仍經常發生財務危機。⁽¹⁷⁾

1533年，那達爾（Jeronimo Nadal）代表羅耀拉訪問了耶穌會葡萄牙會省。他認為正規的耶穌會士應該與見習修士以及學者分開居住。於是，葡王約翰三世決定為耶穌會士提供五個建築設施，其中包括聖·羅克（São Roque）隱居會所。這所會院就位於里斯本舊城牆的西邊，該會院在葡王曼奴埃爾一世時代就有了。當時里斯本城鼠疫流行，國王便向威尼斯共和國派出密使，將聖徒羅克（Saint Rock 1295-1327）的遺骨從威尼斯運到了里斯本，這位生於法國蒙特皮埃（Mopellier）的聖人據說擁有治癒



里斯本聖傑羅姆修道院（Monastery of Jerónimos），為地理大發現全盛時代葡王曼奴埃爾一世委託建造。當時正值達·伽馬完成了他的歷史性航行，資助興建該修道院的金錢多來自於“胡椒貿易”的利潤，是典型的曼奴埃爾式建築。



鼠疫的法力。1506年，人們建造了這座隱居的會院以保存聖·羅克的遺骨。它位於一座種植橄欖樹果園的小山丘上，大門旁是一座墓地，那裡埋葬着許多患鼠疫死亡者的遺體。葡王約翰三世不顧當時會院管理者的反對，將它分配給耶穌會士作為安排見習修士之用。葡王約翰三世還建議在這座會院中建造一座巨大的神殿，以便他自己百年之後埋葬在那裡。但耶穌會的神父們卻反對這樣做，因為這違反了耶穌會士服務於窮人的奉獻志願。從1566年開始，耶穌會士們開始興建一座更大一點的聖·羅克教堂，以取代原來的那座小教堂。該教堂由意大利建築師特佐(Felippe Terzo)所建。這位意大利建築師向葡萄牙引進了一種新的建築風格，那就是它的中堂是一個單一的整體。在當時或後代，這座教堂都成為里斯本最光彩奪目和最具榮耀的教堂之一。⁽¹⁸⁾

直到1560年，聖羅克教堂和會院都沒有成為正式的會士住所，當年以後它才成為葡萄牙會省第一個供見習修士居住的地方。當1569年首都里斯本再度爆發瘟疫時，這些見習修士轉到另外一所會院躲避傳染，後來教會當局索性把這些見習修士遷到別的地方去。1585年，耶穌會得到一處里斯本北郊的名叫坎坡立得(Campolide)的莊園。於是立即在那裡興建見習修士住所，從1597年至1603年，耶穌會便把見習修士會院設在那裡。1603年，會省的領導者決定將房舍安置在科特瓦山(Mont Olivete da Cotovia)，這座山位於里斯本的拉多區(Rato district)。耶穌會科瓦山會院離後來的科學院(Academy of Science)所在地很近。⁽¹⁹⁾由此，耶穌會士在葡萄牙初步獲得了幾處立足點。

改組科英布拉大學文學院 創建埃武拉大學聖靈學院

像所有國家的耶穌會士的作為一樣，在葡萄牙的耶穌會士也將其傳教工作的重點放在文化教育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除了設立會院以外，耶穌會還試圖在葡萄牙開辦學校。其中最重要的是科英布拉大學

(Coimbra University)的人文學院(College of Arts)。科英布拉大學是葡萄牙第一所國立大學，創立於1290年。葡萄牙的歷代君主不斷地將這所大學在里斯本和科英布拉兩個城市之間搬來搬去，直到1537年才最後定在科英布拉。在中世紀晚期大學創建的時代，宗教修會，特別是托鉢僧修會，都想在大學中設立它們自己的機構和訓練中心。在1540年代和1550年代，加爾默羅會、多明我會、奧斯定會和其它修會都想在葡萄牙的大學設立自己的寄宿學校，這些寄宿學院分為兩類，一類是專門給發初願的本會學生住宿的，另一類是供富有的貴族子弟住宿的。⁽²⁰⁾

耶穌會士來到葡萄牙以後不久，就想建立屬於自己的學院。在沙勿略去印度的時候，羅耀拉應葡王約翰三世的請求，讓西蒙·羅德里格斯留下。因為羅耀拉希望羅德里格斯能在科英布拉大學建立一所耶穌會學院，專門訓練去海外的傳教士。1541年，羅德里格斯邁出了朝向這個目標的第一步，他從國王那裡得到了一筆原來屬於一塊修道院土地的收入。第二年，他訪問了科英布拉，選擇了一塊建築學院的基址，建築工程於1547年開始動工。⁽²¹⁾

也就在1547年，葡王約翰三世創立王家學院(Royal College)或稱為“人文學院”(College of Arts and Humanities)，它是以法國國王法蘭西斯一世(Francis I)於1530年建立的“王家學院”(College Royal)為樣板創建的。應葡萄牙王室之命，安德烈·德·果維阿(André de Gouveia)被召回國內擔任這所新的葡萄牙學院的院長。果維阿曾長時間擔任法國波爾多(Bordeaux)一所著名預科學校古椰學院(College de Guyenne)的校長。他出身於葡萄牙著名的教育世家，其家族成員大部分來自貝賈(Beja)和科英布拉。果維阿遵從葡王約翰三世的意願，將他以前任教的學院中的一批優秀教師帶到科英布拉。這些教師精通藝術、數學、修辭、人文科學以及古典語言，他們中有法國人、蘇格蘭人和葡萄牙人。新的學院立即吸引了一千多名學生前來。但不久院長果維阿因病去世，繼任校長是迪亞哥·果維阿(Diogo Gouveia)，他是已故校長的侄子，曾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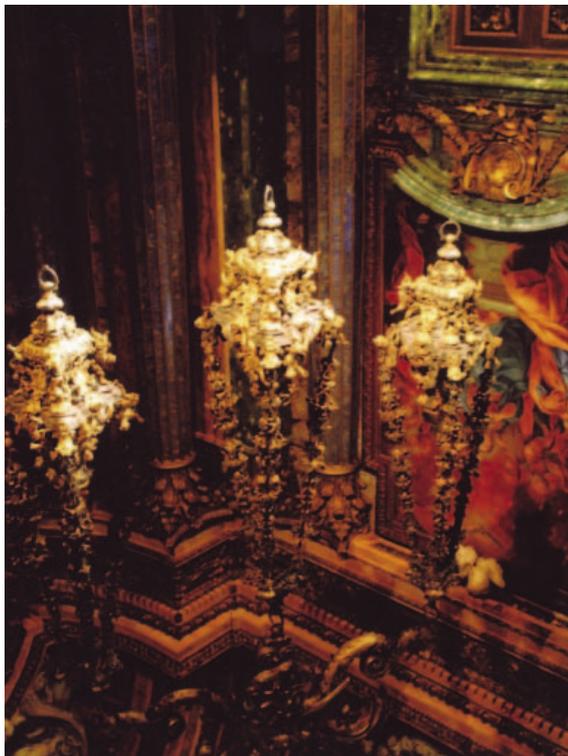
◁(上)聖傑羅修道院小教堂拱頂的肋拱，被雕刻成纜繩的模樣，意為與地理大發現時代有關；

(下)而雕刻着的地球儀圖像，象徵地理大發現時代。

任巴黎聖巴伯學院 (College de Sainte-Barbe) 院長，羅耀拉和他的門徒們曾經就讀過那間學院。他從巴黎來到里斯本上任，又帶來了另一批學院的教師。但是來自波爾多和來自巴黎的兩部分教師不久即為了教義問題發生衝突，於是剛成立不久的宗教裁判所隨即介入調查這場爭論，其中一派的觀點被指責為犯有同性戀的過惡。學院中有一位名叫布拉加 (Teófilo Braga) 的歷史學家，為了控制這所學院，竭力散佈這種指控。但是，當時最主要的一位耶穌會士學者方濟各·羅德里格斯 (Francisco Rodrigues) 指出布拉加教授的這些指控並沒有任何依據。

不管爭論的性質如何，事實上耶穌會在這場爭論中受益。1550年，宗教裁判所逮捕了學院中的幾位教師，其中包括蘇格蘭人喬治·布歇南 (George Buchanan) 以及非常博學的葡萄牙籍學者泰維 (Diogo de Teive)。然而，宗教裁判所的裁判官沒有找到他們犯過惡的證據，於是在兩年以後釋放了他們。布歇南立即逃離了葡萄牙，而泰維則被任命為學院院長。不過他擔任院長的時間很短，在1555年年中，葡王約翰三世突然命令泰維將學院的管理權轉交給耶穌會士。⁽²²⁾

葡王對他的命令沒有做任何解釋。包括布拉加教授在內的一些敵視耶穌會士的人士指責那是耶穌會使用陰謀手段控制了這所學院的領導權，但這一點很難被證實。布拉加等人堅持認為，這所大學之所以沒有成為第一流的大學就是因為耶穌會謀求對文學院的控制所致。毫無疑問，耶穌會利用了這個新的機會清洗了學院中那些不同意他們觀點的人，並使自己進一步得到王室的承認和支持。例如，在1560年它要求學生必須宣誓效忠大學當局，這樣可以免除交納學費。另外，王室在另一份通諭中規定，在其它地方獲得學位的耶穌會士應被視為在科英布拉大學獲得同等的學位。最重要的是，在1561年規定，學生如果沒有獲得人文學院的學位，就不能夠進入法學院讀法律專業 (Canons or Laws)，還規定耶穌會可以庇護那些自認為不適應那些有爭議的紀律束縛的人。⁽²³⁾



聖羅克教堂 (St. Roque) 內之施洗聖約翰小教堂內景，由耶穌會建於16世紀末，其中施洗聖約翰小教堂極為華麗，由葡王約翰五世委託意大利建築師 Luigi Vanvitelli 於羅馬建成後再運往里斯本組裝而成。

在一段時間裡，耶穌會同時在耶穌學院 (College of Jesus) 以及人文學院中工作。1560年代晚期，這兩所學院遷到了同一幢房子裡，又過了幾年，它們完全融為一體。在以後的六十年中，在人文學院登記註冊的學生達到一千八百人之多。他們中的許多人成為葡萄牙國王及其海外殖民地的傳教士以及王室官吏。⁽²⁴⁾

一位對耶穌會士抱有成見的奧斯定會編年史家在談到耶穌會成功的教育事業時指出：耶穌會士的領袖們野心勃勃，想完全控制葡萄牙各個階層的教育；然而，事實上耶穌會士並沒有這樣明確的計劃，人們也很容易誇大耶穌會士主宰這個國家文化生活的程度。舉例來說，耶穌會從未完全掌握科英布拉大學的絕對領導權。從1576年起，科英布拉大學歸 Mesa da Consciência e Ordens 機構管理，這

個王室機構專門負責葡萄牙帝國及海外殖民地的宗教事務。

但是，耶穌會卻在埃武拉大學（Évora University）獲得了主導地位。從15世紀開始，葡萄牙王室就開始醞釀成立第二所國立大學，王室將大學設在埃武拉的老城牆內，但這個計劃因缺乏經費和師資一度夭折。後來，葡王約翰三世的兄弟樞機主教亨利（Cardinal Henry）再次倡議和推動建立大學的設想。1540年，亨利第一次成為埃武拉的總主教，五年以後他被任命為樞機主教，1564年他到里斯本擔任總主教，到1574年他又去埃武拉任總主教。當1551年他還擔任埃武拉總主教之時，他邀請耶穌會士在他的教區開辦一所大學，主要為的是向他屬下的神職人員提供宗教教育。省會長西蒙·羅德里格斯以及其他九名耶穌會士接受了這個挑戰。他們做倣羅耀拉及其門徒於1537年從巴黎步行到威尼斯的榜樣，一路步行一路行乞，從科英布拉步行到埃武拉。在1551年稍晚時候，這十名耶穌會士在埃武拉開辦聖靈學院（College of the Holy Spirit）。1554年，有三百名學生在那裡登記註冊，後來其中約有一半的人參加了里斯本的老聖·安東尼學院（Old St. Anthony's College in Lisbon）。埃武拉聖靈學院的第一任院長是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後來他成為伊索比亞主教以及澳門的第一任署理主教。1558年亨利樞機主教向教宗四世（Pope IV）申請讓這所學院具有大學資格，並讓它置於耶穌會的管轄和監督之下。教宗表示同意，1559年11月1日，耶穌會正式接管了這所初創的大學。後來，亨利樞機主教以及其他施主捐贈建造了另外幾所學院。但是，埃武拉大學從未像科英布拉大學那樣開辦過那麼多的班級。⁽²⁵⁾

在耶穌會開始主持埃武拉大學後不久，又起始負責管理葡萄牙北方的三個學院。在1550年代晚期，波傑西斯·波傑亞（Francisco Borgia，即以前的加底亞公爵，現任的耶穌會在葡萄牙的特派員），與一些教會地方領袖談判，這些地方上的教會領袖都希望在各自的教區設立耶穌會學校。波傑亞與他們達成了一系列的協定。第一個開辦的耶穌

會學校是波爾圖的聖·羅楞佐學院（College of São Lourenço），它於1560年8月聖·羅楞佐主保節日開張。當地的主教、市政廳以及耶穌會的代表為此事整整忙碌了三年。第二所是設立於古老的教區布拉加（Braga）的聖·保祿學院（São Paulo）。早在1530年代，布拉加的總主教即建立了一所主教學院，後來，他的傑出的繼任者馬蒂亞斯總主教（Fr. Bartolomeu dos Mártires）十分推崇耶穌會，渴望將學院交給耶穌會管理。波傑亞同意並且接受了這所學院。1561年這所學院正式公開對外宣稱其即耶穌會學院。最後一所耶穌會學院位於遙遠的布拉干薩（Bragança），那個城鎮位於遙遠的東北部山區。由於總主教馬蒂亞斯與地方教會領袖阿瓦（D. Julião Alva）之努力，終於建成了這所學院。它於1562年開始運作。在這所學院的最初六年中登記註冊的學生達三百三十人。⁽²⁶⁾

耶穌會牢牢地掌握着科英布拉大學文學院以及埃武拉大學聖靈學院。這兩所學院都從事拉丁文和神哲學的公開教學。它們是進入大學本科的預備學院。科英布拉大學文學院設有四科即神學、教會法、民法和醫學，而埃武拉大學聖靈學院則沒有民法和醫學。在1759-1760年蓬巴爾（Marquês de Pombal）鎮壓耶穌會以前，科英布拉大學和埃武拉大學是葡語世界僅有的兩所大學（1772年科英布拉大學又有一次劇烈的改組），直到1911年葡萄牙自由主義共和國建立里斯本和波爾圖大學為止。巴西巴伊亞（Bahia）的耶穌會士和市民曾請求葡萄牙王室將當地的耶穌會學院陞格為大學，但遭到科英布拉大學及當地耶穌會士的反對，未獲成功。葡萄牙君主及耶穌會士的這種對殖民地教育的吝嗇與壟斷態度，與同時期的西班牙王室形成鮮明的對照。在整個16世紀，西班牙君主鼓勵在其所“發現”的新世界建立大學教育機構（1511年聖多明各、1533年墨西哥城、1571年利馬）。⁽²⁷⁾

除了擁有科英布拉和埃武拉大學的特權地位以外，耶穌會士還通過在葡萄牙本國及海外殖民地（從Maranhão到澳門）的學院網絡真正掌握了高等教育的壟斷。這些學院招收的都是貴族和文人的子

弟，也有中產階級的子弟，偶爾也招收那些渴望自己的孩子能接受最好教育的勞動階層的子弟。所有這些學院的教學都依照由耶穌會士制定的教學法手冊 *Ratio Studiorum* 進行，這份手冊在 1599 年已經定型，一直到 19 世紀也沒有很大的改變。⁽²⁸⁾

英國歷史學家博克塞 (C. R. Boxer) 曾經這樣評論葡萄牙及其海外殖民地的耶穌會教育：

儘管耶穌會士的教育在那個時代是最傑出的，但正如法蘭西斯·培根所講的，它仍然沒有跟上 17 世紀人類知識的擴張和觀念的發酵。由於使用拉丁語為大部分課程的主要教學媒介，耶穌會的教育顯得形式化、學究式的迂腐和保守，祇有少數課程是例外。耶穌會的教育特別注意語法、邏輯和修辭，其主要的目的是發展和完善學生在口頭上和書寫上使用拉丁語文的能力，培養他們在最嚴格的羅馬天主教正統教義的範圍進行經院式的辯論能力。通過討論、背誦、比賽、戲劇表演等手段，使學生沉浸在文字和藝文的自大和表現狂當中。

耶穌會教育不鼓勵在老師和學生中發展一種獨立的批判性的判斷，也不鼓勵他們提出未經權威認可的章句支持的觀點和意見，要摒除對於亞理士多德、托馬斯·阿奎那以及馬考萊 (Macaulay) 的哲學原理和權威的任何懷疑。歷史上，科英布拉大學一直擁有授予民法和醫學學位的專門的特權。但在其它耶穌會辦的學院裡，祇要有需要，就會教授歷史、地理、數學等課程。

強調對古典學問的研究是耶穌會人文主義的一個方面。但是他們對於拉丁文（相比之下他們太不關心希臘文和希伯來文）的執着和熱忱的追求和培養並沒有使他們去接受不符合特蘭托大公會議規定的天主教正統教義的那些希臘羅馬的哲學觀念。根據年輕的國王塞巴斯蒂安 (Sebastian) 的老師、耶穌會士卡馬拉 (Martim Gonçalves da Câmara) 的看法：要將學生教育成為一個好的天主教徒而非拉丁文學者，這種態度曾經在一個世紀裡是非常流行的，但無論如何耶



聖羅克教堂木質天花板繪畫

耶穌會仍然培養出很多有教養的人，他們在信仰和學問方面都十分出色。他們設在果阿、澳門、巴伊亞的學院裡的圖書館有西塞羅 (Cicero)、薩魯斯特 (Sallust, 羅馬政治家和歷史學家)、維吉爾 (Virgil)、泰倫斯 (Terence)、賀拉斯 (Horace) 著作的標準版本，一如科英布拉和里斯本的藏本。其它托鉢僧修會也有相同的學院和學校，但是在管理和圖書館的數量上與耶穌會的學院甚難匹敵。唯有果阿的奧斯丁會修道院的圖書館宏偉壯麗，不亞於耶穌會的聖·保祿學院。⁽²⁹⁾

研究耶穌會士在葡萄牙設立的耶穌會學院和大學具有很重要的意義。這些文化教育機構不僅是葡萄牙反宗教改革運動以及文藝復興時代的學術源泉，對葡萄牙那個時代的文化走向和文化氛圍產生



布加拉主教座堂。布拉加是葡萄牙非常古老的主教區。在 16 世紀時，布加拉的歷任主教都非常支持耶穌會。

過重要的影響；而且，這些學校影響到葡萄牙在海外殖民地教育，印度果阿，中國澳門的聖保祿學院都是以這兩所大學為藍本和模式的。正如葡萄牙耶穌會士歷史學家山度士（Domingos Maurício Gomes dos Santos, S. J.）在〈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一文中指出的：“范禮安於 1594 年 11 月中旬啟程前往果阿，1594 年 4 月 23 日回到遠東，並於 7 月 20 日在澳門登陸，在那裡一直逗留到 1598 年 7 月中旬，他一直記掛在心的就是神學院，他在制定規章和簽署協定中所表現出來的組織才能，使他自然而然地以 1591 年阿奎維瓦（Claudius Acquavia 1581-1614）在羅馬發表的 *Ratio Studiorum* 為基礎，它賦予聖保祿學院以新的生命，還帶有 1559 年和 1565 年科英布拉文學院的明顯的啟示，再加上適應東方複雜的道德氛圍、氣候、種族及文明狀況的願望，由此產生了積極的成果。”⁽³⁰⁾

耶穌會士與葡萄牙宗教裁判所

葡萄牙的宗教裁判所並非由耶穌會士所設立。然而對於耶穌會士與葡萄牙本國及其海外殖民地的宗教裁判所的關係，歷來有不同看法。印度孟買的沙勿略歷史研究所所長赫拉斯（Fr. Henry Heras, Director of the Indi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神父曾說：“耶穌會士不僅與果阿，而且與葡萄牙及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無關。”⁽³¹⁾ 另兩位重要的耶穌會歷史學家羅德里格斯（Francisco Rodrigues）和萊特（Serafim Leite），對耶穌會士與聖職部（“Holy Office 即宗教裁判所”）的關係則有更深一點的理解。羅德里格斯認為在 17 世紀耶穌會與宗教裁判所之間存在明顯的衝突。萊特則認為，耶穌會與宗教裁判所之間互相尊重，但它們之間的關係從一開始



◁ 科英布拉大學廣場上的葡王約翰三世石像

就不是互相忠誠和真摯的。而美國的歷史學家馬萊 (W. O'Malley) 則認為，耶穌會羅耀拉及其密友們非常支持設在羅馬和葡萄牙等地的宗教裁判所機構。⁽³²⁾

宗教裁判所 (Inquisition) 又稱為異端裁判所及宗教法庭，詞源於拉丁文 *inquirō*，即追究和調查的意思，它是羅馬教會設立的對付異端和異教的機構。早在古代教父奧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e 354-430年) 的《天主之城》等著作中即有強迫異己加入教會的主張，但宗教裁判所的出現則是在中世紀。1229年，教宗英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1198-1216) 糾合法國貴族組成的十字軍消滅阿爾比派異端之後，在土魯斯召開宗教會議，正式成立宗教裁判所。1232年，教宗格里高利九世 (Gregory IX 1227-1241) 強調祇有羅馬教會才有權解釋教會法規和審判異端。1252年，教宗英諾森四世 (Innocent IV) 則允許在審訊過程中使用刑罰。⁽³³⁾



從科英布拉大學的山頂上眺望科英布拉古城及科英布拉大學鐘樓

在15-16世紀歐洲的宗教改革時期，羅馬教會以強化宗教裁判所的辦法來抵禦新教的擴張。同時，在伊比利亞半島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國的統一進程及隨之而來的海外擴張事業中，宗教裁判所也被作為推進這兩項事業的有力工具。首先設立的是西班牙宗教裁判所。1469年西班牙的阿拉貢國王費迪南二世（Ferdinand the Catholic）與卡斯提爾公主伊莎貝拉（Isabella）結婚，開創了西班牙君主獨裁國家的開端。為了達到由天主教會來統一國家精神生活的目的，費迪南和伊莎貝拉下令取消天主教以外的一切宗教，並向伊比利亞半島內信奉伊斯蘭教的地區和國家發動最後的攻擊，於1492年征服摩爾人在半島內的最後據點格拉納達。另外，早在1478年，費迪南即取得教宗西克斯圖四世（Sixtus IV）的支持，

在西班牙設立專門的宗教法庭，以對付境內大量的猶太人和摩爾人。在西班牙軍隊攻入格拉納達以後兩個月，費迪南聽從了第一任宗教裁判所所長多爾奎瑪達（Tomás de Torquemada）的建議，下令驅逐不願改宗的猶太人，當時約有十七萬猶太人出走北非，餘下的猶太人也遭受虐待。他們不得已被迫改宗，並被要求隨時表白對新的信仰的忠誠，西班牙政府還借此機會榨取他們的財富，以擴充海外事業。⁽³⁴⁾

葡萄牙設立宗教裁判所的時間遠比西班牙晚。自1495年以後，葡萄牙國王曼努埃爾即執行與西班牙同樣的驅逐猶太人的政策，但朝中不少大臣認為猶太人的大量出走會導致財富流失，所以不久葡政府即採取讓猶太人居留但同時強迫他們改宗的計劃：下令強迫為猶太人的子女舉行基督教洗禮，禁止猶太人從海上離開葡萄牙（這就是禁止他們離開本土，因為通過西班牙出走是不可能的），猶太居住區被取消，猶太會堂被改為天主



科英布拉大學新座堂（Sé Nova），由耶穌會在1598年建立。



科英布拉大學拉丁大樓迴廊

堂。為了區別猶太人和天主教徒，在葡萄牙開始使用“新基督徒”和“老基督徒”的稱謂。⁽³⁵⁾

但事實上，對新基督徒的迫害和歧視仍然存在。1506年，在里斯本的動亂中約有二千名基督徒被殺害。到了葡王約翰三世繼位時，決定將宗教裁判所引入他的國家，主要用於對付“新基督徒”。⁽³⁶⁾而約翰三世的妻子即為宗教裁判所的狂熱支持者西班牙王查理五世的妹妹卡瑟琳娜，當時有大批多明我會士隨她一同來到里斯本。教宗對於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設立，一方面樂觀其成，一方面則擔心宗教

裁判所的大權落入世俗政權之手，故直到1531年12月17日羅馬教宗才發佈任命方濟各會士迪奧戈達·席瓦爾為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大法官的諭令，但後因葡王與教廷的矛盾，一直沒有生效。直到1536年5月，教宗保祿三世（Paul III 1534-1549年在位）才諭令恢復宗教裁判所在里斯本的活動。

在當時的葡萄牙，有六座城市先後設立了宗教法庭，它們是里斯本、科英布拉、埃武拉、波爾圖、拉美哥（Lamego）和托馬爾（Tomar）。但在1547年時，後三個城市中的宗教裁判所被取締了。

葡萄牙的宗教裁判所儼然成為當地的法庭，它可以不經過任何主教區及主教的干預凌駕於民事當局和教會法庭之上，主要審理新基督教徒和其他異端、巫術和魔法、重婚和雞奸等案件，還要嚴格地審查所有的出版物，但在1536-1773年間，其最主要的精力用在搜索和揭發猶太人上面。據經歷葡萄牙和西班牙兩地臭名昭著的宗教裁判所迫害的人士說，相比之下，葡萄牙的宗教裁判所更加嚴厲和高效，人們被帶進宗教裁判所法庭時，從不告訴他們原告的名字，也不告訴他們被指控的罪名，而是用誘供、威脅和折磨的手段引出他們真實的或可疑的罪名，最重要的是誘供他們牽出別的人，先從他們自己的家庭開始。1550年以後，在葡萄牙不經過三道審查手續不能夠出版任何書籍：這三個審查機構是：高等法院（Desembargo do Paço, High Court of Justice）、教區當局和宗教裁判所。高等法院的檢查官等在碼頭上檢查從海外來的每一艘船隻，檢查上面的每一本書籍；對書店和圖書館也要定期檢查。16-18世紀，這三個機構都進行有效和警覺的行動。這種思想控制所形成的威懾力，遠遠超過歐洲其它國家如英國、法國和荷蘭。⁽³⁷⁾

1820年，葡萄牙宗教法庭最後趨於消滅。在它的里斯本檔案中，留下三萬六千宗案卷，時間跨度在1540-1765年之間。從這份不完整的記錄中可以看出約一千五百人被判絞刑或在火刑柱上處死。按宗教裁判所裁判官偽善的說法，他們是被“釋放”以後交由民事當局處死的。如果將這個數位與希特勒的“最後解決”相比較，祇不過是冰山一角。然而宗教裁判所造成的損害決不能僅僅從被判處死刑的人數上來判斷。數以千計的人死在監獄裡，或者發瘋，他們甚至未經任何審判。任何人祇要在宗教裁判所裡呆過一段時間，就不能被認為是清白無罪了，至少在眾人看來他們是受到希伯來血統污染的。宗教裁判所收集證據的辦法就是給那些告密者和誹謗者發獎金。在兩個多世紀裡，葡萄牙社會瀰漫着一種互不信任和互相懷疑的氣氛。⁽³⁸⁾

耶穌會與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關係十分複雜，有一段時期，宗教裁判所的官員幾乎都由耶穌會士

擔任。1555年葡王約翰三世通知省會長迪亞哥·米龍（Diego Miron）說：他想將里斯本的宗教裁判所交給耶穌會，他還詢問省會長這樣做是否有違耶穌會的會憲。國王的建議激起了在里斯本和羅馬的耶穌會士們很大的激情。在羅馬，總會長羅耀拉召集了一個特別諮詢會議討論此事，參加者都是他的親信。儘管這個顧問團極力主張接受葡王的提議，羅耀拉也同意他們的想法，但葡王最後還是改變了主意：他決定委任一名多明我會士來負責里斯本宗教裁判所。羅德里格斯曾經暗示說：正是耶穌會士的重要支持者亨利樞機主教勸告葡王不要將耶穌會直接捲入宗教裁判所的事務中去，以免受敵視宗教裁判所的人攻訐，不過這祇是一種解釋而已。另一種看法是國王希望宗教裁判所的官員直接聽命於他本人而非總會長羅耀拉的指示。

但是，在許多年間，宗教裁判所依然與葡萄牙宗教裁判所有着密切關係。安東尼·夸德羅斯（António Quadros）曾任果阿省的省會長（死於1572年），他是曼奴埃爾·德·夸德羅斯（D. Manuel de Quadros）的兄弟，後者是葡萄牙第一批宗教裁判所的裁判官員之一，還是宗教裁判所總會議的成員之一。馬士卡雷尼亞斯主教（Bishop D. Fernão Mascarenhas d. 1628）一度曾出任宗教裁判所總裁判官，他的四個兄弟都是著名的耶穌會士，他本人則是耶穌會的重要資助者。在那幾十年中，一些主要的耶穌會士在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活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有人說，羅德里格斯曾二度向宗教裁判所控告人文主義學者達曼·德·哥伊斯（Damião de Góis），他的兩位繼任省會長恩里克（Leão Henriques, 1524-1589）及容格·塞洛（Jorge Serrão 1528-1590）都是埃武拉宗教裁判所的副裁判官，後者還一度出任裁判長。當塞洛死的時候，他在里斯本宗教裁判所工作的同事們在聖·洛克教堂為他舉行了隆重的彌撒追思禮，他們極力稱頌這位“賢德”的“領袖和同事”。塞洛的繼任者則是德高望重的方濟各·佩雷拉（Dr. Francisco Pereira 1551-1619），他本人則是國王塞巴斯蒂安（Sebastian）老師的密友。另一個神秘人物則是塔瓦雷斯（Manuel Álvares



Tavares)，曾任里斯本宗教裁判所首席裁判官，據說從1594年至1611年的每次“信仰的宣示”儀式他都從不缺席，人們都認為他是心腸冷酷的人。⁽³⁹⁾

耶穌會士與葡屬印度果阿的宗教裁判所也有密切的聯繫。1546年5月16日，已在印度的沙勿略向國王寫信說：“如果要讓生活在這裡的人變成好的基督徒，那麼尊貴的陛下應該成立宗教裁判所，因為這裡的人是根據摩西的律法（猶太教）或穆罕穆德的律法生活的，而且他們並不畏懼天主，在別人面前也不感到羞恥。”⁽⁴⁰⁾後來耶穌會上巴萊多（Melchior Nunes Barreto）於1559年1月15日寫信給羅馬總會長稱，在印度“設立宗教裁判所比任何其它地方更為迫切和必需，因為所有的基督徒都與穆斯林、猶太教徒和印度教徒並肩生活在一起。這裡的人民在思想意識上自由散漫，因此，祇有用宗教裁判所駕馭他們，他們才會過上比較好的生活”⁽⁴¹⁾。後來，耶穌會遠東視察員范禮安以及另一位耶穌會士賈耐勞都認為有必要在印度建立宗教裁判所。⁽⁴²⁾

葡萄牙從未在巴西設立過永久的宗教裁判所機構，儘管葡萄牙宗教裁判所曾四次派出調查小組前往巴西調查當地的信仰情況。根據現有的史料來看，耶穌會士們沒有直接捲入這些調查。然而，在1645年，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總部接到一份來自巴伊亞（Bahia）的報告說，當地有許多已經皈依的猶太教徒又回復了以前的信仰。於是，宗教裁判所的官員命令巴西的耶穌會省會長方濟各·賈耐勞（Franciscus Carneiro）調查此事。1646年，巴伊亞的耶穌會神學院對此事進行了為時三個月的調查，有一百一十八人受到告密證人的牽連，但最後沒有作出任何懲罰措施。

正如耶穌會編年史家塞巴斯蒂安·貢加維斯（Sebastiam Gonçalves）指出的那樣，耶穌會士和其它修會的會士一樣，總是在葡萄牙及其海外帝國擔任宗教裁判所的官員，參與其中的工作。在17世紀，耶穌會士馬塔（Fr. António Marta）曾在摩洛哥群島設立宗教裁判所，正像利馬（Manuel da Lima）與維埃拉於1650年代在帕拉（Para）所作的工作一樣。在耶穌會巴西會省，著名的耶穌會編年史家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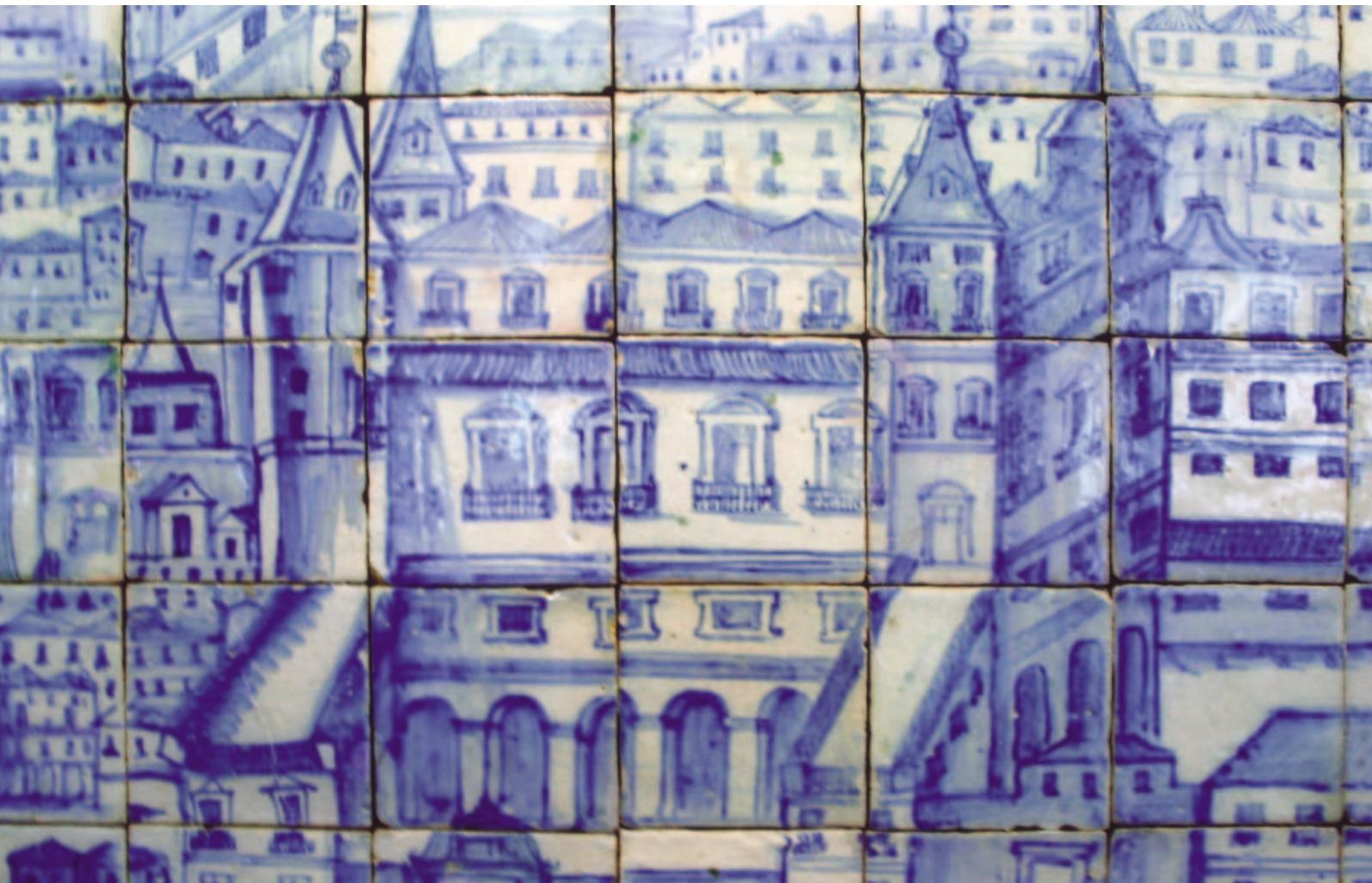
斯康塞羅（Simão de Vasconcelos）被任命為宗教裁判官，正如更早的耶穌會編年史家貝滕道夫（Johan Philippe Betendorf）在亞馬遜河流域擔任這個職務一樣。儘管葡萄牙王室和耶穌會的關係在18世紀冷卻了下來，但耶穌會士仍然在澳門以及里約熱內盧這些偏遠地方協助宗教裁判所工作。⁽⁴³⁾

當然，這不是說所有的耶穌會士都很渴望去做審訊者的工作，他們還有許多其它的事情。相反，有不少耶穌會士在面臨他們要對審訊工作負責時都表現得十分勉強。范禮安認為，耶穌會士應該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參與鑒定那些可疑的書面材料，但讓耶穌會士直接參與宗教裁判所的組織工作顯然是不合適的。約一個多世紀以後，維埃拉敦促耶穌會總會長尼格爾（Goswin Nickel）不要讓利馬再擔任宗教裁判所專員的職務，因為這些工作太繁重，妨礙了他作為一個傳教士應盡的職責。⁽⁴⁴⁾

事實上，在許多情形之下，耶穌會士們很難拒絕宗教裁判所對他們的邀請。在葡萄牙本國以及在果阿等海外殖民地，耶穌會士不能推辭這些工作。1711年，當曼奴埃爾·德·薩（Fr. Manuel de Sá）剛到首都里斯本的時候，他發現自己已經名列在宗教裁判所官員的名單中。他不願參與此事，因為他認為這有違會憲，也不符合教宗幾份通諭的精神，但總裁判官還是置他的反對於不顧，硬是把他拉進來，結果他為這個機構服務了十年之久。一年以後，另一位耶穌會士佩雷拉（Fr. Joseph Pereira）被任命為宗教裁判官，他也很不願意擔任這個職務。裁判官告訴他，宗教裁判所的裁判官權威直接來源於教宗，它的權威超過耶穌會總會長，但他願意將這件事留給里斯本的總裁判官考慮和解決。這件事最後的結果如何不得而知。

儘管耶穌會和宗教裁判所之間有過不和，葡萄牙的耶穌會的確幫助了宗教裁判所的活動。當然，其它修會的會士也這樣做了。在這方面，耶穌會士是否比別的會士更加熱忱或更加勉強，尚不得而知。但無庸置疑的是，耶穌會士在宗教裁判所中所起的作用要比那些耶穌會學者們願意承認的更為明顯。⁽⁴⁵⁾

◁ 里斯本國立磁磚畫博物館（Museu Nacional do Azulejo）中的長幅磁磚畫里斯本景觀（Panorama of Lisbon），上圖是一長幅製作於18世紀的磁磚畫，展示了1755年里斯本大地震以前的景觀，此為Terreiro do Paço王宮；下圖是磁磚畫中的海船。



結語

在許多方面，耶穌會在葡萄牙所起的作用與它在歐洲其它國家是一樣的。它以出色的社會服務（如在醫院、貧民區和監獄的慈善工作）贏得了人民的贊譽和尊敬，同時也向王室、朝臣和知識精英滲透，以其卓越的學術和文化知識在大學中佔有相當重要甚至是關鍵的位置。它也隨着葡萄牙的海外擴張前往未知的異域展開相同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耶穌會士在遠東的事業就是他們在葡萄牙等歐洲國家事業的延伸，不過祇是所遭遇的文化環境不同而已。印度歷史學家蘇伯拉漢曼雅（Sanjay Subrahmanyam）在其歷史著作《葡萄牙在亞洲的帝國：一部政治史和經濟史（1500-1700）》中對耶穌會士在葡萄牙的歷史作用有一段比較概括的評論：

當時耶穌會士有三個目標：1）反對新教在歐洲的宗教改革；2）在它所建立的學院中向貴族和知識精英推廣天主教信仰；3）將天主教傳播到亞洲、巴西和非洲，以奪回它在歐洲失去的土地。這個修會在當時的葡萄牙本國以及海外帝國產生了極為重要的影響。葡王約翰三世、亨利樞機主教及權傾朝野的類思親王（Infante D. Luis），都是耶穌會的強有力的支持者。後來的形勢雖然發生了一些變化，但耶穌會士的影響仍然是存在的。⁽⁴⁶⁾

至於耶穌會與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關係，祇能放在特蘭托大公會議（the 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的大歷史背景之下加以考察。

宗教裁判所並非由耶穌會創立，耶穌會士基本上是在服務於本會宗旨的前提下參與該機構的工作的。不過在葡萄牙及其海外殖民地（尤其在印度），耶穌會與宗教裁判所的關係很可能比某些耶穌會歷史學家所聲稱的更為密切一點。

【註】

- (1) (2)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9.
- (3) 馬德拉（Jose Madeira）〈聖方濟各·沙勿略聖徒形像的塑造和葡萄牙在亞洲的傳教思想〉，《文化雜誌》中文版第64期，頁113。
- (4) Christopher Bell, *Portugal and the Quest for India*, London, 1974, pp. 194-200, pp. 203-205.
- (5) H. V. Livemore, *A New History of Portug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135. Sanjay Subrahmanyam,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1500-1700),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 London, 1993, p. 84.
- (6) Charles E. Nowell, *A History of Portugal*, New York, 1952, pp. 95-96.
- (7) 沙勿略是受葡王約翰三世的委託去東方的，也具有葡王使節和教宗使節的雙重身份，他享有與葡王通信的特權，葡王也用保教權以維護他的傳教事業。曼索（Maria de Deus Beites Manso）：〈聖方濟各·沙勿略和印度耶穌會〉，澳門《文化雜誌》第64期，2007年，頁60-63。George Schurhammer, *S. J. Francis Xavier; His life, His Times*, Vol. II. India, 1541-1545. transl. by M. Joseph Costelloe, S.J., Rome, 1977, pp. 171-184; Schurhammer. S. J. *The Malabar Church and Rome during the Early Portuguese Period and Before*, Trichinopoly, 1934, pp. 150-158.
- (7) J. D. M. Ford, ed, *Letters of John III, King of Portugal, 1521-1557*, Cambridge Mass, 1931, pp. 16-18.
- (8)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The Society of Jesus in Portugal, Its Empire, and Beyond 1540-175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6.
- (9) H. V. Livemore, *A New History of Portug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135, pp. 145-151.
- (11) (12) C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p. 27.
- (13) 沙勿略1541年4月7日從里斯本的塔固斯河口出發去印度，那一天正是他三十五歲的生日。同行者有教區司鐸米瑟·保羅，他後來加入了耶穌會，還有一位志願者曼斯哈斯（Francisco Mansilhas），他們乘坐的是吃水量七百噸的聖地牙哥號（Santiago）。William V. Bangert. S. J., *A History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The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St. Louis, 1986, p. 29.
- (14) William V. Bangert, S. J., *A History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The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St. Louis, 1986, pp. 197-199.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pp. 27-28.
- (15) (16)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p. 29. Paulo Pereira, *Lisbon, in the Days of King Manuel I (1495-1521)*, Instituto Português de Museus. (English Edition) no date, pp. 11-17.
- (17)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p. 29.
- (18) Maria Filomena Brito, *Church of St. Rock, Santa Casa da*

◁ “里斯本景觀” 磁磚畫中的教堂（上）和修道院（下）

Misericórdia de Lisboa, Lisbon, 1992, pp. 15-28. William V. Bangert, S. J., *A History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pp. 27-28. Robert. C. Smith, *The Art of Portugal 1500-1800*, Meredith Press, New York, 1968. p. 147. 關於聖·羅克 (St. Roch) 的生平人們知之甚少，祇知道他生於蒙彼利埃 (Montpellier, 法國南部一城市)。他去意大利時在羅馬附近的地方正遇瘟疫，他以劃十字的方式治癒了很多人，以後他又在錫也納、馬圖亞 (Mantua)、摩得那 (Modena)、帕爾馬 (Parma) 以及其它地方以同樣的方式行了許多神跡，他後來回到了自己的本城，死於獄中。據說在他死後身上出現了神秘的十字架。當1414年康茨坦茨舉行宗教會議時當地爆發瘟疫，人們抬着他的聖像舉行宗教遊行以消除鼠疫。1485年，他的遺骨移到了威尼斯，他的主保節日為8月16日。F. L. Cross, ed,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Church*, Oxford Univ. Press, 1983, p. 1192.

- (19) Daw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pp. 29-30.
- (20) (21)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The Society of Jesus in Portugal, Its Empire, and Beyond, (1540-1750)*, pp. 17-30.
- (22) 同上, pp. 104-105, 布歇南為一名蘇格蘭學者，青年時代吸收了一些新教的觀點。1537年葡王約翰三世請他出任科英布拉大學教授，他與一群學者來到這裡任教。宗教裁判所逮捕他與其他兩個同事，被控的罪名是他們以前在別的國家的經歷和異端言論，不是在科英布拉的講課內容。雖然他們後來被葡王釋放，但宗教裁判所所長亨利樞機主教達到清洗大學中異己的目的，並將大學交給了他所相信的耶穌會。
- (23) Charles E. Nowell, *A History of the Portugal*, p. 105.
- (24)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pp. 340-367; Damião de Góis,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a Portuguese Humanist, 1502-1574*, The Hague, 1967, pp. 117-147.
- (25)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pp. 32-33.
- (26)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p. 33.
- (27)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p. 343.
- (28) "Ratio Studiorum" 這個詞通常用來指耶穌會的教育制度，它是 "Ratio atque Institutio Studiorum Societatis Jesu" 的縮寫，意思是耶穌會的學習或研究方法和體系 (Method and System of Studie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耶穌會在它成立之初在《會憲》中即已規定該會的主要目標是向孩子和不識字的人教授教理問答。在學校和學院中教育青年，在大學中教授哲學和神學。在依納爵在世時，耶穌會已經在一些國家的地方如墨西拿 (Messina)、巴勒莫 (Palermo)、拿波里 (Naples)、塞拉曼卡 (Salamaca)、巴利多利亞德 (Valladolid)、里斯本、維也納等地開辦學院。在他去世以後，學院越開越多，開時時沒有固定的通用的教學法，納達爾 (Nadal) 神父等制定的教學法祇是個別會士的工作，到總會長阿奎維瓦 (Claudius Acquaviva, 1581-1614) 最後訂稿。它規定：1) 院長負責全院事務，年級長 (Prefect) 是院長主要助手，學監 (Prefect of discipline) 則負責紀律；2) 有關神學、聖經、希伯來語、教義學 (dogmatic theology)、教會史、教會法、倫理學教授的規定；3) 對哲學、物理學和數學教授的規定；4) 對低年級教師 (Studia inferiora) 的規定。E. A. Fitzpatrick, S. J. ed, *St. Ignatius and Ratio Studiorum*, New York, 1933, pp. 119-254. J. W. Donohue S. J., *Jesuits Education. An Essay on the Foundations of Idea*, New York, 1963, pp. 44-47
- (29)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p. 347. 有關果阿聖保祿學院的情況可見 José Nicola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rcp.* 224; Joseph Thekkedath, p. 411.
- (30) 山度士 (D. M. G. dos Santos, S. J.) : 〈遠東的第一所西式大學〉, 《文化雜誌》總第21期, 1994年。《1594-1994 澳門聖保祿學院四百周年論文特輯》頁11。
- (31) Henry Heras, S. J., *The Conversion Policy of the Jesuits in India*, Bombay, 1933, p. 62.
- (32) John W. O'Malley, S. J., *The First Jerst Jesuits*, Cambridge, Mass, 1993, pp. 310-320.
- (33)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Beginning to 1500*, Happer & Row Publication, New York, Vol. 1, 1975. pp. 435-438. F. L. Cross, ed,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Church*, Oxford Univ. Press, 1977, pp. 705-707.
- (34) Mocatta, *The Jews of Spain and Portugal and the Inquis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37. John Edwards, *The Spain of the Catholic Monarchs (1475-1520)*, p. 137.
- (35) Malyn Newitt, *A History of Portuguese Overseas*, pp. 154-158.
- (36) Alexandre Herculano, *History of the Origin and Establishments of the Inquisition in Portugal*. Ktav Publishing House, New York, 1972, pp. 74-76.
- (37) (38)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pp. 267-268.
- (39)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p. 671.
- (40) (41) Stephen Neil,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84, p. 229.
- (42) Anthony D'Costa, S. J., *The Christianisation of Goa Islands*, Bombay, 1965, p. 195.
- (43)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pp. 670-673. C. R. Boxer, *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 The Municipal Council of Goa, Bahia, and Luanda (1510-1800)*,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5, pp. 73-109.
- (44) Anthony D'Costa, S. J., *The Christianisation of Goa Islands*. Bombay, 1965, pp. 195-200.
- (45)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p. 673.
- (46) Sanjay Subrahmanyam,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1500-1700,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 p. 84.

葡萄牙漢學先驅曾德昭神父

張敏芬*

16世紀末17世紀初西方傳教士來到澳門，他們努力學習中國語言，認真研究中國國情和文化，成功地進入內地傳教，推動了中國歷史上一次有規模有系統有重點的中西文化交流。學術界一般提到明末清初西方傳教士，人們較多地想到利瑪竇、艾儒略、湯若望等著名人士，卻忽略了數量上佔優勢的葡萄牙入華耶穌會士在中西文化交流過程中所起的巨大作用。“葡籍耶穌會士在中國的事蹟還在等待他們的歷史學家（……）。這段歷史值得傳頌，儘管事實上葡萄牙人一直是受害者，因為外國作家祇重視法國和佛蘭德⁽¹⁾傳教士的功績。因此，Martini（衛匡國），Couplet（柏應理）等的作品受到懷念，而Semedo（曾德昭），Gouveia（何大化）和Magalhães（安文思）的先驅作品卻被遺忘。（……）不研究大量的、但難以理解的葡文資料阻礙了對這些偉人的公正評價，同樣人們普遍不知道葡萄牙耶穌會在北京相當於倫敦皇家學院，俄羅斯皇家學院和巴黎皇家學院。”⁽²⁾在大批入華葡籍耶穌會士中，貢獻最大者首推曾德昭神父，他曾在中國居留三十多年，是明亡清興的歐洲見證人之一。他把畢生精力都獻給了中西文化傳播和宗教事業，是繼利瑪竇《中國割記》後第一個向西方世界翔實介紹中國語言文化的葡萄牙耶穌會士，堪稱第一位葡萄牙漢學家。“曾德昭當然不能和利瑪竇相提並論，但就葡萄牙漢學家而言，他卻是第一人。”⁽³⁾



曾德昭神父像

曾德昭，字繼元，葡文名為 Álvaro Semedo。他於1585年出生於葡萄牙波塔萊格里教區（diocese de Portalegre）的泥澤鎮（Vila de Niza）。1602年，當時祇有十七歲的曾德昭加入耶穌會並開始在埃武拉耶穌會修院（Colégio Jesuíta de Évora）學習哲學，後來在該院被授予教職。六年以後，即1608年，他從里斯本乘船到印度，在果阿修神學課程。兩年後

他到達澳門，在澳門聖保祿學院學習中文。⁽⁴⁾1613年他被派往南京傳教，取漢名為謝務祿。1616年，由於南京教案，他和同伴Vagnoni（高一志）神父被捕入獄。《破邪集》卷一載會審王豐肅等案牘云：“審得謝務祿，面紅白色，眼深，鼻尖，黃鬚，供年三十二歲，大西洋人，曾中博士，不願為官，亦祇會友講學。於先年失記月日，自搭海船前到廣東澳

*張敏芬，女學者，上海外國語大學葡萄牙語言文學專業（1989-1994）文學士，澳門大學葡萄牙語言文化專業（2000-2002）碩士，現任上海外國語大學葡語教師。

中，約三年六個月。”⁽⁵⁾ 後來他們被驅逐到澳門。1621年，他和金尼閣神父重新秘密進入中國內地。⁽⁶⁾ 為了不被中國當局認出，他更名為曾德昭，顧名思義，德行昭著。他在浙江省默了數年，主要在杭州，在那裡得到中國官員楊廷筠的大力幫助。“Hamcheu（杭州）的駐地在Miguel（楊廷筠）博士的庇護下是進行的最順利的。”⁽⁷⁾ 後來他又到過江西和南京。1625年陝西西安發現景教碑，曾德昭於1628年在被派往西安時，對該碑進行翻譯和注釋，是首先目擊此碑的歐洲人。

1636年，曾德昭以中國副教區會計員的身份被派往羅馬，陳述教會的需要，請求增派教士來中國。在從澳門往歐洲的漫長旅途中，他開始撰寫他在中國之所見所聞，於1638年在果阿完成一部篇幅巨大、內容豐富的著作。這部作品被翻譯成多種西方語言出版，一度在歐洲得到廣泛傳播。

1644年，德昭和同伴返回中國繼續傳教事業，任中國教區副區長數年，1658年於廣州去世，享年七十三歲。

儘管在曾德昭之前，已有許多葡萄牙人，或商人，或政客，或教士到過中國，並留下很多關於這個東方神秘古國的諸多描述。但是由於他們的活動區域祇局限在廣東、福建沿海一帶，他們對中國的瞭解和感受祇限於對中國南方沿海的印象，正如曾德昭本人所說，在耶穌會士進入中國領土之前，人們對中國的瞭解“除了由於東西太多而漏出一些葡萄牙人曾經到過的廣東地區邊境的消息之外，其他情況則一無所知”。⁽⁸⁾ 他們不像傳教士那樣博學多才，又不懂中文，無法與中國各階層人士直接交流，更不要說閱讀經書或其它任何書籍了，所以他們的文章具有極大的局限性，吸引他們眼球的是中國的地大物博。他們所描述的大多數也僅限於中國豐富的物產和迷人的異國情調。雖然16世紀末克魯茲等人提到過中國的政治制度和教育制度，但這些資訊都不詳細、不準確。可以說，直到曾德昭等耶穌會士到中國以後，這種狀況才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

根據利瑪竇入鄉隨俗的傳教政策，曾德昭進入中國後，努力學習漢語和中國歷史文化，身穿儒服，廣泛結交中國士大夫，做到語言上能溝通，禮

儀上符合中國習俗，言行不與儒學相抵觸。他和他的同伴都意識到要在中國傳教，必須掌握中國語言，尊重儒家風俗，研究儒家經典，並且有必要把自己的經驗告訴後來者。他說：“在此我同樣獻給大家一部雖然簡潔，但足以滿足那些想瞭解那裡真實情況的人的報導。”⁽⁹⁾ 因此，1637年在從澳門出發到歐洲尋求教會支援的路途中，他就開始撰寫一部關於他在中國的傳教經歷，並詳細介紹中國的語言文化和社會現狀的長篇記事。這部作品於1638年在果阿完成，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中國的世俗部分，主要介紹中國的行政劃分，各省份情況，包括它們的人民、特產和風俗習慣，中國的語言文化，教育制度，司法制度，皇帝，貴族和官員的生活等；第二部分實際是耶穌會在中國的傳教史，介紹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情況，包括它的開始、發展和所受到的迫害。

1642年在里斯本出版了這部作品的摘要，未注明作者，題目是 *Breve Recompilação dos Princípios, Constituição e Estado da Cristandade da China* 《中國基督教的開始、繼續與現狀》，但可惜的是這份摘要已經失傳了。同年，葡萄牙歷史學家法利亞·索薩（1590-1649）根據得到的曾德昭的手稿的全文，在馬德里出版了該手稿第一部的西班牙語文本，題目是 *Imperio de la China* 《中華帝國》，作了很多改動，其中有些是很不恰當的。法利亞·索薩的這部西班牙語譯本於1642年再次出版，並根據該版本，1731年在里斯本重版。

1643年，曾德昭帶着他的作品的葡文版到達羅馬，出版了該著作的意大利文版，題目是 *Relazione della Grande Monarchia della Cina*（中華大帝國記事）。從意大利文轉譯為葡萄牙文的完整版本直到1956年才出版，譯者是高美士，*Relaçã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中華大帝國記事）。1998年，何高濟先生把曾德昭的這部作品從英文翻譯成中文，題目是《大中國志》（以下我均用此書名）。由於該書是繼利瑪竇的《中國割記》之後又一部詳細描寫遙遠東方文明古國中國的專著，正如作者所意料的那樣：“我希望該報導將受到相當的重視和信任，如果不是因其重要性，至少因為它的真實可靠

性。因為我所搜集記述的均是我親眼見到的。即使視力不佳，但可以經常反復觀察。因為一個人他如果能長時間觀察，即使視力不好，也比那些視力雖好但祇是匆匆忙忙看一眼的人要觀察得更仔細。我在中國呆了二十二年，在此期間，我觀察了中國的各方面情況。我肯定寫的都是我看到的，和那些敘述他們沒看到的事物的人消息相比，我敢說，我的報導儘管文采欠佳，但更真實。”⁽¹⁰⁾ 該書一出版，便得到歐洲各國的重視，先後被譯為西、意、法、德、英等文字多次出版，“就引起整個歐洲對耶穌會在中國傳教事業的注意來說，該著作非常成功”⁽¹¹⁾。曾德昭以親身經歷為基礎，對明代中國社會生動而具體的描述在整個歐洲世界產生了深厚的反響，對當時歐洲人形成正確的中國觀起了極為重要的作用，是第一位撰寫中國專著的葡萄牙耶穌會士。澳門基金會主席和澳門青年教育司司長在再版葡文版《大中國志》時說：“曾德昭不公平地被世人遺忘。他是一個多方面的人材，是傑出的漢學家、傳教士、人類學家、作家和翻譯家。”⁽¹²⁾ 這個評價是非常正確的。與以前關於中國的報導者不同的是，他是一位飽學之士，受過良好的教育；他通曉中國語言文字，熟讀儒家經典；他遊歷中國大部分地區，廣交文人志士，所以他的著作為當時祇停留在馬可波羅時代中國印象的歐洲人揭開了東方文明古國的神秘面紗。《大中國志》不僅是葡萄牙歷史上第一部漢學專著，也是歐洲漢學史上一部劃時代的著作，為明代歐洲漢學的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曾德昭在《大中國志》的前言中就開宗明義地表明，他的這部著作是讓大家對中國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因為他認為：“關於中國的報導，我發現有幾部幾乎沒有真實的東西，所有的記述均與真相不符。”⁽¹³⁾ 所以為當時歐洲人構建一個正確的中國觀和為以後來華的傳教士提供便利應該是這位葡籍耶穌會士寫關於中國專著的初衷。

曾德昭的《大中國志》展現了一個 17 世紀高度文明的美麗的中國畫卷。他一進入中國，就對這個國家幅員之遼闊，人口之多和物產之豐富驚歎不已：“這個國家幅員遼闊，氣候各異，物產極其豐富。盛產的水果種類是如此之多，就好像大自然把

分佈在其它世界各地的品種都集中在那裡。”⁽¹⁴⁾ 除了對各省的總體情況介紹外，這位細緻的觀察者對中國人的飲茶、喝酒等生活習俗也作了具體的描述。曾德昭在介紹北方的時候，提到了中國長城，他說：“看着蜿蜒九百英里長的著名的長城，有人說它名聲勝於它的功效，因為它儘管寬大宏偉，沒能阻止敵人對它的肆意破壞。”⁽¹⁵⁾

在曾德昭眼中，中國人大多溫厚好客、講究禮節。在南京教案時曾德昭被捕入獄，但在獄中囚犯對異國神父以禮儀相待讓他深切地感到這是一個天性好客多禮的民族。因此，很多人稱中國人為蠻人令他感到慚愧，因為他看到的情況並非如此，中國人是謙遜謹慎、機智勇敢的。從他的文字中可看出他對中國人的尊重和喜愛，雖然“並不是說他們沒有所有異教徒和全人類難於避免的邪惡，但是他們尊重那些遵守道德的人，特別是其他異教徒輕視的某些品德，如謙遜、貞操和貞節。”⁽¹⁶⁾ 除了詳細介紹中國人的服飾，這位善於觀察的耶穌會士還注意到中國婦女的腳很小：“他們把女孩子的腳從小就纏上，為了不讓它們長大，但並非不許她們走路。他們普遍認為小腳是美的一部分。”⁽¹⁷⁾

曾德昭在中國居留了三十多年，一直孜孜不倦地學習和研究中文，對中國語言的發音、字詞的用法都作了深入的研究。儘管利瑪竇等人對中國語言文字作過介紹，曾德昭的介紹則注入了更多新的內容。在《大中國志》第一部的第六章，他專門對中國的語言文字作了詳細的記述，實際上是對漢語較全面的科學分析，也是第一個對漢語和拉丁語作學術評價的葡萄牙人。曾德昭和其他 17 世紀的歐洲歷史學家觀點一致，認為中文比拉丁語容易學，原因是中國人是簡明的發明者，語法特別簡單：“全是單音節詞，動詞和名詞均無詞尾變化。”⁽¹⁸⁾ 在他眼中，中文儘管是一種狹義的語言，但音調幾乎超過他所知的其它語言。他讚歎漢語辭彙的豐富。例如他提到中國人表達“拿”這個動詞時，他準確地概括出用兩根手指是“捏”；用所有指頭是“抓”；整個手朝下是“垂”；整隻手朝上是“托”等。他還提到葡萄牙人說人的足、鳥的足或任何動物的足，不得不重複

說一個“足”字，但中國人則各有不同的詞，如人的“足”；鳥的“爪”和動物的“蹄”等。⁽¹⁹⁾

曾德昭在中國生活了幾十年，遊歷過許多地方，他注意到中國祇通用一種語言，即官話。雖然沒有記錄表明他會講方言，但他準確地知道中國每省都有各自的方言，而文字和書寫方式是一樣的，所以彼此可以互相理解。

曾德昭非常仰慕中國漢字歷史之悠久：“他們的文字看來和他們的民族一樣古老。漢字的創造，至1640年我寫這本書時，已有三千七百年之久。我敢大膽地說，這是這個國家最了不起的事。”⁽²⁰⁾他不但研究了漢字的歷史、起源，還仔細介紹了漢字的結構、含義以及象形、會意等造字法。由於他具有較高的漢語水準，他編了一本《字考》，分為葡漢和漢葡兩卷，可視為第一部葡漢漢葡字典，為後來入華的葡萄牙傳教士學習漢語提供了極大的便利。

中國科舉制度作為當時一種先進的選拔文官的考試制度，引起了歐洲人的極大關注。曾德昭作為一個被這種先進制度深深吸引的歐洲學者，在他的著作中向人們詳細描繪了一幅中國教育制度公平理想的畫卷。他從中國人的學習方式開始介紹，贊揚了中國學生從小刻苦用功，老師授課認真的學習氛圍，強調背書和寫作在中國傳統學習的重要性。曾德昭認為中國學生主要是學習“四書五經”，因為他們是科舉考試的基礎。他注意到中國人特別重視道德、良好習慣和孝敬長輩的教育，因為：“在中國，如果有人有此種壞名聲，就會被禁止參加考試。”⁽²¹⁾他認為中國的教育主要通過私人教育：殷富之家一般請家庭教師；經濟條件較差的家庭就把孩子送到老師那裡學習。無論何種形式，老師整天和學生膩在一起，不僅教授他們文化知識，而且培養他們良好的品行。曾德昭注意到科舉考試是中國的國家頭等大事：“從首次童生的考試到最後進士的考試，都是這個國家最重要的事，因為通過考試可以獲得學位，有了學位可以得到官職，有了官位就有名利。”⁽²²⁾他從報名、考試時間、考試內容、過程、場地、防止舞弊的方法、中舉後所獲得的榮耀等方面向我們形象地展現了一幅明末士子登科圖。他特別介紹博士學位（進士）的授予儀式。他說：“因為這個學位特別崇高，為新博士舉行的拜會、祝賀、宴

會和饋禮多得令人難以置信。”⁽²³⁾曾德昭高度贊揚了中國政府重視知識、尊重老師、尊敬文人、即使是沒有學位的讀書人的良好風尚。他對這種由通過考試選拔的官員來治理國家的制度極為仰慕，因為在歐洲政權掌握在貴族手裡，普通人根本不可能參與國家管理。當然他的描述也有遺漏，如八股文、科場案等。

提到尊重知識，尊敬老師，曾德昭特別介紹了孔子。他說：“人們不僅尊他為國家的聖人、老師和博士，他的教導被視為神諭聖言，而且在全國各城市都修建了紀念他的廟宇，定期舉行紀念活動。”⁽²⁴⁾這位葡籍耶穌會士還準確地意識到孔子是所有文人的老師：“在考試那一年，一個重要的儀式就是所有獲得學位的文人要一起去禮敬他，稱孔子為他們的老師。”⁽²⁵⁾

曾德昭不僅向歐洲智識界介紹了孔子，而且是最早向西方世界介紹《易經》的歐洲人之一。他說：“他們從一開始就一直尋求一種良好的統治方式。他們最早的三位皇帝伏羲、神農和黃帝從一開始就致力於道德和倫理科學研究。他們使用神秘數字、奇數和偶數，以及其它符號和標記為他們的國家制定法律。這些法律一代又一代傳給各代國王，他們都是當時的智者。他們用這種方式治理國家，直到西元前1123年開始的周朝，周文王和其幼子周公對這些古代的符號和數位進行解釋，並就此發行一本題為《易經》的書，其中包含許多有關道德教育和整個國家法令的內容。”⁽²⁶⁾

曾德昭簡要介紹了中國的科學和藝術，不僅提到語法、邏輯和修辭學，也介紹了中國人完善的四則運算和豐富的幾何知識。他認為中國人是數學的愛好者，但他們完全不知道代數，大家都用算盤計數。此外，他還認為中國人熱衷於占星學和算命。在曾德昭眼中，中國人也是音樂和詩歌的愛好者，但他認為中國人沒有完美的畫，中國人既不知道油畫，也不懂得繪畫技巧。曾德昭充分肯定了中醫脈搏診斷法，認為有學識的醫生很少診斷失誤。

由於曾德昭在中國生活了很多年，遊歷過中國許多城市，並廣交各社會階層朋友，所以非常熟悉中國各場合的禮儀。他說：“一般說來，他們在訪問和聚會時的禮節是彎腰直到頭碰到地，他們稱之為揖或作揖。”⁽²⁷⁾他認為中國人很講究禮節和良好儀態，無論孩子對父母，弟子對老師，下級對上

級，還是老百姓對皇帝都有嚴格的禮節。他特別詳細介紹了中國人舉行宴會從邀請到招待等禮節的繁瑣，認為中國人無論大小事情都喜歡舉行宴會，並為此花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他們還喜歡在吃飯的時候喝酒猜拳。談到中國人的娛樂消遣，他提到玩紙牌、下棋，還特別介紹了中國人鬥雞、鬥蟋蟀、鬥鶴鶉的賭博，但他注意到中國人決不允許唸書的孩子賭博，因為在中國，賭博被視為一種惡行。

中國封建社會束縛女性的清規戒律如包辦婚姻、高價賣女等現象引起了曾德昭的注意。提到中國人的婚姻，他認為說中國人買妻不無道理，因為如果不給女方父母一些錢，他們就不嫁女。他還注意到中國人一夫多妻的現象很普遍：“他們有兩種婚姻。一種是有婚約的終身婚姻，因此女的稱為真正的妻子，並舉行隆重的儀式迎娶她。另一種是他們法律允許的娶妾，特別是在正妻無子的情況下(……)娶妾的方式和娶妻的方式有所不同，因為儘管他們和女方的父親立下某種契約，並待她如家人，但實際上妾是買來的。”⁽²⁸⁾曾德昭還特別介紹了中國皇帝的婚姻，強調挑選皇后過程的嚴格，也贊揚中國歷史上有許多偉大的皇后，她們寬厚有美德，不愧為國母。

曾德昭認為中國人對葬禮極為重視，以此來表明他們的孝順。他說：“確實在中國沒有比孝敬父母更值得基督徒做做的了，上帝賦予這個民族道德智識和愛好，遺憾的是，他們缺乏信仰的基礎。”⁽²⁹⁾曾德昭注意到無論窮人還是富人都會根據財力購買一口棺材和一塊墓地。他詳細介紹了一般人的喪葬儀式，特別描述了1614年他親眼目睹的慈聖皇太后葬禮的隆重和禮節之多。

曾德昭認為中國人不熱衷於教派，但仍有三教：第一種是智識階層信仰的，即儒教，以孔夫子為宗師，該教派的儒生模倣天和地，把一切奉獻給今世的個人、家庭和國家的治理，因為死後無所求；第二種教派也是中國本土的，即道士教，其教主是老子，該教派的道士完全不管理國家和家庭，祇關心他們的身體；第三種教派來自印度，即印度斯坦地區的浮屠教，因它的創始人釋迦而得名，該教派的釋迦不管肉體，祇求精神、內心的和平和安寧。他認為儘管這三種教派完全不同，但並不相互排斥。

他說：“中國人認為，三教可以取得一致而不損害他們的要義。他們有句話說：‘三教一道’(san chiao ye tao)，就是說，教派有三，但教義僅一。因為儘管三教的禮拜、信仰和禮儀不同，但它們所達到的目的都是‘虛無’(cum hui)”⁽³⁰⁾

關於中國的軍事情況，精通中文的曾德昭注意到中國人有許多關於戰爭和戰術的史書，他認為其中有許多值得一讀的東西。令曾德昭感到印象深刻的是，中國士兵獲得官職不是通過在戰場上立功，而是和文官一樣通過考試，並把他們稱為“武碩士”和“武博士”。“第一種考試在省城舉行，考生集中在他們學習的學院進行考試。考生就給出的軍事問題用筆寫一篇論述和文章。⁽³¹⁾理論考試結束後，考生們還要進行實踐技能的考試。“他們站穩腳，向一個大靶子射九支箭，然後騎在賓士的馬上，向大靶子再射九支箭。”⁽³²⁾曾德昭顯然不讚同這種選拔武官的制度，因為他認為用這種方式選拔出來的武將不懂得打仗。他同時還覺得中國的士兵缺乏士氣，毫無英勇氣概；中國的武官地位低下，因為中國人重文輕武。至於武器，曾德昭知道中國人擅長製造煙火，中國早已使用火藥，但是中國官員找葡萄牙人在澳門製造火器，因為中國人的武器極為簡陋，祇使用矛、刀和弓箭。

在曾德昭的筆下，中國是一個賢明的皇帝帶領下的一個哲學家政府。除了高度贊揚先帝堯、舜和大禹的高尚品德，曾德昭特別提到明朝的開國皇帝洪武：“首先，這位皇帝賜給他的所有臣民許多恩惠(……)他把豐厚的收入賞賜給一等將領；給二等將領可觀的收入；給三等將領足夠的收入。他取消王公貴族的所有恩賜。他制定嚴格的法律禁止王室成員，無論在戰爭年代還是和平時期，或在任何其它情況下擔任民事、司法或軍事職位，也不得參加考試取得學位。他把所有的管理權都交給通過考試產生的文官。文官不是依靠皇室或皇帝取得權力，而是完全憑他們的學識，才能和品德。”⁽³³⁾總之，在曾德昭的眼中，中國皇帝開明而勤勉，但他也批判了萬曆皇帝，說該皇帝由於太胖，不上朝，不作獻祭，也不露面。

談到明朝的中央機構，曾德昭介紹明皇帝分權於六部，分別是“吏部”，“兵部”，“禮部”，“戶部”，“工部”和“刑部”，每個部的首腦稱為“尚書”，他

的兩個助理分別叫“左侍郎”和“右侍郎”；除六部之外，還有其它九個部門，叫九卿，以及幾個屬於皇帝宮室的特別機構。曾德昭還敘述了明政府的地方機構和官員的職能範圍。他說每省的總督叫“都堂”，負責管轄全省的官吏和百姓；第二個大官叫“察院”，是各省的巡閱官，負責刑事和民事訴訟、軍事問題和皇室財產之事；第三是負責全省皇室財產的財務官；第四是按察司的官員，主要行使司法權；第五是監管各省學習和文字，負責考試和學位授予的官員。曾德昭認為中國的官位名目繁多，有許多歐洲沒有的官員。

曾德昭由於在南京教案時被捕入獄，他對中國的監獄和司法制度有實際的瞭解。他在文中多次提到獄吏收受賄賂和監獄以多種名目勒索犯人的錢財。他說：“那些被判入獄的人，不僅被關在監獄裡，而且要交納許多費用。每個犯人入獄都會有一個牌子。曼達林用一塊漆成白色的牌子，上面寫着犯人的姓名和入獄原因。他們把白牌交給送犯人入監獄的人，犯人必須馬上付帶領費，他們稱為牌錢。當犯人進入第二道門，見到的是囚犯的記錄員，一般也是從囚犯中產生的。他有張桌子和椅子（也是吃飯用的），他盤問犯人的姓名和入獄原因，並登記在犯人名冊上，犯人為此馬上要付姓名登錄費。然後犯人就在那裡等候監獄長或獄吏的吩咐。如果犯人很多，他們就被分別送往不同的監房；如祇有一個犯人，他們就會叫他到朝南或朝北的監房，此時監獄長會向他要一些錢。犯人走進他的監房，見到另一個書記員問他的名字，並書寫在一個監獄專用的牌子上，這塊牌子會一直掛在監房裡，此時犯人必須付一筆登記費（……）”⁽³⁴⁾曾德昭淋漓盡致地描繪了明代獄吏無止境地剝削監獄犯人的貪婪嘴臉。在他的眼中，獄吏隨心所欲地榨取犯人，犯人的支付是無窮無盡的，如果犯人沒錢了，就把他們的帽子或衣服拿走。對犯人的處罰，除了罰款，曾德昭主要介紹了刑杖和拷刑。雖然判處死刑的犯人很少，但“他們常常因為受刑杖而死亡，特別是當犯人罪該當死，監獄要結案的時候，因為一個人挨七十或八十板子，不可能活下來”⁽³⁵⁾。曾德昭說在中國打板子很普遍，無論是在監獄，還是主人懲罰僕人，老師教訓學生，都喜歡打板子，無人為之不滿。

曾德昭是第一個向歐洲世界詳細介紹中國歷史文化的葡萄牙人。在曾德昭的筆下，中國幅員遼闊，物產豐富，人們安居樂業。“他們有管理百姓和國家的法律、法令和規定，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全國通用的古代風俗和禮儀，這記載在《五經》中，被認為是教義，是神聖的；第二部分是國家的法律，各類民事和刑事案件根據法律進行審理，執行實施遵守法律規定。這些法律同樣很古老，均以至今仍極為推崇的五種品德為基礎，即仁（gin）、義（y）、禮（li）、智（chi）、信（sin）：仁愛、公正、禮貌、明智、忠誠。”⁽³⁶⁾中國有開明的皇帝，有良好完善的政治體系，特別是教育平等，公平的文官考試選拔制度，更使這位葡籍耶穌會士讚不絕口。當然他也提到太監的貪婪，監獄官員勒索犯人等，但相對於當時戰亂不斷的歐洲，特別是連國家主權都失去了的葡萄牙政府，他對明朝經濟繁榮，社會安定，國家重視教育，人人遵守道德禮儀是十分景仰的。總之，曾德昭關於中國的描述大大超過他的前人，對17世紀葡萄牙人中國觀的形成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

【註】

- (1) Flandres，歐洲中世紀一伯爵領地，包括現在的比利時、法國、荷蘭的一部分地區。
- (2) Charles Ralph Boxer, *Fidalgos no Extremo Oriente*, Fundação Oriente e Centro de Estudos Marítimos de Macau, 1990, pp. 166-167.
- (3) 吳孟雪，曾麗雅《明代歐洲漢學史》，東方出版社2000年版，頁54。
- (4)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頁121。
- (5)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版，頁149。
- (6) 根據另一葡籍耶穌會士何大化(António de Gouvea, 1593-1677)，曾德昭再次進入中國是1621年。他在《1621年澳門修道院信劄》中說：“耶穌會的兩個神父穿着中國髮式，長鬍子，穿着中國文人的服飾進入中國。”
- (7) (8) (9) (10) Álvaro Semedo, *Relaçã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de Macau & Fundação Macau, 1994, p. 374; p. 19; p. 20.
- (11) D. E. Mungello, *Curious Land: Jesuit Accommod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Sinology*,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p. 75;
- (12) (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 Álvaro Semedo, *Relaçã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 p. 6; p. 19; p. 27; p. 57; p. 65; p. 71; p. 74; pp. 74-75; p. 75; p. 83; p. 89; p. 99; p. 103; p. 103; pp. 101-102; p. 119; p. 139; p. 160; p. 172; p. 184; p. 184; pp. 197-198; pp. 245-246; p. 250; p. 261.

南蠻通辭於日葡貿易中的貢獻

傳教士陸若漢成為德川家康貿易代理人始末考

劉小珊*

16世紀的日本長崎作為國際商業城市極為繁榮，時常有從澳門滿載着中國絲綢的大船進入港口。在這樣一個歷史時期，葡萄牙傳教士陸若漢曾一度被指定為德川家康的貿易代理人，這在當時是一件值得耶穌會自豪的非同尋常之事。鑒於遠東國際貿易與商業航線的特定情況，貿易代理人肩負特殊的使命。陸若漢不僅是生絲等大宗貨物的中間人，還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並操縱着一系列的商業活動。在這種特殊的情境中，陸若漢的行為舉止不僅在日本教區最具影響力，並在一定程度上涉及教會在日本生存的可能。置身日本教會當時所處的特殊環境，陸若漢的這一不同尋常的新職務顯然會被視為意義重大而深遠。此舉亦表明，日本統治者德川家康十分重視耶穌會與葡萄牙商人的特殊關係，並試圖利用這種便利為自己謀取實際利益。

日本慶長三年（1598），德川家康成為日本新的統治者。一方面，耶穌會士期待着日本一直受官方迫害的傳教形勢從此得以轉變；另一方面，為使日本天主教紮實穩健地發展，增加財政收入，耶穌會士繼續促進葡萄牙商船的來航，並直接參與生絲貿易。各地大名、領主為得到武器彈藥、生絲、絲織品和黃金，以及徵收入港稅，努力將葡萄牙商船招至自己的領地。豐臣秀吉推行的外征，在政治和外交上沒有收到任何效果就宣告結束，但他對於通商貿易的發展一直非常熱心，這一意圖被接管政權的德川家康全盤繼承下來。⁽¹⁾德川出於對外貿易的考慮，對天主教傳教採取了較為寬容的態度。一段時期內，耶穌會的傳教事業似乎重見天日，傳教士們的身份變得明朗起來。此間，南蠻通辭陸若漢也被德川家康賦予新的重要使命。

受德川委託參與長崎的貿易和行政管理

陸若漢初識德川家康是在1593年的夏天。當時有傳言說，葡萄牙商人因前年耶穌會的建築物被長崎奉行寺澤廣高帶兵毫無道理地拆毀一事耿耿於懷，這一年大概不會再來日本。寺澤雖然是奉命破

壞耶穌會建築，但仍在擔心自己會因為葡萄牙商船不來做生意而被豐臣秀吉轉嫁責任，甚至會遭到革職的厄運。此時豐臣秀吉的確十分擔心葡萄牙貿易的未來，為此經常召見陸若漢，詢問有關葡萄牙商船的近況。陸若漢比較清楚澳門當時不景氣的狀況，不時寬慰豐臣秀吉要耐心等待，他相信葡商船一定會再來日本做生意。終於在1593年的這個夏天，葡萄牙加斯帕爾船駛入長崎港，豐臣秀吉、寺澤和耶穌會士們總算放下心來。庫帕稱：

加斯帕爾船依照慣例給秀吉和其他官員送上了豪華的禮品，並由身穿紅衣服拿着金槍的黑人合着樂器的伴奏盡情跳舞表演助興，心情舒暢的秀吉命人賜給每個人白絲綢衣服作為慰勞品。⁽²⁾

這一年夏天，有五、六個代表團來名古屋作禮節性拜訪，其中有明朝的兩個使節率領的一百五十人的使節團。中國使節團受到熱烈歡迎與豐臣秀吉親切會見。菲律賓使節團的第二批人員也接踵來到名古屋拜訪，此次的團長是西班牙方濟各會士布拉斯凱斯（Fray Pedro Baptista Blázquez）。菲律賓使

*劉小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東語學院教授，歷史學博士，主要從事日本史、中日交通史、日本漢學方面的研究。

節團在名古屋逗留期間，陸若漢偷偷地穿着和服拜訪了這些身穿修道服的人。布拉斯凱斯從菲律賓總督那裡帶來給豐臣秀吉的兩封親筆信，跟該使節團交涉的日方代表前田玄以奉行，因為根本不懂西班牙文，便將書信送至陸若漢處請他翻譯。

陸若漢不僅把前田、寺澤當作朋友，平日裡與之交往甚密，還從保護天主教的立場出發，通過二人的幫助，積極活動當時逗留在名古屋的日本政界要人，並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成效。其中重要人物之一，就是僅次於豐臣秀吉的實權人物德川家康。德川好像早就聽說過這個日語流利、年輕有為的葡萄牙人“通辭”，很快便邀請他到自己家中相聚。在德川家，陸若漢受到極為熱情的接待和無微不至的照顧。德川還特意請來兩名負責跟中國通信的佛教僧侶與陸若漢一塊兒討論有關宇宙、世間、宗教的事物。陸若漢用坦然自信的態度向德川以及兩位僧侶介紹了天主教思想，說明造物主和被造物是不同的，世間萬物均受神的旨意所支配。這番言論無疑與佛教僧人們的信仰截然相反，儘管他們從內心在極力抵觸陸若漢闡述的天主教思想，但兩位僧侶並未當場進行反駁，祇是冷靜地聆聽，也許是出於在德川家必需的禮貌，或許也因為一時找不出合適的言詞來反駁這位滔滔不絕、能言善辯的對手。

德川家康聽完陸若漢的一番陳辭，倒覺得他的話很有道理。幾個人又從神學談到宇宙論，德川問世界到底是一個還是有很多呢？陸若漢回答說，世界祇有一個，並講述其中道理；還談起由於世界航海技術進步而發現的很多事物。像以前跟豐臣秀吉初次交往一樣，陸若漢給德川家康等人留下很好的印象：他博學善交際，這些在後來耶穌會的私人信件中亦得到強調。⁽³⁾在名古屋逗留期間，陸若漢不僅在外交方面，而且在傳教事務方面也很忙。曾極受豐臣秀吉重視的高山右近介紹過一位身份高貴的人與陸若漢相見，據說此人對天文學很有興趣，於是陸若漢結合以前在府內神學院從神學、天文、地理等課程中學到的知識，跟此人大談一通日蝕、月蝕、春分、秋分，又講起開天闢地和靈魂永存等等天文地理神學理論，讓對方頻頻點頭，深感佩服，

竟然表示以後要好好學習，做一個天主教徒。後來德川家康再一次把陸若漢、戈斯梅修士請到家裡，向二人贈送絲綢襯衣，並告訴他們在1587年發出的驅逐令解除之前，允許他們兩位傳教士暫時呆在自己的領地內。

當時日本的長崎港乃至全國都在模倣西方風情，追隨歐洲流行服飾。為迎接西方使節團，官員們至少要備有一件歐洲式樣的衣服。在上流社會，有的人甚至還穿着一整套西衣服飾——披風、披肩，有褶皺領的襯衣、短褲，帶着西洋帽子。不僅西衣服裝，西餐也大為流行，以前被人嫌棄的牛仔肉，也越來越受人歡迎。有的人甚至並非天主教徒，也在脖子掛上一串珠子，嘴上唸叨着“上帝呀”、“瑪麗亞”甚麼的。⁽⁴⁾這種不自然的現象，很像後來明治時代曇花一現的模倣西洋熱。從這個極端走到另一個極端是人世間常有的事情。當時盲目崇拜西方的過激現象很快就讓日本當權者無法忍受，最終天主教信仰遭到禁止也是歷史的必然。

陸若漢直接參與長崎的市政、貿易管理開始於1603年1月。德川家康曾告訴前來伏見城堡恭賀新年的陸若漢、長崎實力派商人村山等安，欲委任村山及當地有實力的四名天主教信徒一起掌管長崎的事務，以取代豐臣秀吉任命的長崎奉行寺澤廣高，並邀請陸若漢一同參與長崎港的行政事務管理。德川家康要求幾位管理者遇到重大問題必須找陸若漢和教會準管區長巴範濟商量；並劃出各自的分管範圍：高木、高島、町田、後藤四名長者負責管理長崎原有的舊城區，村山等安則負責後在舊城區週圍發展起來的新區域。如此安排，長崎實際上作為天主教影響的城市已得到德川家康這位新統治者的公開承認。⁽⁵⁾

1604年，德川家康派遣舊臣小笠原一庵前往長崎擔任奉行一職，專門管理長崎的貿易。另一方面，為解決日本商人和葡萄牙商人在生絲貿易上的糾紛，於同年5月頒佈“絲割符”制度⁽⁶⁾，給予葡萄牙商船在生絲交易上的某種限制。小笠原一庵在該制度的確立和執行方面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這已被許多史料所證實。當然，長崎奉行的任務不僅限於葡萄牙商船的貿易業務，還行使對九州全區域

進行監督的權力，以及收集有關來自中國唐船的情報等職責，當然也負責長崎港的市政管理。小笠原一庵考慮到該城市管理的方便，於日本慶長十年（1605），將原大村氏所管轄的長崎新區域一部分，同幕府直接管轄的浦上土地作了交換。這次換地對大村十分不利，領主大村喜前固執地認定以陸若漢為代表的耶穌會與此次換地有重大關係，便開始向耶穌會發難。翌年，喜前甚至拋棄天主教信仰，轉入法華宗，還將耶穌會傳教士從大村領地內驅逐出去。此時，一直反對耶穌會成員參與長崎政事和貿易的主教塞爾凱拉和阿爾幹奇諾（Organtino Gneccchi），愈加顯得憂心忡忡。

同一年，陸若漢兩次從長崎上京造訪德川家康，得到德川贈與耶穌會的三百五十塔艾爾（中國銀幣單位兩——編者），另外，耶穌會還接受了白銀五千塔艾爾的貸款，長崎市也得到同等數額的貸款，因葡萄牙商船久未來港，耶穌會和長崎港均陷於經濟蕭條狀態。德川家康及其身邊的重臣都參與長崎通商貿易，此時的德川和當年豐臣一樣深切地感受到，“沒有耶穌會士的從中斡旋，葡萄牙貿易很難順利地進行”⁽⁷⁾。不可否認，由於陸若漢倍受德川家康的重用，耶穌會在長崎市政、長崎貿易中所佔據的地位愈發顯得重要，天主教會於日葡貿易所起到的作用更令日本統治者不能忽視。相反，德川家康一直以來巧妙利用日本耶穌會的作用和信用來管理長崎港，他在這方面的決策是明智而有效的。

成為德川家康的貿易代理人

陸若漢與日本新統治者及身居要職的諸多官員的交涉，表面上似乎不過一些平常交往，但在當時的歷史大背景下，對於中日葡貿易、天主教東傳、日本國內政治經濟形勢都產生了不同尋常的影響；而且能夠頻繁地拜會德川家康等要人並跟家康促膝談心，被時人認為是一件非常榮耀非同小可的事情。當時最高權力者德川家康被當作一尊神受人尊敬，被允許謁見家康的僅限於最有實力的重臣⁽⁸⁾，即使各地大名在拜見家康時也彷彿頂禮膜拜一般。這一點從1609年12月一位大名上京拜見家康⁽⁹⁾、

當時恰巧亦在場的比貝洛·伊·貝拉斯克（Vivero y Velasco）的記錄中可知一二：

有一個很有地位的大名來到會見廳。他的地位之高、權勢之大，從他所帶來的禮品就一目了然：金條、銀條，還有絲綢襯衣，以及其他各種物品，加起來大約超過兩萬杜卡多。禮品最初放在幾桌臺上，但皇帝（家康）連正眼都不看一下。這位大名在離家康殿下的寶座大約一百多步的地方趴下身來，頭垂得很低，幾乎要把臉貼到地板上了。沒有一個人跟這個大名說話，該大名從進入會見廳就沒敢抬起眼睛看皇帝的臉。不一會兒，他便帶着大批隨從人員默默退出會見廳。（……）據說他的隨從有三百人左右。⁽¹⁰⁾

“通辭”陸若漢竟然受到不同於他人的厚待，可見日本新君主對這位歐洲傳教士的欣賞和信任。在以後的中日葡貿易中，德川家康更是委託給他一項重任——指名陸若漢做自己的貿易代理人，並宣佈今後長崎的葡萄牙商人均須通過陸若漢來進行交易。⁽¹¹⁾在1607年的日本耶穌會士名單中，在陸若漢名字的旁邊有這樣一句簡短的說明：“羅德里格斯（陸若漢）神父從事官府的工作。”⁽¹²⁾

在協調耶穌會與日本新統治者和實力官員的關係，以及開展中日葡貿易的交涉中，陸若漢的外交手腕發揮得淋漓盡緻，一切均順利進行。但貿易代理人這種特殊的使命常常令他碰到許多不盡如人意的的事情，使他的處境逐漸艱難，其努力亦往往適得其反，甚至招致最終無法預料的結局。

據耶穌會的記錄，1601年夏末，陸若漢因故離開長崎去了京城。此時恰逢寺澤奉行接到家康命令，讓其派遣屬下官員前往長崎收購霍拉希奧·內賴特（Horatio Nerete）商船運來的中國絲綢。派去的官員雖得到指示必須通過陸若漢進行交易，卻自作主張隨意買來一批絲綢帶給德川家康交差。結果當該官員得知此絲綢的品質和價格都不如家康意時，為避免受到指責，便將責任推卸到陸若漢和耶穌會士身上，指責貿易代理人沒有盡到職責，由此重新引起家康對耶穌會士的不滿。倖好德川家康身

邊與陸若漢關係不錯的官員從旁為之辯解，說明陸若漢當時不在長崎，跟此次交易失敗毫無關係，才平息了家康的怒氣。⁽¹³⁾

九州方面發生了傳教士遭受打擊的事件——有一位深受耶穌會信賴的朋友（大村喜前）突然轉變友好態度加入迫害天主教徒的行列。遺憾的是陸若漢也被無辜捲進這一事件當中。事件緣於小笠原奉行的一個決定——出於行政管理的方便和維持法令秩序的必要，奉行提議將長崎附近的大村領地的一部分納入長崎的版圖，擴建成一個港口貿易城市。當時的長崎港在跟中國、葡萄牙等國家開展貿易中已逐漸繁榮，具備了一個大城市的規模。此決定同大村喜前領主欲在其領地內建立長崎開拓村、借此增加稅收的美夢相悖。大村領主基於陸若漢在京城官場中很有人緣，以及他作為貿易代理人的身份，便輕易得出判斷，該決定出自陸若漢的影響。於是，發出通告禁止大村的百姓出入天主教堂，從此斷絕跟傳教士交往。塞爾凱拉主教、小笠原奉行等人雖竭力澄清事實，仍無濟於事，大村領主仍執意要將耶穌會士全部從大村領地驅趕出去，並謊稱是德川家康的命令。事實上，陸若漢恰恰是主張撤銷擴建港口貿易這一決定的耶穌會士之一，他祇不過是“按照巴範濟神父的要求畫了一張給德川家康的長崎地圖”。⁽¹⁴⁾這莫名無端的誤會儘管最終得到化解，1607年2月15日大村喜前寫給巴範濟的信中⁽¹⁵⁾也承認自己驅逐傳教士是一個錯誤⁽¹⁶⁾，但畢竟陸若漢以及耶穌會傳教士們遭受到來自曾經的朋友的迫害，其精神傷害和由此產生的挫折感非同一般。

1609年，長崎港發生的葡萄牙船長安德列·佩索亞（André Pessoa）成功獲取朱印一事，更令陸若漢受到牽連。事情源於陸若漢曾經作為1609年7月29日從澳門駛來長崎的葡萄牙大型商船⁽¹⁷⁾的指揮官安德列·佩索亞的“通辭”，隨同他率領的該船代表團前往駿府拜訪過德川家康。⁽¹⁸⁾安德列·佩索亞雖說是第一次來日本，但在三年前，馬六甲被荷蘭人包圍時，他同日本人作過戰，並且在一年前，澳門發生日本船員和當地居民的衝突事件中，佩索亞指揮的軍隊跟日本士兵和船員有過一場激戰⁽¹⁹⁾，有

馬晴信大名手下的眾多日本船員死於佩索亞的鎮壓。雖然此事件並非因佩索亞而引發，事後也由日本方面出具材料表示日方船員應該承擔此次事件的全部責任，但有馬晴信大名仍對此事耿耿於懷，伺機報復。

安德列·佩索亞借來日本的機會，以此前停泊澳門的有馬晴信部下和當地市民發生激烈衝突事件為由，向幕府統治者成功取得禁止日本人澳門航行的朱印——意味着日本商人從此不得前往澳門購買生絲，而葡萄牙商船獨佔貿易特權得到公認。⁽²⁰⁾這個決定遭到日本商人一致的強烈反對。另外，安德列·佩索亞對在澳門施淫威的日本暴徒的嚴厲處置一直令有馬晴信心存不滿，便借此機會，將佩索亞在澳門殺死多名日本人，此次獲取朱印意在控制日葡貿易特權等一一報知德川家康。接到有馬晴信上訴狀的德川家康頓時大怒，下令殺掉佩索亞，並聲稱要追究耶穌會和在長崎的葡萄牙人的責任。偏聽一面之辭的德川家康作出如此決斷，立刻使耶穌會陷入十分不利的境地。作為窮極之策，耶穌會副管區長帕奇奧建議把責任歸咎到陸若漢身上，因為他作為安德列·佩索亞的“通辭”，或許在佩索亞獲取朱印的事情上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帕奇奧跟塞爾凱拉主教以及居住在長崎的耶穌會士們進行商議，結果大家被迫商定了一個統一的意見，即為了繼續傳教活動，陸若漢必須離開日本。大家認為如果陸若漢在此關鍵時刻離開，今後幾年中德川幕府以及長崎的官員大概不會再給耶穌會施加壓力了，其他耶穌會士們繼續留住日本將不成為問題。長崎奉行聽到這一決定非常得意，他答應自己在長崎和駿府方面會盡力為耶穌會幫忙。但是，帕奇奧心裡十分清楚，這樣的承諾經常是無法兌現的，後來幾年中發生的一連串事實也讓他終於明白：長崎奉行一開始就沒有和耶穌會合作的誠意。⁽²¹⁾

對此事的處理結果德川家康完全知曉，但他沒有出面保護自己的貿易代理人——那位一直為德川幕府獲取貿易利益盡心効力的葡萄牙青年傳教士。一切就這麼塵埃落定，那是發生在1610年3月的事情。⁽²²⁾雖然通過長崎貿易的圓滿進行，從中得到利益分配的耶穌會和德川家康都從陸若漢身上獲

得那麼大的恩惠，但由於他過份活躍，不僅宗教活動還因為他與世俗人士的接觸，引起耶穌會內部一些人的胡亂猜疑，以及某些不滿陸若漢深受重用的官員的刁難，再加上方濟各會傳教士的惡意誹謗。這樣一種氣氛，已使陸若漢無法在日本立足，也是造成他在此事件中被追究並承擔全部責任的原因之一。土井忠生在〈吉利支丹論考〉中稱：

老早就對按照陸若漢的意思進行貿易心懷不滿的長崎代理長官村山等安一直暗地裡聯絡長谷川藤廣企圖將陸若漢驅逐到國外。⁽²³⁾

陸若漢被任命為日本統治者德川家康的貿易代理人，在當時是一件值得耶穌會自豪的好事。但從事後的結局來看，一個歐洲人，且身為一名傳教士，在長崎擔任這樣一個微妙的職位，卻是一切災難的根源。鑒於遠東國際貿易與商業航線的特定情況，貿易代理人肩負特殊的使命：他不僅是生絲等大宗貨物交易的中間人，參與商品定價、交易等更為具體的交易過程，並充分運用他與耶穌會以及幕府將軍、長崎地方當局的特殊關係，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並操縱着一系列的商業活動，力爭使各方從中漁利。在這種特殊的情境中，陸若漢不僅因貿易代理人的特權而成為耶穌會士中極不尋常的特殊人物，還由於這種世俗行為與傳教策略密切相關的緣故，他的行為舉止不僅在日本教區最具影響力，並在一定程度上涉及教會在日本的生存可能。單從天主教傳教的角度來看，陸若漢能夠擔此重任無疑有利於教會的利益和發展。

設身日本教會當時所處的特殊環境，陸若漢的這一不同尋常的新職務顯然會被視為意義重大而深遠。此舉表明，德川家康已經充分意識到耶穌會與葡萄牙商人的特殊關係，並試圖利用這種便利為自己謀取實際利益。而且，陸若漢能夠擔任日本統治者的貿易代理人，他在日本的合法存在必在情理之中。由此及彼，從某種程度上也意味着所有耶穌會士的留日似乎又開始具有合法性，有可能極大改善耶穌會在日本的政治困境。⁽²⁴⁾但從陸若漢個人的角度考慮，他擔任日本君主的私人貿易代理人與其傳教士

的身份極不相稱，很容易成為各方利益矛盾衝突的犧牲品，身陷難以解脫的困境，最終不得不離開讓他依戀的日本國。對此，傳教士梅斯基塔（Mesquita）在兩三年後給羅馬寫信時作了如下評述：

長崎作為國際商業城市開始繁榮起來，時常有從澳門滿載着中國絲綢的大船進入港口。在這樣一個時期，被指定為家康的貿易代理人，是一件非同尋常的榮耀之事，同時也負有重大的責任。在競爭過度混亂的市場中就任這一職位的人，在葡萄牙商人和日本官員利害關係的夾縫之中，肯定會受到雙方的嫉妒和憎恨。將一個耶穌會士置於這樣一個位置，從長遠來看可以說是百害而無一利。但是又不能拒絕這樣的指定，因為家康的命令還從未有入敢於拒絕，而且如果不接受這一重任，傳教活動就會馬上受到影響。⁽²⁵⁾

陸若漢作為德川家康的貿易代理人，其表面的榮光和內在的艱難已由這封信函表達得淋漓盡緻。

結語

在日葡生絲貿易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陸若漢被委以耶穌會司庫的重任，並進而被指定為德川家康的貿易代理人。照理說耶穌會中有能力的傳教士並不止他一個，是何原因使得他能夠得到如此的信任及殊榮，究其原因可以總結出四點：

其一，發展對外貿易並從中獲取利益是日本歷任統治者承襲不變的根本國策。豐臣秀吉、德川家康對於天主教教會的表面寬容，無非是希望借助教會的管道，通過對外貿易獲取現實的經濟利益。而重視、提拔陸若漢作為他們對外交涉的助手，也完全出自於他們世俗利益的需求。

其二，陸若漢出色的日本語能力早已在教會內外廣為人知，“通辭”幾乎成了他身份的象徵。⁽²⁶⁾陸若漢流利的口語、精明的辦事能力使得他在葡萄牙貿易中游刃有餘，很多貿易上的事情由他出面基本上可以順利解決。

其三，此時陸若漢已開始撰寫其名著《日本大文典》、《日本小文典》兩本語法書，僅此就足以掩

飾他早年沒受過正規教育的缺陷。陸若漢一直給接觸過他的人以聰明博學、精明能幹、誠實可靠、善於交際的好印象，無疑是擔任貿易代理的最佳人選。

其四，可說是決定性的原因：耶穌會巡視員范禮安的刻意栽培。儘管日本教會受葡萄牙直接管理，但范禮安很清楚日本教會的高層一直被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傳教士佔據。看到自己的同胞一直期待的（葡萄牙人能在教會管理中起到更大作用）願望一直沒實現，范禮安心裡很不是滋味，他希望在決定日本教會政策時，耶穌會的影響力能夠通過耶穌會士的人數充分體現出來，因此范禮安有意培養葡萄牙青年加入耶穌會，並創造機會讓他們參與各種拋頭露面的活動，以擴大其影響。正如庫帕所稱：

在 1601 年提陞為耶穌會士的七人中，除僅有的兩名西班牙人外，有一名是意大利人，四名是葡萄牙人。這一人數上的失衡在以後必將造成教士之間的衝突。⁽²⁷⁾

1591 年范禮安拜見豐臣秀吉時，陸若漢被提拔擔任范的私人翻譯隨同代表團赴京。如果當時沒有這個機會，也許他祇能作為一介傳教士默默無聞地度過普通的一生。陸若漢在與日本上流社會的高層人物深入交往的過程中，積累了大量經驗和豐富知識。他猶如一顆閃爍的明星，在日本的京都、名古屋，尤其是在長崎這塊被豐臣秀吉、德川家康特許對外通商的惟一自由貿易港口，放射出璀璨的光芒。

【註】

- (1) 海老澤有道：《日本キリスタン史》，頁 115-116，出版社：塙書房，1990 年版。
- (2) (3) (4) (9) (11) (12) (16) (27) 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原書房，1991 年 1 月版。頁 71；頁 76；頁 78；頁 200；頁 190；頁 231。
- (5) (7) 五野井隆史著：《日本吉利支丹教史》，吉川弘文館，1990 年，頁 194，頁 195。
- (6) 絲割符制度：1604 年日本幕府制定的、江戶時代以中國產生絲為主的生絲進口制度，也稱白絲割符商法，詳稱“白絲割符商法”。此商法主要是針對江戶時代中國絲綢進口貿易所擬定的制度。——世山晴生等著：《日本史史料集》，頁 179，山川出版社，1994 年。
- (8) 地位低的官員祇能間接地通過近臣向德川家康報告。
- (10) 關於陸若漢出任這一教會外世俗職務的起因，同時期的教會文獻中有許多記錄。大致是因為 1601 年寺澤志摩沒有按照德川的要求，尋求陸若漢幫助，結果用高價購買了假

貨，事後寺澤將責任歸於陸若漢。真相大白後，家康貼出告示，對事件的真相做出澄清，並特別規定，此後與葡萄牙人交易時，必須有陸若漢在場。從此之後，陸若漢便名正言順地成為幕府將軍德川家康貿易代理人。——《十六、七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第一期第四卷，頁 13-15，同朋社，1991 年。

- (13) 法蘭西斯科·羅德里格斯：《附加手稿系列》155 至 156 卷。
- (14) 1612 年 2 月 25 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 2，164 卷，Pacheco，“首張地圖”，18 頁也有關於這方面的敘述。
- (15) 這封信的底稿被留下，保存於羅馬耶穌會文書館內。
- (17) 1609 年，當時長崎的日本人稱此船為“馬德來德德烏斯（Madre de Deus）”。——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 13 章頁 247。
- (18) 由於前一年的 1608 年，葡萄牙的定期商船因故沒有來日本，因此，該商船運來了數量特別大的絲綢和生絲。陸若漢帶領代表團一行人最後一次去駿府，葡萄牙人按照慣例給德川家康及其身邊的官員們帶去了豐厚的禮品。但此次會見被安排在比葡萄牙船晚五日到達平戶的兩艘荷蘭船代表團拜見結束以後。由此勢頭已經表明葡萄牙壟斷同日本貿易的日子終於結束。德川家康清楚地知道，今後不必祇依靠葡萄牙的貿易，日本同葡萄牙以外的歐洲各國都可以開展自由的貿易往來。——基奧·羅德里格斯：《附加手稿系列》大英博物館 9860，129 至 135 卷。
- (19) 1608 年有馬晴信派遣的運輸船在澳門港過冬，其間，船上的日本船員和另一艘日本船上的水兵共有三、四十人攜帶槍械在澳門街上遊逛。當時居澳中國人因為倭寇的種種劣跡，一直將日本人視作不共戴天的敵人，故對此行徑十分憤慨，遂向澳門市政府提出抗議。葡萄牙官員們立刻向日本人提出：不要採取這樣招搖的行為，但日本船員和士兵根本不予理睬。11 月 30 日，由一些小事再次引起騷亂，進而發生了暴亂。安德列·佩索亞為維護澳門的正常秩序，調動了駐澳守備隊，在一所建築外築起街壘，將肆意滋事且不聽從勸告的四十多名日本人就地鎮壓。聽說此事後，澳門的耶穌會士們即刻趕到現場，經調解佩索亞同意釋放投降的五十名日本人，但四十多名日本人死於此次暴亂中的慘劇已經無法挽回。事後，日方在有關文件上簽名，聲明日本人承擔此次事件的全部責任，葡萄牙人沒有任何責任，事情總算平息下去了——基奧·羅德里格斯，《附加手稿系列》大英博物館 9860，129 至 135 卷；這些珍貴的資料還出現在《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 31 的 252 至 260 卷裡。
- (20) 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 68，三省堂，1982 年版。
- (21) 帕奇奧，長崎，1610 年 3 月 14 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 14，第 338 卷；這件事的許多珍貴文件記錄在 Schwade 的 *Desterra* 裡。
- (22) 基奧·羅德里格斯：《附加手稿系列》大英博物館 9860，129 至 135 卷。
- (23) 前揭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 69。
- (24) 這一新局面的重要標誌是，寺澤志摩失去了德川家康的寵愛，並被解除了長崎奉行的職務，由於新任奉行小笠原一庵並不長駐於此，當地的實際地方官就是他的代官村山等安。加之作為其助手的四位町年寄都是天主教徒，教會又在一定程度上恢復了他們對長崎的實際控制權。——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 11 章頁 184。
- (25) 前揭梅斯基塔，長崎，1607 年 3 月 2 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 14，284 卷。
- (26) 當時耶穌會內外多數人都稱他為“通辭羅德里格斯”。

晚明赴京使臣與朝鮮西學之發展

譚樹林*

赴京使臣是指朝鮮王朝每年向明清政府派遣出使到北京（燕京）的外交使節。他們通過與在北京的西方傳教士交往，將西洋文物輸入朝鮮，不僅最終導致“朝鮮西學”思潮的出現，而且也成為催生朝鮮實學的重要因素。鄭門源一行是最早與西洋傳教士發生交往、並將西洋文物輸入朝鮮的赴京使臣。本文在着重考察鄭門源此行輸入的西洋文物及其對朝鮮西學發展影響的同時，亦對二者在登州晤面的原因進行了探究。

赴京使臣亦稱“赴京使行”或赴燕使臣，是指朝鮮王朝建立後，作為一種事大外交關係，每年向明清政府派遣出使到北京（燕京）的外交使節。朝鮮西學是指17-18世紀經由中國輸入的、由天主教耶穌會士移植到中國的西方文化。它既涵括精神文化方面的天主教信仰，也包括物質文化方面的天文、曆算、數學、地理等科學技術。朝鮮赴京使臣通過與西方傳教士交往，將西洋文物輸入朝鮮，這不僅最終導致“朝鮮西學”思潮的出現，也成為催生朝鮮實學的重要因素。據載，鄭門源一行是最早與西洋傳教士發生交往並將西洋文物輸入朝鮮的赴京使臣。然而，與其他赴京使臣是在北京與西洋傳教士發生交往不同，鄭門源與葡籍耶穌會士陸若漢交往則是在山東登州。因此，本文在着重考察鄭門源此行輸入的西洋文物及其對朝鮮西學發展影響的同時，亦對二者在登州晤面的原因進行了探究。

15-17世紀的大航海時代揭開了東西方文化交流與貿易發展的嶄新一頁。16世紀以降，伴隨着葡萄牙殖民者東來的足跡，以耶穌會士為主體的西方傳教士開始進入中國傳教。在意識到悠久的中華文明乃有別於產生於歐洲的另一種燦爛的文明後，以利瑪竇為代表的耶穌會士認為使中國人皈依天主教信仰的“最善之法莫若以學術收攬人心，人心既附，信仰必定隨之”⁽¹⁾，於是改變了過去那種“一手拿着聖經，一手拿着皇帝所給的寶劍”的傳教方法，採

取學術傳教和科學傳教，希冀通過介紹西方科學技術知識，達到使中國人皈依天主教信仰的目的。因而自利瑪竇始，來華耶穌會士陸續用漢文翻譯、編寫了大量天主教及西方科學書籍，將西洋科技移植到中國，形成所謂的“清歐文明”⁽²⁾。當時的朝鮮統治者，“從對科學技術方面的‘器’的重視出發，又從對宗教倫理方面的‘理’的重視出發，將它們引入韓半島”⁽³⁾。由此導致朝鮮形成一股“西學熱”。朝鮮西學輸入者為赴京使臣，他們在逗留中國期間，藉與西方傳教士交往，把一些漢譯西學書及西洋文物帶回朝鮮。據載，最早與西方傳教士交往並將西洋文物輸入朝鮮的是仁祖九年（1631）的陳奏使鄭門源一行。然而，與大多數赴京使臣是在北京與西方傳教士交往，接觸西洋文物並將其引入朝鮮不同，鄭門源與西方傳教士交往卻發生在山東登州。個中緣由及此行對朝鮮西學發展之影響，本文將加以探究。

晚明遼東局勢與朝鮮使臣赴京貢道的改變

明朝建立後，與朝鮮建立了密切的朝貢關係。朝鮮對明朝採取“以小事大”、“事大以勤”⁽⁴⁾的外交策略，“每歲凡萬壽聖節、正旦、皇太子千秋節，皆遣使奉表朝貢，貢方物。其他慶慰、謝恩等使，率無常期，或前者未還而後者已至”，以至“貢

*譚樹林，歷史學博士，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獻歲輒四、五次焉”。⁽⁵⁾ 明朝亦頻繁遣使朝鮮，終明一朝，共遣使朝鮮一百八十六次，大大超出明朝遣使其它國家的次數。⁽⁶⁾ 明朝與朝鮮的通道，本有海道與陸道兩路，但“二者的或廢或興，與明朝在遼東的經營及後金勢力的興起有密切關係”⁽⁷⁾。明初定都應天（今南京），由於遼東地區仍為元朝殘餘勢力控制，加之明太祖朱元璋生性多疑，擔心高麗、朝鮮使臣借機窺探明朝國內虛實，乃規定朝鮮使臣走海路赴京，即先乘船抵山東半島，然後沿山東半島南行，經黃海、東海入長江口由太倉直接到達應天。但是，由於海路朝貢風險遠甚於陸道，如1370年高麗貢使洪師範、鄭夢周等一百五十餘人走海路朝貢，結果發生海難，“失風溺死者三十九人，師範與焉”。⁽⁸⁾ 因此，朝鮮方面從安全、便捷出發，提出取遼東陸道使華的請求，但未得明廷批准，仍規定“朝貢道路，三年一貢，從海送來”。1387年後，明朝最終消滅了盤踞在遼東的元朝殘餘勢力，控制了遼東半島，開通了自山海關至遼東的驛道，明朝方准許朝鮮貢使先走陸路至遼東，然後渡海至山東登州，在清淮驛乘船沿運河南下進京。1389年朝鮮貢使權近赴明，所行路線已為“逾鴨綠，渡遼河以北抵於燕，浮河而南入淮泗，歷徐、兗之墟，溯江漢以達於京師，由淮而北過齊魯之東，以涉渤海，往還萬餘里”⁽⁹⁾。對這條貢道，李朝定宗二年（1400）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出使明朝的李詹在其《觀光錄》中則有更詳細的記載：

西元1400年（明建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晚，渡鴨綠江，入明境。十二月四日至松站（……）十五日至鞍山驛，十七日至海州。此後經熊嶽站、五十寨、古孛蘭站、甲匠舖、木場舖。二十六日，自旅順口乘船渡海。二十七日，至（山東）登州海口。翌日登岸。二十九日過黃縣。而後經密州、日照、清淮驛。在清淮驛乘船沿運河南下，經界首、高郵、揚州、龍江，最終至明都金陵（南京）。⁽¹⁰⁾

明成祖遷都北京後，朝鮮使臣取道從義州經遼陽、廣寧，入山海關達京師的陸路。這條陸路使朝鮮使臣赴京的路程和時間大大縮短，由陸路入京遂

成定制。然而，萬曆以後，隨着女真族勢力興起，明與朝鮮的陸上交通愈來愈不安全，雙方往來使者經常遭到後金的阻撓、攔截。早在1480年，朝鮮就曾因“每遣使來，被女真建州夷人邀劫於路，請改貢道自遼陽之南，徑趨廣寧、前屯衛入山海關”⁽¹¹⁾，但職方郎中劉大夏認為：“朝鮮貢道自鴨鵝關趨遼陽，過廣寧又過前屯，而後入山海，迂回四三鎮戎。此祖宗微意。今若渡鴨綠江越遼陽，徑趨前屯以入關，則路太徑，恐貽他日之憂。”⁽¹²⁾ 有鑒於此，明廷沒有同意朝鮮的請求。

但是，隨着遼陽到山海關的驛站也受到後金威脅，陸上貢道的安全更加危險。1589年出使明朝的朝鮮使臣蘇光震在描述這段貢道時這樣寫道：“與虜接境，遠者或八九十里，或三四十里，近者或十五六里。廣寧以東如沙嶺、高平、盤山，廣嶺以西自小凌河至中前所等處，俱極可虞，而沙河、前屯衛之間，有所謂葉家墳、狗兒舖處最難。”他並認為“大概此路北連虜塞，南臨大海，祇是一條線通遼薊全脈，甚是危途，我國似不當全忘海路也”⁽¹³⁾，較早提出了應當重視海路的建議。1616年，女真族首領努爾哈赤即位稱汗，國號“金”，史稱“後金”。1618年6月，努爾哈赤以“告天七大恨”誓師征明，兩次在薩爾滸（今撫順）大敗明朝和朝鮮的聯軍，遼東局勢的這種驟變使陸上貢道面臨斷絕的危機。1619年10月，遼東巡撫周永春上奏請援：“鎮江（今丹東）為朝鮮入貢必由之路，又登萊之咽喉而金複四衛之門戶也，鎮江一失，朝鮮必亡，海道必絕，乞敕下兵部議添兵將以固東藩。”⁽¹⁴⁾ 為了確保貢道暢通，遼東經略熊廷弼曾派二萬九千名士兵到鎮江作戰，但由於聲援不及時而遭失敗。1620年，後金軍攻佔明遼東重鎮、遼東都司所在地遼陽，明與朝鮮的陸上貢道被斷絕。天啟元年（1621）二月，頒詔使劉鴻訓、楊道寅出使朝鮮時走的還是遼東陸路，但返國時因遼陽陷落，祇得改走海道。朝鮮備邊司啟奏光海君，派使臣隨明使赴京：“二百年來，使臣浮海朝天，創自今日，今此陳慰使臣若不隨行天使以行，則決無得達之路。而詔使已發，拜表之日尚未擇定，以事體言之，則我國使臣先行船所，當待天使之行可也。若失其機，朝京之路絕矣。所繫非輕。”⁽¹⁵⁾ 朝鮮於是派使臣與劉鴻訓同行。當他們

行至旅順口時，夜半突遇狂風，九艘船全部沉沒，大部分隨行人員淹死，劉鴻訓倖免於一死，“跳淺沙，入小舟，漂泊三日夜，僅得達登州報命”⁽¹⁶⁾。此時已到六月，登州海道由此開通。天啟元年（1621）八月，明政府正式下令朝鮮赴燕使臣“自海至登州”⁽¹⁷⁾，然後再由陸路進京。據天啟四年（1625）以聖節兼冬至使身份入京朝貢的洪冀漢《花浦先生朝天航海錄》記載，這條貢道大致為：自朝鮮宣川府宣沙鋪發船下海，達到鐵山嶺島，再到車牛島、竹島（……）過鹿島、石城島，入長山島，向廣鹿島，再到三山島、平島、砣磯島、泊廟島到登州，以後即為陸路：由登州至黃縣，再經萊州掖縣、昌邑、維縣、昌樂、青州、長山、鄒平、章丘、濟南、濟河、禹城、平原、德州、景州、阜城、獻縣、河間、任邱、雄縣、新城、涿州、良鄉等府縣，抵達北京，經朝陽門入京。⁽¹⁸⁾這條貢道水陸兼程，與此前的陸路相比，不僅路程距離遠了很多，而且風險亦加大許多。儘管如此，此後直至崇禎二年，朝鮮赴京使臣均取此道進京。

然而，到崇禎二年（1629），負責寧遠事務的經略袁崇煥提議將朝鮮貢道改為從朝鮮宣川出發，沿遼東半島西行，然後再從遼東半島往北，縱斷渤海，經覺華島上寧遠，從寧遠經陸路由山海關抵京，明朝政府從之。但是，改道後的路途更加險惡。對此，鄭經世在〈請覆登州舊路奏文〉中有如下描述：

崇禎三年四月初四日，據進賀兼謝恩陪臣李忭在山海關馳啟，臣等一行，乘船五十日，始到覺華島，得達寧遠，海程之險，有難盡陳。自平島至登州，風便一日程，而至覺華島，則殆將倍之。所謂雙島者，南北汎口，相去色絕，中間又無島嶼，依泊之處，目見冬至使尹安國，到此洽沒。⁽¹⁹⁾

朝鮮《（增補）文獻備考》亦曰：“改陸後，覺華島水路遠倍登州。所經鐵山嘴一帶巨海接天，絕無島嶼，躲藏暗礁，險惡無比。數年之間陪臣淹死者五人，中朝符驗表咨及方物並皆漂失。”⁽²⁰⁾正因如此，朝鮮赴京使臣自始即不願從覺華島登陸赴京，屢次派使臣奏請恢復登州航路，李朝國王李瑄亦請求“改朝鮮貢道，自海至登州，直抵京師”⁽²¹⁾。

但是，明廷仍未予允准。1627年，後金統帥阿敏率軍侵入朝鮮，史稱“丁卯之役”。在後金軍的強大壓力下，李朝被迫與後金議和，三月三日，朝鮮國王仁祖與後金南木太等在江華島盟誓，兩國結成“兄弟之盟”。事實上，李朝在後金軍事壓力下，雖與後金結成“兄弟之盟”，但仍視明朝為天朝上國，堅持對明事大政策。為此，仁祖大王於1630年派鄭門源為陳奏使出使明朝，除向明朝表白仍持對明事大的外交政策外，另一重要的目的即要求明廷“請復登州舊路”⁽²²⁾。

徐光啟購砲募兵計劃與陸若漢被派赴登州

1619年3月，明援軍在薩爾滸（今撫順）被後金軍大敗，引起明廷震動。徐光啟於六月上疏朝廷，指出明朝“兵政之馳，兵勢之弱，未有如今者”，欲克敵制勝，“惟盡用西術，乃能勝之。欲盡其術，必造我器盡如彼器，精我法盡如彼法，練我人盡如彼人而後可”⁽²³⁾。萬曆四十八年（1620）四月，徐光啟臨危受命訓練新兵、防禦京城後，即致函在杭州家居的奉教友人李之藻和楊廷筠，設法購求西銃、招募葡兵以備練兵。耶穌會士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在給羅馬教廷的報告中指出：“光啟所貢獻之方法之一，即為招募葡萄牙兵。”⁽²⁴⁾在徐光啟的動議下，李之藻和楊廷筠決定以私人捐資方式，派遣李之藻門人張燾和孫學詩赴澳門購砲。張燾精於西洋火器，嘗著有《西洋火攻圖說》一卷。泰昌元年（1620）十月，張燾在購得四門大砲後自澳歸，澳門方面選派葡籍砲師四人和兼伴通事六人，護送至廣州。由於徐光啟在天啟元年（1621）二月因病乞歸，李之藻等人擔心“銃到之日，或以付之不可知之人，不能珍重，萬一反為夷虜所得，攻城破陣，將何抵當”，祇得命令張燾將四門大砲暫置於江西廣信府（今江西上饒），砲師則被遣送回澳。天啟元年（1621）三月，瀋陽、遼陽相繼失守，明軍原來擁有的火器亦盡落敵手。為此，購買西銃之議重起。四月，徐光啟給朝廷的奏疏中即稱：

今京師固本之策莫如速造大砲。蓋火攻之法無他，以大勝小，以多勝寡，以精勝粗，以有捍

衛勝無捍衛而已。連次喪失中外大小火銃，悉為奴有，我之長技，與賊共之，而多寡之數且不若彼遠矣。今欲以大、以精勝之，莫如光祿少卿李之藻所陳，與臣昨年所取西洋大砲。欲以多勝之，莫如即令之藻與工部主事沈檠等鳩集工匠，多備材料，星速鼓鑄。(25)

徐光啟力主購買西銃，並建議由李之藻和沈檠大量製造西洋大砲。天啟元年(1621)四月，李之藻改任光祿寺少卿兼工部郎中，奉旨調京以加強京城防禦。李之藻上〈為制勝務須西銃乞敕速取疏〉，建議應速派人將置於廣信的四門大砲運來京師，聘請熟悉火器技術的陽瑪諾(Emmanuel Diaz Junior)和畢方濟(François Sambiasi)等耶穌會士進京，協助建臺鑄砲。兵部尚書崔景榮亦在五月奏請，派孫學詩前往廣信，將置留在那裡的四門大砲在一月內運抵京師。但由於各種原因，四門砲中有兩門先被運抵京師，另兩門遲至天啟元年(1621)十二月才運抵。由於軍情緊急，孫學詩抵京後，旋又和張燾被明廷正式派為欽差，持兵部檄文再往澳門購砲，並選募葡籍砲師來京。澳葡當局為取悅中國皇帝，亦積極協助。張燾、孫學詩此次共購大砲二十六門，天啟三年(1623)四月運抵京師，並募得葡籍砲師等二十四人隨同抵京。對此，《明實錄》載道：“兵部尚書董漢賓等言，今其來者夷目七人，通事一人，兼伴十六人。”這裡的“通事”就是葡萄牙籍耶穌會士陸若漢(João Rodrigues Tçuzzu, 1561-1634)。陸若漢本為派往日本的傳教士，1577年到達日本。因他“諳練語言”(26)，很快掌握日本語，在教務之餘，被聘在德川幕府中擔任通譯，協處理海外關係。耶穌會也得其協助，從長崎和澳門間的海上貿易中獲取鉅額利潤。1612年，陸若漢因得罪異教人士以及幕府權貴而被驅逐出日本，來到中國澳門。隨後德川幕府在1614年頒佈嚴禁基督教、驅逐所有傳教士的命令，包括日本修士在內的大批耶穌會士不得不離開日本，前往澳門或馬尼拉避難。此時已避居澳門的陸若漢便再無機會返回日本，從此活躍在澳門、廣州及中國內地，直至1634年病逝。陸若漢極富語言天才，在澳門的幾年間就已熟稔中文，1621年澳門葡人進京已被聘為通事。

對於徐光啟等提出的購砲募兵請求，澳葡當局從改善與明朝政府的關係出發，慨然應允，而陸若漢因熟諳中文，又精通西洋火器的製造及操作，加之其有與中國官方長年打交道的經驗，遂被選為“通事”，從此以後陸若漢參與了晚明朝廷幾次赴澳購砲募兵計劃。

這樣，在1620-1623年間，明廷從澳門購進的西洋大砲已達三十門，這與兵部主事孫元化所言“澳商聞徐光啟練兵，先進四門，迨李之藻督造，又進二十六門”(27)亦相吻合。

二十六門大砲及隨行的葡籍砲師抵京後，兵部尚書董漢儒奏請由葡籍砲師教練京營士兵學習製砲及試射，得明廷允准。但不久有一門砲發生膛炸傷人事件，葡籍砲師若翰哥里亞被炸死，“上聞悼惜，賜葬於西便門青龍橋”(28)。此事發生後，有明官員“遂斷其必有害而無利，立命返澳，毫無挽回餘地”(29)，將葡人全部遣返回澳。御史彭鯤化提出將一部分西洋大砲運往山海關及寧遠抗金前線，這樣，剩餘的二十九門火砲中有十八門留守京城，另外十一門後來被調往關外的寧遠城，在天啟六年(1626)袁崇煥指揮的寧遠保衛戰中發揮了巨大作用。明軍憑藉佈置在城頭的十一門西洋製大砲，“迴圈飛擊，殺其貴人，每發糜爛數重”，“是役也，奴賊糜爛死亡者實計一萬七千餘人”(30)。努爾哈赤本人也在此役中受傷，並於該年八月含恨以終。袁崇煥在總結此役成功經驗時認為：“虜利野戰，惟有憑堅城以用大砲一着。”(31)在戰鬥中功勞最大、被朝廷冊封為“安國全軍平遼靖虜大將軍”的那門砲，就是徐光啟等人首次購買的四門砲之一。寧遠保衛戰使西洋火砲威力盡展，使明廷更加重視購買、鑄造西洋大砲及招募葡籍砲師。

崇禎二年(1629)年，朝廷採納徐光啟購砲募兵建議，命兩廣總督王尊德赴澳招募砲手，購置大砲。澳門葡商捐獻西洋大砲十門及火繩槍若干支，派葡將公沙的西勞為統領，耶穌會勸善掌教陸若漢為通譯，率三十一名葡籍砲手，三月自廣州出發北上，十一月到達涿州，恰逢後金軍攻掠京畿，無法進京，他們便協助防守涿州，後金軍因懼西洋大砲“環視涿州而不攻”退走。崇禎二年(1630)正月初，陸若漢等奉旨留四門大砲加強涿州城防，攜其餘六門大砲入京。崇

禎大喜，當即下令“京營總督李守筠同提攜諸臣，設大砲於都城衝要之所，選將士習西洋大砲點放法，賜名神威大將軍”⁽³²⁾。陸若漢、公沙的西勞等留京，為明廷製造、教演大砲。陸若漢等很快就為明廷訓練了二百多名砲手，但製造西洋火器卻因費用較大、技術一時也難以精湛而進展緩慢。在這種情況下，陸若漢、公沙的西勞二人向崇禎帝上疏，欲親自帶人去澳門購砲募兵。徐光啟亦上疏，請派人前往澳門招募砲手二百、隨從二百，自帶兵器，以作先鋒。若能得此協助，再加上廣東將要運至的一批西銃，“不過數月可以廓清畿甸；不過二年可以恢復全遼”⁽³³⁾。在徐光啟等的全力保舉下，業已洞悉西洋火器威力的崇禎帝慨然准奏，1630年6月，派中書姜雲龍偕陸若漢赴澳。陸若漢一行抵澳後，澳葡當局認為這是保持“澳門以往所得之特典”之“千載難逢之機，亟願立功報效”⁽³⁴⁾，短短幾天就招募了一百五十名葡人，還有約二百名隨從。經過數月準備後，陸若漢等攜帶四十門大砲動身北上。但由於禮部給事中盧兆龍等保守人士的反對，陸若漢一行到達南昌時，招募葡兵又一次被明廷下令遣返澳門，僅許陸若漢等人護送軍械北上。所以，陸若漢此行祇是購買到一些西洋火器，招募葡兵抗擊後金的計劃卻成為泡影。

1631年3月，陸若漢進京覆命，徐光啟鑒於京中形勢和加強登州前線海防的需要，將陸若漢派赴登州，協助孫元化造砲練兵。孫元化為徐光啟門生，時任登萊巡撫。登萊巡撫本已裁撤，但由於東北疆域不斷被後金侵掠，出於加強海防需要，特別是1630年皮島副將劉興治為亂後，明廷復設登萊巡撫，管轄範圍及至旅順、東江等地，成為與後金作戰的重要海防前哨。徐光啟推薦孫元化為新設的登萊巡撫，蓋因其熟諳西洋火器，可以實現其建立“車營”的計劃。“車營”是徐光啟在1630年2月率軍擊退圍困京師的後金軍隊後提出的一個守城、製器和練兵的新計劃。為實現其“車營”練兵計劃，1630年公沙的西勞即被徐光啟派往登州。在陸若漢抵登州後，1631年6月，又有五十三位葡籍砲師及工匠，護送一批西洋火砲自廣州來到登州。另外，通曉西學的王徵、張燾也被徐光啟派到登萊任職。這樣，加上陸若漢、公沙的西勞等葡國砲師及工匠，登州一時成為中國火器鑄造演練的中心。陸若

漢等教練、裝備的孫元化部，也成為當時明軍最精良、戰鬥力最強的部隊。

陸若漢正是在登州協助孫元化造砲練兵時，與朝鮮陳奏使鄭門源相遇。關於兩者相遇的時間，按鄭門源一行是從海路於1630年7月在登州上岸，準備由陸路進京。然而，由於他們未按明朝政府規定的路線來華（明政府規定的出使路線是由海路到覺華島），使團被拒絕進京。鄭門源一行“在登州停留二十餘日”後，經多方斡旋，明政府才允准鄭門源一行入京覲見，並旨令時任登萊巡撫的天主教徒孫元化委差官伴護送使團入京。鄭門源一行於1630年10月抵京覲見明帝后，經原道於1631年6月丙寅返抵朝鮮。⁽³⁵⁾韓國學者李元淳認為正是在登州這段等待時間，鄭門源與被派到登州協助孫元化訓練軍隊、製造西洋火器的陸若漢偶然相遇。⁽³⁶⁾但據前揭可知，1630年10月時陸若漢正在赴澳門購砲募兵途中，1831年3月後才被派赴登州，所以他與朝鮮使臣的會晤，應發生在1631年鄭門源回國途經登州時，方豪神父此說為確。⁽³⁷⁾根據鄭門源一行是在崇禎四年六月返抵朝鮮⁽³⁸⁾，由於從登州到朝鮮航程需一個月，因此二者會晤當發生在崇禎四年六月（1631年7月）之前，具體說應在三月後至五月間，此時陸若漢確已在登州。

鄭門源一行輸入的西學及其影響

鄭門源此行雖然沒有實現請求明廷恢復登州舊路的出使目的，但通過與耶穌會士陸若漢在登州的短促會晤，卻在中朝文化交流史和朝鮮西學發展史上寫下了濃重的一筆。陸若漢通過與譯官李榮後的書劄往來，向朝鮮使臣介紹了西方天文學、曆算學、地理學乃至天主教方面的知識。李榮後是鄭門源使團譯官，熟稔中文。他在讀過《治曆緣起》、《天文略》漢譯西洋天文書後，寫下〈與西洋國陸掌教若漢書〉信劄，向陸若漢提出了許多天文學方面以及中國何以畫在〈萬國圖〉中央等問題：“伏願先生不倦而從頭教之明焉。敝邦之於貴國，天之涯也，地之角也。傾蓋一朝精神交孚，此非千古奇事乎？今不請教，其後也悔。”⁽³⁹⁾陸若漢在收到李榮後的書函後，即寫了〈西洋國陸若漢答李榮後書〉，

對李榮後所詢之事盡其所能給予答覆。因該函係中朝文化交流史上彌足珍貴之文獻，茲錄全文如下：

敝國之人喜遠遊，得至明國，向蒙隆遇，獻以火器，少盡報効之忱。來之東牟，幸逢賢達，聊以所譯書籍奉覽，詎意鑒賞若是耶？〈萬國圖〉以大明為中，便觀覽也。如以地球論之，國國可以為中。中國見此圖，見西人，方知地之大，國之多也。雖東海西海，亦有聖賢，同類、同理、同心，在人之盡心習學耳。伏羲、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經傳，以至釋道之典章，略知其大概。第太極生兩儀，儀分四象，象分八卦，卦生天地人物。以西理推之：太極，氣也，質也，無心無智；若非無窮全能智慧之作者，安能生物乎？若三綱、五常、五倫、治國之道，與敝國同，此世學也。尚有天學，恐秦始皇焚其書，失其傳也。中國惟信古人，或有差訛，亦為遷就。西國之學，自古迄今，時時參討，不得其根源不止也。至若釋老之教，能以實理勃之，立見其誑誕耳，何足好信哉？生人於世，有始必終，始從何來？終從何去？莫大關頭，可不明白？此三教所不論之事，萬祈高明留意焉。天文有盈縮，是以有歲差，漢唐以來，修改者幾？雖元太史郭守敬亦不知其所以然之故，安得不差？今皇上命敝官輩修曆法，倘得盡譯，可保萬世無差矣。天文細理，不可以片言數位能悉，必俟有暇，細細商論。《治曆緣起》，希簡入，先為熟玩，容圖面晤，不一一。(40)

陸若漢對李榮後所詢給予詳細答覆。尤為引人注意的是，在詳細解釋相關天文地理知識的同時，作為傳教士的陸若漢出於弘教考慮，自然沒有忘記借機宣揚“天學”，即天主教教義。在強調東西方文化“同類、同理、同心”的同時，尤其強調西學優於中學，特別是在天文曆法方面，中國遠落後於西方。陸若漢深知朝鮮受中國文化影響之深，此舉意在使朝鮮學人認識到西學優於中學，以期改變朝鮮儒學者的“中國中心觀”而容受西學在朝鮮的傳播，最終使之成為信奉天主教的國度。

同時，陸若漢藉會晤之機，將許多西洋珍貴文物贈與鄭門源⁽⁴¹⁾，意在向朝鮮使臣展示西方基督教文明。鄭門源一行返國時悉數帶回朝鮮。大體說來，鄭門源一行攜入的西洋文物可以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為漢譯西學書，即《治曆緣起》、《職方外紀》、《西洋國風俗記》、《西洋國貢獻神威大鏡疏》、《天文略》、利瑪竇《天文書》、《遠鏡書》、《千里鏡說》。《治曆緣起》由徐光啟和龍華民(Nicolas Longobardi)合撰，書中記載了西洋曆法沿革和修改曆法的原委，卷首是《新法算書》和《西洋新法曆書》，接着論述了與《新法算書》有關的十一種曆法書。《職方外紀》是艾儒略(Jules Aleni)與楊廷筠合作，於1623年根據龐迪我(Jacques de Pantoja)和熊三拔(Sabbathin de Ursis)所譯寫的抄本增補而成，共六卷：一至四卷介紹五大洲各國各地的人文地理，第五卷記載了四海的海洋地理。除澳洲卷外，各卷開頭有各洲的一張地圖。《職方外紀》同南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的《坤輿圖說》並稱為漢譯地理書的兩大名著⁽⁴²⁾，傳入朝鮮後，在部分朝鮮學者中廣為流傳，對打破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觀，啟蒙現代世界地理觀做出了極大貢獻。《天文略》為陽馬諾(Emmanuel Diaz)編著《天問略》之誤，該書採取問答的形式對一些天文現象進行解說，其中也加進了有關宗教的意圖，即宣稱第十二重天為不動天，是諸聖人居住的天堂等。此書為加進了宗教目的的天象解說書；也提到了望遠鏡。利瑪竇《天文書》據考為《乾坤體義》，主要講述天體構造及諸星曜與地球體積比較等。

《遠鏡書》即《遠鏡說》，為湯若望(Jean Adam Schall Von Bell)編著，1626年出版，是最早向中國介紹西方望遠鏡的專著，論述了望遠鏡的製作及功能，並附有數張圖片，以解釋望遠鏡的功能。《千里鏡說》和《西洋國貢獻神威大鏡疏》是兩本關於西歐光學知識的書，由於兩書已經佚失，具體內容不得而知。

第二類為天文—地理學圖，計有〈天文圖〉、〈天文廣教〉、〈南北極圖〉、〈萬國全圖〉等。〈天文圖〉、〈天文廣教〉為介紹西方天體結構的圖冊；《南北極圖》兩幅即湯若望於崇禎元年(1628)製作的〈赤道南北兩動星圖〉(〈赤道南北總星圖〉)，星

名雖按中國傳統的方法命名，但其內容已包含用望遠鏡觀測到的嶄新內容。〈萬國全圖〉指利瑪竇世界地圖。按利瑪竇繪製的世界地圖在明末先後有不同版本達十二種之多，但流行最廣的是1602年李之藻刊刻的增訂吳中明本的〈坤輿萬國全圖〉。按世界地圖最早傳入朝鮮是在1603年，是年赴京回還使臣李光庭從北京攜回歐羅巴國輿地圖一件六幅。⁽⁴³⁾由於在利瑪竇世界地圖中，據考僅〈坤輿萬國全圖〉為六幅本，故此圖為1602年北京版〈坤輿萬國全圖〉當可確定。至於利瑪竇的〈兩儀玄覽圖〉由何人在何時傳入朝鮮，有論者認為〈兩儀玄覽圖〉是在1604年由赴京使行員帶入朝鮮，⁽⁴⁴⁾楊雨蕾經過縝密考證後認為，〈兩儀玄覽圖〉“最有可能是黃中允〔中允為黃東溟的號——筆者注〕在1620年赴京時將圖帶入朝鮮的”⁽⁴⁵⁾。但是，陸若漢贈給鄭門源的〈萬國全圖〉是否就是1602年李之藻刊刻版，迄今學界尚存爭議。總之，該圖繪出了赤道北地、南地半球，註明地為圓形、南北二極、赤道南北晝夜的長短、五帶；列出了五大洲的名稱，即歐羅巴、利未亞（非洲）、亞細亞、南北亞墨利加（南北美洲）、墨蠟泥加（南極洲與大洋洲），以及歐洲的三十餘個重要國家像拂郎察（法蘭西）、以西把泥亞（西班牙）。它介紹了以水晶球體系為基礎的歐洲天文學知識，包括地圓說、天球基本圈和基本點、各層地球的半徑、日月五星相對於地球的大小、恆星的星等以及日月食原理等。

第三類，西洋器物，包括望遠鏡、日晷、自鳴鐘、火砲、焰硝花、紫木花等。朝鮮《李朝實錄》對這些西洋器物的功用有詳細記載：

辛未（崇禎四年）七月甲申，陳奏使鄭門源回自帝京，獻千里鏡、西砲、自鳴鐘、焰硝花、紫木花等物。千里鏡者能窺測天文，覘敵於百里之外云。西砲者，不用火繩，以石擊之，而火自發。西洋人陸若漢者來中國贈門源者也。自鳴鐘者每十二時其鐘自鳴。焰硝花即煮硝之成土，紫木花即木花之色紫者。⁽⁴⁶⁾

這些西洋器物多為首次傳入朝鮮。鄭門源攜回的西砲因“精巧無比，實合戰用”，尤為朝鮮國王李

倅所重，“上以其志在禦敵，特加一資因臺啟還收”⁽⁴⁷⁾。而製造火器所必須的原料焰硝的傳入，則意義更大，因為它一直是明朝政府的管制品，嚴禁輸出國外，對與明朝關係密切的朝鮮亦不例外。從1592年起，為了抵抗日本入侵，朝鮮才獲允每年派遣冬至使到中國時購買三千斤，但此數僅可供練習之用，遠不敷所需。無奈之下，朝鮮自1620年嘗試自我煮取焰硝，然而由於不得其法，收效甚微，1624年國王李倅不得以下令，以重賞向從遼東逃難而來的中國難民募求精通焰硝製法者。⁽⁴⁸⁾由於對焰硝需求殷切，朝鮮遂利用派員出使中國的機會多方設法獲取。就在1631年，朝鮮譯官韓彥博因在登州偷買焰硝而被都督黃龍告發，明朝政府下令收還當年原由內庫撥給的焰硝，以示對這一違禁行為的嚴懲。⁽⁴⁹⁾在這種情況下，鄭門源從陸若漢處獲贈作為“煮硝之土”的焰硝花，對朝鮮煉取火藥和火器製造便具有了更為重要的意義。儘管到崇禎七年（1634）朝鮮煮得的焰硝亦不過五百餘斤，但對於緩解因明廷禁止朝鮮購買焰硝所引發的火藥欠缺起到一定作用則是毋庸置疑的。西砲、製作火器的焰硝花以及望遠鏡的輸入，對於提高朝鮮軍隊的武器裝備、增強戰鬥力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赴京使臣將西學輸入朝鮮始於17世紀初。然而，無論就西學輸入的規模抑或對朝鮮西學發展的影響，此前的赴京使臣均難以與鄭門源一行相媲美。

首先，漢譯西學書特別是各類漢譯天文—地理學圖書的傳入，使朝鮮學人接受了水晶球體系和地圓說等西方天文地理學知識，使他們逐漸擯棄了傳統所持的以中華為中心的世界觀，促成了其向近代世界觀的轉換。⁽⁵⁰⁾隨着利瑪竇世界地圖在1603年傳入朝鮮，上面繪刻的九重天圖、天地儀圖、日食月食圖、南北半球圖等天文地理學圖表已被朝鮮學人目睹，此次〈萬國全圖〉等的再次傳入，使有關水晶球體系和地圓說得到了更為系統的介紹，很快引起了朝鮮學人的注意。同時期的李晬光就提到：“余嘗見歐羅巴人馮寶寶所畫天形圖，曰天有九重，最上為星行天，其次為日行天，最下為月行天，其說似亦有理。”這裡的“馮寶寶”係利瑪竇的“瑪竇”二字之訛。儘管在朝鮮最終佔統治地位的西方宇宙體系是第谷體系，但水晶球體系也曾經贏得一些朝

鮮學者的採納，其中最著名的是18世紀的實學家李瀛，他對天體系統結構表示出這樣的看法：“經星及七政之天重重包裹，如葫蒜之根，有內外之苞也。然精氣所成，明如玻璃之通望不礙。”⁽⁵¹⁾ 這種觀點明顯來自利瑪竇“此九層相包如蔥頭皮，皆硬堅。(……)天體明而無色，則能通透光，如琉璃水晶之類，無所礙也。”⁽⁵²⁾

漢譯西學書傳入後，在知識界引起震動。當時“名官儒生無所不聞，常時備置於書齋，視如諸子百家著作或道佛之書”⁽⁵³⁾。據載《職方外紀》傳入後，朝鮮學人爭相閱讀。南克寬在《跋職方外紀》中寫道：“艾儒略《職方外紀》云，大西洋極大無際涯，西國亦不曾知洋外有地，百餘年前，有大臣閣龍者，尋到東洋之地，又有墨瓦蘭者，復從東洋於中國大地，於是一周。”⁽⁵⁴⁾ 他在《分野》一文中又進一步指出：“今中國者不過大地中一片土。(……)大則九州亦一國，小則楚亦一國也，齊亦一國也。”即便是慎後聃，在讀過《職方外紀》後也在自著的《西學辨》中闡述了西洋地理知識，並且較詳細地評論了西洋的教育、學術、宗教等。的確，該書對朝鮮吸取新的世界知識起了重大作用。⁽⁵⁵⁾ 星湖學派的領袖李瀛正是在研讀了地理學漢文西書後，逐漸接受了地圓說等。他這樣描述地球：

地球上下有人之說，至西洋人始詳。金判書始振，深非其說。南斯文克寬著說辨之云：今有一卵，蟻從皮殼上週行不墜。人居地面，何以異是。余謂南之謂金，以非攻非也。蟻附於卵，能無墜者，以蟻足粘着也。今有蟲豸緣壁，失足便墜，何以曉人？曉人此宜以地心論，從一點地心，上下四方都湊向內。觀地球之大懸在中央，不少移動，可以推測也。卵在地球一面，卵亦離地便墜下矣，卵之下面，願何以附行耶？⁽⁵⁶⁾

正因為地球是圓形的，無所謂中心，因而中國也祇屬於世界的一部分而已，所以李瀛認為“貴夏賤夷，為無義也”⁽⁵⁷⁾，對傳統的“華夷觀”予以否定。他的這種見解也影響到他的學生安鼎福，他這樣批判“華夷觀”：“自古儒者，每嚴華夷之分，若不生於中土，則盡謂之夷，此不通之論，天意何嘗

有界限？”⁽⁵⁸⁾ 洪大容也是根據傳入的西方地理知識認識到：“且中國置於西洋經度之差至於一百八十，中國之人以中國為正界，以西洋為倒界；西洋之人，以西洋為正界，以中國為倒界。其實戴天履地，隨界皆然，無橫無倒，均是正界。”⁽⁵⁹⁾ 他據此否定了以中國為正界的傳統的中華中心觀，而提出“華夷一也”⁽⁶⁰⁾的主張。此外，漢譯西學書的傳入對朝鮮實學的產生亦極具意義，被稱為朝鮮實學產生的外部條件之一。姜萬吉說：“17世紀以來，在中國刊行的各種西學書籍傳入朝鮮，當時的智識分子爭相閱讀。這個時候傳入的西學書籍有數學、天文學、農業科學之類的科學技術系統的書籍，還有各種宣傳天主教教義的書籍，這一類成為一部分實學者研究學問的催化劑。”⁽⁶¹⁾ 從《職方外紀》傳入朝鮮後被大多實學先驅精心研讀這一事實來看，姜氏所言極是。

其次，西方器物的輸入，為朝鮮西學發展提供了實物參照。陸若漢贈與鄭門源的這門火砲，從鄭門源派別牌將鄭孝吉學習紅夷砲操作技術，使團並獲贈《紅夷砲題本》一冊推測，這門火砲應為紅夷砲。由於當時朝鮮正面臨後金勢力的威脅，仁祖大王李倧對其格外重視，鄭門源因“覓來西砲，志在禦敵，誠極可嘉，特加一資”⁽⁶²⁾。當承政院強烈反對嘉獎鄭門源時，李倧竭力辯護曰：“鄭門源覓來火器，制度精妙，我人學習，則必賴其力。數之多少，不足論也。海行艱苦，且有其功，一番酬慰，似無不可。”儘管承政院官員在半個月九度請仁祖大王收回成命，仁祖堅持未允。⁽⁶³⁾ 紅夷砲的傳入，無疑對提昇朝鮮軍隊的戰鬥力有一定的幫助。鄭門源輸入的還有西式日晷，“日晷一座，定時刻，定四方，定日月之行”。

望遠鏡是鄭門源首次從中國帶回朝鮮，同時帶去的還有兩部關於望遠鏡的中文著作和陽馬諾的《天問略》，它們的傳入，對朝鮮天文學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一些朝鮮智識分子正是借助它們獲得新的天文發現。例如，李瀛在其《星湖僿說》中這樣記道：

《天問略》云：所謂天河者，小星稠密，故其體光顯相連若白練。西國有望遠鏡，能察如此。(……)如金星大於月，日大於地，銀河為

星氣，金水二星有珥之類，非目力可得，此斷非鑿空，當從之。(64)

根據這些新發現，李瀛糾正了朱熹等中國學者對月中暗影的錯誤解釋。朱熹曾經認為，這些暗影是大地山河在月亮上的影像，宋代以後的中國學者一般都讚同這種解釋，這種觀點也傳到了朝鮮，並得到天文學家們的引用。(65)李瀛根據新傳入的西方天文學知識，對此提出了新的解釋，認為：“日月之大，亦必有文在其中。日自有光，雖有文不露，月借日光，有文則見也。”至於“月文”的成因，他的解釋是：“月形亦必與大地相侔。地之形，土高則為山，土深則為海。月亦有如此者，故其明處水氣之聚也，其中黑處土氣之聚也。及受日之光，水氣明而土氣暗也。”(66)湯若望在《遠鏡說》中介紹望遠鏡天文新發現時曾提到：“如太陰，其形不圓，其面顯泡，其不滿之內邊高低不等。”李瀛的上述觀點明顯受到湯若望的影響，但是李瀛認為月免明處為水，暗處為土的觀點則不正確，與《遠鏡說》中關於太陰“本體有凸而明者，有凹而暗者，蓋如山之高處先得日光而明也”的說法完全相反。(67)同時，望遠鏡的應用，對軍事技術的發展也極具意義。

總之，自陳奏使鄭門源始，赴京使臣與西方傳教士發生交往，附帶輸入西洋文物似成定規，赴京使臣因而被譽為“引入西洋文物的導管”(68)。這不僅最終導致“朝鮮西學”思潮的出現，也成為催生朝鮮實學的重要因素。通過對赴京使臣輸入西學的研究，還有助於我們拓展中西文化交流的研究視閥。業師黃時鑒先生曾說：“從中西關係史的視角來考察中韓關係史，就很容易感知，中西關係史常常延伸到韓國（還延伸到日本），而韓國（還有日本）歷史上與西方的交往則又往往是以中國為媒介的。在古代，佛教從印度和西域傳到中國，而後再傳到朝鮮半島和日本，中韓、中日的佛教交流史乃是佛教入華史進一步向東的延伸。大航海以來，西學東漸，先到中國和日本，而朝鮮王朝時代的西學則首先是經中國傳過去的。韓國的西學初傳史也是西學入華史進一步向東的延伸。”(69)——誠為的論。

【註】

- (1)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頁32，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2) (3) (韓)李元淳著，王玉潔等譯，鄒振環校：《朝鮮西學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105；頁25。
- (4) 《李朝太祖實錄》，元年十一月甲辰。
- (5) (8)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三二〇，《外國一·朝鮮傳》。
- (6) 葛振家：《論明代中國人的朝鮮觀》，《韓國學論文集》第4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5年。
- (7) (韓)吳一煥：〈17世紀初明朝與朝鮮海路交通的啟用〉，《歷史教學》1996年第12期。
- (9) 權近：〈奉使錄〉，《明代中韓關係史料選輯·朝天錄》，臺北：珪庭出版社1978年版。
- (10) 楊昭全、何彤梅：《中國—朝鮮·韓國關係史》(下)，頁537，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
- (11) (12)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頁26，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13) 蘇光震：《後泉遺稿》卷三，〈朝天日錄〉。轉引自(韓)吳一煥〈17世紀初明朝與朝鮮海路交通的啟用〉，《歷史教學》1996年第12期(8-11頁)。
- (14) 《明神宗實錄》卷五八七。
- (15) 《光海君日記》卷一六五，十三年五月癸卯。見吳吟：《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頁3124，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16)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二五一。
- (17)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三二〇，〈外國一·朝鮮傳〉。
- (18) 張婷婷：〈明代朝鮮朝貢路線的演變〉，《南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
- (19) 鄭經世：《愚優先生文集》卷三，〈請復登州舊路奏文〉。轉引自(韓)吳一煥〈17世紀初明朝與朝鮮海路交通的啟用〉，《歷史教學》1996年第12期(8-11頁)。
- (20) 洪風漢等編著：《(增補)文獻備考》卷一七七，〈交聘考七〉，韓國明文堂影印本，1985年。
- (21) 《明熹宗實錄》卷十三，天啟元年八月癸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 (22) 鄭經世：《愚優先生文集》卷三，〈請復登州舊路奏文〉。
- (23) (明)徐光啟撰、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上冊)，頁289，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24) 方豪：〈明末西洋火器流入我國之史料〉，《東方雜誌》，第40卷第1期。
- (25) (明)徐光啟撰、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上冊)，頁175，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26)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217，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27)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八，天啟六年二月戊戌。
- (28) 方豪：《中西交通史》(下)，頁773，長沙：嶽麓書社，1987年。
- (29) 方豪：〈明末西洋火器流入我國之史料〉，《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1期。

- (30)《明熹宗實錄》卷七十，天啟六年四月辛卯。
- (31)《明熹宗實錄》卷七十九，天啟六年十二月庚申。
- (32)《崇禎長編》卷三十，崇禎三年正月甲申。
- (33)(明)徐光啟撰、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上冊)，頁299，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34)林延清：《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第2卷，頁95，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1年。
- (35)《李朝實錄·仁祖大王實錄》卷二三，九年六月丙寅條。
- (36)(韓)李元淳著，王玉潔等譯，鄒振環校：《朝鮮西學史研究》，頁4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
- (37)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頁40，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影印本。
- (38)《李朝實錄·仁祖大王實錄》卷二三，九年六月丙寅條。
- (39)轉引自楊雨蕾〈西學初傳朝鮮——在華西方傳教士與朝鮮燕行使臣交往的歷史考察〉，黃愛平、黃興濤主編：《西學與清代文化》，頁214-223，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40)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頁41，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影印本。
- (41)關於此次鄭門源一行攜入的西洋文物，存有不同說法。朝鮮《東國寶鑑》卷35記載有：〈天文圖〉，〈南北極〉兩幅，〈天文廣教〉兩幅，〈萬國全圖〉五幅，〈紅夷砲題本〉，千里鏡一部，日晷觀一座，自鳴鐘一部，火砲一部和〈治曆緣起〉二冊，〈利瑪竇天文書〉一冊，〈遠鏡書〉一冊，〈千里鏡說〉一冊，〈職方外紀〉一冊，〈西洋風俗記〉一冊，西洋國所獻神威大鏡疏一冊等。見朝鮮《東國寶鑑》卷三五，轉引自(韓)李元淳《朝鮮西學史研究》，頁6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韓國學者姜在彥的記載則有不同：「鄭門源回自京師，獻西洋人陸若漢所贈〈治曆緣起〉一冊、〈天主略〉一冊、〈利瑪竇天文書〉一冊、〈千里鏡說〉一冊、〈職方外紀〉一冊、〈西洋國風俗記〉一冊、〈西洋國貢獻神威大鏡疏〉一冊、〈天文圖南北極〉兩幅、〈天文廣教〉兩幅、〈萬里全圖〉五幅、〈紅夷砲題本〉一。」見(韓)姜在彥：《朝鮮西學史》，頁50，漢城：民音社，1990年。
- (42)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頁313，北京：中華書局，1946年。
- (43)李晔光：《芝峰類說》卷二。
- (44)韓國學者金良善認為《兩儀玄覽圖》是在1604年由赴京使臣黃東溟帶入朝鮮，見(韓)金良善〈明末清初耶穌會宣教師製作的世界地圖〉，《梅山國學散稿》，頁187，韓國崇田大學校博物館，1972年。轉引自楊雨蕾：〈利瑪竇世界地圖傳入韓國及其影響〉，《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5年第1輯。中國學者鄒振環亦持此說，不過傳入者為「黃允中」，當為「黃中允」之誤，見鄒振環：〈西方地理學的學術挑戰與中韓學人的應戰——明末清初地理學漢文西書的東傳及其在中韓文化史上的意義〉，《復旦學報》1999年第3期。
- (45)楊雨蕾：〈利瑪竇世界地圖傳入韓國及其影響〉，《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5年第1輯。
- (46)《李朝實錄·仁祖大王實錄》卷二四，崇禎七年(仁祖九年)七月甲申。
- (47)青柳綱太郎著：《增補文獻備考》卷一七四，頁35，朝鮮研究會，1917年。
- (48)趙慶男：《亂中雜錄》，頁35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年。
- (49)李光濤：《明清檔案存真選輯三集》，頁151-15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年。
- (50)(韓)李元淳：《朝鮮西學史研究》，頁40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
- (51)安鼎福：《星湖僊說類選·天地門》，轉引自石雲里：〈“西法”傳朝考〉(上)，《廣西民族學院學報》(自然科學版)2004年第1期。
- (52)利瑪竇：《乾坤體義》卷上，〈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 (53)(朝)李熙弼著，(韓)金俊燁譯：《辟衛篇》，頁485，韓國：明文堂，1987年。
- (54)鄒振環：〈明清西方耶穌會士的地理學漢文西書與中韓學人的“世界意識”〉，《韓國研究論叢》第六輯，頁214-25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 (55)(韓)李元淳：《朝鮮西學史研究》，頁4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版。
- (56)(朝)李灑：《星湖僊說類選》卷一下〈天地篇下〉地理門地球條。
- (57)(韓)李灑：〈答安百順問目〉，《星湖先生文集》，頁55，漢城：驪江出版社，1984年。
- (58)(韓)安鼎福：〈答上星湖先生書(戊寅)〉，《順庵集》，頁55，漢城：驪江出版社，1984年。
- (59)(60)(朝)洪大容：〈湛軒書〉，《醫山問答》，韓國良友堂，1988年，頁64，頁72。
- (61)(韓)姜萬吉：《韓國近代史》，頁158，北京：東方出版社，1993年。
- (62)吳哈：《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頁3478，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63)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承政院日記》，第33冊，頁548-552。
- (64)安鼎福：〈星湖僊說類選·天地門〉，轉引自石雲里：〈“西法”傳朝考〉(上)，《廣西民族學院學報》(自然科學版)2004年第1期。
- (65)李純之：《諸家曆象集》卷一，漢城：誠信女子大學校，1983年。轉引自轉引自石雲里：〈“西法”傳朝考〉(上)，《廣西民族學院學報》(自然科學版)2004年第1期。
- (66)安鼎福：〈星湖僊說類選·天地門〉，轉引自石雲里：〈“西法”傳朝考〉(上)，《廣西民族學院學報》(自然科學版)2004年第1期。
- (67)湯若望：〈遠鏡說利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轉引自石雲里：〈“西法”傳朝考〉(上)，《廣西民族學院學報》(自然科學版)2004年第1期。
- (68)(韓)李元淳著，王玉潔等譯，鄒振環校：《朝鮮西學史研究》，頁4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
- (69)黃時鑾：《東西交流史論稿》序言，頁1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從福安到澳門

1746-1747年的禁教案

郭衛東*

福安是多明我會在中國的開教地，澳門則是西方教士入華的主要門戶，是“禮儀之爭”後西方傳教士被逐往的避難地。1746-1747年的教案使福安與澳門之間有了某種更特殊的關聯。從多明我會士而起，由福建而全國，由大陸而澳門，“打教”浪潮逐漸擴大，最後以澳門“唐人廟”被查封告結。是次教案對清政府的宗教和對澳政策，對中國、葡萄牙、西班牙及澳門和天主教會的多方關係均有影響。

在基督教入華史上，福建省的福安縣無疑是一個具有特殊意義的地區。它是多明我會在中國的開教地，秦溪鄉的頂頭村是福安最早信奉天主教的地點；同時，福安又是中國“禮儀之爭”的策源地，而“禮儀之爭”不僅引發了天主教會內部乃至清廷與教廷之間的大論爭，還成為中國政府禁絕基督教和羅馬教廷取締耶穌會的導因。澳門則是基督教入華史上另一個具有特殊意義的地方，它是西方教士進入中國的主要門戶，是“禮儀之爭”後西方傳教士被逐往的避難地。1746-1747年的教案，使福安與澳門有了某種更特殊的關聯。⁽¹⁾

會士入華

多明我會（道明會）由西班牙人多明我（Domingo de Guzmán）創建於公元1215年，立會初期規定不置恆產，會士以托鉢乞食維生。與注重固定會院生活的隱修會不同，托鉢會流浪式的生活方式和移動性的傳教方式，使其散播速度很快。故其立會後，迅成天主教會中勢力最大的修會之一。多

明我會在東方的發展是伴隨着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滲入而開始的。多明我會士葡萄牙人加斯帕·達·克魯士（Gaspar da Cruz），1556年抵達廣州，旋在中國沿海遊歷，是明清之際最早來華的天主教士，所撰《中國志》被公認為西方“有史以來有關中國最值得注意的著作之一”⁽²⁾。

1587年，十五名西班牙多明我會士來到西屬菲律賓殖民地，在帕里安街區的中國僑民中傳教。這些中國移民基本來自福建省，會士們隨其學習中國文字和福建方言，這與該會後來關福建為教基有直接關係。同年，副監督安東尼神父（P. Antonio）率兩名會士到澳門，建玫瑰聖母會院（Santa Maria de Rosario），此乃多明我會在中國建立的第一間會院。但自1580年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吞併葡萄牙之後，西班牙政府擔心在澳門和東方地區的葡萄牙人抗拒西班牙的統治（事實也確實如此），於是採取安撫政策，於1589年頒令禁止西班牙教士和商人進入中國，這些西班牙多明我會士也遭到葡澳當局和耶穌會的疑忌，從澳門被逐出。不過，澳門仍是多明我會士們來華的重要中轉。“根據史料記載，在

*郭衛東，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16-19世紀中國與西方關係史。

1590-1619年之間，道明會曾八次嘗試從菲律賓進入中國，均未成功。⁽³⁾其中便有馬丁內斯會士(Bartolomé Martinez)於1619年因風浪船被吹到澳門，回航時船到了臺灣，成就了西班牙教士與中國臺灣的首次接觸。

1632年，科齊祭司(Angel Cocchi)以西班牙菲律賓政府特使身份赴閩與福建總督熊文燦商談雙方通商事宜，談判未取得結果，但科齊則以張冠李戴的手法讓一名日本人假扮他的身份返回菲島，科齊本人則秘密在福建潛藏下來。他的潛藏地即是福安，福安也成為該會在華的開教地。繼之，著名的多明我會士黎玉範(Juan Bautista Morales)、蘇芳積(Francisco Diez)和馬方濟(Francisco de La Madre de Dios)等也相繼來到福安。其中黎玉範值得關切，其繼承了科齊在福安的福音工作，更繼承多明我會長期主持教廷異端裁判所的傳統，成為“禮儀之爭”的要角。他曾於1645年赴羅馬，向教廷陳述多明我會對“禮儀之爭”的態度，獲教廷支持。黎玉範又在西班牙招募二十七名多明我會士重返東方，其中即有後來在教史和西方漢學界獲鼎鼎大名的閔明我(Domingo Fernandez Navarrele)。1658年，閔氏經澳門到福安，1664年繼承病故的黎玉範被任命為多明我會中國傳教團團長。福安在中國教會史上地位之顯赫，還因為在此地出現了第一位中國籍的神父和主教，那就是羅文藻。羅氏教名額我略，福安羅家巷村人，1634年施洗入教，十年後由澳門赴馬尼拉，入聖多瑪斯學院；1654年陞神父，次年偕西班牙籍教士多人回閩傳教；1674年被教皇克雷芒十世任命為巴爾士(badilitanensis)銜譽主教和南京教區宗座代牧。

福安因是多明我會的活動重鎮，也成為教案的多發地。早在明季就教案連連。1637年11月，有查拿教會人士的行動：“本鄉生員郭邦雍、黃大成、繆兆昂、郭若翰等，設立夷館，聚眾從教。本縣聞知，給示驅逐出境，雍等不遵，今蒙差官到處擒拿。”教方並未吸取教訓，反而在福州採取公開行動導致事件進一步昇級，他們將中國官府張貼的禁教佈告撕下，然後張貼他們事先寫好的四張佈告

示，並以托鉢會特有的佈教方式，穿着草鞋，高擎耶穌受難的十字架，大聲佈道。官兵將教士抓捕後將其逐出福州。後來教士又到別的地區撕佈告，結果再次被捕。黎玉範和蘇方濟被驅逐到澳門。⁽⁴⁾

進入清朝，排教仍在延續。1723年8月29日，閩浙總督滿保向朝廷入奏：“福寧州所屬福安縣乃山中小縣，靠近大海，據聞有西洋二人在彼居留傳教，當即稽查得入天主教之監生、生員有十餘人，城鄉男女入此教者有數百人，城內、大鄉建有天主堂十五處。西洋二人隱居生員家中，不為人見，不懼知縣禁令。每逢誦經禮拜之日，便聚數百之眾傳教，男女混雜一處，習俗極惡。奴才是以飭令文武官員，查出西洋二人，照例送往廣東澳門。”⁽⁵⁾這裡的“西洋二人”即是西班牙多明我會士費爾南多(Ascot Eusebio Fernando)和謝拉(Blas de Sierra)，他們也是經澳門中轉來到福安的。由此案引發，在該縣便出現了對基督教“點燃全面迫害之火”的教案，不僅該縣的十餘所教堂被關閉，會士被逐到澳門，而且，教案隨即引起了對全中國境內天主教會的嚴查厲禁：

所有傳教士，除在北京的以外，都被逐出帝國，教堂或被拆除或被派作瀆神的用場；敕令已經頒佈，基督徒必須放棄信仰，其他人不得信基督教，違者將被嚴懲。近二百年來我們(傳教士)花了無數心血建立起來的傳教會竟落得如此可悲的下場。⁽⁶⁾

自康熙之後，每位新帝登基，都無例外地要強化禁教政策。1732年，禁教運動繼續蔓延，除北京皇宮中極少數留用的耶穌會士之外，所有居住在廣州的西洋教士無例外地被驅趕到澳門。但是到1733年，各地官府向朝廷報告說依然有不少洋教士潛伏在各省，清廷下令嚴查，不少傳教士落網被逐至澳門，天主教在華事業由此跌入低谷。1734年，又是在福建掀起了“危害波及到了全國”的大教案。⁽⁷⁾

抓捕行動

更大的教案發生在1746年。教會方面認定，是案的興發者是福建巡撫周學健。“這是一個對基督教懷有成見甚至是怒不可遏的人物。他從上任一開始，便不停地進行秘密搜查”⁽⁸⁾。1746年7月15日，周學健向朝廷奏報案情：

五月初九日夜，在溪東陳梓家樓上複壁內，搜擒西洋夷人德黃正國、施黃正國二名。初十、十一兩日，拿獲教長生員陳抽、民人王鶻薦二名，守童貞女二口。十三日，在穆洋村郭惠人空園內，擒獲西洋人白多祿。十四日夜，在半嶺樹林內，捕獲西洋人華敬。二十一日，大北門教長陳從輝聞搜捕緊急，自赴遊擊衙門投到。各等因統計先後搜擒西洋夷人費若用、德黃正國、施黃正國、白多祿、華敬等五名，各村堂主教長生員陳抽、監生陳廷柱、民人郭惠人、陳從輝、劉榮水、王鶻薦等六名，女教長郭全使、繆喜使二口，並從教男犯陳樞等一十一名，從教女犯及守童貞女一十五口。⁽⁹⁾

涉案人員共有外國教士五人，中國教徒三十四人，可謂教案大獄，但無法抓捕的信教者更所在多有。這裡提到的白多祿（Peter Martyr Sanz）是教史上的重量級人物，1712年到福建傳教，1730年在廣州被祝聖主教，1732年被逐出中國。雍正帝駕崩後，白氏返回閩省，出任福建宗座代牧。根據白多祿等“初供入教男婦僅三四百人，隔別究訊，實有二千餘人，守童貞女有二百餘口。及臣密加訪察，福安城鄉士庶男婦大概未入教者甚少”⁽¹⁰⁾，簡直到了捕不勝捕、禁不能禁的境地。清朝禁教已有多年，教會居然如此活躍，信眾居然如此眾多，西洋教士藏在當地華民的“暗室、地窖、重牆、複壁”之內⁽¹¹⁾，足見教方對付禁教已有長期準備和豐富經驗，福建官員認為事態嚴重，必須緊急處置不容遷延。

關於此次教案，教方記述更為詳細。略後，耶穌會士尚若翰（Jean-Gaspard Chanseau）等對教

案有具體的信函追記，並在若干情節上與周學健等中國官員的奏報不同，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極有助益的參照互校文本。⁽¹²⁾令人思索的是，尚若翰神父此時遙在距離福安千里之外的澳門，又非多明我會士，卻對案情如此瞭解，說明福安與澳門間聯繫之密切。

信函描述案發是因為有人揭發，“在1746年6月間，一個叫董繼祖（Tong-ky-tsou）的人上表參奏福安市及附近村莊中的基督教會口”，鑒於“當地的官吏們本身不大傾向於採取辟基督教的行動”，於是，福建巡撫衙門繞過當地官員直接密派查案人員范國卿，范“本人採取了許多行動，以至於他發現了與該基督教會口有關的一切線索”。於是，清朝兵勇分成三隊進行秘密抓捕，“前兩隊被派往該城的兩個區，共抓獲十一名女基督徒，其中有一名已婚、兩名是寡婦、八名是已發願永久保持童貞的少女，從而形成了一個教團。他們還逮捕了五名基督徒，如果我們把一名已經背教的姘居者也稱為基督徒的話。第三隊被派往一個叫做穆洋的村莊，在路途中便抓獲了兩名基督徒，他們本來是為了向藏匿在該村莊中的五名傳教士報告軍隊的這些動向的。這些傳教士們全都屬於聖·多明我會，原籍西班牙國”。⁽¹³⁾

穆洋村為抓捕重點，“兵勇們於夜間十一時到達村口，抓住了一名老翁，並命令他將他們帶到基督徒們的府上。他們將這些基督徒們審視一番之後，又逮捕了三名男基督徒和一名女基督徒，這些人都居住在主教先生住宅的附近。吵鬧聲驚醒了這名高級神職人員，警示他到其它地方去避難。兵勇們進入其房間，在那裡發現了許多歐文書籍及其小教堂的裝飾物，但是，由於他們主要是想抓獲主教本人，以及他們遷怒的其他傳教士，所以范氏軍官親自趕往村莊，令人當場審問他們剛剛抓住的女基督徒”。試圖詢問到西方教士的藏身地，遭到拒絕，嚴刑拷問於是不可免。“軍官於是便命令再次用力地將木棒夾於那名女基督徒手指之間，用巨力將它們拉緊，以施酷刑。”⁽¹⁴⁾ 另一名中國教徒也遭到拷打，卻堅不吐露教士們的藏所。

西方教士中首先被捕的是費若望（Alcber）神父。“這名傳教士通過後門外出，有人撲向了他並對他大加謾罵且拳腳相加。基督徒們聞風成群而至，企圖把他解救出來。但那名傳教士卻禁止他們使用暴力，儘管他遭到了使其不堪忍受的殘酷審問，以迫使他招供主教先生在哪裡，他頑強地堅持拒絕公開承認。當晨曦開始出現時，有人下令將被認出是屬於主教的一切東西都帶到福安。他們也下令趕走費若望神父，由於嚴刑拷打而使他無力行走了。”被捕者被囚禁在福安縣城的監獄中；“至於費若望神父，知府把他藏在了自己家中，甚至希望由自己的僕人服侍他。”⁽¹⁵⁾對教徒的審訊不間斷地進行，前十名受審者都拒絕招供，但“第十一名女犯人被為她準備的刑具桎梏嚇壞了，於是招認了她所知道的一切”：

這場一直持續到深夜的過堂的剩餘時間，都被用於拷打。范氏軍官於此間表現得如此殘暴，以至於當時在場的異教徒與知府本人也無法抑制自己淚流滿面，兩名審判官都不講話了。該城的知府對軍官說，他以野蠻人的行為拷打無辜者。那名軍官因巡撫的保護而傲慢，竟敢於指責知府，儘管知府的級別要比他高。⁽¹⁶⁾

夜間，緝捕行動又開始了。在一名女傭的帶領下，官軍從地板間的藏身處，搜獲了德方濟各（Franciscus Serrano，德黃正國）和施方濟各（Franciscus Diaz，施黃正國）。兩位神父試圖以金錢來收買兵勇，兵勇卻將收下的錢轉交給了范姓軍官。“對於那名軍官來說，抓獲兩名傳教士則是一種野蠻的歡樂。他追問兩名傳教士，主教到底在哪裡？傳教士們對此回答說，他們一無所知。因此，軍官打了德方濟各神父幾個耳光，對施方濟各神父動大刑拷問。下面就是打這些耳光的殘酷方式：受害者雙膝跪地，一名官吏置身於其背後，一隻膝蓋着地，軍官又通過頭髮而抓住了他的頭顱，然後再將頭轉向保持站立的另一隻膝蓋，從而使受害者的雙頰之一呈平行狀。官吏的另一名衙役手執一種酷

似鞋底的刑具，係用四根皮條縫在一起，輪圓雙臂而在此人面頰上抽打，打耳光的次數要根據那名官吏下達的命令而定。僅僅抽打一下便足以使人失去知覺，正如許多曾經遭受過這種毆打的人所證明的那樣。受刑人的牙齒也經常因此而被打碎在口中，頭顱腫得令人慘不忍睹。如果要打耳光的數目很大，那就在兩頰間分配。”在嚴峻形勢下，為白多祿提供新避難所的教徒感到恐懼，提出“主教使他本人及其全家遭到了危險。他於是便請主教考慮，基督徒們由於他的緣故，該要承擔多大的苦難啊！”這等於是變相的逐客令，白多祿被迫離開藏身所，到附近園林中隱藏過夜。“始終處於戒備中的兵勇們不失時機地前來搜捕他。雖然他們兩次從其身邊經過，卻未能發現他。”第二天，教徒祈求那位房主能重新容留主教，卻遭房主“斷然拒絕”。白多祿“打定了不再藏身的主意，自己去村莊中間拋頭露面，並且很快便於6月30日被捕和鑲銬加身”。另一名多明我會士華若亞敬（Joachim Royo，華敬志或華敬）神父獲悉，也自行投案。這樣，潛入福安的五名西班牙多明我會士悉數被擒。⁽¹⁷⁾

案件審訊

案件先在福安初審，因案情重大，旋將外國教士和少數中國的重要涉案者押赴省城續審，大部分中國教徒仍留在福安審訊。兩地多次的審訊內容繁多複雜，但關注點主要集中於下列問題：

第一，抗命潛入，挑釁禁教。上列西人均為未經中國官方批准，沒有領取“印票”而自行潛入中國內地者。在天主教修會入華歷史上，多明我會向中國政府領取傳教“印票”問題上，也許是最排斥的。福建方濟各會西班牙傳教士羅銘恩稱：“道明會在中國的神父們沒有一個人持有‘皇票’，他們一直到處藏匿，從不拜會任何官員。”⁽¹⁸⁾上述人潛入中國內地的出發地點多為澳門。1642年，荷蘭人將西班牙人逐出臺灣，使托鉢會士失去了幾十年的菲律賓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中轉站；清朝滅臺灣鄭氏政權後，傳教士原先從臺灣入大陸的通道更被完

全堵塞，祇有轉從澳門。白多祿便是從澳門進入福安，受到教徒高惠仁父子的接待。1722年，白多祿將華若亞敬召到福安，同樣定居高家。1726年，白多祿將費若望秘召到福安，1738年，又把德方濟各和施方濟各召到福安。他們在當地發展會眾，教徒均另“取一個外國人的名字，然後登錄在冊”。這些名冊被帶到澳門，再轉寄羅馬教廷。來自歐洲的經費也通過澳門轉送福安。為躲避追捕，白多祿等改換中國人的服飾和髮式，佈道所也多選在偏僻之地。福建當局的指證是：

白多祿曾被宮中的一道公開命令驅逐，現在卻竟敢將四名歐洲人召到了福建，也就是華敬志及其他人，以在那裡作基督教佈道。但他本人卻是經化裝而返回的，以便能夠藏身於福安縣。所有這一切的目的都是為了擾亂人心。這件事發展到了如此嚴重的程度，以至於所有那些接受了其宗教歸化的人，無論是文人還是平民，都再也不想離開他了。人們用來使他們發生變化的某些辦法，那些被他們擾亂人心者的數目如此之大，以至於無論人們轉到該縣的哪個方向，再也看不到除了基督教之外的其它宗教了。⁽¹⁹⁾

第二，“吃教”引誘，建堂立會。對入教者給予經濟補償或以利招撫，是教會在華吸引教徒的方式之一，“他們鼓動民眾參加該宗教，而又送給信仰這種宗教的人各自兩個蘇”⁽²⁰⁾。對中國從教者來說，謂之“吃教”。“吃教”是教會為打開局面奠定教基而採取的權宜手段，教方也深知其中的漏弊，導致教會開銷增大經費緊張還在其次，主要是招引信徒中的許多並非出於信仰，而是為一時漁利，使得教徒信仰極不虔誠和穩定，並直接與教義相悖。所以一旦教會在某一地區建立了比較穩定的教基後，此方式便被逐步放棄。“從前初到中國行教之時，招引一人入教，給與番錢一員(圓)，後願從者眾，不復給與。”⁽²¹⁾當然，宗教儀式上也有食物配送，這是正常的宗教儀規，但中國官員並不理解，同樣將此列入“吃教”，“這些人在由男女基督徒們

專門建造的大廳中集會，送給他們一塊麵包吃、一點酒喝並為他們敷油”⁽²²⁾。執行抓捕任務的守備范國卿還當場向巡撫參奏：“主審法官們受到了金錢賄賂。他對巡撫說，基督徒們攜鉅款從福安前來，他們向衙門中廣加散財，兵勇、師爺和幾乎司獄的所有官吏都收受賄賂。”於是：

巡撫立即囚禁了不久前自福安前來的基督教徒以及留宿他們的店掌櫃。他同時還下令逮捕那些每年都為傳教士們將年金從廣東運往福建的商賈們，自福安前來以救助被囚禁者的基督徒，這些基督徒已被查證清楚，他們曾給了兵勇們賄賂錢，以使教法信仰者們獲得某些減緩。兵卒們被解除了職務，並被判處戴枷兩個月。⁽²³⁾

第三，煽惑民眾，“崇奉邪教”。天主教與其它宗教不同，“如佛法道教流行中國，不過傳播其經文咒語符籙法術，使人崇奉而已，從無到處設法引誘男婦老幼，使之傾心歸依其教，永為彼教中人”。而西洋天主教的危險在於，“先以固結人心為主，其所講授刊刻之邪說，大旨總欲使人一心惟知事奉天主，不顧父母，不避水火”。令中國官員難於容忍的是，教士們在法庭上仍公然佈道，蔑視官府權威。白多祿就在法庭上對周學健稱：“您祇能在感謝宗教真諦和追隨聖教時，才可以避免災難。”白的宣講，遭到“二十五個耳光”的刑罰回應。天主教被指認為邪教巫術，搜查中也發現了“證據”，即在教士的物品中“發現了幾種藥，特別是費若望神父寄存在一名基督徒府上的一箱遺骸”。這些藥被認為正是“傳教士們屠殺兒童，並從其頭顱中汲取了能使女性同意最無恥性慾的過瀉物”；指控遭到傳教士的堅決否認，稱此無外乎就是一點西藥而已。對認為是施行巫術的遺骸，傳教士的解釋是這是先前來華教士的遺骨，擬送返祖國故土，因沒有找到機會而留存。此由中國的法官和仵作進行了屍檢，驗定骸骨不屬於孩童而是成年人。⁽²⁴⁾但周學健向朝廷仍奏報：“白多祿等擒獲之

際，或於地窖複壁或於身邊搜獲末葯膏葯及孩骨等類，皆莫能辨明，詰詢伊等，則隨口支吾，率不可信。”⁽²⁵⁾

第四，紊亂禮法，傷風敗俗。這是中國朝野對教會最起反感的內容。福建官員以大量筆墨對此進行指斥，這又特別集中在不敬祖先、不尊師長、男女混雜等方面，它直接與君臣父子親親尊賢尊師重道的綱常秩序形成衝突，教士“強迫這些人焚燒其先祖靈牌，拋棄這些靈牌，甚至直到不再承認對於上司或長輩的合法服從為止”⁽²⁶⁾。“禮儀之爭”中以多明我會等為一造，而以耶穌會為另一造，是否尊重中國人的祭祖禮儀即為爭論的主要議題之一，根據羅馬教廷的判定，是認可多明我會的意見。所以“不認祖宗”的指責，反映禮儀之爭後在華天主教會教義的流變和對耶穌會靈活政策的逆反。⁽²⁷⁾教會的作法還被認為是對傳統禮教中“男女授受不親”和“萬惡淫為首”信條的背棄。“且惑其邪說幼女守童貞不嫁，朝夕侍奉西洋人，男女混雜，敗壞風俗，其危害於人心世教者，最深最烈，不可不痛加滌除。（……）其引誘婦女守貞不嫁，日夕同居，男女無別，難免無淫僻之事”。本來是教會為了適應中國禮儀而專設的女教堂也受到攻擊，“女堂他人不得擅入，惟西洋人出入無忌。又，凡奉天主教之家，必命一女不嫁，名曰守童貞，為西洋人役使，稱為聖女，頗傷風化”⁽²⁸⁾。由於天朝大吏對西教瞭解不多，若干指責現在看來甚為荒唐：“訊之夷人狡供，處女從教之時，以銅管吹面，去其魔鬼，即能守貞。及細加察究，夷人以銅管吹人臍肚，即終身不思匹偶，是其幻術詭行，更不可測也。”托鉢修會的原教旨主義色彩濃厚，女性守貞為其格外強調，並很早就福安地區引發事端。明末清初，曾先後事南明唐王和魯王的劉中藻，曾與西教多有接觸，其妻妾在福安的家族中更不乏信教者，而其王姓妾曾經多明我會士領洗。1647年，劉中藻以東閣大學士的身份出兵，翌年收復福安，但其妾王氏抵達居所時，劉中藻發現她頭罩面紗，並不願與他同房，理由是妾媵制度違反了“十誠”。劉鞭笞王氏，並發佈公告，譴責守貞的天主

教婦女，命令各家將堅持守貞者放逐到頂頭村。劉稱先前與耶穌會教士有過交往，並閱覽過教會著作，從不曾見推動婦女守貞的說法。劉中藻與天主教會間的蜜月關係因此破裂。據研究，“明清鼎革之際，連年戰亂大幅削弱了許多原有之社會或宗族組織的影響力，道明會於是在閩東大力發展，其對婦女的宣教工作尤其積極，女性開始與傳教士有所接觸，突破‘男女授受不親’的傳統禁忌；雖然當時在教堂做禮拜時，仍是男女有別，但已有遠地而來的婦女會居停數天，祇是為了聆聽教義，而守貞女（beatas）的團體也開始出現。婦女從這些宗教活動當中，獲得了一些前所未有的自主權，而教會也透過女性深入家庭，並鞏固其宗教社群。”⁽²⁹⁾故而，女性特別是性的問題便引出那些所謂恪守禮教的官紳們的變相關注。福安教案被捕的人中有名十八歲的童貞女教名馬利亞，審問她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是否還保持着童貞”，她回答說堅守童貞。審者又問：“誰迫使您這樣做呢？”她回答說純屬自願，無人強迫。福州的法庭上也有女教徒被詢：“你為甚麼頭上不戴任何裝飾，諸如鮮花、寶石或珍珠？”女教徒稱：“所有這一切祇不過是一種虛榮而已。我聖教教會了我們鄙視一時的榮耀和本世的虛假歡樂。與我們想有權獲得的天堂相比較，這一切實在不值一提。”而對教名德肋撒的女教徒的審問更直截了當：“你們伺候歐羅巴人並供他們尋歡作樂者，共有幾人？”德肋撒回答：“你們對他們行為的無恥想法已使人清楚地看到，你們對他們絲毫不瞭解。你們應該知道，我非常厭惡地聽到了你們強加給我的有辱名譽的行為。”但她作答後，隨即遭到拷打。⁽³⁰⁾西教的“可怕”還在於，不僅對無知鄉民構成吸引，且對讀書人也有很大的影響力，“非特愚蠢鄉民為然，即身為生監，從其教者，終身不拜至聖先師及關帝諸神。”一般說來，無信仰者從信較易，有信仰者改信較難，教會居然能讓深受儒家思想浸潤的生監士子改信基督⁽³¹⁾，並完全否認至聖先師，面對此情此景，清朝官員不由得慨歎：“以讀書入學之生監歸其教者，堅心背道，至於如此，是其固結人心，更不可測也。”⁽³²⁾

第五，侵權官府，難予遏制。使清政府的基層統治政權受到威脅，甚或部分陷於廢弛。“該縣書吏衙役多係從教之人，是以審訊時竭力庇護，傳遞消息，總不能得一實供。”清朝的基層衙吏和執法人員已成教會俘虜。更令官員們驚駭的是：當福安縣衙門將洋教士押解省城時，居然出現“縣門聚集男婦千餘人送伊等起身，或與抱頭痛哭，或送給衣服銀錢，或與打扇紮轎，通邑士民不畏王法”的情況。⁽³³⁾西方教士的記述亦可佐證：1746年7月10日，“全部傳教士、五名基督徒和勇敢的德肋撒均從福安出發，被押解到省府福州府。福州距福安有二十七法里的距離。他們都被鐐銬加身，雙手綁得緊緊的，並以這種狀態被押解到囚車上，其身後有大批羨慕他們命運的基督徒們尾隨，他們都鼓勵這些人要珍視聖教的榮耀。其他基督徒也都從四面八方聞風而至，以在他們經過的途中向他們奉獻清涼飲料。那些非信徒們也從各個方向出發，成群結隊地趕來，他們是受這種場面的新鮮性吸引而來的。有的人使耶穌一基督徒的聽告解聖人備受謾罵，其他人則稱他們是巫師、寡廉鮮恥者、邪惡之徒、鬼子，還送給他們由其惡意而聯想到的其它名稱。其他的幾個人表現得很慈悲，修改了前者的言語。他們聲稱，祇要看到這些歐洲人，就足以辨認出他們的無辜，他們都是因人們強加給他們的罪行而成為罪人的，罪犯不可能有他們那種尊嚴的外表。”從記述中可見，來“送行”者不盡是教徒，還有反教人士和圍觀群眾。另則記錄愈發呈現出問題的嚴重性：“更有甚者，甚至連衙門中的人和兵勇，也都忠於他們。在這些歐洲人被捕期間，當人們把他們披枷戴鎖地押解時，大家發現有數千人前來迎接他們，並以充作他們隨行隊伍中的一員而感到無限榮幸，許多人都倚在其囚車的車轅上，以眼淚而向他們表達自己陷入了深切的痛苦之中；許多少女和婦女都跪在他們經過的道路上。（……）最後，所有人都希望觸摸他們的衣服並發出高聲吼叫，以至於附近山區也能感到其回聲。”⁽³⁴⁾在傳統社會，王法大於天。草民們居然視國家大法不顧，公然與“夷人邪教”相近，百姓對朝廷的離心和民心的向背已是顯見。

第六，潛藏異心，或有它圖。這對清政府的統治造成根本威脅，也是清朝君臣最感擔憂之處，他們認定西來基督的潛在威脅不亞於甚至重於中國土生土長的旁門左道。“歷來白蓮、彌勒等教聚眾不法，皆無知奸民借此煽惑烏合之眾，立即撲滅。”天主教則着眼於潛移默化的長遠效果，其“不動聲色，潛移默誘，使人心自然樂趣”。單以福安縣為例，“不過西洋五人潛匿其地，為時未幾，遂能使大小男婦數千人堅意信從，矢死不回，縱加以垂楚，重以撫慰，終莫能轉。假令准此以推，閩省六十餘州縣，不過二三百西洋人，即可使無不從其夷教矣。”在福安教案的查緝過程中，官員們認為就已發現教會組織中有包含此種重大政治圖謀的跡象，“其尤可悖逆者，查閱教長陳從輝家搜出青鍛繡金天主簾一架，上繡‘主我中邦’四字，是其行教中國處心積慮，誠有不可問者。”⁽³⁵⁾“由於所有這些特徵，所以誰會不承認叛亂思想呢？他藏匿得越深，便越會有害。”⁽³⁶⁾謀叛，也是清朝官吏們的審訊重點，審問者和被審者都明白問題的嚴重性：

一旦當新的審判官到任，他們便開始新的審訊。他們沒完沒了地重複這些問題，以期望能找到某種暴動叛亂的、不知廉恥的或巫術魔法的證據。首先是施方濟各神父，其後是德肋撒，都遭受了拷打。卻無法從他們口中得到能夠導致對他們作出有罪判決的任何口供。人們每天都可以看到傳教士們從過堂處回到牢房時，臉龐面頰都因打耳光而腫脹和傷痕纍纍。德方濟各神父皮膚腫起，整個臉部都鮮血淋漓。主教先生一共挨打九十五拳，而且也絲毫未照顧其高齡。除了打耳光之外，費若望和華若亞敬神父還挨了一通杖笞，施方濟各神父被杖笞兩次且遭受另外一兩次腳刑。⁽³⁷⁾

鑒於基督教對清朝統治業已顯露的重大危害，福建官員認為不以凌厲手段及時處置不足以鎮懾局面，若任其蔓延，將會對風俗人心、國家政權造成莫可言說的禍害。於是，他們一方面強烈要求朝廷

批准對教會中人加大處罰力度。除對中國信徒施以重典外，他們還建議改變過去對外國傳教士祇是驅逐出境的“持重”作法，認為簡單驅逐，則其去而又返，無法根除，白多祿等人的逐而又返就是例證。為了“絕外夷窺探之端、民人蠱惑之念”，必須對外國教士施以極刑。對福建官員的請求，朝廷先是同意對為首的白多祿予以斬首，他是整個18世紀被清政府處死的來華天主教士中教階最高者之一。⁽³⁸⁾但福建官員仍不甘休，又籲請朝廷批准對其餘外籍教士也“明正典刑，以彰國法而除萌孽”⁽³⁹⁾。最後是將涉案的多明我教士全部處死。在教會史上被描述為“在中國傳教戰場上倒下的第一批歐洲傳教士”⁽⁴⁰⁾。

當清廷處斬判決宣佈後，白多祿“說他將為捍衛神聖而又令人尊敬的宗教寧可去死，並堅信他的靈魂於這一天將被列於享真福品者中。他還補充說，他將祈禱上帝憐憫中國，並以福音的光芒照亮它”⁽⁴¹⁾。被押赴刑場時，“有人將主教的手反綁在背後，並於其雙肩上放一道他已被判決斬刑的文告，因為他的工作是以一種邪教來擾亂民心。在這種狀態下，他被徒步帶到了刑場，整個一路上都在唸經，面部歡樂並因其造物主的寵愛而神采奕奕。那些不信基督者們對此不會不感到大驚，不厭其倦地觀察這一切。女基督徒們組織了多次集會，於其間誦讀《玫瑰經》，其中不斷夾雜着對我主受難的默禱。人們在接近這一幸福時刻的虔誠歡樂，因為中國即將在一位被最隆重的判決處死的主教個人身上，產生一位殉教人了。神父在福安其它地區的數位基督徒結隊追隨於其後。他們來到南門，登上了一座木橋，行刑習慣於橋上執行。在距那裡有數步之遙處，主教先生被劊子手告知停下來並跪下，主教立即遵命執行。他同時還要求行刑人給一點時間，以便完成其祈禱。經過某段時間之後，他又面帶微笑地轉向劊子手，向此人講了下面這一席其人生最後的話：‘我的朋友！我將昇天了！呵！我希望你能隨我前去。’劊子手回答他說：‘我衷心希望前去。’此人又以右手拉了一下主教頭上戴的小帽，用左手一刀就把主教斬首。這大約是在1747年5月26日晚五時左右”。主教死後，一名叫做秦二文

的強盜被教徒收買，用鉢來搜集主教的鮮血，“他根本不洗其沾滿血染泥巴和塵灰的雙手，出於尊敬而將雙手高高舉起，直到其住宅，吻了一下他於那裡發現的血跡，最終撫摸了一下其孩子們的頭，並且說：‘讓聖人的血為你們祝福。’”據說，這名遭人畏懼的強盜，“在行使完其職務後，他不再崇拜其偶像了。相反，他卻將他們砸了個粉碎。在其家庭中，他祇向真正的上帝和已殉教的尊敬的神父祈禱。他將在上面執行死刑的石頭帶回了家中，並於石面刻下了這樣的話：‘白老師登天石。’”教徒們後來還設法尋到白多祿的屍首，發現“那令人尊敬的屍體尚完全新鮮，其面龐幾乎絲差未失其神采”。教徒們於是清洗屍身，“很體面地將屍體包裹在幾個絲綢外套中，再裝殮在一個棺材中，然後便安葬下去了”。清朝官吏們也採取反制措施，“他們讓人砸壞了一根豎於神父墓前的石製十字架，命令人將靈柩送往一個人們習慣於陳殮被處死刑罪犯的地方”，並下令搜捕移動神父屍體的教徒。⁽⁴²⁾1748年5月，菲律賓商人來閩，試圖將白多祿“骨殖討回”，被閩省官員拒絕，此事被朝廷知道後，頗感警覺，“白多祿被誅一節，乃係內地情事，呂宋遠隔外洋，何以得知其實？看此情形顯有內地民人為之傳遞資訊。可傳諭（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閩省為海疆要地，嗣後一切外番來往之處，俱應加意查察，毋得任其透漏。”⁽⁴³⁾

福安教案涉及的是多明我會，但中方官員對修會差異並無概念，他們以整個天主教會作為打擊對象。福建官員向朝廷建言以此為訓，掀起全國規模的“打教”行動。對此，乾隆皇帝命“大學士等密議具奏”⁽⁴⁴⁾。大學士張廷玉、訥親，侍郎傅恒等遵令進行了密議，又經乾隆皇帝批准，於是“傳諭各省督撫等，密飭該地方官嚴加訪緝，如有以天主教引誘男婦聚眾誦經者，立即查拿，分別首惡，按法懲治”。⁽⁴⁵⁾如此一來，“打教”從福建一省推向全國。

波及澳門

然而，在各省的查緝活動中，不約而同地發現一個重要跡象，就是幾乎所有在中國內地的西洋教

士均與澳門有關，他們從澳門潛入內地；在內地傳教期間，又與澳門保持着密切往還，其資金人員均受助於或聽命於澳門教方。⁽⁴⁶⁾

山西官員查報，拿獲西洋人王若含，“於乾隆六年自澳門來至山西趙城縣”⁽⁴⁷⁾。江蘇官員查報：獲西洋教士談方濟各等，乾隆九年由澳門潛入。⁽⁴⁸⁾江西官員查報，有西洋教士李世輔助，由“廣東澳門”入境。⁽⁴⁹⁾福建官員發現，“此等行教夷人來至中國，彼國皆每歲解送錢糧至廣東澳門，澳門夷人僱請本處土人，潛帶銀糧密往四處散給”⁽⁵⁰⁾。是次教案中，某些傳教士一如此前歷次教案，從各地殊途同歸逃返澳門躲避風頭。其中便有法國耶穌會士葛嘉（Baborier）神父，有宗座代牧主教法國人馬蒂亞（de Martmat），還有多明我會士老弗尼（Tchifon）和馬巧尼（Matsiohi）等人。⁽⁵¹⁾教士們風塵仆仆，晝伏夜行，目的地就是澳門。從福安到各省，又牽出澳門，路徑異常清晰，澳門因此成為被清朝大吏異口同聲予以指控的眾矢之的，一切肇亂根源皆在於此，風雲匯聚澳門，漸成漩渦中心，澳門危機來臨。

請飭下部臣，將西洋人違禁潛往外省行教者，議定治罪之嚴例，曉諭在京及澳門諸番，俾咸知凜惕，不敢違犯。⁽⁵²⁾

面對各省壓力和朝廷諭令，對澳門事務負有直接責任的廣東官員不敢怠慢。兩廣總督策楞和廣東巡撫准泰“當即嚴行布、按兩司暨各該管道員，密飭地方文武各官欽遵諭旨實力查拿”⁽⁵³⁾。香山知縣張汝霖奉命立即“細加密訪”，查到澳門有專向華人傳教的“唐人廟”一所，位於三巴寺下，“名為進教寺，豈為唐人進教之所建”，故而又名“唐人廟”。該堂歷史悠久，最初經由西洋教士提議，由華人集資建於1679年，又於1719年修繕擴建，成為全澳乃至整個華南、中南、華東地區華人天主教徒的一個傳教中心，由華人神父主持堂務，除常年作為澳門華人教徒的禮拜場所外，還兼具慈善施醫功能，在“封齋”等重大宗教節慶時，更成為珠江三角州及至

外省教徒來澳進行宗教活動的聚會場所。⁽⁵⁴⁾“近如南順，遠至江楚，戒期廬集，男女翁從，君子病之，百年而無如何也。”⁽⁵⁵⁾鑒於“唐人廟”的威脅，張汝霖專門呈寫〈請封唐人廟奏記〉，文前錄寫事由：

上以福建有西洋夷人倡行天主教，招致男婦開堂誦經，大為人心風俗之害，降敕查禁。時汝霖權同知事，念澳門諸夷寺外別立天主堂，名曰唐人廟，專引內地民人入教，法在當禁，遂密揭臺院，請封之。

其奏記云：

今查得林先生、周世廉等十九人。而林先生蕃名咕吹噤吵，住持進教寺內，率其子與其徒專以傳教為事。周世廉蕃名安哆彌咽離地，又呼賣雞周，儼然為夷船之主，出洋貿易，娶妻生子。此二人尤為在澳進教之魁也。（……）向係林先生住居其中，以行醫為名，實為傳教。每年清明前十日，各持齋四十九日，名曰封齋。至冬至日為禮拜之期，附近南（海）、蕃（番禺）、東（莞）、順（德）、新（會）、香（山）各縣赴拜者接踵而至，間有外省之人。⁽⁵⁶⁾

張汝霖的為人在中西方文獻中記述很不一致，其墓誌銘贊其“尤能得夷民情而柔調之”⁽⁵⁷⁾，卻被教方認為是一名嚴厲禁教的官員。因為澳門轄屬於香山縣，從內地驅逐到澳門的教士多要經過他的手，所以教會文獻中不乏有關張汝霖的負面記述。法國教士楊若望在內地被捕，押送澳門，曾被張汝霖審訊。

該官吏正是香山縣知縣，再沒有比此人更不贊成基督教的人了。他將神父傳到了大堂，在讓他於數小時飽受小民之詛咒性謾罵後，又指控他不敬父母、挖去死人的眼珠、溺死幼童以將其頭顱作巫術用。某些人揪扯他的頭髮和鬍鬚，使他

受盡了各種凌辱。那名官吏最後坐到了大堂上，下令準備審訊的刑具，令人用鞭子將他打倒在地，以示公開懲罰罪犯。繼此之後，他又使用了大量時間，口吐大量謾罵和褻瀆的胡言亂語。這是中國的習慣，即官吏們盡量以嘲笑與指控而使被告頭腦發昏。他們甚至命令兵勇們發出陣陣吼叫，或者說得更清楚一些，是讓兵勇們在被告耳朵邊大聲狂吼。他們希望以這種方法而贏得權威，那名官吏問：“難道您確實堅信不被識破嗎？您是一名來此傳播基督教的歐洲人。”楊若望神父回答說：“這是千真萬確的。”然而，那名官吏繼續說：“您讓人崇拜的那個上帝到底是甚麼東西？”神父回答：“這是天地的造物主。”那名官吏又接着說：“啊！不幸的傢夥，難道天和地是創造的嗎？”衙役們又打了神父十個耳光。經過這次殘酷的行刑之後。官吏取來一支毛筆並書寫了兩個漢文方塊字，它們意指“耶穌”的聖名。他然後又將此送給楊若望神父看，詢問神父這是甚麼字。神父回答說，這是神聖三位一體中第二個人的名字，他為拯救我們才成為人。官吏暴跳如雷地吼道：“再打十個耳光。”從而使這位可敬的傳教士獲得了為耶穌的聖名而直接地以一種獨特方式受苦的榮耀。經過其他詢問和答覆之後，那名官吏又令人打神父十個耳光，使其面頰令人毛骨悚然地腫了起來。其面部皮膚在多處突了起來，血液在十五天期間始終在外滲和凝結，正如我對此親眼目睹的那樣。該官吏接着又決定毫不拖延地把神父遣往澳門，並告訴他說，自己將對他免除審問和杖笞。他可能已經理解到，該傳教士病情嚴重，由於遭拷打的野蠻方式，再加上由於250法里旅行而嚴重惡化的肺癆，當我們於封齋期之際見到楊若望神父時，他已病得很厲害了。然而，由於精心的照顧，我們還使這位尊敬的精修聖人又延長了近兩個月的生命。

1746年在山西被捕的阿波米奧（Abomio）神父，在被關押了十一個月之後，也被遣往澳門，同樣與張汝霖有過接觸。

虐待他的惟一官吏便是香山縣的知縣。我聖教的這位敵人為了在神父身上顯示出他敵視基督教的仇恨，正如他過去在楊若望神父身上所做的那樣，下令共打了神父三十二個耳光，並對他兩次動刑。下面就是他們在過堂時的部分談話內容。官吏對他說：“你是中國人還是歐洲人？”神父說：“我是歐洲人。”官吏說：“這就不對了，你應像我一樣是中國人。我在湖廣認識你的母親，我侮辱了她。來人打這個不識其祖國的扯謊之徒十個耳光。”⁽⁵⁸⁾

由張汝霖這樣一名與教會多方打交道的官員來處置澳門教案，對清朝禁教政策的施行，無疑是合適人選。但因為事關重大且涉及到“外夷”，粵省督撫對張汝霖的查禁建議不敢自作主張，於是轉報皇帝。乾隆接報後的態度很是耐人尋味。過去一般認為乾隆對基督教持深惡痛絕嚴加禁限的態度。如18世紀末19世紀初長駐澳門的瑞典人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所著《早期澳門史》中，關於乾隆對基督教特別是福安教案的態度有如下描述：“由於傳教士仍然秘密地誘使其臣民皈依被禁止的信仰，他（乾隆）對神甫們懷有惡感，或者說是相當憎惡。”⁽⁵⁹⁾可揆諸清朝檔冊中乾隆下達的密令原件，我們驚異發現，與地方官員相比，乾隆對基督教的態度要相對“和緩”，他不僅沒有推動事態往激烈的方向發展，反而極力阻止地方官員採取過分嚴厲的舉措。當福建按察使雅爾哈善要求制定嚴刑峻法處置在中國的西洋教士時，乾隆批覆“此奏殊屬多事”。當福建官員奏請將白多祿等“明正典刑”時，乾隆雖然批准“照律定擬”，但也提出“未免重之過當”。當山西官員要求嚴辦從澳門密潛至晉的傳教士時，乾隆的批示是：“若無別過，押解廣東可也。”當貴州官員入奏該省教徒多在四川入教，要求“再行訪緝”時，乾隆嚴批：“彼非有別圖，亦何必張大其事哉！”正因為乾隆的這種較為“溫和”的態度，所以在接到上述廣東官員奏請查封進教寺查辦澳門信徒的報告後，乾隆的朱批是：“廣東此事行之已久，

亦無大關係，何必為急遽，反啟外人之疑哉？”⁽⁶⁰⁾應該說明，乾隆並非對基督教有何好感，而是從對外關係及清朝統治的全局考量，認為不宜激化事端，釀發大的衝突。乾隆態度的變化，與在北京的天主教士們的工作不無關係。宋君榮（Gaubil）和郎世寧（Castiglioni）曾向乾隆皇帝說項試圖挽回局面。⁽⁶¹⁾乾隆的這一態度對澳門“唐人廟”事件的走向大有關係。根據乾隆的指示精神，廣東督撫對事件的處理採取了較前略為緩和的對策：對澳門“唐人廟”和其中的物件不是採取由清朝官府拆毀查沒的方式，而是交由葡澳當局自行關閉收儲；對居澳外人的宗教信仰維持不加干涉的策略，但不許引誘華人入教；對在澳倡行基督教的華人教首採取嚴懲方針，但對一般華人教民採取既往不咎、下不為例的政策，“所有從前入教愚民，本應遂加治罪，第念無知被誘，姑從寬典，合亟曉諭嚴禁”⁽⁶²⁾。

1747年3月12日，張汝霖接到廣東督撫命令，立即行動，委派香山司巡檢顧麟、縣丞顧嵩帶領商號領袖蔡泰觀、蔡實觀等於20日趕赴澳門與澳葡當局交涉。據稱交涉開局順利，“傳該夷目面諭，欣然遵封，毫無難色”⁽⁶³⁾。但澳葡行政當局的這一態度隨即遭到教會方面的責難，天主教澳門教區主教唐·依拉里奧憤怒地譴責：“上帝竟然允許迫害延伸到這裡，幾位中國官員奉省督的命令親自前來關閉為新基督教徒洗禮和佈道的安巴羅聖母小教堂（即唐人廟）；毫無疑問，議事會成員們沒有看到關閉的理由對宗教和信仰如何狠毒，竟然遵從了那種命令。”⁽⁶⁴⁾教會所持不妥協的強硬態度在教方文獻中有更充分的表露：

接着又出現了另一道命令，這就是要關閉一座為慕道友們受洗的小教堂。官吏們聲稱，是中國人建造了這座小教堂。但卻有人回答說，它是由葡萄牙人出資修造的，還向他們出示了其建造文書。儘管如此，香山縣知縣仍於1747年耶誕節（應為復活節）前夕趕到這裡，聲稱此項命令來自該省的高層官吏。當他在小教堂附近的一幢房子中停留時，由三名主席和十二名參事組成的

司鐸會議團前去那裡拜訪他。但根據該官吏提出的要求，人們應該當着他的面關閉教堂。司鐸會議團回答說，我教不允許我們執行這樣一道命令，該教堂並不屬於中國人，而是屬於葡萄牙人，正如人們已向您證明的那樣。但該官吏卻始終堅持其要求，索求教堂鑰匙以親自關閉它。這把鑰匙存放在聖保祿學院，掌握在形成了被稱為日本教省耶穌會士羅安當（Lopez）手中。該神父與澳門主教先生相配合，拒絕交出這把鑰匙，並且抗議說他更願意交出自己的頭顱而不是鑰匙。⁽⁶⁵⁾

在教會反對下，澳葡行政當局的態度迅即轉變，22日，澳葡當局一反對清政府的恭順態度，“忽已中變，蓋為番僧所挾制”。24日，交涉未果的香山司等離澳返回，並帶回葡澳當局的回照一封：

今奉行封鎖寺宇，但此寺並非唐人設立，教寺說稱唐人寺，乃訛言相沿，懇乞將夷等下情轉達上鑒，格外施仁。至咕叻嘍吵、啞離唸、燕哪嘶，未曉潛逃何處，無據拿報。⁽⁶⁶⁾

還有澳葡人士放出風聲，如果中方不收回成命，葡人不惜以離澳返葡作為抗議。事態急轉直下，雙方有形成對抗之勢。張汝霖又以嚴厲口吻發覆照一封，表示中方不懼怕葡方的威脅：“澳門之地，原係爾夷懇恩租住，非天朝招爾來此，爾如欲去，不妨竟去。況自爾夷在澳以來，恪共謹守者固多，犯法滋事者亦不少，現有案在，爾且不知？今爾等果去，在天朝地方亦省卻無數事。且使數百年，爾等盤踞之地，一旦廓清，尤天朝之厚福，聖主之至願也。”至於澳葡當局所聲稱的中方措置侵越了葡方許可權，張表示：“我天朝禁唐人封唐寺，□（與）爾夷毫無干涉，亦何患違爾本國王令乎？”即或澳門也隸屬於香山縣，“爾等亦在管轄之中”。而且，中方允許葡人租用澳門，是祇允許其“貿易生理，非許開堂設教也；亦止許爾夷人自奉其教，非許誘唐人入教也”。⁽⁶⁷⁾張汝霖還正告澳葡當

局，“本縣定於本月二十日（3月30日）親臨澳地，督同該夷目封鎖”。後因3月30日正好是復活節，“夷人俱素服閉門，走拜各廟，懇求寬至開齋之日封鎖”。張汝霖於是停留在離澳門三里之遙的一所廟宇中暫居，等到4月1日抵達澳門。澳葡當局經過掂量後，感到與中方對抗既無力，也無益，於是又改變成配合姿態，“諸夷忱惕惟謹，該商等因代為跪求，諸夷亦羅跪乞哀，甚有涕泣不能已者”。張汝霖於是與澳葡官員等“將進教寺廟封鎖，錮以鉛鐵，張憲示於門左。其神像、經卷、器具，先已撤去一空”。因張汝霖在事件處置過程中的出色表現，廣東官府特給其“記大功兩次”。⁽⁶⁸⁾由於所持立場的根本對立，中國官府與教會對教案的態度完全兩樣，張汝霖、周學建等發動教案者在對立的兩造中所獲評價也截然不同，在教會那兒，多明我會士之死被賦予“神聖殉教”的意味，而發動教案者卻被置於“天遣”的位置。

上天當場就對發動教案者們大發雷霆之怒，對他們實施懲罰，使他們不能不知道會消滅他們的報復手段：1)一場殘酷的饑荒蹂躪了中華帝國數省，並且使大家在我們的史書中發現記載的那些極端的野蠻行為，在那裡變成司空見慣的現象了，在那裡爆發了一場喋血的並伴以最為災難性失敗的戰爭，皇后的獨生子——太子——和皇后本人的逝世。2)帝國的大臣、皇帝的謀臣和寵臣、禁教聖旨的始作俑者訥親，突然間從其受寵的巔峰跌落到普通士兵之列，稍後不久又被判處斬首。3)福建巡撫周學健是迫害尊敬的殉教者白多祿神父及其教友們的罪魁禍首，自此之後陞遷到江南長江流域的最高官吏之職（江南河督），非常穩穩當當地受寵於皇帝。皇后死時，卻不慎地在舉國哀喪之時剃頭，由於這一冒犯行為，他也成了罪犯，為他謀害宗教及其使者的罪行受到了懲罰。他遭到了貶職和流放，被迫自己出資而重修一座廢棄城堡的圍牆。後來由於新的參奏，他又被判處斬首，接着又獲恩寵而自縊。⁽⁶⁹⁾

教案結果

從多明我會士而起，由福建而全國，由大陸而澳門，事態發展一波三折，逐漸擴大，最後以“唐人廟”的被查封告結。事件對清政府的宗教和對澳政策都有影響；對中、葡、西及澳門和天主教會的多方關係亦有牽扯。

首先，它堪稱澳門歷史上的第一次形成規模的教案。⁽⁷⁰⁾教案於中國大陸，自古皆有。從唐朝中期的“會昌滅法”到明末清初的“南京教案”、“曆法大獄”，在在皆是。但在澳門卻少見。從1560年第一批耶穌會士駐居澳島，澳門成為基督教會在華活動最重要的基地，成為西洋教士來華的中轉站和大本營。此地位一直持續到鴉片戰後清政府改行“弛禁”政策，近三百年未能動搖。1723年，雍正繼位，“禁教”政策更加嚴厲。這年，由閩浙總督滿保奏請，雍正照准，要求在半年內將“住居各省”的西洋人一律遣送澳門。⁽⁷¹⁾澳門更成為來華教士的遣散地和避難所，大批傳教士被遞解澳門，中國大陸風雲疊起的“禁教”風暴以澳門為界限而不受波及，西教在澳島偏安一隅，不僅西洋人士，而且中國教徒都在此獲得庇佑，儼然成為華人教徒的朝拜“聖地”。然而，“唐人廟”風波卻打破了澳島天主教會的一方寧靜，中國官府更深入地將“禁教”的鞭笞觸角延伸到澳門，直接介入澳門教務，以強力手段緝拿華人教首，約束華人教徒，查封天主教堂。這是一個重大信號，它標示着清政府不再對澳門教務完全地網開一面，澳門不再能像過去那樣對中國的禁教政策完全置身事外，澳門所享有的那種宗教“飛地”的特殊地位受到了嚴重挑戰。由此可見，“唐人廟”事件是中國與西方在澳門教務問題上的正面的直接衝突。無怪乎，葡澳方面要對事件的結果痛心疾首，唐·依拉里奧主教攜帶的澳門議事會給葡萄牙新任國王若澤一世的稟報聲稱：“即使把所有的迫害加在一起——都無法與今天所處的境況相比。確實，現在我們心中所受傷害極深，因為這是對我們神聖的法律和對天主教義宣傳的純潔性的凌辱，（中國）皇帝竟然因為憎恨天主教而下令關閉本市的

安巴羅聖母教堂。”⁽⁷²⁾當然，此次教案雖使教會勢力受到沉重打擊，卻並未能遏止基督教在中國的秘密發展，即便是在天子腳下的北京，“傳教士們仍在節日和星期日佈道；教理問答書、施教和對病人的巡視仍按常規舉行；在1746年間於北京，也就是在我們法國教堂所在那個縣中，我們親自授洗或通過我們的教經先生，共使1770名正瀕臨死亡的兒童受洗，還為7,500名兒童辦告解神工和近7,000人領聖體。至於成年人，我們有幸為24人舉行了洗禮。如果直到現在，我們在北京還有一種如此之大的自由，那是由於這裡的人們絲毫不害怕歐洲人。然而，人們始終在監視着我們，我們需要採取許多防範措施，以保存這種根基。如果我敢於這樣表述的話，那麼它就是這個幅員遼闊的帝國佈教事業的源泉。”⁽⁷³⁾

其次，導致清政府對澳管理的加強。1749年9月8日，清政府批准由澳門同知張汝霖和香山縣令暴煜擬定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並用中、葡文字刻成石碑，於12月26日將葡文碑立於議事會內，中文碑置於香山縣衙署。條議第十二條規定：“禁設教從教。澳夷原屬教門，多習天主教，但不許招授華人，勾引入教，致為人心風俗之害。該夷保甲，務須逐戶查禁，毋許華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結繳送。倘敢故違，設教從教，與保甲、夷目一併究處，分別驅逐出澳。”這是將清政府對“唐人廟”事件的處置法典化、固定化。該款因為針對性太強，葡澳當局請求不寫入葡文碑中，而祇是刊刻於中文碑內。⁽⁷⁴⁾

再次，中葡政府對事件的處理值得關注。在“唐人廟”事件中，一般說來是中方取攻勢，葡方取守勢。但中方也不是一味進逼，尤其是秉國者乾隆的處置有相當節制。而葡萄牙政府的態度也頗為謹慎，那個時代，葡萄牙享有對在華天主教會的“保教權”，但在“唐人廟”事件上，葡萄牙政府卻沒有“濫用”這種權力。1749年12月31日，澳門議事會舉行委員會議，決定委託唐·依拉里奧主教前往葡京里斯本，大法官席爾瓦（Pereira da Silva）前往果阿，分別向葡國王和葡印總督陳述“唐人廟”被查封

後澳門教會的困處。但主教和大法官的申述並沒有得到葡萄牙有關方面的支持，葡印總督阿羅爾納“無暇顧及澳門”；在里斯本的求助也不順利，“里斯本海外委員會”給澳門發來了一份雖光冕堂皇卻不得要領的《意見書》：“澳門市民的錯誤使得中國官吏給他們制定了石碑上的條議，其中還涉及我們神聖的宗教，儘管並非有意。（……）中國官員立了兩塊石碑：一塊立在議事會，應當搬走；另一塊中文石碑立於城外，對後者（葡澳）總督應祇當不懂其內容。”若澤國王雖然答允了唐·依拉里奧的請求，派使節前往中國交涉，不久，巴錫科·桑巴奧（Pacheco Sampaio）出使中國，但國王交給使節攜帶的致中國皇帝書卻並沒有提出任何交涉事項，“此函件祇是表示友好並希望互相諒解”，國王使節抵達澳門後，也祇是謙恭地宣稱“該使團的目的是以此與現任皇帝建立友誼，促進傳教會在該帝國的存在和增加，重建葡萄牙遠東傳教會及其他政治利益”。該使節還在私下表示：“出於謹慎，他不在皇帝面前提及傳教團一事。”⁽⁷⁵⁾國王使節的態度特別是其“重建葡萄牙遠東傳教會及其他政治利益”的表態，還令人不由得嗅出長期以來西班牙與葡萄牙之間為“保教權”而發生的爭奪。在傳教活動中，來自不同國家的傳教士勢必帶有某種“祖國”色彩。1493年，教皇為調節西、葡矛盾而劃定“教皇子午線”，以此區分葡萄牙在東方和西班牙在西方的勢力範圍。以西班牙為主要背景的托鉢修會，長期受到對保教權非常敏感的葡萄牙人的阻撓和試圖壟斷中國傳教區的耶穌會的排斥，即或在西班牙國王一度統治葡萄牙的時期，雖然澳葡人表面宣誓效忠西班牙國王，但實際並不認可西班牙人在澳門有任何特殊地位。1697年，在馬尼拉的托鉢會士（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奧斯丁會）曾請求西班牙國王運用其對羅馬教廷的影響來制止葡萄牙將西班牙教士排擠在中國之外，但沒有收到效果。正因如此，1746年的福安教案由西班牙修會引致，後來波及澳門教務，但葡萄牙人明哲保身不太願意為他人火中取栗的心態值得尋味，這也是澳門唐人廟事件未能激化的一個國際緣由。

【註】

- (1) 幾年前曾作〈清朝乾隆年間澳門“唐人廟”事件研究〉(載《中西文化研究》2004年,總第3期),近來閱讀文獻,發現並非題無剩義,今作此文補論。
- (2) 張國剛等:《明清傳教士與歐洲漢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69。
- (3) 詳參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各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9、頁42-43。
- (4) 《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各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頁100-102。
-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34-135。
- (6) [法]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二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中譯本,頁314-342。
- (7) [法]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三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中譯本,頁151。
- (8) (13)(14)(15)(16)(17)(19)(20)(22)(23)(24)(26)(30)(34)(36)(37)(41)(42)(51)(58)(65)(69)[法]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四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中譯本,頁322;頁323-324;頁324、頁329、頁327;頁325;頁325;頁325;頁326-327;頁334-335;頁323;頁323;頁331;頁329-330;頁335;頁329、頁334-335;頁335;頁331-332;頁351;頁352;頁337-338;頁339-342;頁346;頁364。
- (9) (11)(2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84-85;頁90;頁87。
- (10) (21)(28)(32)(33)(35)(44)(45)《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214;頁213;頁215、頁211;頁221;頁214-215;頁223、頁215;頁216;頁224、頁228。
- (12) 本文主要利用耶穌會的資料,承蒙湯開建、張先清教授指教,對福安-澳門教案,還有其它修會的記述。特致謝忱!亦可見,對是次教案,尚有不同文本間比較研究的空間在。
- (18) 轉引自《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各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頁357-358。
- (27) 天主教會福建代牧的閻當(Charles Maigrot)曾於1693年3月26日發佈文告,在福建代牧區禁止祭祖祭孔的禮儀。福建是中國傳教區中實行禁止祭祖最嚴厲的地區。
- (29) 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45-147。
- (31) 福安曾是儒風略盛的地區,其縣學建於宋時,歷代均有擴建,僅在清代前期,即於康熙十一年、雍正三年重建重修。參《嘉慶重修一統志》第2383冊,《四部叢刊》續編(史部)。
- (38) 另一位在白多祿之後被清政府處死的主教是徐新德。參見[法]衛青心:《法國對華傳教政策》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中譯本,頁103。
- (39)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237。另參《早期澳門史》,頁206-207。
- (40) 《法國對華傳教政策》上卷,頁27。
- (43)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一冊,頁155。
- (46) 從15世紀中期開始,葡萄牙就享有對“新大陸”廣大地區的“保教權”,1576年,教宗格列高利十三世指定澳門為中國、日本和東京灣的第一個主教區,所有傳教士,無論是何國別,在前往遠東之前,都必須得到里斯本的允許。所以,那時來華的傳教士絕大部分都要和澳門發生關係。清朝官員經調查後的指向不約而同都是澳門也不奇怪。
- (47)(48)(50)(52)(53)《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216;頁230;頁213;頁219;頁226。
- (49)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一冊,頁140-141、頁148、頁153。
- (54) 暴煜:(乾隆)《香山縣誌》,卷八(濠鏡澳),乾隆十五年刊本。
- (55) (乾隆)《香山縣誌》,卷四(列傳、知縣)。
- (56)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光緒庚辰江寧藩署重刊本。
- (57) 《惜抱軒詩文集、文集》文集十三,《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 (59)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中譯本,頁206--207。
- (60)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一冊,頁95、頁98、頁105、頁121、頁130、頁135。《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219、頁223、頁217、頁227。
- (61) 福安教案期間,宋君榮曾與乾隆皇帝的心腹訥親就在華基督教問題有過長談。而特別受到乾隆皇帝器重的意大利畫師郎世寧修士也於1746年11月末乾隆從五臺山回鑾京師前後,兩次面見乾隆,請求乾隆“可憐一次已處於絕望之中的我聖教”。詳參《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四卷,頁347-349。
- (62)(63)(66)(67)(68)(74)(乾隆)《香山縣誌》,卷八(濠鏡澳)。
- (64)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澳門基金會1995年中譯本,頁137。
- (70) 儘管中國當局對澳門教務進行干預,不自此次教案始,例如雍正十年十月三日,香山知縣曾根據兩廣總督的命令發佈告示,要求葡澳當局“迫使”那些已被押送至澳門的傳教士“返回他們各自的國家”,命令遭到“四名葡萄牙主教和本處四大修會的會長”的抗議,但中方命令還是基本被執行(參見《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四卷,頁89-90)。不過,1746年教案前,中國與葡澳或中國官府與教會在澳門的宗教衝突還僅限於比較小的範圍和比較溫和的方式,尚不足以構成真正意義上的教案。
- (71)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點校本,頁56。
- (72)(75)《澳門編年史》,頁140;頁139-149。
- (73)《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四卷,頁355。

明清之際贛州的“便道”傳教鉤沉

肖承福*

明清之際，隨着天主教自明末萬曆年間再次傳入中國以來，西方耶穌會傳教士的足跡幾乎遍佈全國，傳教活動亦由南至北日益頻繁。而江西贛州正處於當時作為南北主要交通幹線的大庾嶺通道上，為北上進京或深入內地之重要管道。本文詳列明末清初歷經贛州的“便道”傳教士及其在當地習漢語、建教堂、授洗民眾等傳教活動，分析其傳教對士大夫階層、普通民眾的影響，探討“便道”傳教形成原因，揭示“便道”傳教偶然性與必然性結合而成的獨特形式。

迨至明末，隨着西方天主教的入華，天主教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傳播。地處中部的江西境域也開始有耶穌會傳教士的足跡。由耶穌會士撰寫的在江西傳教書籍並不乏見，現當代人研究天主教在江西傳播較為系統的是梁洪生先生，他曾撰寫〈明清在華耶穌會士面向西方描述的江西〉⁽¹⁾、〈明清江西天主教的傳播〉⁽²⁾等多篇論文，着眼點是天主教在江西傳播的整體概貌。張英明先生的〈17世紀西方耶穌會士傳教客家原鄉汀贛割記〉⁽³⁾，則是針對17世紀贛閩客家區域傳教活動的研究。而對於明末清初贛州天主教傳教問題，當代學者較少涉及，尤其贛州“便道”傳教現象研究則更為寥寥。因此筆者擬就此問題，做一初步研究，以求教於專家學者。

明末清初歷經贛州的“便道”傳教士

贛州位於江西省南部、贛江上游，章貢兩水會合之處，處於當時南北主要交通幹線的大庾嶺通道上，這使它成為明清之際耶穌會士進入京城或深入中國腹地不可逾越的地區。《贛州府志》載：“昔人謂，贛為江湖樞鍵，嶺嶠咽喉。接甌閩白粵之區，介溪谷萬山之阻……”⁽⁴⁾可見贛州舉足輕重的地理位置。

另外據尼古拉·斯帕塔魯《中國漫記》載：“贛州府，其商務之繁榮和稅務之豐厚完全不下於省府，而人口之眾已超過省府。”⁽⁵⁾耶穌會傳教士沙守信神父在致耶穌會郭弼恩神父的信中寫道：“我們從廣東省最北部的城市南雄(Nanhiung)通過陸路進入江西省最南面的城市南安(Nangan)。南安和奧爾良一樣大，非常美麗，人口眾多。從南安到贛州府，沿途都是荒涼地帶。贛州是像盧昂那樣大的城市，商業繁華，有許多的基督教徒……”⁽⁶⁾

以上記載說明當時贛州府不僅地理位置重要，而且其經濟地位、人口數量在全省和全國都具有不容忽視的重要影響。因此自明清之際，天主教入華，耶穌會傳教士出於各種目的，途經贛州，順便傳教即為“便道”傳教。由於至今學者仍缺乏對途經贛州“便道”傳教士作深入研究，故有必要對諸位“便道”傳教士作一系統梳理，以得出較為準確的認識。

利瑪竇(Mathieu Ricci)是16世紀第一位獲准進入中國內地和北京傳教的耶穌會傳教士。他於明萬曆十年(1582)抵華，輾轉十二年後，於萬曆二十三年(1595)借一位兵部侍郎奉召回京的機會進入江西。在從廣東肇慶前往北京的途中，所乘之舟溯贛江而上觸礁沉沒，利瑪竇在其書割中寫道：“去年(1595)，還發生了一次海難，我的一位同伴被水淹

*肖承福，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中國古代史專業碩士研究生。

死了，我竭盡全力，憑藉一塊木頭脫險。”⁽⁷⁾因遇險而不得不在贛州逗留一段時間，此為贛州有天主教之始。

到達贛州，有傳言說封疆大吏已邀利瑪竇乘船遠遊贛州（Canceu）城。⁽⁸⁾此次旅行期間，利瑪竇屢次登上兵部侍郎瞿太素的船隻，而瞿太素也始終歡迎神父來訪，有時邀請他便宴。他們長時交談，雙方均感滿意，內容涉及歐洲的風俗習慣和科學進步，還涉及基督的法律。因此可以肯定，經過與利瑪竇的長時交談，時任兵部侍郎的瞿太素已經深受天主教影響。作為北京中央兵部高官瞿太素及隨同的利瑪竇，在贛州受到了盛大的歡迎。《利瑪竇中國割記》記載：“離城尚有一英里遠，三千名兵士就全副披掛，攜帶武器，旌旗飄揚地迎了上來。帶頭的統領們，在他經過時，鳴槍致敬；河道兩岸，百姓的隊伍儀仗盛大；他入城時，當地的總督和官員都來致敬。”⁽⁹⁾

毫無疑問，已深受天主教影響的瞿太素也必然會潛移默化地影響到其下屬的贛州官員與普通民眾。畢竟長髮碧眼的外國人初入中國，而他們的身體髮膚與中國人存在巨大差異，因此整個旅途來看望利瑪竇神父的官員和其他客人也是接連不斷。緣此機會，贛州民眾首次正式接觸到西方傳教士並且給予較好的禮待，但對天主教本身並沒有任何認識。利瑪竇本人也祇是借道贛州北上進京，並無滯留贛州傳教之意，因而影響是微乎其微的。

自1595年至1662年，先後曾有意大利人郭居靜（Lazare Cattaneo），西班牙人龐迪我（Didace de Pantoja）等，途經贛州，北上進京，協助利瑪竇處理教務。另有葡萄牙傳教士利瑪弟（Mathias de Maya）。1662年，利瑪弟被命為副教區長，巡歷中國南方諸省。由於康熙前期楊光先事件，利瑪弟藏匿在贛州，意欲留在中國繼續傳教。然有人進言，清政府將禁止天主教傳播，利瑪弟遂還澳門。⁽¹⁰⁾

由上不難看出，明末清初耶穌會傳教士祇是途經贛州，並未長久滯留傳教，其影響也是極其有限的。而真正開創贛州教區，主持贛州教務的應該是清初康熙年間的劉迪我、聶仲遷兩位神父。

清康熙至乾隆初期贛州的 “便道”傳教士及傳教影響

康熙禁教前，贛州的開教及創立教區成為耶穌會士在江西發展的第三個傳教基地即贛州教區，由“便道”傳教士劉迪我和聶仲遷兩位神父主持。

一、劉迪我（Jacques le Fevre）神甫，法國人，因聞羅歷山神甫⁽¹¹⁾言“痛惜歐洲司鐸無事可作者人數頗多，而中國須待傳教師救贖者，人數何止億萬”⁽¹²⁾，遂請赴中國。1657年，劉迪我從澳門赴江西傳教，此後到過江蘇、北京、上海、廣東等地傳教。說明赴江西贛州並非其唯一的傳教地，也祇是“便道”傳教，真正目的是赴全國機動拓教。

劉迪我來到贛州時，正值明清鼎革之際，戰亂一度殃及耶穌會在中國內地的傳教事業。然清王朝入主中原不久，需要獲得各種社會力量的支持，故而對西方天主教也採取了懷柔政策，允許它繼續在中國傳佈。在這種政治背景下，劉迪我開始了在贛州的傳教活動。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是結交地方官員。劉迪我靈活運用實踐利瑪竇、艾儒略以儒學傳教和科學傳教為中心的“文化適應性傳教策略”，採取務實謙躬的態度，廣泛結交官員紳士。到贛州後，廣交贛州上層士大夫名流如徐光啟之孫女徐驥（許母徐太夫人）、贛州巡撫佟國器⁽¹³⁾、贛州按察使許纘曾等。據記載：“既至贛州，巡撫佟國器待之若友，其友誼歷久不變。國器為建教堂一所，又為購置寬大駐所一處。1658年教堂落成，國器親臨，並招群官至，參加開堂典禮。先作樂開堂，禮畢聚宴。迪我時華語尚未熟習，國器乃代之宣教，首言天主教之優良，次勵群官保護，孛勸彼等入教，復刻一碑記置迪我客室中。”⁽¹⁴⁾

其次是習漢語、建教堂。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載曰：“劉迪我雖年事已長，然於中國語文進步甚速，曾集士夫三百人講說教義，並引中國古籍之文，以證天主之存在，聆其說者無一人對之持異議。”⁽¹⁵⁾

為了更好服務於傳教事業，劉迪我不斷努力學習漢語，並能夠引經據典而使無一人持異議，可以

說其漢語水準已相當成熟了。在巡撫佟國器支持下，劉迪我神甫在以贛州為中心的汀贛教區內修葺建昌⁽¹⁶⁾教堂住宅。清康熙元年(1662)，他同樣在地方官員的資助下，赴“吉安建築教堂一所”，開堂佈教。清康熙二年(1663)，劉迪我“受命為南京駐所道長”，離開贛州。至此劉迪我在傳教活動告一段落。在他努力下，贛州傳教取得良好的開局。

二、聶仲遷(Adrien Greslon)神甫，法國人。1656年抵澳門，清順治十七年(1660)，奉命進入江西不久，接替劉迪我神父主持贛州教務，時福建之汀州，江西之吉安等處傳教並隸焉。此時由於楊光先事件，全國禁教運動掀起高潮，1664年終，官吏命聶仲遷與剛抵贛州三月的瞿篤德、抵贛三日的方瑪諾二神甫離開贛州。這是聶仲遷第一次到贛州傳教，但時間短暫，因禁教不得不離開。

清康熙四年六月(1665)，聶仲遷等傳教士被押解北京，已而與諸神甫同謫廣州，被軟禁至清康熙十年(1671)謫期屆滿時止。康熙親政後，罷黜四輔臣，平反“康熙曆獄”，經過在京傳教士的斡旋，爾後被軟禁在廣州的傳教士得以重返內地各教堂，聶仲遷於1671年返回江西以後，因局勢不穩，曾居留南昌數年，但很快返回贛州。

傳教活動。據張英明、徐慶銘《17世紀西方耶穌會士傳教客家原鄉汀贛割記》載：“聶仲遷返回贛州後，長期在贛州主持教務，聶仲遷曾在贛州創辦神學院，用以培養中國人自己的耶穌會士。還參加過殷鐸澤、劉迪我等人翻譯中國儒學典籍的工作，其中《大學》譯本於1662年刊刻於江西建昌。⁽¹⁸⁾聶仲遷於第二次到贛州後一直主持教務，1691年在信豐坪石創立會口，直到1695年歿於贛州。”⁽¹⁹⁾

傳教影響。在贛州曾有一秀才，跟隨聶仲遷傳教多年，皈依了天主教，名叫夏大常(教名“瑪弟亞”)。正如李天綱先生所稱：“江西贛州的夏大常，是中國天主教史上新發現的人物。”⁽²⁰⁾

在17世紀60年代後出現的“中國禮儀之爭”當中，江西、福建是展開“中國禮儀之爭”的中心地區，兩省天主教徒中的士紳都有人直接參與了這場爭論，為利瑪竇、艾儒略的“文化適應”政策辯護，

夏大常是其中的著名人物。他曾做過聶仲遷的中文助理，先後撰寫了〈贛州堂夏相公聖名瑪弟亞回方老爺書〉、〈生祠緣由冊〉、〈生祠故事〉、〈祭禮炮製〉、〈禮記祭制撮言〉、〈禮儀答問〉等文稿，支持在贛州傳教的耶穌會士的傳教政策和各項活動。⁽²⁰⁾

與贛州民眾的衝突。清康熙三年(1664)，楊光先禁教事件轟動全國，震驚西方世界，全國各地掀起驅逐傳教士的高潮。此起禁教事件也迅速波及到贛州，而此時巡撫佟國器、按察使許讚曾已調離江西，贛州傳教也失去了地方護教士大夫的保護。聶仲遷事後著書稱：“吾人流謫之訊傳佈(贛州)城中，教內外來教堂者不可勝計。教內人之來，乃因此噩耗而表示憂鬱；教外人或因好奇心之驅使而來，或因辱詈吾輩而來，餘則乘機竊奪堂中諸物，竟至盜及樹木。”⁽²¹⁾

從以上看出受禁教事件影響，贛州民眾對教堂產生巨大衝擊。這年冬天贛州官府奉命驅逐傳教士，聶仲遷輾轉至吉安教堂，隱藏經書及堂中器物，然後前往南昌，尋找本會傳教士。直至康熙親政，這次風波才算過去。

三、17世紀末期，在贛州傳教的耶穌會士還有萬惟一(Guillaume Van der Beken)，賈嘉祿(Charles Amiani)等人。萬惟一，比利時人，1695-1697兩年間在贛州，曾任聶仲遷的助理。據耶穌會士一份〈關於中國傳教會現狀的彙報〉所說：“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萬惟一在江西省贛州不到五個月就施洗了五百人。”⁽²²⁾可見萬惟一神父在贛州的傳教成果非常顯著，僅五個月就施洗五百人，祇待了兩年，便被派至淮南府，越數年歿。

賈嘉祿(Charles Amiani)，意大利人。在洪若翰神父致拉雪茲神父的信中記載：1702年，有位因公開信奉基督教而受罪的基督徒，從九江押解到他的家鄉江西省贛州後，即要求赦免他的罪行，並使他甚至在不用到庭接受官員的審訊的情況下就獲得了自由。⁽²³⁾

儘管在此之前每位傳教士在贛州時間不長，但經這些“便道”傳教士努力，到17世紀末贛州仍然取得可喜成就。據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

載：截至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耶穌會在贛州共有神學院一所，住院一所，聖堂九所，小堂兩所，傳教士兩人。⁽²⁴⁾另據法國傳教士沙守信在康熙三十九年(1701)，從廣州前往江西傳教，留下途經贛州的見聞，他說：贛州是像盧昂那樣大的城市，商業繁華，有許多基督教徒。⁽²⁵⁾可見，在近一百年的時間裡，贛州教務確實有了重大發展。信仰天主教的民眾越來越多，教堂大量增加。進入18世紀後，又有一批傳教士接踵而來。

四、方紀金(Jerome Franchi)，衛方濟(François Noel)等人。方紀金，意大利人。康熙三十九年(1701)抵中國，同年到南昌學習語言。康熙四十一年(1703)方紀金遷至贛州傳教，而其在贛州的傳教成果更為突出。據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記載：“紀金遷至贛州，其初六月，為一千九百人接受告解，受洗者一百一十人。”⁽²⁶⁾但是方紀金在贛州時間也不長，祇居二年，便於康熙四十三年(1705)被派往山東，後召入京。

【附表】明清之際贛州境內耶穌會士一覽表

序號	姓名	國籍	生卒年代	在贛州境內活動時間	備注
1	利瑪竇(Mathieu Ricci)	意大利	1552-1610	1595	北上途經
2	郭居靜(Lazare Cattaneo)	意大利	1560-1640		北上途經
3	龐迪我(Didace de Pantoja)	西班牙	1571-1618	1599	北上途經
4	利瑪弟(Mathias de Maya)	葡萄牙	1616-1670	1662	遊歷途經
5	劉迪我(Jacques Le Fevre)	法國	1610-1676	1657-1662	贛州開教創始人
6	聶仲遷(Adrien Greslon)	法國	1614-1695	1660-1665 1671-1695	任贛州教務，1691創立信豐會口
7	魯類斯(Lodovico Antonio Luca)	意大利	1655-1696	1694, 1697	在贛州發願
8	萬惟一(Guillaume Van der Beken)	比利時	1659-1702	1695-1697	聶仲遷助理
9	方瑪諾(Germain Macret)	法國	1620-1676	1664	途經
10	衛方濟(François Noel)	比利時	1651-1729	1692	途經
11	賈嘉祿(Charles Amiani)	意大利	1661-1723	1699-1701	在贛州，信豐傳教
12	方紀金(Jerome Franchi)	意大利	1667-1718	1703-1705	短暫傳教
13	沙守信(Emeric de Chavagnac)	法國	1671-1717	1702	途經贛州往返江西境內
14	駱保祿(Jean-Paul Gozani)	意大利	1647-1732	1724	隱居
15	徐茂盛(Jacques Simonelli)	意大利	1680-1755	1735, 1739	在贛州，信豐傳教

資料來源：1、[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全二冊)，中華書局。

2、[法]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全二冊)，中華書局。

五、除上述耶穌傳教士曾進入贛州“便道”傳教外，還有於康熙五十八年(1720)禁教之後到贛州的傳教士。這一時期由於曠日持久的“禮儀之爭”，康熙帝下禁教令，全國範圍內又掀起禁教高潮。不願領取“傳教印票”⁽²⁷⁾的西方傳教士均遭驅逐，而畢登庸、賈嘉祿、駱保祿、徐茂盛等傳教士均屬此類。禁教時期，贛州成為大多數傳教士的避難所。

駱保祿(Jean-Paul Gozani)，意大利人，1694年抵華，其主要傳教區在河南開封、福建福州和興化等地。他到江西贛州是在1724年因禁教事起，謫居廣州之前，隱居於贛州若干月，時年已78歲高齡。⁽²⁸⁾

徐茂盛(Jacques-Philippe Simonelli)，意大利人，1719年抵澳門，既而派至山東，後來禁教開始，於1725年被遣謫而赴廣州，但後來曾秘入內地。1735年在江西信豐，後至贛州，1741年返澳門。下表是對明清之際耶穌會士在贛州活動更明晰的展示。

以上諸耶穌會士都不同程度地推動了明清之際贛州天主教事業的傳播和發展，但是在贛州的時間都不長，沒有長久滯留傳教意圖，更不曾計劃建立穩定的教區，僅作短暫停留便離開，甚至有的祇是路過順便傳播教義、施洗民眾。到康熙禁教後期至雍乾時期，這種情況均未有根本改變。

明清之際贛州“便道”傳教原因探析

首先，康熙禁教以前，傳教士在抵達贛州之前均非以到贛州開教為目的，而是要北上進京或到其它省份開教，祇是由於困難未果，轉而至贛州，順便傳播天主教、施洗民眾，進而建立教區。正如利瑪竇在《利瑪竇中國書劄》所說：“進京目的，就是要勸化中國皇帝皈依天主教，由他發佈一道諭旨，號令天下盡歸天主。”⁽²⁹⁾故其對任何通往北京的便道都無心滯留，更無心傳教，想方設法進入中國心臟地帶，祇因進京困難重重，不得不在沿途省份迂迴，順便傳教。

在贛州待時間最長的聶仲遷，最初來華也不是直赴贛州。祇因其他地方傳教困難重重，輾轉來到贛州，逐步開教。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記載道：仲遷先被派到海南島，後來隨行同伴死了，就赴南雄，欲在其地新辟一傳教會，然因有困難而未果。繼而才入江西擔當贛州教務。⁽³⁰⁾

除此之外，康熙帝禁教之前，劉迪我、萬惟一等傳教士，雖在贛州傳教有明顯成效，但時間都不過五年便即離開或是出於上級委派，或是出於困難重重，或是根本就未打算傳教，致使贛州天主教的傳播及影響，時斷時續，沒有整體連貫性。

其次，康熙帝禁教後，大多傳教士遭被謫和驅逐，途經或是躲匿在贛州，暫避風頭，因而順便權宜傳教，以期有朝一日重獲傳教自由。

據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載：駱保祿曾在北京、河南等地傳教，禁教後，1724年謫居廣州，然尚得隱居贛州若干時，最後被迫而走澳門。徐茂盛也在被遣謫後，秘密入內地，1739年藏匿在贛州。⁽³¹⁾另據耶穌會傳教士馮秉正神父致耶

穌會某神父的信中提到：1724年9月利國安神父和被從九江教堂逐出的馬若瑟神父均在江西省會南昌府，他們在那裡祇是為了等襲當信神父的到來，三人將一起被帶往該省贛州府，在那裡與葡萄牙耶穌會士畢登庸神父會齊後再前往廣州。⁽³²⁾

最後，由於中國固有的儒學文化體系，迫使傳教士要傳教得先駁偶像、闡教義，紛紛著書立說，四處奔波宣揚，從而留無定點，居無定所，祇能受命派遣、隨機流動，每到一地，順便傳教，故而“便道”傳教也就成為十分自然的事了。

王治心先生曾把清中前期耶穌會傳教士傳教事業分為三個時代，關於第一時代他指出：

第一時代，始1580年終1672年，約一世紀間，為不少漢文著述撰刻之時代。在此時代，必須駁斥偶像崇拜，說明真正教旨。(……)願欲得君主之保護，須用學術方法而獲取之。由是最初傳教士撰有數學、天文、物理之書甚多，與所撰關於宗教及辨證之書相等，或且過之。⁽³³⁾

利瑪竇著述最多，有二十餘種，大多用華文寫成，如《天主實義》、《交友論》、《畸人十篇》等。郭居靜著有《靈性詣生》、《悔罪要旨》等。劉迪我著有《論中國禮儀之爭》、《欽天監事件辯護書》等書及書劄。聶仲遷著有《古聖行實》、《關於中國禮儀之紀錄》等書及信劄。此外衛方濟、方紀金、畢登庸、賈嘉祿、駱保祿、徐茂盛等傳教士均有著書。

1658年劉迪我寫有多種信劄，述其抵華及中國現狀事。嘗集士夫三百人講說教義，並引中國古籍之文，以證天主之存在。1659年去福建汀州，1662年在吉安教堂，之後，赴南京擔當駐所道長。聶仲遷寫有《一六五一至一六六九年間韃靼統治時代之中國歷史》及手抄信劄，奔走各地宣講教義。據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1671年聶仲遷返江西，1689年於廣州，1691年與衛方濟在贛州，1695年歿於贛州信豐。⁽³⁴⁾可見，聶仲遷在著書後，沒有停留在一地，而是往返於江西廣東兩省，之後順便在當地傳教，因此“便道”傳教局面就很自然地形成了。

結語

明清之際，隨着利瑪竇首次進入贛州以來，眾多耶穌會傳教士如郭居靜、龐迪我、劉迪我、聶仲遷等紛至踏來，歷經傳教士的竭力教務拓展，進而形成了當時僅次於南昌、饒州教區的江西第三大教區。但從最初贛州教區發展歷程來看，贛州教區的形成乃是偶然性與必然性的統一，是主觀意願的非目的性與地理區位的優越性的結合。

主觀意願上，他們最初均不是以到贛州開教為目的，而是要北上進京，或到其它省份開教，或禁教被謫，亦或受命奔走各地宣揚教義等目的，途經或短暫滯留贛州，以贛州為跳板，進能拓教，退能自保，謀求教務最優化。禁教時期，贛州成為多數傳教士的避難所和隱居地，順而秘密在此傳教；客觀成效上，雖然每位傳教士在贛州傳教時間不長，但因“便道”傳教士短時間內密集來往，卻也使得贛州教務與全國傳教形勢的聯繫日趨緊密，而且其傳教活動也十分頻繁，習漢語、寫著作、講教義、建教堂、施洗民眾等，影響不斷累加積淀，最終逐漸創立贛州教區並得到迅速拓展。到清中期，贛州的教務已經非常發達。

【註】

- (1) 梁洪生：〈明清在華耶穌會士面向西方描述的江西〉，《江西師範大學學報》，第36卷第1期，2003年。
- (2) 吳薇：〈明清江西天主教的傳播〉，《江西師範大學學報》，第36卷第1期，2003年。
- (3) 張英明、徐慶銘：〈17世紀西方耶穌會士傳教客家原鄉汀贛割記〉，《嘉應學院學報》，2006年，第24卷第1期。
- (4) (明)天啟《贛州府志·地理志·形勢》，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頁297。
- (5) 尼古拉·斯帕塔魯著：《中國漫記》，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0年，頁151。
- (6) [法]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1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頁240。
- (7) 利瑪竇著，芸祺譯：《利瑪竇中國書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年，頁14。
- (8) (9) 何高濟、李申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279；頁279-280。
- (10) (12) (14) (15)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293-294。
- (11) 羅歷山神甫不屬中國傳教會，僅在廣東傳教數年。曾於1623-1624年間在澳門等待機會一年半。後赴安南北圻，返還澳門兩次，附舟還歐洲。見[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頁189。
- (13) 佟國器係順治正宮皇后之徒弟，康熙外祖佟圖賴之侄，為滿清貴戚之臣，崇尚天學，1655-1658年間任南贛巡撫。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49。
- (16) 建昌即為明置建昌府，位於江西東部，與贛州相鄰，轄五縣，治所在今撫州南城縣。許懷林：《江西史稿》，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88年，頁440。
- (17) 張英明、徐慶銘：〈17世紀西方耶穌會士傳教客家原鄉汀贛割記〉，《嘉應學院學報》，2006年，第24卷，第1期。
- (18) [法]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頁292。
- (19) 李天綱：《中國禮儀之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20) 張英明、徐慶銘：〈17世紀西方耶穌會士傳教客家原鄉汀贛割記〉，《嘉應學院學報》，2006年，第24卷，第1期。
- (21)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301。
- (22) [法]杜赫德著，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第1卷，頁234。
- (23) [法]杜赫德著，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鄭州：大象出版社，第1卷，2001年，頁324。
- (24) 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頁242。
- (25) [法]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1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
- (26)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576。
- (27) 康熙禁教時期，發給願遵守中國禮儀傳教士的憑據。凡具此憑據，可繼續在中國傳教。錢志坤：〈禮儀之爭與康熙禁教〉，《杭州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第2期。
- (28) 吳薇：〈明清江西天主教的傳播〉，《江西師範大學學報》第36卷，第1期，2003年。
- (29) [意]利瑪竇著，芸祺譯：《利瑪竇中國書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年，頁14。
- (30)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301。
- (31) [法]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頁630。
- (32) [法]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1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頁340。
- (33) 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83。
- (34) [法]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頁291。

湯若望筆下的明清之變

崇禎皇帝的末日、山海關之戰 以及大順政權被逐出北京

李雪濤*

1665年湯若望用拉丁文出版了《耶穌會傳教士湯若望主持下的中國傳教史》一書，主要記述了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他所經歷的明清之變以及明末清初的宮廷情況。本文作者以此書的德譯本為依據，與中國正史、筆記等相印證，展示出了一個與我們以往認識不完全相同的明清之變。湯若望對崇禎皇帝之殉國以及山海關之戰的描述，以及他對明亡原因的思考，對研究晚明史都是極具價值的史料。作為明清之變重要且客觀的歷史見證人，湯若望的描述，遠遠超出了傳統史學僅僅依賴官方文字史料的範圍，有利於對歷史進行多層次、多方面的綜合考察，以從整體上去把握歷史。

作為來華耶穌會士，湯若望在明清之變的權力爭鬥中起過重要作用，真的影響過中國歷史之進程。作為在明清之際唯一同兩朝最高統治者有過間接或直接接觸的傳教士，他直接參與了清初統治者內部的政治紛爭。

1665年湯若望用拉丁文出版《耶穌會傳教士湯若望主持下的中國傳教史》（以下簡稱《中國傳教史》），主要記述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他所經歷的明清之變和明末清初的宮廷情況。此書截止於1661年順治帝駕崩，記載了很多他與順治帝交往的逸事。此書堪稱為一部有關17世紀的中國史。本文所使用的譯本係由曼塞克（Ig. Sch. von Mannsegg）翻譯的德譯本，於1834年出版於維也納。⁽¹⁾

湯若望筆下明清之變的材料有一部分是他當時收集的，儘管不一定是史實，但也反映了當時社會輿論狀況。有些是作者親身經歷的史實，可與中國史料相印證，或補足中文正史之闕如。湯若望對崇禎皇帝殉國以及山海關之戰的描述，以及他對明亡原因的思考，對研究晚明史都是極具價值的。本文擬依據此書的德譯本對以上提到的明末幾個方面作一介紹。

對崇禎帝末日的陳述

明末李自成所率領的起義軍於1644年佔領西安

之後，建立了大順政權。2月起義軍兵分兩路進攻北京，其中一路由李自成親自率領，經大同、宣府直逼明王朝的首都，並於3月18日圍困住了北京，次日攻入北京城。而此時，身在紫禁城中的崇禎皇帝對此依然所知甚少。湯若望寫道：

可惜，宮中的人至今還對皇帝隱瞞這種混亂的局勢，面對全國到處風起雲湧的起義，他們卻向皇帝解釋說，這純粹是子虛烏有的事情，或者把皇帝所承受的沉重的精神負擔，看作是一件輕描淡寫的事情。最後，皇帝終於被整日在耳邊響起的武器的嘈雜聲所驚醒，雖然為時已晚，但他還是想全力以赴地制止這場災難。（第八章）

據《明史》記載：“賊游騎至平則門，京師猶不知也。”⁽²⁾3月19日，北京的外城已被李自成的軍隊所攻破，內城危在旦夕，而守衛京城的大營兵已經潰散，正是城內的喊殺聲、兵戈相接聲驚醒了崇禎皇帝。據湯若望的記載，最終還是他轉告了崇禎皇帝災難已經到來的消息：

神父唯一能做的祇剩下一件事。他作為一個壞消息的轉達者，一無所獲地重新回到了朝廷。在那裡，他發現所有的一切都已經陷入了

*李雪濤，德國波恩大學哲學博士，現任北京外國語大學教授、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副主任、《國際漢學》副主編。本文係作者於2008年3月為在澳門召開的“馬禮遜與中西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交的論文。

絕望的境地，他勸說皇帝，說他最終決定要堅持不懈地部署防禦工事以保衛皇宮。同時，他沒有忘記用這種方式推心置腹地和皇帝進行交談。他說，無論是社會的道德，還是基督教的博愛，以及作為一個神父的坦率，都不容許他在這種紛亂的境況下有任何的作為。（第八章）

在分析太監們不願將真相告訴皇帝的原因時，湯若望認為：

那些至今還一直用欺騙和陰謀包圍着皇帝的太監們，導致了皇帝在高度危險的境地中，還絲毫不考慮自己的安全。這並不單單是疏忽大意的原因。這些人的心中還隱藏着另一個惡毒的陰謀，那就是他們想讓他們的主人垮臺。這些從性別上來說，接近男人的太監們，無法控制自己的狂熱，他們不想怎樣去保護他們的君主，而是盼着他的滅亡。由於先前他們的私利曾受到過損害，因此他們為了報仇，和敵人勾結在了一起，而全然不考慮自己也要滅亡。造成這種無恥行徑的原因不久就隨之來到了。（第八章）

崇禎皇帝朱由檢係熹宗（天啟）朱由校的異母兄弟，天啟皇帝在位的時候，由於不務正業，將全部心思都用到了木工活等遊戲上，朝中所有政務均由司禮秉筆太監魏忠賢掌管。魏忠賢的專權使宦官的地位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朱由校雖生三子，但均被寵信太監魏忠賢和乳母客氏聯手殺害。因此，在熹宗天啟死後，由信王朱由檢即位，亦即後來的崇禎皇帝。崇禎即位後儘管剷除了魏忠賢及其黨羽，逐步掃除了閹黨的餘孽，最終仍不免走上寵信宦官的老路。湯若望清楚地認識到農民起義之所以能夠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這些太監促成的：

他們一會兒將皇宮的珍寶隱藏起來，一會兒又將用於戰爭的糧食埋起來，用於挑起起義，然後又和這些起義的強盜們暗中勾結，隱瞞因此而造成的損失，使皇帝不去關注顯然日益逼近的危險。他們任憑這位可憐的君主完全按照自己的判斷行事，而此前這個判斷曾促使他去反對這些無恥之徒。最後終於導致了這些無賴在叛亂者逼近皇宮時，背信棄義地打開了城門，首當其衝地去歡迎這些敵人的到來。（第八章）

儘管皇城之中有着七萬禁軍，但他們卻聽命於三千太監指揮。並且守城太監曹化淳已經打開了外城的西門——彰儀門（此門原係金都西城門名，後用以指稱廣安門）⁽³⁾。湯若望指出：

現在的這座皇城，配有足夠的武器裝置，幾乎每段城牆的城垛上都排列着新鑄的火砲，虎視眈眈地盯着入侵的強盜。正如強盜們事後所承認的那樣，這些武器引起了他們的極度恐慌。但這些卑鄙的太監們卻在強盜抵達的第二天，就為他們打開了這座固若金湯的城池的正門。（第八章）

以至於後來崇禎於前殿鐘召百官時，竟沒有一位大臣前來報到。最後這位皇帝也被逼得走投無路：

現在，皇帝頃刻之間發現，自己已經身陷太監和強盜的雙重囹圄之中了。他跨上了一匹馬，在祇有六百名騎兵的保護下，莽撞地衝向了已經大敵壓境的城池的正面。這個城門是原先耶穌會士小教堂的所在地，皇帝試圖從這裡逃走。但正是這些人，攔住了他的去路，因為他們已經將自己當成了戰利品，拱手相讓給了敵人。皇帝祇能繞過神父們的房屋，向另一個門跑去。但為了防止宮內的人逃跑，那些原本用來保護城門的地方已經被付之一炬。這位不幸的君主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被迫重新回到了紫禁城內，在那裡聽候命運對他的最後裁決。（第八章）

據《明季北略》載，當崇禎“率數十人，至前門，見城上白燈已懸三矣”⁽⁴⁾。因為崇禎事先已與守城官商量好了：“城破則懸三燈也。”⁽⁵⁾看來崇禎祇有死路一條了。

對崇禎之死的描寫

有關崇禎殉國在《明史》中的描寫是非常簡單的，而在湯若望的書中卻很詳細。思宗在回到紫禁城之後，祇有等死了：

皇帝回到皇宮後，看到事情已經完全陷入了絕望的境地，因此，他勸說皇后，用一條繩子來結束自己的生命。至於他的三個兒子，他則鼓勵他們通過逃亡的方式來實現自救。此外，他希望他那唯一的、已經成年的女兒，能夠拔劍自刎，以免遭受強

盜們蹂躪。但他的女兒卻想迴避這種做法，在她試圖逃亡時，皇帝砍下了她的手。現在，他徹底地沒有其它的辦法了，於是重新走出了皇宮，向皇宮後面的一座山上走去。不久前，他正是在這裡參觀了新鑄的火炮，在這塊見證了一個人命運轉折的地方，他停下了，拿起一根中國人用來替代羽管筆的毛筆，在黃袍的折邊上用他那特有的、優美的書法寫下了以下的話。據說，他是在他的左臂受傷後，用自己的鮮血寫成的：

“敬禮未來的李姓皇帝！

我至誠地懇求你：

勿害吾國民，勿用吾國臣。（Ve hai ugo miù, ve yum ugo chiù）”

這最後一句話的意思是說：“不要壓迫我的人民，不要利用我的機構！”

這些在命運痛苦轉折時期流露出來的話語，充份展示了皇帝高尚的心靈和經驗。當他寫完這些話後，就脫掉了靴子，扔掉皇帝的帽子，在這片空曠的場地上用麻布帶纏住自己的脖子，然後吊死在拱廊一根突出的柱子上。（第八章）

湯若望在此處的記載應當是符合事實的。“三個兒子”分別為：十六歲的太子朱慈娘、十三歲的定王朱慈炯和十二歲的永王朱慈炤。“成年的公主”當是住在壽寧宮的長平公主。據記載，最終跟隨崇禎皇帝的祇有太監王承恩一人而已。⁽⁶⁾ 據《明史》記載：“帝崩於壽皇亭，承恩即自縊其下。”⁽⁷⁾ 而《明季北略》說：“上登萬歲山之壽皇亭，即煤山之紅閣也。亭新成，先帝為閣內操特建者。”⁽⁸⁾ 正是在此處崇禎也參觀過湯若望新鑄的大砲。據記載，崇禎在衣前血書的內容為：“朕涼德藐躬，上干天咎。然皆諸臣誤朕。朕死無面目見祖宗，自去冠冕，以髮覆面，任賊分裂，無傷百姓一人。”⁽⁹⁾ 這最後兩句無疑是留給農民軍的。儘管意思相差不大，但湯若望的版本與《明史》的記載還是不完全相同的。

3月22日，宮中之人才在煤山發現了崇禎的屍體：

在敵人到達後的第三天，由三十萬人組成的主力部隊進入了皇城。與此同時，叛軍的頭目也正沿着筆直的道路趕往皇宮。因為哪兒都不見皇帝的蹤影，因此，他懸賞十萬金幣去尋找皇帝。沒有人能夠告訴他

其間發生的一切，因為所有人對此都是一無所知，最後通過一個偶然的機會，才發現這個令人同情的傀儡——皇帝吊死在一根不幸的欄杆上。但他現在已經得不到任何人的尊敬和同情了。（第八章）

後來李自成為崇禎舉行了禮葬，允許以帝禮祭，不過明故臣往哭拜者無幾。這說明了大順政權在最初進入北京之後所實行的政策是成功的，籠絡住了不少當時的官僚。當時在北京的官員約有二三千人，跟隨崇禎自殺的並不多。李自成進城的當天就頒佈命令說：“文武百官，於次日投職名，二十一日見朝。願為官者量材擢用，不願為官者聽其回籍。如有隱匿者，敬家、鄰佑一併正法。”⁽¹⁰⁾

對崇禎的評價

湯若望實際上是很同情這位不得志的皇帝的：

這就是這位君主的結局，他也許是這個世界上最強大、最有權勢的皇帝，並且在思想和性格上也比他人毫不遜色。但是，他的僕人和官員的卑鄙無恥以及他自身的癡癡大意，使他在三十六歲的時候，用這種可恥的方式結束了自己的生命。和他同時滅亡的還有存在了二百七十八年之久的大明(Taminù)王朝以及擁有大約八萬名成員的整個皇室家族。（第八章）

也就是說，在湯若望看來，崇禎並不是一位“亡國之君”，出於黨爭的群臣特別是朝中的宦官才是“亡國之臣”。崇禎自己在殉國時寫於衣襟上的遺言也說：“上千天咎，然皆諸臣誤朕。”⁽¹¹⁾ 崇禎的學識、膽魄，也讓明朝遺老遺少們追懷。清初吳偉業就曾寫道：“上焦勞天下十有七年，恭儉似孝宗，英果類世廟，白晳豐下，瞻矚非常，音吐如鍾，處分機速，讀書日盈寸，手筆逼似歐陽率更。有文武才。（……）既蒞事，視容端，手容莊，拜移晷刻而後起，欠伸跛躄無自而入焉。”⁽¹²⁾ 這也說明了崇禎的確“在思想和性格上也比他人毫不遜色”。而十七年的勵精圖治，換來的卻是家破國亡的下場。《明史》在論及明亡的主要原因時指出：“惜乎大勢已傾，積習難挽。”⁽¹³⁾ 蕭一山論及明亡時曾哀歎：“外緣於清興，內困於流寇，臣暹於私圖，民病於徵斂，而明卒以亡矣！”⁽¹⁴⁾ 不過崇禎皇帝性格的弱點

也是非常明顯的：他多疑寡恩，常常以個人好惡罷黜大臣，剛愎自用而又優柔寡斷，再加上內憂外患、朝臣之間的黨爭，已不可避免將明王朝推向滅亡的境地。後來湯若望與順治皇帝談及崇禎皇帝可悲結局的原因時感慨道：

在談到前一任皇帝的情況時，他〔順治——引者〕問神父，是甚麼原因促使他丟失了政權。神父注意到，這個問題中包含了一些狂妄的成分。因此他用下面的方式進行了回答：這個皇帝在各個方面都出類拔萃；他也非常節慾，愛護自己的臣民；但他卻過於自信，並且他的堅定已經超出了時局所能容忍的限度，以至於所有的官員和將士都不再忠誠於他。最後他失去了帝國，同時也丟掉了自己的性命。（第十六章）

以當時鎮守遼東的統帥袁崇煥（1584-1630）為例，儘管他在抗擊清兵的戰鬥中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但當袁崇煥為嚴明軍紀而擅自處死毛文龍後，引發了崇禎對袁崇煥權勢的極度不安。後來正是由於他過於自信，才中了皇太極的反間計，聽信了一個從敵方逃回的宦官的話，而自毀了長城。《明史》的評論曰：“自崇煥死，邊事益無人，明亡徵決矣。”⁽¹⁵⁾

對山海關之戰的追述

李自成攻佔北京之後，北方的勁敵祇有駐守山海關的總兵吳三桂了。⁽¹⁶⁾後來吳三桂雖然接受了李自成的招撫，但由於聽說了大順政權的“追贓助餉”政策，又聽說他的家人被拘，這才起兵反叛。李自成親自率軍東征，在四月二十一日至山海關：

因此，他〔李自成〕認為，在自己加冕之前，應當首先安撫整個帝國，並剷除那位死去的皇帝的統帥們，他們駐紮在他的周圍，是他未來的敵人。與把他們拉攏到自己身邊相比，他更不想很快地失去這個到處還不穩固的統治。於是他率兵東征，來到了帝國的邊界，去抗擊那些最勇敢的統帥們。這些將軍駐紮在那裡，是為了阻止韃靼人的入侵，因為他似乎有理由這樣猜測：這些人至少會讚成他的反叛行為。他從已經投降他的皇軍中抽出一部分人，加上他強盜隊伍中的二十萬同夥，奔赴邊界，而讓其餘的人返回城中，繼續在那裡製造流血事件。（第九章）

李自成本以為用吳三桂的父親——曾作過錦州總兵的吳襄作人質可以勸降吳三桂，沒想到在三桂面前殺了其父，其手段之殘忍，反而讓吳三桂下定了與大順政權勢不兩立的決心：

在這裡，他那背信棄義的行為遭到了阻礙，並最終導致了失敗。在遠離皇城七十英里、與韃靼人交界的地方，有一座名叫山海關⁽¹⁶⁾的邊境城市，它是由一位對皇帝非常忠誠、且功勳卓著的將領率領着一支龐大的軍隊駐守的。現在，這位帝國的劊子手來到這裡，想佔領這座城市。與此同時，傳來了國家破滅、皇宮遭洗劫的消息。但這位將領並沒有被這些所嚇倒，同時，他也不願改變自己忠誠於皇帝的誓言，因此，他決定，在國家處於高度危難的時刻，更加應當極盡全力來救助它。他全副武裝，等待着這位強盜的來臨。因為整座城池被城牆所包圍，因此，強盜決定，首先根據戰術來攻城。他把這位將領的父親帶到了他的駐地，並將其置於城牆前，威脅道，如果其子不把這座城池交出來，歸順於他、為其父親求情的話，他將遭到最殘酷的嚴刑折磨。這位英雄從城牆上看到了下面發生的一切，也聽到了這位暴君的可怕威脅，但他並未動搖自己的勇氣，他跪倒在地，懇請他父親的原諒，說忠孝不得雙全，他不得不為了國家的利益而違背自己的意願，必須參與父親之死。他說自己對皇帝和國家的責任，比對自己的生身父親更加重大。人活着自然是一件好事，但現在，維持生命的權力卻掌握在了這個殘忍不仁者的手中。如果他和這個可恥的敵人勾結起來，一起去導致國家的滅亡，那麼這對於他來說，將是一個永遠的恥辱。父親懷着堅定不移的英雄氣概，贊揚了兒子的勇氣，並用極其痛苦的方式結束了自己的生命。現在，兒子要馬上為他的父親和國家所遭受的恥辱而復仇。

據計六奇載，三月二十九日李自成遣降將唐通帶着吳襄的勸降書面見吳三桂時，吳三桂便怒曰：“逆賊如此無禮！我吳三桂堂堂丈夫，豈肯降此逆賊，受萬世唾罵？忠孝不能兩全！”⁽¹⁷⁾實際上吳三桂的父親吳襄是後來吳三桂率軍逼到永平城下時，李自成下令將吳襄處死的。⁽¹⁸⁾吳三桂並向以多爾袞為大將軍的滿蒙漢八旗兵求援，以期兩面夾擊起義軍：

父親的死更加激起了兒子的勇氣。現在他到處研究怎樣最好地開始自己的復仇計劃，從何處能夠

最安全地靠近這個強盜，也就是謀害他父親的人。他對自己的軍隊不抱太大的希望，因為在數量上根本無法跟敵軍相比，因此他決定尋求外援。恰好不久前韃靼人的國王也厭倦了戰爭變幻多端的命運，從而放棄了早先對帝國的侵略，並通過談判和中國人簽訂了協議。在媾和條件中也提到了強盜，因此雙方達成了一致，由韃靼人派兵幫助中國人趕走這批強盜。作為交換條件，中國人必須允許韃靼人在帝國內進行自由貿易，同時將一塊長約一百英里的土地重新全部歸還給韃靼人——中國人曾經掠奪了這塊屬於韃靼帝國的土地，後來通過戰爭已將其大部分歸還給韃靼人。（第九章）

這一記載跟吳三桂致多爾袞的第一封求援信是相符的。吳三桂借兵的目的是聯清抗李，他以明朝臣子的名義向清求援，“滅流寇”，從而“中興”明朝，而不是讓清人入主中原。作為酬謝，吳三桂許諾道：“（……）則我國之報貴國者，豈惟財帛？將裂地以酬，決不食言。”⁽¹⁹⁾吳三桂與清兵的聯合使戰爭的局勢發生了急劇的變化，使得李自成所領導的農民軍陷入嚴重的困難局面。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不光是湯若望，在中國經歷了明清鼎革的傳教士如衛匡國（Martino Martini, 1614-1661）在《韃靼戰紀》中亦未提及陳圓圓。而據《明史》記載，本來吳三桂已經準備投降李自成，但“至灤州，聞愛姬陳沅被劉宗敏掠去，憤甚，疾歸山海，襲破賊將”⁽²⁰⁾。也就是說，姑蘇名妓陳圓圓（亦即《明史》中的“陳沅”）在北京被李自成的部將劉宗敏所霸佔，吳三桂得知此事後，盛怒之下，“衝冠一怒為紅顏”，才決定聯清擊李的。耶穌會的傳教士之所以對陳圓圓隻字不提，究其原因，從耶穌會的角度來看，一夫多妻制是違背婚姻的目的的，因此中國智識分子的納妾，也是背棄基督教倫理道德的。正如鄧恩（George H. Dunne）所指出的那樣：“他們更傾向於相信這一點，即驅使吳三桂做出犧牲自己親生父親的重大選擇，是對王朝的忠誠而不是對一個情婦的愛。”⁽²¹⁾

韃靼人入關及李自成被趕出北京城

湯若望對多爾袞的部隊入關的原因作了解釋，同樣對八旗騎兵的特點作了描述：

當韃靼人的統治者通過特急信使得知了鄰國的悲慘局面後，他想起了和鄰國簽訂的協議以及他自己的希望，因此，他承諾向鄰國提供必要的幫助，並馬上派出了數千人馬去援助這個盟國。當務之急，首先是要解救這座被圍困的城市。韃靼人在數量上遠遠少於敵人的軍隊，因此必須設法使敵人的軍隊分散開來。韃靼人的首領很聰明地做到了這一點，因為他的軍隊大部分是由騎兵組成的，所以，他就對敵人的騎兵發起攻擊，而絲毫不去顧及那些圍困城市的步兵。強盜們的軍隊比較習慣於暗中追殺，因此他們很快就招架不住這種在公開的戰場上舉行的有規則的進攻。第一個逃跑的就是那個暴君自己，也就是這次不道德行為的主要發起者。韃靼人一路追殺這股逃跑的敵人，並和他們幾乎在同一時間到達了京城。而留下來的士兵，則在和圍困城市的步兵的戰鬥中紛紛戰死，因為他們在既沒有騎兵的幫助、也沒有頭領的情況下，無力抵擋這種猛烈的攻擊。強盜們中有將近十萬人喪生。（第九章）

根據湯若望的解釋，八旗的軍隊遠遠少於李自成的軍隊，八旗軍隊取勝的原因在於“在公開的戰場上舉行有規則的進攻”。據《明史》記載：“我兵對賊置陣，三桂居右翼末，悉銳卒搏戰，殺賊數千人，賊亦力鬥，圍開復合。”⁽²²⁾可以看出，湯若望的記載是跟《明史》的描述相得益彰的。

實際上李自成自從進入北京之後就沒有長期駐留此地的打算。剛入北京城所成立的“比餉鎮撫司”所追助餉錢財，“悉鎔所拷索金及宮中帑藏、器皿，鑄為餅，每餅千斤，約數萬餅，騾車載歸西安。”⁽²³⁾並一直認為：“陝，吾父母國也，富貴必歸故鄉，即十燕京豈易一西安乎？”⁽²⁴⁾因此，李自成一直將西安看作自己政權的中心，他隨時都想退出北京：

當這位強盜不久前闖入皇宮，對它進行大肆破壞時，他發現，這座皇宮被堅實的城牆所包圍，並駐守着無數的士兵，他們荷槍實彈，並備有足夠的糧食，完全能夠經受住長時間的圍困。但他卻對自己的事情抱著一種懷疑的態度——因為惡魔在任何時候都是膽怯的——所以他情願繼續他的流亡日子，而不願安安靜靜地呆在宮中。因此，他回到京城後，未作任何停留，就踏上了逃往陝西省，也

就是其出生地的道路。臨行前，他命令他的士兵，在離開皇宮前，將其整個點燃。但留下來的這些士兵，由於人數太少，沒有能力去把整座城池燒燬，或許他們害怕，那些剛剛得以喘息的居民，會對他們施以重罰，因此他們去那位暴君那裡請求更多人的幫助，因為他們單靠自己的力量，無法完成這項任務。在這些援兵到達之前，他們停止了各種罪惡的行動。而這位強盜派來增援的部隊中，有數千人在離城牆不遠處遇到了韃靼人，並被他們斬盡殺絕。（第九章）

四月三十日李自成軍被迫撤出了北京，之前“焚五鳳樓，九門放火，火光燭天，號哭之聲聞數十里”⁽²⁵⁾。放棄北京實際上是由於大順軍缺乏遠見而在政策上的重大失誤，並造成了李自成軍隊之自絕後路，鑄就了起義軍的最終失敗。

結 論

明末以來，中國的歷史跟以往有着很大的不同。正是由於傳教士的進入，世界與中國的聯繫越來越密切了。而傳教士們撰寫的有關他們在華經歷的回憶錄，無疑是對明末和清代正史的必要補充。由於傳教士沒有中國史家的禁忌，又由於他們的西文著作基本上是供本國的智識分子閱讀的，他們沒有必要隱晦自己的觀點。實際上大部分這類回憶錄都是從耶穌會的年報而來的，是對他們每一年生活的比較忠實的記錄。由於他們大多親身經歷他們所描述的史實，同時掌握了第一手資料，他們得出的結論也大多是符合實際的。如衛匡國對明亡的分析就非常精到：

（……）儘管韃靼人的攻打給中國造成極大的損失和騷亂，看來局勢仍然平穩，沒有更大的危險；遼東西部防守堅固，秦皇島附近有大軍駐守，防止遼東韃靼入侵。真正的危險來自中國內部的叛匪和強盜，他們終於摧毀中國，把它奉送給韃靼。⁽²⁶⁾

加上內部的腐敗和執政者的無能，明朝的毀滅並不足奇。湯若望以其《中國傳教史》成為了明清之變重要且客觀的歷史見證人。很明顯，從內容上來講，傳教士的著作遠遠超出了傳統中國史學僅僅依賴官方文字史料的範圍，更有利於對歷史進行多層次、

多方面的綜合考察，以從整體上去把握歷史，擴大研究領域，使研究題材不斷得到更新。

【註】

- (1) 拉丁文版：*Historica narratio de initio et progressu missionis Societatis Jesu apud Chineses ac praesertim in regia Pequinensi ex literis R. P. Joannis Adami Schall, ex eadem societate, Supremi ac regii mathematicum tribunalis ibidem praesidis. Collecta Viennae Austriae anno 1665,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i, S. C. M. aulae typographi*。此書德文版：*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Mission unter der Leitung des Pater Johann Adam Schall, Priester aus der Gesellschaft Jesu. Aus dem Lateinischen übersetzt und mit Anmerkungen begleitet von Jg. Sch. von Mannsegg, Wien, 1834*。此書的中譯本《耶穌會傳教士湯若望主持下的中國傳教史》將於近期作為“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編譯叢刊”出版。
- (2) (3) 《明史》卷三百九〈列傳第一百九十七流賊李自成〉。
- (4) (5) 計六奇撰《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669。
- (6) 《明史紀事本末》卷八十。
- (7) 《明史》卷三百五〈列傳一百九十三宦官二王承恩〉。
- (8) 計六奇撰《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454。另請參考：王紅〈崇禎帝自縊何處〉，見《紫禁城》1993年第4期（總第77期），頁38-39。
- (9) 《明史》卷二十四〈本紀莊烈帝二〉；陳濟生《再生紀略》上。
- (10) 《甲申傳信錄·談遷·國權》卷一百，載《清史編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年）第一卷《順治朝》，頁10。
- (11) (13) 《明史》〈本紀第二十四莊烈帝二〉。
- (12) 《緜寇紀略》補遺中〈虞淵沉下〉。
- (14) 蕭一山著《清代通史》卷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70。
- (15)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列傳一百四十七袁崇煥〉。
- (16) 原文作Useù quay（吳三桂），這顯然是跟鎮守於此的將領的名稱弄混了。
- (17) 計六奇撰《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494。
- (18) 《明史》卷三百九〈列傳第一百九十七流賊李自成〉。
- (19) 《清世祖實錄》卷四，《東華錄》順治朝卷一。亦見：蕭一山著《清代通史》卷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74。
- (20) (22) 《明史》卷三百九〈列傳第一百九十七流賊李自成〉。
- (21) 鄧恩著，余三樂等譯《從利瑪竇到湯若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305。
- (23) 史松、林鐵鈞《小腆記年附考》卷四，見：《清史編年》第一卷“順治朝”，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11。
- (24) 《流寇志》卷十二。
- (25) 計六奇撰《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677。
- (26) 衛匡國著，何高濟譯《韃靼戰紀》，收入安文思著《中國新史》，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年，頁207-208。

革命與啟蒙在澳門

濠鏡公眾閱書報社

何偉傑*

在概述晚清時期澳門的報業後，本文筆者分析革命者在澳門建立公眾閱書報社以作為半公開的革命機構的原因。筆者根據《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的未刊稿本及檔案文獻重構濠鏡公眾閱書報社與辛亥革命前夕革命活動有所關聯的細節。盧怡若和趙連城對革命以至女權思想的貢獻也是文章重點之一。

晚清澳門的報刊流播

舊報紙是研究近代史的重要史料之一，革命團體開辦的報紙，更是瞭解革命活動運作的重要根據。馮自由指出：

查該地出版之日報，不獨在民國以前一無所有，即在民國建元迄今三十餘年，亦祇見有規模簡陋之小報二種，以較香港大小刊物之日新月異，充斥市閭，相去何可以道里計耶？⁽¹⁾

澳門舊報不多，而且革命分子並沒有在澳門出版機關報記述他們的活動，因此增加了研究澳門革命活動的困難。甚至當時身在澳門的趙連城也對當時澳門的報紙印象模糊：

戊戌政變前後，康梁派曾在澳門先後出版了《知新報》和《鏡海叢報》等，梁啟超後又在日本辦《新民叢報》互相呼應，這些對澳門工商界和智識界都起過一定的影響。⁽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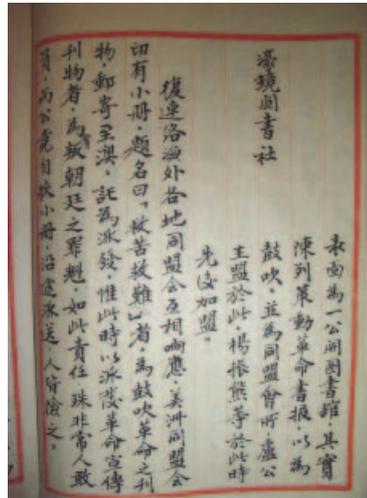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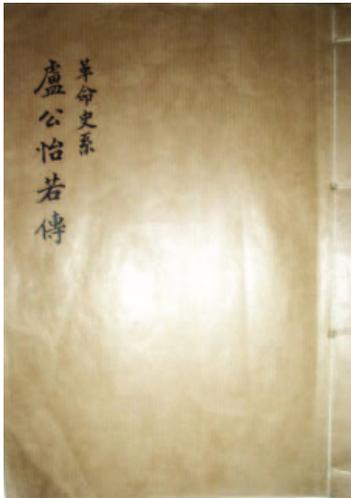
在趙連城的印象中，《知新報》、《新民叢報》及《鏡海叢報》是晚清時期在澳門地區流行的報章，但她卻把土生葡人飛南第出版的《鏡海叢報》誤會成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派的報刊！⁽³⁾1893年創刊的《鏡海叢報》，刊有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廣告，而非報導孫中山的政治活動，且在1895年就已停刊。趙連城約於1892-1893年在香山縣大赤坎出生，因為她自稱曾在1908年還是“十五六歲的女孩子”。雖然自從入讀由同盟會會員開辦的培基兩等小學堂後一直活躍於澳門的革命宣傳，但她在《鏡海叢報》停刊時祇有兩三歲，因此她很可能沒有真正閱讀過《鏡海叢報》。⁽⁴⁾其他革命派的報紙在澳門的流播，根據譚永年、甄冠南整理的回憶資料，還可以追溯至1905年之前：

如果要追溯《廣東日報》，鄭貫公辭《世界日報》主編以後，深知非辦報紙不足以宣傳革命，而辦報紙非同志的資本，不足以高談革命宗旨，復向同志另集資本，組織《廣東日報》，繼續《中國日報》的宣傳工作。除貫公自任主編外，有黃世仲，王軍演，胡子晉，陳樹人，盧偉

*何偉傑，博士，現職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導師，主要研究澳門及香港史，近年亦從事東西文化交流史及歐洲史的研究。



八十四歲的老同盟會會員盧怡若。
(華僑社)



1964年4月9日《中央日報》報導
84歲之老同盟會會員盧怡若的消息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
(澳門：未刊手稿本)記載了盧怡若的生平

臣，勞緯孟諸人。出版後大受廣州、香港、澳門各地的學界歡迎，後因資本不足，開辦不及一年，至乙巳（1905）夏秋間，宣告停版。⁽⁵⁾

這段紀錄說明《廣東日報》在華南地方甚為流行。在1905年同盟會成立之前，澳門學界仍然受維新派的影響，因此祇可看作是革命報章的先聲。

晚清時期澳門的教育並不普及，建樂群書室吸引本地人閱覽，是讓民眾瞭解革命思想的方法。它的好處是提供當時甚為缺乏的圖書，讓平民閱覽。祇是，澳門當時有多少居民有閱讀書本、報刊的能力，卻值得懷疑。加上劉思復集中研製炸彈，令樂群書室錯失招收會員的時機。單從樂群書室祇得數月的短暫活動來看，實在難以證實以圖書館作為招徠是否能吸引澳門的民間人士。但肯定的是，在澳門所能看到的革命書報，是來自香港或廣州的。

根據趙連城回憶：“1909年（宣統元年）間，香港同盟會的活動加強，宣傳方面除原有機關報《中國日報》之外，還先後出版了《世界公益報》和《有所謂報》（小型報），行銷澳門數量日增。”⁽⁶⁾《世界公益報》和《有所謂報》是由《中國日報》成員鄭貫一及黃伯耀、黃世仲兄弟與興中會會員崔通約、

商人譚民三、畫家陳樹人等共同創刊的。⁽⁷⁾《中國日報》報道華南各地反清起義的消息，而《有所謂報》則刊載不少以反帝為題材的粵謳，令讀者加強對革命者的瞭解，並且激發反清情緒。由此可知，同盟會以這些報刊向澳門華人宣傳革命思想。⁽⁸⁾

就《世界公益報》、《有所謂報》和《中國日報》的內容而言，一方面闡揚了同盟會的“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的革命主張，同時也不斷與康有為、梁啟超等的保皇會進行筆戰。⁽⁹⁾這些革命報刊的內容，是討論維新和革命的優劣，卻不會討論澳門本土的社會問題。單憑這些革命宣傳內容，難以吸引廣大讀者。所以，革命者除了在報刊的正文發表反清言論外，黃世仲還在香港《有所謂報》等報刊連載反清小說《洪秀全演義》，當時風行一時，“在澳門幾乎家喻戶曉”⁽¹⁰⁾。

一般平民大眾是否有讀報的習慣？是否願意為瞭解革命思想而長期付出金錢來購買《中國日報》、《世界公益報》和《有所謂報》？對一直閱讀《知新報》和《新民叢報》的維新派支持者來說，更不大可能！設立免費閱讀革命報刊的公眾圖書館，對宣傳革命是非常迫切的，濠鏡閱書報社就在這個時期應運而生。

濠鏡閱書報社的籌建

1911年4月27日（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對於同盟會說來是一個巨大的打擊，孫中山曾於《〈黃花崗烈士事略〉序》中指出：

滿清末造，革命黨人，歷艱難險巇，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躑躅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為最。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¹¹）

廣州的革命活動，因黃花崗的犧牲而元氣大傷。革命者瞭解到廣州的革命活動會受到清廷更大的壓制，於是尋求廣州以外的活動基地，澳門就成了當時革命者活動的重地。澳門民眾也注意到黃花崗之役的消息，身在澳門的趙連城有這樣的回憶：

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對澳門社會影響很大，曾參加是役起義的同盟會人物如謝英伯、高劍父（廣東同盟會主盟人，以創立“嶺南畫派”著名的國畫家）等也常到澳門聯繫活動，受到各方面尤其是青年學生的歡迎。不久，在謝英伯策劃下同盟會在澳門開始發展組織，並於南環41號秘密設立了同盟會支部的機關，同時還參照當時同盟會在海外工作習慣採用的“書報社”形式（香港設有“民生書報社”），在白馬行街釣魚臺的一座三層大樓成立了“濠鏡閱書報社”（澳門舊稱濠鏡）。該社由盧怡若以紳商資格取得澳門葡政府批准立案，並向各界發動募款捐書，以供群眾借閱。（¹²）

同盟會廣東主盟人高劍父及謝英伯，為了重整新的革命根據地，“常到澳門聯繫活動”，但澳門的具體會務則主要由謝英伯和劉君復處理，例如在南環41號秘密設立機關。（¹³）要發展會務，仍然需要公開的地方招收會員。趙連城指同盟會在“海外工

作習慣採用的‘書報社’形式”來推行革命。根據馮自由的研究：在民國成立之前，同盟會曾經在東南亞建立的書報社共“有百數十處”。在英屬殖民地的書報社共有八十三所，荷屬殖民地的書報社共五十二所。（¹⁴）

早年曾經到新加坡經商的廣東新寧（即今臺山）人陳鵬超（又名陳卓平）於1908年加入同盟會。1910年，陳鵬超與林君復組織同盟會澳門支部並且出任副會長兼秘書。他解釋“南環四十一號”和“濠鏡閱書報社”的分別是“盟會暗機關，報社明組織”，並指濠鏡閱書報社吸引澳門民眾，可以達到“來往萬千人，俊傑豈難得”的目的。說明濠鏡閱書報社已是同盟會在澳門半公開的活動場所。（¹⁵）

為濠鏡閱書報社“以紳商資格”向澳門葡政府立案的盧怡若，其生平事蹟在過往有關的研究之中，多數祇能指出他是富商盧九的兒子。根據由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寫而未刊印的盧家傳記《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及《新會潮蓮蘆鞭盧氏族譜》記載，可知盧怡若與澳門革命運動關係甚有淵源。（¹⁶）《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也有不少革命運動的細節，例如“公等更思樹立澳門同盟會址，乃租得白馬行一大屋之二樓，僻〔闕〕為‘濠鏡閱書報社’”（¹⁷）。由此可知，濠鏡閱書報社的規模，祇是白馬行街釣魚臺的“二樓”而已，而非“一座三層大樓”的全部。

盧怡若在澳門出生，澳門“以地為葡屬，華洋交處之區”，盧九在澳門“富而且貴，故中外官員，艤泊濠江者，均集其門”。於是在這樣顯赫的家勢下，盧怡若幼年，“已恆見峩冠博帶之士矣，則將來之怡若，又豈能不執笏而立於朝？”盧九對盧怡若之對政治有興趣也“殷殷而望”，表示欣賞。（¹⁸）於是，安排十九歲的盧怡若“赴庚子補行辛丑思政併科順天鄉試，列三十一名舉人，留居北京，友交康有為”（¹⁹）。盧怡若在北京認識維新派代表康有為，但因盧怡若的妻子李夫人希望他返回澳門，因此沒有留在北京。這是盧怡若初次與維新派政治人物交往，對中國政治思想的認識亦加深。至於盧怡若在1892年初遇孫中山，當時正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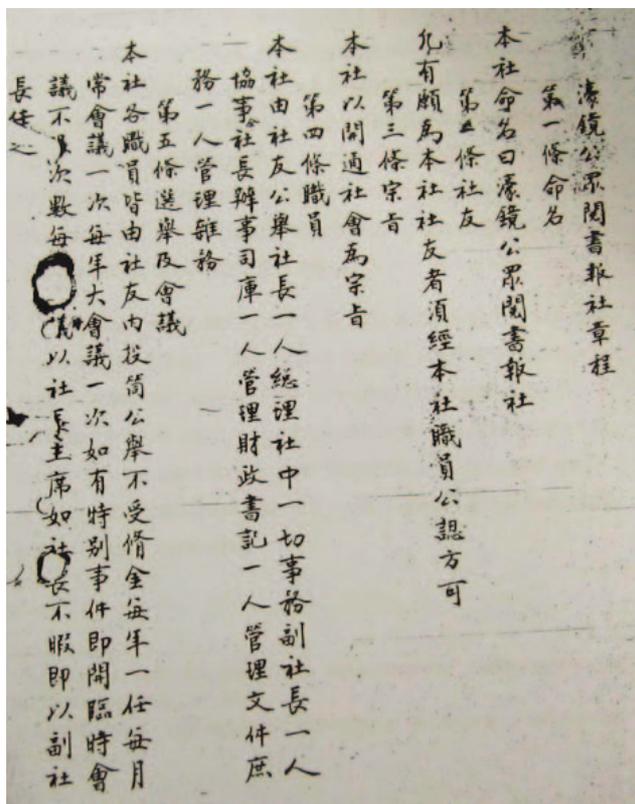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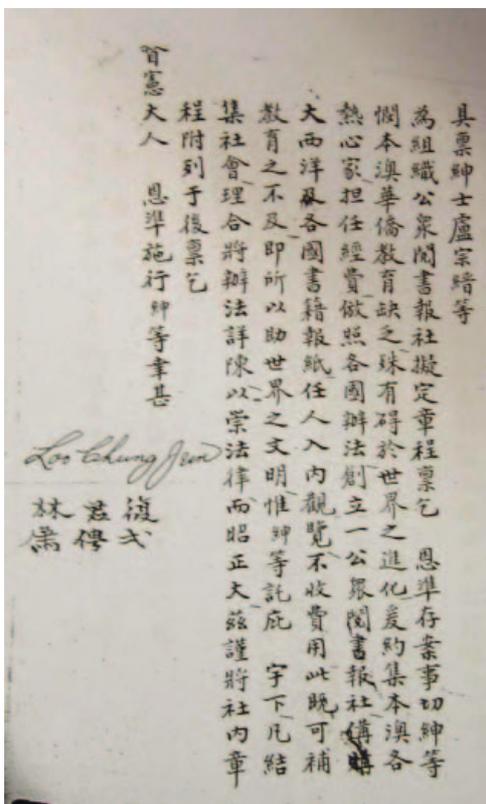
光緒十八年，澳紳張心湖太夫人疾，聘西醫孫逸仙博士來澳診治，而藥到回春，神乎其術。於是榮祿公（盧九）挽其留澳，薦以鏡湖醫院醫席，為鏡湖西醫之首任，盧公以此而獲交中山先生。⁽²⁰⁾

他們之間交往，正是“盧公革命之思想以是油然而興矣”⁽²¹⁾。這正好說明，盧怡若貴為富商盧九之子，為甚麼會支持同盟會革命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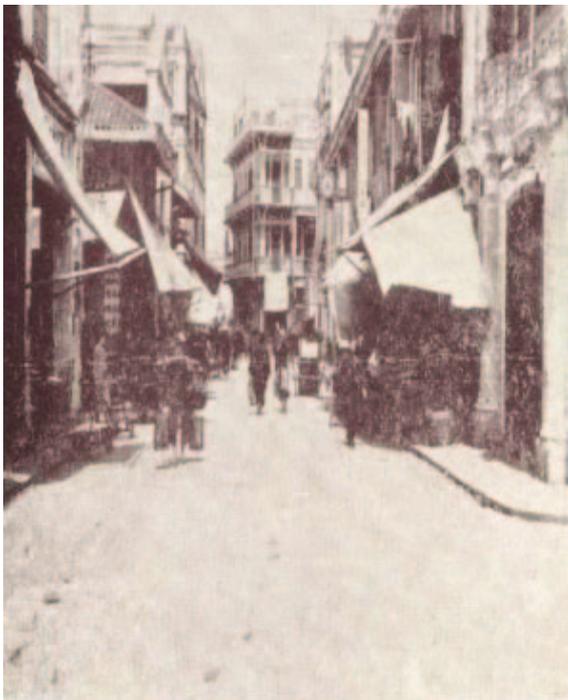
同盟會成員吸收了樂群書室失敗的教訓，活動十分積極及高調。要濠鏡閱書報社能夠長期維持，就要向澳葡當局立案，申請使之成為公開場所，才有利於吸收新會員，讓革命同志在澳門有聚會之地。雖然在澳的同盟會會員以廣東人為主，卻沒有

一位是澳門本地人。盧九的第三子盧怡若，便成了向澳葡當局立案的最合適人選。

盧怡若的革命資歷不深，所以“又名新仔”，卻得到同盟會成員的信任。⁽²²⁾盧怡若父親盧九與澳葡的友好關係，又成為同盟會濠鏡閱書報社在澳門社會建立名望的基礎之一。盧怡若以他的正式名字——盧宗縉，向澳葡政府的“督憲大人”馬沙度（Álvaro de Melo Machado）申請，建立名為“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的公共圖書館。這份申請書文獻，現存於澳門歷史博物館中，題為“建立公共圖書館——濠鏡〔按：譯文缺“公”字〕眾閱書報社——由盧宗縉等人建立”（Estatutos da Biblioteca Pública Hou Kiang Chong Iut Su Pou Sié-Fundada por Lu Chong Chan e Outros），內稱：



澳門民政廳（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檔案中“建立公共圖書館——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由盧宗縉等人建立”（Estatutos da Biblioteca Pública Hou Kiang Chong Iut Su Pou Sié-Fundada por Lu Chong Chan e Outros）原件



民國初年的澳門華人市集區

出自João Carlos Alves 及 João Barbosa Pires, *Macau e a sua Primeira Exposição Industrial e Feira, 7 de Nov. a 12 de Dezembro, 1926 : com uma breve noticia do porto* (Macau: Fernandes e Filhos, 1927).

具稟紳士盧宗縉等，為組織公眾閱書報社，擬定章程，稟乞 恩准，存案。事切紳等，憫本澳華僑教育缺乏，殊有礙於世界之進化。爰約集本澳各熱心家，擔任經費，倣照各國辦法，創立一公眾閱書報社，備購大西洋及各國書籍報紙，任人入內觀覽，不收費用。此既可補教育之不及，即所以助世界之文明。惟紳等託庇 字下，凡結集社會，理合將辦法詳陳，以崇法律，而昭正大。茲謹將社內章程，附列於後，稟乞 督憲大人 恩準（按：應為“恩准”）施行，紳等幸甚。（23）

申請文件最後有三人的簽署。首位是“Lu Chong Chan”，亦即申請人盧宗縉的葡萄牙文譯名，這可能是因盧怡若跟其父盧九一樣屬葡萄牙

籍。其次是澳門同盟會分會的主盟人林君復，這說明濠鏡公眾閱書報社是與同盟會有直接關係，是同盟會的外圍組織。第三位是蕭傳式很可能是蕭聘一的異寫體，亦即在香山起義中協助在香山石岐正薰街建立革命機地的“紳士”之一。“凡結集社會，理合將辦法詳陳，以崇法律”，說明了同盟會得到盧怡若的支持後，希望以正式和合法的方法結社，作長期發展的基礎。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的圖書，是以“大西洋及各國書籍、報紙”為主。

不過，1897-1901年在澳門刊行的《知新報》（*The Reformer China*），政治立場與同盟會立場對立，濠鏡閱書報社藏有《知新報》讓人閱覽的機會較低。但是，申請並沒有明言它是同盟會的機構，他們的政治身份及取向，都以“補教育之不及”一句掩飾了。（24）從〈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章程〉可以推測這公眾圖書館的規模：

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章程

第一條、命名：本社命名曰濠鏡公眾閱書報社。

第二條、社友：凡有願為本社社友者，須經本社職員公認方可。

第三條、宗旨：本社以開通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職員：本社由社友公舉社長一人，總理社中一切事務；副社長一人，協事全社長辦事；司庫一人，管理財政；書記一人，管理文件；庶務一人，管理雜務。

第五條、選舉及會議：本社各職員，皆由社友內投筒公舉，不受脩金。每年一任，每月常會議一次，每年大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即開臨時會議，不限次數。每次以社長主席，如社長不暇，即以副社長任之。

第六條、經費：本社經費由全體確認。

第七條、閱書報時間：日由上午十打鐘起，至下午五打鐘止。但〔夜〕由七打鐘起，十打鐘止。

第八條、捐借書報圖畫：本社無論社內外人，有捐借書報入社者，一律歡迎。辦法列左：

(甲)：捐書報或圖書者，既捐之後，該物即為本社所有，而以捐者芳名登報鳴謝。

(乙)：凡以書報或圖書借入本社者，該書報圖畫仍為借者所有。如借者或欲取回，可預早三日通知，以便檢點。如該書報圖書或有污損及遺失，本社擔認賠償，推所值價目，須於借入時聲明，不得事後婪索。

第九條、公佈進出數目：於每年大會議時，將本年進出數目，列明呈出公鑒。

第十條、解散：本社須經社友（公）同讚成，解散時方得解散。

〈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章程〉再次強調申請書建立圖書館的目的是回應當時“教育不足”，還重申“本社以開通社會為宗旨”。同盟會希望建立教育機構形象，如“培基兩等小學堂”。濠鏡閱書報社的建立，為同盟會同志提供集會的地方，“無論社內外人”，祇要帶有書本或報刊，便可以利用“捐書”、“借入”圖書報紙為名，到濠鏡閱書報社。“閱書報時間”是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晚上七時至十時，每日聚會時間最多可達十小時。而且能夠以“每月常會議一次”或“如有特別事件，即開臨時會議，不限次數”。這樣的章程，可以預留空間前來會議，足見他們在立案時已計劃周詳。

濠鏡閱書報社的開幕

濠鏡閱書報社地址在白馬行街釣魚臺一座三層大樓內的二樓，位置剛好是荷蘭園及市中心的交界，位處澳門富有人家聚居之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指：濠鏡閱書報社“表面為一公開圖書館，其實陳列策動革命書報，以為鼓吹，並為同盟會所，盧公即主盟於此，楊振熊等於此時先後加盟”⁽²⁵⁾。這位楊振熊正是口述盧怡若事蹟，讓任志林撰寫《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的盧怡若“忘年交”，因此可以推論楊振熊年齡可能比盧怡若還年輕很多，加入同盟會時年齡可能祇有十多歲！趙連城更直稱濠鏡閱書報社為“澳門同盟會革命活動機

關”⁽²⁶⁾。根據1911年8月14日《華字日報》所載，濠鏡閱書報社開幕時的確很熱鬧：

澳門白馬行街忽有一閱書報社出現，有謂志士所設者，訂禮拜日為開幕之期。（……）到者愈眾，無地立足，看門者迫得將柵關閉。後到者車與人填街塞巷。而是夜炎熱特甚，其院中人氣鬱蒸，先到之人有不能忍者，欲出院，又被阻不能出，內外人聲鼎沸，幾乎鬧事。⁽²⁷⁾

《華字日報》明言“有謂志士所設者”，說明當時已有人知道這些開設濠鏡閱書報社的人，和志士班的演員同樣是革命者，因此報導還以〈志士之志〉為篇名。成立當日，澳門同盟會第一位女會員趙連城在場，她憶述當日開幕典禮的親身經歷：

記得當濠鏡閱書報社籌備舉行成立大會的時候，澳門同盟會主盟人謝英伯認為很需要對婦女做些宣傳工作，要我準備在成立大會上演說，鼓吹女權。記得成立大會那天，參加人數約有二三百人，其中也有一些女學生和家庭婦女。在幾個同盟會主事人和來賓演講過後，我登臺發言，從反清的革命大道理說到提倡女權，照準備好的稿子講了一遍，引起了全場聽眾的注意。⁽²⁸⁾

同盟會主事人和來賓，極可能包括劉君復、謝英伯和盧怡若。最初的“社友”，很可能都是濠鏡閱書報社的“社長”、“副社長”、“司庫”、“書記”、“庶務”等同盟會會員。⁽²⁹⁾從趙連城的回憶可知，培基的女學生較為活躍，出席校方安排的革命宣傳以及向富戶婦女籌款的活動。她們也可能在向富戶婦女籌款的同時，宣傳濠鏡閱書報社即將開幕的消息。如果要爭取“女學生和家庭婦女”的支持，當然“需要對婦女做些宣傳工作”，由女性來“鼓吹女權”，更容易得到認同。因此，趙連城的講稿很可能由他人代寫，由她上臺來“照準備好的稿子講了一遍”。因為趙連城是當時唯一女會員，由這位年紀祇有十多歲的女學生上臺講革命與女權，在觀眾

心目中，已經是一種女權表現。

出席開幕典禮的兩三百名群眾，除了社長劉君復、同盟會會員謝英伯和盧怡若等人外，“也有一些女學生和家庭婦女”。這是“培基兩等小學堂”女學生向他們遊說，支持革命的好機會，即“閱書報社成立後即公開徵求社員，又在社員進行發展同盟會會員”。⁽³⁰⁾ 根據〈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章程〉的規定，“社友”是要經過“本社職員公認”的。因此，同盟會以招收濠鏡閱書報社社友為名，遊說在場人士入會。⁽³¹⁾ 事實上，他們並非如預計的那樣一帆風順：

閱書報社經常吸引一些女學生或家庭婦女到那裡閱讀書報。但同盟會要向婦女發展組織，並不容易，有些人初時談政治，講自由很有興趣，但聽到加盟後就要絕對服從組織命令，隨時準備犧牲個人的一切，便多觀望不前了。⁽³²⁾

這些前來的女性，對解放女權的興趣遠遠大於政治上對組織的服從和付出。濠鏡閱書報社在澳門發出女權啟蒙先聲，但在政治上的啟蒙成效卻有限。有見及此，盧怡若認為要更加進取，於是——

復連絡海外各地同盟會互相響應，美洲同盟會印有小冊，題名曰“救苦救難”者，為鼓吹革命之刊物，郵寄至澳，託為派發。惟此時以派發革命宣傳刊物者，為背叛朝廷之罪魁，如此責任，殊非常人敢負，而公〔盧怡若〕竟自挾小冊，沿途派送，人皆險之。⁽³³⁾



《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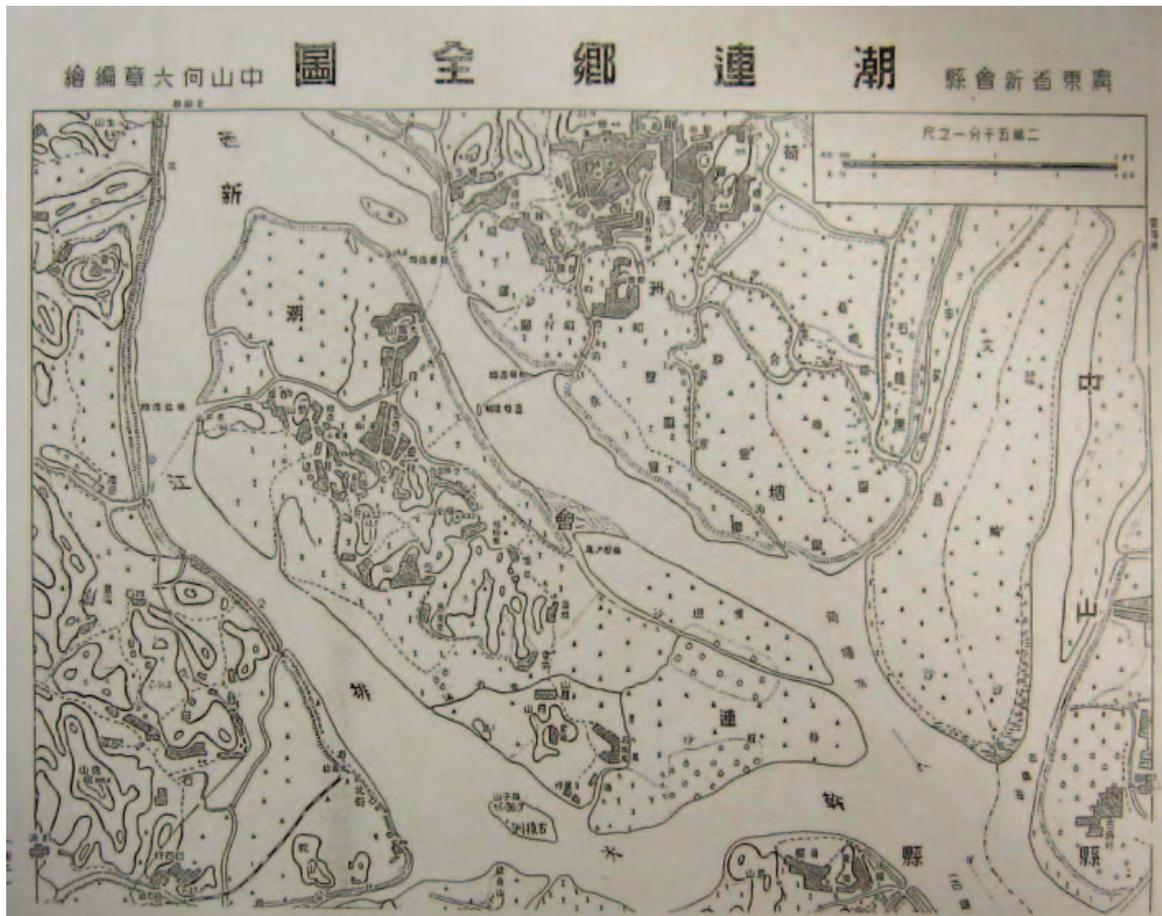


《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

內載青年盧怡若事蹟

街上派發“鼓吹革命之刊物”《救苦救難》是“背叛朝廷之罪魁”，“非常人敢負”。盧怡若是澳門的“紳士”，沿途派送反清單張；培基學生衝擊懸掛清朝龍旗的商店，都安然無事，可見，當時澳門警方對有名望的人士反清，都採取容忍克制的態度。⁽³⁴⁾ 濠鏡閱書報社的開幕典禮，有兩三百名聽眾之多，趙連城也認為：“我的演講對群眾起了一定的影響，開幕典禮過後，女子演說鼓吹反清，居然成為一項社會新聞，還說這是澳門有史以來的第一次。”⁽³⁵⁾ 演說成功引起澳門社會注意，“成為一項社會新聞”。同時也引起清政府的關注，曾派人混入企圖進行破壞。趙連城回憶指出：

當時曾有個別清方密探混入了同盟會組織，被發覺後，即由高劍父、梁倚神、陸薩塵等（均同盟會暗殺機關的負責人）將該清政府密探誘到三角亭菩提巷梁倚神的住宅加以處決。據梁倚神事後說，屍體就埋在住宅的地下。這是澳門同盟會所作的一次暗殺行動。⁽³⁶⁾



《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中附有盧氏故鄉潮連地圖

這段回憶，不僅指出清朝在澳門佈有密探留意反清活動，而且他們也會以臥底形式收集情報。趙連城提及的同盟會暗殺機關負責人高劍父、梁倚神和陸薩塵，同時也是香港成立的“支那暗殺團”的成員，梁倚神的家就在澳門菩提巷。

小 結

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的建立，在澳門國民革命運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為這是革命黨人正式得到澳門本地士紳支持的具體成果。革命黨人在澳門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並且建立圖書館及學校等機構已有五年多的歷史，但從來沒有主動向澳門政

府正式申請，往往以私人開辦形式經營，澳門政府也對這些文教活動持相當寬鬆的態度。縱使晚清時期革命運動此起彼落，但在清朝被推翻之前，革命運動仍然不可高調地公開推展，更遑論向政府正式提出建立機構，作為革命宣傳根據地的要求。

雖然濠鏡公眾閱書報社以圖書館作為掩飾，但值得注意的是申請人除了盧怡若外，還有當時澳門同盟會主盟人林君復。林君復願意正式參與向澳門政府立案申請，反映他們希望在澳門建立正式的機構，長期在澳門進行招收會員及宣傳的決心。在武昌起義爆發前不足四個月的1911年8月，澳門同盟會已利用濠鏡公眾閱書報社開幕作為大型反清集會的宣傳，澳門政府也沒有因此而加以反對。如果武

昌起義不是在不足兩個月後發生，濠鏡公眾閱書報社很可能是同盟會長期作公開反清的重要陣地。澳門同盟會會員準備武力光復香山和廣州，把革命運動的注意力轉移到中國國內，也是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結束的主要原因。

從廣州黃花崗起義（1911年4月27日）到澳門同盟會分會成立，再由盧怡若、林君復、蕭傳弢三人向澳葡政府的申請成立濠鏡公眾閱書報社（1911年7月12日），到《華字日報》以〈志士之志〉報導濠鏡公眾閱書報社開幕（1911年8月14日），時間不足四個月。⁽³⁷⁾濠鏡公眾閱書報社是武昌起義前澳門最後一項招收同盟會會員（亦即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社員）的革命活動。在此之前，同盟會的活動都是地下進行，以開辦小學堂或志士班新式粵劇來包裝，以掩人耳目。因此沒有受到澳葡政府及葡萄牙人社會的注意，甚至中文及英文報章也沒有相關的報導，可見其革命活動的秘密性。到了近一個月之後的1911年9月12日，澳門政府才以總督馬沙度（Álvaro de Melo Machado）的名義，張貼出中文告示“奉 大憲禁止演說。如違〔違〕，立即拿究。本院謹啟。”⁽³⁸⁾可見當時澳門政府對這些明顯帶有政治色彩的集會活動沒有認識，因此對這種政治演說的禁止反應緩慢。

幸而，趙連城、馮自由、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及任志林等留下有關的回憶片段，同盟會向澳葡立案登記的紀錄，才讓後世對這短暫而重要的革命機構的成立經過有所瞭解。更重要的意義是，同盟會在澳門採取地方紳士作擔保及掩護，藉圖書館開幕的公開演說，宣傳革命及女權等社會改革。最後以招收公共圖書館社員的形式，達到吸收會員的發展策略。可惜，當時澳門的女性，仍然未瞭解“反清的革命大道理說到提倡女權”等政治革命和社會改革的必要，更沒有太多女性因書報社而參加同盟會。反而當時十多歲的楊振熊，卻在盧怡若主盟的情況下，在濠鏡公眾閱書報社參加同盟會，一直投身革命活動至暮年。濠鏡閱書報社的工作持續了半年多，在辛亥革命爆發後不久結束。

【註】

- (1) 馮自由：〈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載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冊，頁77。
- (2)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3。
- (3) 詳見《知新報》，澳門：知新報館，1897-1901年、《新民叢報》，橫濱：新民叢報社，1902-1907年及《鏡海叢報》（1893-1895年），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
- (4)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2。
- (5) 譚永年主編，甄冠南編述：《辛亥革命回憶錄》，上冊，頁54。
- (6)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5。
- (7) 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民國叢書》第2編，第76種，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頁74、84-85，120-123；〈黃世仲〉：載黃季陸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人物誌》，第5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9-1983年，頁288；〈滄海生平——謝英伯〉，載黃季陸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人物誌》，第5集，頁434-435。
- (8) 《中國日報》，香港：中國日報社，1904-1908年和《有所謂報》（全名《唯一趣報有所謂》），香港：開智社，1905-1906年，但可惜《世界公益報》現已不傳。
- (9)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第305頁。
- (10) 黃世仲（黃小配）：《洪秀全演義》，香港：中國日報，1908年。
- (11) 孫中山：〈《黃花崗烈士事略》序〉（1921年12月），載《孫中山全集》，第6卷，頁50-51。
- (12)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8。
- (13) 有關高劍父的論著往往集中他在繪畫藝術的成就，例如高劍父：《高劍父的藝術》，香港：市政局，1978年及陳薌普：《高劍父的繪畫藝術》，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1991年；至於高劍父的政治生涯，可參考〈高劍父先生事略〉，載《革命人物誌》，第20集，（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79年6月），第157-160頁。雖然高劍父與澳門甚有淵源，例如在1903年及1936年曾往澳門學習繪畫，廣州淪陷期間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期間在澳門避居，並於1951年病逝澳門。
- (14) 馮自由編著：《華僑革命組織史話》，臺北：正中書局，1954年，頁89-97。
- (15) 陳鵬超：〈組織澳門閱報社〉，載陳鵬超：《愛竹齋全稿·愛竹齋詩鈔初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196。

陳鵬超在1926年起繼續從商，開辦愛群人壽保險公司和廣州愛群酒店等，1940年代移居香港並於1953年在香港逝世。陳鵬超的作品被結集為《愛竹齋全稿》。

- (16) 筆者在此衷心感謝盧怡若孫女盧美顏小姐允許複製家藏孤本手稿《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手稿封面寫上有《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全書是毛筆手稿。書中多處有預留照片的地方，例如寫上“盧公怡若玉照”但卻未有照上圖片，因此可知這部手稿是預備出版的未刊稿本。詳見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2。書中最後一頁，有一段交代這本《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的撰書原因是由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公齡七十七，尚聰強如故，革命老同志，思有以壽盧公，然金卮之奉，樂奏鈞天，無非慶敘於一時耳，未若紀其嘉言懿行，刊付梨棗之可以告當世而傳來者也”。請參閱《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56-57。因此這本傳記是希望以撰寫盧怡若的形平事跡流傳後世，向七十七歲的盧怡若賀壽。至於提供資料及撰者人分別是“公(按：即盧怡若)之忘年交革命老人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以公行實，口述以授志林，屬為編撰，稿成於己亥端陽”。詳見《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57。簡言之，這本成於1959年(己亥年)五月初五端午節的未刊書稿是由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後學茂苑任志林拜撰”的。《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全書以第三人稱，稱盧怡若為“盧公”或“公”，而以尊稱其父盧九為“榮祿公”。文詞非常古樸，而且多用典故。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三人的生平事略不詳，從《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書中“濠鏡閱書社”一節，曾經提及此革命機構“表面為一公開圖書館，其實陳列策動革命書報，以為鼓吹，並為同盟會所，盧公主盟於此，楊振熊等於此時先後加盟”。《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18。因此知道口述者楊振熊是由盧怡若主盟而加入同盟會，因此可能也是澳門人。所以“忘年交革命老人”趙漢一和曾霖山，可能同樣是年齡比盧怡若年輕很多的同盟會會員。另外，新會潮蓮蘆鞭盧氏族人生平事略，詳見盧子駿：《新會潮蓮蘆鞭盧氏族譜》，26卷，13冊，(廣東：出版社缺1949年)。
- (17)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澳門：未刊手稿本，1959年，頁17。
- (18) (19)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6。
- (20) (21)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8；頁10。
- (22)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7。
- (23) (24) (29) (31) (37) 澳門民政廳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檔案“Estatutos da Biblioteca Pública Hou Kiang Chong Iut Su Pou Sié-Fundada por Lu Chong Chan e Outros” (《建立公共圖書館——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由盧宗縉等人建立》)，1911/7/12-1911/7/22, AH/AC/03169。



- (25)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18。
- (26)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7。
- (27) 《華字日報》，〈志士之志〉，1911年8月14日。
- (28) (30)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8。
- (32)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9。
- (33)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18。
- (34) 詳見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6。
- (35)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8。
- (36)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11。
- (38) 澳門民政廳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檔案，“O Governo da Provincia não Autorisa em Macau, Reuniões de Propaganda para Obter Donativos Destinados a Sustentar o Movimento Revolucionario Chines” (《省政府並不授權在澳門進行宣傳集會來取得確切的捐款藉以維持中國革命活動》)，1911/9/12-1911/9/12, AH/AC/P-3344, p. 3.

澳門漢文古籍藏書的系統特色

鄧駿捷*

在廣泛調查澳門各藏書單位現存漢文古籍的基礎之上，本文全面探討了澳門漢文古籍藏書系統中的政府公共藏書、學校學術藏書、教堂寺廟宗教藏書的特色；着重針對藏書量最大的何東圖書館和澳門大學圖書館的漢文古籍藏書進行深入的分析，指出古籍善本、地方文獻以及西方宗教類古籍是澳門地區漢文古籍藏書的三大特色。

自16世紀中葉葡萄牙人踏足澳門伊始，澳門就成為了中西文化融匯的前沿地和中西文化交流的橋樑，從而形成了多元兼包的文化性格。澳門在歷史上出現過一些具有廣泛影響力的圖書文獻，而現實中同樣存藏着不少珍貴的古籍圖書。漢文典籍與西洋文獻共同構成了豐富多采別具特色的澳門文獻和藏書寶庫。古籍圖書是中華文化的主要載體，在總結智慧承傳文明的同時，發揮着維持民族自信心和增強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作用。澳門的漢文文獻與古籍藏書是聯繫澳門與祖國的文化紐帶，它有力地證明了中華文化在澳門這塊土地上生生不息，與異質文明共生共存，融匯發展。

澳門文獻數量龐大，形態多樣，藏地分散，收集整理和研究的難度很大。慶倖的是，近二十年來隨着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的深入拓展，已經取得豐碩的成果。⁽¹⁾至於澳門漢文古籍藏書的調查整理和開發利用，目前除了何東圖書館和澳門大學圖書館已經開展初步工作以外，其它大部分古籍藏書還處於“養在深閨人未識”的狀況，亟待全面的訪查整理和刊佈利用，並加強其保護條件。

澳門的古籍藏書系統與中國古代藏書系統大體一致，基本上是四分天下的格局，即政府的公共藏書、學校的學術藏書、教堂寺廟的宗教藏書、私人的鑒賞藏書。由於各種原因，私人藏書目前還很難

掌握其具體情況，但隨着近年個別藏書家慷慨地將藏書捐贈予公共圖書館，部分私人藏書已經逐漸進入了我們的視野。其中突出的例子有：1) 1982年何賢先生(1908-1983)從汪宗衍先生(1908-1993)處購入其父近代嶺南學者汪兆鏞(1861-1939)及其本人的一批家藏古籍，轉贈予東亞大學(澳門大學前身)，計約三百六十餘種，三千餘冊；2) 2002年劉羨冰女士將一批家藏古籍和平裝書捐贈予澳門中央圖書館，合共二百零八冊⁽²⁾；3) 吳利勳先生先後多次將家藏的古籍圖書及書畫文物捐贈予澳門博物館和澳門大學圖書館；4) 陳煒恆先生(1962-2007)病逝後，家屬依照其遺願將家藏的四百餘種古籍圖書，合共一千二百餘冊，悉數捐贈予澳門大學圖書館。本文以下主要介紹前三大系統的古籍藏書特色，並注意論及其中的私人捐贈。

政府公藏古籍

澳門政府公共圖書館的漢文古籍主要存藏於澳門中央圖書館轄下的何東圖書館。⁽³⁾何東圖書館所藏古籍圖書以近代著名藏書家劉承幹(1881-1963)的“嘉業堂”舊藏十六種最為珍貴，此批古籍原為澳門葡萄牙人白樂嘉(José Maria Braga, 1897-1988)所有，於1958年轉售予何東圖書館，以下為“嘉業堂”舊藏十六種古籍的簡目。⁽⁴⁾

*鄧駿捷，文學博士，澳門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從事古代文學與古典文獻學的研究。

編號	書名	卷數冊數	編著者	版本	批校題跋
1	資治通鑒大事錄	144卷48冊	(清)李祖陶輯並評點	清稿本 ⁽⁵⁾	
2	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篇	50卷40冊	(清)張星曜編	清稿本	
3	中興綱目	10卷10冊	(清)徐樹丕輯	清抄本	
4	皇明大政記	36卷18冊	(明)雷禮輯	明抄本	
5	聖政記	10卷10冊		明抄本	
6	皇明大政記	36卷33冊	(明)朱國禎輯	明崇禎《皇明史概》本	
7	皇明大訓記	16卷16冊	(明)朱國禎輯	明崇禎《皇明史概》本	(明)錢謙益批校
8	皇明大事記	50卷47冊	(明)朱國禎輯	明崇禎《皇明史概》本	(明)錢謙益批校
9	三朝要典	24卷原始 1卷22冊	(明)顧秉謙、徐紹言等纂修	明天啟六年(1527)刻本	
10	罪惟錄	90卷100冊	(清)查繼佐撰	清稿本	
11	江南野史	10卷4冊	(宋)龍衮撰	清抄本	(清)趙輯寧跋
12	雍大記	36卷20冊	(明)何景明撰	明嘉靖刻本	(清)楊自牧跋
13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	不分卷150冊	(清)翁方綱撰	稿本	
14	程史	存卷1至卷3， 合1冊	(宋)岳珂撰	清文瀾閣《四庫全書》本 ⁽⁶⁾	
15	太平御覽	原1,000卷100冊 (缺卷741至卷750，合1冊)	(宋)李昉等撰	明抄本	(清)繆荃孫校 (清)費念慈跋
16	國朝典故六十二種	110卷32冊	(明)朱當編	明抄本	

在此十六種古籍中，以《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罪惟錄》、《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篇》等稿本和清稿本最為珍貴。⁽⁷⁾《聖政記》以編年體紀錄明太祖朱元璋洪武一朝之事，《嘉業堂藏書誌》謂此書不同於明宋濂所撰《洪武聖政記》⁽⁸⁾，或疑是抄書者裁頭去尾改頭換面所為。其它如《皇明大政記》、《中興綱目》、《江南野史》、《太平御覽》、《國朝典故》、《程史》等抄本，今雖另存抄本或刻本，但仍有相當高的文獻學術價值。⁽⁹⁾《雍大記》、《三朝要典》、《皇明大政記》、《皇明大訓記》、《皇明大事記》(以上三書均為清禁書)等雖非人間孤本，亦是較為罕見之物。

何東圖書館古籍藏書中也有不少澳門地方文獻，方志史料類有清暴煜修《香山縣志》乾隆刻本、清祝淮修《香山縣志》道光七年(1827)刻本、厲式金修《香山縣志續編》民國十二年(1923)刻本、《鏡湖醫院壬戌徵信錄》民國十一年(1922)鉛印本等，居澳寓澳名人著作有清屈大均撰《翁山文外》民國年間《嘉業堂叢書》本、鄭觀應撰《盛世危言後編》宣統元年(1909)鉛印本等。

同時，何東圖書館藏還有大量清末民初的蒙學著作、新式教科書，以及漢洋合璧的漢語教科書。其中屬於近代改良主義教育家陳子褒(1862-1922)及其澳門荷蘭園蒙學書塾編印的白話蒙學教材就有

《三次改良婦孺論說兩種》(即《婦孺論說入門》)、《婦孺八勸》、《婦孺信札材料》、《婦孺淺解》、《婦孺須知》、《婦孺新讀本》、《婦孺論說兩種》等,這批蒙學著作是澳門教育史上的重要文獻。此外,尚有《大德國學校論略》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教化議》光緒元年(1875)刻本等西方傳教士的教育改革著作,以及上海商務印書館的《春季始業新國文》、《高等小學新算術》、上海中華書局的《新式國文教科書》等近代新式教科書。漢洋合璧漢語教科書則有中葡對照的《公餘瑣談》光緒十六年(1890)鉛印本,中英對照的《增廣英語撮要》光緒二十四年(1898)鉛印本等。

澳門著名教育工作者、澳門中華教育會副會長劉羨冰女士於2002年捐贈予澳門中央圖書館的古籍和平裝書中亦有近百冊清代至近代的翻譯教科書、蒙學著作和新式教科書。如清代光緒年間江南製造局翻譯刻印的外國軍事教科書《行軍測繪》、《兵船汽機》、《汽機發軔》等,清末民初的傳統蒙學著作刻本有《四書白話旁訓》、《新增詩經補註附考備旨》、《禮記備旨全文》、《女孝經》等,清末民初的新式教科書有《中學修身教科書》、《初等小學生理衛生教科書》、《蒙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等。因此,清末民初的蒙學著作、新式教科書、漢洋合璧漢語教科書等近代教育文獻成為了澳門公共圖書館古籍藏書系統中的一大特色。

此外,何東圖書館還有不少西方傳教士的宗教著作,如《聖經》漢譯本便有《舊新約全書》宣統元年(1909)鉛印本、《新約全書》光緒三十年(1904)鉛印本、《新約聖經譯註》民國二年(1913)鉛印本,其它宣傳教義教理的有《天路歷程》同治九年(1870)至十年(1871)刻本、《指明天路》光緒二十七年(1901)刻本、《曉初訓道》光緒二年(1876)刻本、《人靈戰紀》光緒十三年(1887)刻本、《述史淺譯》光緒十四年(1888)刻本、《辜蘇歷程》光緒二十八年(1902)刻本等,其中《舊新約全書》、《天路歷程》、《指明天路》、《曉初訓道》、《人靈戰紀》皆以粵方言寫成,明顯是針對廣東地方傳教工作而編寫的著作。

澳門政府公共藏書系統中除澳門中央圖書館以外,澳門博物館也有不少古籍圖書。⁽¹⁰⁾澳門著名實業家、澳門收藏家協會會長吳利勳先生曾多次將家藏的古籍圖書、名人書畫以及文物等捐贈予澳門博物館,其中就包括世居澳門的趙氏家族的古籍文物,如《趙書澤堂家譜》、趙氏書畫作品等。⁽¹¹⁾

學校所藏古籍

澳門學校的古籍藏書以澳門大學最為豐富。澳大圖書館現藏有漢文古籍七千餘種,一萬三千餘冊,主要是明清時期的刻本、套印本、抄本、批校本等,內有大量嶺南以及澳門的地方文獻和西洋宗教類圖書,頗具特色。⁽¹²⁾澳大圖書館的古籍藏書主要來源於社會人士的捐贈,購買祇佔少數。⁽¹³⁾

古籍中的“善本”,向來以其歷史文物性、學術資料性和藝術代表性為世人所重,澳大圖書館所藏清乾隆六十年(1795)以前的刻本、抄本及具有特色的批校本、套印本七十餘種,大多數是汪氏父子的家藏舊物,也有屬於陳煒恆先生的舊藏。明刻本中較為珍貴的有宋劉恕撰、宋史炤音釋、明王逢輯義、明劉剡增校、明劉弘毅補註《新編纂註資治通鑑外紀增義》弘治正德間劉氏慎獨齋刻本,宋姚鉉輯《重校正唐文粹》嘉靖刻本,明陸深撰《儼山外集》嘉靖二十五年至三十年(1546-1551)陸楫刻本,明王廷相撰《王氏家藏集》嘉靖刻本,明王世貞輯《尺牘清裁》隆慶五年(1571)王世懋寫刻本,明薛應旂撰《憲章錄》萬曆二年(1574)陸光宅刻本(清禁書),漢劉向撰《說苑》萬曆中程榮刻《漢魏叢書》本,宋宗澤撰、明張維樞選《宗忠簡公文集》萬曆三十三年(1605)刻本,宋孫光憲撰《北夢瑣言》萬曆商濬刻《稗海》本,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明末刻本,等等。

清刻本中較為珍貴的有梁蕭統輯、唐李善註《文選》清初汲古閣本,清錢謙益註《杜工部集》康熙六年(1667)季振宜靜思堂刻本(清禁書),清潘高撰《南邨詩稿》康熙十九年(1680)鶴江草堂刻本,宋陸游撰、清楊大鶴選《劍南詩鈔》康熙二十四年(1685)楊大鶴刻本,清錢謙益撰《錢牧齋先生尺牘》



何東圖書館藏清人李祖陶輯並評點
《資治通鑒大事錄》清稿本



何東圖書館藏清人張星曜編
《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篇》清稿本



何東圖書館藏明人朱國禎輯《皇明大訓記》
明崇禎年間《皇明史概》本

康熙三十八年（1699）顧氏如月樓寫刻本（清禁書），陳徐陵輯《玉臺新詠十卷》康熙五十三年（1714）硯豐齋寫刻本，清朱彝尊輯、汪森等評《明詩綜》康熙刻雍正朱氏六峰閣印本（清禁書），清郝玉麟等修、魯曾煜等纂《廣東通志》雍正九年（1731）刻本，明區大相撰《區太史文集》雍正刻本，清翁方綱撰《粵東金石略》乾隆三十六年（1771）石洲草堂刻本，清任果等修、檀萃等纂《番禺縣志》乾隆三十九年（1774）刻本，明湯顯祖撰、清葉堂訂譜《紫釵記全譜》、《南柯記全譜》乾隆五十九年（1792）葉氏納書楹刻本，清印光任、張汝霖撰《澳門記略》乾隆刻本，以及清黃景仁撰《竹眠詞鈔》吳蘭修校抄本，宋田錫撰《咸平集》清抄本，等等。

汪兆鏞汪宗衍父子兩人均為近現代著名的粵籍學者，尤長於嶺南文史、鄉邦文獻以及澳門歷史的研究。關於嶺南文史方面的著作，汪兆鏞有《元廣東遺民錄》、《廣州城殘磚錄》、《廣州新出土隋碑三種考》、《嶺南畫徵略》、《澳門雜詩》等，又曾參與《番禺縣續志》的編纂，汪宗衍有《清末中英虎門事件題稿考證》、《天然和尚年譜·天然和尚著述考》、《屈翁山先生年譜》、《陳東塾先生年譜》、《陳東塾先生詩詞》、《廣東書畫徵獻錄》、《廣東文物叢談》等，出於研究著述的需要和濃厚的桑梓之情，汪氏父子對於嶺南文獻的搜集和保存不遺餘力。陳焯恆先生生前致力澳門歷史文化的研究，著有《澳門廟宇》、《蓮峰廟史乘》、《路丞掌故》等，藏書中有大量的澳門文獻，供其寫作研究之用。再加上館方也十分注意對澳門古籍文獻的購藏，因此嶺南文獻以及澳門文獻的典藏成為了澳大圖書館古籍藏書的一大特色。

澳大圖書館所藏嶺南以及澳門地方文獻以方志、史籍為主，其中較為珍貴的有三十多種，如清郝玉麟等修、魯曾煜等纂《廣東通志》雍正九年（1731）刻本，清任果等修、檀萃等纂《番禺縣志》乾隆三十九年（1774）刻本，清彭人傑等修、黃時沛等纂《東莞縣志》嘉慶四年（1799）刻本，清洪先燾纂修《大埔縣志》清嘉慶九年（1804）刻本，清郭汝誠、馮奉初纂《順德縣志》咸豐三年至六年（1853-1856）刻本，清鄭夢玉修、梁紹猷等纂《南海縣續志》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清盧蔚猷修、吳道鎔纂《海陽縣志》光緒二十六年（1900）潮城謝存文館刻本，清梁鼎芬修、丁仁長等纂《番禺縣續志》宣統三年（1911）刻本，以及清仇池石輯

《羊城古鈔》嘉慶十一年（1806）大賚堂刻本，清鄧淳輯《嶺南叢述》道光十年（1830）養拙山房刻本，清劉子秀輯《西樵遊覽記》道光十二年（1832）黃亨補刻本等。

其次為明清至近代時期嶺南以及澳門文人學者的著作，以詩文集為主，其中較為珍貴的有宋余靖撰《武溪集》嘉慶十八年（1813）文林堂重刻本，明黎貞撰《重刻梳坡先生集》清刻本，明李時行撰《李駕部集》清刻本，明區大相撰《區太史文集》雍正刻本，明韓上桂撰、清韓遠鵠輯《韓節愍公遺稿》嘉慶二十一年（1816）羊城朵雲山房刻本，明釋函昞撰、清釋今毬編《晤堂詩集》清刻本，明釋函昞等撰、清徐作霖等編《海雲禪藻》道光十年（1830）番禺陶克昌不如不來齋重刻本，清屈大均撰《道援堂詩詞集》道光刻本，清釋成鷺撰《咸陟堂詩集》道光刻本，清釋今無撰《光宣臺集》嘉慶二十四年（1819）重刻本，清趙希璜撰《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乾隆五十八年至嘉慶五年（1793-1800）安陽縣署刻本，清黎簡撰《五百四峰草堂詩鈔》乾隆嘉慶間眾香亭刻本，清陳在謙撰《七十二峰堂文勺》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清何彬撰《三十六洞天草堂詩存》道光八年（1828）刻本，清許玉彬、沈世良輯《粵東詞鈔》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等等。其中明末清初的釋函昞、屈大均、釋成鷺、釋今無、陳在謙等人皆為明代遺民，其著作均列入“清禁書”範圍之內，因犯禁而流傳稀少，為後世藏家所重視。需要指出的是，此部分的“清禁書”均為汪兆鏞舊藏，這和他們的遺民意識，以及由此而衍生的學術旨趣有為極為密切的關係。⁽¹⁴⁾

至於澳門文人學者的著作方面，有清印光任、張汝霖撰《澳門記略》乾隆刻本，清鄭觀應撰《盛世危言增訂新編》光緒二十一年（1895）鉛印本，馮秋雪等撰《六出集》民國二十三年（1934）鉛印本，以及由清陳子褒所撰、光緒年間蒙學書塾刻印《婦孺釋詞》等十餘種白話蒙學教材。當然汪氏父子已刻印出版的著作，澳大圖書館基本上皆有存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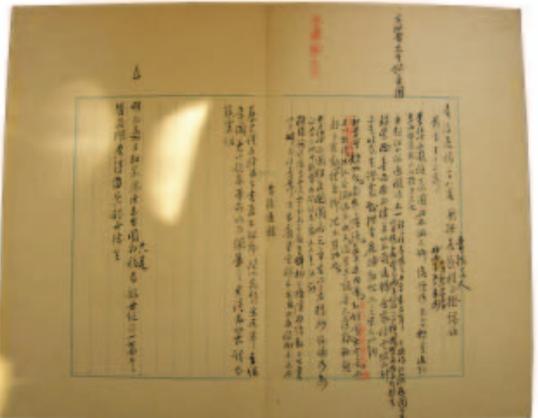
澳門作為中西文化交融的初始之地，保藏漢譯西學著作成為了澳大圖書館的題中之義。目前澳大圖書館所藏此類古籍文獻以清代刊行的天主教文獻為主，來源主要包括館方購自 Mr. Simão Leong 的家藏圖書以及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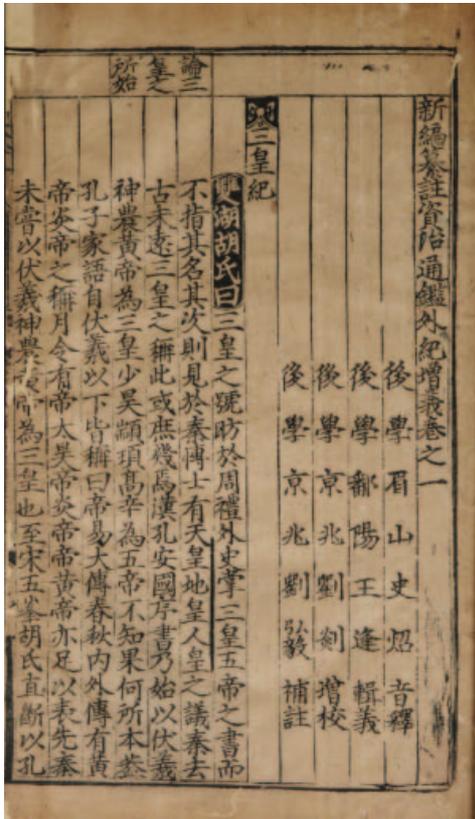
何東圖書館藏明人顧秉謙等纂修
《三朝要典》明天啟六年（1527）刻本



何東圖書館藏明人何景明撰《雍大記》
明嘉靖年間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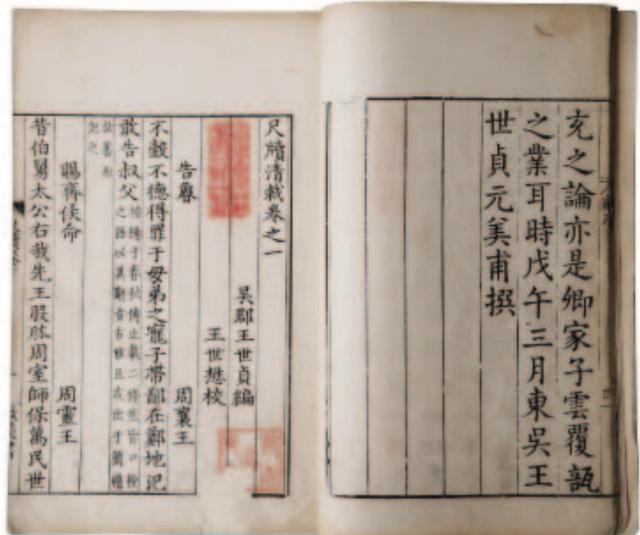
何東圖書館藏清人翁方綱纂《四庫提要》
此書為翁氏手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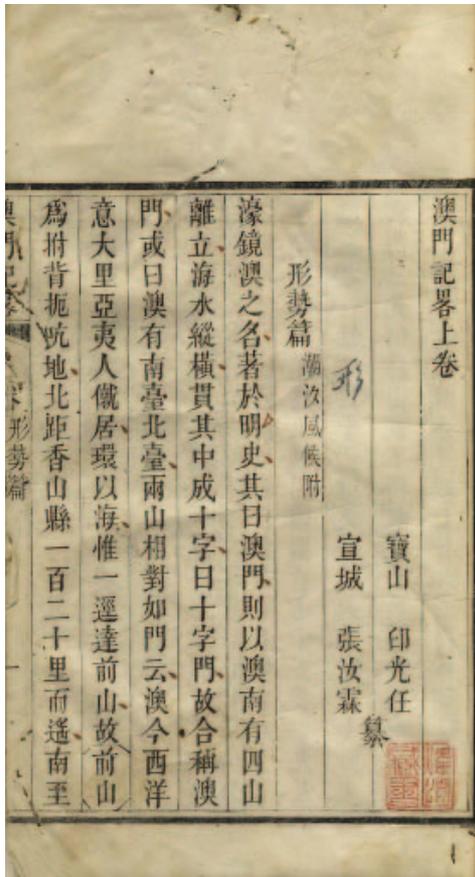
澳門大學圖書館藏宋人劉恕撰、史炤音釋、明人王逢輯義、劉剡增校、劉弘毅補註《新編纂註資治通鑑外紀增義》明弘治正德年間劉氏慎獨齋刻本，此書為清怡親王弘曉舊藏之物。



澳門大學圖書館藏宋人姚鉉輯《重校正唐文粹》明嘉靖年間刻本



澳門大學圖書館藏明人王世貞輯《尺牘清裁》明隆慶五年（1571）王世懋寫刻本



澳門大學圖書館藏清人印光任、張汝霖撰《澳門記畧》清乾隆年間刻本



澳門大學圖書館藏明人薛應旂撰《憲章錄》明萬曆二年（1574）陸光宅刻本（此書有著名學者羅振玉的題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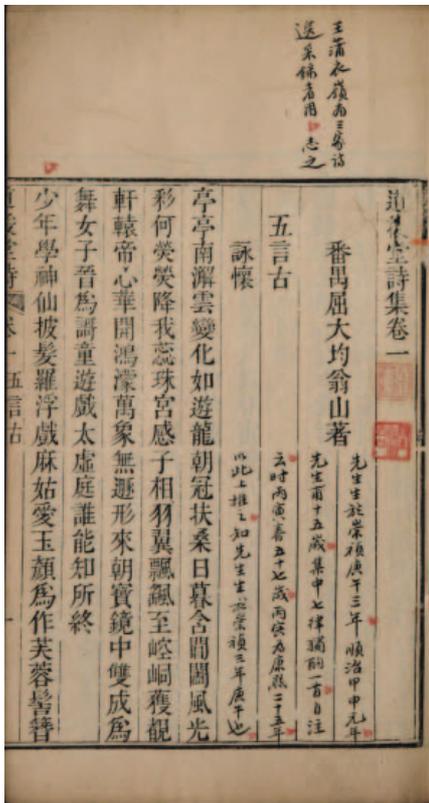
煒恆先生的贈書。就圖書內容而言，大致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關於《聖經》的西方傳教士譯作，如佚名氏譯《聖經節錄》光緒十年（1884）刻本，佚名氏譯《新約聖書·使徒行傳》光緒二十九年（1903）刻本等。第二類是關於聖母、聖徒和傳教事蹟的作品，如意大利傳教士高一志（Alfonso Vagnoni）譯述《聖母行實》嘉慶三年（1798）刻本，佚名氏撰《玫瑰經註解》光緒二十五年（1899）上海慈母堂鉛印本，清黃伯錄譯的《聖女斐樂默納傳》光緒五年（1879）上海慈母堂刻本，夏顯德譯《觀光日本》同治十年（1871）上海慈母堂刻本等。

第三類是關於教義教理的西方傳教士和中國教徒的著作，如葡萄牙傳教士陽瑪諾（Emmanuel Diaz Junior）譯《聖經直解》清末刻本，西班牙傳教士白多瑪（Thomas Ortiz）撰《聖教切要》道光二十二年（1842）重刻本，法國傳教士馮秉正（Moyria de Mailla）述《盛世芻蕘》清末刻本，西班牙傳教士白多瑪（Thomas Ortiz）述《四終略意》道光十六年（1836）重刻本，意大利傳教士艾儒略（Giulio Aleni）述《滌罪正規》道光二十九年（1849）重刻本，意大利傳教士陸安德（Andre-Jean Lubelli）撰《善生福終正路》咸豐二年（1852）重刻本，意大利傳教士艾儒略（Giulio Aleni）述《彌撒祭義》道光二十九年（1849）重刻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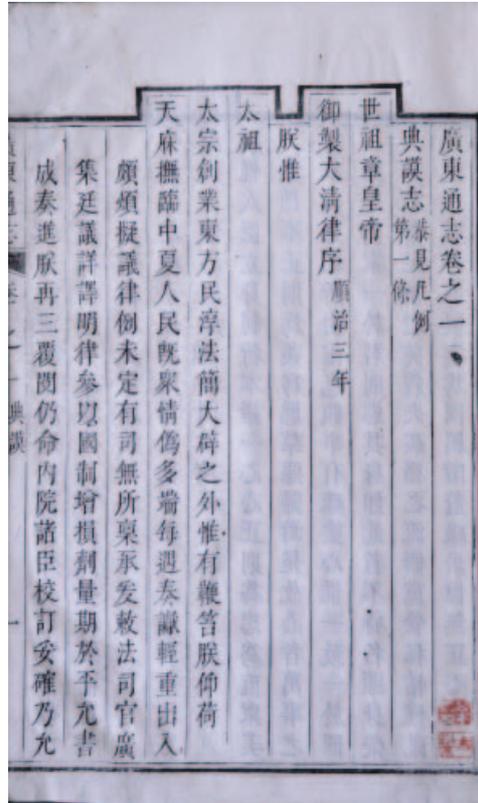
澳大圖書館的古籍藏書中有一定數量的清代以來著名學者、藏書家的批校題跋本，皆具有較高的學術和史料價值。其中如何焯校跋、江德量過錄並跋《說苑》⁽¹⁵⁾，何焯校、錢士謐校、佚名氏過錄並校《文選》，王芑孫題跋、江沅校跋、辛耀文過錄並跋《重校正唐文粹》，戈小蓮校跋《宗忠簡公文集》，錢師環校跋《潛研堂文集》，李文田批校《北夢瑣言》，羅振玉題跋《憲章錄》，陶邵學批點《兩當軒全集》，汪琮校跋《晁具次先生詩集》等。同時，汪宗衍先生於多種古籍上的題跋，或考證版本年代，或闡析內容特點，或探討批校遞藏情況，都為我們進一步了解這些古籍提供了寶貴的參考資料。

如前所述，澳大圖書館館藏古籍主要來自汪兆鏞汪宗衍父子、陳君葆教授、陳煒恆先生等人的藏

書，其中不少古籍流傳有緒，曾經為清代以來的著名學者、藏書家所典藏。以下試就部分古籍中的藏印來說明這些藏書的流傳經過，至於題跋所反映的典藏情況已見上文，此不贅述。從目前初步查明的情況來看，澳大圖書館的古籍中包括：清聖祖第十三子怡賢親王允祥之子怡親王弘曉舊藏的《新編纂註資治通鑑外紀增義》（鈐有“安樂堂藏書記”朱文長方印、“明善堂覽書畫印記”白文長方印），張金吾（1787-1829）、陸芝榮（1808-1830）、王蔭昌、李盛鐸（1859-1934）和陶湘（1870-1939）等人舊藏的《咸平集》（鈐有“張月霄印”朱文方印、“愛日精廬藏書”朱文方印、“秘冊”朱文長方印、“忒間草堂圖書”朱文方印、“五橋珍藏”白文方印、“陽湖陶氏涉園所有書籍之記”朱文長方印等）⁽¹⁶⁾，莫友芝（1811-1871）舊藏的《揚子法言》（鈐有“莫友芝圖書印”朱文長方印、“莫彝孫印”朱文長印、“莫繩孫印”白文長方印），吳榮光（1773-1843）、何瑗玉舊藏的《金石萃編》（鈐有“筠清館印”朱文方印、“端溪何叔子瑗玉號蘧齋過眼經籍金石書畫印記”朱文方印），方鼎銳舊藏的《姜白石集》（鈐有“方氏子穎”朱文方印、“子穎平生珍賞”朱文長方印），羅天池、陳澧（1810-1882）、伍德彝（1864-1927）舊藏的《留春草堂詩鈔》（鈐有“羅氏六湖”朱文方印、“六湖”朱文長方印、“陳蘭甫”白文方印、“萬松園”白文長方印等），鄭觀應（1842-1921）舊藏的《盛世危言增訂新編》（鈐有“香山鄭觀應原名官應”白文方印、“羅浮黃龍觀待鶴道人鄭陶齋”朱文方印），梁鼎芬（1859-1919）舊藏的《晁具次先生詩集》（鈐有“臣梁鼎芬”白文方印、“節庵藏書”朱文方印），張之銘（1872-1937以後）舊藏的《瞎堂詩集》（鈐有“張之銘珍藏”朱文方印、“張之銘古驢室藏書印”白文長方印），張其鐸（1877-1927）舊藏的《王氏家藏集》（鈐有“無竟先生獨志堂物”朱文長方印）等。此外，《重刻杭坡先生集》上鈐有“汪琮私印”白文方印、“穀庵”朱文方印，則此本乃汪兆鏞叔父、“粵東三大家”之一的汪琮（1828-1891）的藏書；《潛研堂文集》上鈐有“微尚齋”朱文長方印，是汪兆鏞的藏書印，同時多種古籍上鈐有“汪



澳門大學圖書館藏清人屈大均撰《道援堂詩詞集》清道光年間刻本。



澳門大學圖書館藏清人郝玉麟等修、魯曾煜等纂《廣東通志》清雍正九年（1731）刻本。



澳門大學圖書館藏清鄭觀應撰《盛世危言增訂新編》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鉛印本，此書鈐有“香山鄭觀應原名官應”、“羅浮黃龍觀待鶴道人鄭陶齋”藏書印，為鄭氏家藏本。



澳門大學圖書館藏馮秋雪等撰《六出集》民國二十三年（1934）鉛印本，此書有民國梁彥明的題贈。



澳門大學圖書館藏西班牙傳教士白多瑪（Thomas Ortiz）述《四終略意》清道光十六年（1836）重刻本。

宗衍”白文方印、“汪”朱文圓印、“宗衍”白文方印。凡此等等，足以說明此批古籍確為汪氏兩代人的藏書。結合批校、題跋和藏印的情況來看，澳大圖書館的古籍藏書多為清代以來名家的舊藏，尤以嶺南學者、藏書家為主。深入考察此批藏書的流傳經過和批校情況，對於研究清代藏書史（尤其是嶺南藏書史）和嶺南地區的學術情況不無裨益。

另一方面，由於澳門部分中學的辦學歷史悠久，所以一些中學的圖書館亦藏有不少漢文古籍，但目前還沒有展開全面的調查，本文祇能就筆者所知所見而言，並非澳門學校藏書的全面情況。⁽¹⁷⁾

一、澳門聖若瑟中學圖書館藏有線裝書約四千多冊，主要是從澳門聖若瑟修院移送過來保存的，據知內中有不少屬於西方宗教圖書。

二、澳門粵華中學圖書館藏有一套較為完整的《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其中經部存 375 冊，史部存 201 冊，子部存 236 冊，集部存 681 冊，合共 1,493 冊。另外，還有清末民初石印本、鉛印本古籍，如《徐文定公家書墨跡》、《袖珍古書讀本》、《萬國通史續編》、《萬國通史三編》、《綱鑑易知錄》等，惜多殘缺不全。

三、澳門慈幼學校圖書館藏有一套《直隸南雄州志》（殘本），為清道光刻本；一套《顧氏文房小說》，為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本。

四、澳門教業中學的古籍圖書藏約有四個書櫥，主要為晚清至民國初年的刻本和鉛印本，經史子集四部之書皆有，還有一些醫書，部分蟲蛀破損嚴重，其中幾套清末嶺南作家的文集保存得較好。⁽¹⁸⁾

教堂寺廟所藏古籍

天主教、基督教等西方宗教信仰於明代中期開始傳入澳門，四百多年來，與其它各種宗教和諧共處。澳門作為天主教遠東傳教基地的同時，亦成為了西方宗教尤其是天主教的文獻製作和保存中心。另一方面，出於學習中國語言文化的需要，來華的傳教士也購買和編撰了不少漢文圖書。由於絕大部分的教堂和修院（包括澳門主教府）的圖書館均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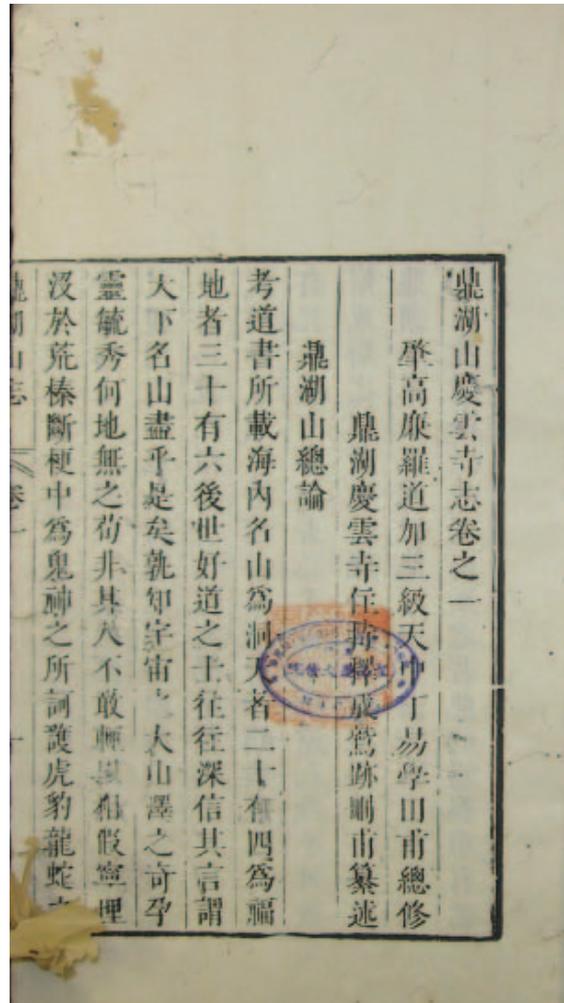
外開放，難以展開調查工作，但據筆者瞭解的情況，其中不少教堂和修院藏有大量的漢文古籍。如筆者曾參觀的澳門聖若瑟修院就藏有購自澳門崇實學校的古籍，其中包括清丁易修、釋成鷺纂的《鼎湖山慶雲寺志》康熙刻本，清陸樹芝輯註的《庄子雪》嘉慶四年（1799）刻本，《十三經註疏》同治十年（1871）廣東書局重刻武英殿本等一批清代初期至民國時期的古籍圖書，數量有數百種之多；又有大量的西方宗教文獻，如意大利傳教士艾儒略（Giulio Aleni）撰的《三山論學記》道光二十七年（1847）重刻本、《性學摘述》上海土山灣印書局民國十一年（1922）刻本等，數量至少近百種。

早在葡萄牙人踏足澳門之前，佛教、道教等中國傳統宗教已在澳門廣泛傳播，並成為華人的普遍信仰，寺廟總數達四十餘座。號稱“三大古剎”的媽閣廟、普濟禪院（觀音堂）、蓮峰廟，歷史皆已達三四百年以上，這些廟宇在澳門歷史文化的發展上起過極為重要的作用，是諸多歷史文化大事的發生地。“三大古剎”中的普濟禪院內收藏有許多名家的書畫文物，其中包括清初“嶺南三大家”之一的陳恭尹（1631-1700）、清初名僧釋成鷺（跡刪，1637-1719）、近代著名學者章太炎（1869-1936）、嶺南派大師高劍父（1879-1951）及其弟子關山月（1912-2000）等人的書畫作品，而鎮寺之寶當屬明末清初高僧金堡（今釋、澹歸，1614-1680）的《澹歸和尚丹霞日記》手稿本，以及被尊為普濟禪院祖師的清初高僧石濂大汕（1633-1705）的自畫像。

《澹歸和尚丹霞日記》手稿本全一冊，共二十八頁，內容起自康熙十二年（1673）六月廿九日，迄於十一月三十日，末有“今釋”朱文方印、“澹歸”白文方印。後有嘉慶十三年（1808）張璐題跋，丁卯年（1927）、丁丑年（1937）、戊寅年（1938）汪兆鏞題記，戊寅年（1938）李仙根（1893-1943）題記，己丑年（1949）商衍鑾（1875-1963）題記，1962年汪宗衍題跋。《日記》上半部記載澹歸和尚住持粵北丹霞山別傳寺的活動，下半部為九月二十日到別傳寺下院南雄龍護園以後的活動，記錄了澹歸和尚整頓別傳寺、營建龍護園的過程，以及與各地高僧、



澳門大學圖書館藏葡萄牙傳教士陽瑪諾
(Emmanuel Diaz Junior) 譯《聖經直解》清末刻本



澳門聖若瑟修院藏清人丁易修、釋成鷲纂
《鼎湖山慶雲寺志》清康熙年間刻本

遺民名士、達官貴人交往的情況，是清初嶺南佛教的珍貴文獻，具有無可替代的史料價值。⁽¹⁹⁾普濟禪院所藏古書、字畫、文物之多，堪稱澳門佛教文獻的寶庫⁽²⁰⁾，可惜目前尚未全部公開。但筆者可以預言，其價值並不下於何東圖書館的“嘉業堂”十六種，且多與澳門佛教史關係密切。

另外，澳門獨一無二的尼姑庵“功德林”亦藏有不少佛教經書。經學者初步點算，現有藏書約五千冊，絕大部分屬於佛教文獻，如《大乘起信論科經》光緒三十年（1904）刻本、《大乘起信論疏解彙集全函》光緒二十四年（1899）金陵刻經處刻本以及《楊

仁山居士遺著》光緒二十七年（1901）刻本等。⁽²¹⁾與教堂和修院的情況相同，澳門寺廟的藏書也是不對外開放的，想了解它們很多時候真的要靠佛家所說的機緣。

結語

上述對澳門漢文古籍藏書系統的粗略介紹，表明了古籍善本、地方文獻以及西方宗教類古籍，是澳門地區漢文古籍藏書的三大特色。目前迫切需要進行的工作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是在已有的成果之



澳門聖若瑟修院藏意大利傳教士艾儒略（Giulio Aleni）撰《三山論學記》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重刻本

上，對已經公佈的古籍圖書進行深入的考證研究，包括版本著錄、批校題跋、流傳過程等；並在加強保護的同時，加以開發利用。二是盡可能對還沒有公佈其古籍藏書情況的藏書處所進行細緻的調查，以期對澳門的古籍藏書有較為全面的認識發現進而發現更多具有價值的古籍文獻。《老子》曰：“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第六十四章）澳門古籍藏書的調查研究現在還處於起步階段，我們期待着更多驚人的發現，更期待着通過古籍藏書研究來彰顯澳門在保存中華文化乃至世界文化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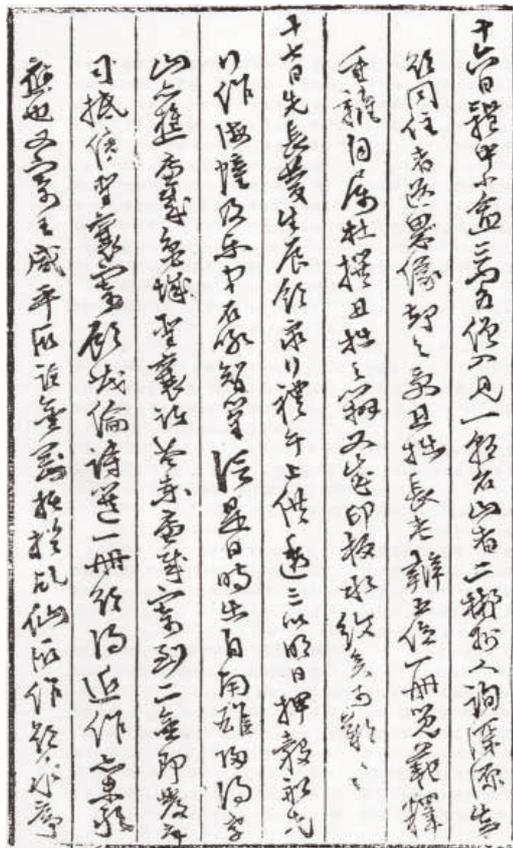
〔後記：2008年11月13日至16日，筆者陪同全

國古籍保護工作專家委員會主任李致忠先生、中山大學駱偉教授到澳門大學圖書館、何東圖書館等藏書單位，兩位先生對有關古籍圖書的鑒定意見，對本文的修訂多有啟發，謹此致謝！〕

【註】

- （1）參見趙春晨：〈澳門歷史研究與新史料的刊佈和利用〉，《學術研究》2003年第6期，頁112-117。
- （2）有關劉羨冰女士贈書的情況，詳見《劉羨冰女士贈書目錄》，澳門中央圖書館，2002年。
- （3）澳門中央圖書館轄下另有民政總署大樓圖書館，內藏有17至20世紀中葉的外文古籍，特別是葡萄牙在非洲及遠東活動的歷史文獻，約有一萬九千餘冊。

- (4) 本簡目根據《何東圖書館館藏中國古籍展覽目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 2000年)以及筆者對此批古籍的認識綜合整理而成。
- (5) 此本《何東圖書館館藏中國古籍展覽目錄》著錄為“稿本”, 準確地說應為清稿本, 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同樣將江西省上高縣圖書館所藏的《資治通鑒大事錄》(存八十一卷[一至十八、二十二至四十九、五十三至七十七、八十六至九十九])著錄為“稿本”。兩者關係如何, 尚待進一步查考。
- (6) 此本《何東圖書館館藏中國古籍展覽目錄》著錄為“清文瀾閣《四庫全書》本”, 然卷首無“文瀾閣寶”印, 提要第二頁的“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總校官臣陸費墀”兩行有挖補痕跡, 可疑之處甚多, 尚待進一步查考。
- (7) 由於《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是《四庫全書》編纂史上的重要文獻, 有極高的學術和史料價值。為了讓世人一睹其面貌, 澳門中央圖書館將其交付上海圖書館陳先行先生和上海科技文獻出版社整理, 於2000年出版線裝影印本兩函十八冊。因為原稿散亂, 識讀非易, 又復請上海復旦大學吳格教授標校, 於2005年由上海科技文獻出版社出版整理本。
- (8) 參見《何東圖書館館藏中國古籍展覽目錄》, 頁6。
- (9) 如《皇明大政記》雖有明萬曆三十年(1602)博古堂刻二十五卷本, 但此三十六卷本的抄寫流傳當早於刻本, 參見《何東圖書館館藏中國古籍展覽目錄》, 頁4。又如《太平御覽》有繆荃孫(1844-1919)的校語, 今查《中國古籍善本書目》, 未見著錄有繆氏所校《太平御覽》, 可見此本中的繆氏校語甚具價值。
- (10) 據知澳門博物館就藏有屬於屈大均、鄭觀應等人著作的古籍圖書。
- (11) 參見吳利勳主編:《澳門歷史文物藝術展》, 澳門收藏家協會、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 2007年。
- (12) 詳參鄧駿捷主編:《澳門大學圖書館古籍特藏圖錄》, 澳門大學, 2006年。
- (13) 除上文提到的何賢先生、陳煒恆先生以及吳利勳先生的捐贈之外, 1985年香港大學陳君葆教授(號水雲樓主, 1898-1982)的遺孀將家藏古書捐贈予香港大學, 後來經澳大圖書館前任館長林佐瀚先生(1934-2001)的奔走, 結果由香港大學先挑起部份珍藏, 餘數全部轉贈予當時的東亞大學圖書館, 計約四千五百餘種, 六千五百餘冊。
- (14) 有關汪兆鏞的遺民意識, 詳參彭海鈴《汪兆鏞與近代粵澳文化》, 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4年。
- (15) 有關此本的情況詳參鄧駿捷:《清人江德量過錄何焯校宋本〈說苑〉考述》, 《中國典籍與文化》2006年第1期, 頁66-70。
- (16) 李盛鐸於《木犀軒藏書書錄》曾云:“《咸平集》三十卷, 宋田錫撰, 舊抄本(清抄本)。前有蘇軾序, 范仲淹序, 司馬光撰神道碑。末附田錫所撰其父懿墓碣一首。首有‘張印月霄’、‘愛日精廬藏書’兩朱文方印、又有‘秘冊’朱文長方印。”所述之抄本與澳大藏本全同, 則此本或曾為李盛鐸所藏, 至少為其所見。
- (17) 以下對澳門各中學古籍藏書的介紹, 主要參考林金霞:《澳門圖書館館藏中文古籍探源》(《兩岸三地古籍與地方文獻》(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學刊第4期)), 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 2002年, 頁25-40)一文以及筆者親自調查所得的資料。
- (18) 有關澳門教業中學古籍藏書的情況承曾任教於該校的海師範大學陳年希教授惠告, 謹此致謝。
- (19) 《澹歸和尚丹霞日記》的複印件及其史料價值, 詳見姜伯勤:《澳門普濟禪院藏澹歸金堡日記研究》, 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1999年春季版, 頁19-36。
- (20) 至於石濂大汕自畫像的複印件及有關研究, 詳見姜伯勤:《澳門普濟禪院所藏石濂大汕自畫像及大汕廣南航行與重修普濟禪院的關連》, 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2002年春季版, 頁27-50。
- (21) 有關“功德林”所藏佛經的情況, 詳見楊開荊:《澳門特色文獻資源研究》,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年, 頁78-83。



普濟禪院藏明末清初高僧金堡
撰《澹歸和尚丹霞日記》手稿本

美國人早期的漢語學習

顧 鈞*

在 1830 年代傳教士來到中國之前，美國商人中祇有亨德一個人認真地學習過漢語。1840 年以後，美國傳教士編寫的漢語工具書陸續出現。這些工具書對於使用者的價值大小各異，但對於編寫者而言，編寫過程無疑是一個最好的學習和深入理解與把握漢語的機會。在編寫漢語工具書方面，衛三畏是貢獻最為突出的一位。

1784 年 8 月 28 日美國商船“中國皇后號”(Empress) 停靠在黃埔港，中美之間開始了直接的交往。在此後的五十多年間，儘管有不少美國商人和外交官來中國進行貿易和考察，但願意認真學習漢語的祇有亨德(William C. Hunter)一個人。1824 年亨德被一家美國公司(Thomas A. Smith and Sons Co.) 派遣來華，目的是學習漢語以便服務於該公司在廣州的辦事處。亨德於 1825 年 2 月 11 日抵達，由於發現很難找到合適的漢語老師，很快便離開廣州前往新加坡，希望能進那裡的一所學校學習漢語，但那所學校的情況也不理想，於是他再次轉往馬六甲，進入當地的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 學習，直到 1826 年 12 月底。亨德於 1827 年初回到廣州，並很快見到了第一位來華的英國倫敦會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1824 年離開美國時亨德曾帶着一封公司寫給馬禮遜的介紹信，但由於馬禮遜 1824-1826 年回英國休假(1826 年 9 月返回廣州)，亨德直到 1827 年 1 月才得以見到這位最早來華的英國傳教士。如果當初馬禮遜沒有離開，亨德也許就不需要捨近求遠地遠赴馬六甲了。在中國已經生活了近二十年(1807 年來華)的馬禮遜無疑是最好的漢語老師。兩人見面後馬禮遜測試了亨德在英華書院一年半的學習成果，結論是“優良”(good)。在其後給亨德父親的信件中，馬禮遜

報告了這個好結果，並說亨德在漢語這樣一門非常難學的語言上的進步“不僅是他個人的榮耀，也是英華書院的榮耀”。⁽¹⁾

馬禮遜對亨德的測試同時也是為了瞭解英華書院的教學水準，因為這所書院正是在他提議下創辦的(1818)，為此他捐助了一千英鎊用於校舍的建設。書院實行中外學生兼收的政策，既教中國人英文和西學，也為外國人學習漢語提供培訓。⁽²⁾ 馬禮遜建立這所學校的重要目標之一是為英國以及其它西方國家培養緊缺的漢語人材。

亨德來到英華書院時，書院的院長是倫敦會傳教士韓弗理(James Humphreys)，他是第二任院長，首任院長是協助馬禮遜創辦學院的倫敦會傳教士米憐(William Milne)，在擔任院長四年後於 1822 年去世。亨德在英華書院的漢語老師柯利(David Collie) 是一位著名的漢學家，代表成果有《四書》英譯(1828)。亨德的另外一位老師是一個廣東人(Choo Seen-Sang，擔任柯利的助手)，他不僅熟悉中國經典，而且能說一口準確流利的官話。⁽³⁾ 有這樣中外高水準老師的指導，難怪在不長時間裡亨德的漢語學習就能夠取得良好的效果。

如果考察柯利最初的中文基礎，就會發現它是來自 1823 年馬禮遜訪問馬六甲時的指導，這樣一來，亨德就應該算是馬禮遜的“徒孫”了，雖然在英

*顧鈞，北京外國語大學海外漢學研究中心，副教授，文學博士。

華書院一年多的學習成果得到了“師祖”的肯定，但亨德並不就此滿足，他在廣州當地又找到了一位中國老師（Le Seen-Sang）繼續學習。但不久他所供職的公司破產，他於是不得不中斷學習返回美國。1829年他乘坐新僱主奧立芬（D. W. C. Olyphant）的商船“羅馬人號”（Roman）重返廣州。在船上他結識了最早來華的美國傳教士裨治文（E. C. Bridgman），每天教授他中文。正是從馬禮遜的“徒孫”那裡，裨治文獲得了最初的漢語知識。英、美第一位傳教士之間的這層關係雖然有點巧合，但事實本身既說明了馬禮遜作為漢語教師的廣泛影響，也說明了美國漢語人材的缺乏。從1784年以來，美中之間的貿易不斷發展（至1792年貿易額僅次於英國），但半個世紀當中能夠熟練掌握漢語的美國商人卻祇有亨德一人。

商人追求的是商業利益，一般都來去匆匆，對於那些有機會長期居留的人來說，漢語的複雜難學也使他們或無心問津或裹足不前。美國商人不願意和不積極學習漢語的另外一個重要原因，是一種特殊的交流工具的存在。它不是漢語，也非標準的英語，還夾雜着一點葡萄牙語，就是所謂“廣州英語”（Canton English）。它起源於廣州人在與英國商人打交道的過程中無師自通學習英語的實踐（開始於1715年前後），其特點是完全不顧讀和寫的訓練，祇關注聽和說——把聽到的英文單詞用漢語記錄下聲音，再根據漢語注音說出來。這種看似簡單易學的方法帶來兩個問題，一是由於注音不準確（常常把英文單詞的多音節縮減為漢字的單音節）而導致發音走樣，二是由於缺乏系統的訓練而使說出來的句子完全不符合語法規則，毫無邏輯性可言。但這樣一個非常不理想的交流工具卻不妨礙做生意，甚至是大筆的生意。⁽⁴⁾

中美直接貿易開始後，美國政府於1786年向廣州派駐了首任領事山茂召（Samuel Shaw），1794年山茂召去世後他的職位由斯諾（Samuel Snow）接替，斯諾1804年底離職後由卡靈頓（Edward Carrington）接任（1806-1808），馬禮遜1807年從英國經紐約來廣州時帶着的正是美國國務卿給卡靈

頓的信件。卡靈頓離任後這一職位一直空缺直到1814年才由韋爾考克斯（B. C. Wilcocks）接任。但所有這些人都是商人出身。實際上，直到1854年，這一職位一直由商人充任。⁽⁵⁾但身份的轉變沒有為這些外交官帶來漢語學習態度的改變。1844年當顧盛（Caleb Cushing）代表美國政府前來和清政府談判時，他祇能請傳教士幫忙做翻譯。此後傳教士被借用的情況一直延續到1860年代，正如列衛廉（William B. Reed, 1857-1858美國駐華公使）在給美國政府的信中所說：

傳教士們在中國的工作和研究直接關係到了我們的在華利益。如果沒有他們擔任翻譯，我們的各項工作都無法進行；如果沒有他們的幫助，我在這裡既不能讀，也不能寫，無法與中國人信函往來，更無法與中國人談判。總之，如果沒有他們，我根本無法開展工作。他們為我們解決了很多困難。1844年顧盛先生在中國的時候，為他做翻譯和幫助他的都是傳教士；1853年馬沙利（Humphrey Marshall）先生和1854年麥蓮（Robert M. McLane）先生在中國任職時，擔任他們翻譯的也都是傳教士。我們這次在中國工作期間，裨治文博士給予了我們莫大的幫助。現在他們仍然在盡他們所能為我們分憂解難。我要向他們表示真誠的謝意，感謝他們給了我那麼多幫助，為我們提出了那麼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我還要感謝來自印第安那州的長老會傳教士丁韋良（William A. P. Martin）先生。他懂中國北方話，為我做口譯工作。⁽⁶⁾

英國的情況也並不更好，1816年阿美士德（William Amherst）勳爵率團訪問北京，翻譯工作主要由馬禮遜負責，到了鴉片戰爭談判期間，主要的翻譯一個是馬禮遜的兒子馬儒翰（John R. Morrison），一個則是德國傳教士郭實臘（Karl Gutzlaff）。

同樣是難學的漢語，為甚麼傳教士就能夠掌握呢？問題的關鍵在於動力與目標不同。傳教士來中國，志在改變中國人的信仰，這就要求他們瞭解中國人的心理，知道中國的歷史與文化，而這一切的

基礎便是掌握漢語。第二位來華的倫敦會傳教士米憐這樣表白自己的心跡：

我認為要學好這門語言是非常困難的（我至今都沒有任何理由改變這一看法），並且確信，對於一個才能平庸的人，需要長期努力，需要勤奮、專注和堅持不懈，因為掌握漢語知識後就能夠為基督教事業做出更大的貢獻。因此，我下定決心，祇要上帝賜給我健康，我將竭盡全力，即使進步緩慢也不灰心沮喪。⁽⁷⁾

米憐的這段話也道出了其他來華傳教士的心聲。

1829年裨治文來華時，美部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給他的指示第一條就是要求他把開始的幾年投入到漢語學習中，並說如果發現廣州的學習環境不理想，可以考慮到馬六甲的英華書院。⁽⁸⁾裨治文後來沒有去英華書院，而是在廣州跟隨馬禮遜學習。1833年另一位美部會傳教士衛三畏（S. W. Williams）到達廣州後，也就順理成章地把裨治文當作了自己的漢語啟蒙老師。本來學習漢語最好是找中國人做老師，但當時清政府的極端文化保守主義政策（教外國人漢語有殺頭之禍）使這一點很難實現。即使能找到個別不怕冒險的老師，在師生雙方都精神緊張的情況下教學效果也一定不會太好。美部會的指示中擔心廣州的“學習環境不理想”，應該就是指此而言。這種不理想的狀況直到1844年才得以改變。中美《望廈條約》中約定：

准合眾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⁹⁾

裨治文是《望廈條約》談判時美方的主要翻譯，其時他已經來華十多年，但據中方人員的看法，他的口頭表達能力仍十分有限，“以致兩情難以互通，甚為吃力”⁽¹⁰⁾。1844年是馬禮遜去世十週年，這位最

早的漢語教師晚年境遇不佳，估計去世前幾年能夠用來指導裨治文的時間和精力都很有限，多年來裨治文主要是通過馬禮遜編寫的工具書來學習漢語，口語不佳也很難求全責備了。經過多年的學習，裨治文的漢語閱讀和寫作能力得到了長足的進步，1836年他用中文獨立撰寫了介紹美國歷史的《美理哥合省國志略》一書，就是明證。衛三畏在回顧條約簽訂前的中外交往時，特別強調了掌握漢語的重要性，他說：

無論是商人、旅行者、語言學者，還是傳教士，都應該學習漢語，如果他們的工作使他們必須來中國的話。說以下這句話是一點也不冒昧的：如果所有的人都掌握了漢語，就可以避免外國人和中國人之間的惡感，也同樣可以避免在廣州造成人員財產損失的那些不愉快的事件；中國人對於外國人的輕視，以及過去一個世紀以來雙方交流的倍受限制，主要原因是由於對漢語的無知。⁽¹¹⁾

中外之間交流不暢以至交惡，原因很多，但語言不通無疑是重要原因之一。

對於學習一門語言來說，教師固然重要，教材也同樣重要。19世紀早期的情況是，不僅漢語教師稀少，用於學習漢語的教材也很有限。如果不算萬濟國（François Varo）的《華語官話語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1703）、巴耶爾（Theophilus Bayer）的《漢文博覽》（*Museum Sinicum*, 1730）等18世紀的著作，就19世紀最初四十年的情況來看，主要的漢語學習工具書大致有這樣一些：小德金（Chretien Louis Joseph de Guignes）的《漢法拉丁字典》（*Dictionnaire chinois, français et latin*）（1813）、馬士曼（Joshua Marshman）的《中國言法》（*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 1814）、馬禮遜的《通用漢言之法》（*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15）、馬禮遜的《華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15-1822）、雷慕沙（Jean-Pierre Abel Rémusat）的《漢語文法綱要》、（*É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

1822)、公神甫(Joaquim Afonso Gonçalves)的《漢葡字典》(*Diccionario China-Portuguez*, 1833)。(12) 上述皆是歐洲人的著作，所以一個美國人如果不懂法文、葡萄牙文、拉丁文，就祇能使用寥寥幾部英文著作了。通過一種外語學習另外一種外語，其困難可以想像。對於美國人來說，雖然歐洲大陸語言對於他們並不陌生，通過現有的英文工具書來學習漢語無疑是方便法門。

鴉片戰爭後，美國來華傳教士的人數迅速增加，大大超過了英國，截止1847年，來華新教傳教士總共是一百二十人，其中英國三十五人，而美國是七十三人。(13) 面對越來越多的漢語學習者，1840年以後，美國人編寫的漢語工具書陸續出現。這些工具書對於使用者的價值大小各異，但對於編寫者而言，編寫過程無疑是一個最好的學習和深入理解與把握漢語的機會。在編寫漢語工具書方面，衛三畏是貢獻最為突出的一位。

1837-1839年衛三畏參與了由裨治文主持編寫的《廣東方言讀本》(*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但參與了多少已經無法確切知道，裨治文在前言中說，衛三畏負責的是其中“有關自然史的章節，以及其它一些細小的部分和整個的索引”(14)。根據衛三畏本人和他的傳記作者的說法，則是一半。(15) 此外該書的印刷工作也是由衛三畏完成的。《讀本》於1841年出版，是美國人編寫的第一部學習漢語的工具書，也是在中國寫作完成的第一本練習廣東方言的實用手冊，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為了表彰裨治文的這一大貢獻，紐約大學在1841年7月14日授予他神學博士學位。(16)

裨治文之所以要編寫《讀本》，是因為想學廣東方言的外國人日漸增多，但自馬禮遜的《廣東省土話字彙》(*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 1828年間世以來，“一直沒有其它有價值的工具書出版，對這一方言的忽視顯然難以適應日益增長的中外交流”(17)。正如書名所標誌的那樣，該書以簡易語句的形式提供練習，每頁分三列，分列英文、中文及羅馬字母拼音，並附註解。試舉兩例說明(註解從略)(18)：

Please sit down.	請坐	Tsing tso.
Very well!	呀好	A ho.
I now think of learning to read, with what book shall I begin?	而家想學讀書嘅乜野書起呢	I ka seung hok tuk shu hai mat ye shu hi ni?
With the tree volumes in the large character.	三簿大字書起咯	Sam po tai tsz shu hi lok.
Where are those volumes to be obtained?	邊處有個的書呢	Pin chu yau ko tik shu ni°H
At the bookseller's shop.	書鋪就有喇	Shu po tsau yau le.
I beg you will buy a copy of them for me.	請你同我買一套	Tsing ni tung ngo mai yat to.
I will do so.	做得	Tso tak.

A leaf is the first sprouting of the bud when yet tender.	蘗乃枝上初生至嫩之處	Un nai chi sheung cho shang chi num chi chu.
The calyx is that which supports the flower's petals.	萼托花瓣者也	Ngok tok fa fan che ya.
A catkin is the silken flowers of a willow.	柳絮柳之絲也	Lau sui lau chi sz ya.
Corol is a general term for the petals of a flower.	葩花瓣總稱也	Pa fa fan tsung ching ya.

上述第一段對話選自第一篇第二章〈習言〉，第二段引文則選自第十四篇第一章〈草木百體〉，應該是出自衛三畏之手。全書共分十七篇，分別是：1) 習唐話，2) 身體，3) 親誼，4) 人品，5) 日用，

6) 貿易，7) 工藝，8) 工匠務，9) 耕農，10) 六藝，11) 數學，12) 地理志，13) 石論，14) 草木，15) 生物，16) 醫學，17) 王制。可見作者的意圖不僅在幫助讀者學習廣東口語，也在幫助他們獲得

有關中國各類資訊，將語言的學習和知識的學習結合起來。

馬禮遜的《廣東省土話字彙》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英漢字典，第二部分是漢英字典，第三部分是漢語片語和句子（Chinese words and phrases），漢英對照。《讀本》可以說是對第三部分的擴大和補充，與前書相比，篇目的設置更貼近日常生活，例句更為豐富和精當，註釋的加入也是特色之一。《讀本》的出現無疑為廣東方言的學習提供了有力的幫助。但是大八開本、六百九十三頁的部頭使這本工具書不僅價格過於昂貴，而且使用起來也不太方便。簡單實用的《拾級大成》（八開本、二百八十七頁）的適時出版滿足了時代和人們的需要。

《拾級大成》(Easy Lessons in Chinese, 1842)是衛三畏獨立編寫的第一部漢語工具書。他在“前言”中說：“本書是為剛剛開始學習漢語的人編寫的，讀者對象不僅包括已經在中國的外國人，也包括還在本國或正在來中國途中的外國人。”⁽¹⁹⁾全書的內容如下：1) 部首，2) 字根（primitives），3) 漢語的讀寫方式介紹，4) 閱讀練習，5) 對話練習（與老師、買辦、侍者），6) 閱讀文選，7) 量詞，8) 漢譯英練習，9) 英譯漢練習，10) 閱讀和翻譯練習。因為是出於幫助人們學習廣東話的目的，《讀本》偏重於說的練習，而我們從上文可以看到，《拾級大成》則更側重讀、譯的練習，顯然是為了和《讀本》互補。在閱讀練習中，作者的編排是先給出中文，然後是拼音，然後是逐字的英譯，最後是符合英語習慣的翻譯。如第四章中的練習：

其人身長七尺面黃睛赤形容古怪

Ki yan shan cheung tsat chik min wong tsing chik
ying yung ku kuai

This man's body length seven cubits face yellow
pupil reddish form appearance odd wild

This man was seven cubits tall, his face yellow, his
pupil reddish, and his whole appearance very
remarkable.⁽²⁰⁾

這一章中的練習都是單句，且全部來自《三國演義》，而到了第六章，雖然同樣也是閱讀練習，但給出的卻是成段的文字，分別選自《鹿州女學》、《見東園雜字》、《聊齋志異》，顯示了作者由易而難，逐級提昇的編寫宗旨。翻譯練習的安排也是如此，從字句的翻譯到成段的翻譯，從提供參考譯文到最後不再提供參考譯文，作者顯然希望通過這些練習能夠使學習者比較快地掌握漢語。如果像衛三畏所設想的那樣，一個學習者通過前面的操練最終能夠完成書末成段的中譯英練習（選自《聊齋》、《子不語》、《玉嬌梨》、《聖諭廣訓》、《勸世良言》），那麼他確實可以說已經“大成”了。

《中國叢報》上一篇評論該書的文章認為，關於量詞的第七章“是全書中最值得稱道的一章”，因為“這個問題此前沒有受到應有的關注”。⁽²¹⁾衛三畏認為這類詞和英文中的 piece、sail、member、gust、sheet 等詞相似，但比這些詞用得遠為廣泛，特別在口語中更是如此，應該熟練掌握。他在書中列出了二十八個重要的漢語量詞，並設計了對應的練習。它們分別是：個、隻、對、雙、把、張、枝、條、間、座、度、幅、陣、粒、場、群、筍、副、件、塊、糖、行、架、朵、片、席、團。確實，對於外國人來說，漢語的數量詞是難點之一，需要多加練習，衛三畏認為最好的方法是放在片語中進行學習。⁽²²⁾

《拾級大成》以練習為主，但不包括開頭三章。它們是作者關於漢語的論述，衛三畏要求讀者認真閱讀這三章，因為它們對於整個漢語都是適用的，並不像後面的練習那樣祇限於廣東話。其中第一章“部首”尤其是衛三畏着意的重點，他在這一章中按照筆劃順序詳細解說了二百一十四個部首每一個的發音、意思、在漢字中出現的位置，以及由其構成的漢字的特點。如關於第一百七十七個部首“革”作者是這樣寫的：

革，音Kak。沒有毛的未硝的獸皮；拒絕，
解除工職。該部首置於左邊；大部分字與皮革、
皮革使用、皮革製品有關。⁽²³⁾

衛三畏這裡對部首的排列完全是根據《康熙字典》。部首的建立最初是許慎的重大創造。而二百一十四部首的確立卻是明人梅膺祚的功勞，在其所著的《字彙》一書（成於萬曆乙卯即1615年）中，他將《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與《篇海》四百四十四部合併為二百一十四部首以後，還將部首“以字畫之多寡循序列之”，每部首中的字也是按照筆劃多少排列。所有這些都被後來的《康熙字典》完全繼承。⁽²⁴⁾《康熙字典》是中國近代影響最大的字書，也是傳教士最常利用的工具書。

衛三畏將部首的詳細介紹作為《拾級大成》的第一章，是有他特別的考慮的。他認為，作為學習漢字的起步最好的方法是從部首開始，就像學習字母文字必須從字母開始一樣。“部首廣泛地運用在漢字的構成上，可以幫助對於漢字的記憶”，而一旦漢字的形狀知道了，“它的意思和發音也就比較容易記住”，“雖然中國人不採用這種學習漢字的方式，他們似乎是把漢字作為一個整體來記憶，但對外國人來說這可能是最容易的方式。”⁽²⁵⁾這一看法顯然是非常有道理的。這也是為甚麼雖然中國已經有了那麼多現成的字典，而外國人還必須編寫漢語工具書的原因，因為學習母語與學習外語是不同的，需要不同的教材和學習方法。《拾級大成》出版後反響良好，《廣東紀錄》(Canton Register)和《廣東報》(Canton Press)的編輯在他們的報紙上撰文，向讀者推薦這部工具書。⁽²⁶⁾

在《拾級大成》出版兩年後，衛三畏又推出了另一部工具書《英華韻府歷階》(An English and Chinese Vocabulary, 1844)。這是一部英漢辭彙手冊，按照英語字母順序依次列出單詞和片語，並給出中文的解釋和官話註音。如：

Common 平常的 ping shang ti；粗糙 tsu tsau
Common custom 常規 chang kwei
Common use 通用 tung yung
Commonality 愚民 yu min；常人 chang jin
Commoner 凡夫 fan fu

Commonly 常時 chang shi

Common-Place 常談 chang tan⁽²⁷⁾

之所以用官話註音，是為了適應中國內地已經逐漸開放的形勢。由於廣東、福建仍然是當時傳教士和其他外國人活動的主要區域，所以在書後的索引中，除了官話註音，衛三畏還給出了該辭彙表中出現的所有漢字（按照二百一十四部首排列）的廣州話和廈門話註音。《英華韻府歷階》可以看作是馬禮遜《廣東省土話字彙》第一部分——英漢字典——的擴大和補充。馬禮遜的辭彙手冊出版於1828年，早已絕版，鑒於這一情況衛三畏編寫了這本工具書。

通過學習別人編寫的字典和自己動手編寫工具書，衛三畏具備了紮實的漢語基本功，這為他以後編寫更大的工具書奠定了基礎。1874年衛三畏耗費十一年心血完成的漢英字典——《漢英韻府》——剛一問世，就立刻受到了熱烈的歡迎和高度的評價。梅輝立(William F. Mayers, 時任英國駐華使館漢務參贊)、哥羅威爾德(W. P. Groeneveldt, 時任荷蘭駐華使館漢務參贊)、廷得爾(Edward C. Taintor, 時任海關稅務司)等均認為《漢英韻府》是繼馬禮遜《華英字典》之後最重要的漢語學習工具書，並在很多方面超過了後者，正如廷得爾指出的那樣，《漢英韻府》的真正價值在於“它的條分縷析、高品質的定義與釋義，以及我們認為是檢驗字典編寫者水準的言簡意賅”。他在評論文章中寫道：

幾乎誰都能用冗長的意譯傳達出一句中文短語的主旨，而編者卻僅用幾個英文單詞便做出了確切的翻譯，這是耐心、細緻的工作的結果——有時甚至付出了努力也做不到這一點。兩種語言、兩種思維方式和表達方式是如此不同，以致許多時候幾乎無法用同樣短小的英文句子來表述某個簡潔的中文短語，這一困難更被漢語中常用的精煉的諺語加劇，這些諺語暗指某一歷史事件或民間傳說，硬譯成英語常讓人費解。為了展示

這種諺語的用法，同時也為了說明新字典定義的恰切，我們選“騎虎之勢”為例，在馬禮遜的字典中該短語被如此定義：騎在虎背上的人的狀態，跳下來比呆在虎背上更危險；捲入壞事過深，退出便會覆滅（the state of a person who rides on a tiger, it is more dangerous to dismount than to remain on its back; to be so involved in a bad cause that retreat is certain ruin）。衛三畏博士的定義為：人騎在虎背上時沒有退路（as when one rides a tiger; there's no backing down）。馬禮遜博士用了三十五個英文單詞，而衛三畏博士祇用了十一個。每個人都必須承認，準確、到位、簡潔是後一種翻譯的特點。”⁽²⁸⁾

從1841年的《廣東方言讀本》到1874年的《漢英韻府》，美國人的漢語學習和研究走過了一條從無到有，從幼稚到成熟的道路。《漢英韻府》的出版為美國人早期的漢語學習劃上了一個完滿的句號。

【註】

- (1) 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Shanghai: Mercury Press, 1938), pp. 7-10; William C.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11), p. 161.
- (2) 關於英華書院，詳見米憐著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Malacca: The Anglo-Chinese Press, 1820)一書附錄七，以及 Brian Harrison, *Waiting for China: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and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Mission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9)一書。
- (3) William C.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pp. 237, 259.
- (4) 詳見 S. W. Williams, "Jargon Spoken at Canton", *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pp. 429-433. 關於“廣州英語”和其他“中國式英語”的詳細研究，可參見 Kingsley Bolton, *Chinese Englishes: A Sociolinguistic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一書第三章“The archaeology of 'Chinese Englishes', 1637-1949”。
- (5)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New York: Barnes & Noble, Inc., 1941), p. 63.
- (6) 轉引自 F. W. Williams,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amuel Wells Williams*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888), p. 274.

- (7)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p. 103.
- (8) Eliza J. Gillett Bridgman, ed., *The Pioneer of American Missions in China: The Life and Labors of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New York: Anson D. F. Randolph, 1864), p. 22.
- (9) 梁為楫、鄭則民主編《中國近代不平等條約選編與介紹》，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3年版，頁36。
- (10) 文慶等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臺灣文海出版社1970年，第72卷，頁3-4。
- (11) Samuel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New York: Wiley & Putnam, 1848), vol. 1, p. 500.
- (12) 馬禮遜對1824年前出版的西方漢語工具書按照年代順序進行了初步的整理，參閱 Robert Morrison, *The Chinese Miscellany* (London, 1825), pp. 44-51.
- (13) S. W.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2, p. 374.
- (14) E. C. Bridgman, "Introduction",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p. i; 另外一個參加者羅伯聃 (Robert Thom) 負責五、六兩章節，而馬儒翰則對大部分初稿進行了審閱和修訂。
- (15) F. W. Williams,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amuel Wells Williams*, p. 105.
- (16)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p. 68.
- (17) E. C. Bridgman, "Introduction",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p. i.
- (18) E. C. Bridgman,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pp. 7-8, 436.
- (19) S. W. Williams, "Preface", *Easy Lessons in Chinese*, p. i.
- (20) S. W. Williams, *Easy Lessons in Chinese*, p. 63.
- (2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4, p. 346.
- (22) S. W. Williams, *Easy Lessons in Chinese*, pp. 123-148.
- (23) 原文是：“177 革 Kak. Untanned hide without the hair; to reject, to degrade from office. The radical is placed on the left; most of the characters refer to leather, its uses, and things made from it.” S. W. Williams, *Easy Lessons in Chinese*, p. 25.
- (24)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頁105。
- (25) S. W. Williams, *Easy Lessons in Chinese*, p. i.
- (26)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1, p. 389.
- (27) S. W. Williams, *An English and Chinese Vocabulary*, p. 41.
- (28) William F. Mayers, "Dr. Williams' Syllabic Dictionary", *China Review*, vol. 3 (July 1874-June 1875), p. 139; W. P. Groeneveldt, "Dr. Williams' Dictionary", *China Review*, vol. 3 (July 1874-June 1875), p. 232; E. C. Taintor, "Review of Syllabic Dictionary", *North China Herald*, 15 October 1874.

吳道鎔、張學華與《廣東文徵》

陳廣恩*

《廣東文徵》是清末民初吳道鎔、張學華編輯、增補的一部明清時期輯錄歷代粵人作品最多、時間跨度最長、保留粵人文獻最完整的重要的嶺南文獻，其整理編纂乃至保存和流傳，是在粵港澳三地完成的。《廣東文徵》常為學界引用，但對這部嶺南文獻及作者本身的研究則非常薄弱。本文對吳道鎔、張學華以及《廣東文徵》的編纂、流傳情況做一較為完整的考察。

嶺南地處中國南海之濱，不但地理條件與中原殊異，而且在歷史發展過程中，語言、人情、風俗、物產等都帶有濃鬱的地方色彩，從而孕育了獨具特色的嶺南文化。自唐以來，記載嶺南文化的著作比比皆是。其中全面收集嶺南文獻、文物、金石、著述等相關作品，彙編成大型文獻的做法，也是保存嶺南文化的一種方式。自明張邦翼輯《嶺南文獻》首創此例後，屈大均《廣東文選》、溫汝能《粵東文海》、羅學鵬《廣東文獻》、陳在謙《嶺南文鈔》、吳道鎔《廣東文徵》（以下簡稱《文徵》）等，均為此類文獻之傑出代表。在現存上述廣東文獻中，輯錄歷代粵人作品最多、時間跨度最長、保留粵人文獻最完整的，當屬《文徵》。《文徵》在嶺南文獻中的重要性，潮陽劉侯武曾指出：“《嶺南文獻》，邦翼創此規模；《湖南文徵》，滌生綜以情性；《粵東文海》，遂壯波瀾；《嶺南文鈔》，轉嫌釘釘。從未有牢籠百代，戢彞群言，考作者之生平，體符別傳，志文章之目錄，旁證方輿，如吾粵番禺玉臣吳道鎔先生《廣東文徵》之輯也。”⁽¹⁾而《文徵》的輯錄、增補、整理，乃至保存和流傳，則是在粵港澳三地完成的。

辛亥革命結束帝制後，有不少清朝遺民來到澳門做寓公。他們在澳門創辦了“蓮峰陶社”，定期相聚，互相酬唱，表達遺民的孤獨和憤懣，如張學華

的〈奉訊貽覺公澳居〉一詩，就頗能表達旅澳清遺民之心態：

年年漂泊感風塵，猶喜音書問訊頻。
赤手更無撐柱望，白頭同作亂離人。
歲寒松菊荒三徑，世外桃花各一律。
曾是鐵橋遊憩地，好將姓氏訪遺民。

這些遺民往往為清朝政要，其中不乏才學之士，如汪兆鏞、吳道鎔、張學華、汪兆銓、利樹宗等等。他們在感歎“風流文采無人問，搔首夕陽感慨多”（汪兆鏞詩句）之際，又不甘淪落自棄，遂致力於詩文創作或嶺南文獻的整理編纂工作。正因如此，澳門以其特殊的地理環境和歷史背景，對嶺南文獻的整理和流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文徵》的輯錄者和增補者吳道鎔和張學華，都曾在澳門生活過，《文徵》書稿也曾被帶到澳門，澳門對於《文徵》而言，起到了整理編纂和保存的重要作用。

《文徵》流傳至今，已有改編本面世。改編本於20世紀70年代曾在海內外發行過一千套，此舉實乃學界之幸事，也為學人使用這部珍貴的嶺南文獻提供了莫大方便。但仍有相關機構和學者對此不甚瞭解，甚至認為《文徵》可能已經失傳。如臺灣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8月（此時距改編本出版已近

*陳廣恩，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元史、西夏史及嶺南地方文獻研究。

兩年)在影印出版沈雲龍主編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二十輯所收吳道鎔〈澹齋文存〉(與《廣東藏書記事詩》合為一冊)的出版簡介中說:“至於用力最為勤劬,歷時二十年,以至病篤猶在輯補,包羅嘉慶以還,作者七百餘家,文章三千餘篇之巨著《廣東文徵》,反隱沒而不彰,殊屬憾事。就張學華所撰〈行狀〉云:原稿未刊,吳氏謝世,迄今三十餘年,中經抗戰、‘剿匪’兩大亂,此作是否仍在人間,實未可知。此真嶺南文獻莫大之損失。”不僅如此,目前海內外學界關於吳道鎔、張學華以及《文徵》的專題研究,也是寥寥無幾。據筆者統計,大概有陳潔所撰約二千字文〈吳道鎔與廣東文徵〉⁽²⁾,以及關國煊所撰人物小傳〈吳道鎔〉、〈張學華〉等。⁽³⁾因此,有必要對吳道鎔、張學華以及《文徵》的編纂、流傳情況做一番較為完整的考察。

一

《文徵》的輯錄者是清末民初吳道鎔,增補者是同時代人張學華。吳道鎔(1852-1936),原名國鎮,字玉臣,號用晦,晚號澹庵,廣東番禺人。其先浙江會稽人,業隄於粵,遂家番禺。少時曾就學於應元書院,深為著名學者順德李文田所器重。十七歲,補縣學生,中光緒乙亥(光緒元年,1875年)恩科舉人。李文田敦促赴試,光緒六年,登進士,入翰林,假歸省親,丁外艱,十二年服闋入京,散館授編修,與李文田共事南書房。但吳道鎔為人澹泊名利,厭倦仕途,李文田就曾有“不以祿仕相勸”之語。⁽⁴⁾吳氏遂辭官歸故里,以講學終其身,先後任潮州韓山書院、金山書院、惠州豐湖書院、三水肄江書院、廣州應元書院講席。與陳石樵、石惺庵於郡學設“陳石吳館”,從學者數百人。又任學海堂山長。光緒二十年,粵督岑春煊改兩廣大學堂為廣東高等學堂,吳道鎔受聘為監督(相當於校長),任職八年,為廣東造就不少人材,汪兆鏞、汪兆銓等即出其門下。辛亥革命後,“謝絕一切。(……)閉戶著述,翛然絕俗。”吳道鎔一生以文化教育事業為己任,獎掖後學,延接後進,晚年曾獲賜匾額曰“行為士表”、“劭德引年”,死後獲賜“抱璞懷貞”。⁽⁵⁾

吳道鎔為學博綜經史,旁及算術及泰西政學,諸書無所不覽。所著有《澹庵詩存》一卷、《澹庵文存》二卷、《明史樂府》八卷、《海陽縣誌》四十六卷、《廣東文徵作者考》十二卷、《番禺縣續誌》四十四卷。早年還撰有《公羊質疑》,惜書未成。其書法成就也頗受時人推崇。初期學柳,晚年改習隋碑,所書“屈翁山墓碑”幾與隋蕭飭性夫人墓誌無異,而榜書“保滋堂”三字尤佳。晚年以賣字為活,“求者接踵”⁽⁶⁾。嘗有廣州賭商喪妻,以二千元為壽,請為點主,但卻被吳道鎔拒絕。受其影響,吳氏側室符澹人亦擅長書法,做做吳道鎔之體,幾可亂真,被冒廣生比作黃石齋、蔡夫人伉儷。⁽⁷⁾

吳氏工詩,尤擅古文。他有感於東塾先生陳澧言粵東多詩人而少文人,遂發憤學習古文。其為文導源於史漢而涵詠於諸子,每有所作,精心獨造,思沉而氣銳,力矯浮靡。“所為文字,不絕俗以表異,而言必衷諸道,未嘗遷就已意以徇人”,於“經史掌故之學,均能洞見本原”。⁽⁸⁾他認為文之至者,當妙合於自然,如果着力求之,終非極詣。因此,其門人汪宗准所撰〈澹齋文存跋〉云:“發為文章,深微澹遠,足與桐城、陽湖諸家並美。”⁽⁹⁾

吳道鎔因專攻古文,遂博考粵東作者。鑒於屈大均《廣東文選》、溫汝能《粵東文海》傳本日少,惟故家間有收藏,且《粵東文海》儘管有六十六卷,搜羅略備,“然漢唐宋元僅三十家,明一百八十餘家,清五十餘家,罅漏固不少也”。⁽¹⁰⁾於是遂以《粵東文海》為祖本,將其全部彙錄,並於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宣統間粵人遺著悉力甄錄,“餘如《嶺南文獻》、《廣東文選》、《廣東文獻》、《嶺南文鈔》、《潮州耆舊集》、《高涼耆舊集》、《端溪文述》、《學海堂集》,以及諸家撰著,省郡邑志,靡不從事採掇”。⁽¹¹⁾吳氏“以勝朝遺逸,野史耆儒,稽掌故於楚庭,出心裁於珊網,時乎蛾術,具此鴻編。自炎漢之初興,逮滿珠之末葉,綜二千年之文筆,舉七百家之姓名”⁽¹²⁾,歷時二十年,悉力甄錄,辛勤採輯,“病中猶校補弗輟”⁽¹³⁾,選錄自漢至清粵人六百零六家,最終輯錄成稿共十六類二百四十卷,名曰“廣東文徵”。“此二百冊卷之

巨帙，一十六類之文裁。庾嶺北來，瓊臺南盡，棉疆梅嶠，代產英賢。發而為事功，蘊之為德行。或立言而不朽，或餘力以學文，煥發千春，楷模多士。”⁽¹⁴⁾可見，《文徵》不僅是吳氏生平精力之所萃、粵東文獻之巨帙，而且也是“吾粵數千年名公巨儒精神之所寄也”⁽¹⁵⁾，對保存嶺南文獻具有重大意義。“吾粵二千年文化賴以不墜，尤為藝林盛事。”⁽¹⁶⁾吳氏配合所錄《文徵》又撰《廣東文徵作者考》，敘作者里貫、仕履、事蹟，凡十二冊。但天不假年，吳道鎔於1936年病逝，其書稿也未能最終寫定。

吳道鎔死後，由其門人將原稿交予吳道鎔的姻親張學華重加修訂。張學華遂與汪兆鏞、溫肅、桂坵共同整理，其中張學華用力最勤。張學華是吳道鎔的兒女親家，但二人的關係則比姻親更為密切，溫肅稱其二人為“肺腑交也”。⁽¹⁷⁾張學華在吳道鎔門人陳善伯等整理的《澹齋文存》後，題有如下四首詩，從中我們也能體會到張學華對吳道鎔的推崇和二人之間深厚的感情：

早歲辭榮晚致身，力扶名教有完人。
要將家國無窮恨，寫入詩篇泣鬼神。

一代詩家面目存，但憑格調莫輕論。
谷音自有錚錚響，不落風塵體獨尊。

故國平居感念深，瓊樓高處自沉吟。
靈均發憤成天問，想見斯人鐵石心。

東華回首尚依依，海外同遊又一時。
今日淒涼悲宿草，淚痕和墨點君詩。⁽¹⁸⁾

張學華（1863-1951），初名鴻傑，後改學華，字漢三，號閩齋，廣東番禺人。原籍江蘇丹徒。其父乃清誥贈榮祿大夫張樸臣，張學華為張樸臣第三子。學華五歲喪父，其母陳氏“艱苦守節，以養以教”，延師教授，後受贈一品夫人。⁽¹⁹⁾在母親的辛勤養育和教導下，張學華於光緒十六年考中進士，改翰林院庶起士，歷任翰林院檢討、國史館協修

等，清亡前一直在清廷做官。辛亥革命後遷往香港，也是一位頗有愛國熱忱的遺老。他長於詩文、書法。1923年印行《粵海潮音集》。1927年編《京江張氏家集》成。1941年香港淪陷後，日寇企圖圖色在香港嶺南大學任教的嶺南才女洗玉清與張學華兩人牽頭，組織香港東亞文化協會，以為日寇統治香港服務，但為二人堅決拒絕。洗玉清為此還寫下了“國愁千疊一身遙，肯被黃花笑折腰”的詩句。張氏後赴澳門，新中國建立後返回廣州。著有《閩齋文稿》、《采薇百詠》等。

張學華對《文徵》多有增補。1939年，客居澳門、時年七十七歲的張學華，寫下了〈廣東文徵舊記〉。在這篇記文中，他談到《文徵》的增補情況：“蓋網羅散佚，每有所得，隨時加入。歲月迭積，卷帙遂增。”⁽²⁰⁾經張學華增補後的《文徵》，“所錄自漢至元，凡八十二家，明三百家，清三百二十家，釋道各五人”⁽²¹⁾，合計共錄粵人七百一十二家，文章三千多篇，約三百多萬字，比吳道鎔的原稿增益不少。1941年，張學華在澳門又撰成〈《廣東文徵作者考》序〉，據此我們可知《廣東文徵作者考》的增補情況：“遺稿未及寫定，余為之整理。續得百數十人，以次編入，合七百一十二家，較《文海》所增逾倍，遂錄成帙。（……）茲冊倣《八旂文經》例，所選文目錄附列傳後，尤便瀏覽。唯諸家考略或見於志乘，或採自傳記，傳聞互異，間有脫誤。余與汪君憬吾（汪兆鏞）往復討論，務求詳覈。桂君南屏（桂坵）、溫君毅夫（溫肅），皆有所考正。時閱數年，書經數手，編校甫竣。”⁽²²⁾張學華補錄《文徵》之際，正值抗戰期間，張氏輾轉遷徙於港澳之間，晨鈔夕纂，孜孜不倦，精心呵護，才使得這部珍貴文獻得以保存下來。大約在1941年之前，吳道鎔的門人陳伯任、陳善伯曾手錄書稿副本，亟謀付印；孫淑資則捐資刊刻《廣東文徵作者考》，以期流傳。

抗戰勝利後，張學華攜帶書稿返回廣州，而此時他已年過八十。張氏感念年事已高，世事無常，而《文徵》乃粵東文獻之巨帙，又是姻兄畢生心血之所繫，編纂實屬不易，一旦毀壞或散佚，不但其姻兄及諸友之心血付諸東流，而且粵東文獻之巨帙亦

將不存。於是他將《文徵》的底稿寄存在廣東著名藏書家徐紹榮（字信符）的南州書樓中⁽²³⁾，以期有刊刻之日。1947年，邑人葉恭綽（字裕甫，號遐庵，晚年別署矩園）返粵後，與張學華、徐紹榮相協商，邀同北京圖書館、香港孔教學院、廣東省文獻委員會、香港大學圖書館、東莞明倫堂、馮秉芬、莫伯驥（字天一）、高可寧等集資，以機械謄寫九份，分存各地，以防意外，而原稿仍存放於南州書樓。謄寫本被稱為藍曬本，釐為八十一卷，分訂為二十七冊（見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善本書目）。凡出資者各得一部。遺憾的是，徐紹榮已於1948年逝世，未見其成。因《文徵》終未能刊刻，張學華也年將大耋，於是他又將書稿從南州書樓取回，交予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保存，以垂久遠，用心可謂良苦。其後香港珠海書院請人將原書用毛筆分鈔為八十一卷六厚冊，影印出版，以廣流傳。⁽²⁴⁾

1973年，香港中文大學建校十週年。為志中文大學十週年紀念之盛，由劉侯武發起，陳式欽捐資刊印《文徵》。這次刊印以吳氏原稿和張氏增補稿為基礎對《文徵》做了改編，改編工作由李棧負責。李棧（1910-1996），字勁庵，號棧齋，李文田之孫，專攻南明史，兼習甲骨文，六七十年代曾任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主任，為當代著名歷史學家。李棧將《文徵》改編為精裝六巨冊，當時印行一千套，以“保存文獻，嘉惠士林”。⁽²⁵⁾《文徵》改編本的最終出版，可謂了卻了幾代人的心願，對此陳式欽感慨道：“片羽吉光，書林瑰寶，矧茲巨帙，猶幸保全。《文徵》舊稿，迭經兵燹，四十年間，善守勿失，而編者、校者、增補者、謄錄者、藏有者，其功誠不可沒。今獲睹全書，壽諸梨棗，嘉惠來學，使嶺海文化賴以不墜，豈僅當前藝林之佳事，亦累代賢哲之遺光。”⁽²⁶⁾

改編後的《文徵》仍按時代順序以人分卷，每卷若干人。各人後先附小傳，後依原稿體裁依次排列所選文章。改編本全書做了斷句（無校），便於閱讀，從而極大地方便了學界的使用。但美中不足的是，改編本斷句問題很多⁽²⁷⁾，訛、脫、倒、衍的現象很普遍，因此難免造成理解上的歧義甚至錯誤，

這自然會影響到這部珍貴文獻的使用價值。鑒於此，筆者曾將改編本的斷句問題歸納為十一類，另撰文提出具體商榷意見，以期盡可能正確理解原文文義，提高這部文獻的利用價值。

二

吳道鎔編纂《文徵》的初衷，他在〈與姚君愨書〉中有交待。他說：

昔黃梨洲序《明文案》，標舉唐之韓、柳，宋之歐、蘇，金之元遺山，元之牧庵（姚燧）、道園（虞集）七家，謂以成就名家而論，則有明一代如七家者，無其一人；以一章一體論之，則有明未嘗無七家之文。竊嘗持此意，推論吾粵數千年來古文名家，雖不多覯，然既稱一代作者，亦必有門庭，否則一節一章，亦必有至情孤露之處，其他因人因事當存之以資考證者，尚不在此例。而吾粵文總集，若張氏《文獻》、屈氏《文選》、溫氏《文海》三書，流傳日稀，幾成孤本，且應選之文，亦多遺漏。溫氏以後，如馮氏（奉初）《潮州耆舊集》、吳氏（宣崇）《高涼耆舊集》、陳氏（在謙）《嶺南文鈔》，皆就聞見，偏舉一隅，無續纂成大部者。竊不自量，欲匯而集之，復取方志及諸家之集，滌其繁蕪，加以摭摭，為《廣東文徵》一書。從事累歲，粗具規模，尚未寫定。⁽²⁸⁾

在吳道鎔編纂《文徵》之前，已有不少學者編輯過嶺南文獻。明代張邦翼輯錄《嶺南文獻》，是現存最早的粵人詩文總集，全書共三十二卷，選錄自唐開元至明萬曆年間共三百零五家粵人作品，在嶺南文獻史上具有重要意義。但其書編纂工作歷時一年即成，所以清人王之正斥其為“荒穢不擇近於濫”。⁽²⁹⁾不僅如此，屈大均還認為《嶺南文獻》“其文不足，獻亦因之，蓋因文而求其獻耳，非因獻而求其文也。斯乃《文選》之體乎？以言乎文獻，則非矣。”⁽³⁰⁾並且書名稱為“嶺南”亦不得當。鑒於此，屈大均遂“博取而約之，撰為一書，名之曰《廣東文集》，使天下人得見嶺海之盛於其文，文存而其人因以存，

以與《廣東通志》相表裡，豈非一國人文之大觀乎哉！”⁽³¹⁾《廣東文集》共收錄從漢至清初二百餘家，人為一集，集分諸體，按人分卷，共三百卷。因《廣東文集》卷帙浩繁，故屈大均又從中選錄了一些作品，輯成《廣東文選》四十卷另行。應當說，《廣東文集》是一部規模宏大的廣東文獻，但遺憾的是並未正式刊刻，因此未能流傳下來，這不能不說是嶺南文獻之一大損失。《嶺南文獻》和《廣東文選》的輯錄特點，除了選錄粵人之文外，還輯錄部分粵人的詩詞，其中《嶺南文獻》輯錄有七卷，《廣東文選》有十五卷，這與其後《粵東文海》、《文徵》等粵文總集的選錄體裁有所不同。《粵東文海》儘管有六十六卷，選錄粵人作品較《嶺南文獻》和《廣東文選》要多得多，但也祇錄有二百六十餘家，且流傳日稀，並遺漏了很多“應選之文”。其後羅學鵬編輯的《廣東文獻》有四集七十一卷，收錄六十二家詩文，陳在謙輯《國朝嶺南文鈔》十八卷，阮元等輯錄《學海堂集》四集共九十卷，陳澧編《菊坡精舍集》二十卷，所錄粵人及其詩文，或限於篇幅，或“偏舉一隅”，均“無續纂成大部者”。鑒於此，張學華在為《文徵》所作的序中，指出了補輯粵文而成《文徵》的三條理由：

夫前人文字，磨滅未盡，時時晚出，或得之碑碣，或採之志乘，吉光片羽，彌覺可貴，此應補輯者一也；溫氏斷自乾隆朝，嘉道而後，作者踵起，近如《嶺南文鈔》、《端溪文述》，採錄無多，至各家有專集行世者，尤宜以時蒐集，此應補輯者二也；《文獻》、《文選》、《文海》流傳日久，寔成孤本，海內故家間有收藏，亦如麟角鳳毛，不易得見，此應補輯者三也。⁽³²⁾

正是針對上述粵人（詩）文集編纂以及流傳中存者的缺點和不足，吳道鎔才耗費二十年心血輯錄成嶺南文獻之巨秩。是故，《文徵》無論是編纂規模還是品質，應該都超越了前集，而毋庸置疑的是，《文徵》較前集則保留了更多的嶺南文獻，尤其是已經散佚了先賢文章。對此，張學華評價說：“唯前人專集，大

半失傳，片羽偶留，訪求匪易，闕遺之憾，固未能免。而累年蒐集，鄉邦耆獻，略具茲編。”⁽³³⁾

吳道鎔編纂《文徵》的體例，很大程度上是模倣了湘潭羅汝懷《湖南文徵》的體例。他認為《湖南文徵》的編纂體例最為得當（詳下文所引《文徵》“略例”），所以據此將《文徵》全書分體編輯為十六大類：一、敕、制、誥、命；二、上書、表、啟、狀；三、奏疏；四、策議；五、書；六、論辯、考說；七、序；八、題跋；九、記；十、碑；十一、墓碑、表志；十二、傳狀；十三、祭文、誄；十四、賦；十五、箴、銘、頌、贊；十六、雜文。堪稱各種文體俱備，駢偶兼錄，惟不錄律賦（倣《唐文粹》例）和詩詞（倣《粵東文海》例）。其實，《文徵》的編纂體例是吳道鎔在綜合了諸如羅汝懷《湖南文徵》、楊慎《全蜀藝文志》、姚鉉《唐文粹》、張邦翼《嶺南文獻》、屈大均《廣東文選》、溫汝能《粵東文海》、陳在謙《嶺南文鈔》、盛昱《八旗文經》、吳訥《文章辨體》等諸家（詩）文總集的基礎上，兼取眾長而最終確定的。

吳道鎔在《與姚君愨書》中，不但交待了其編纂《文徵》的初衷，而且還在信末附有“《廣東文徵》略例”，這是研究《文徵》的非常重要的第一手史料，惜尚未引起學界重視。“略例”一共十條，舉凡吳氏著書大旨、編纂體例、徵文標準、取捨依據，以及選錄文章作者小傳之撰寫等，均有說明，這對我們瞭解《文徵》的編纂及徵文情況非常有用，對研究《文徵》的價值自不待言。故此，茲錄“略例”如下，加以點校，以方便學界使用：

一、是編擬名為《廣東文徵》，大旨以發明經史、敷陳政術、考見風俗、能說山川、可備掌故數者為主，尚實而不尚虛。凡空衍靡曼之文，皆不列入。但徵文與選文微別：選文則或以義法，或以格律，別擇必嚴；惟徵文則因文考獻，別有取義。故或有義法稍疏、瑕瑜不掩者，亦不免過而存之。

一、省郡文章總集，或以人而分，或以體而分，各有不同，如《廣東文獻》、《江右古文選》、《東甌先正文略》⁽³⁴⁾，皆以人為次第。惟

《湖南文徵》則分體編錄，而分體之中，其人又順時代而分次序，較為適要。是編擬用其法。

一、乾嘉以前志乘，於藝文多載詩文。古人一鱗片甲，往往而有其為益於闕文者良多。惟其中所錄，率皆山水、祠廟、廡舍、津梁紀事之作，或寓於燕雜，未能悉中度程，則不得不從遺棄，各家稿草視此。

一、登錄多寡，本無成見。楊昇庵《全蜀藝文志》則謂，諸家全集，如陸與蘇盛行於世者，祇載百一，從呂成公《文鑒》例也。茲做其意，名家巨集，流傳眾口，略採精華，足見宗尚。至若才豐遇嗇，聲采銷沈，舊帙雖梓，已經散落，亟為甄錄，以闡幽光。

一、《湖南文徵》選例云：“累牘連篇，文之盛也；單詞片語，豈謂非文？其不以文著而以詩見者，則徵諸題下之小引；不以文著而以書稱者，則徵諸帖中之跋尾。縱波瀾之未沛，亦掌故之聊存。”茲擬做之，凡詩家之小引、書家之題跋，亦可節錄。

一、文家每輕視駢偶，然駢散兼行，各有摘用，即韓、歐大家集中，亦並存不廢。是編擬二體分錄，偶體即附散體各類之後。

一、詞賦一類，亦列編中。然古賦、律賦，體實區分。姚鉉《唐文粹》一書選古賦而遺律賦，茲擬採其例，律賦概從割棄。

一、作者不詳事蹟，無以論世知人。唐〔姚〕合⁽³⁵⁾編《極元集》，於名字、爵里及登科之年，一一詳載，從來編集之有小傳，實做於此。其最為詳贍者，則元遺山《中州集》、王漁洋《感舊集》，尤多遺聞軼事。《湖南文徵》變通之，編中文以類分，小傳別為部帙，正文略紀里貫、仕履，其事蹟之已見前載者附錄於後，用存遺事，其例頗善。茲擬做之，於編後別為小傳，參考志乘、傳狀，摘要書之。集中叙跋之屬，足徵生平學行，以及師友贈答、名人紀述，皆所酌採。

一、盛伯熙《八旗文經》於本編之後，別編《作者考》，其例與《湖南文徵》同。惟《文經》於叙述里貫之後，並列入選之文若干，編載於編中某卷，於調查良便。茲擬兼師其意。

一、其人已往，乃可論定。編中採列，不及時賢，此從海虞吳敏德《文章辨體》先例，生存一概不錄，以避棄取之嫌。⁽³⁶⁾

【註】

- (1) (12) (14) 劉侯武：〈初刊廣東文徵改編本序〉，載吳道鎔原稿、張學華增補、李棣改編、《廣東文徵》編印委員會校刊《廣東文徵》，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部1973年，頁3。
- (2) 載《藝林叢錄》第四編，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1964年版。
- (3) 分別載《傳記文學》第三七、四七卷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後臺灣傳記文學出版社出版了《民國人物小傳》一、二兩輯。
- (4) (5) (6) (13) 張學華：〈誥授通奉大夫翰林院編修吳君行狀〉，載汪兆鏞輯《碑傳集三編》卷四〇，臺灣海海出版有限公司影印《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七三輯。
- (7) 陳潔：〈吳道鎔與廣東文徵〉，《藝林叢錄》第四編，頁303。
- (8) 溫肅：〈澹齋文存序〉，載吳道鎔《澹齋文存》卷首，民國三十一年汪宗准等排印本。
- (9) 汪宗准：〈澹齋文存跋〉，載《澹齋文存》卷末。
- (10) (11) (32) (33) 張學華：〈廣東文徵舊序〉，《廣東文徵》頁8；頁7。
- (15) (16) (20) (21) (22) 張學華：〈廣東文徵作者考序〉，《廣東文徵》，頁11；頁12；頁7；頁8；頁11。
- (17) 溫肅：〈澹齋文存序〉。
- (18) 詩附《澹齋文存》末。
- (19) 孫葆田：〈旌表節孝張母陳太夫人墓表〉，載汪兆鏞《碑傳集三編》卷四七。
- (23) 徐紹榮〈自題南州書樓〉云：“翰墨生涯作蠹魚，北山斜對好安居。門雖近市何嫌俗，且擁琳琅萬卷書。”載《廣東藏書紀事詩》。
- (24) 關國煊：〈吳道鎔〉，載《傳記文學》第37卷（1980年第5期）《民國人物小傳》，頁147。
- (25) 李卓敏：〈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叢書第一集序〉，《廣東文徵》，頁1。
- (26) 陳式欽：〈廣東文徵改編本序言〉，《廣東文徵》，頁5。
- (27) 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除了點校者理解上的問題之外，另一個重要原因是原稿副本誤字漏句極多，有的地方甚至脫漏數百字，而點校時未加校勘。誠如葉恭綽在《廣東文徵》的跋文中所說：“他日付印時，尚宜逐加校訂，以成完璧。”《廣東文徵》（改編本）第一冊“凡例”中亦指出：“蓋原稿手抄本已有不少錯漏；及謄錄時，復經眾手，故誤漏尤多。溫汝能《粵東文海》為吳氏所據之祖本，惜海外未有收藏；否則取之校勘，易收事半功倍之效。今次付印，雖曾點校一過，其中有明知其缺漏者，以無原本可稽，暫仍其舊。”
- (28) 《澹齋文存》卷一。
- (29) 王之正：〈廣東詩粹序〉，載梁善長《廣東詩粹》卷首，四庫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十二年達朝堂刻本。
- (30) (31) 屈大均：〈廣東文集·序〉，《廣東新語》卷十一《文語》“廣東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17；頁316-317。
- (34) 東甌先正文略，當為“東甌先正文錄”之誤。《東甌先正文錄》乃清陳遇春所輯，有道光十四年梧竹山房刻本。陳氏所輯還有《栝蒼先正文錄》等。
- (35) 姚合，原作“元合”，當誤。姚合乃唐代詩人，元和間進士，世稱“姚武功”，其詩派稱“武功體”。曾取王維至戴叔倫二十一人詩編為《極玄集》（清避諱改為《極元集》），另著有《姚少監詩集》、《詩例》等。
- (36) 《澹齋文存》卷一〈與姚君愨書〉。

讀《吳漁山集箋注》偶得

謝 方*

去年蒙中華書局賜寄章文欽教授新作《吳漁山集箋注》(中華書局2007年6月出版。以下簡稱《箋注》)一厚冊,當時因病後視力不足,未能及時拜讀,最近視力稍好,得以捧讀一過,深覺此書用力之勤、校勘之細、見解之精,堪為近年難得一見之佳作。

吳歷是明清之際的江南才子,又是一位天主教神父,身份特殊。過去人們大都祇知道他是詩書畫俱佳的文士,對他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的貢獻少有瞭解。現我僅就這方面的問題,對《箋注》提幾點補充意見,不當之處,並請箋註者和讀者賜正。

首先是關於“周鐸”是誰的問題。

《吳漁山集·三巴集》中有〈頌先師周鐸〉一首(《箋注》頁199)。陳垣先生認為周鐸應是吳漁山最早的天學師,但西名及生平不詳。《箋注》對此也未有新解(《箋注》頁200)。我認為,這位“周鐸”是最早到江南傳教的一位西方傳教士,應從17世紀來華傳教士的原始文獻中尋找線索。為此,我查了《耶穌會士書簡集》(中譯本,大象出版社2001年版),第一卷第二十三函洪若翰神父於1703年發於浙江的一封信,其中提到:

在我逗留上海期間,曾數次祈禱於以其德行及巨大的魅力著稱的劉迪我神父(Jacques Favre)墓前。

以上所云見該書頁275。這位劉迪我,我前所未聞,由此也引起了我的注意。他應是17世紀後期在江南地區很受人敬仰的神父,這與周鐸的身份相

符,時間也一致。於是我又從《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版,以下簡稱《列傳》)中找到劉迪我傳(頁293-297),傳中提到劉於1656年來華,在江西遭匪劫受傷,後到江南,在嘉定許夫人(徐光啟的孫女,嫁於松江許氏)家中療傷,此後即在江南地區傳教云云。這一情況正與吳歷初識周鐸的時間、地點相符。因此,我認為這位劉迪我神父很可能就是周鐸。

至於他為甚麼改名,這也可以理解。因為江南地區文化程度較高,文人入教後就雅稱神父為司鐸:劉迪我的原文名是 Jacques,“周”是第一個字的讀音 Ja 的南方音譯,因此文人就雅稱他為“周鐸”了。周鐸於1676年在上海逝世,但他的墓碑上仍用他原來的中文全名劉迪我,文獻資料記載上也是劉迪我,而他的雅稱“周鐸”也就失傳,無人知曉了。

其次,關於吳歷的第三位天學師,也是最主要的天學師柏應理的介紹,《箋注》則過於簡略。

柏氏在中國傳教二十多年,1681年離華返歐,吳歷受他親炙達十年以上。1680年柏氏擔任中國教區負責人後,即帶領吳歷等兩位中國神父候選人赴羅馬修習神學和拉丁文。但由於吳歷年齡較大,遠渡重洋風險高,怕吃不消,便留在澳門學習拉丁文。但柏應理後來在1692年重返中國途中,卻在海上遇難死去。柏應理在中國不但時間長,且與吳歷學道密切相關,但書中對他在江南的事蹟也少有提及。特別是他寫了一篇許母徐太夫人的傳記帶回歐洲,影響極大,《箋注》中也未提及。

再次,《箋注》中對“羅先生”的解釋,則有明

*謝方,資深學者,原北京中華書局總編輯,曾主持出版《中外關係史叢書》和《中外關係史譯叢》。

顯的失誤之處。吳歷在澳門逗留期間曾賦詩想念不久前離澳西行的“羅先生”，詩中有“不知九萬風濤去，歸向何人說死生”句，吳歷自註謂：“羅先生到大西矣。”《箋注》則說：“羅先生，亦西洋教士，事蹟未詳。”又說，這是“返回歐洲的西洋教士羅先生”（頁173）。這卻是一處明顯的失誤。其實，這位“羅先生”正是地道的中國人，也是數年後由他授予吳歷神父職位的第一位中國籍主教羅文藻是也。其實，本書作者在〈前言〉中已提到為吳歷“祝聖的是一位華籍主教羅文藻”（頁8），但卻未將他與《三巴集》詩句中的“羅先生”聯繫起來。吳歷在澳門時很可能就已瞭解羅先生到羅馬是接受中國教區主教職位的，所以看到風暴驟起，自然而然地便想念到西行途中的羅先生是否已抵歐洲？

羅文藻的事蹟不見於《列傳》中，因為他是“多明我會”中的教士，不是“法國耶穌會”中的教士，所以《列傳》中沒有他的事蹟。方豪的《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光啟社出版，頁335-347）中對羅文藻則有詳細的記述，可以參看。

最後，還有一位江南地區當時最有影響力的女基督徒，對吳歷的棄儒歸教也很有影響的許母徐太夫人，《箋注》中未見涉及。她出自名門上海徐家，又嫁給松江望族許氏，享年七十三歲，人們都稱她為許母徐太夫人。當時在江南地區傳教的歐洲神父，包括劉迪我、魯日滿、柏應理前後三位吳歷的“天學師”，都受到她的熱情關懷和無私奉獻。柏應理返回歐洲後，用拉丁文寫了一篇〈中國信教夫人許甘第大傳〉（“甘第大”是她的教名），在歐洲流傳甚廣，後來上海徐家匯印書館又譯為中文出版。當時傳教士把江南地區視為播撒基督教種籽的天然沃土，這是與許母徐太夫人的幫助和影響分不開的。許母徐太夫人對中西文化交流的影響，還可以舉一例。據《列傳》之〈柏應理傳〉中稱：

應理赴羅馬時，許太夫人曾以金爵一及聖飾品若干囑其代獻於聖依納爵禮

拜堂中。松江信教婦女爭以戒指、手鐲製此類飾品。許太夫人別以獻物囑其供獻於果阿城聖方濟各墓前，並以本人及其諸女所製之刺綉分贈各教堂。（……）許太夫人知應理必須進謁教皇，曾囑其購取諸傳教士之華文撰述四百餘種以獻。聖座得之甚悅，命藏教廷圖書館。（頁312-313）

按這四百餘種中文文獻現已成為梵蒂岡圖書館中最珍貴的中文文獻典籍。19世紀後西方漢學家研究中國，大多得益於梵蒂岡圖書館內這批中文文獻。許母徐太夫人（1607-1680）與吳歷既是同鄉，又基本上是同一代人（二人都是高壽，徐母七十四歲，吳歷七十七歲，共同在世時達四十八年）。吳歷的三位天學師都受到徐太夫人的特殊幫助和照顧，但《箋注》中未提到她，似也是一欠缺。1970年臺灣光啟出版社出版了方豪神父的《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其中就收入了〈許母徐太夫人傳〉，2003年上海光啟社曾重印此書，可以參考。



程祖慶《練川名人畫像》之吳漁山像

一部填補空白的開創性巨著

評黃慶華著《中葡關係史(1513-1999)》

黃啟臣*

本文評述《中葡關係史》是一部內容全面系統、觀點平實正確、資料豐富翔實、結構縝密嚴謹、寫作規範流暢的巨著，具有較高學術價值和現實借鑒意義，是迄今中國出版的涉及中葡關係的第一本好書。

1982年，我遵老師金應熙教授（時任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兼暨南大學歷史系主任）之命，在著名澳門史研究專家、中山大學歷史系戴裔煊教授的指導下，涉足澳門歷史的研究，轉瞬間，已濫竽於此研究領域二十五年了。恕我孤陋寡聞，真正算得上是中葡關係史的中文專著，除了1936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周景濂所著九萬八千字的《中葡外交史》（1514-1887）這本小冊子之外，2006年3月由黃山書社出版的黃慶華著《中葡關係史》（1513-1999），則堪稱一部填補空白的開創性巨著。全書分上、中、下三冊，上冊是第1-5章（1513-1840）；中冊是第6章（1840-1911）；下冊是第7-8章（1912-1999），另有中葡關係大事記、參考書目舉要和人名索引，洋洋一百二十萬字，屬名副其實的巨著。

出於我在澳門史研究領域滾打二十五年的癖性，饒有興趣和不厭其繁讀完本書，受益匪淺，並深深感到本書具有下列優點和特點，現分述如下，與讀者分享。

一、內容全面系統，真正是填補空白。

本書突破以往研究中葡關係史多從澳門史切入、通過闡述澳門歷史的發展進程而敘述中葡兩國之間的政治外交關係的窠臼，高屋建瓴，從中葡關係史入手，將通過澳門史的中葡關係放大進行研究寫作，使全書內容更加全面系統。更加可貴的是，

作者雖然是按一般國際關係主要是政治外交關係來設計本書，卻獨具慧眼，把中葡關係置於15世紀開始的中國鄭和下西洋（1405-1433）、意大利人哥倫布（Cristoforo Colombo）發現新大陸（1492）、葡萄牙人華士古·達·伽馬（Vasco da Gama）開闢東方航線（1498）和移居西班牙的葡萄牙人麥哲倫（Fernão de Magalhães）作環球航行（1519-1522）之後的貿易全球化的大環境來寫作，避免了研究中葡關係史單刀直入澳門史的狹小蹊徑，把中葡關係史一開始就放在真正的世界歷史的開闊空間去。於是作者用了第一、二章的篇幅概述世界大航海時代開始後，中國明代的對外政策和葡萄牙的海外擴張政策。然後從第三章“天朝體制與中葡關係”開始，敘述1513年（正德八年）6月葡萄牙人歐維士（Jorge Álvares）一行人駕駛馬來亞帆船、滿載東南亞國家的香料抵達廣東珠江口外南頭附近的屯門（今香港屯門）與中國私商暗中貿易，從而拉開了中葡關係史的序幕。

然後，從縱向方面，按歷史年代敘述葡萄牙旅日貿易船隊司令蘇薩（Leonel de Sousa）少校於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同廣東海道副使汪柏達成口頭協定，葡萄牙人得以進入和1573年（萬曆元年）租居澳門。再通過澳門歷史的發展，進而闡述1553-1999的中葡關係史。像這樣敘述四百八十六年的大型的

*黃啟臣，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教授，澳門史專家。

中葡關係史的史書在中國出版，算是第一本。所以我稱之為“填補空白的開創性巨著”。

二、重點突出，觀點正確，真正解決了中葡關係史的核心問題。

中葡關係史當然不等於澳門歷史，但是澳門歷史則是中葡關係史的最重要的核心內容，正如作者自己所說：

在中葡關係史上，澳門佔據着十分重要，甚至是核心的地位。因為，中葡兩國關係基本是隨着葡萄牙人入居澳門而逐漸形成和發展起來的；兩國關係中的許多重大事件，都與澳門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中葡關係發展過程中出現的第一個歷史性轉折，也都與澳門密切相關。從某種意義講，澳門也可以說是中葡關係的“晴雨錶”。（……）所以說，講述自16世紀初至20世紀末中葡兩國之間五百年關係的歷史，自然也就離不開澳門和“澳門問題”。（黃著《中葡關係史》上冊第1-2頁，以下祇註本書的冊、頁數）。

因此，作者全書十分注意重點突出“澳門問題”。特別是“突出重中之重”的明末到清季時期（1553-1848）葡萄牙人長期對外宣稱“澳門是中國皇帝為酬謝他們協捕海盜而賞賜給他們”的所謂“驅盜得澳”問題，和晚清（1840-1911）時期《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生效後所謂“葡萄牙擁有澳門領土主權”問題。對這兩個中葡關係史的核心問題，作者集中精力，用了三分之一多的篇幅，約五十萬字，進行闡述和論證，正確地把兩個中葡兩國政治界以至史學界長期爭論不休的疑案給解決了。

第一，“驅盜得澳”問題。

作者解決這個四百多年來一直爭論不休的棘手問題，在上冊第三章第六節專闢“驅盜得澳”言之無據”一目（第168-193頁）來論述。作者對“驅盜得澳”問題尋根溯源，指出：1606年（萬曆三十四年），聖保祿學院院長馬多士（Gabriel de Mattos）等耶穌會士，未經廣東省政府批准，擅自在青洲山大興土木，興建教堂、校舍和住宅。1620年（天啟

元年）廣東官府按1614年（萬曆十二年）經兩廣總督張鳴岡和巡按御史周應期批准的〈海道禁約〉第五款“禁擅自興作”的規定，派兵拆毀了馬多士在青洲所建的房屋。馬多士十分惱火，認為這是他花錢向當地人購買土地而建的，並且已經營了十八年之久，具有“佔有權”。現在中國廣東官府居然拆毀房屋，他要求當時治理租居澳門葡萄牙人內部事務的澳門議事會向廣東政府提出交涉此事。後澳門議事會於1621年5月15日對馬多士作出答覆：

按照中國的法律規定，（……）中國皇帝才是整個中國領土的真正主人，就連我們留寓的這塊土地都是中國皇帝的。所謂中國皇帝將這塊土地送給葡萄牙人的表文（按，即“金劄”），其實並不存在。

馬多士對澳門議事會的答覆當然不滿意，而申辯說：

這塊土地〔按，指澳門〕曾經是中國皇帝的，但現在卻是葡萄牙國王和居住在這個地方的葡萄牙人的，證據是，中國官員把它送給了葡萄牙人，並且得到了中國皇帝的認可。這既是傳說，也有文字記載。（……）贈予該港口和本城所在地這幾件事，還可以得到進一步的證實，即葡萄牙人為這個國王〔按，中國皇帝〕剿滅了一個侵擾廣州城的著名海盜，為此，他們將這個更靠近廣州的港口贈送給了葡萄牙人。（……）為了表示謝意，他們給每個葡萄牙人都頒發了一道金劄。（見黃著《中葡關係史》上冊第174-175頁）

作者據此肯定：

聖保祿學院院長耶穌會士馬多士是第一個提出“助剿海盜得賜澳門”並肯定“金劄”存在的人。（上冊第175頁）

為了弄清楚這個來自馬多士提出的流傳至今四百多年的事關中葡關係史的重大問題，作者查閱了

中國、葡萄牙、法國、英國的檔案館、圖書館等歷史檔案、圖書等文獻資料，終於弄清楚了“驅盜得澳”說的來龍去脈。指出“驅盜得澳”說，繼馬多士提出之後，葡萄牙耶穌會士曾德昭（Álvaro Semedo）於1637年（崇禎十年）完成的《中國通史》；意大利會士利類思（Ludovicus Buglio）在1665年（康熙四年）其著《不得已辯》；中國會士陸希言於1680年（康熙十九年）的〈澳門〉；法國耶穌會士杜赫德（Jean Baptiste du Halde）在1735（雍正十三年）出版的《中華帝國全志》；法里阿（Manuel de Faria）的《葡屬亞洲》；法國會士馮秉正（Joseph-Francois Marie Anede Mogriac de Mailla）的《中國通史》；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的《歷史上的澳門》；白樂嘉（J. M. Braga）的《西方的開拓者與澳門的發現》及中國學者龔柴的《中國海島考略》；陳沂的《澳門》等人重複馬多士的說法，又加油添醋以訛傳訛，使得“驅盜得澳”說直至今日仍有不少葡萄牙人和西方人堅信不疑；亦有個別中國學者認同此說（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第107-110頁，中華書局1999年版）。於是乎，作者得出自己研究的結論：

中國皇帝將澳門贈送給葡萄牙的說法，僅僅是一種傳說，無論在葡萄牙還是中國，都沒有文字記載。這不僅是我經過反複研究之後得出的結論，也是葡萄牙人經過了近兩個世紀時間的尋找之後得出的結論。（上冊第169頁）

所謂皇帝或廣東督撫為酬謝葡萄牙人幫助剿滅海盜，向他們頒授“金劄”賞賜澳門之事，根本就是無稽之談。（上冊第191頁）

我認為，作者這個結論是建立在中、葡、法、英等豐富文獻資料基礎得出來的，是貼近歷史事實的，因而是正確的。在這裡特別要提出的，是作者花大力氣找到否定“驅盜得澳”說的原始的而且是第一次披露使用的資料（即上述澳門議事對馬多士的答覆信）作為證據，是十分有力的。

第二，“葡萄牙擁有澳門主權”問題。

這是整個中葡關係史的核心問題，亦即是以往葡萄牙人往往說澳門是葡萄牙的一個省的問題。作者以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用全書三分之一的篇幅，即中冊第六章《清季中葡關係》（約三十五萬字）參考中、葡、法、英等歷史文獻，敘述1862年中葡《和好貿易章程》和1887年《和好通商條約》的談判、起草、簽約和換約的詳細經過，論證澳門主權歸屬中國的事實，把長期困擾人們的模糊認識解決了。

作者從鴉片戰爭後英國強迫清朝政府簽訂《南京條約》、英國取得中國“割讓”香港和賠款入手，敘述葡萄牙眼看英國人無條件地割得香港島佔中國的領土主權垂涎三尺，不甘示弱，附之尾驥，利用其長期租居澳門的有利條件，一方面，女王馬麗亞二世（Maria II）公然於1845年11月20日（道光二十五年）擅自宣佈澳門為自由港，向全世界各國開放貿易，同時派遣海軍上校亞馬勒（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出任澳門總督，瘋狂擴佔澳門租居界址以北至關閘地區；另一方面，倣倣英國尋找機會，同中國政府進行談判簽訂條約，企圖取得割讓澳門而取得領土主權。於是先於1862年派澳門總督基瑪良士（Isidro Francisco Guimarães）為全權代表，同中國政府代表侍郎恆祺、總理衙門幫辦大臣崇綸進行談判，於8月1日簽訂《大清帝國大西洋國議定通商章程》，其中第九款涉及澳門主權，說澳門“仍由大清國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紮，辦理通商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但（……）其職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駐紮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掛本國旗號無異。”（中冊第396頁）言下之意，中國政府在澳門設官是一種領事館領事性質，無疑澳門不是中國的領土了。好在此條約後由清政府換約大臣薛煥堅決反對而換約未成，遭到失效。

葡萄牙換約失敗後，企圖侵奪澳門領土主權心不死，於是又利用1876年（光緒二年）9月13日中英簽訂《煙臺條約》而提出在香港實行鴉片稅釐並徵的機會，在當時任清政府總稅務司英人赫德（Robert Hart）一手操縱、慫恿、哄騙下，派曾任赫德秘書、

時任中國海關總署駐倫敦辦事處秘書金登幹（James Duncan Campbell，亦是英人）代表清政府去里斯本與葡萄牙政府代表、葡長羅果美（Henrique de Barros Gomes）於1887年3月23日草簽了中葡《會議草約》，在此基礎上，葡萄牙政府即派澳門總督羅沙（Tomás de Sousa Rosa）同中國全權代表奕劻、孫毓汶於12月1日在北京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54款，並於1888年4月28日，經羅沙到天津同清政府換約大臣李鴻章互換條約生效。其中涉及澳門領土主權的第二、三款，重述里斯本《會議草約》第二、三款的內容，即：

第二款，定準，由中國堅准，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澳屬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

第三款，定準，由葡國堅允，若未經中國首肯，則葡國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

對上述兩款條約，一百多年來存在爭議，有兩種法：第一，葡萄牙政府及一些西方學者認為，憑此條約，葡萄牙已合法擁有澳門的領土主權。第二，中國政府及大部分中國學者認為，葡萄牙祇是取得了澳門的管理權（Administration），而管理權並非是主權（Sovereignty）。所以，從法理上說，中國始終未割讓（Ceded）澳門給葡萄牙，澳門的所有權（ownership）始終屬於中國，而所有權是主權最根本的標誌，所以中國仍然擁有澳門的領土主權。

本書作者經過認真審慎地參閱中、葡、法、英多種文字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的原文加以對比、推敲研究，否定上述第一種說法，科學地論證第二種說法，得出正確的結論，說：

1887年（光緒十三年）葡萄牙與中國正式簽訂《和好通商條約》，以及該條約自互換批准之日起開始生效，是否就可以因此而斷定葡萄牙已經取得了對澳門及其“屬地”的主權，以及這些主權是否就得到法律上的保證呢？我們姑且不論條約中外文本在措辭和含義方面存在的嚴重差別，僅就條約的葡、英文本而言，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看

來，答案應該說基本是否定的，而在葡萄牙政府看來，答案也未必是肯定的。（中冊第816頁）

《里斯本草約》第三款及正式條約第三款中有關“大西洋國允准，未經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及其屬地讓與他國”一語，就已經充分肯定了中國對澳門領土的絕對主權。至於《里斯本草約》，葡、英本中所謂“葡國永據（居、駐）統治（管理）澳門及屬澳門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的規定，儘管通過《光緒中葡條約》加以進一步確認，但是，這款規定仍與葡萄牙擁有澳門領土主權毫不相干，祇能說葡萄牙政府通過這一條款，從法律上限制並剝奪了中國政府對澳門的管轄權（Jurisdiction）。（中冊第816-817頁）

之後，作者列舉了《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生效後第三天，葡萄牙外長，聲稱：“我們從未指明，也不擬指明這行動是割讓領土。”（《中國海關密檔》第四卷第396頁，中華書局1992年版），和在本書第三冊列舉清朝政府、辛亥革命後孫中山領導的廣州革命政府、1928年的國民政府和1945年的國民政府都否認《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並多次向葡萄牙政府提出收回澳門的交涉。1976年葡萄牙政府接受了中國政府根據1972年6月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將澳門從殖民地名單中刪去之後等歷史事實，最後得一個鐵定的非常正確的結論：

總而言之，無論是從法律的角度，還是從事實的角度，抑或從《光緒中葡條約》內容的角度，葡萄牙都不可能通過這個條約取得澳門的領土主權。（中冊第824頁）

我認為，至此，黃著把中葡關係史四百多年來爭論不休的核心問題即所謂“葡萄牙擁有澳門領土主權”問題給予科學的論證而解決了，可謂一件大喜事。

三、資料豐富翔實，真正做到言必有據、據必足徵。

據我所知，《中葡關係史》巨著作者黃慶華研究員原來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中法關

係史的專家，精通法語，1991年曾翻譯出版法國學者衛青心所著《法國在華傳教政策》一書。1995年始，可能是澳門將回歸的緣故吧，他下決心筆路藍縷研究中葡關係史。於是他利用1994-1995年訪問法國、1995年10月訪問葡萄牙及後來到葡萄牙進行一次長期訪問的機會，一邊學習葡萄牙語（因法語與葡萄牙語均屬拉丁語系，大量詞根相同，所以他很快就學懂和使用葡語），一邊收集葡萄牙文的大量的歷史檔案文獻資料，同時收集法文、英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資料。回國後，又到全國各地特別是到澳門集中葡文資料，然後開始撰寫有關中葡關係史的學術論文發表，如〈早期中葡關係與澳門開埠〉（《史學集刊》1997年第4期）、〈澳門與中葡關係〉（《中國邊疆史研究》1999年第2期）、〈有關1862年中葡條約的幾個問題〉（《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等。之後，開始撰寫本書，可見作者是遵循先收集資料，後寫專題論文，然後撰寫本著作的程式研究中葡關係史的。所以本書是在作者經過長期在國內外收集極為豐富的中外文資料和實地考察葡萄牙和澳門的基礎上寫成的，基礎是十分紮實的。我統計了一下，全書參考的中外文檔案、著作、譯作、論文達356部（篇），其中中文著作201部（篇），外文157部（篇）。全書直接引用中外文資料2,029條，其中中文資料1,330條，外文699條，可謂豐富至極。特別值得提出的，作者在利用外文資料中，不僅大量利用葡文資料，而且亦利用法文、英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資料。像這樣利用多種外文資料來研究和撰寫中葡關係史，就我所知，本書作者應是第一人。

作者在收集利用中外文資料時，都作了考其源流、鉤稽補苴考訂、比較的功夫，所以在全書論證問題時，做到有一分材料，說一分話，確實做到了言必有據，據必足徵，從而得出貼近歷史實際的正確結論。

同時，作者在引用中外資料時，對於論證重大問題，都盡量引用全文的資料，使得論證更有力，結論更扎實，也方便讀者理解。有許多引文數百字，甚至千字以上，例如中冊第517-524頁，作者為更好論述1840年2月1日（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廉道奉清廷之命在澳門張貼告示，驅逐英

夷，但澳葡當局卻陽奉陰違，不肯合作，致使英國戰艦“海阿新”號（Hyacinth）得以進入澳門和英國人回澳門居住一事，作者不厭其繁地引用當時英國艦長史密斯與澳門總督邊多的幾封往來書信達4,000多字，這樣的引文使得讀者對比論證有更清楚的認識。又例如，中冊第760-763頁，為了揭露時任中國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代表中國政府於1886年7月（光緒十二年六月）與澳門總督商談和簽訂關於《擬議條約》和《續訂洋藥專條》自作主張的不良居心，作者將葡文《擬議條約》四款和《續訂洋藥專案》十六條，全部翻譯為中文引用共三頁2,200多字。我認為這樣引用資料比那種斷章取義的引用資料科學得多了。

此外，作者在列出外文參考書目或相大部分引文時，均在原文後翻譯為中文，大大方便不懂葡文的學者閱讀或引用。這種學風也是值得提倡的。以往有些懂葡文的學者，自恃於一些不懂葡文的學者，甚至威嚇說甚麼：你連葡文都不懂，有甚麼資格研究中葡關係和澳門歷史？這種各執一極端主義的學閥式態度與黃慶華先生相比，真是大相徑庭了。其實學術是天下公器，任何人都不可以以己之長去制裁別人之短而霸氣十足的。

本書的寫作也是結構嚴密、層次分明、邏輯性強，文字流暢的。總而言之，本書是中國學者既利用中文資料，又能直接用利葡、法、英等外文文資料進行研究和寫作成功的第一本巨著，標誌着中國學者不能用葡、法、英等外文資料研究中葡關係史和澳門歷史的時代宣告結束了，可喜可賀！

誠然，本書也不是十全十美的著作。曹植在〈與楊祖德書〉中說過：“世人之著述，不能無病。”細細看來，作者在某些中葡關係問題上的闡述尚有可推敲之處，而在寫作上有些地方仍是可商量的。例如大事年表，是否需要從葡萄牙人與中國發生關係前的374年即1139（南宋紹興九年）開始呢？至於由於校對原因而出現的漏字、錯字等，亦待改正。同時，作為中葡關係史，是否缺少一個中葡或中英文的目錄。但這些小疵卻不掩其大醇，本書畢竟是到目前為止編寫得最好的中葡關係史著作，值得研究中葡關係史和澳門歷史的學者認真閱讀參考。